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壹輯·伍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壹輯 · 伍册目錄

周禮會通六卷

〔清〕胡翹元撰

一

周禮就班二卷

〔清〕不著撰者

一三五

儀禮大要二卷

〔清〕任兆麟撰

一七一

讀禮條考二十卷

〔清〕王曜南撰

一九九

逸禮大誼論一卷附逸齊論語一卷

〔清〕汪宗沂撰

四二三

古經服緯三卷

〔清〕雷鐔撰 雷學淇釋

四四九

四禘通釋三卷

〔清〕崔適撰

五三三

律呂原音四卷

〔清〕永恩撰

五七七

律音彙考八卷 [清] 邱之桂撰

〔清〕胡翹元撰

周禮會通六卷

清乾隆五十二年凝暉閣刻本

乾隆五十二年鑄

豫章胡澹園纂輯

周禮會通

凝暉閣藏板

讀周禮緒言

一周禮各官先提綱次列目次及其餘事所謂官  
聯者也分之則為六官合之則有五禮譬如采  
桶樽櫨積散木以成居室此有所施彼有所承  
缺一不可者也學者習科舉將軍禮喪禮一緊  
刪去則無以得先王之意矣然人之學力有限  
必泛覽而失其宗勉強記誦掩卷茫然則何如  
獨記其精粹者之為得也是編于有官之聯事

周禮會通緒言

處概行補入從其詳而不從其略重聖經也

一是書劉向未校以前原有古文後乃改為今文  
而古字亦有存者如法之為灋美之為媿拜之  
為擗漁之為廡鮮之為羸原之為蓬風之為飄  
即舉業引周禮亦宜用古字

一是書乃周公營洛後致太平之迹故各官皆以  
惟王建國四語冠其端惜作書未成而公薨成  
王亦未宅洛故不竟其用耳其所謂思兼三王

以施四事者即此書也周公之心惟孟子知之  
而學者未涉其涯涘嘆為汪洋又或以為汗漫  
不切皆未細心紬繹之故也周禮與易詩書相  
表裏周禮既行則春秋可不作故必將易之象  
詩之幽雅書之典謨訓誥先究其根源次讀禮  
記儀禮方有把柄可得其門戶不然則泛而無  
當也

周禮會通緒言

二

一讀周禮可以令人心胸濶大處事精細可以見  
先王大經大法之所昭垂而文字高古其長句  
或數行以大氣行之不見其冗其短句或二三  
字不見其促皆自成音節

一周禮煩蕪處若令人可厭如小宰之職前既云  
掌其貳而復列六官之目稍換數句原無深理  
六官實不止六十之數而漫為臚列侯甸男采  
衛蠻夷鎮藩畫為棋局躬桓蒲壁五玉之命以  
及周知夫家之數等語屢見于篇則可一槩刪

之以讀周禮者務得先王公正之心不必泥其迹也夫以后酢賓客之禮及冠禮于今豈宜行者則亦通其意而已矣

一周以文治讀大行人諸篇語與儀禮相符可知禮讓為國之道周自虞芮質成為文王受命之年則周以揖遜而銷干戈士讓于朝民讓于野藹然可觀矣

周禮會通緒言

三

一周禮占夢及冥氏壺涿氏諸官視之若誕而不經然如讀三代異書後世有倣其法行之而效者

一周禮之名自唐而有漢則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其實周公立典原以叙官非為制禮也推本而言宜以周官為是

一引用各家詮釋載明姓氏不可據為己有如鄭康成說去古未遠考核精確固信而有徵其不可解者亦以意會之不宜守己自封蓋人之薄

今而榮古也有由來矣

周禮會通緒言

四



天官總論

冢宰之權重。則政在私家。必分其任於六官。乃足以相制。冢宰之權輕。則政出多門。必專其責於首揆。始足以相統。然其本在人主克建皇極而已矣。主心正則天下莫不一於正。周官曰。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也。奉天出治者王。而亮天工以佐王者。厥惟冢宰。小宰職其貳。宰夫糾其禁。爵賞刑威。馭之自上。敦龐淳固。化之於民。而天下之大本以立。嗣是而官正。肅宮禁。官伯謹宿衛。珍羞佐自膳夫。名物辨於庖人。內饗掌膳。以虔廟享。外饗共脯脩。以掌外祀。亨人職鼎鑊。甸師共齏。獸人獻狼麋。敝人給蠶。蠹而鼈人腊人。復有龜蜃乾肉之供。以奉乾豆。以充君庖。凡此皆切於王身。禮之不可缺者也。猶恐口適肥甘。茲心不爽。於是。有醫師以節宣之。食醫以衛王。疾醫。瘍醫。以仁民。獸醫。以愛物。皆推廣王心之仁。而總其成於醫師。此宰相變理陰陽之一端耳。王者玉食萬方。食以養陰。飲以養陽。原非恣口腹之奉。蓋以養皇躬之中和。以致百度之精明。饗殮既掌。

天官總論

於膳夫。則秩酒宜監之。酒正。而酒人漿人之屬。有奄奚。以供其役。凌人治膳羞之饍。籩醢實豆。籩之陳。醢人供醢醬。鹽人供飴鹽。冢人冢尊彝。祭祀賓客。仰給於是。聖人之嚴於飲食也如此。至於宮人掌六寢之脩。掌舍掌會同之舍。幕人司帷幄。掌次待張事。而起居之慎。又如此。夫聖王之治。近在日用食息之間。遠暨天下國家之大。自有膳夫酒政諸官。而飲食之事畢。泉貨之事興。以食者人之天。而積貯者國之命。洪範食貨。乃天官之職。掌實居司徒司空。天官總論

天官總論

又設內宰以教其嬪御。內小臣正后之服位。闈人掌門庭之灑掃。寺人內豎各守乃職。九嬪世婦女御存其官而不備其數。女祝女史規以禮而弗愆於儀。典婦功掌婦式之灋。典絲典枲掌絲枲之事。以及內司服之掌法。服縫人之掌縫線。染人之掌染事。追師掌后之首服。屨人掌王后之服。屨宮掖。瑣屑之務。皆摭於內宰。而統於天官。効蠶織之功。無淫巧之飾。富而能儉。貴而能勤。此其為成周之家法歟。內外制治。綜理周詳。謹小慎微。罔敢怠荒。有始必有終。

天官總論

三

澹園胡翹元恭擬

天官冢宰目錄

大宰	卿	一	小宰	中大夫	宰夫	下大夫	三官同職
宮正	士	上	宮伯	二官	膳夫	士	上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五官	同職	甸師		獸人		
獻人			鬯人		腊人	五官	一例
醫師	士	上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五官	酒正		
周禮會通			天官目錄				
酒人			漿人	三官	凌人	夜祭用水故	置凌人在內
籩人	卷	一	醢人	卷	醢人	卷	
鹽人	卷	一	冢人	卷	冢人	卷	
掌舍			幕人		掌次	四官	一例
大府	下大夫		五府	士	內府		
外府			司會	中大夫	司書	士	上
職內	士	上	職歲	士	職幣	士	上
司裘			掌皮	十一官	內宰	下大夫	夫

內小臣 <small>士</small> <small>卷上</small>	關人	寺人
內監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	女史 <small>十官一例</small>
典婦功	典絲	典泉 <small>三官一例</small>
內司服	縫人 <small>卷</small>	染人
追師	屨人	夏采 <small>五官一例</small>

張氏曰周禮惟大宰職難看蓋有許大心胸其混混天下之事當如捕龍蛇搏虎豹用心力看方可故議論天下之是非處天下之大難孔子常語弟子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其他五官便易

周禮會通 天官目錄

看止一

職也

陳氏曰凡六官叙官之法義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謂宮正官伯同主官中事膳夫庖人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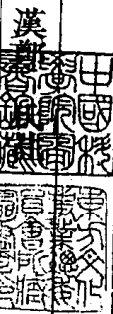
賡同主造食如此者皆是類聚故連類叙之則次叙六十官不以官之尊卑為先後皆以緩急為次第故宮正等士官在前內宰等大夫官在後

周禮古字

棟	柝	灋	故	叩	鑄	開	操	拜	觀	風	違	原	媿	美	匿	宴	盥
漆	埋	鬻	煮	洞	亦	及	壘	強	縹	賊	視	綦	殺	纂	莖	衰	邪
副	剝	獠	老	冢	覓	籟	艱	匱	樞	絳	同	帳	第	纂	老	債	需
糞	剝	外	磯	詔	叫	詔	詔	詔	歛	吹	遂	笛	鑿	成	疥	消	厥
凋	誅	枋	柄	禛	免	魁	魁	剝	腦	燂	燂	萬	矩				

周禮會通 古字考

周禮會通卷一



胡翹元恭纂輯

天官冢宰第一

天官者象天之統理萬物宰主也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中也曰宰治天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

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別四

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書曰政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謂定宮廟也經謂為之里數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前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謹按極者中也猶天之極象星拱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之均又曰不平伊何欲

平其政必先平其政始

大宰卿一人

一人尊之也列國大夫稱卿僭也春秋稱經卿而兼小宰中大夫二人由一宰天下大夫四人倍上

士八人四倍中士十有六人八倍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倍十

官尊者少卑者多故下士三十二人卑者宜勞尊者宜逸是以下士稱旅以其理冢事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至旅轉相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倍六府治藏史副貳皆王臣也

錄於每職之前欲因習之專思權之輕重與其屬府史胥徒之多寡有無以知其職事之所在

所自

辟除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十倍于胥此民給祿

陳氏傳良曰古用人無他途自公卿大夫子弟皆養于學官或備官衛以考其德行而升進之自鄉遂都鄙侯國凡占民數而為民者亦考察于鄉里擇其秀異者而升之故受命為士其次者則任以府史之職蓋其職任稍重非胥徒之比陳氏友仁曰六官自卿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蓋吏役如是足也吏省則祿易給有祿則知自愛漢猶倣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吏有百石之秩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張敞為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差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出其間而奪其庸是教之為姦而又授以具也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每一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眾則官之不勝吏姦宜矣天下何從而治哉王氏志長曰周制下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二

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官與吏不甚分也西漢去古未遠蕭曹以刀筆吏任命為元勳故西都之公卿大夫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發迹于吏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太守卒史東漢流品漸分然胡廣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次曹吏王充徐穉皆為從事功曹而不以為屈無他始有祿以養其廉而後有功名之途以盡其用也然則周官之史胥不以卑冗限其終身可知矣後世不為之謀其生而但知其格則犯科為姦不自愛重者十人而九此亦為之長者之過也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

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也與擾龍蛇相似

周官公孤之位皆太宰兼攝惟周召足以當之所屬官不必備惟其人故太宰亦分六職而六職統于太宰二官以象天地

陳石舉曰讀周禮須熟讀五官目錄次知所屬有定局更考西漢百官志及歷代官志如內宰一職乃士人為之至秦漢為大長秋醫師等職周時士為之至宋如御藥院

王東原曰分序官目







成謂有成難可覆按也。雖名或以待其治或以次其爭。

確有邊難無情者不得盡其獄獄成而爭論而爭。

官至在王亦宰贊家

官至在王亦宰贊家

以此居。聽者失其爭訟役謂發兵起徒。三曰聽師田以

簡稽。師兵衆田田獨簡。三曰聽閭里以版圖。版戶籍圖

訟地者以。四曰聽稱貢以傅別。貨物曰稱求償曰責。傅

者別爲兩兩家。五曰聽祿位以禮命。禮有數。六曰聽取

予以書契。謂出子受入之凡要簿書之最目獄訟之

曰聽賣買以質劑。質大市長券。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月

計日會。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

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邊。六曰廉辨。以羣掌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九

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

事者令百府官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凡祭

幣爵之事。禘祫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月終則以

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

致事。使齋歲盡文書。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

狗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

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攷乃灋待乃事。以聽王

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治朝在路門外。其內曰燕朝。皆王日所視也。王之位大僕正之。公卿大夫士之佐司。士正之。此察其不如儀也。詩云王之喉舌。若近代六科臣位卑而職清。詩人重之曰家伯稱宰。王有徵命命宰夫。辨而施之。或下于其。正長或下于其屬。庶

王曰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欲知其別數則宜言。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凡簿書鈎稽不滯。易滋奸偽則國家如漏卮。此真聚斂者有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

位。掌其禁令。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命。賓客有求于

預爲諸臣之復。臣反命于宰。萬民之逆。自上而下。曰逆。謂

夫恒次敘太僕小臣御僕。如六科稱。查其逆。疏謂宰

等使辨理此復逆之事。掌百官府之徵令。徵召其人

其事也。謂王辨其八職。一曰正。如冢宰。官灋以治要。歲

二曰師。如小宰。掌官成以治凡。要爲大綱。三曰司。如

士。掌官灋以治目。條。四曰旅。如下。掌官常以治數。每事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十

書。七曰胥。有才智爲。掌官敘以治敘。敘次官事。次敘

及徒之應。八曰徒。隸。掌官令以徵令。走給。掌治灋以攷

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泉用

貨物畜。不。及。許。爲。書。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

用。無。長。財。有。友。善。物。無。者。賞。之。以。式。灋。掌。祭。祀。之。戒

具。與。其。薦。廬。羞。從。大。宰。而。眠。滌。濯。凡。禮。事。贊。小。宰

比。官。府。之。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多。少。掌。其

牢。禮。牛。羊。豕。具。委。積。米。禾。薪。芻。給。膳。獻。禽。羞。飲。食。饗。賓



此與禮記

禮會之法尊者提

高敬揚之典

宮正無大夫統手太

官但以備稽籍均稍

王氏曰宿衛不嚴無

肅清官禁武侯所

賜之殮客始至。牲牢可奉。與其陳數。以爵為益。凡邦之弔

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經天喪小喪掌

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歲終則

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歲終則

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月

日要日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違時

期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脩官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命失

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十一

人徒四十人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官中之官府次舍之衆

寡為之版以待官府之在官中者若膳夫王府內宰內

次舍其人夕擊柝而比之為其有解國有故則令宿其

比亦如之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記曰公有

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緒其出入無引籍不均

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衰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

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

司短所備乃國中火

禁此備官中之火禁

王氏曰士衛士也庶

子國子之孫也非王

族則功臣之世賢者

之類王以自近而衛

焉故上下親而內外

祭也

均秩講視其功之勤

惟為祿之高下均敘

則均其勞逸劇易之

欲

膳夫備上下士以

兩而加徒亦數多以

備用詩曰仲允膳夫

其職素重矣

王者王食萬石不嫌

備物且后世子膳愛

及饋膳者俱在內

是式固不越也

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脩

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經天喪則授廬舍

屬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此兼夏官辨子之職

宮伯掌王宮之士王官中諸吏庶子國子之孫未

者名掌其政令如更番行其秩敘如資格歲月之先後作其徒役

之事太子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官者必居四角四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十二

掌其誅賞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膳夫掌王之食飯飲膳膳以養王及后世子

后匹玉世子為天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黍稷稻膳用六

牲飲用六清水漿醴羞用百有二十品牲及凡珍用八

物謂淳熬淳母炮豚炮醬用百有二十醢醢六十王日

牂擣珍漬熬肝骨也

醢醢六十王日

醢醢六十王日

醢醢六十王日

醢醢六十王日

玉藻云皮弁以日服  
朝遂以食日中而饋  
後者餽之餘故以  
一舉為朝食也。記  
曰進膳進羞工乃升  
歌王食必以樂術者  
聞和聲則心德而氣  
行也。

與曲禮歲凶年穀不  
登若膳食不祭而向  
王者以下為一身  
故玉食而弗甘也

王食自有品式不須  
會也若后同應太子  
朝之視膳統于所舉  
何會之有。

庖人無上土穡卑于  
膳夫有賈以平價物

掌客來會于諸侯各  
如其命之數聘禮乘

一舉鼎十有二。謂牛鼎九牛羊豕魚腊及湯胃與膚并

物皆有俎以樂術食膳夫授祭。示有所先。品嘗食。皆嘗

之道尊。王乃食卒食以樂徹於造之所。王齋日三舉。不

聽樂茹葷。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

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經王燕食則。凡王祭

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胙俎最尊也。故膳夫親徹。餘

設薦。王燕飲酒則為獻主。主人當獻賓。則膳夫代王為

子之。以達君也。王不敵君也。經掌后及世

膳羞。凡肉脩之須賜音掌之。脩脯也。子思。凡祭祀之致

及后世子之膳不會。謂羔。歲終則會。唯王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庖人掌其六畜。六獸。麋鹿狼麇。六禽。雁鴉鷓鴣。辨其名物。有

不可。食者。凡其死生蠹。生。野豕兔。肉。野豕兔。辨其名物。有

之物。致滋味曰羞。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若

州鱧魚青州。其喪紀之庶羞賓客之會獻。凡令會獻以

蟹胥之類。

會子若日如其舉饋  
之數既名分亦戒  
饒也。

八物得四時之氣尤  
盛。故膳夫用休厭  
者以厭之。

內膳官同庖人無  
多者徒以備進。

三言辨者。燕子。得其  
養。又辨其辨所以慎  
失則也。

內膳官外膳故云  
宗廟祭祀上王后言  
實和此只言制字者  
取和所以致味鬼神  
尚實不尚美味  
與膳夫同。

外膳取同內膳故除  
入甘同。

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凡用禽獻。春行羔豚。羊豕之小

物小。故以。膳膏香。牛夏行。膳乾。乾魚。方夏物。餒。膳膏

小者為美。膳膏香。鹿。膳膏腥。雞膏。秋時草。冬行。鱸

魚。雁。冬水酒。膳膏。羊脂。羊為火畜。冬。歲終則會。唯

王及后之膳不會。其禽荒之失。

內膳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十人徒百人

內膳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春。膈

之。肉。物。之。辨。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

實之。取子鑊以實鼎。取子鼎以。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

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經。牛

則膾。羊。冷。毛。而。羶。犬。赤。股。而。臠。馬。黑。脊。而。般。骨。鱗。而。凡。宗。廟

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其。羞。脩

銀。刑。羹。臠。大。胖。如。脯。骨。牲。鱗。以。待。共。膳。凡。王。之。好。賜。肉

脩。則。饗。人。共。之。

外膳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十人徒百人

外膳掌外祭祀。謂天地四望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臠。陳其

外膳掌外祭祀。謂天地四望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臠。陳其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高

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殮之禮。饗既將幣。饗

禮。食饋食。饗以訓恭。之事亦如之。邦饗者老孤子。死

事者。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

掌其其獻賜脯肉之事。其鼎俎而實之。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亨人掌其鼎鑊以給水火之齊。乃香于鼎。職外內饗之

饗亨者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致五味。銅羹菜。賓

客亦如之。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五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甸師掌帥其屬。其徒三百人。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

謹按王之耕藉其種獻于六宮。其穀藏于神倉。種之所

獻見于天官之內宰。穀之所藏見于地官之倉人。疏

公曰國之大事在農。上帝采芻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

是乎生。事之共給于是乎在。和協勸諫于是乎興。財用

蕃殖于是乎均。厚麗淳固于是乎成。方氏曰周公以

嗣王生長富貴必知稼穡之艱難。故特為此禮以示不

躬耕帝藉以事上帝。神而則王宜受膏。祭祀共蕭茅

古無曠土。雖帝藉亦

然其應樹果瓜。詩曰

中田有廡。廡場有瓜

甸師徒至三百人以

耕藉而兼薪。不在

地官者。為共野。薦給

薪。供煮飯。故以此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甸師

外內饗之事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獸人掌畜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狼青羆。聚則

以救時。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豎。備。及。弊。田。弊。也。

令禽注于虞中。而珥焉。珥謂取左耳。凡獸入于腊人

皮毛。筋骨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經凡祭祀。喪

死。獸。生。獸。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六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

百人。獸人秩同獸人。而官半之。而徒有

獸人掌以時獻為梁。以符承之。春獻王鮪。魚之大者。月

于寢廟。辨魚物為鱸。以共王膳羞。經凡祭祀。賓客。喪

是也。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獸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獸人掌取互物。謂有甲。蒲。胡。以時籍。以刺。泥。魚。鱉。龜。鱉。

凡狸物。泥中者。春獻鱉。秋獻龜。魚。此其出在淺處。可

得之時。或云鱉龜

醫之爲官也。則雖  
而夕乃始爲白晝  
肉。

醫師爲聚醫之長故  
官有上士無官見無  
所用者亦或使其  
徒爲之職。

食醫付王政官少附  
于飲食之後。開酒正  
之先。  
食醫于天官。如秦  
醫和謂之曰。國之  
大臣樂其福。全其  
大飢有以禍。與必受  
其德。是知醫可通于

魚字乳以夏。而蚤以夏秋。  
春獻冬獻者。避其乳也。祭祀共麋。蛤。蠶。蚘。蚘。子白  
醜。以投醜。人掌凡邦之籍事。凡有取于水中。若金珠  
異物。沉失者。令兼掌之。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腊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

脯臘。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藥必有毒。所謂藥。稟稟也。凡邦之

有疾病者。疝。頭。傷。身。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公孤六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七

必醫師親。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

一次。十失二次。十失三次。十失四次。爲下。謹按醫

道者也。故以總其成。先王使衆醫分治民疾。案驗稽疏

計其功。而給食醫者。藉以謀生。而心清勤業。病者可不

活多恩。而

食醫中士二人。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此等

膳夫所掌。食。凡食。齊。眠。春。時。飯。宜。美。齊。眠。夏。時。羹。宜。醬

齊。眠。秋。時。醢。宜。飲。齊。眠。冬。時。飲。宜。凡和。春。多。酸。夏。多。苦。

相業

疾醫。養民疾。故官多  
亦實理陰陽之一端

五氣五臟所出氣也  
肺氣熱心氣火之肝  
氣涼脾氣溫腎氣寒

五聲言諸官商角徵  
羽也五色面靨青赤  
白黑黃也察其虛虛  
休王言四可知醫家  
望聞問切

王氏曰疾醫以治內  
爲主故先味而後藥  
瘍醫以治外爲主故  
先藥而後味

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谷尚其味。味而甘。以成之。猶

棗栗餈。蜜以甘之。薑蒜。水。火。金。木。之。數。于。土。內。則。曰。

粉榆。兔藿。滌。腫。以滑之。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稔。羊。宜。黍。

豕。宜。稷。犬。宜。梁。鴈。宜。麥。魚。宜。苽。謂其味。所以。衛。生。也。凡。君。子。之。食。恒

放焉。

疾醫。中士八人。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癘首疾。夏

時有癘疥疾。秋時有癘寒疾。冬時有癘上氣疾。以五味

五穀五藥。草木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眠其死生。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六

兩之以九竅之變。九竅見外察其通塞二侯。陽。參。之

以九藏之動。九藏。在內。察其脈。有浮。中。沉。之。三部。心

不至。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

而入于醫師。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爲後治之。乘

瘍醫。下士二人。  
瘍醫。掌治外科。故秩

生。創者。潰瘍。癰。而含。金。瘍。創。折。瘍。脫。之。祝。藥

祝爲法。謂。刮。去。以。藥。食。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

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

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獸醫下士四人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傷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傷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九

人酒誥一篇周公之慮悉矣故以中士爲之以式灋授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

如月令命大酋秬稻必齊麴蘖必時漑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瓦火齊必得公酒如鄉射飲酒公事作酒者

辨五齊謂米麴水相之名一曰泛齊成而滓浮泛泛二

曰醴齊成而汁滓相將如古恬酒三曰盎齊盎猶翁也成而翁翁四

曰緹齊緹紅也五曰沈齊于下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

事上之酒二曰昔酒久釀乃熱三曰清酒久取而漉辨四飲之物一曰

清醴之酒二曰醫醴醴爲醴凡醴濁三曰漿米爲四曰醕醕醴爲之則少滴

三貳再成者謂就之酒之焉而益之以飲羣臣若今常滿尊也

黍爲薄粥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

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灋其五齊三酒以實八尊

三其大祭王服大裘袞冕三貳貳益也弟子職曰周旋

數八所祭謂天地也而貳唯嘽之視酌酒益

尊以飲諸臣欲其有中祭王服鷩冕見再貳小祭王服

有餘而不欲其嘽中祭所祭謂宗廟也再貳小祭王服

元冕所祭壹貳皆有酌數酌酒益尊唯齊酒不貳至敬

謂五祀也壹貳皆有酌數酌酒益尊唯齊酒不貳至敬

味且不以飲臣爲尊皆有器量謂以器注齊酒于尊皆

者質不致副益也皆有器量謂以器注齊酒于尊皆

近僞雖不貳亦有器量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

客之禮醫醴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

周禮會通 卷一 天官 九

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掌酒之賜須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

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

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從坐男女沒入縣

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之禮酒飲

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之陳酒

亦如之

吉以米飯後世易以  
薛氏曰內則有禮禮  
精醴醴醴而無水  
冰醴玉醴有水醴酒  
而無冰醴醴用相  
也。稍也不用相醴清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井泉水漿以水和醴醴涼水水暑

醫梅餉餉入于酒府經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

共賓客之禮醴醴醴醴而奉之凡飲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賈疏正歲十二月謂周以建子

月季冬冰方盛之時為周之正歲令斬冰三其凌凌冰室三之者春始

治鑑鑄如類大凡內外鑿之膳羞鑑焉經凡酒漿之祭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三

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築冰夏頒冰掌事左氏

日在北陸而藏冰註刷除冰室當西陸朝覲而出之秋刷更納新冰

邊人奄一人女邊十人奚二十人

邊人掌四邊之實朝事之邊謂清朝未食先進其實邊煮

菁麻白稊黑稊形鹽梁鹽為醢生魚鮑桶室中糗乾

魚鱸析乾饋食之邊謂不裸不薦血腥而自薦孰始其

實棗栗桃乾棣乾棣實加邊之實謂尸既食后亞菱菜

泉脯菱菜泉脯羞邊之實謂若宰夫羞糗餌糗熟大豆

左氏王使周公問來  
聘來者曰白黑形  
醢曰國君文足即也  
武可長也則有備物  
之樂以備其德屬五  
味豈嘉饗醴形

豆宜薄視  
記曰恒豆之酒水草  
之和氣也其醴醴醴  
之物也加醴醴醴醴  
其醴水物也運豆之  
薦水主之節也不敢  
用醴味而費多此所  
以交于神明之義也  
豆運之實其相醴也  
亦有醴焉

日粉養粉豆屑餅凡祭祀共其邊薦羞之實經喪事及

共其薦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醴人奄一人女醴二十人奚四十人

醴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非菹全物醴醴汁目本目

根切四麋麋作醴及醴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

成菁菹鹿藿荳菹見葵麋麋饋食之豆其實葵菹

醴脾析牛百醴醴豚拍豕魚醴加豆之實芹菹

兗醴深蒲蒲蕪入水醴醴肉筍菹魚依雁醴筍菹魚醴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三

羞豆之實醴食醴稻米煎糗食合肉與凡祭祀共薦羞

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

舉則共醴六十經以五齊七醴賓客之禮共醴五十

醴人奄二人女醴二十人奚四十人

醴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醴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醴醬之

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醴物六十經賓客之禮

共醴五十經

劉氏曰雖有司子也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風其水而出者有波于井而為者有積于池而結者

自酒漿醴醕醢醢人凡七人皆為之有在必用女奚以與官者近其類也卷二十二

官之屬有官正官伯而又有官人者以此備治官癡共王勞亦如夏官小臣六案參之兼皆以士人共之使王出入起居則有不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

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凡齊事鹽鹽以待

戒令謹按他官皆不言政令以鹽之為物用博利厚亦如山澤掌其厲禁使不起爭端也。鄭氏曰先王

于鹽只以待祭祀賓客膳羞之用初不以為富貴之資故周禮一書理財居半鹽獨無賦

幕人奄一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

幕人掌共巾幕祭祀以疏布巾幕八尊以畫布巾幕六尊

凡王巾皆繡以形近凡王巾皆繡以形近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圭

官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官人掌王之六寢路寢一。防火災通水道。小寢五。之脩為其井區除其不竭去其

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宮中之事埽除執燭共爐炭凡勞

事經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棧桓再重行馬周衛外內列設車官轅

門王行止宿險阻之處車以為為壇壝官棘門王行止宿為備非常以較表門平地築壇

起埽為官為帷宮設旌門王在道食息若有所展無官以較為門王行有所遺遇若遊觀則陳

則共人門兵為衛而夾人以為門也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幕人掌帷在旁在上四合象官帷幕曰幕帷室曰帳帟坐上承綬也所四物之事外內吉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

幕及大表共帷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流

掌次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掌次掌王之灋大小以待張事王出宮則幕人以帷幕諸物送至次所而掌次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圭

張王大旅上帝祭天子圓邱國有故而祭曰旅則張瓊案設皇邸以禮于帳中皇邸版屏屬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初往所小

次方行禮時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

設重帟重案不張帷者隔晉象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

次小次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經凡喪王則張帟三

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次在洗衷大射禮遂命三

耦取弓矢于此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洪範食貨上言飲食此官實屬大府在

此其秩員率夫而亞  
于司會者有十六人  
以估計貨物也

賈賦職大宰掌之而  
大府掌其財用有  
經則無備危之處  
王東殿曰自大府至  
外府專掌貨賄自司  
會至職幣貨賄出  
入之簿蓋二者不能  
混殺其防閑之意深  
大府以下大夫為之  
司會以中大夫為之  
共權足以相檢核

有遺而又有益以

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九職之貢曰功者以民功以所成別于邦國之九貢也

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若內府是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若職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謂有營造合凡頒財以式灋授之謂禮之隆幾事之

用官物者凡頒財以式灋授之謂禮之隆幾事之

之良苦時之遲早與地輸將之遠近也本關市之賦以

冢幸九式之灋大府授之職幣臨時酌之

待王之膳服關市遇凶荒則不征邦中之賦以待賓客

邦中地近百物所聚果瓜珍異便于取攜玉者厚于待人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稷稻

可使家稱親王子輸重其賦必優邦甸之賦以待

工事材木器以待幣帛地遠可邦都之賦以

待祭祀祭最尊欲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宜用葦蒲蠶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居其凡邦國之貢以待帛用凡萬

民之貢以充府庫天下大命在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

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如軍旅田役施惠以及歲

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

玉也

王者以天下為樂非  
如瓊林大盈之為人  
主私積

王之燕衣服牀第之  
物皆掌于玉府則家  
宰小宰得檢察毋敢  
作淫巧以蕩上心

良兵良器是各官百  
工所作亦由大府而  
來

所受之物如昭德與  
姓之那分實于子伯  
叔之國音也

一出入皆掌之既  
無遺亦無侵冒

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

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玉陽精之純食之以禦水氣

角其器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裘器清器虎若合諸侯

則共珠槃玉敦敦樂類珠玉以為飾合諸侯制牛耳取

執之敦其血飲之以盟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

之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玉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

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諸侯朝聘凡良貨

賄入焉獨言良者庭實凡適四方使者王所以遺共其

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即錢也其藏曰泉取水泉之流通

布于布化于貨制于乃古者實龜而貨具所以交易者

唯貝而也至太公立九府圖法始用錢以代貝布帛

不可以尺寸裂毀粟不可以

勺合均必泉布而後可流通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



司會計官之數  
如小宰若令之尚書

其法所以出治  
賦所以理財故分  
官也

易教曰聚事於歲  
歲會而無月要之  
小宰月終受月要而  
無日成之矣宰夫旬  
終正日成而無參互  
之矣故財用敢在右

有濟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

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

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世子則會以杜侈靡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

治逆受而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謂若諸侯取其

貢天子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之物

皆市取土毛貢于天子再貢所云厥篚厥貢是也此行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毛

人之職而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

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

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

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書契版圖會計之要司書掌其正

聽其會計則征斂之虧完給散之虛實存積之多少以

參互考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終攷歲成仍歸典法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互者互其同異

日成即旬計也惟日成紛雜易于抵冒參互以得其實

則月要歲會雖大積而無誤矣謹按宰夫職曰凡失

司而總攝于司會

可書無符皆持其權

恐有日久滋弊不官

實而官正者惟正之

供也九事即九式

此考財之所入

此考財之所出

李氏叔賢曰國風原

王業之由不過夫耕

婦織矣劉棻之爭

孟子論王道之始不

過魚鹽材木雞豚有

無有與司會師

財用詳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

誅之可見計相之威同于宰相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

地之圖版掌大司徒所掌而司書亦稱掌以周知入出

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王氏曰典法則太

司會則掌其副職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版圖亦司會

掌其貳而司書掌其正百物之入與出必周知之然後

可以敘其財敘其財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三歲

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天

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凡

稅斂掌事者受法焉若地官閭師族師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

邦治攷焉亦如太史以備典故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處之使種而執其總以

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若關市以逆邦國之賦用凡

受財內者受其貳令而書之記明及會以逆職歲與

官府財用之出亦參互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亦鈞

三職五禮均者餘  
歸之禮也

藏中。餘見為之簿。  
移用。謂轉運給他。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

計而致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

式。灋多少。職歲掌。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敘受。

出之。舊用事存焉。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賜者。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无

職幣。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敘聚也。

之餘。振掌事者之餘財。振收也。掌事謂以王命有。皆辨。

其物而莫其錄。以書。楊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

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

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

鵠。大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

魏在。豎曰。振者。刷出之。使不。沒也。人多。變。既。萬。分。廉。介。不。過。小。義。一。點。實。污。便。成。大。惡。聖。人。嚴。于。自。此。固。以。惜。民。亦。以。察。小。臣。之。廉。免。陷。于。過。也。功。表。人。功。微。難。知。孤。青。麋。裘。之。屬。官。伯。以。時。頒。其。衣。裘。卽。在。以。時。頒。賜。之。內。

裘皮亦屬于天官者。  
古以及為。亦外府之類。故附于職幣之後。

內宰。職同。宰夫。為下大夫。而其屬有上士中士。以。祭。近。親。切。也。

內宰。想以。者。德。重。望。者。為。之。如。女。之。師。保。漢。昭。帝。后。受。業。于。夏。侯。應。璩。羅。結。知。宮。中。之。政。殆。其。堪。舉。

太宰。以。祭。宗。之。事。任。禮。儀。此。復。作。二。事。所。以。勤。實。也。李。氏。曰。后。妃。同。體。于。王。其。次。嬪。御。一。舉。動。見。以。旋。轉。天。地。薄。儀。日。月。並。視。則。類。不。容。別。德。情。則。有。望。于。愛。則。有。私。謂。府。庫。或。為。之。空。刑。賞。或。為。之。濫。

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祭祀亦與羣。射。射。擇之。而司裘共其虎。熊。豹。各。侯。謂。以。其。皮。飾。侯。之。側。也。鵠。小。鳥。而。難。中。設。其。鵠。以。取。象。也。經。大。裘。隊。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掌秋。飲皮。冬。飲革。皮。革。踰。歲。乾。春。獻。之。以。入。司。裘。遂。

以式。灋。須。皮。革。于。百。工。之。類。用。皮。者。也。其。其。毳。毛。為。

醜。以。待。邦。事。若。掌。次。張。歲。終。則。會。其。財。齋。收。貯。曰。齋。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如。漢。之。大。長。秋。奄。登。嬪。御。皆。在。所。統。其。體。大。而。官。尊。口。內。者。以。配。大。宰。也。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三

內宰。掌書。版。及。其。子。弟。錄。籍。圖。官。寢。廬。之。灋。以。治。王。內。

之。政。令。均。其。稍。食。廩。分。其。人。民。以。居。之。使。更。迭。宿。衛。以。

陰。禮。教。六。官。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

有。屬。以。作。二。事。謂。絲。枲。之。事。治。絲。枲。正。其。服。杜。靡。也。禁。其。

奇。裘。屏。蠱。或。也。亦。與。官。正。展。其。功。緒。以。勸。勤。勞。也。經。

則。贊。瑤。爵。正。后。之。服。位。不。至。于。緣。衣。黃。裳。謂。禮。衣。以。

所。立。之。而。詔。其。禮。樂。之。儀。經。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

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

邪正或為之黨家廟  
或為之易雜薄或為  
不修冠履為之不修  
如妹喜妲己可鑒矣

農桑天下根本

內宰繼以內小臣秩  
比上士用奄而視  
士異其質也無府  
以在王宮內也統于

內宰  
王氏曰周家自內小  
臣以至內宰寺人之  
屬不過十九人以給  
灑掃之後復世則兵  
刑錢穀府相之權操  
手委之至衣朱紫者  
標款于其亂亡相  
繼也

關寺內暨三老無官  
秋其祿內宰所請稍

飲。次司次也。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度大尺也。量

淳。即純謂。制幣丈。祭之以陰禮。中春詔后帥外內命

婦。治蠶于北郊。以為祭服。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

與其蠶。良而賞罰之。其功事憲。祭于王之北宮。而糾其

守。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于

王。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三

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

后之退。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

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

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王五門。臯雉庫應路。喪服凶

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

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啟閉。命婦出入。則為

之。掌埽門庭。設門。障。禱。宮門。廟門。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也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

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于有司

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倍寺人之數。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

宮中。則前導。及葬。執喪器。以從。遣車。

九嬪。無屬。以奄豎。奚。皆供其役。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三

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凡祭祀贊玉。盥贊。后薦。徹豆。遵

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世婦。鄭節。卿曰。天官世婦。以廣嗣為義。春官世婦。以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撫。為。盥。盛。如女

春。供米物。女。儲。供。粢。盛。而世婦。檢治之也。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

之物。經。掌。帛。臨。于。狗。大夫。之。喪。

女御。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

女立之禮葬婦人正  
視歌無也更相凡直  
之風不戒而自止

女立之典葬婦人正  
藝。女史。案。葬。禮。復  
之賢者為之  
筆法備滿  
后妃難。亦。稱。師。傳  
保。婦。之。助

典婦功。用中士。以  
掌婦式。也有工。實。所  
以。列。良。善。揚。物。者。也

經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哭。  
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及。先。蠶。之。類。凡。內。禱。祠。之。事。掌。以  
時。招。招。取。梗。禦。未。禴。除。災。禳。卻。變。之。事。以。除。疾。殃。婦。人  
宮。中。易。生。疾。傳。巫。祝。之。事。聖。人  
之。所。弗。禁。理。人。不。強。人。以。難。也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  
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買四  
人。徒二十人。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  
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布疋粗細。比其小大。謂長  
狹。而買之物。書而揭之。題著。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  
內府。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買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買揭之。若充州厥貢漆。其六  
州厥貢漆。其六

史氏曰。絲出于蠶。一  
蠶所吐謂之忽。五忽  
謂之絲。一絲之得甚  
難。後世觀蠶之禮。既  
廢。衣服悉備于土。第  
故不知其所自來。無  
一分愛惜。與絲之職  
亦不修。備用之一。皆

孟子曰。布縷之征。自  
已。成。官。之。則。曰。布。縷。  
縷。統。自。本。質。官。之。則  
曰。麻。草。

素者亦有司。展。言  
內。以。別。之。  
婦。氏。曰。有。文。御。者。以  
衣。履。或。當。于。玉。質。  
其。禮。便。無。色。過。  
王。氏。曰。雉。之。為。物。交  
有。時。別。有。倫。其。性。耿  
介。則。正。直。見。于。內。身。  
備。五。色。則。文。明。見。于  
外。

女工人至八十。以備  
織衣之用。

有買以。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若。溫。候。宜。織。自  
辨。其。物。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清。涼。宜。文。織。

須。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  
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

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備。畫。組。就。之。物。以。給。衣。服。見。旒  
及。依。盥。巾。之。屬

經。喪。絕。其。其。絲。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  
續。組。文。之。物。

典。泉。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典。泉。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而。細。疏。曰。紵。縷。線。也。草。曰  
縷。之。以。待。時。頒。功。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買。揭。而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藏。之。以。待。時。頒。功。而。授。之。賜。予。亦。如。之。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畫衣。從。王。祭。揄。狄。色。青。從。祀  
先。王。所。服。揄。狄。先。公。所。服

開。狄。色。赤。從。祀。羣。鞠。衣。色。黃。告。展。衣。色。白。以。禮。見。王  
小。祀。所。服。表。之。展。衣。及。賓。客。之。服。緣

衣。色。黑。燕。居。及。素。沙。白。縷。也。以。為。辨。外。內。命。婦。之。服。鞠  
進。御。之。服。素。沙。六。服。之。裳。辨。外。內。命。婦。之。服。鞠

衣。九。嬪。所。服。外。命。婦。其。展。衣。世。婦。所。服。外。命。婦。其。緣。衣  
夫。御。所。服。外。命。婦。其。展。衣。夫。御。所。服。外。命。婦。其。緣。衣

女。御。所。服。外。命。婦。其。展。衣。夫。御。所。服。外。命。婦。其。緣。衣  
其。夫。士。也。服。緣。衣。素。沙。之。義。以。素。為。質。也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

棺飾衣袞柳之林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夏謂夏翟也五色皆備秋

染夏者疑其色以為度也冬獻功掌凡染事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纘及外內命

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經亦如之副者覆首為飾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畫

所易為帶纁飾之類則人備之所易旒故制于太宰也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纁黃纁青舄素屨

禪下曰屨履下曰舄纁中制也句為狗著屨易之頭以為行戒也葛屨夏時用冬則用皮葛屨辨

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命屨與服而俱命者功屨人工細絃散屨

則常所服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各隨時與事服之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夏采掌大裘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復謂

夏采亦采人之一也言夏采者謂采鳥羽象而用之也羽亦流也夏采亦采于天故

王之五冕掌于政真之弁隨而追師屨人掌王后之首履屨若尊之象則臣下之

夫妻之舊

招魂也冕服不出宮故于太廟後出國門故于四郊謂求王生平常所行事之處

周禮會通

卷一天官

畫

地官總論

司徒掌邦教。而地官言養之事多。地為母。萬物之所資生。必先養而後教也。天子以天下為家。而職官言畿內之治。詳六鄉六遂。天子自治其民。欲為羣侯倡也。王畿為首善之地。大司徒鄉。小司徒中大夫。鄉師下大夫。佐王教典以布邦國都鄙。而六鄉之治。六卿主之。在朝則為卿尹。食其采邑。則為師長。蓋兼職而非專設。故鄉老以三公而列於鄉師之後。無職掌以示優崇。而存其官以統於大司徒。非降也。化行自近始。鄉大夫官以卿。州長官以中大夫。黨正以下大夫。族師閭胥比長。以上士中士下士。治法周密。平時為比閭族黨州鄉。以屬於司徒。有事則為伍兩卒旅師軍。以聽於司馬。其分數明而聯屬之者親也。土地以民為寶。而社稷次之。爰有封人。天子賜諸侯樂以鼗。爰有鼓人。有鼓人則有舞師。而司徒奉牛。一望牧田牛田。在遠郊之地。故牧人牛人充人。各官附於六鄉之後耳。載師掌任土之灋。閭師縣師。任其力而徵其賦。遺人掌委積。均人均職。

地官總論



地官總論

守。皆所以佐載師。然其職不過政令田賦之事。而未贊夫君德之全。故自族師以下。凡十四官皆為士。若師氏則以中大夫為之。保氏則以下大夫為之。是為教官。而以燬詔王教國子為先務。司諫司救調人。則兼教民者也。司徒十二教。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媒氏合昏。陰禮也。古者后立市置叙。正肆司市。則以下大夫重其官。而質人掌質劑。廛人斂泉布。胥師憲刑禁。賈師平物價。司訖司稽執盜賊。其餘胥及肆長。聽司市於胥徒中辟除。以佐市政。而會於泉府。貨賄出入。必由門關。司門司關。掌節次之。而管鍵之寄。命以下大夫。郊關之內。是為六遂。遂人如小司徒也。遂師如鄉師也。遂大夫如鄉大夫也。縣正如州長也。鄙師如黨正也。鄰長如族師也。里宰如閭胥也。鄰長如比長也。爵視六鄉降一等。不使大都有耦國之嫌。而在鄉與賢則為賓。在野舉能則為眚。內重外輕。風教固自殊也。旅師掌頒斂。稍人作邱乘。與載師閭師縣師。同委人掌畜聚。與遺人同土均平地政。與均人同鄉遂之治。所以異名而同實歟。

地官總論



地官總論

壹輯 5-26



里宰	鄰長 <small>一八官</small>	旅師
稍人	委人	土均 <small>一四官</small>
草人	稻人	土訓
誦訓 <small>一四官</small>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small>一四官</small>	迹人
巾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漆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small>一九官</small>	圉人
周禮會通 <small>地官目錄</small>		二
場人 <small>二官</small>	廩人 <small>下大</small>	舍人 <small>上士</small>
倉人	司稼	司稼
春人 <small>奄</small>	饒人 <small>奄</small>	豪人 <small>奄八官</small>
<small>呂氏曰日泉府而上凡貨事係之鄉師自廩人而下凡穀事係之遂人以此見古賦錢于市賦粟于野故里布屋粟固所有也</small>		

司徒掌天下之地圖與司書掌邦之土地之圖皆為井田養民而設若司馬大而職左有天下之圖小而司險有九州之圖則記形勢險塞可以詳攻守之途道途通陸可以達進退之便凡居重而取輕難而就易則加詳焉故圖在司徒者可馳而在

周禮會通卷二	地官司徒第二 <small>地官者象地之載養萬物</small>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授邦國所掌而所經理者天下之土地故為地官所經理者土地而所治者軍旅徒庶之政令故曰司徒	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二十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授邦國 <small>土地遠近之差人民多寡之實知周知全府之然後可以定民居而制民產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揚荆豫兗青之地域廣輪樞之數辨</small>	其山林 <small>石曰山木曰林</small> 川澤 <small>注濟曰川水鍾曰澤</small> 邱陵 <small>土高曰邱土卑曰陵</small> 墳行	水涯曰墳 <small>高平曰原</small> 原隰 <small>下濕曰隰</small> 之名物知其而辨其邦國	地都鄙 <small>內</small> 之數制其畿疆而封溝之 <small>左氏吾于疆理天下溝穿地為固阻</small>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胡翹元恭纂輯



可馬者不可得而見也。

魏氏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蓋天氣以為父地質以為母子皆母形居多理以土會之法通計所生物何者為多因而知其土之所宜所以通知地利而能盡人物之性也。

五地所生之民形貌既別氣味亦異其通注亦其文必因其帶也而施教以變化之此言地宜全節之謂也五地一類之字矣

對人所宜立其制也。田神詩人謂之田祖各以其野之所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

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以土會之澗辨五地之物生

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狐貉其植物宜旱物柞栗其

民毛而方得木之氣毛者木之象亦曲折之形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

魚龍之屬其植物宜膏物桐漆其民黑而津得水之氣黑水之屬

三曰邱陵其動物宜羽物翟雉其植物宜叢物梅李

其民專而長得火之氣專火之象長炎上之義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

物龜鼈其植物宜莢物薺棘其民哲而瘠得金之氣哲之屬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二

瘦之 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羸蟬其植物宜叢物華

其民豐肉而庫得土之氣豐肉土之象因此五者民之常

而施十有二教焉 一曰以祀禮敬則民不苟祀祖先

祀禮其立之也敬以誦其進之也敬以愉神祇

其薦之也敬以欲如是安有苟且之心 二曰以陽禮

教讓則民不爭賓射之禮三揖三讓三曰以陰禮教親

則民不怨昏姻人之所樂故無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謂

饗作樂之禮所以導人心之和故無乖戾謂君南

面父生子立讓謂六之意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如越人安楚各

然不敢踰越

得其所廢而無朝不謀夕之偷 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誅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如下

八類八曰以善教恤則民不怠誓以約民使災危相

九如恤制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謂宮室車服之制以度

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謂士農工商之事少

十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即下賓十二曰以庸制祿則民

與功有所激勸以土宜之澗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

而知其利害利如公劉遷邠庶繁順宣如以阜人民

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駢剛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墳壤海澤鹹鴻勃壤墳壤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

土均之澗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

地貢以欽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以土圭之灋測土深

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

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南謂立表處大

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景乃中立表之處大

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

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河間王氏曰西

北多山東南多

此封疆外諸侯

方氏云食者則其費封食其土利者也

此世祿內諸侯

鄭錡曰一易再易菜田也遂人頒田里土地田百畝菜五十畝與此同

莫地守如夏官司險掌國之守

水惟地中平壤為天地之所合北極下半歲為晝夜赤道下一歲再冬夏惟地中為四時之所交日東近海多風日西連山恒雨惟地中乃風雨之所會日南近然則日多暑日北遠日多寒惟地中乃陰陽之所和

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封疆者封土以表疆界也其食者半謂天子封公之地其國稅天子食其半封侯伯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四

者食其三分之一封子男者食其四分之一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鄭錡曰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論可耕之地也。地或有山川林麓德尊者國大而祿厚其民人眾或食與不食之地谷半德卑者國小而祿薄其民人寡。故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兼疆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兼疆牧而以其室數制之。計邑中之室數于野授田即王不制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不

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晦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地愈薄故家三百晦。謂農圃山澤莫地守制地貢都鄙家三百晦乃分地職。戴牧之職。莫地守制地貢都鄙所專故而頒職事焉以為地濶而待政令。都鄙有遠近貢曰制而頒職事焉以為地濶而待政令。其地有饒瘠

鄭錡曰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所以無恐者有荒政以聚之則民不流徙。合下三節地官主仁故多仁政之義

極貧其人不幸而有禍患不能自存者閭里有以恤而賑之亦相救相恤之端保息本俗與天官八統九兩同

此雖以人屬者而有天屬之遺禮法教首比閭族黨以教自下起也物生自下地德也王治為近先家也分之比閭族黨數者使之有條而不紊

其事有劇易故必有法以待王朝之政令而不可以一視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日緩刑四曰弛力五日舍禁六曰去畿七日省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日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七曰安宮八曰安富九曰安富十曰安富十一曰安富十二曰安富

王制十四以二曰養老若七十養于鄉三曰振窮窮民皆有不從征役四曰恤貧貧無財業五曰寬疾謂寬假使調治不常饑六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七曰安宮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八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九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十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十一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十二曰安富天官云藪以富得民安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五

聯兄弟以天屬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聯朋友七曰聯朋友八曰聯朋友九曰聯朋友十曰聯朋友十一曰聯朋友十二曰聯朋友

曰同衣服二曰同衣服三曰同衣服四曰同衣服五曰同衣服六曰同衣服七曰同衣服八曰同衣服九曰同衣服十曰同衣服十一曰同衣服十二曰同衣服

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濶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居同門五閭為族族有長使之相保五族為黨黨有長使之相保五黨為州州有長使之相保五州為鄉鄉有長使之相保五鄉為縣縣有長使之相保五縣為邦邦有長使之相保

使之相實賓禮其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之登

合之以相保相受相  
助之等使之有慎以  
相親

世事如家史醫卜等  
學藝民材所由與世  
事民志所由為風事  
軍旅田食進管所由  
習  
以上言藝之至此  
言教之事  
此的實以崇德  
比簡不付以慈恐

禮樂者治之本出  
于禮樂則入于刑罰  
禮樂已廢樂不興刑  
刑罰不中

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即  
生九穀。即園圃。三曰作材。即  
衡作山。即數牧。即百工。即  
澤之林。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  
材。即商賈。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  
生材。十曰學藝。十一曰世事。十二曰  
服事。十三曰物教。萬民而實與之一曰六德。  
知事。明于仁。慈。通。義。斷。忠。誠。不剛。二曰六行。孝。友。睦。  
親。九。族。姻。親。姻。友。信。惠。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五。禮。  
五。射。五。御。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  
六。書。九。數。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六

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  
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  
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  
屬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仍歸司寇。祀五帝。  
不使官也。祀五帝  
奉牛牲羞其肆解骨。享先王亦如之。太賓客令野修。道  
委積。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  
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聽于司馬則曰卒伍致于司徒

聽民校曰大司徒所  
掌詳于土地之圖事  
大而備小司徒所掌  
詳于人民之數事細  
而備

鄉大夫卿也小司徒  
中大夫爵位相埒而

必待須法者法出自  
上權歸于也  
天官司書掌邦中之  
聖地之圖以周知  
人出百物此則分類  
書實備其數清其  
數以治其賦國規避  
之謂所以為教  
歸師比二對相因居  
則為比同族黨州鄉  
比卦聚在內陽在  
上為之玉君象也出  
則為伍而卒旅師軍  
師卦聚在外一陽在  
一陰之主將象也  
下三爻之象可

則曰徒庶。經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舍無節者  
不行于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  
薄征。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經正歲令于教官曰  
殺刑。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各共爾職。修乃事以  
聽王命。其有不  
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六鄉。都鄙  
都家。縣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謂卿大夫。庶人在老  
幼廢疾。力虧廢疾。則體殘。皆在施舍之內。凡征役之施  
舍。與其祭祀。謂鄉中州祭社。飲食。若鄉飲酒。喪紀之禁  
令。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七

車。輦。駕。牛。馬。曰。車。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謂弓矢。甲楯。楯。旗。物之屬  
登。耗。器。物。有  
成。毀。故。令。歲  
時。入。其。數。  
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比。要。民。物。之。簿。書。也。王。國  
其。要。者。因。內。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  
外。為。詳。略。也。  
為。兩。二。十。五。人。四。兩。為。卒。八。五。卒。為。旅。五。百。五。旅。為。師。二。千  
人。五。師。為。軍。萬。二。千。以。起。軍。旅。此。先。王。所。因。農。事。而。定  
相。別。音。聲。相。識。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今。貢。賦。乃。均  
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請。丁  
壯。任

知其力之有餘不足  
可任也。約略記之  
力不及其半不肯盡  
民力也。遊人以下  
刺致民雖受上田  
中田而會之以下刺  
為亦阿此意。

此謂遊部也。

力役之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為羨等然起徒役不過每家一人以其餘為羨

卒不盡惟田與追胥捕寇竭作正美凡國之大事致

民大故致餘子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乃經土地而井

牧其田野經謂為之里數沃衍之地則為井隰旱之地

間然後六畜有所則為牧井牧其田野者有井則有牧井牧相

養而不傷稼穡九夫為井為井方一里八家同井

制而四井為邑方二四邑為邱方四四邱為甸方八里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八

里則方十里為一成四甸為縣方二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

則得方百謂農國虞而令貢謂九穀山賦謂

里為一謂農國虞而令貢謂九穀山賦謂

車徒給凡稅斂之事如徵納之期收掌之人廩乃分地

域分其疆界而辨其守其地施其職而平其政凡民訟以地

比正之如今之地訟以圖正之凡小祭祀奉牛牲蓋其

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

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

稷正其歲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

要會而致事經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狗以木

司馬法獸百為夫夫  
二為屋三為井兵  
器所以得衛不必有  
牧弓矢之業

羣日謂者羣為國  
社修者豫為祀當古  
之通好以整又好以

修法糾職以待邪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政治正政事攷夫

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鄉師教官之長

人每二人共治三鄉故曰各掌其所治鄉也聽謂平察

之經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戚

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大役則帥民徒而至

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所遣民以考司空之

辟功作以逆其役事凡有管作凡邦事令作秩食敘次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菹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九

養輦羣駕馬輦人輓行所以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

遂治之及葬執爨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

泣匠師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鼓鐸旗

物兵器脩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

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

其犯命者斷其爭會之訟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

鐸徇于市朝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賜萬民之羸阨以王

命施惠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

三公內與王論道中  
祭六官之事外與六  
鄉之養其養爲民故  
屬之鄉焉。  
六鄉在畿內爲首善  
之地六鄉自治之所  
以倡化也。  
魏氏曰鄉大夫官六  
卿所兼同受司徒之  
法此在朝則家宰兼  
在鄉則大司徒兼在  
軍則大司馬兼

比共吉凶二服闋共祭器。祭器簋豆族共喪祭。祭器俎

之屬。樂共射器。弓矢楛州共寶器。尊俎鄉共吉凶禮

樂之器。無廢事上下相補則禮行而教成若國大比則

攷教之行否。察辭視吏言事。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二鄉公一人六鄉則三公也老尊稱

能之外惟以道倡率一鄉。地優體尊不傾以事也

鄉大夫。每鄉卿一人。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十

卿而不與治。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

民之事也。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

藝。欲其才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言登不言校者族

數鄉大夫所統者衆第因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

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國中謂六鄉

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國中地近而役多故晚征

而早舍野外地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征謂給公上

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

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

方氏曰凡射樂稱皆  
合揖讓相先取其  
和靡不應相形類  
易生致取其容和容  
數比于禮與舞節比  
于樂  
古者使民與鄉之賢  
能選以長治其鄉士  
自備于家民自爲鄉  
謀攷樂公賢否明

自政上則用之計致  
事各致其一歲所致  
之職事  
朱子曰古人學校教  
養德行道藝選舉賢  
能宿衛征伐師旅田  
獵只是一項事

州長尊先教治而後  
政令務以德化之

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州長以下與其衆寡觀禮者

多少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

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崇重與內史貳之退

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謂閭門二曰容。

三曰主皮。射善四曰和容。謂和頌能五曰典舞。能爲此謂

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禮庫曰一鄉

惡惟鄉人知之其中有可推者使與。利風俗善

而長之必能與利除害以宜于民。歲終則令六鄉之

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十一

於其所治之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

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

令則達之。與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同意王

法皆然見動者即擒。氏曰各守其閭者以靜致動凡軍中搏賊之

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一鄉五州六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

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

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

黨正近民先政令而後教治以法制之

鄭氏曰行禮人之所難飲酒人之所樂因其所樂而寫其所難以禮屬民弟之通達于鄉黨三命雖父族亦不得齒席于尊東所明也成周貴貴長長並行不悖

方氏曰自族師以下節其禮之賢者因而

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夫卒皆泣

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

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三年大比則大攷

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一州五黨六鄉共一百五十八人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先政令于教治者州長詳教而畧于政黨正詳政而畧于

其所重也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

戒之四孟月吉日讀灋者灋謂零祭春秋祭崇亦如之崇謂零祭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

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

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禁戒凡作民而師

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正帥其吏

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

比黨之飲酒與鄉大夫賓賢能而飲詢民習射而飲州

則一年春秋再飲黨則一年歲十二月始一飲也

族師每族上士一人一黨五族六鄉七百五十八人

族師之屬皆長與能入使治之也族師以師名官而職不及教戒以勿犯令以必從師屬而教化可行也

王氏曰民居家則有比法行役則有伍法然使無什法則比自比而伍自伍矣復使

其十家十人為聯庶手合而不離絕也八閭為聯以八閭為限者是則雜而伍必以近而合使與其類相依與其長相習然後以守則固以職則強

者有才智也此即王氏曰鄉大夫云政教禁令州長云教治治族師云戒令政事閭胥云閱之役令比

比云比之治命官之

比云比之治命官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

孝弟睦婣有學者有學謂六藝不備書德行道藝先求其行之無悖也春秋祭酬

亦如之酬為人物裁害之神故祭之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酬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以邦

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一族治四閭二十比以時屬民而

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小司徒稽之登之鄉大夫又登之而族師必先校而後登者于

民為親故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

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

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

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

閭胥每閭中士一人一族四閭六鄉共三千人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閭二十

數寡故可以數計之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

史閭史書為一獻于州史一自藏之故歲時可合而

數也族黨州鄉皆因閭胥所數而辨其施舍凡春秋之

校登之所以不料民知其衆寡謂州社黨喪紀之數聚衆庶既

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釁撻罰之事

憲其重者在一字  
間以鄉大夫州長則  
詳于教黨正族則則  
詳于政也

何氏曰六鄉不過七  
萬五千家而官則萬  
九千餘何以祿之蓋  
此長即上農夫闕師  
則受三家之田族師  
則受四家之田皆自  
給給衣食黨正州長  
以上然後官賦之祿

周禮治用密五家  
亦立比長雖有游手  
機巧之民漸化而善

即好雄豪且俯首  
而不改倡。秦法令  
以什伍而相收可連  
坐及舍人無敢者罪  
之與此同

王氏曰封人主封土  
而兼其事者能得  
人和保其社稷然後  
鬼神長享其祭見孝  
在于守土也

饋捷者失禮之罰饋酒之餽捷也  
如儀禮司正同射之屬指扑揚鞭者歟

比長五家下士一人。一閭五比共一萬八千人。一比五家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不相排擯乖有舉  
奇表則相及。不相容。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  
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無節則不能行授之旌節  
若無授無節則唯圍土內之。可問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  
人。胥徒多以其歲封事廣也。封人掌社  
壘列于比長之後。蓋民為其社稷次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五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築其壘。壘上為壘  
木以。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封侯。封甸。封男。  
為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封侯。封甸。封男。  
土王者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則各割其。造都邑之封  
方色土與之。使立社。以黃土。直以白茅。造都邑之封  
域者亦如之。謂大都小都家。令社稷之職。如為社事。單  
桑。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福衡。所以持牛。令不。置其糝。  
著牛鼻。其其水。稟。給役時。歌舞。及毛炮之豚。謂君率  
繩同。其其水。稟。給役時。歌舞。及毛炮之豚。謂君率  
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飲神也。凡  
喪紀。賔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金鼓之節。大司馬教  
之。此鼓入掌之而屬  
之子。司徒春。肆之子  
平時也

此是四金

以上是大鼓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  
役。教謂教鄉遂之民也。兼掌四金者。鼓之有金。猶律之  
有呂。相為用也。樂勝則流。故言節。節。既在。和。故言和。  
田。役。欲。正。其。行。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八。面。鼓。神  
列。故。言。正。也。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八。面。鼓。神  
祀。天。以。靈。鼓。六。面。鼓。社。祭。地。以。路。鼓。四。面。鼓。鬼。享。廟。  
以。鼓。長。八。尺。鼓。軍。事。以。鼙。鼓。長。丈。二。尺。鼓。役。事。以。晉。鼓  
長。六。尺。六。寸。鼓。金。奏。金。奏。亦。主。賓。客。之。事。以。金。錡。和。鼓  
晉。之。言。進。鼓。錡。謂。樂。作。擊。編。鐘。也。以。金。錡。和。鼓  
錡。錡。于。也。樂。作。以。金。錡。節。鼓。錡。錡。也。形。如。小。鐘。軍。行。鳴  
鳴。之。與。鼓。相。和。以。金。錡。節。鼓。錡。錡。也。形。如。小。鐘。軍。行。鳴  
丁。以。金。鏡。止。鼓。鏡。小。鈺。如。鈺。無。舌。有。柄。以。金。鐸。通。鼓。鐸  
專。以。金。鏡。止。鼓。鏡。小。鈺。如。鈺。無。舌。有。柄。以。金。鐸。通。鼓。鐸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五

鈴也。振以通鼓。擊鼓無以和之。則其聲單出而無鏗  
鏘之美。必節之以金錡。鳴鼓無以節之。則其聲長大而  
無節奏之矣。必節之以金錡。鼓有時欲其止。鏡鳴則擊  
者必休養。而不作。鼓有時欲其通。鐸鳴則擊者必急疾  
而不徐。四金用于六。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敝舞者  
鼓。猶陰陽之相成。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敝舞者  
凡軍旅夜鼓。鑿。音戚。司馬法。昏鼓。四通。為大。夜。半  
軍動。則鼓。其。象。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左。氏。非  
音不。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兵舞。教。敝。舞。帥而舞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兵舞。教。敝。舞。帥而舞

子學類合于禮  
入春官此教野人之  
舞改入地官

考牧之書且三十維  
牧野之野也

社稷之祭祀 較舞折五 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 羽舞  
祈白羽 教皇舞帥而舞皇暎之事 皇舞折五 凡野舞則  
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與舞 野人之學舞者教之以備  
者無功德  
可形容也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其祭祀之牲 凡陽祀用

駢牲 南郊 毛之陰祀用駢牲毛之望祀 嶽 各以其方之

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 四時常祀若山川百物之靈 必用牲物凡外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六

祭 表貉及王行所 毀事 謂副辜侯禳毀 用龙可也 雜色

不必純經凡祭祀共其犧牲以長 亦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八人徒二

百人 公牛多須二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 前

一日求牛 禱神祈福即 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共其

牢禮 殮積膳之牛 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

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

祭義曰天子諸侯必  
有養獸之官及歲時  
養戒沐浴而朝朝之  
權祭牲于是乎取  
之教之至也若召牛  
納而視之有視牲擇  
其毛而卜之有卜牲  
皮并者種以通牲就  
牧人牛人慎其官充  
人謹其祭

孝經漢授神矣云五  
岳藏神四嶽含靈五  
土出利以給天下黃  
白五種承墨清宜種  
麥者亦五種養濟泉  
宜種稻  
鄭氏曰皆言任者地  
之形勢不方不如國  
受田也若遠近不得  
盡如制其所生青賦  
其取正于地

與其牽傍 在轅外挽牛也人御之 以載公任器凡祭祀  
共其牛牲之互 所以 與其盆 以盛血 祭肉 以待事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 帝牲

月 三 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展牲則告牲 祭之前夕宗人視牲則贊如封人歌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

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七

載師 載師為閭師縣師 掌任土之灋 任其力勢以物地事

物色之以 投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屬里任國中之地

審知其性 投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屬里任國中之地

居之區域也里居 以場圃任園地 園以樹果蒔至季秋

也國中城郭之內 以場圃任園地 園以樹果蒔至季秋

郭之以宅田 一說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 士大夫

耕之田或買田 在市買人其 任近郊之地 去國五

官田 庶人在官 牛田 牧養公家 賞田 賞賜 牧田 牧六畜

任遠郊之地 去國百里 以公邑之田 謂六遂餘地 天

甸地 二百里 以家邑之田 大夫任稍地 三百里 以小都



之田卿采地任縣地四百里以大都之田公采地王子任

置地五百里曰畷凡任地國宅無征城中宅園廛二十

而一園廛無稅園少利其稅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園

輕近而重遠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

而五漆林之地利自然而生凡宅不毛者不種有里布

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詩云抱布買絲

凡田不耕者出屋粟使出一屋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

之征謂辨其夫家之衆以時徵其賦寡起力役之征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六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謂戶口登耗孽以

任其力任者隨其力而使之不廢以待其政令以時徵

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

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無職者出夫

布民無常職轉移執事無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

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楛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皆所

也不勉

閭師掌于載阨地  
廣而離王畿遠又有  
受爵司馬之事故重  
其權

三職皆日時徵其賦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

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縣師專掌都鄙稍甸言邦

國家稍內連郊里別其地域而辨稽其所專掌三年大

比則以攻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

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軍人

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凡造都邑量其地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九

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與閭師同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

餘法用也職內邦之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闕

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

以待驛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

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一廬廬有飲食三十



有諸中者必有其類  
故五物二日釋也

可謂執法之官故無  
府死

誹謗者以除官吏  
貪為行聚者為有  
究罪

曰九數。一曰方田。以馭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馭質劑。

變易。三日差命。以馭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馭

積算。五曰商功。以馭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馭遠

近勞費。七曰方經。以馭錯樣正負。八曰贏不足。以馭隱

難互見。九曰均股。以馭高深廣遠。九數或有旁要。旁要

蓋勾股之類。後世九章之術。有勾股而無旁要。蓋以勾

股代旁。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齊。二曰賓客之

要也。嚴格矜莊。三曰朝廷之容。濟。四曰表紀之容。涕。

肅。五曰軍旅之容。闕。仰。六曰車馬之容。頹。頹。堂。

翼。翼。凡祭祀賓。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

容會同表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

王闕。官中之

卷門。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王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諫掌糾戒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中人

之而後。道藝巡問而觀察之。如後世觀。以時書其德

可為善。道藝巡問而觀察之。如後世觀。以時書其德

行道藝。以佐。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

攷其作。以詔廢置。以行赦宥。以佐移郊

士之化。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救掌萬民之表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過失。酗酒好訟

養誤行傷人。而誅讓之。誅責也。未。以禮防禁而救之

麗于罪者。御罪也。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王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分而屬而先以三  
者。其之惡。非有  
與于已。實柔不迫。使  
生其恥心。以強于善  
而已。

使之辟者。悉傷孝子  
弟弟之心

正論不刊

媒氏去合婚之官  
同類人

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去其冠

其犯狀。恥諸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役諸司空。其有過

者之背。恥諸嘉石。門左使坐。以耻之。役諸司空。其有過

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

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所以助鄉師之

儀。

謂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謂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

之鳥獸。亦如之。過失殺傷人。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

之畜產者。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王

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

讎。父師長之讎。兄弟主友之讎。從父兄弟弗辟。

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如殺一家。使

邦國交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

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民為王。民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令男三十而娶。

告鬪。鬪上之州長。故媒氏可知其名。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王

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

讎。父師長之讎。兄弟主友之讎。從父兄弟弗辟。

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如殺一家。使

邦國交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

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民為王。民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令男三十而娶。

告鬪。鬪上之州長。故媒氏可知其名。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王

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

讎。父師長之讎。兄弟主友之讎。從父兄弟弗辟。

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如殺一家。使

邦國交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

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民為王。民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令男三十而娶。

告鬪。鬪上之州長。故媒氏可知其名。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禮有節制者不奢  
貧者不奢

司市下大夫秩尊以  
禮制人以下凡九官  
役也

禮指下九者之事

女二十而嫁凡娶列妻入子者列妻謂再嫁者入子謂

之慮其後皆書之中春之月倉庚謂令會男女于是時

也奔者不禁謂奔者為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

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

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

社不欲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土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司市

司市掌市之治即下文聽教謂使三市信義謂平百物

下文以政令刑制盜賊竊偽量執五量以定穀米之

禁物靡等謹五度以定禁物謂壞法亂俗之令即下文以

分地而經市各有界限次謂吏所治舍以陳肆辨物而

平市陳列也辨物辨而分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物

者易售而無用泉布以量度成買

而徵債徵召也債買也物有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質劑

一札而別之如今言保物要還以買民禁偽而除詐買民胥師買師之

鄭曰百族治市之  
家大姓以財雄于  
人者歟故列朝市之  
尤

市為百貨之藪平且  
側厚而入者買法慢  
吏而圖市利所必致  
其嚴也  
上旌之次曰愚使之  
見利思難也

古者命市納買以觀  
民情之好惡使有使  
卑使亡使無使之  
權繫之自上亦兼  
成左右之一端

者知物之情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偽與實否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同者官民相通謂民貨不售則為大市日昃而市百族

為主日昃日過中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商賈家子

時已出主言其多也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市城故朝

而市販夫販婦朝資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夕買故日夕乃

至于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無刃之皮繫鞮于上曰鞭刻

成省貨之奠買定價上旌于息次懸旌于上以為衆以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司市

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謂欲買買辟市者謂

將物來于肆賣者肆長各考量期決于市量度者若今處斗斛

戮者各於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遺物亦

貨之肆如馬于馬之三日而舉之三日無說議沒入官凡治市之

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

微亡缺之利者利益于用使有使阜貴其價以來之示

微不賤用物也害謂有害于民靡謂侈靡細好使亡使

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金銅無四年因物貨大鑄泉以饒

凡作偽者皆唯虛民之說亦非真以作無居之概則本不厚而固不實

一市耳而治教禮政刑之道畢具道歷間故也欲正人心風俗者其必謹諸此矣

鄭鑄曰緩慢欺詐之心常由利起不有以結其信則爭訟多而刑獄煩故立質劑以息爭端

日月分則平度量正權概此則隨期又書一之  
王氏曰質劑之治宜以時久久而後辨則證遠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外不聽且息文書也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此亦物類計之耳若以水和米以在商者麻代絲之類

十有二若以石為玉真產為揚產之類在買者十有二若飾今為古飾陳為新之類

在工者十有二若陶中窰銅和錫之類十有二之數即王制所云圭璧璋不粥于市之類

意市刑小刑憲罰表示中刑御罰于衆大刑扑罰撻其衆

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

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

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買師

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價之事市師司市也大眾所在來物以備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美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質人掌成市成平也平物價主成其平之貨賄人奴婢牛馬兵器珍異

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

同其度量欲其短長淺深不異壹其淳制欲其幅廣匹長合度巡而攻之犯

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

都三月邦國券期內聽期外不聽謂持券契來訟者期內來則治之期外不

聽所以絕民之奸

訟且息文書也

李氏曰先王為治市而設官者有十所掌其征者僅一塵人其餘惟在于防民之姦與夫治其有無相過之政重之意可概見矣

非徒以充玉食亦以使物不臭腐而商販不絕其弊故會市之漸矣

自胥師至司稱皆司市所自除胥及肆

長市中給稱役者

胥師買師各二史即司市史八人中之所

塵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塵人掌市中之區域者以有質劑稅務故使四士人典之

塵人掌斂市布泉也秋布列肆之稅總布者之稅肆肆之布所稅質劑者所罰質人罰布犯市令

貨賄諸物而于泉府以俟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

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胥師憲刑禁

胥師各長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偽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美

飾行價賈者賣惡物于市巧飾欺誑買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

而斷之

買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買師定物買

買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皮面

莫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恒買如賈早

疫貴宿木乘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賈債各斂其

屬而嗣掌其月以次更代也

司城十肆則一人

牧羊者其效羊

司稽可稽符疑印司  
也者十二人中所得

陳氏曰監市而市  
易務且謂成市之市  
法內幣出錢數百萬  
以爲本而易可進人  
于南商而市貨以  
監商失其官矣

司疏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者與其疏亂者出入相陵  
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五肆則一人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衣服視瞻不與家同及所操物

不如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二肆則一人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

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无

肆長每肆則一人肆長即徒百二十人擇其良者而長之自胥師以至肆長共六人皆無爵統于

市司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

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謂若珠玉之屬名同而價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

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

賈八人徒八十人泉府宜列于天官大府之後此列于地官者以掌市之征布故耳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

各從其抵抵軍人愛  
民之節非後世平準  
均輸藉以發民者所  
得假記

周禮可稽符疑印司  
肆之稅如後世之房  
廊錢布邸舍之稅  
如所謂白地錢布  
德崇宣中之弊用官  
者爲之蓋不感言官  
爲欲珍異之滯者入  
于府之稅所談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門關必嚴故用下大  
夫爲之

買賣之物楊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謂急求買者各

從其抵故都鄙從其主別治大夫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

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二者事大故除與民

不取凡民之貸者謂從官借本買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

爲之息以其于國服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

其出入而納其餘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无

史一人徒四人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司門掌管鑰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異言正其貨

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商所不資以其財養死政之老

與其孤既以示罰且以廣惠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經凡歲

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國語曰關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要節也自外來者則按其節而

禮官之職此地  
官則主土以稽查  
之耳

節皆用金輔以英  
所以禮其外以  
函內金者亦參之剛  
外英有可觀之章  
王命而重其事也

昔其貨之多寡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  
市為之運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內參相聯以檢得  
商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塵貨賄之稅與  
所止邸舍也  
關下亦有邸舍凡貨不出於關者謂從私道舉其貨  
其出布如市之塵出避舍者凡貨不出於關者則無關  
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  
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為之告有外內之  
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周禮會通

卷二地官

三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或守或使以輔王命守邦國者庶邦  
諸侯

用玉節守都鄙者王朝卿  
大夫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

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各以地  
之所有皆金也以英

蕩輔之門關用符節司門  
司關貨賄用璽節謂司市主通  
貨賄之官道

路用旌節主治五涂之官  
謂卿遂大夫也皆有期以反節郵行有程以  
防姦擅有所

也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

不達結通述  
弗老用及發充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

六遂與六都同位其  
官卑一等遂遂長既  
周居于甸稍縣都之  
中而所謂王子弟之  
親與公卿大夫之學  
皆食邑其內則親臨  
而樂撫者至矣故不  
嫌辭也

魏氏曰六都聚邑國  
中其勢易行六遂散  
處于野勢有所不便  
而里人之促聚就  
樂以法者其不齊是  
故遂置整齊一便  
各掌其政令刑禁者  
親民之官皆得自事  
其治

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  
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人掌邦之野遂人六遂都鄙官之長郊外曰野遂人所  
主政令不出六遂而掌造縣鄙形體之法

及治溝洫則兼甸稍縣都以達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  
畿故不掌六遂而曰掌邦之野

造縣鄙形體之法皆為制  
分疆界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二十四  
里為鄰

里為鄰謂相鄰助  
五鄰為鄰五鄰為里五  
里為鄰

縣為遂萬二千五百家鄰里鄰節縣遂猶郊  
內比閭族黨州鄉同實而異名耳皆有地域

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

周禮會通

卷二地官

三

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已包歲時登其夫家眾寡及  
其六畜車犖一段在內矣

凡治野以下劑致民雖受上中下田及會之以田  
下劑為率可任者家二人也以田

里安亡田為賦則必流散凡  
此皆所以安利之也以樂昏擾樂如本俗  
樂宮室之

類昏如媒氏會男女之類  
以土宜教賦稼穡以興勸利地有肥瘠  
人有喪疾

其利故旅師所與亦曰勸粟錢錢之屬  
以時器勸

疆予任謂民有餘九復  
予之田若餘夫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

地中地下地如大司徒不  
曰易在野曰水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

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

鄉師無餘矣以在官人役多也遂民雖上地亦有所以檢遠也

溝洫治川水旱洩宜

以資灌溉可息爭端

可制戎馬之起此地

中有水高險于順之

意而軍書一統以遠

王畿氣象宏嚴

王氏曰禹蓋力溝洫

溝洫治川遂入五

溝五涂之制因平古

也溝洫之成自禹至

周非一人之力溝洫

之壤自周至非一

日之積

所謂以真勸利也

讀法與實詳于鄉

野勸農詳于遂亦互

相備

餘夫亦如之。此所謂以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

餘夫亦如之。萊休不耕者中地不及上地故萊倍之下

其三等加減之數亦如。凡治野夫間有遂各二尺遂上

有徑。徑容十夫有溝。二鄰之田溝倍。溝上有畛。畛容百

夫有洫。洫倍溝深廣各。洫上有涂。涂容乘。千夫有澮。二

之田澮廣二。澮上有道。道容萬。夫有川。川如大澤。川上

有路。路容以達于畿。經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

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民而至于遂之大旗致之。經其不用。凡國祭祀共野牲

令野職之屬。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

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經凡

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王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鄉則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鄉亦經牧其田野辨其

可食者。謂今年所。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

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四時

斂艾芟地之宜早晚不同有天期地澤風雨。凡國祭祀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三歲大比

則帥其吏而與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為邑者

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旬稍縣都令其事無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王府賓客則巡其

道脩比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

抱磨其邱籠及廛車之役。廛車四輪追地而行似廛又

載屬者。經軍旅田獵平野民

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推委大通者有四夫家衆寡也。六畜

車輦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鄉州長則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

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

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鄉師各掌其鄉之政令祭祀祭以時數其衆庶。鄉師親民

科而察其繳。成鄉。陷于

條而察其繳。三物。惡。入刑。而誅賞

鄉長每鄉中士一人

鄉長每鄉中士一人

鄉長每鄉中士一人



自莊人至鄰長共八  
官大夫治其六  
之事亦如小司徒  
比長八官為治知之  
職也其治法亦與相  
同但六鄉之地士也  
而詳于教大遠農也  
而詳于教

鄰長各掌其鄰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眾寡以治

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

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

趨其耕耨稽其女功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

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

里宰每里下士一人

里宰掌比其邑之眾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

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言

政令而徵斂其財賦耕必其耦人之少長老疾死喪不齊故以歲時合之耨者里宰所治

處于此合偶使相助因放而為名

鄰長五家則一人

鄰長掌相糾相受如比長相受相和親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

則從而授之亦如旌節達之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遣人委人所待屬旅以疾病事故滯留者旅師所掌乃新吐來徙家者將治而教之故官以師名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洽耦于鋤而不屋粟有田不耕者所趨令者所罰粟一屋三夫之

鄰氏曰種粟陳則極以質劑為信政民而平頌之令輸新詩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是也古之保民而盡其道如此

遺人曰郊畧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賓客此委

粟而用之聞民無職事者所出以質劑致民令民以券書貸粟以

防冒平頌其典不得偏施其惠散其利以明衣食日

而均其政令皆以國服為之息凡用粟春頌而秋斂之凡新

毗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王制曰自諸侯來不從政以地之嫩

惡為之等七人以上投以上地六口投以中地五口以下投以下地與舊民同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稍人主為縣師治都鄙邱甸之政者四邱為甸甸出革車一乘故云

治其兵賦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言

其同徒輩輩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

屨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委人掌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斂新芻凡疏材草木有實可食者

木材為宮室棺槨之材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以稍聚待賓客

稍三百里地遠以待入境賓客以甸聚待屬旅甸二百里地近凡其餘

聚以待頒賜謂縣都畜聚之物以待特用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

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

土均與人均均人  
止國中及四郊其事  
簡改長用中土均  
盡于天下所屬則  
三壤者故長用上土  
而中下土亦倍增

草人無爵者即田役  
之流。

左氏曰原陽種稻  
是南方有防種之法

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園財用謂苑圃藩凡籬之材

軍旅之賓客館焉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坤為地為均故既有均人復有土均故俱屬地官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

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

地嫩惡為輕重之灑而行之掌其禁令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美

草人掌土化之灑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土俗使惡土化為肥美若

漢時記凡糞種辨剛色赤而用牛或燒厩赤緹色用

羊墳壤墳起用麋渴澤故水用鹿鹹渴水去用貍勃壤

粉用狐埴埴者用豕彊粟堅強用黃子輕煖者用

犬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人徒百人

稻人掌稼下地水澤之地子耕揚為多似嫁女相生以澆畜水澆腴

澆者或謂白之沃  
衣食之源沃封玉溝  
澆者或謂澆沃則錢  
府無醜醜澆沃則  
荷押皮或西京近古  
雖子陌既開其跡尚  
未澆故故猶有水田  
之利嗣後屢成戎馬  
之場地不可考澆  
故道矣

門則知百易得險之  
欺王者于是明得失  
請慎于農與務斯  
勳勳之也。地圖  
字子可辨方志掌于  
外丈而二官及之者  
衛巡狩也  
二官之職可為省方  
觀民設教之助故  
首以訓名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美

防止水防隄以溝澆水溝者田首受水大溝以澆均水引澆水以升于澆

送者田中受水小溝列畦埒也以澆寫水澆

均平溝水以滿于列楊去前年所艾之凡

會通諸溝之水以涉揚其艾作田而治田種稻

以泄于川者以涉揚其艾作田而治田種稻

稼澤夏以水珍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早

曠其其雩斂喪紀其其羣事郭璞賦曰播匪藝之芒種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土訓掌道地圖王必周知天下之以詔地事道說九州

所宜告玉以施事若荆道地惡物害人者以辨地

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道地惡物害人者以辨地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毛

物辨其所而原其生如澆水人輕澆水人重幽以詔地

求物生各有其地不王巡守則夾王車簡顧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掌道方志四方記書以詔觀事說四方所識久遠之

職若魯有大庭氏掌道方憲其政俗之惡以詔禁忌以

知地俗言語不違其忌則其方以為苟王巡守則夾王

車

薛氏曰山澤天地之  
勢財用之不可盡  
括而歸于上以沒民  
生不可經而與之于  
下以救爭奪為之虞  
焉以度之也衡以持  
其平也。陳君舉曰  
古者金玉之所出皆  
掌之王官侯國不得  
擅而有也是以名山  
大澤不以封凡山澤  
之數司掌之以計  
東治山澤之賦天府  
掌之以待邦用九州  
之川浸山數職方掌  
之收天下之圖而誥

候無所禁焉。

山虞掌中士為官  
下士為之佐林衡  
下士而已而胥徒亦  
適多以供國用者眾  
守其屬等非多人不  
可二官俱無府

各止其所守之地以  
同察其犯禁者林材

六人徒。小山。下士二人史  
六十人。一人徒二人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山亦有林且林  
衡又法山虞也。物為之厲。厲遮  
列也。而為

之守禁。山澤利多爭於竊  
盜時發故為守禁。仲冬斬陽木。生山南者仲冬  
斬之欲其濡也。

仲夏斬陰木。生山北者斬以  
仲夏欲其堅也。凡服邦斬季材。服北服車  
箱有鑿孔

貫軫服邦操曲用。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  
久為

穉材向柔忍也。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  
久為

物。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  
僅

斬四野之木。不得入所禁之山凡竊木者有刑罰若登山林則為主而脩  
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萊除其  
草萊及弊田。止  
田植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取左耳  
以効功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  
之虞

小林麓。如小山  
之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

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官有  
其摠而掌其政令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  
二人胥六人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時案視守  
者于其舍

可計計網罟之入無  
可獲非止于其地  
不可

山澤國之寶也澤虞  
用中士專于川衡者  
以舉出物衆多胥徒  
少者巡行地近故也

迹人與天官獸人同  
秩止山澤虞無府者

升人亦有中士以實  
貨所在不設官以守  
則兼至巨族擅其利  
不為之厲禁則破壞  
發聲易以殺奸故升  
雖出山而厲禁在

申戒。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邊豆之奠  
魚醯醢

澤虞每大澤大澹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澹如中川之衡小澤小澹如小

川之衡。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不  
胥役令各自為守占取澤  
物者因以部分使守之以時入之于王府頒其餘于

萬民。不墜  
利也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若芹苴菱  
芡之屬喪紀共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三

其葦蒲之事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若今  
苑也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

令焉禁麇卵者。生之以  
其時與其毒矢射者。殺之以  
其時

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升古礦字金未

升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

虞衡之刑

天官司表云中秋款  
其表王乃行羽物  
爾雅一羽謂之箠十  
羽謂之縛百羽謂之  
縶其名者俱相近

方氏曰古者王畿四  
面各五百里而骨物  
羽翮為材草實物皆  
經細徵以當賦乃所  
以利民後世郡縣萬  
里而董均輸不準且  
凡物皆取焉轉輸出  
納吏得為奸而民困  
于無告矣  
山澤所徵唯服食器  
用米管求一異物與  
後世學術珍玩瑞民  
脂膏者不同  
目角人至掌盛其七  
官皆用下士事簡而

則物其地占其形。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

令。農皆有夫田出稅。今以此農近。以度量受之。以其財用。

用。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以供旌旄。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縛。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卑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屬。之。

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野草之物。以待時而頒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其邦之用。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秩知附于山澤之後

茶以著物與之禮齒若用茶

三疊字有古

圃人亦如天官獸人此則游牧之獸彼則田獵之獸

國之場圃為教師所任此則別館之隙地也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蔬材之物。以待邦事。

徵于山澤。凡畜聚之物。皆以權量受之。掌。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蛤之屬。即天。蜃物以共闡墻之蜃。以禦寒。

祭祀共蜃器之蜃。飾祭器。春秋定十四年。共白盛之蜃。飾牆使。

圃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圃人。掌圃游。之獸。禁牧百獸。披庭有鳥獸。自熊羆孔。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卑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瓜瓠。珍異。蒲菊。批。

物。以時斂而藏之。藏之種也。與此互相備。凡祭祀賓客。

共其果。瓜瓠。亦知之。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徒多者。木廩事。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諸委積。賙賜。給好用也。

古者師行無饋餉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委人職軍旅共其委積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也

王宮之稍餼宮正均之戶宮之稍餼內半均之而舍人復掌之也

稍食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

年之凶豐此事會之冢宰量入以凡萬民之食食者人為出而稟人明其數

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謂給萬民糧食之法蓋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則

則共其接盛藏于神倉不以給小用春秋傳曰周公盛魯公魯羣公廩

舍人上下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星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分送宮正內宰有式以養掌其使守而頒之

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

米官米芻禾禮致饗餼之禮長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風氣燥達

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

九穀六米別為書歲終則會計其政

舍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舍人掌粟入之藏國師徵四郊之賦粟及遂師縣師所辨徵野賦粟並入于此而倉人掌之也辨

自稟人至倉人主收納須審司祿則主頒發之事司祿則待之於先者也

司稼下士亦野農田畷之流月令曰令野虞巡行郊鄙

三米字調

籩人同春人而女奚多量食必食之內厨

九穀之物以待邦用匪頒賜賚稍食之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漚用

數易數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喪祭在內

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倉人通掌畿內粟入道路之委積遺人令之倉人出之糜

人治之委人共之故四職為聯事而委人倉人並曰共也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為灋所以教稼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星

斂灋司稼親履其地則年穀豐歉可無捏飾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

平其興賑其難既旅師所謂平頒其興積也

春人奄二人女春抗二人奚五人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簠盛之米賓客共其年禮之米

凡饗食共其食米

籩人奄二人女籩八人奚四十人

籩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葉人亦同春人而奄  
八人其事較煩

葉人奄八人女葉每奄二人奚五人

葉人掌其外內朝冗食者之食謂留治文書及給事者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內外

朝不暇自為食而官給之也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

共其食掌祭祭祀之犬祭犬不于館人言其共至尊雖其潘瀟爨餘不可獲也自膳夫

至膳人充君之庖者悉領于冢宰春人館人食以養陰中饋之出故領于地官

周禮會通

卷二 地官

器

春官總論

禮文繁縟象萬物之發育故屬春官大宗伯禮無不統而小宗伯莅其禁知其義陳其數是為肆師禮重裸將鬯人鬱人先之宗伯奉雞故雞人次之尊彝必辨几筵攸司天府藏宗器典瑞辨五玉典命別五儀司服慎服章典祀郊壇之必虔守祧黜聖之維謹凡此皆禮儀之重者也守祧掌以奄奚近於女官而世婦職之肅將祀事從其夫之爵曰卿曰大夫曰士而內宗外宗女之有爵者皆得習儀從

春官總論

后於遵豆之間緬想成周二南之風未遠采繫采蘋大夫妻能奉祭祀而王姬下嫁有肅雍之風禮教成乎家國不信然歟禮之所重在喪祭古者因地置冢冢人墓大夫司其事職喪復掌有爵者之喪聖王之於臣民生有以教養之死有以葬之人道之始終備矣顧禮樂二者相須虞廷秩宗典樂分為二官而周制大司樂統於大宗伯教國子以六德是兼教胄而襄典禮者也其官以中大夫樂師以下大夫掌其政大胥小胥登其版以比其徵令皆所以佐

大司樂其貳復有下大夫審理辨微厥為太師而小師佐之。瞽矇眡矇皆所以供其役者也。典同審律度。磬師擊編縣。鐘師奏九夏。笙師教械樂。鐃師掌金鼓宣天地之豫。以和神人。洽百禮。此有瞽之咏。見美於在庭也。樂必有舞。而韎師旄人教夷舞。箒師教文舞。箒章吹豳。寒暑祈年。胥於是賴。鞀鞀氏掌四夷之樂。典庸器有荀虞之陳。司干典干戚之屬。如是而聲容大備。禮主於敬。聖人齋戒以神明其德。則卜筮為重。而祝史因之。其官皆下大夫以重其選。太

春官總論

二

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全。卜師龜人筮氏占人筮人凡五官皆太卜之屬也。占夢以辨吉凶。眡祲以觀妖祥。俱助太卜之占驗。大祝掌祈福祥。求永貞之事。小祝喪祝甸祝詛祝四官皆大祝之屬也。司巫以掌羣巫。男巫女巫以備弭禳。皆佐大祝之精爽。太史執法頒朔。小史掌邦國之志。繼此有馮相氏保章氏。二官不附於眡祲。而列於史官之後。以見聖人本敬天之心。以為脩省之學。故雖春木主仁。而不忘震動。有內史執法令之貳。所以分宰相司會之權。伸

主威以扶持正道。而外史同文。御史贊治俱屬於內史焉。禮莫重於車服。旗章之有等。前此典命既嚴其分。茲以下大夫為巾車之官。辨其旗物。典路掌五路以綏文。車僕掌五戎以奮武。司常辨九旗之名物。以辨上下定民志。而禮達於天下矣。都宗人家宗人二官。即祭祀以馭其神之意。雖王之懿親。法制本乎王朝。豈有後代舞八佾。歌雍徹之妄也哉。若以神仕者。則如以舞仕者屬於旄人。此分卜祝巫史之緒餘。故見於篇末。

春官總論

三

樂平胡翹元恭擬

春官宗伯目錄

大宗伯人 卿一 小宗伯夫 中大 肆師夫 下大 三官 同職

鬱人 鬯人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五官 一例 天府士 上

典瑞 典命 司服

典祀 守祧奄 守祧為耆妻 故世婦次之 女 官 世婦女 官

內宗女 官 外宗女 九官 一例皆 有事于深廟 夫 下大 冢人夫 下大

墓大夫夫 下大 職喪士 上 三官 一例 大司樂夫 中大

周禮會通 春官目錄 一

樂師夫 下大 大胥 小胥

大師夫 下大 小師士 上 瞽矇

眡瞭八官 一例 典同 磬師

鐘師 笙師 搏師五官 一例

鞀師 旄人 籥師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七官 一例 大卜夫 下大 卜師士 上

卜人 龜人 菴氏

占人 籥人 占夢

眡祲九官 一例 大祝夫 下大 小祝

喪祝士 上 甸祝 詛祝

司巫 男巫 女巫八官 一例

大史夫 下大 小史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夫 中大 外史士 上

御史七官 一例 巾車夫 下大 典路

車僕 司常四官 一例 都宗人

周禮會通 春官目錄 二

家宗人二官 一例 以神仕者與巫祝 同例

黃氏度曰春官之屬凡七十自大宗伯至職喪為一節自大司樂至司干為一節自大卜至御史為一節自中車至末為一節



民生有欲而無禮則爭爭則乖亂陵谷矣得而和故禮可包樂曰和

禮禮三胡齊保家室可以上推

先王制司中司命之祀以人受天地之中

周禮會通卷三



漢書禮志卷之四 胡魁元恭纂輯

春官宗伯第三 項氏曰春官以治教之始在禮象天地之化始于春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

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國語曰使名姓

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奠器之量次王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之宗。夷典三禮曰秩宗。故曰宗。春秋夏父弗綦為宗人尊其稱曰伯。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

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

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

邦國。言邦國。統侯伯言之。王者上事天明。下事地。以吉

禮事邦國之鬼神祇。禮稱喪三年。不祭。故祭為吉禮。以禮祀祀昊天

帝。精意以享曰禮。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實柴。實牛。柴上

星南。炎。或。西。太白。北。辰。星中。星。謂五。星。東。歲。鎮。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以。標。燎。祀。司。中。司。命。飆。師。

以生既生而有形。其死生修短之數。制之于帝王者。欲登民于仁壽而消其災。故祀之。六宗。馬氏云。天地神。之尊。謂天宗三。地。宗三日。月。為陰陽。氣。北辰。為星宗。河。為水。宗。岱。為山宗。海。為澤。宗。

天子子臣民。禮。開。休。廢。政。有。其。恤。之。禮。

兩師。標。燎。節。柴。燔。之。而。升。烟。司。中。三。能。三。階。司。命。文。昌。官。星。禮。之。言。烟。周。人。尚。臭。烟。氣。之。臭。聞。者。詩。曰。芄。芄。楛。楛。薪。之。禋。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報。陽。也。以。上。皆。祀。天。神。以。血。祭。取。牲。血。祭。社。稷。五。祀。月。令。以。為。門。戶。行。電。中。雷。五。嶽。泰。華。以。狸。祭。山。林。謂。沈。祭。川。澤。謂。祭。山。林。川。澤。以。禴。之。屬。以。狸。藏。諸。地。置。諸。水。以。肆。進。所。解。牲。體。獻。牲。披。陳。祭。四。方。百。物。大。蜡。以。上。以。肆。進。所。解。牲。體。獻。血。腥。裸。灌。以。鬱。鬯。謂。始。享。先。王。以。饋。食。謂。黍。稷。黍。先。王。以。祠。春。享。先。王。春。物。方。生。未。以。禴。夏。享。先。王。夏。物。始。成。禴。以。聲。以。嘗。秋。享。先。王。秋。物。成。以。烝。冬。享。先。王。冬。物。成。為。主。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以上皆。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謂親者。祭。以荒禮哀凶札。如歲凶君膳。以弔禮哀禍。若魯水。以禴禮哀國敗。如齊桓。以恤禮哀寇亂。左氏以救刑。之。事。為。簡。書。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

時見曰會。有事而會。殷見曰同。王不巡守。六服盡朝。時聘曰問。殷。親曰視。時聘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竟外之國。既非朝。少。諸。侯。乃。使。卿。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作。其。以。大。禮。衆。聘。焉。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作。其。志。大。均。之。禮。恤。衆。也。以。下。刺。致。吐。羨。卒。不。用。鄭。鑄。曰。以。衣。服。飲。食。賤。皆。同。左。傳。所。謂。

志。大。均。之。禮。恤。衆。也。以。下。刺。致。吐。羨。卒。不。用。鄭。鑄。曰。以。衣。服。飲。食。賤。皆。同。左。傳。所。謂。



梳福  
宗伯獨無月吉始和  
之文節治政刑賦  
時損益禘定而不  
可易無庸虞和而布  
之也。

程子曰古者冠昏喪  
祭車服用等差分

易於取踰越故財用  
易於民有恒心後世  
禮樂未備奢靡相尚  
即人之大長紅光由  
禮而歌之類或論土  
公禮制不足以檢防  
人情者欲不足以規  
別貴賤無定分人  
人求族其欲而已。

之王命諸侯則償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王大封  
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即祭祀以馭其神之義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地道左宗廟人道兆

至帝於四郊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熿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

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四望謂五嶽四類三皇五

六十國民成祀之○京謂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

為之位兆曰于東郊兆月與風師于西郊兆司中司命

于南郊兆亦如之共由州邱陵墳行各因其方山川邱陵墳行能與雲雨出材用為兆

### 周禮會通

#### 卷三 春官

#### 五

等牲器尊辨辨廡稷之邸稷廟之列左昭右穆辨吉凶  
之五服書曰五服五章此吉服斬衰齊車旗宮室之禁

各安名分不得上下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三族之別謂子孫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

之門子掌其政令不得以孽代宗辨六牲其名物而頒之于

五官使其奉之如司徒奉雞宗辨六蠶之名物與其用

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藝之名物雞豕狗彘牛馬辨六

以盛以待禘將辨六尊之名物缺尊象尊彝尊著尊大尊

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

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卜立君則奉王帛以詔號

也大祭祀省牲祗滌濯祭之日滌盥滌受備人省饒告

時于王告備于王經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禋禘○詔相

大夫士爵則儀小祭祀掌事如大經若軍將有事則與

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幣之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

立軍社奉主車經若軍將有事則與若大甸則帥有司

甸祝而饋獸于郊以禽饋四方之神于郊郊有羣神之兆也

### 周禮會通

#### 卷三 春官

#### 六

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經國有禍裁則亦如之

宗廟則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

之儀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天用王帛

牲牲如蒼璧黃琮立次祀日月用牲幣立小祀司命

牲小祀止用牲幣而無玉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所珥

日新止災曰珥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謂充

監門職當繫牲而養之者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祗滌濯

亦有備無患之意

禮要重於禮也

亦如之祭之日表登盛告潔展器陳告備及祿菜鬻相  
 治小禮詠其慢念者經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大賓客泚  
 筵几築鬻贊祿將大朝親佐僕共設匪審之禮饗食授  
 祭授賓與祝小祝侯侯迎祿于夏及郊經大喪大涓  
 祭肺與祝職也侯善氣祿于夏及郊以豐則菜鬻  
 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澀者且授  
 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  
 祭兵于山川亦如之凡凡四時之大甸獮祭表貉于所  
 師不攻則助牽主庫之處祭始造軍法者禱氣  
 勢之增倍也其神蓋出九則為位嘗之日泚下來歲之  
 艾雨行以時則所艾之草獮之日泚下來歲之戒問後  
 艾可代為糞改預卜之雞人如地官牛人雞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七

寇之社之日泚下來歲之稼經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  
 備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  
 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  
 爭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鬱人掌禩器凡祭祀賓客之禩事鄭鈔曰天地大神至尊  
 用也無禩事也禩以求神而出之賓客亦有和鬱也止  
 禩事者以待神明之道待賓客尊之至也和鬱也  
 實羹而陳之凡禩玉濯之陳之以贊禩事詔禩將之儀  
 與其節經凡禩事沃盥大喪之禩共其  
 肆器及葬共其禩器遂經之

鄭氏曰鬱人鬱人之  
 後大雞人鬱地  
 雞天產亦作陽陰  
 德之也  
 首社壇天地之祀無  
 也也漢也求神天地  
 之神無所不在祀有  
 去則可以入道求之  
 矣

雞人如地官牛人雞  
 屬祭練祭官無府每

三辰氣符以長

王氏曰朝暮奉人  
 雞人所謂朝暮耳  
 者人雞人所謂  
 食也朝獻即朝以

大祭祀與量人受奉畢之卒為而飲之畢為殯卒爵受  
 鬱人贊禩時量人制  
 從獻之脯醢事相成

鬱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秬一稔二米和氣凡祭祀社壇用  
 鬯所生釀酒則香凡祭祀社壇用  
 大鬯瓦器祭門用瓢齋祭祭國門取甘瓠割即白  
 器去抵乾為器以實酒廟用脩  
 凡山川四方用脩飾鬯凡禩事用槃帶絡腹凡禩事  
 用散漆尊無飾經大喪之大涓設斗共其鬯  
 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八

雞人掌其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嘯且以明百官凡國之  
 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  
 凡祭祀面禩鬯共其雞牲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三。句。案。錄。酌以獻辨其用與其  
 實在廟中日實春祠夏禴禘用雞彝刻雞鳥彝刻鳳皆有  
 舟尊下其朝踐謂薦血用兩獻尊犧尊刻其再獻饋  
 兩象尊刻象皆有鬯尊之諸臣之所酢也言醉不言獻  
 者避王與后

遷豆言之則曰賤曰  
有豆以尊言之則曰  
獻饋即尊獻以序  
言之則曰以物言之  
之則曰儀

易氏曰以俯視洗則  
凡酒為祭者則之  
也始以人進求之祭  
以神進事之念近則  
愈烈故爾

自魯人至司几筵共  
五官皆下士視其器  
不必明其義所爾器  
成而下也無常

補取其威儀者無  
概設而不用之義

秋嘗冬烝祿用畢彘畫禾黃彘黃目皆有舟其朝獻用

兩著尊著地其饋獻用兩壺尊以瓠皆有鬯諸臣之所

酢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追享請禘祭朝享謂禘

之間祿用虎彘刻虎蜚彘刻猴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

尊大古其再獻用兩山尊畫山皆有鬯諸臣之所酢

也凡六彘六尊之酌鬱齊獻酌祿所用獻者泝醴齊縮

酌朝踐用醴齊縮者益齊飲用益齊以凡酒脩

酌諸臣之酌用凡酒則滌治而後酌也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九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司几筵掌五几玉彫形五席莞藻次之名物辨其用與其

位陳設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路寢及

間設黼依制如屏風畫白依前南鄉設莞筵蕭

細粉純粉謂白繡以莞加纁席畫純纁繡以五采加次

席繡純次以桃枝及竹為之左右玉几尊也祀先王

宗廟昨席昨席王所坐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

加莞席粉純右彫几畫文也不莞席加纁者纁柔昨

天府畫器所常用  
上士尊之也

王氏曰一器一物尚  
致其謹况神奉之大  
者乎

天府藏中以詔王  
祭者防微杜漸之道  
不使有前幾幾之  
心

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諸侯祿席內無次筵國賓于

牖前亦如之左彫几國賓來朝聘者設筵于牖前其筵

故右彫几此陽事甸役則設熊席謂祭表祭右添几凡

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凡吉事變几變更其質凶事仍几

因質無飾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若寶玉大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十

寶器藏焉如天球琬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

藏之說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謂治職簿書之

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殺

塗血接其生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燬惡以預若遷寶

則素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

之卿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玉秋官計獄辨訟及邦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執于人曰瑞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薛氏曰王五采五綵  
色不過五也公侯伯  
皆三采三就降殺以  
兩也子男一采再就  
而大夫聘王亦知之  
者禮窮則同也

禮臣聘不得執君之  
圭璧無信躬與冊  
鼓之表直球之而已

禮有節而射取于  
四壁是謂射也射  
精時時也館禮之使  
還期亦執以將命

設其服飾謂纁王晉大圭帶插執鎮圭纁藉纁藉織為紫

五采五就就向以朝日王者事天如事公執桓圭侯執

信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三就三采朱子執穀璧男執

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宗廟會同于王諸侯

相見亦如之亦執圭璧璋璋璧琮琮琮皆二采一

就以類聘衆來曰聘四圭有邸以祀天邸邸本也主本著

也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南郊祀天北郊祀

圭象之地數兩以象地之形氣裸圭有瓊瓊可以挹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十

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日月星辰

祀以圭璋邸射其邸象山川以璋邸射陰類以

造贈賓客璋邸必象射之貴以山土圭以致四時日月

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珍圭即鎮圭易

圭與上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牙璋牙兵象若璧

以起度長也璧體圓本徑九寸牙璋牙兵象若璧

渠眉疏璧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琬圭以易行以除惡

無鋒芒琬圭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其其玉器而奉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公孤卿上公九命

為伯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大夫士其國家宮室車旗衣

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

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十一

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

之所屈遠于王則勢有降伸也凡諸侯之適子普于天

子普命也即所云樹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

普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

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各抵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

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

抵其命之數

天官亦有內司屬王  
王后也此則專指王  
而高內司屬掌以爲  
此則掌以也  
六服則各各節專  
也。

令服差次上得差下  
下不得得也。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祭視視朝會

服各有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

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

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冕凡兵

事章弁服注古兵服之遺眠朝則皮弁服以日視朝其

服積素爲之所凡甸冠弁服弁經服凡喪爲天王斬衰

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大札大荒大裁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素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

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

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

下如孤之服經其凶服加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

之服亦如之其齊服有元端素端衣以端名自

大祭祀大賓客其其衣服而奉之喪共天子達于士凡

其復衣服敝衣服廢衣服皆掌其陳序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外祀包郊壇在內

守祧掌以奄女奠內  
有祖考者世事亡如  
事存也先王先公別  
上外祀

柯氏曰天官九嬪世  
婦女御無爵秩亦無  
從役者天子自定其  
序非官職也府史無  
所用之春官世婦從  
卿大夫士之奠飲故  
女附史妾爲之妾以  
禮隨故也

九嬪世婦女御屬治  
宮外宗屬禮官皆  
結髮之髻  
陳氏曰官貴婦人自  
然之髮女子生于王  
族其勢必編使使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兆表之掌其禁令若以時祭

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

而守其屬禁而蹕之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

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

之黜黑至白爾雅曰地謂之黜墻謂之室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隋尸所

黍稷之屬藏

之以依神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十四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

二人奚十有六人王氏曰婦人無爵從其夫之爵其夫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所濯漑及衆盛帥六

宮之人如女春女共齋盛身親其事相外內宗之禮事

經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凡

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摯事于婦人則詔相凡

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王同姓之女嫁于大夫士者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

觀后之事宗廟則知所以順乎舅姑觀后之孝阿姓則知所以和其家人觀后之亞王祿則知所以從夫此何彼獲矣之詩所以作也

冢墓之事而以下大冢主之意古者不為陵寢之制重其葬者仁孝之思也且有等殺以制僭竊之類如請墜不肯假于晉文

而暨及于為王者之後也

到氏曰聖人父母斯民生則豐其衣食死則為之地域守其節禮仁之手也王介甫曰後世人口求地家自荒冢當則

各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在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王諸姑姊之喪亦如之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祗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盞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

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斂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冢

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凡大喪。既。有。日。請。度。甫。魯。遂。為。之。及。葬。言。轡。車。象。人。及。參。執。斧。以。泣。位。葬。城。守。葬。禁。凡。祭。墓。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為。之。踴。均。其。禁。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

地。官。本。葬。日。族。實。葬。

管而貧無葬地以主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于有司其為利害頗重相較異矣

治喪之事已見于天官宰夫此則想其非而已

王制曰大夫居以士禮葬之是升降之權操之于下

宗伯主禮大司樂主樂禮樂不相離也

教國于職飲與後世共維持天下國祚靈延有道德者使欲既設官而不專教又取他亦可見古聖人規模廣大

王平仲曰樂九二大司樂之職也則公繁純特廣而官繁族臣而官子委委中變

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屬。屬。列。處。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職喪堂。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並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節

凡公有司之。其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冢

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均

五帝學名。晉以樂德教國子中。不偏。剛柔。祗。教。庸。有宗。殷。學。名。此。即。司。徒。六。德。六。行。以。樂。語。教。國。子。人。惟。辭。氣。不

孝友。師氏所教。三德。三行。以樂語教國子。可強積中發

外古人賦詩贈答。與者引彼物。以興此事。如春秋傳

無味穆叔曰小國為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

大國首積而用之是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

今之類。諷。誦。明。讀。言。賦。詩。以。自。語。賦。詩。以。答。人。之

是也。諷。誦。明。讀。言。賦。詩。以。自。語。賦。詩。以。答。人。之

是也。諷。誦。明。讀。言。賦。詩。以。自。語。賦。詩。以。答。人。之



才五父兄終子弟之  
禮。官司。百姓之  
在故家不利子擊而  
吉在于包納也。

欽定案。凡陽律言奏除  
律言歌者。陽律則則  
陰。而樂舞除也。陰律  
則尚陽而人聲陽也。

取配合之義。  
陽律以順陰陰呂以  
逆數乃兩相合。

親相與言也。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黃帝之樂  
禮樂相示而已。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黃帝之樂  
名萬物以明民。其財言其德。大威。即成池。堯樂也。堯能  
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威。彈均刑法。以儀民。其  
德無所。大磬。舜樂言其。禹樂禹治水敷土。大濩。湯  
不施。大磬。德能紹堯。大夏。禹樂禹治水敷土。大濩。湯  
以寬治民。而除其。大武。武王樂除。以六律。然天地自  
邪能使天下得所。大武。能成武功。以六律。然天地自  
之六向。偶而同于陽。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  
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  
門。以祀天神。天主生物之始。故用陽生之律。配以陰。  
黃鐘屬子。大呂屬丑。子與丑合。而雲門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七

樂之創始。故乃奏大蕤。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地主  
天神用之。乃奏大蕤。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地主  
之終。故用應鐘。陰成之律。從以陽。大蕤屬寅。應鐘屬  
亥。寅與亥合。而咸池為樂之繼。起故地示用之。上而郊  
此北。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四類有成。天  
郊。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四類有成。天  
洗陽成之律。而合以陰。姑洗屬辰。南呂屬酉。乃奏蕤  
辰與酉合。而大磬後于咸池。故祀四望用之。乃奏蕤  
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山川代地生物。故用函鐘。  
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山川代地生物。故用函鐘。  
賓屬午。函鐘屬未。午與未合。而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  
大夏後于大磬。故山川用之。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  
蕤。以享先祖。姓主。育養自已。至申。萬物致養。故用夷則。  
蕤。以享先祖。姓主。育養自已。至申。萬物致養。故用夷則。  
申合。而大蕤後于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  
大夏。故先妣用之。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

此項上論作樂感石  
之理。以起下段言樂  
之端。

即澤銘曰。圓鐘夾鐘  
也。夾鐘生于房心之  
星房心。天帝明堂。又  
帝所出之方。致天神

以為宮不自來日。圓  
以天體言之也。林鐘  
生于未。天在東井  
與鬼之外。西南坤方  
致地示以為宮。不曰  
林曰。以地體言之也。  
黃鐘生于虛危之氣  
虛危為宗廟。致人鬼  
以為宮。大呂。函鐘  
之所成。大蕤。函鐘  
之儀。出東方。與人接  
應鐘。復歸于函陰  
鬼道無窮。故九變也。  
此三段皆先奏是樂  
以致其神。禮之以玉

祖主生成。自卯至。以萬物形就。故用無射。夾鐘之合衛  
。無射屬戌。夾鐘屬卯。卯與戌合。而大武後于大濩。故  
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  
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  
三變而致鱗物及邱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  
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羽物  
故致之最易。介物。重遲。故致之特難。象物。恍惚。無形。則  
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墳衍之屬。實。故  
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故致之尤難。凡樂。圓鐘為宮。圓  
以所致之難。易為序。故與大司徒。凡樂。圓鐘為宮。圓  
即夾鐘屬卯。正東方之律。祀天神。黃鐘為角。大蕤為徵。  
以為宮者。取帝出乎震之義也。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六

姑洗為羽。三者陽律相繼也。不用商者。商聲  
如離羣。羊其音最悲。鬼神所惡也。雷鼓雷鼗。  
孤竹之管。竹特雲和山之琴瑟。雲門之舞。象陽  
于地上之圓邱。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  
矣。凡樂。函鐘為宮。函鐘屬未。西南方之律。祭地祇  
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三者律呂。靈鼓。靈鼗。孫竹之  
管。竹枝根之末生者。空桑山之琴瑟。咸池之舞。明陰  
日至于澤中之方邱。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  
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黃鐘屬子。正北方之律。享人  
鬼。以為宮者。取幽陰之義。大

而驟然後合樂而  
禁之。

大禘大祫有事于太  
廟禮闕則樂備盛  
故併二樂而兼用之

以弓矢舞謂大射儀  
折三袂一矢當階揖  
升揖當物揖射訖降  
揖歌以挾矣揖讓進

退手舞足蹈謂侯尊  
尊人而作王亦執臣  
子之禮。

呂為角大蔟為徵應鍾為羽三者律呂相合也路鼓路鼗陰竹

之管竹生山北取其幽陰龍門之琴瑟龍門山名九德之歌即九功九

韶之舞即九成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

得而禮矣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叩其聲具陳次之

以知完不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

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

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九

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

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凡建國禁其淫聲

若鄭哀樂亡國慢聲若齊音過聲失節凶聲之聲慢聲若齊音樂器亦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李氏曰教國子以舞使

威儀就其抑揚進退之節以銷其驕淫誇誇之習此教

國子之善法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凡舞有帔舞析絲繒有羽舞析翟羽有皇舞雜五采羽

有旒舞持鼈牛尾有干舞執干盾有人舞舉袖教樂儀

行以肆夏其節徐故緩行趨以采齊其節促故疾趨

亦如之車行有緩急和鸞環拜以鐘鼓為節尚書傳曰天子將出

撞黃鍾之鐘右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太師于是奏樂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經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鐘鼓凡樂成則

告備詔來瞽臯舞來勅也勅爾瞽率爾眾工奏爾悲及

徹帥學士而歌徹經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

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

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十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謂公卿大夫士之庶子漢

宗廟之酌取適于高七尺年十二至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為舞人春入學舍采合

舞菜蘋藻之屬釋秋頒學合聲以示以所當學如春秋

類合聲等其曲折使應節奏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長

幼次之出入不紕錯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愷學

士大昕鼓衆



聲在東方曰笙者生也聲在西方曰頌頌者庸也

薛平仲曰自太師至職祿既重其歌之節則因其聲以考其樂以統其以同名官者取隨聲之合也

此專言鐘鐘官聲也為五聲之真故特舉

之

入音惟石為鐘類

師。

既瞭掌凡樂事播鼓擊頌磬聲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

擊經大鼓厥樂器實射皆奉其鐘鼓亦如之

與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八

與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

器大師所掌者制律以合聲與同所掌者依律辨聲以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凡聲謂鐘高聲磬高鐘形上大磬

各順其性凡十二律聲高聲磬者哀然旋如在裏正聲緩也緩紆也下聲肆大其聲放肆陂聲散則聲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離散險聲敝偏身則聲羸羸聲有餘微微聲籥籥其形

籥籥之籥籥聲小不成也回聲謂其形微則其後聲

籥謂中央約則聲奔聲謂中央寬則薄聲甄甄掉也

掉厚聲石則如石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

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教既瞭也凡笙磬頌磬之類皆磬師所掌至于鐘則惟教編鐘其

特鐘則鐘教緹樂燕樂之鐘磬緹讀為緹錦之緹凡

祭祀奏纓樂

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一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鐘師掌金奏擊金以為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王出

肆夏戶出昭夏柱出納夏四方賓客章夏臣有功齊夏大夫

助祭族夏燕奏房中之樂闕二南凡射王奏闕真諸侯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八

笙師掌教飲筭教既瞭也筭三如笛笙壘壘如笛簫七孔一

橫吹籥管春牖者三尺其端有兩口春者樂地為聲

為行應應形正方長六尺五雅狀如漆桶而鼻口大

羊韋旁有兩紐畫雲氣以上三器皆祓樂所用以教祓樂凡祭祀饗射其其鐘

鐘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鑄小千鐘而大千編鐘

鐘小千鐘而六千編  
鐘師所掌即野人所  
教但鼓人軍旅田後  
地官之事鐘師祭祀  
饗食禮官之事

誦言其服。

祭祀大享令遠夷舞  
昭先王之德象四夷  
來王也

鼓羽箭之舞秋羽爲  
舞吹管爲舞春者之  
吹徐視鼓之樂也

鐘師掌金奏之鼓。主擊晉鼓以奏其鐘鐃。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

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國子之夜三饗皆

鼓之。王親在行則然。守饗亦如之。經大喪厥其樂。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以示王化所被之遠。致此之難蓋君

臣交誓之也。大饗亦如之。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

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飲籥。所謂籥無禮記秋冬學羽祭祀

則鼓羽籥之舞。經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厥其樂。素而藏之。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籥章掌土鼓。陶籥。記曰土鼓。削梓。葉籥。伊耆氏之樂也。籥章主吹籥。以爲詩章者。土鼓瓦鼓。燒

王氏曰。樂者。其象之和聲。和則氣和。故先擊土鼓。以聲爲主。前則以言通其意。增則美其成功。

鞀。鞀言其屬。

典庸器。以昭世守。其于天府之藏。僅用下士。

李氏曰。五兵皆樂。物以衛身。之于爲樂。亦可見。

土爲匡。以革蒙。兩面而擊之。陶籥。籥人所吹。中春。擊

之籥。以革爲管。數其上爲三孔。而吹聲章也。中春。擊

工鼓。飲。陶詩。以逆暑。中秋夜。逆寒。亦如之。逆迎也。陶詩

爲。仲春。陽于是分。故逆暑以畫者。求諸陽也。凡國。祈年

于田。祖。飲。陶。擊。土鼓。以樂田。峻。國。祭。蜡。則。飲。陶。擊

工鼓。以息老物。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先。耆也。陶。雅。陶。詩。之。雅。若。楚。茨。大。田。諸。篇。是也。田。峻。先。教。田。者。謂。司。耆。也。蜡。者。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祭之也。陶。頌。陶。詩。之。頌。若。載。及。良。耜。諸。篇。是也。

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而歌之。燕亦如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美

之。鞀。鞀氏。掌夷樂之聲歌者。因其所履之革履而言。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主藏銘功器者。樂器謂離磬。崇鼎。征伐。鑄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籥。簋。陳。庸器。示能。饗食而銘功者。

賓射亦如之。以華國也。

司于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于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大小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十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玉雖有二曰瓦兆。暴

如瓦其折較粗三曰原兆。交錯如原田其經兆之體皆

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每體十餘故掌三易之灋

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

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心有所感二曰節夢。奇

常。三曰咸陟。心無所感其神其經運十。其別九十。以邦

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與兵征伐遠二曰象。天象變動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毛

日以飛。三曰與。與人四曰謀。圖五曰果。事之六曰至。期

近七日。雨有無。八曰瘳。疾之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

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

卜大封。則既高作龜。大祭祀。則既高命龜。凡小事。泣卜

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方之二曰功兆。功之三曰

義兆。理之四曰弓兆。事之凡卜事。既高揚火。以作龜。致

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仰下。俯左。右。陰後。陽前。以授

李經曰。白上有龜。其

一仰一俯為疑。夢多

遇而傷則為水過而

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向下而俯地龜

曰繆。屬。向上而仰東龜曰果。屬。甲向前長而西龜曰雷

屬。頭向左而南龜曰獵。屬。甲向後長而北龜曰若。屬。頭

右而右倪。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

骨堅。可取。攻龜用春時。乾解不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蒙

龜祭祀。先卜。若用祭事。則奉龜以往。經旅亦如之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毛

蕤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蕤氏掌共燠。燠以灼契。開龜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燠取

火于蕤。燠遂飲其燠。契。燠者契之銳頭以契之以授卜

師。遂役之。為卜師共燠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占人掌占龜。以八簋占八頌。占。以八卦占簋之八。故以

吉凶。以八卦之象。與。凡卜簋。君占體。兆。大夫占色。兆。史

占墨。兆。卜人占坼。兆。凡卜簋。既事。則繫幣。以此其命。歲

此等語曰終有...  
必有神巫...  
人必...  
...

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祠。五曰巫目。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目。九曰巫比。

筮所改易。六曰巫比。筮與民。七曰巫祠。八曰巫目。九曰巫比。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上春相筮。謂選擇。凡國事共筮。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无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建厭所辨陰陽之氣。以

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而六曰懼夢。恐懼。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詩曰。牧人乃夢。象維。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

遂令始難。政疫。同患之旨。

眠殺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左氏梓慎曰。吾

眠殺掌十輝。日光之灑。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禘。陰陽氣

...

鄭曰。春秋二百四...  
七年。周書。及與不書...  
不可為除。夢之氣所...  
傳。故設官以眠殺...  
掌安宅。敘降。與馬賈...  
是降。宅土同一。筆...  
法言。往也。

二曰象。氣附日成象。三曰鑄。氣刺日。四曰監。日勞氣。五

曰閏。日食。六曰膏。陰勝而。七曰彌。白虹。八曰敘。雲氣。九

九曰疇。蟠。蠱。感。日而升。十日想。名狀恍惚。掌安宅敘降。則行其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

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

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辛

祝。消化。五曰瑞祝。祥瑞之祝。六曰筮祝。祈著。筮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謂為有災。變號呼告于神以求福

以祈。一曰類。非時而祭。二曰造。非時而祭。三曰禴。

四曰禘。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

之。又如日食。五曰攻。攻如鳴鼓。然如董仲舒救日食

六曰說。說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一曰祠。交。接

古者諸侯相見。二曰命。以辭命。神。三曰誥。如盤庚之誥

四曰會。會同盟。五曰禱。禱于。六曰誅。謂積累生時。德行

辭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如皇上帝三曰示號如皇祖皇考

后四曰牲號若剛鬣柔毛之類五曰齋號若齋令齋六曰幣號若嘉玉量

幣之類辨九祭一曰命祭祭有所主命二曰衍祭美之道

祭三日炮祭燔柴四曰周祭四面五曰振祭振六曰搗祭搗

豆間振祭在尸將食取肝搗于鹽振而後祭也

祭八曰繚祭絕繚二祭亦同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

九日共祭謂王祭食辨九捧一曰詣首頭至二曰頓首頭叩

地三日空首頭至手所四曰振動拜而容五曰吉擗謂拜手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拜而后六曰凶擗稽顙而七曰奇擗先屈八曰褒擗再

九日肅擗但俯下手以享右祭祀右勸凡大禋祀肆享

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經甯逆牲逆尸令鐘鼓右

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也尸相饋奠欲莫言句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

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

川則用事焉反行舍莫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

逆祀命者須祭號于邦國都鄙

明火司烜所取于日月者以號明主人圭漚之儀

王甲馬云禁蓋是元命者非所命而禱則禁止之命之祀而不祀則廢也

周官于侯禘禘之享甚盛人心冥頑惟遇疾病災危窮而反本易轡發其善心故聖人使之恐懼修省以恩收則所益多矣

喪禮與禘禘之事

筆法短勳無一開字包真三衣之矣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嘉禋郊凶禱祠之祝號以祈禱

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舉疾大祭祀逆

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階贊徹贊奠凡事佐大祝經大祝

蓋之奠分禱五祀祭置錡及葬設道大師掌釁祈號祝有寇戎之事則保

郊祀于社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八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勸循倡帥前引防及辟開令啟命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人開及朝謂將葬朝于祖考之廟而後行御匱委頌乃奠即朝廟及祖

將葬設祭于庭節棺設柳池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

乃代喪祝二人及墳說載除飾經小喪掌喪祭祝號王

弔則與巫前以巫祝桃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若毫

以祭祀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掌弔臨舍而斂飾

棺焉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甸以講武師甸王大田獵



詩曰是猶是禘爾祭也既伯既薦馬祭也

作以別于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各別種類致及郊餼獸于所表之處舍奠于祖禴薦且告乃斂禽謂取三十人腊人禴牲禴馬皆掌其祝號禴牲為馬禴無疾為田禴多獲禴馬為馬祭求肥德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見于有庶左氏出報大以詛對類考祝子周官何疑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禱之祝號作盟詛之載如魯盟東門氏叔孫僑如之類以質邦國之劑信如成王賜周公太公

司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恒先巫故事造之按視所施為凡祭祀守瘞經祭祀則共匪

主及道布及菹餼凡表事掌巫降之禮

男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人

男巫掌望祀望衍謂行祭也授號授奉祭者以神之號旁招以茅招之非一方冬堂贈逐無方無算春招強以除疾病

王弔則與祝前

女巫掌歲時放除蠻浴如三月上巳于水上之類早曠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與天官女祝聯事歌者憂愁之

歌若雲漢之詩是也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

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曰建者廣典損益得與太宰共酌定也以逆邦國之治

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攷焉謂辨理舊典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

者藏焉以貳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謂違約抵餽及踰期寢闕之類辟灋不信者刑之謂抵罪盟誓正歲年以序事謂之于官府及都鄙左氏謂以正時時以作事頒之于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謂與天會而多五日有奇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有奇為朔虛二者每歲相去凡十一日于置閏天大祭祀子明堂之制十二月各居一室推閏月居門以爲辨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所居之班位各有常所執書以序次之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春官之所出也太史春官之所宗也

此五音職事

大史執法之官三日不信者誅之是者最

史官主知天運四語  
以若非醫死焉知天  
道

前詳舉職曰世黃  
此曰其祭世者以指  
本國而言

史官主書或官子聘  
得觀書子太史氏是  
也

鄭氏曰鴻東也相視  
也世登焉以觀天  
文之次序與太史同  
主天矣故連類及此

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運國抱瀆以前

大喪執瀆以泣勒防遺之日讀誄凡喪事攷焉小喪賜

諡凡射事飾中含算執其禮事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王時巡舍于諸侯之祖廟亦當大祭祀讀禮瀆史以書

序昭穆之俎簋校比其後先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

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瀆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

喪賜諡讀誄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

星之位辨其序事以會天位歲謂歲星所在每歲約行

闕辰日執徐巳日大荒落午日敦牂未日協洽申日涇

澗酉日作噩戌日閹茂亥日大淵獻子日困敦丑日赤

奮若凡行十二舍為一紀月謂斗柄所建每月移一舍

正月為陬二月為如三月為病四月為余五月為畢六

月為且七月為相八月為壯九月為元十月為臨十一

月為室十二月為塗凡建十二舍為一歲辰謂日月所

會每月集一舍子曰元棧亥日取營戌日降參酉日大

梁申日實沈未日鶴首午日鶴火巳日鶴尾辰日壽星

卯日大火寅日析木丑日星紀凡集十二舍亦為一歲

日者實也故于短長

極時致之月者關也

故于長短不極時致

之

黃氏度曰遷則其占

不可常釋慎占星曰

百數得天火作朱衛

廣部當之占歲曰歲

在星而淫于元極

蛇乘龍宋鄭必饑禱

龍以歲乘其大而旅

子明年之災以害鳥

稱周祭德之星于子

大辰而占在宋衛陳

驅火次在星而占

在宋鄭周楚是皆所

謂遷也其後雅浩占

勞感亦曰星亡必以

庚辛泰也其當入泰

此非得古人遺法

歲之所在可以使人

著飛巳日屠維庚日上冀辛日重光壬日元戲癸日昭

陽為日之位二十八星謂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

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昂畢黠參北方斗牛女

虛危室壁為宿之位敘事春東作夏南訛秋西歲冬朔

易其事有先後之敘也會天位者星鳥以殷仲春冬夏

星火以正仲夏星虛以殷仲秋星昴以正仲冬也

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

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德陽夏無伏陰春分

日在驚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

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

至則是四時之敘正矣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其吉凶五星有贏縮圓角日有薄食暈珥月有盈虧朧

側匿之變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禍福變移所在

皆見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

祥左氏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

壹輯 5-70

徵異也別相反或全不與時應也。

丙史中大夫而下大夫去職之軍人初與家宰同地親任重政爵秩高而重官如後代納言中書門下之官。

萬民之利害為一書禮俗政事治教刑禁之逆順為一書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為一書札表凶荒厄貧為一書慶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少行人獻之而丙史簡之使王習察于四方之事也。

乖別之妖祥八風主八卦相距各四十五日。良條風震風乾不周風坎廣莫風而四維之風兼于其月立春同良為條風立夏同巽清明風立秋同坤涼風立冬同乾不周風故八風。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丙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丙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

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天官太宰詔王賞而後刑威。丙史則執國法一定。八枋之灋先慶對待攻之以察中不執國法之法。及國令一時之貳以

對待攻之以察中不執國法之法。及國令一時之貳以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受百官之獻。納以廣聰明。以

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如王命內史與父策命。晉侯是也。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

方出之。以方版書。實賜亦如之。丙史掌書王命。遂貳之。書副以

待攷。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外史掌書外令。如後世掌四方之志。若魯春秋晉乘楚檮杌之類。此與前小

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為之。特小臣耳。而得以贊家宰。道揆養之自上而法守昭之于下。

中車位亦尊以下大夫而官屬甚備。所以

辨等級也。內有五所。以計職也。有士百八人。五等及儀衛等事。當以中車之工為之。故輪人與人等屬。冬官此則屬春官。

史掌邦國。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古曰名之志同。所命不貳。以出一時之法。所命介輕也。所謂書。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命。書王命。以同文也。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命。書王命。以同文也。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若今尚書。作詔文。凡數從政者。一總計之也。數又公卿以下至胥。徒現在空缺者。

中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三

中車。中猶衣也。如錫。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

等敘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王在馬。日路。玉路。錫。樊。纓。馬。面。當虛刻全為之。詩所謂鑊錫也。樊。馬。大帶也。縷。馬。鞅也。皆以五采屬飾之。十有再就。三。重。建。大。常。旗。之。畫。日。月。者。十。有。二。旂。以。祀。郊。社。宗。廟。金。路。鈞。路。無。錫。有。鈞。鈞。妻。領。樊。纓。九。就。建。大。旂。畫。交。以。賓。會。同。之。鈞。亦。以。金。為。之。樊。纓。九。就。建。大。旂。畫。交。以。賓。會。同。

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為侯伯。其畫

既食采。象路朱樊纓。無鈞以朱飾勒而已。其

幾內。象路朱樊纓。樊及纓以五采屬飾之。七就。建大

幾內。象路朱樊纓。樊及纓以五采屬飾之。七就。建大

幾內。象路朱樊纓。樊及纓以五采屬飾之。七就。建大

大白殿：大馬夏旗

赤九旗之通。以朝。視朝。異姓以封。男。革路。鞞之以革。而

龍勒。以龍文。飾馬勒。條纓。以條絲。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

衛。四方諸侯。木路。前焚鵠纓。前讀為翦。淺黑色也。鵠建

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纒。重翟

羽相重為第。錫面卽鍍錫。厭翟。勒面績纒。厭翟。謂績纒。次

也。總著馬鞅。未繪為之。厭翟。勒面績纒。唯羽為之。勒

面如龍。勒之韋。飾面績纒。文也。○重翟。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從王見賓客。所乘。安車。雕面鷩纒。

雕面。刻韋為之。鷩青。皆有容蓋。容車。惟蓋車。蓋。翟車。貝

黑。色。○此朝。王所乘。皆不厭。厭。但。以。雉。羽。飾。車。側。貝。面。以

回組。總。有。帷。翟。車。不。重。不。厭。但。以。雉。羽。飾。車。側。貝。面。以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完

帷。用。以。蔽。內。外。也。鞞。車。組。輓。有。翼。羽。蓋。鞞。車。人。挽。以。行。

○此。采。桑。所。乘。○鞞。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尾。素。疏。飾。小。服。皆

疏。素。車。芬。蔽。犬。頭。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飾。鹿。淺。淺

藻。革。飾。駟。車。藻。蔽。然。視。衆。飾。漆。車。藩。飾。射。飾。雀。飾。服。車

服。事。者。五。乘。孤。乘。夏。祭。謂。以。五。采。蓋。轂。卿。乘。夏。纒。五。采

之。車。而。不。刻。大。天。乘。墨。車。漆。之。士。乘。棧。車。不。漆。庶。人。乘。役。車。方

箱。可。任。載。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

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齋。于。職。幣。大。喪。飾。道。車

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嗙。啟。歲。時。更。續。共。其。幣。車。受。新

關。陳。車。小。喪。共。價。路。與。其。飾。受。新

一車猶不得以備起。所以正若分而杜竊。擬之端。

五路中車之此又。掌之者。掌。為。之。節。陳。列。之。次。也。

戎。僕。車。以。列。列。列。官。而。車。僕。于。春。官。與。中。車。職。以。便。更。稱。聖。人。處。事。精。神。周。決。如。此。

萃。百。其。副。也。五。戎。之。副。則。中。車。之。以。其。所。安。車。路。而。戎。路。也。司。其。共。係。所。掌。皮。也。車。僕。共。之。所。掌。車。也。

取共幣車共于。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夜嗙日以。車人材或有用。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夜嗙日以。以應度。祀事也。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謂舍車也。左。日中而說用。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謂所宜用。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完

車僕。掌戎路之萃。王在軍。廣車之萃。橫陳。闕車之萃。所用。之萃。革車之萃。萃。屏也。所用對。輕車之萃。萃。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敵自隱蔽之車。輕車之萃。萃。副也。此五者。謂五戎也。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經會同亦如之。大射。共三乏。乏。亦用皮。一名容。持旌。告獲者。所以自蔽也。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司常掌九旗之名物。各有屬。謂。職也。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

職也。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

三軍之象各有其屬  
官府及其地軍居宅  
車上各以小旗表識  
如此則什伍相聯不  
至淆亂而無所統

陳傳良曰都宗人  
宗人掌都宗之禮都  
宗人掌都宗之禮都  
宗人掌都宗之禮都

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  
為旒全羽為旖析羽為旌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

王建大常旗畫日月諸侯建旂畫交龍象孤卿建旒無

畫象純象天明也大夫士建物中赤外白象師都建旗六鄉六遂

虎象其象其州里建旗州長里宰畫鳥縣鄙建旒縣正鄙師

其捍難道軍載旒游車載旌道車象路王以朝夕燕出

避患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閱王皆畫其象焉題別

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皆畫其象焉所表

如觀禮曰公侯伯子男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聖

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此官

門共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經大表凡軍事建旌旗

及致民置旗弊之民至仆之旬亦如之凡射共獲旌者

所持歲時共更旌取舊予新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都或有山川

九皇六十四民之祀及王子正都禮與其服謂衣服及

弟自祭其祖皆歸服于王宮室車旗

之祭都主家士皆都  
家之儀以去王城遠  
故設此官于縣都之  
中以統帥之而屬于  
三官

去于都縣為之頒  
祀以擊其神為之宗  
人以與其祀則都宗  
祭祀唯王所賜也

所掌惟王所賜也  
弟之親公卿大夫之  
寮通焉至以福國其  
顯也

神仕即男巫之使而  
有通者

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境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  
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

掌家禮與其衣服官室車旗之禁令

神仕無數以其藝為貴賤之等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如春秋傳所載實沈為參神

子逢公以登而知降于莘日其至之日亦其物成

妖星為告邑姜也以猶鬼神示之居猶國也居辨其名

周禮會通

卷三 春官

聖

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鬼以禴

國之凶荒民之札喪王氏曰帝王盛時交鬼神有道自

親禴正人心而防世變雖文史翟歷卜筮之職領于春

官以大夫士為之三巫之屬凡以神仕者皆精爽不貳

之民為以六祝之辭因以六祈之禮水旱之不時則于

黨鄙乎祭之而泣以正師疾癘之不明則于鄰族乎誦

位也別次主也辨名物也皆帝王所以為民立命之心



夏官總論

兵猶火也。兵威赫赫。故屬夏官。政典於司馬曰均平。則同冢宰之職。掌經邦馭亂。為治法之大經。故大司馬申明九灋。九伐。以弭亂於未萌。而復四時講武。練習民于無事之日。其慮固深遠矣。軍賞不踰時。故先司勳。軍政在馬。故次馬質。量人營軍壘舍。小子斬牲狗陳。故又次之。繼以羊人。其司馬奉羊之職乎。鼎烹以木巽火。次以司燿。其大火司令之辰乎。火生土而伏火。藏險于無形。故掌固。司險掌疆。夏官總論

夏官總論

次之。候人掌道治。環人掌致師。皆所以助險固之用。而摯壺氏挈轡。摯舂作軍中之耳目。巡警日夜。故又次之。顧自司勳以下。凡十二官。皆士也。射人則以下大夫治之。弧矢威天下。為用甚廣。服不氏射鳥氏羅氏掌畜。因射而及者也。司馬辨論官材。司士掌羣臣之版。而制其爵祿。諸子掌國子之倅。而放其道藝。位望親切。故官皆下大夫。彼夫諸子帥國子致役于太子。則在虎門之內。與禁旅聯事。司右諸官。由是繼焉。司右屬勇力之士。以儲羣右之材。虎賁氏

則為王之近臣。官以下大夫為之。旅賁氏節服氏夾王車

以掌袞冕。隨諸攜僕。方相氏則虎士之屬。帥百隸而時儼

附於虎賁氏之後者也。周公立政。綴衣虎賁。皆重其官。况

大僕以大正出納王命。其職尤要。官以下大夫為之。小臣

職小。祭僕。祗祭。御僕。謹燕令。隸僕。供掃除。皆所以佐太僕

者也。王車有五路。乘車之冕弁各有宜。故弁師次之。車中

甲兵。戈盾弓矢。故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橐人

次之。自弁師至此。凡五官。皆士。而司甲與司弓矢二官。則

夏官總論

下大夫。豈五兵各因所長。以分操。而貴賤皆恃甲矢以為衛。必先自衛。而後可以勝人。其即此數官之長乎。然而司甲之官。關如矣。軍政尚威武。戎路以涖。軍贊王鼓。以傳王命。故先戎右。佐以戎僕。玉路以祀。金路以賓。故次齊右。而掌以大馭。佐以齊僕。象路以朝。故次道右。佐以道僕。若夫田僕。掌木路。以田鄙。馭夫。分公馬。而駕治。皆統職於大司馬。特其中如戎右。如大馭。如戎僕。軍政郊祀並重。官皆中大夫。其少司馬之兼職乎。若齊右。若齊僕。遜於祀戎之大

官皆下大夫。其軍司馬之攝政乎。道右道僕。田僕馭。夫官  
 以上士中士。其輿司馬行司馬之聯事乎。數官不附於虎  
 賁之後者。祀我國之大典。惟有公卿之才。方可折衝樽俎。  
 非所擬于負戈之人。而自我右至馭夫凡九官。無府史胥  
 徒。以其在王左右。無假于期會簿書。臨期册命。而非為專  
 官也。馬政最重。前此馬質既量其三物。而校人復辨其六  
 種。郊甸所出之馬。牧之在民。而牧田養乘之馬。掌之自官。  
 生其水土而服其教習。校人爵以中大夫。而趣馬巫馬牧  
 師庾人圉師圉人。必正其員選者也。天下之戶口版籍。掌  
 於大司徒。而人民畜產。山川阨塞。則掌于大司馬。職方氏  
 周知地圖。悉其利害。其官以中大夫。下大夫為太司馬之  
 貳。而土方氏懷方氏合方氏訓方氏形方氏。五官並以方  
 名。用上中士以輔職方者也。握天下之樞。以備掌固司險  
 之用。而達其道路。除其衰慝。俾萬國同風。山澤虞衡之守。  
 復設山師川師遼師。以作其貢珍。制其封邑。慮無敢封靡  
 于爾邦者。而匡人董之用威。揮人戒之用休。先文教而後

夏官摠論

三

威令。此均平天下之政也。山川遼師。掌畿外之封疆。都家  
 司馬。掌畿內之采地。蓋欲先事預防。無尾大不掉之病。夫  
 火星中寒暑乃退。先王不極火之用。所以養諸侯而兵不  
 用也歟。

樂平胡翹元恭擬

夏官摠論

四

夏官司馬目錄

大司馬	缺中夫大	小司馬	缺中夫大	軍司馬	缺中夫大
輿司馬	缺中夫大	行司馬	缺中夫大	司勳	士上
馬質		量人	三例	小子	
羊人		司燿	三例	掌固	士上
司險		掌疆	缺	候人	士上
環人		挈壺氏	六例	射人	夫下大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周禮會通	夏官目錄				
掌畜	五例	司士	夫下大	諸子	夫下大二例
司右	士上	虎賁氏	夫下大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五例	大僕	夫下大
小臣	士上	祭僕		御僕	
隸僕	五例	弁師		司甲	夫下大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夫下大
繕人	士上	橐人	七例	戎右	夫中夫大
齊右	夫下大	道右	士上	大馭	夫中夫大

戎僕 中夫大 齊僕 夫下大 道僕 士上

田僕 士上 馭夫 九例俱 校人 夫中夫大

趣馬 巫馬 牧師

庾人 圉師 圉人 七例

職方氏 中夫大 土方氏 士上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六例

山師 川師 原師 三例

匡人 擇人 二例 都司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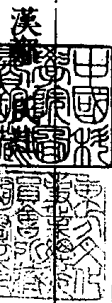
周禮會通 夏官目錄 二

家司馬 二例

陳氏汲曰自大司馬至行司馬五官自諸侯至旅賁氏四官自司甲至橐人六官自校人至圉師七官皆顯然一例其他則環人戎右戎僕都家司馬皆與戎事者也自掌固至掌疆則司疆也自大僕至隸僕及諸右諸馭則左右侍御僕也自射人至掌畜則掌射而兼及鳥獸者從也自職方氏至擇人掌與地自內及外者也小子羊人掌祭祀則係馬司與地自內及外者也侯人掌方治則係馬擊壺氏司夜令則係馬士掌朝儀弁師掌冠弁則係馬或以類相從或以事相補不也必皆軍政也



周禮會通卷四



胡翹元恭纂輯

夏官司馬第四 主兵而以馬名官。軍政莫重于馬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

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平定也。成也。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

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

二十人 軍事尚嚴特須監察故胥徒獨多。晉作六軍有三行取名于此。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

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帥皆

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

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

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詩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又曰整我六師此周為六軍之見於經也。左氏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王使魏公命曲沃伯以

六師此周為六軍之見於經也。左氏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王使魏公命曲沃伯以

此節見天子養諸侯而兵不用是禁之于先。五官之與首備于九法而此以屬司馬以不能四征不庭則五官之與首不行于天下。晉曰其克爾戎以陟禹之迹。江漢之流言名虎前征疆土是徵蓋率由周公之典法也。

此節與上九者句句相反是禁之于時時

先王明乎章穆使之知禮此神武不殺之意。

一軍為晉侯此小國一軍見于傳也。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

以正邦國 即下經九灋立其疆界杜絕爭奪。設儀辨位以等邦國。儀所

掌九儀辨進賢與功以作邦國 進賢謂諸侯有德者加爵尊卑。命為牧伯與功諸侯有

功者加地進律以激勸之作建牧立監以維邦國 二百

字與詩返不作人作字同。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

立之監使上下相維。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

任邦國 職稅也。任猶事也。簡稽鄉民以用邦國。謂比均

守平則以安邦國 王氏曰均守要害之地量其遠近均而守之與夫器械財用人民守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法務得其平此掌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司儀有五等諸侯自相為賓亦

有五等諸侯之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根故言伐

馮弱犯寡則膏之 馮乘陵也言不字小而侵侮之膏猶人膏瘦也如受其命薄其恩禮披

其附庸制其雄桀驕蹇之 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

則墮之 暴其內陵其外墮謂置不不能施刑。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國

不服則侵之 恃其險阻不事大賊殺其親則正之。執其

罪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 杜塞使不得與隣國交通

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如衛宣齊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

此即禮分職以任  
邦國。  
王昭曰侯甸男采  
衛五州所謂禮以周  
密也。禮與樂者四  
所謂禮以戎索也。  
此即所謂制禮封國  
以正邦國。

此節料民以立下四  
時田優之禮。  
此即所謂備禮節民  
以用邦國。

此以下春夏秋冬分  
四代既。

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濶于象。使萬民觀政象。扶日

而斂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九服。大行人

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侯也。天子

外曰甸。畿。田也。為天子。曰男。畿。任也。為天子

方物以。曰衛。畿。為天子捍。曰蠻。畿。夷。地近外

供天子。曰鎮。畿。地須。曰蕃。畿。謂藩籬。皆方

簡易。曰鎮。畿。地須。曰蕃。畿。謂藩籬。皆方

民制之。上地食者叁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

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叁之一。其民可

用者。家二人。三之二。謂用百畝。兼五十畝。用者。用以

畝。兼二百畝。二。家五人。因。其家各六人也。三之一。謂田百

土地以。稱人民。文畧同。此言可用者。家三人。五人。二

人。正。場。作。其。美。于。四。時。之。田。而。以。教。之。戰。也。伍。兩。卒。旅

師。軍。家。一。人。為。正。兵。六。鄉。六。遂。道。十。有。五。萬。人。為。十。二

軍。而。美。卒。在。外。都。鄙。之。兵。又。在。外。犬。司。馬。則。總。其。軍。律

既。習。之。以。田。獵。又。試。之。以。追。奔。馳。驟。之。而。隊。伍。罔。差。操

縱。之。而。進。退。用。命。為。其。可。以。起。六。軍。而。行。九。伐。也。則。家

選。一。人。而。精。彊。可。獲。矣。由。教。之。者。衆。中。春。教。振。旅。司。馬

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鐃。鑼。鑿。之。用。王。執。路

鼓。謂。使。大。諸。侯。執。黃。鼓。路。鼓。以。鼓。鬼。享。方。田。而。王。執。路

黃鼓。教。以。敵。軍。將。執。晉。鼓。晉。進。也。教。以。師。帥。執。提。上。鼓

王。所。操。也。軍。將。執。晉。鼓。晉。進。也。教。以。師。帥。執。提。上。鼓

有。曲。木。提。持。旅。帥。執。鼙。平。長。執。鐃。兩。司。馬。執。鑼。鼓。使。兩

立。馬。鬣。上。者。旅。帥。執。鼙。平。長。執。鐃。兩。司。馬。執。鑼。鼓。使。兩

司。馬。執。之。者。二。十。五。人。之。長。排。列。甚。公。司。馬。執。鑼。名。公

近。鼓。聲。止。而。傳。鐃。則。同。時。可。以。立。遠。公。司。馬。執。鑼。名。公

以。為。車。行。徒。步。之。節。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坐。以。息。其。氣。作。以。奮。其。志。進。以。殺。敵。退。以。自。保。疾

則。衝。堅。徐。則。固。陳。疏。則。分。布。其。勢。數。則。厚。集。其。衆。遂。以

蒐。田。有。司。表。貉。誓。民。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鼓。遂。圍

禁。虞。衛。守。禽。火。弊。春。田。主。用。火。因。焚。萊。獻。禽。以。祭。社。田

土。方。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于。野。所。戒。在。夜。羣。吏

施。生。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于。野。所。戒。在。夜。羣。吏

以。辨。軍。之。夜。事。夜。氣。清。涼。故。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

田。如。蒐。之。禮。夏。田。為。苗。除。車。弊。擊。獸。之。車。夏。田。主

以。享。初。祭。宗。廟。陰。陽。始。起。象。神。之。在。內。中。秋。教。治。兵。如

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日。諸。侯。載。旂。交。軍。吏

載。旗。熊。師。都。載。旆。通。鄉。遂。載。物。雜。郊。野。載。旄。龜。百。官。載

載。旗。熊。師。都。載。旆。通。鄉。遂。載。物。雜。郊。野。載。旄。龜。百。官。載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四

軍野宿必辨其旗司  
常曰官符各異其  
州里各異其名各  
象其號  
兵法夜戰多火戰  
戰多旌旗是畫之  
示者以繁衣之相  
者以繁衣之相  
虎鳥等之志所以  
畫事有號名專所  
待役事也

田法詳于冬狩

此中軍之制

致之大司馬受權  
守一也

敬次井然

左氏云車徒奔奔  
此想見萬衆力尤

旗各著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秋嚴尚威故

所以一軍旅之目故辨其用此與司常所載互異者平

時師都鄉遂郊野有定地孤卿大夫士則有定位今攝

爲軍吏之屬而掌其法令故互建迭載有不同也

以獨田如蒐田之濫獨以殺順羅網也秋致禽以

祀訪祭四方報中冬教大閱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

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

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鑼各帥其民而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五

致賈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草茨

令車徒可驅馳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四表之闊積二百

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車建旗後表之中謂旗當其

中央也皆坐爲司徒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

將誓衆欲其靜聽斬牲者小子也中軍以鞀合鼓鼓

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左右表之左右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鑼車

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擺鐸羣吏幣旗車徒皆坐又三

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

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擺鐸止行息氣也

鄭氏曰卻如進入如  
出欲持勝整暇也

和之善爲面爲角國  
策見棺之前和穀梁  
傳云秋蒐于紅州  
以爲防盜旃旃爲  
門以爲覆旃旃爲  
謂和門也

詩云言私其鞀厥  
于公大獸小獸私  
之類

驟徒趨赴敵尚疾之漸乃鼓者鼓急鼓戒三闕車三發

不暇節以錫也軍馳徒走其行更疾鼓三闕車三發

徒三刺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刺至三

服敵也鑼所以遂以狩田冬田爲狩言守以旌爲左右

止鼓卒長鳴之取之無所擇以旌爲左右

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以次第出左左右

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以分所占之地前

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

謂以步卒居前以備衝突敵人爲主既陳乃設驅逆之

以兵車居前以爲衝敵車爲主

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鞀合鼓鼓人皆三鼓羣司

馬振鐸謂兩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

小獸私之獲者取左耳以象及所幣鼓皆賦疾雷擊鼓

也象攻敵日賦謀謹車徒皆謀徒乃弊致禽恤獸于郊聚所獲禽

方之神入獻禽以享烝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

辜伐有罪若大帥則掌其戒命及致建太常比

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旌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

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

車王平勞士大役築城與慮慮事者封人而爲其

庶子則相司馬亦與焉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六

馬振鐸謂兩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

小獸私之獲者取左耳以象及所幣鼓皆賦疾雷擊鼓

也象攻敵日賦謀謹車徒皆謀徒乃弊致禽恤獸于郊聚所獲禽

方之神入獻禽以享烝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

辜伐有罪若大帥則掌其戒命及致建太常比

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旌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

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

車王平勞士大役築城與慮慮事者封人而爲其

庶子則相司馬亦與焉

欽定宋曰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飛故習之于平時試之于蒐狩本強而後精神可以折衝也愛之強也幸乘戰時日夜無懈應會變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叔向歎其不義觀此則知周公整軍經武之法雖百世不易

軍法實不隨時故先司勳

厥功列于魯曾聖人止戈之義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其從與享之祭于大烝也賜地有四種東地實田加田圭田

榘榘幹之屬賦受其要書以待攷而賞誅大會同則師丈尺以典功

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經大祭祀饗食

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小司馬之職掌下文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表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軍司馬關軍司馬軍中執法之官猶後世都虞候也

行司馬關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七

人

司勳掌六鄉實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

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法施于民事功曰勞盡瘁治功曰力制法

戰功曰多制敵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宗一制

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實地之政令謂役賦凡賞

無常輕重眠功凡頒實地參之一食三分計稅王食其

稍邦縣邦都之賦以待匪頒幣帛祭祀又有委人遺人稍聚委積以待賓客凶荒之用非是無以給之也故王子弟在畿內食采者所受之地惟加田無國正無稅所

與外諸侯同而食用每從節減

質平也吉買馬以供軍用而平其買此官宜屬校人今列此者校人兼掌六馬而戎馬之用尤多故先之

任齊其行齊事尚及田事齊足

量人主營軍馬故列夏官

量字作澄字為謂居也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馬皆

有物買毛氏甚曰魯頌次節雖駉駉戎馬也駉駉駉

良馬朝祀所綱惡馬以靡索繫維而調習之馬之乘掌于天閑綱惡馬提督者必善走綱之使無棄物凡

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買馬死則甸之內更旬

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更償也甸之內死者償

養之惡也甸之外死入馬耳償以皮筋骨任之過其任也其外否者甸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用非用者罪

馬及行始則以任齊其行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經若有馬訟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八

則聽禁原蠶者天文辰為馬蠶為龍精月值大火則浴之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蠶盛

則馬衰故牧馬之地及牧馬之家皆不得再蠶也易曰原筮禮曰未有原皆謂再也再蠶則貪利恐其氣竭則

來年之蠶不能蕃滋所以節盈虛消息以為阜育之本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

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其職自有匠人營之而營

軍之量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量軍壁也舍軍

前亦有朝後亦有市州者一師所聚謂其人數如州涂別其往來之道也軍社社主在軍中者里所以定分界

機穢人與巾車裝  
三侯而周官別職內  
不載此條其有所  
遺歟

五行傳禮之不明有  
羊福羊為火意與身  
兌為羊金音與有異  
無府焉

也。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

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祭禮飲酒以燔從饗賓獻有脯

掌喪祭奠饗之俎實。凡宰祭與饗人受牢歷而皆飲之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體薦羊殺體解肉豆切肉而掌珥于

社稷祈于五祀珥祈黃為蛆凡沈辜侯禴飾其牲祭川

宰謂殊宰謂殊變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日沈

牲以祭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九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飾之祭祀割羊牲登其首經凡

共其共其賓客共其漚羊殮麥禮當共者經凡沈若牧人無

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買牲而共之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

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火運四時亦有休廢自辰

至亥于方燭火所伏因其王而出之至巳于方為火所王自戌

伏而內之所以息其氣深知陰陽之情者也。方氏曰

季春始燠家則出火于室季秋始肅謂焚時則施火令謂焚

然後內而用之如北方俗卧必以火謂焚凡祭祀則祭燿祭先代

焉春田用火主除陳生新二月後置放火有罰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棘有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

眾庶之守沒溝池之土以為城郭渠以通水因植木其

庶子其支庶眾上皆所以為固也士謂公卿大夫之適子士設其飾器門榜牙戟皆有飾飾所分其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十

財用均其稍食給守吏任其萬民分地界用其材器防

急所須。民之材器其為守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

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

者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難易多少轉移相給非是不得妄離部署國有司

掌固 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警以號戒若造都邑則

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

亦為溝樹溝池民固應以爲阻固所謂方城為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城漢水為池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其中無形之險在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

山林之阻則開鑿川澤之阻則橋梁管子曰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 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十一

道不可行有國國治

以環名官取巡邏周之義在軍則置之與秋官環人掌迎送之職異

侯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侯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侯人國語曰侯不

其方也禁令備彘寇詩曰彼侯人兮何戈與免若有方治遠方則帥而致于朝

及歸送之于竟左氏晉樂盈過周王使侯人出諸轅轅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環人掌致師犯敵以誘之察軍慝人爲敵問者環四方之故

環伺四面或有掩巡邦國謂從王軍之搏謀賊軌職人襲衝突之變故國察其意向

訟敵國往諭之以理揚軍旅威壯國降圍邑安歸辨兵端也

聿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聿壺氏如春官雞人

聿壺氏掌聿壺以令軍井聿壺以令舍聿壺以令糧軍中成聿壺以表于其上使軍衆皆知壺所以盛飲故以壺

令井聿壺則不行故以聿壺令舍聿壺所以盛糧故以舍令糧

凡軍事縣壺以序粟櫟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有

十八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十一

射人掌國之三孤卿大夫之位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

資射士三公北面正答孤東面西方賓位卿大夫西

面卿大夫皆有職故在東近君居主位也其擊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

羔大夫雁六擊已見宗伯復見此者諸侯在朝朝覲未

歸王與明因射而朝則各有擊也諸侯在朝朝覲未

射于朝則皆北面公位詔相其灋若有國事則掌其戒

令詔相其事其薦獻戒令告以齊與期掌其治達凡

有命又受而下之以射灋治射儀謂肆王以六耦射

三侯豹三獲三容每侯持旌告獲者一人三侯則三獲容節之也告獲者容身于中矢

九節春先歌五節七節春先歌三節五節春先歌一節後四節以爲發矢之度

張布謂之侯侯中謂之節節中謂之正正方一尺正中謂之葉方六寸或曰葉方四寸

服不射鳥羅氏掌器此四皆皆武事故大射人爵同下士無府以尊者所奉事類雜冗也

射鳥氏供祭享膳

至此之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中朱次白次蒼次黃次元次青居外九節者射節也

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白朱

蒼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

節二正朱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

二正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狸步謂半步狸善搏

必獲大射不用全步選賢以執祀事專取其容體比節比樂不及遠爲賢也王射則令去

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儀禮下曰飢上卒令取矢令射鳥

祭侯則爲位爲服不氏設與太史數射中太史凡射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佐司馬治射正祭祀則贊射牲國語曰郊禘之事天子

始佃之禮相孤卿大夫之禮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

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事有大賓客則作

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聖人能盡物之性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有舞象想古亦有此法凡祭

祀共猛獸如狼獾膏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

旌居之而待獲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及魯之食祿故事雖教不可缺

羅氏即獸記所云致慶與文者也羅以戒其好出種以戒其好文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

陳氏曰天子所養之老三獻鳩以養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民之老也司門以財養之者死政者之

老行羽物頒賜雀也行羽物頒賜雀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四

掌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

膳王后世獻賓客之鳥子膳羞獻禽獻之鳥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

年歲與其貴賤登下損益之數者爵有黜陟人有存沒也年者商之壯老歲者仕之久近實謂

大夫以上也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

之數以詔王治邦國謂五等之國都家謂三等食邑縣

與王制司馬辨論官材相表裏

陳氏曰周官太僕掌燕朝之服位宰夫掌治朝之法司士掌朝儀之位朝士掌外朝之法

左氏云揖在下

詩曰雖既鳴矣辨也人朝若日出而視之朝以先爲勳以後爲讓使人視大夫退乃

者侯國之所無也士以下及庶子者卿大夫之庶子命之乃爲士也曰周知其數不曰掌其服者在朝羣臣可以詳其名籍若邦國都鄙廢置黜陟各由其長其數可周知而名籍不能備記也太宰詔王廢置而此又云詔王治者太宰詔之于歲事之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終司士則詔之于論定之始以能詔事以功莫食唯賜無常教士以司徒而得與事皆

材然後文武各當其任也爵祿事皆言詔食獨不言詔者爵祿事必待王命食則因其職事而定之耳易彖祥曰以能詔事以久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此王莫食謂府史胥徒朝事于路王南鄉嚮明三公北嚮東上而向王故北面門外之位王南鄉嚮明三公北嚮東上而向王故北面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五

孤東面北上故東面卿大夫西面北上故西面皆以北爲上者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謂近王爲尊也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謂之族與親故之爲士者及虎賁之士皆擁衛王後大僕順王所向故南面立于路門之右故以東爲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大僕侍從之長僕從者小臣祭儀御僕之屬亦擁衛者司士擯孤躬行故皆南面立于路門之左以西爲上司士擯孤躬行揖人獨揖之大夫以其等旅揖旅衆也謂士旁三揖王還路門左揖大僕也揖門右也揖王族故士虎士卿不得先揖甲者大僕前導王王入內朝朝皆退官府故于其還揖之及鄉遂都鄙也凡其戒令掌擯士處掌國中之士治及鄉遂都鄙也

通退以先爲還以後爲勳

上卿使大夫爲介大夫使士爲介作之者選其才而進之也

諸子庶子之官得大夫與司士同

呂氏曰諸君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選子共學尚業相值君臣之交際已詳他日可備任用之材先王之爲奕世慮者深矣

者告見初爲膳其擊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士者于王膳其擊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冢宰小宰掌百官之戒誓而司士又掌士之戒令士衆且卑非尊官所能備也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經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國有故則致士而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子諸子須其守國有大事王宮之士庶子官伯作之國子諸子此司士致羣士而頒其守士皆與焉以其識義凡邦國理而爲民之倡且未仕而教以與國同憂也

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者或留用于朝或反其國司士于三歲考所貢賢否以行賞罰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六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八諸子掌國子之倅倅副貳也公卿大夫士之倅之事與其教治脩德辨其等謂才藝正其位在朝以父在學視年齒之高下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此所謂守若君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舍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正此所謂從凡國正葬及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凡國之政事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



大胥職曰掌學王之版以待教諸子春入學舍業合舞狀類學合聲則平時修禮學通可知

劉氏曰司右屬車之右也若王王路全路之右則下大夫家路之右士上士家路之右中大夫司右所統乃兵軍之右故凡國中右勇力者屬焉有事則于是乎取之立於綴衣虎賁皆重

其趨故爵以下大夫死士八百人所以嚴宿衛備非常也

國子存遊倅遊倅國子之未仕者以其無職事而優游于庠序存者使之在學而養之也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謂太學秋合諸射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右掌羣右謂戎右齊右道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

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合比屬謂次也凡國之勇力之士能

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弓矢剛及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七

十人虎士八百人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雖羣行亦軍旅會同亦如

之舍王所止宿則守王閑抵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

守王門經天喪亦如之及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

路不通逢兵寇泥水有徵事若緹騎則奉書以使之四方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

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

節服不類從春官司服而屬夏官以與諸侯聯事隨王行也

王氏曰陰陽之氣初則爲利功成者退留則爲災有鬼神焉居聲氣之間以主之故

難以殿後從而不伯問之命待御僕從固匪正人可想其命官之意

天官掌夫職曰諸臣之復職民之逆此因諸侯位尊故大僕親掌之

朝王職肺石達窮民與此路鼓之設使無

旅則介而趨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禮天子旌曳地維之以縷

旁三人諸侯則四人經其服亦如之郊祀衮冕二人執戈送逆

尸從車

方相氏狂夫四人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

而時難以索室殿設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六

毆方良木石之怪夔國兩

太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

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如今之通政司掌諸侯之復

逆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方氏曰周官出入王命

于冢宰而耳目喉舌則寄之夏官之屬且分職以徑達

於王而其長亦不與焉况可得而抑遏乎後世權臣有

知聖人之慮遠矣王眠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運被萬若堂階也

若今驛馬軍 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速逆二官

者所欲達當受其事以聞經祭祀賓客 王出入則自左

喪絕正王之服位詔濼儀贊王牲事 王出入則自左

殿前驅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經大喪

始崩戒 贊贊于四方亦如之縣喪首服 王燕飲則相其濼

降之濼 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

既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辭以王不視朝之意

告之恐其久候也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濼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

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若遊于花園則前驅大祭祀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九

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實射掌事如太僕之禮

經掌士大夫大事佐太僕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眠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

之戒具謂王有故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

誅其不敬者經大喪復 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

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

登謂奉樂授巾為大喪持饗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王登牲體于俎

天官掌人掌王之六

寢之儀注云路寢一

小寢五也此云五寢

則五廟之寢也守祿

職曰其廟則有司併

除之正謂諸僕耳

冕屬文明之象故屬

夏官

冕官追隨后之冠服

弁屬王之冕服

皮弁中實結采玉

為飾詩曰會弁如星

豈即奉幣也詩曰其

弁伊雝

一命之大夫冕而無

旒士蠻冕為提其

事弁皮弁之會無旒

飾以社備禮

而服無章也

言士者士無冕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脩寢王行洗乘石

所經大喪復于

之石 掌蹕宮中之事小寢大寢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冕服有六而言五冕

不聯數也延冕之覆在 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

有二玉弁朱紘經雜文之名合五采絲為之編侯作公

纁纁九就纁以行列言所以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十

玄纁朱裏 纁纁皆就 九就獨言諸公纁纁之數明侯伯

與子同 纁纁皆就 子男以下纁之列 纁之纁皆各以

命數為 玉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珣玉笄之

就也 玉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珣玉笄之

冠弁此特言皮弁者王日眠朝其用尤數也 王之弁

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

各以其等為之 纁纁玉瑱如其命數如 而掌其禁令不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

十八人

十人

呂氏曰古者藏兵于朝大夫家不藏凡用兵必軍之廟歸而飲至以見不致驕暴之意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徒

司馬之灋以頒之合師旅卒兩人及其受兵輪師還有

亦如之及其用兵出給衛守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朱干玉

亦如之經大喪軍事建車之五兵出先刃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受如楨長

士戈盾故士王族故士以其從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會同授武車戈盾武車副車授之建乘車之戈盾乘車

乘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用以藩行則斂之

斂以待用所以事給而費省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

其出入掌守藏者辨其正歎時其燥濕辨中春獻弓弩

中秋獻矢箭盛矢器以獸皮為之弓及其頒之王弓

弓備四時之氣獻者獻其成也

郭氏曰君乾德宜剛其弓剛臣坤德宜柔其弓柔材之良者句少也自九以下皆降殺以順

用也紫鏃箭四矢弩所用也

枉殺增恒四矢弓所

弧弓以授射甲革樞質者王弧弓之最強勁者甲革甲

而射之是也質正也樞質樹樞以為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射正二者皆堅而難入故授以王弧夾弓庾弓以授射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城軍戰前重後微殺矢言中鏃矢則死用諸近射田獵前重

而不殫矢結繳于蒹矢鏃最輕行用諸弋射恒矢安居

痺矢如病痺用諸散射謂禮射及習射天子之弓合

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

而成規合者不被弦反張而合之成規猶成圓也合多而成規者其材

美其弓勁合少而成規者其材柔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殺牲非尊

射則可澤其材其射樞質之弓矢澤官所以習大射燕射共

射則可澤其材其射樞質之弓矢澤官所以習大射燕射共

射則可澤其材其射樞質之弓矢澤官所以習大射燕射共

本政枯日葉以待弓  
之真德  
地官亦有葉人名同  
實與彼音同

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或攻或守及田獵會從授兵至

之儀田弋充籠箠籠也竹矢共給矢相繞亂將用乃共之

凡亡矢者弗用則更更價也用而棄之則不償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所以縱弦引弦繩也以

拾以幸為之著于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

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詩云受無會計亡敗多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五

葉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葉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齋其工齋工者給市財用之直

之戒命受其人征入其金錫于兵器之府及掌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

為三等上士服上制中士服中制下士服下制弩四物

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

成飾治畢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

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齋財與其出入

皆在葉人以待會而攻之亡者闕之不使混前今見在者

中軍王路居前次路  
在後今戎路在前又  
戎右中大夫齊右  
大夫道右士者夏  
官主兵事而尚威武  
故戎右居前且官尊  
也

右與僕皆身親其事  
故無府史皆從自戎  
右以至數夫九官皆  
同

軍馬之政所以屬之  
司馬以在國猶在軍  
故亦以師旅治之也

駁之最尊者曰大駟  
祀我國之大事故用  
中大夫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兵以刺擊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

中會同充革車會同王雖乘金路盟則以玉敦辟盟

也以玉敦奉血告遂役之傳敦血投贊牛耳桃芻助尸

中以桃芻拂之

齊右齊側皆反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草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

王自整齊之車即王路金路也齊右凡有牲事則前馬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五

王見牲則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

道右上士二人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道車象

行道德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如式視馬尾

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表

大駟中大夫二人

大駟掌駟玉路以祀及犯駟駟祖道之祭犯者封土為山

去喻無險難也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駟遂驅之

祭之未禮厄器謂皆  
有賜焉則不禮儀可  
知少儀酌尸之儀如  
君之儀。

王氏曰駟之與在王  
與天子同車臣之至  
親且近者其在天文  
則為王良造父等星  
非賢而善駟多力者  
不可以充是禮故周  
禮設官皆以中大夫  
下大夫上士之階故  
有不格則其刑特重  
此條俱氏警車右曰

殺晉取日車禮也

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軛。 <small>軛，轡前也。若未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警和為節。舒疾之法。</small>	戎僕，中大夫二人。	戎僕，掌馭戎車。 <small>革路。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倅車，副車，服謂犯駮如玉路之儀。凡巡狩及兵車之會亦如之。</small> <small>出畿則武衛宜嚴。掌凡戎車之儀。若按鼎禱戰，晉師鼓進受凱之儀法。</small>	齊僕，下大夫二人。	周禮會通 <b>卷四 夏官</b> <b>姜</b>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親宗過饗食，皆乘金路。其禮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 <small>謂王乘車迎賓及送相去遠近之數，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small>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 <small>早朝曰朝，暮朝曰夕。左氏夕視朝及或，以遊燕出入。其禮儀如齊車掌馭車之政令。</small>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 <small>田路，木路也。田田獵也。鄙，循行縣鄙在六遂之中。</small>
---	-----------	--	-----------	----------------------------	--	------------	---	--

馭夫與大駟同名為馭而有大小之分以此官專治馬也

王氏曰汗涓之風未嘗無牧而非子御能善息于汗涓之際

未嘗無牧而張萬歲獨能善息于此得人之效也

自乘至駟數二百一十六匹，駟為馬，駟之策。

車之政，設驅逆之車。 <small>驅，舍使前趨，逆，衛還之使不出圍。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比種物相從，次數之。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王氏曰：提節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紆甲者戚速。</small>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馭夫，掌馭馭車。 <small>象路。從車。戎路。田。驅逆之車。分公馬而駕治之。</small>	按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周禮會通 <b>卷四 夏官</b> <b>姜</b>	按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 <small>上善似母者，戎馬一物。戎馬，駕齊馬一物。齊馬，駕道馬一物。道馬，駕田馬一物。田馬，駕驚馬一物。給宮中之役，凡言一，凡須良馬而養乘之。養，謂何林而多乘後。四匹為乘，師謂乘，謂教習乘馬一師四圍。圍，師圍，即圍人。</small>	三乘為阜，阜一趣馬。 <small>馬十有二趣。馬一人主之。三阜為繫，繫一馭夫。</small>	六廐成按，按有左右。 <small>馬千二百九十有六，按人一人主之。變為言成，言至此王馬少備也。</small>	按有左右，則良馬五物，各有二廐，合二廐計之，每駕馬物凡四百三十有二，左右即按人，中大夫二人也。
---	-----------------	--	--	----------------------------	--	--	--	---

驚馬駭故養之人減于良馬  
十二開天子備物以下降殺以兩

詩曰路車乘馬者曰布乘黃朱是駟馬必齊色也詩曰駟驥孔阜又曰四黃既備是田馬亦齊色也詩曰比物四履謂物既比而色又齊見馬之盛牧野之師用四駟蓋君所乘其餘則皆齊力

多員少  
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圍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  
一馭夫相耦為麗中無僕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三牝一牡  
春祭馬祖天無令夏祭先牧始養須馬攻特謂驟  
秋祭馬社始乘臧僕簡練馭者冬祭馬步神為災獻馬害馬者  
見成馬講馭夫教以閑習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兩經大  
頌之齊其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  
遺車之馬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及葬埋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毛  
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頌之齊  
九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事  
何氏曰馬政之用古之牧者在民而今之牧者在官以其在民也故牧養之法不可得而詳以其在官也故牧養之法不可以不講周制約計校人所掌為馬二千六百天子提封萬井戎馬四萬匹在官在民僅此數耳漢有牧師諸苑三十六所蓄之馬三十萬四用官奴婢三萬人散在北邊則牧之以民而已有牧之地唐初得隋馬三千四八坊四十八監而張萬歲掌之其後萬歲失職馬亦減少至王毛仲領牧而有四十三萬唐之諸監或在隴右或在河西馬之畜糈皆係乎監牧之人而又有牧之地則其在官者多矣  
趣馬下士卓一人徒四人

此等指良馬言鄭氏曰趣馬下士而周公作立政與任人準夫牧並舉詩刺幽王與司徒卿士連言其職微而所係則重近王故也馭夫中士趨馬下士故應之巫馬秩比獸醫

野火燒春風吹又生焚牧之毒此包八馬而言伏特兼用有時馬三歲曰駟教之習其駟驟二歲曰駟教之治共蹄審一馬耳而備官七人既養之以遂其生復教之以盡其材以地用與如馬而于軍政尤謹

國師國人在官人後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謂行止進退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居謂牧所廐閑之所治謂執駒攻特風之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買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頌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天  
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伏特教駢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散馬耳者以竹括括中物後遂申習不復驚押其耳頭動搖則圍馬馬既成則圍之也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月令曰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  
駕蒼龍  
國師乘一人徒二人  
國師學教圍人養馬春除塵蠹廐始牧夏房馬廐廐也廐馬使索

冬獻馬射則充楛質楛質以木爲之辨草代侯艾牆則剪鬪鬪苦也馬習苦蓋之事故役之

圍人頁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圍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

陳廐馬亦如之。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

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无

八蠻七閩九貉五狄六秋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

之數要周知其利害辨人民者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

辨財用者布帛財貨所資者不同辨九穀者土之所宜

或四種五種不同辨六畜者物之所產或四擾三擾各

異也利金錫竹箭之屬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事

也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在今紹興其澤藪曰具

區潞水曰澤酒而生草曰藪具其川三江松江 浙江 岷江

江自彭蠡而下合池宜昇潤真揚諸州在其地松江合

湖秀蘇常諸州水居其中浙江合衛發徽嚴杭越諸州

水在其南此其浸五湖謂射陽彭蠡巢湖洮湖瀟湖也

爲全吳地城或云五湖上稟咸池五車之

掌天下之地圖而辨子司馬遷之世策士按圖繕爭天下漢王

鳳亦云太史公嘗有地形扼塞不宜在諸侯王所以殲盡而防

患也蕭何人秦獨收圖畫自漢掌之可空漫以鴻龜夫其旨矣

王氏曰九州之序禹其始于堯災克而終于蕞蕞方則始于揚

次刑而終于并蓋蓋再言言治水之要序自帝都始方官遠

近之序自向化始

魏疏曰九州內每州源數衆其尤大者以表之猶山之有鎮

也川與澤或二或三

或五以包其餘山一而川澤多者舟楫通漑之利其用廣也

江自今歸州之秭歸縣至鄂州之武昌縣九一千四百餘里

江自今均州武昌縣至漢陽縣凡一千四百餘里皆荆州之地

詩云滔滔江漢南國之紀見也

揚州二州俱曰其畜宜鳥獸此係天產如孔雀鸞鶴鳳凰之

屬其宜宜六擾則指家畜宜宜也

此正公劉居邠之地洮洮所屬兩州之即是也

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南其澤藪曰雲膏

雲膏一澤而蔓延甚遠今德安及其川江漢江水發源

江夏安陸諸處支江所屬皆是其川江漢成都之岷

漢中之嶓冢其浸潁潁其利丹銀齒草其民一男二女

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西

其澤藪曰圃田一名原圃在今開其川滎雒其浸波澆

左氏除道梁其利林漆絲泉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

擾其穀宜五種豫州畜穀獨全老土地正中也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羊

沂山今青州府臨朐縣南其澤藪曰望諸即孟其川淮泗淮水發

源兗州之陪尾山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

其畜宜雜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

其澤藪曰大野一名鉅野今南旺湖在汶上其川河

涉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

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吳嶽其澤藪曰

茲蒲其川涇汭在今平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

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

氣環湖隨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

地異種

水田多

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

地異種

水田多

王明察曰九州東  
 禹貢禹高主治水  
 幽并魯齊北方廣  
 之地極水思之故  
 并統于冀統于冀  
 而為九州時水崇  
 平而封城廣北利  
 并都之長齊起幽  
 晉之統是為十二  
 周時大約與同但  
 淮與大野禹貢為  
 州地職方列于青州  
 交州是以徐而入青  
 兗矣華陽遷禹貢  
 為梁州之山而職方  
 列于豫州豫州是以

醫無閭在遼東其澤藪曰獫狁在今登州其川河泚其  
 浸舊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  
 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一名大嶽其澤藪曰揚紆  
 其川漳漳水有二清漳出今平定州樂平縣其浸汾潞  
 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  
 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北其澤藪曰昭餘在今太原  
 縣之其川庫池嘯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經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  
 里曰王畿其外曰侯服曰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甸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曰  
 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  
 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凡邦國小大  
 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攷乃職事無  
 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  
 令王殷國亦如之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  
 十人

為地行朝覲之  
 法  
 土方主邦國之土地  
 以上士五人主五  
 李氏曰遠方之民非  
 直四夷也自他州而  
 來者皆是遠物非直  
 藩國之貢也凡遠  
 有無者皆是此先  
 王委運之矣

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  
 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令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  
 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器數壹其度量  
 除其怨惡同其好音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  
 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如王制命市納賈以觀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  
 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為籓無華離則封疆正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子立川師以遠望之使致與職方通類在此  
 山師川師原師似地官之廣德林德之類  
 聖王不貴異物而使山師川師各珍異者非常之物可以禦災濟疾及爲備飾器用亦有國者所宜夙備以資玩好也

匡人擲人似地官之司謀訓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若岱嶽絲毫嶧陽孤桐之類利其物匪之中人用者害謂毒物及蠶蠶之蟲獸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若泗濱浮蒼淮夷蠙珠之類  
 還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還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遷隲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匡人掌達濶則匡邦國而觀其應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擲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擲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大公正誦說天下使知上意之所在德意昭人心暢而皆向于王也

都家皆畿內泉地土地人民財賦既備有之非王朝制其兵柄將抗天子春秋楚之若敖氏宋華氏其謂皆全邑白主之而國家弗利安得不與上競乎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子公。司馬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防。備。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周禮會通 卷四 夏官 三

秋官總論

天以春生萬物。成之以秋。秋。斂也。故刑官屬焉。大司寇建三典以權重輕。設五糾以維六典。而圜土教民。嘉石平民。肺石達民。明刑所以弼教。小司寇聽以五聲。辟以八議。斷以三刺。其有邦內賊謀。擣令朋誣。在八成之條者。士師掌之。刑茲無赦。而其初則有五禁以左右之。五戒以先後之。原欲禁防于未然。辟以止辟之心。其用意良忠厚矣。六鄉之訟獄。鄉士聽之。遂士掌六遂之獄。縣士掌郊甸之獄。方

秋官總論

士掌都家之獄。訝士掌四方之獄。定以一句二句三句三月之限。而歸其聽斷于朝。各分其地。則聽專而耳目易周。質成于王。則法平而冤抑畢達。公卿大夫。羣議于三槐九棘之下。而朝士掌之。無敢慢朝。錯立族談者。刑罰清而綱紀肅也。夫司寇主殺。而司民生齒之數。仍以司寇詔之。蓋以一獄既成。而民數即缺其一。可不慎于司刑。詳于司刺。而三訊三宥三赦。肯輕用其墨劓官刑大辟之刑也。歟。中世情偽日滋。互相盟誓。為特設司約司盟以掌之。使民信

不渝。則獄訟可息。先王豈教民以盟詛也哉。秋於五行為

金。故職金次之。掌受士之金罰貨罰。與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同入于司兵。兵刑一也。同不以辜累之物。入于經用也。犬吠盜賊。犬為金畜。繼以犬人。其司寇奉犬之職乎。司圜收教罷民而舍之。有仁育之心焉。掌囚掌盜賊。梏拲。掌戮。掌斬殺搏焚。有義正之心焉。特是司厲之設。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臺。先王之所心惻也。故又制司隸以掌五隸之法。予以任其煩辱之事。供牛馬禽獸之役。誅其

秋官總論

身而弗絕其類。役于官而使食其力。習其俗而各盡其才。罪隸先之。蠻閩夷貉之隸。遞次之。並生之德也。布憲宣刑。禁而民間之有胥戕胥虐者。則有禁殺戮。禁暴氏二官。俾得告而誅之。野廬氏清除道路。蜡氏掩骼埋胔。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萍氏掌幾酒謹酒之禁。司寤氏詔夜禁。司烜氏奉明水火而脩火禁。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脩閭氏比追胥而賞罰。凡以遏惡於未萌。以盡刑之細者也。自布憲至此十一官。先王所以盡人之性。而物類之兇頑者。聖人

又有以制之。順秋之氣。冥氏于是設弧。張庶氏于是除毒。蠱穴氏攻蟄獸。翼氏攻猛鳥。而草木黃落。柞氏雜氏于是講艾刈土化之法。哲族氏覆妖鳥之巢。翦氏赤友氏蠲氏重莽草以除狸虫。焚牡鞠以去鼃鼃。壺涿氏棒午象齒。屨氏之枉矢。唐弓使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而銜枚氏令禁無器。伊耆氏為蜡息物。而秋政畢矣。故觀其職。掌亦似迂僻不經。而一物之細。與民同其患害。消累室萌。于以佐清寧之化。以成秋肅之功。自禁暴氏至伊耆氏凡二十四

秋官總論

三

官皆下士。或有胥徒而無府史。與庶民在官者同祿。生于其鄉。則便于體察。世習其業。則能長子孫。故其官皆以氏名也。夫諸侯春入貢。秋獻功。錫爵典瑞。掌于春官。而朝聘會盟。整齊嚴肅。掌于司寇。月臨于酉。刑德並會。大行人官以中大夫。小行人官以下大夫。司儀官以上士。中士。掌儀容辭令揖讓之節。井然其有條。禮諸侯朝覲畢。降而肉袒請刑。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則雖賓禮。而刑罰寓焉矣。于是行夫掌傳遽以達之。環人掌迎送以通之。象胥

諭言語。掌客治等數。掌訝接殷勤。掌交宣德意。皆所以佐大行人者也。若夫朝大夫之設。分治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如後世典籤之制。王者有分土而無分民。其禘于刑禁則一也。故著於篇。

樂平胡翹元恭擬

秋官總論

四

秋官司寇目錄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三官同職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五官一例 朝士附

司民 司刑 司刺三官一例

司約 司盟二官一例 職金

司厲二官一例 大人附 司圜

掌囚 掌戮三官一例 司隸

周禮會通 秋官目錄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六官一例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三官一例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脩閭氏八官二例 冥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雞氏 哲蒞氏 翦氏

赤友氏 蝮氏 壺涿氏

庭氏十二官一例 銜枚氏 伊耆氏二官二例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九官一例

掌察 掌貨賄 朝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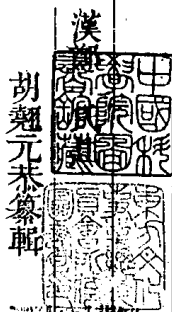
都則 都士 家士六官一例

有大亂獄則故府之藏可覆視故司約次司刺之後有疑獄不決則質之明神故司盟次之○

周禮會通 秋官目錄

賓客自來至去皆有訝故前有訝士後有掌訝

周禮會通卷五



胡翹元未纂輯

秋官司寇第五 刑罰嚴厲象秋肅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

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

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

刑新國用輕典為其民未習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用常

法以正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剛必 以五刑糾萬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

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刑即六典也野刑如農耕濬滄隄防井邑宮城凡役民

刑如振旅安舍後國戍疆用衆以用命為上以不死守

為糾也此夏官之事鄉刑如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

漢

乾為圓規為圓畫之國土有仁而生之適焉

坎之上六三歲不得

凡公野皆曰野爭辯

自訟訟成曰獄

唯唯九四唯唯唯得

金矢利銀貞

司徒掌邦禁有以刑

刑教中則民不暴

教可兼刑也此曰以

國土至教又曰嘉石

本禮是刑亦可兼

劫空之法不可廢與

其役平兵若用罷

民而教之宜以安州

星也

役坐之法其刑人也

不廢其刑罰人也不

廢其文能引之于善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六德六行教民以成德為上不孝為糾也此地官之職

官刑如百官府史都鄙羣吏役民以立治以賢能為上

以不稱職為糾也此天官之事國刑如五倫及婚冠之

事以國土聚教罷民 謂民不能自 凡害人者 謂民有過

即司教所謂過 實之國土而施職事焉 欲其勞 失歸于國土也

恥之 書其罪于方 其能改者 反於中國不齒三年 其不

能改而出國土者殺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

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入矢明其直也劑者獄訟之要詞獄謂既訟而繫繫者

三十斤為鈞金銅鐵之屬入金明其實也直而實仍還

其金矢不直不實則沒入之也 以嘉石平罷民 文石也

必三日乃致者俟其中悔也 以嘉石平罷民 思其文

此則小獄訟也。  
縣刑使便民親知者  
先王之法若江河實  
于易遵而難犯者固  
之而愚不識而妄  
是問民也。

此即天官太宰以典  
待刑國之治也。  
秋氣肅殺而肅明天  
下之務以司憲臨之  
以協秋氣故大祭祀  
之用明水火先王所

以自致其德者明  
之至者必率于大司  
冠而特設司冠一職  
以掌之此周禮一義  
所以與造化周流而  
無滯也。

其長聽欲有復者反無由取信于上矣。士謂朝士也。告  
必先聽其誠也。長必加罪惡其過抑下情也。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  
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  
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  
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  
以邦成弊之。若今時決大祭祀奉大牲。若禋祀五帝則  
戒之日。泣誓百官。戒于百族。親及納亨。前玉祭之日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至旬乃聽其所請  
展念五六至于旬  
時不聽要囚是也  
王介甫曰。聽獄訟求  
民情以訊鞠作其言  
因察其禮聽氣色以  
知其情偽故皆謂之  
聽。聽言而色動氣喪  
聽聽失則其情可知  
也。然皆以辭為玉辭  
窮而情見矣。故五聲  
以辭為先。氣耳目  
次之。

司寇日後不  
敢動以浮言。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  
悉其聰明。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已乃論之。凡  
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刑諸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聲猶聲聞者見于外者。曰辭。  
聽。聽其出言。一曰色聽。觀其顏色。不。三曰氣聽。觀其氣  
則。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以八辟麗  
邦灋附刑罰。辟訓法特議之者。輕。一曰議親之辟。若今  
室有罪。二曰議故之辟。若。三曰議賢之辟。若。四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四

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司民星謂成終則令羣士

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以備案也周官登天府者四民數也

天庠以示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

者國有常刑令羣士

其屬入會乃致事

士師之職掌邦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

官禁三日國禁四日野禁五日軍禁

朝書而懸于門閭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用之于會同

用諸國中五日憲用諸都鄙

學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

相受以比追有

政令

察獄訟之辭

以詔司寇斷獄弊訟

此如飛廉逐雀輩主刑之所先加成而不可易

大司徒職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之其

附子刑者歸于士獄凡男女之陰訟其

附子刑者歸于士刑亦即是士師者刑之總匯也

刑也凡五刑之制必原父子之親立

論輕重之原慎刑深之量以別之悉其

聽明致其忠實以盡之此可想見其議之

司寇詔王小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司寇詔其長致邦令

法。受中刑罰之中也。謂曰刑罰不出則兵無所措乎。國中之獄有親故在八議之辟者以故王親往會。遂主去王遠官。秩降于卿士。辭自辟除其屬。府史符從同于王官者以長家事劇也。而縣師更多于王官。蓋以分屬中士三十有二人之用也。

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

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

蹕經三公若有那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

百有二十人

遂士掌四郊謂百里外至三百里各掌其遠之民數而糾

其戒令遂士十二人二人分主一遂經聽其獄訟主王

而職聽于朝刑皆在各屬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七

受中刑日就郊而刑殺遂獄在王。遂故令三公重臣往。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各于其遂肆之三日經若那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遠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那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

徒百有六十人

縣士掌野三百里至四百里距王城三百里日野四百

地故謂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中士三十二經而

獄訟察其讞辨其獄訟經司冠聽之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句而職聽于朝斷其獄辨其

方士所職自甸稍至縣皆有公邑訟獄皆歸政府史符從同縣既

此獨百辨者都家獄有成讞只就其辭而審之不可以不辨也

一如士師合州黨族間比之等

訟于朝羣士刑皆在各屬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經若那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那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

百有六十人

方士掌都家四百里至五百里大都在野地小都在縣

其數自有都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

月而上獄訟于國都家去王城遠以三月為期不言職聽于朝者余地之獄訟自有都士家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八

士主之方士但遂掌之而不得司冠聽其成于朝羣士自斷故上其獄訟于王國而巳刑殺之成變文言成言有定案以別與其聽獄訟者書於鄉遂公邑之未成者與其聽獄訟者治獄之吏姓名備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四以時修其縣灋辨其夫家人民田卑籍之積謂修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

縣師之職也

所上治則主之

士中士八人府八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訝者謂也故主刑然亦案送迎賓客之事故名既與下等訝職

此亦如小司憲外朝之法

司市官得實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市民所繫其亡得其末其遷者外朝之所委則米者或待之宜緩後旬而後舉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告曉以麗罪凡四方

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

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

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

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棘取其赤

孤卿大夫王羣士在其後王朝上右九棘公侯伯子男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九

位焉羣吏在其後公侯伯子男賓也適來朝故在面三

槐取其黃三公位焉州長家庶在其後北面左嘉石平龍

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

朝錯立族談者違位傳讖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

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夫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若今

遺物及放失六畜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

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凡有實

者有判書以治則聽而合者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

治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取息與能償而過期不償者加以刑罰則出者無顧惜

而貸者不敢負也鄭氏云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息

若加貴取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訟地畔界者

息坐賦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他傳而聽其辭以其

比畔為證也元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

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而治之凡盜賊軍鄉邑及

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若邦凶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減用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十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

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民數媒氏

月日曉宰告閭史書為二一歲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

諸閭一獻于史其制詳密如此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

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小司寇

制國用者以民數之登耗而制國用之多少此職職曰以

日以贊王治者以民數之登耗而考政治之得喪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律最何活可以比無

新蔡也其開也即蓋  
子左右大夫國人皆  
曰可殺之意  
三有三義注外之召

罪五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

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  
畧盜者其刑鵬男女不以  
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處姦先盜攘傷人  
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詞  
者其刑墨降咩冠賊劫掠奪攘擄度者其刑若司寇斷  
死漢文帝除墨劓刑三刑宮刑正階乃除若司寇斷  
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

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

日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勿弱再赦曰老施三赦曰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蠢愚以此三灋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刑然

後刑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

如山川為兩國之望而

所供饗牲玉帛之不齊

七族在魯衛皆是如兩國

國要毋受通亡毋掠邊鄙

君履之類又如左

氏鄭宋之間有隙地

功役也左氏城成周

宋仲幾不受功是也

并書始禮不可

薛氏衛曰去古日遠  
掉模日散私相盟殺  
上人不能禁也因說  
官以司之盟約不流  
則獄訟可已刑法可  
有聖人非復已也

秋官  
秋于五行爲金故屬

之約次之

若公孫黑強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

于丹圖

左氏斐豹隸

若有訟者

謂訟所約左氏宋仲

珥而辟藏

殺雞取血繫戶

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

約則六官辟藏明罪

其不信者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掌盟載之灋

書辭于策殺牲取血

凡邦國有疑會

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

者六玉以依日

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

月山川之神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誑其不信者亦如之

如鄭伯使卒出殺行出

天雞以詛射頤考友者

凡民之有

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凡盟詛各

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

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所

酒脯使其色間出牲而

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則

或有知

相保愛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

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此數者同出于山地官

非八掌之此又掌者彼

王應會曰金罰貨物  
並入于司兵為器  
之物不以入器用與  
司屬職以盜賊之任  
器貨物入于司兵者  
同義

盜賊子人為屬疑故  
曰司屬

大八如牛人羊人之  
類

拜使人多即司圍土  
之謀卒且以考人之  
善者而收放之也

主取此受其人征者辨其物之微惡與其數量揭而璽  
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

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物入于司兵金罰即入鈞

之者貨罰以泉貝代金金理曲遂罰

謂沒入官之貨之類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

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如作槍雷則掌其令

司屬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屬掌盜賊之任器貨物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辨其物皆

有數量買而揭之入于司兵沒入官其奴男子入于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罪隸女子入于春臺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不為奴

大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六人

大八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祭地曰

凡幾珥沈辜用曉可也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非特祀犬食犬  
即田犬皆掌

司圍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

人徒百有六十人

王應會曰任之以象  
所以顯其體而物之  
善亦使之自食其力  
不以無罪者罪也

司圍用中士以其甲  
有舍族主之以仁掌  
因掌則用下士裁  
之以義重殺之而已

記曰公案不畜刑人  
然畜之養不必近之  
與于養所以見殺  
于禮也

司獄掌五刑之官  
世尊之使去言庶及

司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

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

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圍土者殺雖出三年不

齒凡圍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桎而桎刑在頸曰梏在手

中罪程梏下罪梏王之同族奉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

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四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左氏殺而凡殺其親者焚之殺

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凡罪之麗于濇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

于甸師氏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刑者

使守圜髡者使守積施之以刑所以償其罪也

司獄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八人胥二十人

近都多至二百人所以徵其家也

徒二百人

司隸掌五隸之灋罪隸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

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

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從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

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

厲禁司隸正掌其事師氏又使其屬董之

罪隸百有二十八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五

此在周氏無職義轉移執事者之凡

家牛助為牽傍謂國以牛助轉徙也車蔽內一牛前亦一牛用二隸前牽而傍御之詩曰我車

我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百有二十八

蠻隸掌役按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

在野外則守厲禁

閭隸百有二十人

閭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授之掌子則取隸焉

夷隸百有二十人

珍禽野獸不于國此乃刑職以養之不便側媚之臣居為奇貨以陷其上故列于六職以示其物為無益掌于畜隸以示其

後為養正以正刑于未形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百有二十人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鳥獸而教授之掌與獸言及家周室既寧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若有獮猴立行聲如小兒青邱有狐九尾白馬踞牙食虎豹西申以鳳鳥氏

范以鸞鳥巴人以比翼鳥蜀人以文翰阜雉州靡以費費其形人身都郭生人面能言帝幹善荻頭若雄雞

詭不經亦可想其概矣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六

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王政所重故屢于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

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

之大事合眾庶謂征伐巡狩田獵則以刑禁號令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謂伺察行刑者使不得遲速其死以要賄凡傷人見血

而不以告者懼于勢力而不敢告官攘獄者搶過訟者私和以告而

誅之

捕盜犯禁如偽稱制  
令假為符節有所規  
圖以犯禁者

遊路既有重官使人  
此野廬氏獲字之者  
以秋為備也

乃今日據書是說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以力強得正如戰國秦漢任俠奸人捕誣

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造謠以告而誅之凡國聚眾

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

戮其犯禁者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止

息并飲樹道柳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棧之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道所出廬有相翔者猶昌翔姦人誅之凡道路之舟車

擊互者于迫隘處車有輾轆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

爵者至則為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

修除道路者以丈尺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堵道路

且以幾國大事既修除道路此當大師之時凡餘糧之

絕冠橫爭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蜡氏掌除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在冬

如今玉璽御馬風  
招認存案之類

王氏曰當清池國  
之利也而小民恒扶  
其私譽或因旱而為  
堰上流致以溢而曲  
為隄防或益人之水  
以自利或決已之水  
以注隣至于因一賣  
之開成滔天水患因

一時之險致百生連  
妻孥寧于國家大矣  
故設雍氏專禁其事  
司審似督官聖氏

成伯璣曰冬至日子  
時鐘編為蠶曰陽  
夏至日午時鐘編為  
蠶曰陰蠶考三謂以  
金銀半也

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于道

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

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醜禁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雍氏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于國者春令為阱獲溝瀆之

利于民者秋冬塞阱杜獲春為阱獲防禽獸禁山之為

苑澤之沈者為其就禽獸魚鼈禁山之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掌國之水禁殘酒謹酒禁燒酒禁川游者如今弄

司審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審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德農行者禁宵

行者夜遊者如夜遊湖上燈火如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共祭

祀之明盞明燭共明水薛氏曰離陽中之陰為火坎陰

陽召陰以方諸取中之陽為水以金遂取火則以

水則以陰召陽凡邦之大事其墳燭墳即貴庭燎中

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軍旅修火禁那若屋誅則為

明鑿焉穿屋以雷光以便行刑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二人凡誓

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

夫曰敢不關謂不關于君鞭五百鞭作官刑誓師曰三百誓邦之

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師樂師也大史小史與誓史同類古者行軍重天時視風雲物

色以下勝敗故其責重也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九

修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豫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

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

那有故則令守其閭互若今柵欄惟執節者不幾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冥氏掌設弧張置弓之屬為阱獲以攻猛獸虎豹之屬以

鼓六而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須屬下須也備謂搖也

猛獸多非人所不能  
能冠服有象鸞鷹  
如猛獸若故兵法曰  
形人而我無形取其  
不克掩其無備亦禦

擊擊之一端何必與  
之次勝何異其猛  
獸則八牙哉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讀煮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說祈名祈其神禱之嘉草攻之唐柳求去之也凡毆蟲則令之比之此其術之最下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掌攻蟄獸熊羆各以其物火之燒其所食之物誘之或云物性各有所畏

而不能藏也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翬氏掌攻猛鳥鷹隼各以其物為媒而持之以時獻其羽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十

翮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

令剝陰木而水之此與山虞不同彼欲取其堅及冬斬木則謂之剝也夏新陰此欲死之故夏陽本冬陰

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化謂化為去夏所火者春秋則水冬所水

則土和矣

雍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雍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耕反其萌牙夏日至而夷之秋繩

日全草盡雖行水  
利以殺焉如以熟湯

可以養田。可以美土。即此。

聖惠方音有鳥夜飛小兒衣服遺之。糠灰痰如五疳是。天鳥之害如此。

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以耜反其土。草根在上。則不生。若欲其化也。則

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土和。美。

蒼族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蒼族氏掌覆天鳥之巢。天同族。鬼。以方書十日之號。至癸。

十有二辰之號。從子。至亥。十有二月之號。從卯。至未。十有二歲之號。從攝提格。至赤奮若。二十有八星之號。從角。至軫。縣其巢上。則去之。

鄭氏曰。鵲忌庚。燕避戊。已。鷹逢申。口。則過街。鵲作巢。則避太歲。狐潛上。伏不越度。肝。阬。虎。豹。知衝。破。然。則。天鳥避此五者。必實有是理也。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蒼草薰之。凡庶蠹之事。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屨炭攻之。屨。大蛤也。擣其炭以粉之。以灰酒毒之。

凡隙屋除其狸蟲。隙。屋蟲所易伏。若塵。肌。塗之屬。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蠲氏掌去毒。詘。焚。牡。鞠。華者。以灰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歐之。鼓以稜石投之。用。火。化。驅。除。之。術。如。此。夫。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歐。之。鼓。以。稜。石。投。之。以。攻。陰。邪。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樺。木。午。橫。貫。之。貫。象。齒。而。沈。之。榆。木。為。幹。以。象。齒。縱。橫。貫。之。而。則。其。神。死。淵。為。陵。氏。曰。明。承。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虺。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造。夏。原。吉。治。之。用。壺。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小。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遂。死。見。廣。東。新。語。聖。經。之。有。用。如。此。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謂。夜。來。鳴。呼。為。怪。吞。狐。狼。之。屬。則。除。不。祥。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謂。夜。來。鳴。呼。為。怪。吞。狐。狼。之。屬。則。除。不。祥。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若神也。若。或。叫。于。宋。廟。則。以。天。陰。之。弓。與。枉。矢。射。之。枉。矢。狀。如。流。星。飛。行。有。光。蓋。取。以。陽。勝。陰。之。義。

衙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衙枚氏掌司冢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器軍旅田役。令衙枚

為其言。禁誦呼歎。嗚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伊者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伊者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伊者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威。祭祀即去杖。有司函藏

乃撻。軍旅撻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以息老

大行人之職在虞廷為四岳之官所謂朝于四門四門穆穆者也故以中大夫為之出與會于春官正位而後發於秋政司侯屬于秋官易上下不交為者

順而擊乎大明乘進而上行孫氏之室曰六服之君各以歲時朝與宗遷而皆臣將命入貢獻功與無虛日委積發奉以待之郊多其禮而不使其其類存類必以其馬而不厭王與周公經天下猶神會聚于此意當仲知之名其言曰得禮以禮運以禮運不易無人不與五朝相公為禮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  
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諸侯大賓謂五等諸侯以本官儀以節言春秋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故圖事于始審其秋親以比邦國之功秋成物故比功夏宗以事之可否秋親以比邦國之功

陳天下之謨夏發揚故陳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內協于慮此歲既終來歲更始如諸侯慮凶視則王為之謙服發諸侯慮冠戎則王為之計備禦也時會以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發四方之禁即時見也諸侯不庭王將有征伐之以上六者皆諸侯入事命為壇于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殷同以施天下之政即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

以結諸侯之好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上二者諸侯之其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恩疑殷頌以除邦國之慝皆使卿以聘禮來親問問以諸諸侯

以贊諸侯之喜與同以上四者王出使與同以九儀命者五公侯伯子男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命以同刑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九為節餘禮以五以三

也

儀禮宗廟不入王門諸侯所受上車皆合于儀而乘車以朝豈有無儀九就之文又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春夏實任朝亦無地惟朝後行三季在廟堂室廉之祭諸侯皆備采章而天子乘車出迎則券皆有幣以設之朝位變野之禮尊者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纁藉組而成以藉玉冕服九章龍山華蟲

建常九旒垂繆饗饗九就車九乘介九人禮九步立當車軹也其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迎公齊侯為之節也擯者五人用命數廟中將幣三享謂太廟諸侯送幣享玉三享皆東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也再裸而酢宗伯攝圭瑋而裸王與后俱拜饗禮九獻享以飲賓為送爵隆之也再裸賓乃酢玉出入五積路所供牢禮三問三勞諸侯之禮為節每禮以四以再執信圭七寸纁藉

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前疾視也就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春執前曲中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玉禮壹裸而酢裸禮降子附以冕五命皆以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子附以冕五命皆以執殺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五為節餘禮以三以就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衙車前橫木禮立以進前為執放上擯者三人廟中當軹侯伯當疾子男則當衙也



一裸不附。有禮而不  
敢。舉故也。

服物采章。諸侯之所  
服也。采。禮樂之所  
以。禮也。非各用其  
命數。不可。惟。禮者之  
數。則用其半。以示在  
天子所。則有所屈也。

禮。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之屬。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服。二歲。壹。見其貢。殯物。之屬。又方五百  
里曰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  
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衛。服。  
五歲。壹。見其貢。材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要。服。六歲  
壹。見其貢。貨物。之屬。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其貢。死。于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各。以。其。所。貴。寶。為。擊。若。白。狼。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  
者。歲。徧。存。以。為。始。也。存。問。也。

存。類。者。三。春。皆。王。遣  
使。于。諸。侯。之。禮。謂。

中將幣三享。玉禮壹裸不酢。降于饗禮五獻。食禮五舉。

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

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損。親對王。損也。廟中無

相。介皆入門。面西。以酒禮之。其他皆賦小國之君。

以五為節。而公之卿。乃七介者。卿。奉君命。故七介。孤自特見。故五介。凡諸侯之卿。其禮各

下其君二等。以下其大夫士。皆如之。介。子男三介。謂使

聘之介數也。小聘使大夫。其禮如為介士。無。邦畿方千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玉

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之屬。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服。二歲。壹。見其貢。殯物。之屬。又方五百

里曰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

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衛。服。

五歲。壹。見其貢。材物。之屬。又方五百里曰要。服。六歲

壹。見其貢。貨物。之屬。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其貢。死。于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各。以。其。所。貴。寶。為。擊。若。白。狼。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

者。歲。徧。存。以。為。始。也。存。問。也。

問也。

王。舉。時。舉。所以。警。誓。天下之精神也。虞。以五載。周。則。十二。年。周時。文。治。漸。成。禮。之。漸。備。所以。十二。年。方。舉。此。是。知。時。舉。禮。會。通。程。氏。曰。天下。有。遠。諸侯。願。就。尊。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王。臣。無。外。交。其。或。一。道。

然。子。孟。子。云。諸。侯皆。去。其。籍。左。氏。曰。非禮。也。勿。稱。

禮。禮。至。于。郊。王。使。皮。弁。以。見。諸。侯。在。大。舍。

省。察。七。歲。屬。象。背。論。言。語。協。辭。命。九。歲。屬。誓。史。論。書。名。

風。俗。召。其。象。背。誓。史。聚。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尺。

斗。成。牢。禮。同。數。器。銜。修。灑。則。八。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

國。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步。五。十。步。之。位。正。其。等。謂。冕

常。武。車。協。其。禮。食。之。數。實。而。見。之。若。有。四。方。之。大。事

則。受。其。幣。聽。其。辭。謂。隣。國。有。兵。寇。來。告。急。者。禮。凡。諸。侯

之。邦。交。歲。相。問。也。夫。一。小。聘。殷。相。聘。也。使。卿。一。大。聘。

世。相。朝。也。朝。于。同。盟。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玉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節。降。殺。之。書。以。待。四。方。之

使。者。令。諸。侯。春。入。貢。必。使。春。入。者。民。稅。經。秋。獻。功。則。歲

功。成。萬。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

逆。勞。于。畿。及。郊。勞。既。館。將。幣。為。承。而。擯。此。為。之。承。而。擯

之。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

存。視。省。聘。問。臣。之。禮。也。王。氏。曰。朝。覲。六。者。天。子。所。以。蒞

撫。諸。侯。聘。問。諸。侯。使。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

臣。于。天。子。故。曰。臣。禮。

五等諸侯天子用  
璧圭后用瑋惟二玉  
後用圭璋

王氏曰先王字子諸  
侯分土以子字而

刑管休戚實若一家  
先王所以親諸侯也

此經陳使適四方所  
操風俗善惡之事各  
為一書以報上以待  
處分皆防微杜漸之  
逆

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

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內無玉節者。行人所送。惟使節。邦國所守。非所

及也。無貨賄之靈節者。國中所用。亦非行人所及也。成六瑞。王用瑋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

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圭。東方象陽之生。璋以皮。璋南

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圭。東方象陽之生。璋以皮。璋南

明之象。皮有璧以帛。璧。圓象天。琮以錦。琮方象地。為

文采。故合之。璧以帛。尚質。故以珉。琮以錦。文。故以錦。

琥以繡。琥似虎形。西方象。璜以黼。璜北方。半璧曰璜。似

色象陰。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以其通情而來。曰

曰若國札喪。則令購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賜委之。若國

師役。則令稿禱之。若國有禱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

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

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

逆。暴亂作。應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

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

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指讓之節。  
記曰。無節于內者。親物。弗之察矣。儀。定于禮。而節生于心。其志和者。其容和。其志莊者。其色敬。而禮有損。詔。溫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圭

此是天子肆觀諸侯

之禮。劉氏曰。為禮者。聖人

身為天地之玉。尊為

諸侯之君。雖能役使

之四時。來朝。然而不

敢當其獨尊。子已也

故其朝于國。則即

之以祭。宗廟。祭祀也

其會于郊。外。則帥之

以拜。日月山川。皆

有所感。不敢當之以

已焉。

此節是宮初入國而

圭若致教于宮。禮

賓拜送而王不答

拜禮有幣也

此節正言為禮于圭

之至也。故將合諸侯。有事。則令為壇三成。三宮旁一門。

司儀。詔之。以爲。詔。王儀。如。拜。日。子。南。鄉。見。諸。侯。土。揖。庶

姓。庶。姓。無。親。者。土。揖。者。時。揖。異。姓。異。姓。為。婚。姻。時

不。舉。手。即。向。下。揖。時。揖。異。姓。異。姓。為。婚。姻。時

同。姓。宗。室。則。高。揖。手。及。其。擯。之。各。以。其。禮。以。爵。之。崇。公

子。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即。三。成。之。等。壇。十。有

等。一。尺。謂。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惜。于。其。等。之。上

王。燕。則。諸。侯。毛。不。問。爵。之。尊。卑。以。年。齒。凡。諸。公。相。為。賓

相。朝。也。主。國。五。禱。三。問。宿。則。有。禱。皆。三。辭。辭。其。以。禮。拜

受。積。問。不。言。登。皆。旅。擯。臚。陳。九。介。不。傳。辭。以。來。者。大。夫

段。入。境。時。再。勞。行。則。有。勞。始。勞。在。三。辭。三。揖。每。辭。則。登

大夫。致。積。再。勞。境。次。勞。在。遠。郊。三。辭。三。揖。一。揖。登

受。勞。在。堂。拜。受。拜。送。勞。禮。重。于。積。問。故。主。君。郊。勞。夫。聘

及。郊。主。君。使。卿。以。束。帛。勞。夫。人。使。交。擯。各。陳。擯。三。辭。主

大夫。以。束。栗。勞。謂。主。君。親。勞。之。也。交。擯。介。傳。辭。三。辭。主

君。親。車。逆。拜。辱。門。迎。之。若。欲。遠。就。者。然。三。揖。三。辭。三

出。三。辭。郊。勞。拜。受。不。獲。車。送。主。君。返。賓。又。出。車。三。還

之。幣。物。拜。受。升。堂。拜。受。車。送。若。欲。遠。送。者。然。三。還

再。拜。也。主。君。還。辭。者。三。賓。乃。再。拜。以。送。致。館。亦。如。之。主。君

親。致。如。郊。致。殮。如。致。積。之。禮。致。殮。則。使。大。夫。皆。及。將。幣

勞。之。禮。三。辭。拜。受。旅。擯。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圭

古者享禮皆于廟。示敬也。賓王相敬而各得所安。

此言賓王相各儀節。

補遺禮。黃氏曰賓敬則交。不敵則旅。大夫雖不敵亦旅。不敵于旅也。

謂賓致幣。交損。賓陳九命。主君陳三辭。辭主君車迎。既以享主君。五損而傳命也。三辭。出迎。車迎。三辭。主君則乘車拜辱。主君謝賓。賓車進答拜。賓車乃前出大門而迎。賓之進來。賓車進答拜。下答拜。三揖三讓。謂主君三揖。每門止一相。每門止一人。及廟。惟上相入。廟以肅清為不。賓三揖三讓。升堂。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賓既登堂。將授幣以享主君。故主事如初。謂其中有學。賓亦如之。及出。謂朝享。車送。出送。以車三請三進。請賓就車。主車前進送。每請一請。則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辭。主君一請。賓亦一還。一辭。主君乃再拜送。賓而賓已告。既驅而避之。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不欲見主。致饗餼。還圭。朝聘以圭。饗食。饗禮九獻。致贈人之拜也。六禮。惟饗食迎賓于廟。其餘送以郊。送皆如將幣之儀。則就賓于館。而主為賓。為財。主矣。故其儀皆如將幣。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肩總之交。損辭讓而出入也。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肩總之主。君皆如主國之禮。其致饗餼及饗食之次。亦入。所謂賓繼主君者。諸侯諸伯諸子男之相為賓也。各以謂隨而答其禮也。謂饗餼。饗食之禮。各如其禮相待也。以其命數為隆殺。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客。謂諸侯遣。其君五。皆三辭拜受。示不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賓登堂。敢當。

臣見隣國之君亦下拜。受其君之。可見拜上為象。

王氏曰。將幣拜送。客時。謂主君拜送。客時。而不答拜也。客時。而不答拜。非特以其不敬。當以主君拜送。客之意。不止于客也。

王氏曰。饗餼。見鄭伯以其高。八匹。私。馬。皆于私。觀于。有玉。則私。觀亦有。獻也。使私。觀禮也。朝聘而私。觀非禮也。

此以上。侯國。禮節。

傳主君。下拜。登受。君敬同。已君。賓使者如初之儀。以主國之命。如初行勞時之儀。亦三辭而後。拜受也。及退。拜送。命也。致館如初之儀。其辭讓。拜受。及將幣。行聘禮。旅擯。不傳。三辭。辭主君。以拜送。三辭。主君遣上。擯納客。客入大命。屈辱。客。奉君命。來不。來見已。客。辟。敢當。拜。故。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惟君相入。君。故。其。相。不。敢。入。三讓。客。登。拜。主。拜。其。至。客。三。辟。三。退。負。序。也。授。幣。于。君。下。出。聘。充。每。事。如。初。之。儀。及。禮。主。君。以。禮。私。面。對。正。聘。言。所。謂。賓。私。獻。對。享。禮。奉。束。錦。請。覲。也。言。所。謂。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賓奉獻。皆再拜稽首。對君。君答拜。見異國。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問君無恙乎。對曰。使臣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勞客曰。道路。君答拜。客趨。辟。前曰。君答客也。聞其君之起居不恙。則如親見而拜。以致敬也。必出中門而後問。君前以公禮。將事。無暇問也。問君則拜。同諸大夫。不拜者。君乃所尊。大夫則同列也。客再拜。稽首。謝主君。勞已也。君答拜。而客趨。跪。不。敢。當。主。君。之。答。拜。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餼以卿致之。故擯。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與將幣見君之儀同也。君館客。客辟。客

聘之儀便與禮相表裏

禮畢

將去。故就館省之。致其殷勤。留止。介受命。遂送。送拜。以之意。容辭。以介受命。不敢當。君禮。介受命。遂送。送拜。以之。更知。容從。拜辱。于朝。拜謝。主。明日。客拜禮。賜。謂乘會。乃送。遂行。如入之積。三積也。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大國。次。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餽。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謂。降。殺。以。人。職。所。謂。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是。也。上。言。爵。等。同。者。之。禮。此。言。爵。等。不。同。者。之。禮。凡。賓。客。送。逆。同。禮。而。有。贈。賄。不。敬。始。而。意。終。也。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為。隆。殺。以。其。幣。為。之。禮。謂。賄。用。束。謂。禮。用。王。

廟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帛乘皮及贈。謂幣之類。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各以其來幣為隆殺也。謂賄相傳辭時。不東面。不西面。不南。北。主面。亦不背容。謂賄相傳辭時。不東面。不西面。不南。北。夕時已過。存以備參。無橫介而單行。嫩吉事。惡凶事。無行。夫。掌。邦。國。傳。遠。小。事。嫩。惡。而。無。禮。者。禮。禮。籍。所。不。載。者。謂。王。小。有。問。勞。小。有。詰。讓。也。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水。潦。不。時。疾。病。他。故。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多。也。行。人。有。使。事。則。為。之。介。亦。尊。卑。副。貳。之。差。也。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餼。令。聚。稷。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象。胥。掌。蠻。夷。閩。貉。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謂。其。君。以。世。一。見。來。朝。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迎。之。禮。節。幣。帛。王。所。辭。令。告。諭。而。賓。相。之。為。損。而。相。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備。其。禮。儀。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

廟禮會通 卷五 秋官 三

人。此。總。括。全。職。以。統。包。下。文。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般。國。則。國。君。膳。以。牲。饋。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貶。上。公。之。禮。卿。貶。侯。伯。之。禮。大夫。貶。子。男。

二字春亦以養侯。不可備陳故稱用十二牢以此為人人受。獻人人有牢也。

禮記卷五

者乃食至故公侯。但子男皆十有二。

之禮士既諸侯之鄉禮庶子壹既其大夫之禮凡諸侯

之禮。上公五養皆既。養率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養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雞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養。九。牢。其。死。牢。如。養。之。陳。率。四。牢。米。百。有。二十。有。負。醢。醢。百。有。二十。有。雞。車。皆。陳。車。米。既。生。牢。宰。十。車。車。乘。有。五。載。車。禾。既。死。牢。宰。十。車。車。三。牲。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曰。九。十。隻。股。膳。太。牢。以。及。歸。有。殽。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太。牢。致。饗。太。牢。鄉。皆。見。以。羔。膳。太。牢。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禮

厘二十有七皆陳。養餼七年。其死牢如養之。陳率三牢。米百。餼。隨。百。雞。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隻。股。膳。太。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殽。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太。牢。致。饗。太。牢。鄉。皆。見。以。羔。膳。特。牛。

儀禮同

掌訝與掌訝士同。以訝也。但訝主四方。秋訟。故曰士。此。專。迎。送。西。方。夏。故。曰。掌。訝。

王明齋曰。高爵之人。至其國。若無尊官。可與為禮。才敏可與。有官者而迎之。若無。以養主君之儀。此。所以。敬。也。

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哉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饋奠。饋。謂。父母。喪。謂。君。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有喪不。忍煎烹。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禮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椽。及委則致積。王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入告王。及退。亦如之。仍前。凡賓客之治令。訝治之。凡使者出。賓客之僕隸。驅。在王朝。皆不敢自。與。邦。人。有。爭。其。治。而。以。歸。于。掌。訝。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鄉。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

知有不能達于王及  
國者皆為達之是  
謂士傳言。

朝大夫。王之士也。使  
主都家之治。此職府  
史之下。有庶子。而無  
祿。蓋世祿之家。鮮克  
田。祿其有政令事。故  
非胥徒所能呼召也。  
故即用都家之族人。

供胥之役。  
薛氏衛曰。刑官之終  
而列以朝大夫等。在  
蓋入則以治都。職也。  
曰刑官。以擊其威。使  
威福得以自行。則是  
兩政綱。國之漸也。故  
于王朝。各設朝大夫。  
以主其政。都則以守  
其法。而後以都士家  
士明其刑。然後綱維  
達于上也。

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  
戎之威。之法。  
之利。之掌。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之法。

掌貨賄 關

掌貨賄 關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

人。徒二十人。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

有政令。施于都家者。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於國

周禮會通 卷五 秋官

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

有不及者。稽。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

有司。司馬。家

都則關

都士 關

家士 關

冬官總論

冬為成物之府。其於四時。則積于空虛不用之地。然農事  
既畢。脩溝洫。謹蓋藏。繕器用。成歲功。以無用為有用。故事  
典曰。以富邦國。以生萬民。九經曰。來百工。則財用足。其規  
模固宏達矣。冬官篇。亡。漢河間獻王。補之以考工記。猶仿  
佛周官遺法。昔在虞廷。重共工之選。禹以冢宰而兼司空。  
其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則有如大司空。卿一人也。作而  
行之。謂之士大夫。則有如少司空。中大夫。下大夫也。繼此  
冬官總論  
而輪人與人等。則事官之屬也。古人無空談性命之學。且  
坐所講求者。皆為事功。論道者。論之以此。作行者。作之。以  
此。故司馬升民之秀者。造就之為成德之人。以儲士大夫  
之選。次則甄之為藝成而下。以補百工技藝之流。其時農  
服先疇之畝。工用高會之矩矱。家世其業。則以氏名官。  
如鳧氏。桃氏。桴氏等是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曲臺記曰。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考工記曰。  
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

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其名雖殊而實相通。土工即匠人之營溝洫。陶旋之為陶器也。金工即築治梟杵段桃也。石工即玉人斲人也。木工即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即函鮑鞞韋裘也。草工即鍾氏染羽之丹秫。筐人之麻枲是也。周人尚輿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輪人與人而復繼以輪人。車人弓備四時之氣。故治幹則弓人屬木工。治鏃則殺矢掌金工。羽筈則矢人掌刮摩之工。其餘自耒耜以及黼黻皆日用之所必需。戈戟刀劍以為武備。筍虞鐘磬以為

冬官總論

文具。設官不厭其詳如此。閒嘗考六經而知周官冬官之名。在當時必有其職。特經秦燹而佚其書。如覲禮。魯夫承命告於天子。則有魯夫。漢鄭氏謂為冬官之屬國語。火之初見。期於司里。又曰賓至司里。授館。則有司里。火師監燎。水師監濯。夏官既有司燧。則冬官宜有水師。左氏虞闕父為周陶正。國語。圻人以時。填館官室。月令。冬月天子乘舟。命舟牧覆舟。則冬官宜有陶正。圻人舟牧。五官既有羊人牛人等。則司空奉豕。宜有豕人。凡此數者。考工並未列其官。則河間

獻王之登是記。特不得已之思。非敢謂即此為六官之舊也。其曰秦無廬。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秦始著。周公之時未有也。是書必非周公之筆。特其文與古卓然三代之遺。故與六經而並存也。夫周六官。既缺其一。而補以考工記。即考工記之三十官。而段氏韋氏等。又缺其六。聖經廣大。典造物同其缺陷之數。學者當神明其意。以見百工之列於九經。而知事典之所以富邦國。生萬民之故。則得矣。如俞庭樞之徒。割裂六官之聯事。以牽補冬官。則妄矣。

冬官總論

官則妄矣。

樂平胡翹元恭擬

冬官攷工目錄

輪人	輿人	輈人
弓人	廬人	匠人
車人	梓人	築氏
冶氏	鳧氏	栗氏
段氏	桃氏	函人
鮑人	鞞氏	韋氏
裘氏	畫績	鍾氏
周禮會通	冬官目錄	一
筐人	幌氏	玉人
柙人	雕人	矢人
磬人	陶人	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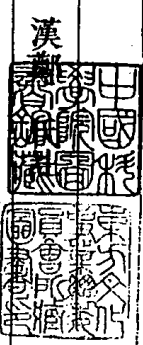
江氏曰冬官雖缺以諸經傳證之當有大司空小司空匠師梓師承人番夫司里水師玉人雕氏漆氏陶正巧人舟牧輪人車人斂人等官此皆冬官篇三之證後人讀書羸珠果于長作如俞庭樞之徒紛紛割裂牽補致五官無一完善真周禮之罪人也

冬官二字漢人所增

坐而高可起而行非空言性命者可比審曲者審其文理而勢者順其陰陽居太宗以弓矢定天下而不知工枕必弓工而後知木心不正此豈易事哉

百工亦形之器而形上之道焉焉作

周禮會通



漢朝胡翹元恭纂輯

冬官攷工記第六周官司空之篇亡漢與購之千金不得河間獻王以考工記積之不知作者何代何人然大抵奉以前書也

林氏曰五官體制皆同而冬官以攷工記補之又自一體似造物之意特亡彼而存此以成此經之妙又曰攷工記簡當聲

李廣卿曰考工記雖言治器相述而每有盡性至命之夾

周禮會通

卷六冬官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道即形上

道或作而行之作起也與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

民器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

天生五材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玉石丹漆或飭力

以長地財飭其惰民田畝之園囿爭人九人力所及田

之或治絲麻以成之絲麻必治而坐而論道謂之王公

意或治絲麻以成之成乃利用坐而論道謂之王公

王之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所謂六卿各率審曲面勢

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九職所謂百工飭化八材通四方之





將言周上與而先言  
虞夏之制以爲陪  
視見時王所尚以引  
起一器而工聚也

車有天地之象人在  
其六等之數法易  
之三才六等以人長  
八尺爲主上下五等  
只就人身推其尺

艾軒曰凡物皆從一  
處看起如看文章看  
寫字皆從何處起  
一車之制受重行地

者輪此車之所起故  
曰始  
帶胎入細形斧極工

此不崇不卑懸取上  
節人不能登馬登隨  
意來

輪之中虛容軸者曰  
轂輪內周道直木三  
十曰輻外行地而周  
道把輻者曰牙

之工陶旗皆密也有虞氏上陶舜陶也雖已貴亦上陶陶者  
如斂夏夏后氏上匠易槍巢爲宮室且殷人上梓飲食  
棺是也爲溝洫故上室股人上梓飲食

乃禮周人上輿以車辨爵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至殷周人上輿等禮儀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欲堅固而微至言車輪固  
著地者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厥速也  
少也

###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四

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卑則于馬終古登也也

也馬形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革田車之輪六尺有

三寸木路減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玉路金

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故但高三尺三寸

加軹與軹焉軹輈上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攻木之工七

輪人

輪人爲輪斬三材轂輻也必以其時如中冬斬陽木中夏斬

和字細非方柄圓鑿  
也  
轂牙三項並列而  
編功于輪

工之巧在心而注于  
自非規矩準繩所能  
盡也故曰工倣法而  
盡規矩準繩物化而  
不以心稽用目巧也

王氏曰易則無節且  
宜則無機

經折焉說輈即是說

此以上是總說

此單言軹

是說制軹之所以然

此點數之題面

以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較也者以爲利轉也較中虛容

爲輻也者以爲直指也輻實輪牙也者以爲固抱也牙

環較輻以運輪較三才不失職謂之完用之徹而見其

取諸易直也攻治無望其較欲其眼也眼突進而

###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五

欲其情之廉也輈慢較之革廉謂無所取之取諸急也

則廉偶見其緘欲其蚤之正也所以護牙而掩蚤也

蚤當爲爪謂察其留蚤不齒齒齒齒齒齒

牙參則輪雖敝不匡枉凡斬較之道必矩其陰陽也

者稟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

則擊擊與築同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

六寸之輪牙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踐地者梓其漆內

圍尺一

起起機說形容較之

此選言稿

反說意隱是說輻之所以然

又點輻之題面

此舉言牙  
此言牙之所以然

而中誦之以爲之較長以其長爲之圍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

是爲較長三尺二寸其圍徑一尺三分以其圍之切指其較較謂較空虛中象輻入較三十

孔叢聚處也五分其較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

賢大穿較小穿皆用金爲之外穿小于內穿者內穿不

大則軸之承軫而運較也無刀外穿不小則軸之末必

突而容較必直直則輪不不正陳篆必正篆以約較象

出施膠必厚不得直則輪不平正陳篆必正篆以約較象

固施膠必厚不得直則輪不平正陳篆必正篆以約較象

即前見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較之善參分其較長二在

外一在內以置其輻較長三尺二寸今輻廣三寸半則

周禮會通卷六冬官六

見處曰內其間凡輻量其整深以爲輻廣輻廣而整淺

可見處曰外凡輻量其整深以爲輻廣輻廣而整淺

則是以大抗抗猶動雖有良工莫之能固整深而輻小則

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茲度其輻廣以爲之弱弱即

今人謂蒲本在于水中者爲弱則雖有重任較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

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謂其末近牙處緣其

者于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較圍謂殺輻之數也股謂

人脛近足者細于股採輻必齊以火平沈必均均之

謂之較羊脛亦然採輻必齊以火平沈必均均之

以指牙牙得則無藥而固不得則有藥必足見也

多編行山行澤二層

處應舉起處  
林氏曰此爲輪人  
一尊其交最妙

楔之端必突出而外見六尺有六寸之輪又點牙之題面參分之二謂之輪

之固尺爲輪行澤者欲行削薄其行山者欲伴上下

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伴以行山則是

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微不輒于牙不外殺則近地

凡採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無病

是故規之以砥其圍也萬之以砥其匡也縣之以砥其

輻之直也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較以黍以砥

其同也牙較之數以黍量則權之以砥其輕重之伴也

周禮會通卷六冬官七

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輪人爲蓋輪人爲輪今又爲蓋者以蓋亦圓達常圍三寸

斗柄也程圍倍之六信其程圍以爲部廣程蓋之杠也

含達常經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

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擊廣四枚擊上二枚擊

下四枚擊深二寸有半弓長六尺謂之底軹五尺謂之

底輪四尺謂之底軫經三分弓長而採其一參分其股

一爲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露遠

尊是弓近部處宇是弓之彎處其底人如屋宇吐水疾

者言其勢斗則水去快而滴亦遠庶不濕軹與輪也蓋



軸用直木或只言三  
理而已轉係曲為之  
故須詳說

此一既反說暢言以  
盡致

緒者帶之類此借  
用字法

前言此言轉明  
即轉也  
此以後正說

長以其一為當兔之圍。轉當伏兔者亦圍。參分其兔圍。

去一以為頸圍。頸前持衡者其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

踵圍。踵後承軫者圍九寸十五分。凡採轉欲其孫而無弧深

之曲不得如弓之深。今夫大車之轉擊大車牛車其登

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較直且無

橈也。直言其無穹而上者也無橈。是故大車平地既節

軒擊之任。則高下適中也。及其登也。不伏其轅必

繼其牛。大車雖行平地時多而亦有不能不登地之時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十

仰而牛之吮膺間束。此無故惟較直且無橈也故登地  
者倍任者也。謂視行平地所猶能以登及其下地也不  
授其邸必繼其牛後。此言下地尤難必手援與底之向  
若不授其底則任重勢猛此無故惟較直且無橈也是  
其下若崩而繼其牛後矣。此無故惟較直且無橈也是  
故轉欲順典。堅刃。轉深則折。太彎則淺。則負。如負然。  
轉注則利。準。其勢如注水。利準則久。深淺得節。和則安  
和與衡。輓諸木和合。轉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此申明  
則車不搖兀而安。轉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此申明  
形亦近于弧。但不可太深而折。欲進則與馬謀退則與  
其孫必循木之經而毋絕其理。

轉一物耳何能謀似  
人為之而實轉為之  
若成落物  
曲由寓來文心如水  
銀海地百孔皆入

此言轉之全象而總  
結之附于轉人之後  
其言并結轉人與入  
三章以與首篇眉人  
上與句相照應另換  
一筆法見等處所辨  
融然而不加贅語

此書讀此前後次序  
參差不齊近時說氏  
又謂此而廣次布之  
非為發交而實後去  
篇而語意與轉人相  
似皆本天時與巧者  
述之之言可見其排  
六棟亦與轉人同調

人謀。人馬之。意相應。終日馳騁。左不捷。乘車尊者居左。轉和行

數千里。馬不契。謂馬蹄不傷。終歲御衣。衽不敝。此唯

轉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轉猶能一取焉。而轉尚

有一前取道之。良轉環。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

潛謂之國。軫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圍也。以象天也。

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

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

蒼龍宿之心。其屬有鳥旂七旂。以象鶉火也。鳥旂為旂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十一

鷄火朱鳥宿之。能旗六旂。以象伐也。能虎為旂。師都  
其屬有星七。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龜蛇為旂。縣鄙所建  
體而六。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營室元武宿與東壁  
連體而六。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營室元武宿與東壁  
四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弧以張穆之。凡旂必有  
尾旗皆盡。矢。取其威也。  
弓人。夏官有司。弓矢。弓人特詳  
其用大。不特兵家所用也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角筋。膠。漆。絲。竹。也。六材既聚。巧者和  
之。幹也者。以為遠也。幹才者。則角也者。以為疾也。角善  
射。筋也者。以為深也。筋束縛。膠也者。以為和也。適絲也  
速。筋也者。以為深也。筋束縛。膠也者。以為和也。適絲也

者以為因也。結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飾凡取幹之道

七柘為上。桑柘棹次之。梓屬葉似杏而尖壓桑次之。山柘次之

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

則鄉心陽聲。其聲清則遠根。近根者劣凡析幹射遠者用執木

形勢有微曲者則射深者用直。直則厚而力多居幹之道苗粟

不池則弓不發。居幹而紋理正直不邪則則弓凡相角

秋網者厚。春網者薄。春草初肥未固至秋氣欲擊則堅實稱牛之角直而

澤。牛少角滋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絞纏錯亂疾疾險中。牛病則瘠角裏傷瘠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三

牛之角無澤。少潤氣角欲青白而豐末。角末不夫角之本

慶于剗而休于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執者曲也白也

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同畏謂畏也者必曲畏處

機。曲畏處張時必機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動若不堅則易折

夫角之末遠于剗而不休于氣是故脆。同脆脆則不肥柔而易折

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

色不失理。本白中切得青古謂之牛戴牛。價直一牛凡相膠欲朱色而

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廉。嚴利績密鹿膠青白馬

此以上言相膠之法

此以上言相角之法

此以上言相膠之法

筋漆絲三者並說文氣不板

自取幹起言六林至此而結之  
上既言六林此下言治之  
此又逐句發明

禮會入微始莊子所云以無厚入有間者也

此以下言言之限  
裏施膠之事

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其皮凡昵之

類不能方。粘凡相筋欲小簡而長。筋大結而澤小

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馴以為弓則豈異于其

獸筋欲徹之。徹令熟漆欲測測之扼而下注其細絲欲

沈。如在水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凡為弓冬析

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莫體冰析滑。漆也水

時辨析其漆雖其乾稍遲而漆愈老則堅固。冬析幹則易。物性實則易尤滑春液角

則合。春和液角夏治筋則不煩。夏時筋後散不煩秋合三材則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三

合。堅寒莫體則張不流冰析滑則審環。漆其四端

春被茲則一年之享析幹必倫。順其倫理析角無邪正斲目

必茶。斲上節目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

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出瞻

絕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液之再三所以厚其

芻則木堅。芻同籥弓裨也弓幹雖用全木。薄其芻則需

亦不肥滿。是故厚其液而節其芻約之不皆約疏數

必伴。一弓之中有纏斲擊必中。致力脩治膠之必均

反言見意文氣與前段相照

言角短者只四句言角長者却如此細字提足

句有疑

又反言申明賤工不得其甘苦疾徐之類非太過則不為故不能和

新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于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控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之工必以次需而用之恒角而短是謂逆槁恒音繩竟也謂充滿弓之淵幹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槁而不及兩端則槁其弓而勢逆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力施放而去則不能校疾恒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長于淵幹達于箭頭角既太長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引之時此弓長在繼中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十四

骨助弓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橋幹欲執于火而無贏過橋角欲執于火而無燿不可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束緊不瀉膠欲執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勤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裏生雖善于外必動于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峻者弓之箭頭柎者弓之中手把處箭頭必方長其長而薄其做把處有物做之必寬宛之無已應愈射愈好下柎之弓末應將與弓隈末應而箭頭先

又反言通第

此以人身身長短而言

應則用為柎而發必動于柎必有傷動弓而羽網末應將發羽音屬緩也末箭頭也引之接中若有傷動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言其順測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納之繁中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定音撐角既正張有三倍謂既弛之後引之與茲不相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矢時多反脫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者不勝能相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均則為九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伴膠三鈔絲三耶漆三魁上工以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十五

有餘下工以不足工之巧者心靈手敏下工則用之不得宜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者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

此補言卷

夷其世首也夷手  
開口引聲言之故訓  
長言字合口促聲故  
言短  
林氏曰此言其大樂  
豈有及兵全不用矣  
文

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多來體寡謂  
之夾與之屬利射侯與戈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

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大和無滑其體調適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漆在背筋

而邊改不用漆其大筋角皆有滑而深漆在背筋

不漆其次有滑而疏間用之其次角無滑無所合滑若

背手文如人之手背角環滑牛筋黃滑漆文如麻子康

筋斥蠖滑如屈蠖有和弓較摩調和其弓扣覆之而角

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

深弓

廬人

廬人為廬器五兵之柄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戈擊

如杖無刃車戟常倍尋則一丈六尺也于戟獨曰車春

者用于車步卒所用止戈為儀自戟以上長

上為多也首矛常有四尺二丈夷矛三尋二丈凡兵無過

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

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饑

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六

孟子曰矢人惟恐不  
傷人兵者凶器刻  
以傷人為心惟恐  
之不利易所云以  
天下也此申發之筆

自謂其甚之備良有  
躊躇滿志象而文  
氣亦知之

水地猶言土地也將  
水字作活字為周官  
往往有此筆法

西都賦三營之廣  
踰立十三通門

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

句兵戈戟之屬大刺兵欲無峭刺兵矛之類峭謂

長則執之而或掉刺兵搏體圓而力強敵兵同擊

句兵稗稍扁而有九刺兵搏則不應其峭敵兵同擊

受屬同強柄舉國欲細則投柄之執處細小光滑則

上下一樣大舉國欲細則投運之便而其勢疾也

刺兵同強舉國欲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以刺不但傳着于人且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抵其峭

能審正而傷害之也也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抵其峭

也樹于地上而以手搖矢諸牆以抵其機之均也柱之

之間知其動與否也其兩端而搖之以驗

謂之國工

匠人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業以縣注水于地以審其高下立

尺四角相等則柱縣繩懸臬視去水若干

地無高下也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北極星其一至微

乃在天之極北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前言建國之城方九里旁三門四旁各三門共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七

其堅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言兵之建于車上香馳騁動

謂之國工

匠人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業以縣注水于地以審其高下立

尺四角相等則柱縣繩懸臬視去水若干

地無高下也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北極星其一至微

乃在天之極北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前言建國之城方九里旁三門四旁各三門共



又云古人文字未有  
漢後故出諸自始如  
此簡然皆見其高  
殿陛崇三尺周階崇  
九尺夏后不景數  
相高一尺此爲禹  
甲宮室之驗

林云度以算者用手  
算度之謂之算節

二門通國中九經九緯。路三者男左女右。經涂九軌。謂  
十二子。國中九軌。左祖右社。人道尚左。故左祖。而朝後市。  
廣凡八尺九軌。左祖右社。地道尚右。故右社。而朝後市。  
積七十二尺。夏后氏世室。夏如繼世。以有天下。  
市朝一夫。百畝之地。夏后氏世室。故曰世室。即宗廟也。  
堂修二十七。修謂南北之深。六尺爲步。修二十七。廣四修一。  
東西之廣。蓋以四分修之一。則廣五室。堂上爲五室。木  
十七步。有半。凡十丈有五尺也。五室。室東北火室。東  
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室。三四步。四三尺。三四步。中央之室。深  
四步。四三尺。所以益廣。深四步者。九階。謂南面三。東西  
益以四尺。深三步者。益以三尺。北各二。共九階。  
四旁兩夾窻。每室四旁之戶。夾白。盛。屋。門。室三之二。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門側之堂。用正室三之一。門堂之室。其深廣。般人重屋。  
堂三分之二。用正堂三分之一。般人重屋。  
重堂修七尋。深五丈。崇三尺。陛高四阿。重屋。四面法密。  
周人明堂。明政教之室。凡九室。每室皆四戶。八窻。中爲  
東南爲右。春時居之。南之中爲明堂。太廟。東南爲左。  
左。南西爲右。夏時居之。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南爲左。  
左。西北爲右。秋時居之。北之中爲元堂。太廟。北西  
爲左。北東爲右。冬時居之。十二月有事。各居一室。  
隨其時之方位。開度九尺之筵。筵長九尺。東西九筵。廣  
門實止九室也。故稱筵。如太廟太  
丈一。南北七筵。深六丈。堂崇一筵。陛高五室。室中央之  
尺。不及凡室二筵。以次室中度。以几室上度。以筵宮中  
左右个。

六尺也。

以其次之高者爲其  
上所以辨明分也  
林云宮殿之制以後  
不正曰幾。燔而以此  
爲準者。作文之法也。  
此固專車殿殺之分  
而無木刻之驗亦  
寓于此。

以王爲主。以下都家  
侯國遷而變之  
九雉之制。無所與同

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各因物宜。廟門容大。局七  
个。大局牛鼎之屬。長三尺。每  
个。局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開門容小。局三个。廟中之  
小。局。鼎之屬。長  
二尺。三个。六尺。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門。乘車之廣  
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不容。應門二。徹三个。朝門也  
者。約略計之。兩門則能容也。應門二。徹三个。朝門也  
內八尺。三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路寢外有九室。九卿  
二丈四尺。內有九室。九嬪居之。路寢外有九室。九卿  
朝焉。路門之表。如今朝。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三孤。佐三公。論道。王宮門阿之制。五雉。阿棟也。門之屋  
六。卿治六官之屬。王宮門阿之制。五雉。阿棟也。門之屋  
三丈高。宮隅之制。七雉。隅者。浮思。城角上。城隅之制。九  
一丈。宮隅之制。七雉。隅者。浮思。城角上。城隅之制。九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雉。城隅更高。經涂九軌。在國。環涂七軌。邊城曰。野涂五  
軌。郊外曰。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都城。王子弟所宮  
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諸侯分封。封無過五雉。經  
涂。以王國。環涂爲諸。野涂。以爲都。經涂。則五  
侯。經涂。則九軌。野涂。以爲都。經涂。則五  
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相末頭。二相爲耦。其廣一耦之伐。  
士。廣尺。深尺。謂之。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遂。倍。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溝。倍。  
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洫。倍。方百里。爲同。

必言人百十夫有  
 滯舉步加成就匠  
 人九夫之濶井田  
 正數此其制之同  
 也惟方十里之通每  
 一面各十井以開方  
 論則方十里者為方  
 百里乃九百之地方  
 百里之濶每二面各  
 百井以開方則方  
 里者為方萬井乃九  
 萬夫之地野人所以  
 言百夫之濶千夫之  
 濶不可強合以其次  
 之高者為其上所以  
 辨明分也

教人為溝防之義

同問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滄滄倍專達于川直達于川  
 入各載其名識水所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  
 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防謂地之謂之不行  
 水屬不理孫不順水之條謂之不行而為之則大陵大  
 阜阻其下流水無可洩而不行也水之所注必節節凡  
 相赴其條理不順則下流太高必倒灌而不行也  
 行莫水水定不磬折以參伍或云水行直則易涸必為  
 委蛇曲折之狀三折五折為石磬之欲為淵則句于矩  
 形則其去有漸可為田間之用也  
 曲甚為句矩指磬折言水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  
 太曲則為迴濞而成淵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辛

善溝者水洩之救猶蓄也謂洩善防者水淫之淫謂使  
 沙淤積助之而無所壅凡為防廣與崇方謂其廣其稠參分去一大  
 防外網防之大者障大水也以外而觀之必厚其凡溝  
 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程人功也先以一日所里為  
 式然後可以傳衆力有定式則可凡任索約大汲其版  
 謂之無任築防若藩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葺屋參  
 分凡屋四分各分其條以其一為囿窳倉城遞牆六  
 分四者之牆皆六分其高而上網其一謂下大堂塗十  
 而上稍小也囿窳地窳城凡屋壁皆是

車木與用輪  
 殊而異故車人  
 為之

有二分之堂塗謂之陳若今令甃械也以顯輒焚之為堂  
 今人堂前鋪階十分之中必欲二分稍高則水瀉兩邊下  
 砌為甃背狀實其崇三尺涵溝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  
 之凡牆之厚若有三尺則其高至九尺而止

車人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人長八尺頭腹脛以三率之則矩  
 經一宣有半謂之橫一橫有半  
 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為未庇長尺有一寸易曰駟木為輅木為未直而  
 庇讀為棘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之  
 刺之刺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三

制上下皆微曲中間則直其直長三尺三自其庇緣其  
 寸上句人所執處長二尺二寸下句接輅其外而上至未  
 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之首其勢如弓之弦上下微曲  
 中間則直以繩張之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六尺為  
 如弦其內則如弓勢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六尺為  
 六尺六寸堅地欲直庇其金直則有九柔地欲句庇  
 則略相當堅地欲直庇可以犁硬地柔地欲句庇  
 則其金欲句直庇則利推所入者深句庇則利發可以  
 曲則易翻去直庇則利推便于用力句庇則利發翻起  
 土倨直句曲磬折曲直得中謂之中地于地  
 車人為車行澤者欲短轂但如行山者欲長轂險阻  
 則利便長轂則安旋轉無行澤者反轂轂者牙也所以  
 利利長轂則安拘礙行澤者反轂為輪之固抱樣



春鄉解為春出禮

艾軒云古文生地設如此簡後人為古矣則務為難險便

有聲靈德不如自然矣

數若乃文金諸官之

下舌 與其身三 身躬也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

也 尺上各七丈二尺下各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夾身

中上下各一幅面之言上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

上个倍 下两个半之 侯制上廣下狹取象于

網出舌尋 網持侯之繩以繫于楯上下皆出舌

繫于綱尋則八尺 張皮侯而棲鶴則春以功 大射之侯

如擇士于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 此實射之侯因遠國

射宮之類 侯則王以息燕 此燕射之侯亦不棲

以賓禮符 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而畫獸于其中 祭

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汝曾孫諸侯百

福 攻金之工六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凡氏爲聲泉氏爲量

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 金謂銅鐵齊者銅鐵性剛易折

聲鐘鐸之屬量豆區之屬 和之以錫多錫爲下少錫爲上

器錢錡之屬刃刀劍之屬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

居一謂之鐘鼎之齊 鍾以擊鼎以烹二者宜堅用錫五

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斧斤之齊 斧斤以斫伐用錫視

鍾鼎差多則刃白且

明 四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戈戟之齊 欲發剛之易

三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大刃之齊 戚揚之屬施之斬

分金而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謂之削殺矢之齊 欲其勒

一分錫 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欲其潔白而鮮明

築氏 築氏爲削 昔刀也秦時蒙恬造筆漢時蔡倫造紙

寸合六而成規 削之體偃曲 欲新而無窮徹盡而無惡

治氏 治氏爲戈廣二寸 漢時謂子戟或謂內倍之 胡以內下

長四 胡三之 胡旁出一 援四之 援直上尖頭刺 已倍

則不入已句則不決 勢以句胡太直則其體橫而刺難

入胡太曲則其鋒直前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句必

無斜勢而以句則不決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句必

敵之衣甲而後因鋒直前而以句則不能決穿其衣甲

向而句無力胡之刺貴與援並入內是故倨直也謂

短則胡之去援遠其入緩而人易避 是故倨直也謂

曲也謂 胡之去援遠其入緩而人易避 是故倨直也謂

胡之下外博 胡之刃必博于援 重三錡一錡 六兩戟廣寸有

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錡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治氏爲戈廣二寸 漢時謂子戟或謂內倍之 胡以內下

長四 胡三之 胡旁出一 援四之 援直上尖頭刺 已倍

則不入已句則不決 勢以句胡太直則其體橫而刺難

入胡太曲則其鋒直前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句必

無斜勢而以句則不決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句必

敵之衣甲而後因鋒直前而以句則不能決穿其衣甲

向而句無力胡之刺貴與援並入內是故倨直也謂

壹輯 5-128

鬼氏

鬼氏為鍾。兩樂。鍾口謂之銑。古鐘狀如鈴。銑間謂之于。鍾

上于上謂之鼓。所擊處聲所鼓上謂之鉦。鍾體之上。居

鉦上謂之舞。聲之震動其音中于舞節。舞上謂之甬。盡

之意。甬上謂之衡。平而不破之意。合。鍾縣謂之旋。旋

為飾。今時旋有。旋蟲謂之幹。言其強固。鐘帶謂之篆。

鐘有銑于鼓。鉦舞其名不可辨。乃為篆間謂之枚。鍾乳

有九孔如枚可數。枚謂之景。一物于上之擗。所擊謂之

隧。隧在鼓中。壑而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上敏故鉦小

于銑十。以其鉦為之銑間。去兩角有紋。去二分以為之

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舞徑。去二分以為舞廣。從為

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并衡也。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

圍去一以為衡圍。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

以設其旋。鍾之縣以甬。而用力尤在衡。一在下。甬之附

甬上者。非倍其厚。則力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

不強而易至崩折矣。太厚則已。薄則播。太

修。奔之所由與有說。鍾已厚。則石。聲不發。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美

調石和鈞。至府則石。古人重黍。黍成傳之。以子孫而文。其古。觀者以此為式。所謂。杙而不杙。則字亦。

則聲。侈則杙。謂中約而口大。奔則鬱。中寬而口小。長。則

則震。鍾掉則杙。杙迫律而去。疾。則聲不舒揚。小

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若此則不。鍾大而短則

其聲疾而短。間。淺則驟。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間。深

安安為遂。通。六分其厚。鐘。以其一為之深。謂壑之也。其

處為圓形。微起。光。而圍之。明似鏡。深。高也。

東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煎而又煎。消。凍。不耗。然後權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三

之。稱其權。然後準之。擊。平。正。之。定。準。之。然後量之。視

受之多寡。厚薄。有量。之。以。為。滿。區。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

深。尺。內。方。深。其。內。四。方。每。方。一。尺。而。其。外。而。圍。其。外。其

實。一。滿。其。幣。一。寸。深。一。寸。也。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在

旁。所用。以。東。耳。其。實。一。升。重。一。鈞。三。十。其。聲。中。黃。鐘。之

宮。應。律。而。不。稅。以。勘。當。諸。磨。之。量。器。以。其。銘。曰。時。文

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

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

問曰升者以耳為助  
為斗者以骨為助  
為斗者以骨為助  
故為鐘聲堅而故  
為鐘聲不疏故為  
制授或取鐵鑿重  
而鐘氏樂羽存之可  
備記詞

甲而曰壽蓋其無  
鋒鎗死亡之憂後之  
欲厚而復來歸也

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段氏

段氏 闕

桃氏

桃氏為劍身長五其莖長謂其身之長重九鈞一鈞六兩

六十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鈞謂之

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鈞謂之下制下士

服之以人材長短言之

周禮會通

攻皮之工五

函人

函人為甲甲亦名介猶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

注次第相續甲之札葉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

節相續一葉為一札字法凡為甲必先為容

先稱服甲者長短其刃者兩片相合為之然後制革裁制札葉權其上腰以

與其下旅腰以下而重若一等上下以其長為之圍札腰凡

甲鍛不擊則不堅擊至也煉皮不已徹則槎煉大熟則

軍中言也  
桃氏曰此皆古人作  
文海宜仔細看

此下又重上表其  
而人一良交會同

每末後處一集令  
轉接無礙清細如貫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窳也。鑽穿為孔窳。眡其裏

欲其易也。皮之內面法。眡其朕欲其直也。朕縫處。縫

之欲其約也。約束易舉。舉而眡之。欲其豐也。時小舉起

大衣之欲其無齡也。齡如齒。齒其鑽空而窳則革堅

也。孔小則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之穢惡。眡其朕而直

則制善也。制作藥之而約則周也。至舉之而豐則明也

有光衣之無齡則變也。隨人身便利

鮑人

周禮會通

鮑人之事。所治之皮。不主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煉皮如

色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謂親手卷而搏之。欲其無

逆也。捲束之無斜逆處。眡其著欲其淺也。見其厚即情

而廉。見其柔軟平正。皮作謂雙線。玉革欲其茶白而

疾澣之。則堅。不可久漬于欲其柔滑而履脂之。則需煉

脂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

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

用之也。必自其恣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

為機也。謂苟有裂處則革雖廣濶僅卷而搏之而不逃。

則厚薄厚也。眠其著而淺則革信也。言細察其線而藏。

則雖敝不羶。雖敝而縷不傷也。

鞞人鞞或作鞞

鞞人為皐陶。鼓木也。經長六尺有六寸。左穹者三之一。上

三正。鼓版長六尺六寸。中央穹者二尺。鼓長八尺。謂之

鼓鼓。大鼓鼓。軍事者為皐鼓。長尋有四尺。即暮鼓。以

以啟誓之日。擊鼓聞雷聲而動。良鼓取如積環。漆其皮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辛

鞞。則文理累。鞞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鞞小而長。

則其聲舒而遠聞。

韋氏 闕

裘氏 闕

設色之工五

畫績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

北方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木者

醜震與赤與黑相次也。火者水之配。元與黃相次也。地

兌對待。赤與黑相次也。離與坎對待。元與黃相次也。坤

定位上下。青與赤謂之文。明之地。春與夏接也。赤

與白謂之章。坤位西南。萬物致。白與黑謂之黼。其道

主剛而能斷。黑與青謂之黻。民位東北。萬物各止其所

秋與冬接也。黑與青謂之黻。而辨。冬與春接。周而復始

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最奇絕之文。九

字之中。而天地。火以圍。畫火則取其燄。但。山以章水以

四時之理俱備。火以圍。為圍而旋上之交。山以章水以

龍。上言章即獐也。此水鳥獸蛇。如朱雀白虎元武之類

能虎為旌也。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

龜蛇為旌也。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

鐘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以朱砂沈。三月而熾之。釀三月而

淳而漬之。沃之使自厚。又浸漬。三入為纁。染三。五入為

緌。如爵頭色。近。黑而非純黑。七次為緌。

筐人 闕

幌氏 幌氏凍絲。以浼水澀其絲。以灰泝水。七日去地。尺暴之。日

此一後文與關尹子相類皆古文之妙者

此官所記與無瑞畧同其有與無瑞同者茲不重出天子用純色玉上公用雜色玉

取其浸淫去地尺。晝暴諸日。以陽氣。夜宿諸井。以陰氣。取其高潔風涼。晝暴諸日。溫之。夜宿諸井。寒之。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凍帛。未織曰絲。以欄為灰。欄似白。灰浸。渥淳其帛。實諸澤器。謂滑澤。淫之以蜃。蛤。清其灰。而盥之。滯之已久。其灰既清。灰。而揮之。謂擺。而沃之。而盥之。既揮洗。又再浸。而塗之。今人白練。而宿之。明日沃。而盥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玉人

刮摩之工五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玉

玉人之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上方正而下稍斜。則卑。以小為貴也。可以冒諸侯之圭。天子之圭。下刻。諸侯之圭。上刻。二者可以相合。如今合同。防偽造也。天子用全。上公用龍。鄭氏謂當作侯用瓚。中有瓚如伯用將。後有柄以執。大圭長三尺。王所摺大圭。杼上。綱。終葵首。椎也。其首為天子服之。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邊之。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于山川。則用以為祿也。大山川用大璋。加文飾焉。中山川則用中璋。其文飾稍殺。小山川則用邊璋。射四寸。厚寸。黃金勺。璋之。牛文飾其邊而已。射四寸。厚寸。黃金勺。璋之。者曰。青金外朱中。鼻內通流處。鼻寸。瓚之龍口。衡四寸。

寸。如盤。橫于有。纁。天子以巡狩。宗。祝以前。馬。其。所。沈。中央。謂之。衡。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駟。琮。五。寸。事。焉。將。有。事。于。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黃。駒。駟。琮。五。寸。形。中。有。孔。宗。后。以。為。權。亦。壁。美。起。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如。王。之。鎮。圭。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琮。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案。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

櫛人闕

雕人闕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玉

矢人。為。矢。弓。人。治。幹。故。屬。木。工。治。人。為。矢。鐵。故。屬。金。工。此。為。矢。箭。設。羽。統。其。全。體。故。屬。矢。人。為。刮。磨。之。工。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參。分。其。矢。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後。以。鏃。在。箭。首。差。重。也。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其。鏃。鏃。比。鏃。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差。短。小。又。參。分。其。長。而。綱。其。一。箭。之。入。鏃。處。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此。論。如。箭。長。二。尺。則。以。其。箭。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設。羽。處。有。四。寸。以。辨。其。陰。陽。之。浮。沉。而。刻。記。之。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左。陰。右。比。必。箭。上。有。一。線。稍。高。也。夾。者。就。陰。陽。之。中。間。夾。其。比。以。設。其。羽。設。比。則。兩。畔。各。有。陰。陽。而。其。分。均。也。



四角皆有羽。參分其羽以殺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懼矣。羽六寸則刃二寸。矢之輕重。刃長寸圍寸。銜十之重。及羽刃皆相稱。則其發莫禦。三坑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飄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旁是故夾而搖之。以眠其豐殺之節也。槩之以眠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筭欲生而搏。其出于自然。同搏欲重。貴材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衆。而堅。

磬氏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為股。而求其弦之兩頭相望。一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語

矩有半。則磬之倨句也。其博為一。謂股為二。倍廣鼓為三。股謂之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股大而鼓差小。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謂鼓太厚。則摩。鑿其旁。使薄。謂鼓太薄。但摩。鑿其石之端。使短。此調其長短厚薄。欲使其聲清濁得所也。過厚則就大小。增減過薄。則就長短增減。此作磬之法也。

搏埴之工二

陶人

陶人為甒。其底虛。如隔。實一。甒六斗。四升。厚半寸。唇寸。于然。甒類。實一。甒六斗。四升。厚半寸。唇寸。

盆有底。實二。甒厚半寸。唇寸。甒亦與實二。甒厚半寸。唇寸。七穿。有底而七穿。所以通氣。鼎屬盛水于甒。甒實五。甒讀解。受厚半寸。唇寸。庾十六。實二。甒厚半寸。唇寸。

旅人

旅人為簋。實一。甒崇尺。厚半寸。唇寸。簋從竹。今為搏埴之。豆實三。而成。崇尺。四升為豆。豆實三倍。而成。凡陶旅之事。髻。薄。擊。有傷。辟。暴。填。不。入。市。其。入。市。實。器。中。膊。之。為。均。以。擬。度。端。其。器。豆。中。縣。直。也。膊。崇。四。尺。正。

周禮會通

卷六 冬官

語

其方四寸。以正。其厚。

此則不能相勝厚。此則火氣不交。因取式焉。

於戲是書付梓未半而家君遽逝壽以樽材際茲  
苦旅昏闇益甚曷克繼承先志事既不敢中輟而  
行期又促不決旬而板藏魚豕之訛未盡讐校預  
識者賜鑒焉周禮外家君仍有手訂易研詩經書  
經輯要禮記儀禮會通以及離騷文選道德經叅  
同契杜詩諸書壽愧弗能藏讀請俟他日次第削  
刷庶精神不終淪沒而罪戾少有所寬耳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望日男胡永壽謹誌

〔清〕不著撰者

周禮就班二卷

舊鈔本

周禮就班總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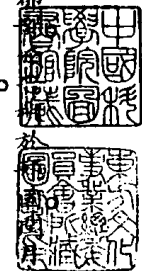
天文 君后 封建 祭祀 典籍 飲食 器用 宮室 田里 教化 刑罰 草木

地志 官府 朝聘 禮樂 財用 衣服 珍寶 闕市 道路 軍旅 鳥獸 醫卜

閏非常月致詔  
王居器寢之門天  
時謂時日支干  
孤虛王相及星辰  
變動大師聽聲  
而知吉凶水火玩占  
而知天象致伏之  
同居用春也

周禮就班上

天文備攷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頌之於官府及都

詔王居門終月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

辨其叙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叙

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

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

此五物者以詔教政訪序事

同籍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樂農行者禁宵行者夜

游者

游者

地志備攷

徒司以上圭之濶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多。短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百物阜安。乃建玉國。焉。

揚州屬楚

荆州屬楚

豫州屬宋

齊州屬齊

兗州屬鄭

盧維作雷雅

雷夏雍沮也

燕州屬趙

并州屬衛

遵古原守

其川序地。唯夷其浸。深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宜五擾。其穀宜五種。土方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地者。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於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川師掌川澤之名。遵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遠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榮維。其浸波滌。其利漆絲。象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泲。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錫養。其川河泲。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

君后備攷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

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

使各有屬以作二節正其服禁其奇表展其功緒大祭祀

后裸獻則贊瑤爵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中春詔

后帥外內命婦治燕於北郊以助祭服上春詔王后帥六

宮之人而生種植之樹而獻之於王

內小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后有事於四方

則使徑有好命於卿大夫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

內監掌內外之通令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為蠶賦及祭之日

泣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女御掌御叙於燕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戒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

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

虎賁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闕王

在國則守王宮通四方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

事則奉書以便於四方

旅賁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

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  
以待達窮者與速令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逆內宮的取  
六宮之司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受八次八舍之職事以特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先王建郡縣相為表裏故以八則附之

封建備攷  
大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

三曰廩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

以馭其衆  
大司馬掌建邦之地之國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

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制其畿疆而

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

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

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

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邦國之地與天下之塗數皆書而

藏之  
職方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服曰甸服曰男

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曰藩服凡邦國

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

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

天下凡邦國小大相繼王設其收斂其賦各以其所能納

其貢各以其所有  
形方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

大國大國比小國  
掌國掌修城郭溝池樹梁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

析而不絕為華絕而不續為離

七伯當作七甸



大宗伯朝聘  
會同則為上朝

信申向

驛音木

璽音家璽者  
臣聘所執珍

圭音王使之瑞  
節

大宗伯朝聘備攷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  
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特聘曰問殷頌曰視以九儀之命正  
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  
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十命作子  
十一命執圭十二命執鎮圭十三命執桓圭十四命執信圭  
十五命執躬圭十六命執綬十七命執鞶十八命執紱十九  
命執末紱二十命執皮帶二十一命執鞶帶二十二命執鞶  
帶二十三命執鞶帶二十四命執鞶帶二十五命執鞶帶

典命掌瑞玉瑞玉之藏辨其名稱與其用事設其服飾大圭鎮  
圭線藉五采五就桓圭信圭躬圭線藉三采三就綬璧蒲  
璧線皆二采再就珠圭璋璧琮線皆二采一就珍圭以徽  
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殺圭以和難以聘

如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惡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皆以七為節  
子男五命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  
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  
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  
皮帛賦小國之君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侯伯之卿大  
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其宮室車  
旗衣服禮儀各抵其命之數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  
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  
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唯賜

無常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  
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  
右南面東上大夫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司士擯孤卿特擯大夫以其等旅擯士旁三擯王還擯門  
左擯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  
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大夫在其後左三槐三公位焉州  
長東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馬右肅石達窮民馬帥其  
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大行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  
之事秋期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  
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

以結諸侯之好殷頌以除邦國之惡問以論諸侯之志  
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禮以補諸侯  
之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  
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線藉九寸冕服九章建  
常九旒樊纓九就載車九乘介九人禮九年其朝位賓主  
之間九十步立車當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  
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  
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線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  
纓七就載車七乘介七人禮七年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  
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  
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  
如侯



及將幣。旅。積。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揖。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馭。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饋。如。勞。之。禮。饗。食。運。圭。如。將。幣。之。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送。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行。入。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櫛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闕無幾送逆及禮。象胥掌蠻貊詭語之國使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

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馭飲食之等數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馭王巡守國。君膳以牲積百官百牲皆具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

掌誅掌有國客賓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驪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櫛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及退亦如之。及歸送亦如之。

掌文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悅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

夫朝大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式之威。

祭祀備攷

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其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

卜逆戒及執事祗滌灌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

玉幣爵之事祀大神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

爵

內饗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修刑醢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盥盛祭祀共蕭茅

共野果蔬之薦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冢人掌中冢祭祀以疏布中冢八尊以畫布中冢六尊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祀用騂牲

陰祀用騂牲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賓客共其宰禮積膳之牛饗賓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

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

牛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易之三月享先王亦

如之

大宗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

事邦國之鬼神而以禮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

辰以禋燔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

歲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諸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

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禴夏享先王嘗秋享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

先王燕冬享先王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

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元璜禮北方皆有牲幣

各放其器之色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蒞王省牲饋

奉玉盥詔大號詔相王之禮朝覲會同則為上相王命

諸侯則饋頌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小宗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

亦如之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毛六牲辨其名物而

頌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齎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官之

人共奉之辨六齎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

祭祀賓客大祭祀省牲祗滌灌祭之日逆蠶省饋告時于

王告備于王詔相祭祀之小禮若大甸則帥有司而盛獸

于郊逆頌餉

肆師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

用牲幣立小祀用牲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祭

之日表蠶盛告絜展絜陳告備及果築幣凡四時之大甸

禘祭表貉則為位嘗之日禋卜來歲之艾禘之日禋卜來

歲之戒社之日禋卜來歲之稼

參人掌裸器凡裸事和鬱鬯以實邦而陳之凡裸玉灌之陳之

以贊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

皂人掌共秬鬯而飾之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啼旦以昭百官

甸師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裸用

雞彝鳥彝皆有舟朝踐用兩獻尊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鼎

雞彝鳥彝皆有舟朝踐用兩獻尊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鼎

祖古風字  
編音序

冢音冢

撫音呼

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裸用畢，弄黃彝，皆有舟。朝踐用兩著尊，饋獻用兩壺尊，皆有蠶。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雖彝皆有舟。朝踐用兩大尊，再獻用兩山尊，皆有蠶。諸臣之所昨也。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瓊以祀先王，以祿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

典命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於司隸而役之。及祭，守其屬禁而蹕之。守祧，掌守先王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燕坐之。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蠶織。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外宗，掌佐王后薦玉，玉，玉，玉。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災祝。掌六祈以同鬼神。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禱，四曰幣，五曰攻，六曰說。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辭，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

皇切隨上聲

誅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蠶號，六曰幣號。小祝，掌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而寧。風旱，彌裁，兵遠，旱疾。喪祝，掌喪祭祝號，王中則與巫前，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祀焉。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格之祝號，師甸致禽於虞中，乃屬禽。及郊，馘歌含，莫於祖禰，乃飲禽，禘牲禘馬，皆掌其祝號。詛祝，作盟詛之載，辨以質邦國之劑信。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帥以

除疾病。女巫，掌歲時祓除蠶浴，早暎則舞雩。大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曰戒及宿之，曰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定位，常辨事者，攻焉，不信者，誅之。都宗，掌都祭祀之禮，致福于國。人宗，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羞。司燠，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凡祭祀則祭燔。司士，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

墳作前麻鳩  
一口大也

而到物羞俎也  
以索室毆疫  
方相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

祭僕掌受命于玉以祇祭祀而警戒有司糾百官之戒具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輓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輓逆  
馭之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駕和為節

大人掌祭祀共大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同瑤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其祭祀之明  
盞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鼓音斧  
馨音萬

禮樂備政  
大司以五禮防萬民之傲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舞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  
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  
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鐸和鼓以金錡節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版舞帥而舞社稷之祭  
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祭  
大司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喪禮哀死亡荒禮哀凶札弔禮哀禍  
裁禮哀園敗恤禮哀寇亂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

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  
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  
賓客以賑賙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仿之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  
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之致  
百物

小宗  
伯宗  
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亦如大宗伯之儀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六樂以和邦  
國以六萬民以安賓客以禮樂防萬民之致  
之乃奏黃鍾大呂舞雲門祀天乃奏太簇應鐘  
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

宮縣四面縣  
下連城一面

奏樂之先歌乃舞也。射之而舞，舞之大武。先歌，小舞大  
 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而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  
 亦三變而致麟物及邱陵之而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行之  
 亦五變而致介物及土而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樂圓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應鼓為  
 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圓，邱  
 奏之若樂六變，則天伸皆降，可得而禮矣。於地之圓，邱  
 凡樂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應鼓為  
 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至於澤中之方，邱  
 奏之若樂八變，則地亦皆出，可得而禮矣。於澤中之方，邱  
 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路鼓為  
 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  
 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逆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  
 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王大  
 食三宥，皆令奏鐘鼓，王帥大獸，則令奏愷樂，凡國之大慶  
 令弛縣，凡建國，祭其滄，聲過，聲山，聲慢，聲  
 樂師，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教樂  
 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還拜以鐘鼓為節，凡樂  
 成以告備，及徹帥學士而歌，徹凡軍大獻，放愷歌，遂倡之  
 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  
 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  
 聲。

上六，孤川，以下  
 三器皆為地  
 管鼓皆春  
 散樂野人之樂

大師掌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放六詩，曰：風、白、賦、比、興、曰：雅、頌、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  
 六律、為之音、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凡國之替  
 職正焉。  
 小師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替職掌播，祝、歌、頌、管、絃、歌、詠、誦、詩、世、奠、繁、鼓、琴、瑟、掌、九、德、  
 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聒聒，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笙、壎、掌、太師之縣，凡樂事相替  
 典，同，掌六律，六呂，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凡  
 為樂器，必十有二律，為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  
 笙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縵樂，燕樂之鐘。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  
 夏、族夏、祗夏、蕩夏。  
 笙師掌教，擊笙，壎，簫，篳篥，管，春，牘，應，雅，以教祗樂。  
 鍾師掌金奏之鼓。  
 柷師掌教，柷樂。  
 祝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籥師掌祀，鼓，羽，箛，之舞，賓，饗，饗，亦如之。  
 箛，章，掌，土，鼓，曲，箛，中，春，畫，擊，土，鼓，飲，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畷，國，祭  
 亦如之，凡國祈年於天，祀，飲，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畷，國，祭  
 蠲，則，飲，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鞀，掌，四，夷，之，樂。  
 鞀，掌，藏，樂，器，庸，瑟，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陳，庸，器。  
 司，于，掌，舞，器，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射人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樂以騶虞。諸侯以四耦。射。二侯。樂以鞀。首。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樂以采蘋。士。以三耦射。射。侯。樂以采芣。

枋音柄

方版也

凡從政者則計數之

典籍備攷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

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

及萬民之有約劑者。歲焉。以貳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

辟法不信者。刑之。

小史掌邦國之志。莫繁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

祀。必書。叙昭穆之祖。孫。

內史掌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

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凡命諸侯。及

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

贊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天命。逆貳之。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

如

御史掌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焉。掌贊書。凡數從

政者。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

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贊之約。次

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書。

司盟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

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誛其不信

者。亦如之。凡盟。誛各以地域之衆。廡共其牲。而致焉。既盟

則為司盟。共祈酒脯。



疏材草木根  
實可食者

刑音箱

詩用七

爭采也

財用備效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

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  
林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嬭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

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必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

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  
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必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  
荒之式四曰蓋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

曰芻秣之式八曰匡頌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必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嬭貢三曰器貢四曰

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職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  
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頒財以式灋授之關市之賦

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林  
家削之賦以待頌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

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  
以待賜于凡邦國之貢以待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其焉歲終  
則以貨賄之出入會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凡王及冢宰  
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

司會職財計  
必先掌典法  
則之或以逆者  
以治為本也

正正供也九  
事申九式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職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

九貢之灋令民職之財財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財以

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職

以逆庫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致月

成以歲會致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麻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

用財財必攷於司會三歲則大計庫吏之治以知民之

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

數以逆庫吏之徵令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

要或焉凡邦治攷焉

職內掌邦之職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或官府都鄙之

職職掌邦之職出以或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

職職掌邦之職凡羣吏之出財財受式灋於職歲凡上之賜予以叙

與職幣校之  
職幣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

餘財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于

大司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

地以公邑之田任向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歷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園任園地以宅田  
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實田牧田任遠郊之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量地凡任地  
 而一近郊十遠郊二十而三甸稍都皆無  
 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  
 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數以任  
 耕事貢九穀任國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布幣任街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  
 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賦不樹者無得  
 績者不衰  
 縣師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三乘齊出受食  
已作不舉

飲食備攷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  
 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  
 珍用八物醬用百  
 有二十醬王日一舉凡十有二物皆有  
 以樂侑食膳夫  
 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於造  
 王齊日三舉大喪  
 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  
 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  
 大故則不舉王燕飲則奉膳贊祭  
 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  
 之胙俎王燕飲酒則為獻主  
 凡肉脩之饋賜皆掌之凡祭  
 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歲終則會  
 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  
 會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  
 共祭祀之好羞喪紀之庶  
 羞賓客之禽獸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  
 脾夏行腍鱠膳  
 膏脾秋行犢麋膳膏臄冬行蠹羽膳膏  
 臄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  
 辨體名肉物辨百  
 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  
 之選百羞醬物珍  
 物以俟饋  
 外饗凡賓客之饗饗饗食邦饗者老  
 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  
 士庶子亦如之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祭祀共  
 犬羹餼羹賓客亦如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辨五  
 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  
 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  
 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  
 一曰清二曰醫三曰  
 漿四曰醕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  
 以實八尊大祭三  
 中祭再貳小祭一貳凡有秩酒者以  
 書契授之酒正之出

酒不會以酒式珠實。入其成月入其如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嘏王及后之飲。

漿人掌為五森三酒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

蓬人掌四蓬之實朝事之選其實建黃白黑形鹽臘鮑魚鱗饋

食之選其實稟與桃乾榛榛實加蓬之實菱芡栗脯蓋蓬

之實稗餅粉養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慶兆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昌本麋醢菁菹鹿

醢非菹麋醢饋食之豆其實菹菹醢脾折麋醢蜃蜃醢

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箔菹鴈醢筍菹

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王舉則共醢六十蕡以五齊七

醢七菹三醢實之。

衣服備攷

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歲終則會嘏王及后之服不

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以

待頒賜。功辨婦式之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於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揚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

之時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

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

典采掌布總練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及獻功受

苦功而藏之以待時頒。

內司掌王后之六服禕衣袷袞秋鞠衣展衣緣衣素沙

縫人掌王宮縫練之事。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練元秋染夏冬獻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御笄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

首服以待祭祀賓客。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總黃總青句素屨葛屨

辨內外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

夏采掌大裘以免服復于尺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掌葛掌以時徵絺絺之材於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於澤農

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

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

為首白則其長  
翟毛用五色染  
象之

冕服生常服  
之本亦於祖廟  
緣故書作禮印  
生而所看道衣  
一日大常也

公饗射則驚冕祀四望山川則義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  
 祭羣小祀則元冕凡兵事章弁服賦朝則皮弁服凡甸冠  
 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  
 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自元冕而下其凶服加以大  
 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其齊服有元端素端  
 節服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常諸侯則四人郊祀表  
 冕二人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  
 玉十有二玉弁朱紘諸侯之繅存九就瑤玉三采其餘如  
 玉之事繅皆就王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  
 玉笄王之升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章弁

皮弁升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  
 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  
 也元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  
 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加天  
 時變火以圓山以華水以龍鳥獸蛇離四時五色之位以  
 章之謂之巧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幌氏凍絲凍布畫屨諸日夜宿諸非七日夜是謂水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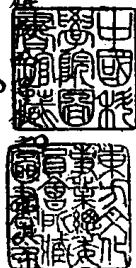


兵服章作秋  
 成畫計也

周禮就班下

器用備攻

中軍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儀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纒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  
 以祀二曰金路鈎樊纒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三曰  
 象路朱樊纒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路龍勒  
 條纒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五曰木路前樊纒纒  
 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重翟厭翟安車翟車  
 輦車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纒大夫乘墨車士乘棧  
 車庶人乘役車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贊駕說  
 車僕掌戎車之卒廣車之卒闕車之卒革車之卒輕車之卒  
 車廢人乘役車

司兵掌五兵五盾以待軍事  
 司戈盾掌五盾之物而頒之  
 司弓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  
 甲春獻弓皆中秋獻矢獻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校射甲  
 革楛質者夾弓庾弓以校射軒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  
 學射者使者勞者其天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  
 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天箠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  
 矢鉞天用諸近射田獵增天箠天用諸弋射恒天痺天用  
 諸散射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增弋挾拾詔王射  
 棠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齊其工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  
 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秋素秋獸成書其等以齊工





衡手也向手而  
實不盡其深  
也

卻行瓜行連行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  
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厚脣斧口出目短耳大胸雖後大體短脰若者謂之贏  
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于任  
重宜聲大而宏則于鐘宜若是為鐘聲是故擊其所錄  
而由其聲鳴號喙決吹數目願脰小體寡腹若是者謂之  
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脚無力而輕則于任輕  
宜其聲清揚而遠脚則于磬宜若是為磬聲是故擊  
其所錄而由其聲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辨  
屬以為節  
攫網援菴之類必深其爪出其即作其鱗之而深其爪  
出其即作其鱗之而則于賦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

車人為未者若  
珠而事類云當  
作未人

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  
作則必類爾如委矣苟類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  
指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梓人為飲一升爵一升觥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觥一獻而  
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內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  
飲器鄉衛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梓人為侯廣與崇加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張皮侯而棲鵠則  
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  
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如不寧侯不屬  
于玉所故抗而射如強飲強食詒如曾孫諸侯百福  
廬人為廬器戈柶六尺有六寸及長身有四尺車戟常首不常  
有四尺夷矛三身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

覆案也至意

而無凹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  
之人聚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  
之人聚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車人為未堅地欲直而柔地欲句而直則利推句而利發  
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車人為車行澤者欲短較行山者欲長較短較則利長較則安  
行澤者反較行山者反較則易反較則易反較則完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為  
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  
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節夏治筋秋合三材木析幹則易  
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材美工巧為

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  
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膠三鈞絲三鈞漆三鈞  
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  
成規士合三而成規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師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  
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忽執以奔若是  
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矢安其矢安則莫  
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矢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慮中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  
至謂之深弓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賈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逼也而平正之

泉府掌以市之征和飲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

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愆

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賈凡財物

犯禁者舉之凡四方之賓客造馬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賈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

征屢凡貨之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違貨賈者

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

客攸關則為之告

兵賦屬之司徒  
此經制也亦有事焉  
後屬之司馬

徒大

田里備攷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  
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  
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凡造都鄙制其地而溝封  
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  
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真地守制地貢而頒執事  
馬以為地灋而待政令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  
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  
告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  
有二曰除盜賊以保息六曰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  
一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以本俗六曰安萬民  
一曰徽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

徒小

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  
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  
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  
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乃經土地而  
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  
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  
數及其六畜車輦之楮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詒廢  
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  
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  
而至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

力政以歲上公年則公田馬山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日馬無年則公田馬山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逆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鄆形體之濼五家為

階五隣為里四里為鄰五鄰為鄆五鄆為縣五縣為遂皆

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而

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務穡凡治野以下刺致氓以田

里安以樂昏擾以土宜教之務穡凡治野以下刺致氓以田

器勸以疆予任以土均平政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

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

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

事  
大各掌其遂之政令正歲簡穡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  
吏而興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倣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趨  
其稼穡而賞罰之  
鄆師各掌其鄆之政令祭祀以時數其來庶察其媿惡而誅實  
鄆長各掌其鄆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趨其耕耨格其如功  
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耒以治稼穡而徵其財賦  
鄰長相糾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  
旅師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開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散其利而  
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歛之凡新甿使無征後以地  
之媿惡為之等

山為死專利也  
澮澮水物也

御遂用百法  
遂人凡也布  
御用助法匠

人凡也米子  
云有法十夫  
有溝與法八  
家同月十與  
九之數次下  
可合陳氏曰  
遂人以長言  
之匠人以言  
言之其官一  
制也

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

灋作其同徒奉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均地事均地貢

招人掌稼下地以畜畜水以防水以溝澆水以遂均水以列

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災作田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

艾蕘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早曠共其膏歛

司稼掌巡野觀稼以年之上出飲澆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意

雅氏掌溝澆滄池之禁凡宮於國稼者春令為耕獲溝澆之利

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匠人為溝澆相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澮

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澮達於川各載

其凡天之地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救之善防者

澮澮凡澮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救之善防者

道路備攷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郭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掌節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闕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晉書也

賓客以向聚待羈旅凡其餘聚以待頒賜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設國之五溝五塗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路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於朝及歸送之於免

司右掌邦右之政令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御僕掌庫吏之逆及庶民之復以序守路故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論命

右車右也  
路鼓四面亦於  
四音無所不達

於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送之節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旗及馱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馭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僕方掌來遠方之民致加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野廣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榛之凡道路之舟車輦互者叙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蜡氏掌除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萍氏掌國之水禁禁川游者

修國掌比國中宿互榛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屠者而賞罰之禁徑逾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禮非器不行  
共鄉黨則禮  
行而後成

和容作和頌  
謂是歌詩也

曰各共兩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正歲稽其鄉黨比其  
吉凶二服間共祭族共喪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  
吉凶禮器之器

夫鄉大

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灑於司徒退  
而頌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敬其所治以效其德行察其道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  
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百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  
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  
年則大比效其德行道藝而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  
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尊吏  
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

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  
和容五曰典舞此謂使民興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  
治之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諒灑以效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  
歲時祭礼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灑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

而射於州序三年大比則大政周禮以贊鄉大夫廉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

邦灑以糾戒之春秋祭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  
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  
父族三命而齒正歲屬民讀灑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  
時涖校比

司以禮讓  
屬馬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用古則屬民而讀邦灑其孝弟  
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醕亦如之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  
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  
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閭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  
春秋祭祀後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灑書其敬敏  
任郵者凡事掌其比饋誣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異奇表則相及  
師氏掌以嫗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和二曰敏  
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  
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  
左司王朝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王舉則從

保氏掌誦玉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  
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  
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  
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王舉則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  
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  
效鄉里之治以詒廢置以行故宥

司教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中春之月令會男如於是時也奔  
者不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者不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二官之職啟  
沃土心而備預  
可以為百觀  
民設教之助

大司樂教太  
子之官也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愚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

和 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愚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

守則夾王車

大司樂成均之濼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凡有道

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

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

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大胥掌學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合菜合舞秋頒學合聲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績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捷其怠慢

者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敔籥

氏訓方掌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

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匡人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愚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擇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

和說而正王面

古者以田賦出  
軍賦先田教  
民之器即非  
之以定軍令

軍旅備政

小司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鄙鄙之大夫九比

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

食喪紀之禁令乃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

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

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

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鄉師之職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

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

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

斷其爭禽之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

帛為旌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

旛析羽為旛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

建旗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

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旒皆畫其象馬官府各象其事州里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

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

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

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大司之職掌建邦國之灋以佐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

此月中冬也  
原設講武之  
禮尤詳於三  
時

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  
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濫正邦國馮弱犯寡則青之賊賢害民則伐之  
暴內凌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  
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  
亂鳥獸行則滅之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錡  
鏡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逆以蒐田有司表  
貉誓民鼓遂圍禁火斂馘以祭社  
中夏教蒐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  
用逆以蒐田如蒐之濫車斂馘以祭社  
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逆以蒐田羅弊致禽以祀祫

也。如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濼虞人萊所田之野  
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  
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錡各帥其民而致實  
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於  
陳前新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擊令鼓  
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  
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振鐸羣吏辨旗車徒皆坐又三鼓  
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起及表乃止坐作  
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闌車三發徒三刺  
乃鼓退鳴鐸且却及表乃止坐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為  
左右和之門羣史各帥其車徒以叙和出左右陳車徒有  
司平之旗居平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

司勳不專主  
軍功而屬在  
真官者征伐  
以賞為重也

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  
于陳前中軍以擊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  
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及所弊鼓皆駭車徒皆謀徒乃弊致禽饑獸于郊入獻禽  
以享燕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  
戒令淮大帥執事沮彘主及軍器及戰巡陳賊事而賞  
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懼樂獻于社  
司勳掌六卿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  
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加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  
大常祭于大燕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  
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凡領賞地參之一食唯加田無正

馬贊掌贊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馬皆有物  
費  
環人掌致師察軍惠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擗謀賊訟敵國揚軍  
旅降國也  
擊生掌擊壺以令軍井擊營以令舍等春以令糧凡軍事縣壺  
以序聚標  
戎右掌戎車之兵羊使詔贊王鈇傳王命于陳中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  
都司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濼掌其  
政學以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小司也  
有專  
字去外  
朝之  
詢有  
衆之  
其  
重無  
如故  
也

大司  
刑罰備  
效  
以鄉八  
刑糾萬  
民一曰  
不孝之  
刑二曰  
不睦之  
刑三曰  
不  
婦之刑  
四曰不  
弟之刑  
五曰不  
任之刑  
六曰不  
恤之刑  
七  
曰造言之  
刑八曰亂  
民之刑  
凡萬民  
之不服  
教而有  
獄訟  
者與有  
地治者  
聽而斷  
之其附  
于刑者  
歸于士

死刑大事二  
刑亦與此同

司救  
凡萬民  
之有哀  
惡者三  
讓而罰  
三罰而  
士加明  
刑恥諸  
嘉

大司  
石役諸  
司空其  
有過失  
者三讓  
而罰三  
罰而歸  
於圍土  
之職掌  
建邦之  
三典以  
佐王刑  
邦國詰  
四方一  
曰刑新  
國  
用輕典  
二曰刑  
平國用  
中典三  
曰刑亂  
國用重  
典以五  
刑  
糾萬民  
一曰野  
刑上功  
糾力二  
曰軍刑  
上命糾  
守三曰  
鄉  
糾上德  
糾孝四  
曰官刑  
上能糾  
職五曰  
國刑上  
愿糾暴  
以國土  
聚教罷  
民凡害  
人者寔  
之國土  
而施職  
事焉以  
明

刑和之  
以兩造  
禁民訟  
入求失  
於朝然  
後聽之  
以兩劑  
禁  
以嘉石  
平罷民  
凡萬民  
之有罪  
過而未  
荒于法  
而害于  
州  
里者桎  
梏而生  
諸嘉石  
役諸司  
空使州  
里任之  
則宥而  
舍  
之以肺  
石達窮  
民凡達  
近悖獨  
老幼之  
欲有復  
于上而  
其  
長弗達  
者立於  
肺石三  
日士聽  
其辭以  
告于王  
而罪其  
長  
正月之  
吉始和  
布刑于  
邦國都  
鄙乃縣  
刑象之  
灋于象  
魏  
使鄭民  
觀刑象  
挾日而  
飲之凡  
諸侯之  
獄訟以  
邦典定  
之  
鄉大夫  
之獄訟  
以邦灋  
斷之庶  
民之獄  
訟以邦  
成弊之  
之職掌  
外朝之  
政以致  
萬民而  
詢焉一  
曰詢國  
危二曰  
詢  
國遷三  
曰詢立  
郊其位  
王南鄉  
三公及  
州長百  
姓北面  
羣  
臣西面  
羣吏東  
面小司  
寇據以  
叙進而  
問焉以  
衆輔志  
而

士師  
之職掌  
國之五  
禁以左  
右刑罰  
一曰宮  
禁二曰  
官禁  
三曰國  
禁四曰  
野禁五  
曰軍禁  
皆以木  
鐸拘之  
于朝書  
而  
縣於門  
閭以五  
刑先後  
刑罰毋  
使罪罷  
於民一  
曰誓用  
之于軍  
旅二曰  
詰用之  
于會同  
三曰禁  
用諸田  
役四曰  
糾用  
諸國中  
五曰憲  
用諸都  
鄙掌鄉  
合州黨  
族閭比  
之聯與  
其  
人民之  
什伍使  
之相保  
相受以  
比追奪  
之事以  
施刑罰  
廢  
罰掌土  
之八成  
一曰邦  
治二曰  
邦賊三  
曰邦諜  
四曰邦  
令五曰  
橋邦令  
六曰為  
邦盜七  
曰為邦  
脚八曰  
為邦認  
若  
令凶荒  
則以荒  
辯之灋  
治之令  
移民通  
財糾守  
緩刑凡  
以

司民屬秋官

惡刑濫而民  
日少也

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列約鄰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王然出入則前驅而辟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

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  
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曰

遂士掌四郊二旬而職聽于朝

縣士掌都野三旬而職聽于朝

誦士掌都家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誦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

馬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

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

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

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

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

司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羣臣

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以此

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槩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

司圜掌收放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

而收赦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二  
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  
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墨者使守門刺者使守闕宮者使守

內則者使守圜斃者使守積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

中之辱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守王宮與野舍之屬禁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刑者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

之刑禁

禁殺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擗獄者邊訟者

以告而誅之

禁暴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擗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

以告而誅之

互介虫體物  
藏於泥者其時  
又刺取之也

耳取左耳也

鳥獸備政

獸人掌田獸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畧及辨

田今禽注於虞中凡獸入於腊人皮毛筋骨入于王府

獸人掌以時獻為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為鱘鱘以共王膳羞凡

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鱘鱘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鱉凡輕物春獻鼈鱉秋獻龜魚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脾之事

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魚侯豹侯設其飾諸侯則共熊侯豹侯

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飾

掌皮掌秋飲皮冬飲革春獻之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共其

毳毛為旣以待邦事

羅襦羅也  
春鳥與加皮  
舊為新食之  
以此生氣

山虞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馬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

之子玉府頒其餘於萬民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

虞旗以屬禽

迹人掌邦田之政令禁麋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羽人掌以時徵羽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

羽為留百羽為搏十搏為縛

掌廩掌飲互物廢物以共闕墮之廢

圉人掌園遊之獸禁牧百獸

氏不掌養猛獸而放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

射鳥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鳥為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  
羅氏掌羅鳥為蜡則作羅襦甲春舉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

物  
掌畜養養鳥而阜蕃放擾之歲時共鳥物共膳羞之鳥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

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  
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祖執駒夏祭先牧頌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獸  
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頌之飾幣馬執朴

而從之凡軍事物馬而頌之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  
巫馬掌相醫而藥攻馬疾

牧師掌牧地孟春焚牧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駢馬八尺以上

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  
圉人掌養馬易牧之事

豎隸掌役校人養馬  
閭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放擾之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貉隸掌役服不氏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冥氏掌設弧張為阱擣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若得其獸則獻

其皮羊馬頭備  
穴氏掌攻虎豹各以其物為燧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壯翔不羊者

是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搏之以時獻其羽翮  
若茲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  
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蘇其巢上則去

紫者微堅也  
蒙者標脆也

剪氏掌除蠹物以攻榮攻之以莽草薰之

未元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瀝毒之凡隙屋除其經蠹

烟氏掌去蠹而焚壯翔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

無聲

庭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攻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

以牡棗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庭氏掌射國中之扶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

之天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杜矢射之

草木備攻  
草人掌土化之瀝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凡糞種駢剛用牛

赤緹用羊墳壤用麋竭澤用鹿鹹澗用麇勃壤用狐填壚

用豕強柴用黃輕費用犬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

斬陰木合萬民時斬材有期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

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

澤虞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供喪事

掌炭掌灰物之徵令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

祀賓客共其果疏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刊

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

其政令

菲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

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醫卜備攷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時春時羹齊時夏時醬齊時秋時飲齊時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恒放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脈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劑殺之齊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卜師掌三三之灋一曰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比四曰巫式五曰巫比六曰巫式七曰巫比八曰巫式九曰巫比十曰巫比

凡卜事眠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上春

巽龜祭先卜

巽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

占人掌三龜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比五曰巫比六曰巫比七曰巫比八曰巫比九曰巫比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





〔清〕任兆麟撰

儀禮大要二卷

清乾隆四十六年同川書院刻本

乾隆辛丑年春鑄

震澤任文田學

儀禮大要

只此一本全

同川書院藏板



儀禮大要序

聖人緣情制禮。因性作儀。自虞廷時損益。經禮三百。威儀三千。亦越成周而紀綱大備。郁郁乎文。夫子歎之。世所傳儀禮十七篇。是其遺已。昌黎韓氏苦其難讀。嘗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于篇。顧其書不傳。長夏多暇。輒述韓氏之意。纂成此書。目曰大要。志因也。學者欲考其細。本經可覽焉。夫格致之功。貴博而能約。卽此書而得

儀禮大要序

其制作之意。或經而等。或曲而殺。有油然而不自已者。夫禮亦故而已矣。答孫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治經者。尚其知所本哉。乾隆四十五年夏五月。旣望。震澤任兆麟序。

讀儀禮

唐昌黎韓愈撰

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况聖人之制度邪。於是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讓於其間。嗚呼。盛哉。

儀禮大要序

儀禮篇目

卷上

士冠禮一

士昏禮二

士相見禮三

鄉飲酒禮四

鄉射禮五

燕禮六

大射儀七

儀禮大要

篇目

一

卷下

聘禮八

公食大夫禮九

覲禮十

喪服卜氏傳十一

士喪禮十二

士喪禮下十三

戴本名既夕

士虞禮十四

特牲饋食禮十五

少牢饋食禮十六

有司徹十七

儀禮大要

篇目

二

儀禮大要卷上

士冠禮一

鄭氏曰年二十而冠古者四民世事於

五禮屬嘉

筮賓乃宿賓

夙興陳服

主人元端爵鞞入立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兄

弟畢衿元立於洗東擯者元端負東塾將冠

儀禮大要 卷上

者采衣紵同結在房南面即位主人與賓者居此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從迎入元端之贊立序端西面賓

西序東面迎賓

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

房賓揖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賓降

主人降賓盥揖讓升復位賓降一等執冠布

冠者升一等授賓賓執進容回翔乃祝坐如

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冠者興賓揖之適房

服元端爵鞞出始加

即筵賓降二等受皮弁加之適房服素積素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三加

醴冠者

降筵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見母○方望溪曰常

之重冠禮故肅拜以答也

賓字賓出

見于兄弟再拜冠者答拜

儀禮大要 卷上

乃易服服元冠元端奠摯于君及鄉大夫鄉

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

者皆與出歸賓俎醴賓

若不醴則醮用酒孤子則父兄戒宿冠禮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

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

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順爾德眉壽萬年

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威加

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醴辭曰。甘醴唯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宜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醴曰。旨酒令芳。遵豆有楚。咸加爾服。穀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宇。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

儀禮大要

卷上

三

般仲叔季唯其承保受之。曰伯某甫。所當祝辭

蔡梁村曰。冠為成人之始。禮所最重。當

於將昏之前擇吉行之。

士昏禮二

鄭氏曰。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屬嘉。

下達。納采。用鴈。

問名。

納吉。

納徵。

請期。

主人

爵弁纁裳緇袖。裳之緣邊從者畢元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有祿

儀禮大要

卷上

四

障。至于門外。主人父筵于戶西。西上右几。女

次首飾。純衣纁袿。衣緣立房中南面。姆纁笄

宵綉衣。直于右。女從者畢。袷元纁笄。被纁黼

類同綱。白與黑。謂之黼。施神于領上。言被明非常服。在其後。主人元端

揖入。賓執鴈。從。至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

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降出。婦

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壻御婦車。授綬。壻

乘其車。先俟于門外。親迎

婦至。主人揖婦入。及寢門。揖入。

三飯卒食。

三酌用盃。

主人親說脫婦之纓燭出昏禮成

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質明贊見婦

于舅姑婦執笄棗栗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

興答拜降階受笄服脩北面拜姑興拜授人

婦見舅姑

醴婦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婦贊成

儀禮大要 卷上 五

祭卒食一酌婦徹婦饋

舅姑共饗婦以壹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

于北洗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歸婦俎于婦氏人饗婦

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祭行之期

女子子許嫁笄而醴之乃字祖廟未毀教于

公宮三月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及教

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舅帥

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弗堪

不敢忘命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

初昏使其將請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父

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毋施衿

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

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

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醮送辭

儀禮大要 卷上 六

士相見禮三

鄭氏曰。此士始承贄相見之禮。屬賓。遂繼公曰。其他禮。則因而及之也。

士相見之禮。贄冬用雉。夏用豚。賓請見。主人固辭。稱贄。賓固請。主人迎于門外。賓奉贄。入主人受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初相見主人復見之。就賓舍請還贄。主人固辭受。復見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若嘗為臣者。則禮辭其贄。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見大夫

儀禮大要

卷上

七

下大夫相見以鴈。上大夫以羔。如士禮。大夫相見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大夫士庶人見于君凡言非對也。受而後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于

面。毋下于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視

法之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示為君嘗食徧嘗膳。飲而俟。飲。啜。飲。俟。君之。滄。滄。用。飲。洗。飯。也。朱。可。亭。曰。食。已。飲。而。俟。君。滄。滄。食。先。君。滄。不。敢。先。君。明。君。命。之。食。然。後。食。後。食。則。臣。食。或。不。先。飽。也。君命之食。然後食。後。食。則。臣。食。或。不。先。飽。也。先于君矣。若不命。則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先。祭。降。等。後。祭。若。臣。侍。君。則。不。祭。按。孔。疏。禮。敵。者。共。食。君。客。之。則。命。乃。敢。祭。玉。藻。文。蓋。為。所。客。者。言。此。為。不。客。者。言。正。論。語。孔。子。侍。食。之。禮。也。無。論。客。與。不。客。先。飯。則。同。王。罕。皆。謂。不。客。則。不。先。飯。未。考。此。也。

儀禮大要

卷上

八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為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執幣玉之儀

鄉飲酒禮四

鄭氏曰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于其君以禮賓之屬賓。

朱端清曰鄉飲之禮達于庶人因聚會

之時與之揖讓升降使知尚齒尊賢而

興敬讓之道焉其說有四一曰鄉大夫

興賢能此篇是也二曰州長春秋習射

先行飲酒鄉射禮是也三曰黨正以禮

屬民飲酒正齒位每蜡祭行之略見周

儀禮大要 卷上 九

官鄉飲義四曰鄉人飲酒略見鄉黨篇

不拘時行之也按周官族師春秋祭酬

幼相獻酬馬蓋於四鄉大夫士時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禮

祭社之時飲酒也主人就先生鄉中致而謀賓介處士賢

主人鄉大夫次為介又法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

賓許主人退賓拜辱介如之謀戒

乃席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西設

洗于阼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設席

羹內定就速賓賓拜辱介亦如之賓及眾賓

皆隨之速賓

主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拜拜介介答拜揖

眾賓拜迎

主人與賓三揖至階三讓升主人阼階上當

楣北面再拜賓西階答拜拜至

主人降洗盥賓辭洗卒洗揖讓升賓拜洗主

人拜洗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前西北面獻

賓賓拜主人退賓進受爵復位拜主人阼階

上拜送賓少退拜薦脯醢設折俎賓坐左執

儀禮大要 卷上 十

爵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與取脯坐以祭啐之

加于俎注挽手遂祭酒與席未坐啐酒降席拜

告有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拜主人答拜拜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獻介

酢注

主人三拜眾賓答壹拜升洗獻眾賓眾賓之

長升拜受者三人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

人爵降復位獻衆

一人主人舉觶于賓

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一歌者在後

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瑟持越瑟孔內弦

右手相樂正先升工入升自西階工歌鹿鳴

四牡皇皇者華升歌三終卒歌主人獻工笙入堂

下磬南北面立樂南咳白華華黍笙入三終乃間

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

儀禮大要卷上

有臺笙由儀間歌三終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

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入樂三終工告于樂正曰

正歌備告于賓乃降樂賓

作使相為司正

賓取解昨階上酬主人主人西階上酬介司

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介酬受衆賓

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興飲皆如

賓酬禮辨司正降旅酬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

司正請坐賓賓辭以俎徹俎賓主降階徹俎

說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算爵無算樂燕

賓出奏咳主人送于門外再拜賓出

遵入

明日賓拜賜主人拜辱拜禮

息司正

儀禮大要卷上

士



鄉射禮五

鄭氏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屬嘉。

三耦俟于堂西。司射主人請射。遂比三耦。中

肄業之弟子。擇其尤者。以充三耦。次者備衆耦。

司正為司馬誘射。司正以正酒禮。司馬以正射禮。職相因也。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司射使上耦射。

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

儀禮大要

卷上

三

揖。上射先升。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

其物。所立之位。司馬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

不絕。不必中音律。以至於乏。一名容屏風也。唱坐獲者所以蔽身。

東面偃旌。興而俟。司射命曰。毋射獲。勿中無

獵。越獲。乃射。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

商。獲而未釋獲。但言獲而卒射。皆執弓不挾。不釋算。

南面揖。上射降。下射少右。從之。上射于左。與

升射者相左。揖。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而俟

三耦卒射。賓揖。初射。

司馬命取矢。弟子取矢委于楅。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乃加于楅。取矢加楅。

司射作衆賓射。比衆耦。遂命三耦拾取矢。上

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既拾取乘矢。揖

搯三挾。一个揖。上射于右。與進者相左。揖。反

位。三耦拾取矢亦如之。三耦取矢于楅。

衆賓進。繼三耦南而立。司射作射如初。一耦

揖升如初。司射命設中。實八算于中。司射命

曰。不貫不釋。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算。

儀禮大要

卷上

四

興。執而俟。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

釋一算。上射于右。下射于左。再射釋獲。

司射立于中南。視算。釋獲者數獲。取賢獲。執

以升告于賓。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左勝則

曰。左賢于右。若鈞則曰。左右鈞。數獲視算。

司射命弟子設豐。似豆。而西。楹西。勝者之子弟

洗觶。升酌奠于豐。上射命三耦及衆賓者

皆袒決不勝者。襲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

進立于射位。司射作升飲者。一耦進。揖如升

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而坐。取觶興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卒飲。乃徹。豐于觶。飲不勝者。

三射用樂。奏騶虞。

取矢視算。不勝者飲如初。

三射畢。司馬反為司正。以後乃行旅酬。

記禮射不主皮。皮但以中甲。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已。主皮者無

儀禮大要

卷上

五

侯。張獸皮而射之。言降則不復升射也。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

燕禮六

鄭氏曰。諸侯之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屬嘉。

小臣戒與者。膳宰具官饌于寢東。樂人縣。小臣納卿大夫入門右。命賓。大升自西階。主人

宰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拜。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自酢。酬賓。大夫二人媵。進。觶于公。公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為賓舉

儀禮大要

卷上

夫

旅。主人獻諸公。卿再媵。觶。公為諸大夫舉旅。主人獻大夫。旅。諸節。

席工於西階上。樂正先升。小臣納工。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立于縣中。奏南咳。白

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北。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

雝。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大師告樂正曰。正歌備。樂備。

立司正。

徹俎。

詭屨升坐羞。司正升皆命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曰諾。敢不醉。燕

主人獻士。

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飲之禮。射。此即大射儀所謂復射是也。

賓媵爵于公。公為士舉旅。主人獻庶子以下。

方望溪曰。周官諸子職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春秋傳同盟于戲。大夫門子皆從。鄭伯庶子宜謂此類。

儀禮大要 卷上

七

無算爵。無算樂。

賓醉。北面坐取薦脯以降。奏陔。遂出。卿大夫亦出。賓出。

亦出。

記。燕朝于寢。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若以

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

而樂闋。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

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

則勺。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

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吾子毋自辱焉。有房

中之樂。

儀禮大要

卷上

六

大射儀七

鄭氏曰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于祭不中者不得與于祭屬嘉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前期三日戒宰視滌量道張侯樂人宿樂厥明陳器設席命賓納賓主人拜至獻賓賓酢主人獻公主人酢賡觚于賓二人賡觸將為賓舉旅酬公取賡觸酬賓旅酬主人獻卿二人賡禪如初公又行一爵賓儀禮大要卷上九

長唯公賜旅如初主人獻大夫王歌下管射未禮畢備之前燕

擯者請立司正命有司納射器弓矢中籌豐止于西堂下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遂比三耦二耦俟于次北司射命三耦取弓矢于次請射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耦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下射從之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

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在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此即論語所謂揖讓而升也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視致上射命司射

退乃射上射既發拔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

將也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獲而未釋獲卒射北面揖如升射上射降下

射少右從之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

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反位三耦卒射亦

如之初射獲而未釋獲

儀禮大要卷上十

取矢再請射

再射釋獲

公及諸公卿大夫射

取矢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設于西楹西勝者

之子弟洗解升爵散南面坐奠于豐上勝者

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右執

弛弓于上遂以執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

勝者先升。升者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

上之觶。與少退。立卒。解進坐。奠于豐下。與揖

不勝者先降。此即所謂與升飲者相左交于

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三耦卒飲。射爵

辯。乃徹豐與觶。飲不勝者

獻服不。司馬服不官名之屬

獻釋獲。

三請射。

三射用樂奏豕首。

儀禮大要 卷上

取矢視算。不勝者飲如初。

公為大夫舉旅。以後乃微俎

陳榕門曰。凡射必立耦。周官疏云天子大射六耦在西

郊賓射六耦在朝燕射三耦在寢又云王六耦諸侯四耦孤卿大夫以三耦

立堂下。阼階之東南隅。西面射。時耦同

出次。西面揖。旋轉當作階。北面揖。行至

階下。北面揖。然後升堂。南面揖。以俟樂

作。各發四矢。以較勝負。一揖復位。俟眾

耦升射。各如上儀。畢。司射命設豐于西

楹西。勝者之子。第洗觶。酌酒奠于豐上。

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如前三揖。至階。勝

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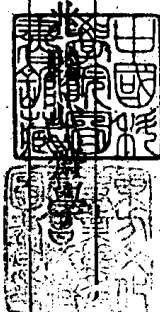
上之觶。與立飲。卒觶。坐奠于豐。與揖先

降。

儀禮大要 卷上

儀禮大要卷下

震澤任



聘禮八

鄭氏曰大問曰聘諸侯使卿小聘使大夫屬賓。

夫屬賓。

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受命不辭宰書幣宰夫官具使

儀禮大要 卷下

及期謂先行之日夕幣使者朝服帥眾介夕管館

人布幕于寢門外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

奉謂束帛元纁于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

使者北面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

鄉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

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官載其幣舍于朝

上介視安載者所受書以行授幣陳幣付使者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又釋幣于行遂受命

上介及眾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使者載旌帥

以受命于朝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

君使卿進使者使者人及眾介隨入北面東

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賈

人西面坐啟楨取圭垂纁展其不起而授宰

宰執圭屈纁束其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

同面皆北垂纁以受命既述命同面授上介

上介受圭屈纁出授賈人待上介眾介不從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

加琮皆如初遂行受命使者與介受命于朝即行

儀禮大要 卷下

未入境壹犗為壇畫階帷其北無宮朝服

無主無執也介皆與北面西上習享士執庭

實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習儀按習禮要儀

入境歛旌乃展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

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遂執展之

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

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

之退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

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于賈人之館。如初。三展

賈人使之館如初。張旆。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夫

人使下大夫勞以束栗。郊勞

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

乃陳幣。賓至 訝也

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擯者出請

事。公皮弁迎于門內。皇侃曰：賓副曰介。主副曰擯。賓門西北向。主人

儀禮大要 卷下 三

出門東南向。朱子曰：賓立庫門外。關西北面

介者以次立于西北。東面。主君立庫門外。關

東南面。擯者次立于東南。西面。君命上擯請

問來事。上擯承擯。至末擯。末擯傳命。未介以

次繼傳。上介至于賓。賓命上介復命。復以次

傳。擯達于君。然後主君迎賓。上介復命。復以次

出。門降于待。其君也。任鈞臺曰：君在庫門內

關東南向。賓門外。關西北向。恩按：身氏謂主

立門外。以君至言。經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在

言門內。以卿至言也。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在

臺曰：凡宮室謂東為左。此以東為右者。盧子

幹云：門以向堂為正也。朱子曰：無賓則闕其

賓 几進既設。擯者出請命。賈人東面坐。啟。擯取圭垂纜。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纜授賓。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降。介迎出。賓出。公側授宰玉。楊

儀禮大要 卷下 四

降立。行聘禮。

擯者出請。賓。楊。朱可亭曰：楊。易也。襲。欲也。表。又與襲為裏。取互相表裏之義。楊。奉束帛。被裘。襲。又被。取重後覆。被之義。奉束帛。加璧。享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不欲文。內攝

之。入設也。賓。升致命。公再拜受幣。享禮。禮。賓薦。邊豆脯醢。用束帛。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夫人。享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總其二人。贊入門。右。孔

日。公事自關。西用賓禮也。私。北面奠幣。再拜

觀。私。面。自關。東從。臣禮也。私。北面奠幣。再拜

至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近。西塾。迎

至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近。西塾。迎

至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近。西塾。迎

至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近。西塾。迎

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西上。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也。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栗階越一級。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儀禮大要 卷下 五

側授宰幣。馬出。公降立。私獻  
上介士介請執。擯者進受幣。介行私獻

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勞賓。賓出再拜送。賓者出後

賓不顧。賓出車早送賓  
君使卿大夫歸幣。使臣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覲幣。賓奉幣庭實從。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賓一面

公子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饗食燕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襲迎。大夫升

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圭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賓謁迎大夫。賄用束紘。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還玉 王國使卿還玉及報禮玉及賄。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償。大夫親贈。如其面幣。贈送 王國贈送。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旌。讓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束帛加其儀禮大要 卷下 六

庭實皮左。公南鄉。卿進使者。使者執玉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反命。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君使宰賜使者幣。反命

釋幣于門。乃至于禰。延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席于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禮門及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醴。面覲不升堂。不郊勞。小聘 侯伯行小聘

不醴。面覲不升堂。不郊勞。侯伯行小聘



記。無事則聘。有故則聘。束帛加書。將命。百  
 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左。主人使人  
 與客讀諸門外。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  
 命于館。有故。出祖釋駟。祭酒脯。乃飲酒于其  
 側。始行。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  
 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凡四器者。唯其所  
 寶以聘可也。聘玉。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  
 之。及享。發氣盈容。象介北面。躡焉。私覲。愉愉  
 焉。出如舒鴈。聘享。覲。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

儀禮大要

卷下

七

主慎。執玉。之谷。多貨。則傷于德。幣美。則沒禮。賄在  
 察。聘為賄。貨幣。之度。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以  
 命致之。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饗否。之異。

公食大夫禮九

鄭氏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  
 屬嘉。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賓。賓從。設饌。公迎  
 賓。公當楣北。鄉賓降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  
 從子。雖將拜。與也。賓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  
 北面再拜稽首。士舉鼎入。加七載俎。乃設醢。  
 醬。大羹。公設之。其餘有。賓升席祭。乃設飯。梁  
 公設之。賓祭。乃正。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賓

儀禮大要

卷下

八

受幣。介逆出。賓入。卒食出。公送再拜。賓不顧  
 有司。卷俎。歸賓館。明日。賓朝服拜賜。  
 上大夫。則饌具。有。加。若不親食。使大夫以侑幣致  
 之。

大夫相食。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若不親食。則公作大  
 夫朝服。以侑幣致之。大夫有故。君使同爵者  
 致。禮榮辱之事。君臣同  
 也。

覲禮十

鄭氏曰諸侯秋見天子之禮屬賓秋見覲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

東面北上受舍

侯氏禪冕釋幣于禡釋幣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玉五等有纁

天子衰冕負斧依畜夫承命告于天子天子

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

一人將受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儀禮大要

卷下

九

擯者謁告以天子受之之命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

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

曰升升成拜乃出行覲禮

三享

王勞

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

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饗禮乃歸

稱謂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墼十有

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設六色六玉上

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

皆就其旂其立四傳擯天子乘龍載大旒象

日月升龍降龍出春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

方明夏禮日于南門外冬禮月與四瀆于北

門外秋禮山川邛陵于西門外祭天燔柴祭

山川邛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會同之禮

儀禮大要

卷下

十

喪服十氏傳十一

斬衰

為人後者

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親母

儀禮大要

卷下

廿

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慈母者何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齊衰杖期

父在為母

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

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出妻之子為母

傳出妻之子為母其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甚也貴終也

不杖期

世父母叔父母

儀禮大要

卷下

廿

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併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後有分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甚也以名服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爲父何以朞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  
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  
道故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  
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者不貳斬  
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  
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朞也婦人雖在外  
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朞也  
繼父同居者

儀禮大要

卷下

五

傳何以朞也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  
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同居  
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  
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齊衰三月

寄公爲所寓

傳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君之  
母妻則小君也

舊君

傳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  
去君歸其宗廟故服言與民同也何大夫  
之謂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大功九月

儀禮大要

卷下

四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  
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  
是嫂亦可爲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  
也可無慎乎

小功五月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

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總麻三月。

甥。

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儀禮大要

卷下

五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朋友麻。

士喪禮十二

鄭氏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屬凶。

死于適室。復者升屋。北面招以衣。楔齒綴足。

奠帷堂。主人命赴。君使人弔。禭親友。禭爲銘。

陳沐浴飯。乃沐浴。實貝米。乃襲。三稱。設重于

庭。取銘置于重。厥明。陳小衣。奠卒。歛男女奉

尸。俛于堂。拜賓。乃設歛。奠有禭者則擯者出。

請入告。宵爲燎于中庭。厥明。陳衣。奠掘肆。

儀禮大要

卷下

六

西階。棺入。徹。小歛。卒歛。主人奉尸。歛于棺。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乃大奠。主人就次。君若

有賜則視歛。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

朝夕哭。徹。大奠。設朝。朔月奠。陳三鼎如初。有

薦新如朔奠。筮宅。主人往兆。筮擇既井。梲。卜

葬日。

士喪禮下十三

鄭氏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謂先葬二

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

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上士

則先葬前三日。別錄名士喪禮下篇。按記

在此篇後則本合可知

既夕哭。請啟期。告于賓。夙興。遷柩于祖。奠有

司請祖。奠載柩于車飾柩陳明器乃祖。奠有司請葬

期。公賙。兄弟賙。奠可也。所知則賙而不奠。知

儀禮大要

卷下

七

死者贈。知生者賙。厥明。陳器。奠。重出車馬行。

器從。史讀賙。柩乃行。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賙。

至于壙。乃窆。反哭就次。三虞。卒哭。明日以其

班祔。

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徹琴瑟。疾病

外內皆埽。徹褻衣。加新衣。屬纊以俟絕氣。男

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行禱于五祀。乃卒。

士虞禮十四

鄭氏曰。既葬反。日中祭于殯宮以安之。

屬凶。

特豕饋食。陳饌具于殯宮主人及兄弟賓卽位。設饌于室

以饗神是為陰厭祝迎尸入。食九飯。主人酌酒酹尸。

尸酹。主人獻祝佐食。主婦亞獻。尸獻

祝佐食。賓長三獻如初。祝告利成。尸遷出。設

饌西北隅。是為陽厭宗告事畢。

記。虞日中而行事。始虞用柔日。再虞如初。三

儀禮大要

卷下

六

虞卒哭。用剛日。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卒哭

而祔。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

吉祭。猶未配。

特牲饋食禮十五

鄭氏曰諸侯之士祭祖禰屬吉。

筮日筮賓乃宿尸宿賓厥明夕陳設卽位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卽位于堂下宗

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及降皆濯具主人出復外位宗人視牲告充雍作豕宗人舉

獸尾告備舉鼎鼐告潔請期日羹飪告事畢

前期視濯視牲

夙興主人服如初視側殺主人視館爨纒笄

儀禮大要 卷下 充

宵衣立于房宗人告有司具卽位

主人拜妥尸尸三飯告飽主人洗角酌醑尸

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醋主人進聽嘏

尸酢

主人獻祝佐食主婦亞獻尸尸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如主人儀賓三獻如初爵止

獻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

主人西階上獻賓有獻衆賓有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主人

人洗解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拜

賓答拜主人洗解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奠

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奠解于薦北賓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

奠解于薦南揖復位堂下獻長兄弟無酬衆兄弟無酬

卒解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

北面答拜揖復位眾賓及眾兄弟交錯以辯

皆如初儀賓與兄弟旅酬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

實解于篚兄弟與賓旅酬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舉解于

其長奠解拜長皆答拜舉解者洗各酌于其

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解者皆奠解于薦右長

皆執以興舉解者皆復位答拜長者奠解于

儀禮大要 卷下 三

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皆無算

弟子舉解遂無算爵

任鈞臺曰主人于西階上獻賓賓拜受

酌酢降獻眾賓皆徧眾賓不主人復自

飲再酌以酬賓此祭旅酬之始也然後

主人于東階獻兄弟及眾兄弟徧無酢

無酬此時長賓有酬爵奠而未舉長兄

弟無爵無以相酬故兄弟之後生一人

舉解于其長亦先自飲如酬禮然後賓

取所奠解往阼階前凡言前酬長兄弟

賓卒飲酌長兄弟受賓復位然後長兄

弟取子弟所舉解往西階前酬賓禮亦

如之然後長兄弟又取賓所酬爵往西

階酬次賓次賓取長兄弟所酬爵往東

階酬次兄弟至交錯以徧此旅酬之正

也然後賓弟子舉解于其長兄弟之子

亦舉解于其長復如初交錯以徧謂之

無算爵此旅酬之終也

儀禮大要 卷下 三

利佐食洗散獻尸及祝祝告利成尸出卒暮徹

俎宗人告事畢賓出禮畢

記公有司賓門西北面獻眾賓私臣主門東

北面獻次兄弟宗人公有獻與旅齒于眾賓

佐食于旅私臣中擇為尸食齒于兄弟公有司私

次尊兩壺于房中西墻下南上內賓立于北

象眾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象兄主

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房中



少牢饋食禮十六

鄭氏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于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屬吉。

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卦吉。乃官戒宿戒尸。

前祭三日明日筮尸吉。宿尸。明日主人卽位于廟外。視殺。擬器。實鼎。陳設器饌。主人卽位于阼。

階東。筮几。舉鼎俎。設于筮前。設饌。祝出迎。尸升筵。祝主人拜妥尸。尸食十一飯。主人酌

尸。尸酌主人。命祝嘏于主人。主人獻祝。及二佐食

儀禮大要

卷下

三

是為主婦獻尸。獻祝佐食。是為賓長獻尸。又獻祝。是為祝告利成。祝先尸出。賓佐食。乃四人

人。襄。

有司徹十七

鄭氏曰。別錄少牢下篇也。大夫既祭。饋尸于堂之禮。若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

釋。

掃堂。乃執俎。尸俎。議侑于賓。以異姓。主人出

迎尸。升階。拜至。陳鼎俎。授几。揖尸。酌獻尸。獻侑。主婦獻酌。致主人。尸酌主婦。上賓獻尸。尸

爵止。主人酬尸。尸奠于薦左。乃羞。主人獻賓。辨獻。酌。酬賓。賓奠爵。主人獻兄弟。內賓私

儀禮大要

卷下

三四

人。尸作三獻之爵。卒爵。尸酢主人。自上及下。皆徧。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長奠之。未

舉。賓長獻尸。為加爵。次賓。又舉爵于尸。更行

旅酬。自上及下。皆徧。于是堂下。長賓取主人。酬觶。以酬兄弟。兄弟取後生。酬觶。以酬賓。爵

無算。尸出。侑從。主人拜送。歸尸侑俎。

若不賓尸。下大尸食十一飯。主人酌尸。主婦

獻賓長獻尸。爵止。乃羞。主人獻賓兄弟。內賓

私人。賓兄弟交醋。以酬。無算。爵。利獻尸。尸酌

徹獻祝祝告利成尸出爲褻饌于室中婦人乃

儀禮大要

卷下

重

〔清〕王曜南撰

讀禮條考二十卷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雲川燦文王先生不鄙憲文為氣誼交嘗  
論學志古人必多聞見先窮其理功則尤  
在治經以故攷於古籍初習易詩書皆  
有成編為未盡符朱子覆棄去嗣以三禮  
三傳尤繁博不易考則益致力焉越有年  
所著禮樂春秋諸書春秋主釋經義別有

跋

論不贅禮則諸儒說者錯出自漢人詳其  
典制後復紛紜聚訟如五都之市玉與玟  
真與贗靡所不有烏乎辨得宋儒出如鑑  
然而妍媸見如衡然而輕重明先生故綜  
漢宋而得所主謂聖人之道散見於禮後  
之人考其制以求其道則不得徒核其名

物象數沾沾於瑣屑也必於說禮諸家採  
其精義而審其有當于宋儒之理者以求  
明夫經旨則無非即物窮理之實功此志  
於道者之始事然也曩者是書甫就先生  
即以商之吾邑董篠槎太史太史嘆為心  
細理純大有裨於學者謂必當付剞劂序

跋

二

言任之未幾而太史旋捐館舍可惜也至  
於今書已流播學者苦其繕寫之勞望之  
梓者已久而梓之遲者先生蓋歉然不  
敢遽以問世也文別先生宰江右十有餘  
年每念先生著述未出歲郵書促之未應  
也今文假歸即晤先生反覆所著不能已

尤以禮為考古之先務乃就先生齋鳩工  
授梓屬先生子驥校非為先生也誠欲以  
公同好以惠來學於董太史蓋有同志焉  
而太史所任弁言而未逮者憲文安敢膺  
與則仍請以俟之大君子

道光二十有九年仲秋月同學弟述庵吳

跋

憲文謹跋

讀禮條考例畧

一是編為課徒而輯初只畧舉各條口講生徒苦不能識  
請筆之以備遺忘因加考証隨錄所得非敢以為著述  
也

一 所輯欲使初學易明故各條提要為綱雙行微實釋義  
為目

一 說禮家甚繁未能遍覽唯據所見臚其大要諸凡瑣細  
尚多從畧

讀禮條考卷一

凡例

一 所見擇善而從如封建制祿孟子三等周官五等之異  
說主朱子及汪氏朝制及深衣主江氏溝洫主程氏三  
代授田之異主陳氏袁氏學校主劉氏焦氏天子釋祭  
旅酬禮主任氏音律之用主凌氏琴音兼主王氏八蜡  
主張子及江氏儀禮曲禮布席異上之說主吳氏冠禮  
主徐氏朝禮兼用林氏說民屨兼用季氏說宮室兼用  
焦氏說六宗主孔傳兼用林氏沈氏姚氏諸說樂制主  
胡氏兼用諸儒說祭祀饗射鄉飲酒昏禮喪禮及軍賦

車旂冠服飲食席位諸條則皆兼集注疏及諸儒說不  
主一家總爲聖人之道散見于禮故每條必採先儒精  
義求明其故則竊欲藉是爲窮理之一端非敢漫爲摭  
拾亦非敢輕爲武斷也果當與否則唯精於經者正之  
一考据家多妄毀朱子是編不敢效其尤所有異于集注  
章句說亦可存者兼採之非捨注也如薦時食齊變食  
兼用注疏義相備不相背也紺緹兼用江氏說仍依集  
注主孔疏執圭亦主江說江依朱子禮書則仍是朱子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二

說也輓軌錄戴說仍辨其議注之非太宰備闕說終歸  
于集注之確下爲上主鄭說亦以明章句之所据唯五  
畝之宅集注用趙說而季氏說獨異趙爲 義疏所取  
遵 義疏故竝存之至屨無夫里之布汪氏謂是民屨  
非市屨說異集注而 義疏無聞則謂集注必有自見  
不敢斷汪爲是也其他說有不同朱子或另備者皆嫌  
背朱子不敢主其說  
一爲儀禮難讀初學多展卷茫然尤身蒙混者兩射兩饋

食及諸旅酬禮是編于特牲少牢賓尸禮各明其禮意  
于大射鄉射諸旅酬之儀皆辨其同異餘如約舉冠昏  
喪禮始末及補錄江氏諸禮敘畧并分章附注晰其節  
次揭其意旨使初學一閱瞭然蓋皆爲苦其難者設之  
法或庶幾爲讀全經之一助焉是亦區區之意也  
一說樂家多模糊未見分曉前人所言樂律樂理多是制  
樂僅沿舊說不知樂何以用近凌氏說用樂甚明却未  
言制樂精意今先述制樂後述用樂條分縷析原委亦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三

畧分明然皆但述成說而已又管音尚多闕畧所述是  
否亦唯精于樂者正之  
一 所錄前人書唯朱子儀禮釋宮謹載宮室卷首外則旅  
酬考以任說王禮確本朱子故附錄儀禮諸旅酬後以  
明同異餘皆別錄一卷不以前人之文與本文混淆  
一 禮有求之書未悉觀于圖則易明者圖亦初學所不可  
少因擇其要者附錄于後  
溝洫圖本程氏朝制過位升堂趨進及深衣諸圖本江

氏俱似優于舊說脩錄之

堂室席位及大射鄉射冠禮喪服諸圖俱本 義疏

燕飲諸禮賓若長皆席堂上故行酬皆於堂上祭禮賓

兄弟皆位堂下故尸侑而外賓主行酬皆于堂下分圖

堂上下席位諸禮所以異同之故益明

喪禮序其節次亦可一閱了了

律呂相生齒二一本朱子以大陰陽分上下生以明雜

實所以必重上生一本生鐘分數于數得度以明管音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四

所本又於度得數以明弜音所本亦畧揭音律原委九

此皆所以明其要也

一引先儒說皆書姓氏九有定解諸儒所同者多不書姓

氏至所去取及郵按所論是非則未敢自以為當賴博

雅君子正其訛謬是所望也

道光丁酉秋七月間齋氏王曜南自記

讀禮條考目錄

發源王曜南燦文學

卷一

封建 王畿 邦國

官制

王畿官制

侯國官制

春秋列國官制附

卷二

田賦

讀禮條考卷一

日錄

經界 鄉遂溝洫 都鄙溝洫

貢助徹

井牧

祿田

補王畿邦國餘地 畿內九等之田 畿外開田

公邑 祿士之田

卷三

軍賦

王畿軍制

鄉遂出軍法 邶甸出軍法 采地及公邑出軍法 車甲馬牛五兵之賦 軍將

軍吏士卒

出兵臨敵車徒之數 伍兩卒旅之法 徵兵 練兵

侯國軍制

附春秋兵





卷十	天子諸侯外朝	治朝	<small>君臣之位既朝退朝之儀 論語樹塞門 鄉黨過位</small>
	燕朝	寢宮	<small>鄉黨升堂 降階復位</small>
	市	宗廟	<small>歷法附</small>
	社稷	民廩	<small>駢邑三百附 歷無夫里之布五畝之宅 千室之邑 十室之邑</small>
	學校	明堂	
	卷八	席考	附 行禮之地
	附 賓館考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四
	卷九	飲食	
	始為飲食	尊彝之寶	
簠簋之寶	鼎俎之寶		
籩豆之寶	朔食	<small>天子至士 附 蕃考</small>	
日食	附食	<small>天子至士庶人 附食之配 附時食</small>	
祭食	附 侍食考		

讀禮條考卷一	冠服		
	冕服	<small>服章數 冕旒數 天子六服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服</small>	
	爵弁服	皮弁服	
	章弁服	元冠服	<small>元端 朝服 細布冠附</small>
	冕弁冠總	鞞	
	紕纓綬	朝祭服之衽	
	深衣	<small>衽 左衽附</small> 長衣中衣	
	裼襲	表	<small>襲表 襲服附</small>
	帶	<small>大帶 革帶</small> 屨屨 舄 屨 屨	
	飾	<small>紺緌考 紅紫 不為裘服附</small> 喪服冠 衣 裳	
	明衣寢衣裘裘	裘裘詳裘類	
	女服	<small>副 編 次 王后夫人六服 卿大夫士妻 之服 夫人而下嫁服</small>	
	冠服總	佩事佩 德佩	
	佩事佩	補纒 遺纒	
	缺項	庶人之服	
童子之服			

卷十一	車旗	車總	乘車	駕 <small>附畜馬乘及千乘千駟</small>	旌旗 <small>附招臣庶以旌旗之禮</small>	附 兵車六建	卷十二	讀禮條考卷一	補 喪禮	卷十三	樂律	定律	卷十四	樂律	音律之用 <small>以上言制律以下言用律 細目見本卷</small>	卷十五
		車制	升車				目錄	六			審音 <small>細目俱見本卷</small>					

樂律	八音	樂縣	卷十六	用樂 <small>細目見本卷</small>	卷十七	樂舞 <small>細目見本卷</small>	卷十八	鏞儀禮敘畧 <small>士相見禮 大射儀 聘禮 公食大夫禮 燕禮</small>	讀禮條考卷一	補 周官諸侯相朝禮 <small>附注</small>	卷十九	祀饗補逸 <small>俱錄先儒說</small>	卷二十	禮經圖 <small>細目俱詳本卷</small>	禮制 <small>十四</small>	禮節 <small>十九</small>	
								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九十一 篇俱依江氏敘畧稍加詳并分章附注 冠昏喪三 禮大端節次已 見條考不復錄	七								

禮器 十五  
樂律圖 三

附 牲體圖

讀禮條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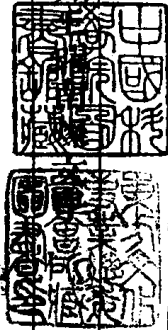
目錄

八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考

發源



凡海內地域。區以九州。邦國遠邇。辨以列服。

九州。據禹貢。禹貢九州。蓋在堯時。舜分爲十有二州。殷周

九州之顯然。可據者。則禹貢周禮。○禹貢九州

之地。參杜氏通典及胡氏臚明說。分釋于下。

冀。冀爲古軒轅。陶唐有虞。夏后殷人所都。及實沈臺駘。孤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一

衛亦兼得其地。○禹治水作貢。在堯時。舜分冀東恆山之

地。爲并州。分冀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長冀。分爲冀。幽

制亦然。

兗。兗爲古帝顓頊之墟。禹觀有窮昆吾韋顧之封。皆在焉。

春秋時。爲衛。鄭。邢。燕。凡四國。戰國時。爲衛。魏。宋。齊。趙。五

國。

青。青爲古爽鳩氏之墟。季則有蓬伯陵蒲姑氏因之。斟灌

斟尋。寒過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爲齊。紀。譚。州。夷。介。萊。凡

七國。戰國時。爲齊。燕。二國地。

舜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

徐。徐爲古大庭少皞之墟。有緡大彭奄郟之封。皆在焉。春

秋時。爲魯。滕。茅。薛。徐。郟。莒。蕭。鄭。遂。任。宿。須。句。顓。臾。鄆。郟。

陽。鄆。鄭。向。極。牟。鑄。郟。郟。偏。陽。根。牟。鍾。吾。甲。父。凡二十九

國。戰國時。屬魯。而宋齊楚兼得其地。○周制徐。合。于。青。

荆。荆在春秋時。為楚夔臯權。邛州。羅貳軫。九

揚。揚為古汪芒氏之封。春秋時。為夢六楚東境。吳蔣克黃。舒宗巢舒庸舒鳩。英。桐。鍾。離。漢。九十七國。戰國時。初屬越。後楚滅越。而有其地。

豫。豫為古太皞。祝融之墟。及帝嚳成湯所都。虞。弋。邛。封。葛。三。驪。諸國。皆在焉。春秋時。為管。蔡。鄧。曹。鄭。東。號。西。號。九。

項。頓。胡。江。黃。道。柏。州。來。絞。鬱。陸。渾。九。四。十。一。國。戰。國。時。屬。宋。魏。韓。而。秦。楚。亦。兼。得。其。地。

梁。梁為古蜀山氏。蠶叢氏之國。又元囂昌意所封。及牧誓

亦兼得其地。○周制梁合于雍。漢。梁。襄。九。五。國。戰。國。時。屬。秦。而。楚。亦。兼。得。其。地。○周制梁合于雍。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二

雍。雍為后稷始封之部。及公劉處幽。太王徙岐。文王作豐。武王遷鎬。及厲。崇。密。須。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為。號。周。名。

畢。豐。鄭。秦。芮。梁。崇。密。須。戎。白。狄。晉。九。十。四。國。戰。國。時。屬。秦。而。魏。趙。亦。兼。得。其。地。○周制雍兼梁。

據周禮

萬

揚。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川三江。其利金錫竹箭。

荆。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川江漢。其利丹銀齒革。

豫。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川滎雒。其利漆絲枲。

青。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川淮泗。其利蒲魚。○青。合。禹。貢。青。徐。二。州。

兗。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川河濟。其利蒲魚。

雍。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川涇。其利玉石。○雍兼禹貢梁雍二州。

幽。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川河濟。其利魚鹽。○周分禹貢冀州為冀幽并三州。

冀。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利松柏。

并。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川滹沱。其利布帛。○職方九州山鎮合為五岳四鎮。先儒以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揚之會稽。不可名岳。但為四鎮。則所謂五岳者。荆之衡山。為南嶽。兗之岱山。為東岳。并之恆山。為北岳。雍之嶽山。為西岳。豫居天下之中。則華山為中岳。中庸

華嶽與河海對。自是二山。嶽即嶽山。中庸舉山之最大者。言則二山自是二嶽。華是中岳。嶽是西嶽。據職方甚明。或謂中岳為嵩山。西岳為華山者。據禹貢也。王氏禹貢圖。華在豫西北境外。屬雍州地。則雍以華為最。而豫以嵩為最矣。一說皆非無據。先儒謂歷代五岳之封。不必盡同。說或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三

然也。○按九州分合。禹貢在堯時。但九州。舜肇十有二州。分冀為冀幽并三州。分青為青營二州。則增幽并營為十二州。至殷。周又皆合為九州。故殷亦但言九圍。九有。據爾雅。則殷于十二州。無青梁并。青入于徐。梁入于雍。并入于

冀也。據職方。則周于十二州。無徐梁營。徐入于青。梁入于雍。營入于幽也。其梁雍之合。殷周所同。青徐之合。殷則名徐。周則名青。尤異者。在殷合并冀。周合幽營也。總皆九州之地。就其可據者。考其分合同異可也。

列服據禹貢則五服

甸。甸畿內之地。蓋王城外四面皆五百里。為甸服。

侯。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為侯服。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蔡傳采。卿大夫邑地。男邦小。諸侯國大。先小而後大。大。可。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也。

綏。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為綏服。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蔡傳。綏。取撫安之義。綏服內取王城千

里外。取荒服千里。介于內外之間。故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夷之辨。

要。綏服外四面又五百里。為要服。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傳。要服皆夷狄之地。要取要約之義。羈縻之而已。

荒。荒服之流。為輕重之差也。荒。要服外四面又五百里。為荒服。荒。荒野也。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放罪人之地。

侯。王畿外方五百里。曰侯服。

甸。侯服外方五百里。曰甸服。

男。甸服外方五百里。為男服。

采。男服外方五百里。為采服。

衛。采服外方五百里。為衛服。

蠻。衛服外方五百里。為蠻服。

夷。蠻服外方五百里。為夷服。

鎮。夷服外方五百里。為鎮服。

藩。鎮服外方五百里。為藩服。書。蔡傳。禹貢。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故曰。彌成

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為衛里。是倍禹服之。

封建 四

數也。先儒皆疑禹服狹。而周地廣。或謂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謂古今尺有長短。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外。又別為區畫。所謂成建五長是已。若周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孔疏。周語。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蓋周賓服。當禹綏服也。邛氏云。周禮言諸侯來見。止以侯甸男采衛要六服為次。尚書亦言六服承德。又曰。五服一朝。蓋衛要之外。聖人雖制之服。而不必其來。諸侯之和會亦止。五服六服而已。詳朝聘考。

九州皆千里。九州王畿一畿外八。

每服皆五百里。禹之五服畿內甸。周之九服皆畿外。

國語言先王之制。邦內甸服。是周畿內亦仍甸服舊名。但不在九服之數。九服皆畿外。非如禹合畿內為五服也。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五

九王畿千里。其地百同。九一同方百。王城外百里為郊。

郊地四同。王城至近郊五十里。王城至遠郊百里。郊門內為國中。國中百里內。四面相距二百里。開

方之。二二為四。故四同。四同則。畫六鄉。鄉之中。五家為比。四萬井。除公田。九二十四萬夫。畫六鄉。五比為閭。四閭為

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一鄉九萬二千五百家。其居民皆五家相聯。屬則其田難。以井投。故遂人制溝洫。

以十夫起數。與柳師異。見田賦考。為此。故鄉之軍制。亦起於十夫。起數。與柳師異。見田賦考。以萬二千五百家為

鄉。故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鄉故六軍。六鄉之餘地。九等之田。在焉。地二十四萬夫。計之。仍餘田九萬夫。為九等之

田。廬里。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在遠郊。陳氏云。士田。即上中下士所受田。官田。即庶人在



九畿內不世國。畿外皆世國。畿內諸侯使其有國則助。理無入。畿外諸侯不使專其土。

則藩屏。九畿內外國三等。凡三等之國通於三代。無助。

王制。周公制禮。又定其差數而著之。經曰。公五百里。侯四

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則國凡五等。以為加

地廣封者限。汪氏烜云。周禮五等之地。蓋周公著之。經以爲諸侯之加地。廣封者限耳。當日實仍是分

土。惟三。而周禮乃未行之制。不必強合。周禮孟子曲爲之說也。辨見祿田考。

允畿外設方伯。制始于州牧。侯伯。州牧總其州。侯伯次州

之長。爲侯伯。唐虞時。畿外分置。州牧總其州。侯伯次州。八伯見尚書大傳。陳氏云。未可據。又州十有二師。使之相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八

羣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謂九州外。每方各建五人。以爲之長。而統率之也。此皆禹弼成五服

制之法之備。則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

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

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

八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

二伯。二伯如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是也。公羊謂天子三公。二公治外。一相處乎內。二伯

又各以其屬。統于天子。凡皆大小相維。權歸于一。而諸侯

之國。又莫不有天子之命大夫。與之共理。天子使其大夫監于方伯之國。

國三人。其餘大國命卿三人。次國命卿二人。小國命卿一人。皆相爲督察之意也。所以列國軍將必命卿奉王命也。然後列服承德。勢如臂指。天下禮樂征伐。悉出天子。此先王所以封建邦國之精意。此先王所以撫馭天下之大權。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九

官制考

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百揆無所不總四岳四岳總方岳外有

州牧州牧各總其州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見于經者內又有

夏商官倍夏則書缺有間鄭以王制三公九卿二

為夏制先商之見經者六太曲禮記天子建天官先六太

儒以為非曰太宰太史太祝太士

屬于太宰所掌皆天道常典五官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

五衆註五官蓋與太宰並列六府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

而為六五衆謂五官之屬吏六工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

六府主藏物六工工草工典制六材註六工主執拔先

讀禮條考卷一官制

儒謂六太以下皆殷時官制蓋其大畧官固不盡于此也周又倍之制官三公

曰太師太傅太保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倫惟其人三孤曰少師少

傅少保三孤貳公宏化寅亮天地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分職曰治典教

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太宰亦兼總六官故周官言太宰

冢宰掌邦治曰天官其屬六十六十約舉大數其實司徒

掌邦教曰地官其屬六十其實地官之屬六十三宗伯掌邦禮曰春

官其屬六十其實七十司馬掌邦政曰夏官其屬六十實亦七十司

寇掌邦刑曰秋官其屬六十實六十六司空掌邦事曰冬官其

屬六十冬官缺不可考周氏云周禮後缺冬官者以為是

事者不同故不列于尋常官數與又云為治莫先于教

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于禮樂故宗伯次之

教之化之而猶有不率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

故司馬司寇次之暴亂去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之居

焉民終九三百六十蓋其大數蓋約舉大數數實不止于此

千唐虞周又倍于夏商概可知也然此特約其官數言之

耳若詳其在官之人數則有五萬九千四百餘人見沈氏

周官祿田考甚詳原稿錄其說嫌與孟子不合酌去

九王之三公八命出封加一等則九命為伯其卿六命出封則七

其大夫四命出封則五命為子男其元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

讀禮條考卷一官制

一命其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其宮室車旗衣服禮

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方氏云公卿大夫

士之數皆以次倍而三之也先儒謂六卿合三孤為九卿

周法公孤多六卿兼之則九卿實仍六卿耳三公九卿尚

非實數况大夫士以下安能一一數之至鄭謂夏制或疑

般制說九公之孤四命其禮儀其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其士一命九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

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凡宮室車旗衣服禮

附周氏官制論

周氏曰官制大抵視世運為升降蓋有足以治古之天下

而不足以治後世之天下者唐虞夏商周是以代增其數



而倍之時勢為之也不唯此也官有古重而後世輕者少  
吳名官皆及歷正唐虞分職先命義和而後世則星歷之  
屬降為雜流官有古設而後世廢者太皞以還皆有五行  
之官如勾芒祝融蓐收元冥后土皆為三公而後世僅借  
司天一家畧寓其意而其官已廢有猶是官而分合異者  
虞時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而兵刑並掌于皋陶是兵刑合  
而禮樂分而後世則禮樂合為一官而兵刑分為二職又  
有猶是官而統屬異者殷之太祝太史太視太士太卜皆  
屬于太宰其五官則有司士而無宗伯周則司士改為宗  
伯而視宗卜史悉屬之宗伯凡此設官之不同總因世運  
為升降耳

### 侯國官制

大國次國皆三卿。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二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命于其君。小國二卿。一命于其君。一命于其大夫。

###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十三

皆命于其君。先儒謂大國欲其權不俾上。故卿皆命于天子。小國欲其權足制下。故卿皆命于其君。或曰小國亦三卿。鄭謂一卿命于天子。以小國一軍。軍將必命卿故也。

凡諸侯之卿司徒司馬司空。是為三卿。無大宰宗伯司寇。尚書

酒誥立政諸篇皆同。先儒謂侯國官制當以尚書為據。他說不足據也。司徒兼太宰司馬兼

宗伯司空兼司寇。周氏云古者惟天子一事設一官。諸侯

諸侯皆帝制自為管仲以大夫。凡諸侯之下大夫皆五

人。三卿皆有小卿輔之。司徒下有小宰。小司徒。司空下有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唯置一小司馬。所謂下大夫

五人。上士皆二十七人。下大夫及上士之數。其有中士下此也。三等之國所同也。

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徐氏謂王制此條當在上士二  
之數。下士三倍于中士之數也。方氏云其有者不皆有也  
有之則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也。沈  
氏云子男無中士。見祿田考。或曰數謂祿數。或曰禮  
數也。言各居其上三分之一也。江氏以為皆不可從。  
凡皆古制。周禮太宰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  
等諸侯。以三卿。五大夫。廢  
衆也。即上中下士。輔謂府史胥徒。

周之末則諸侯任意立法各自增廢。左傳晉以僖侯名司  
軍。宋以武公名司空。遂廢司空改為司城。此私廢其官也。  
增如左傳諸國皆有司寇。魯有夏父弗忌為宗伯。又陳宋  
與楚鄭皆有太宰。而楚之太宰且下于司馬。宋之大宰。且  
下于六卿。是又增之而并改其官階也。又如魯季孫為司

###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十三

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而又有子叔氏為小卿。則魯  
且有四卿。凡皆增其所無。僭也。江氏云孔子時魯卿司  
徒則季孫斯。司馬則叔孫州仇。司空則孟懿子何忌。其小  
卿則叔還。皆鄉黨所謂上大夫。按孟子引季孫曰異哉。子  
叔疑。使已為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為卿。是亦子  
叔氏為卿之明證也。季孫子叔疑。集註謂不知何時人。或  
據釋文疑倪同音。謂疑即倪。蓋叔疑亦名叔倪。猶叔輒之  
一名叔座也。叔詐時。季孫則意如。意如逐君而叔詐謀納  
公。故意如與叔詐不合。異哉之譏。自是季孫深文。孟子特  
斷章節取耳。又按太宰見論語。不係以國。集註云或吳或  
宋。闕氏云當補或陳。據檀弓陳太宰有明文。又孔子識防  
風氏之骨專車。辨肅慎氏之若長尺。與測桓楹之廟災。皆  
在陳事。故太宰問以多能。是即陳太宰。未可知。或曰陳太  
宰名懿。吳太宰亦名懿。古未有官同名同若此者。疑即吳  
太宰而誤為陳耳。專車之骨。靈寶之書。蓋吳人來問也。故  
震其多能也。又彙舉之會。吳欲尋盟。子貢辭于太宰。乃止

鄭之會。吳人欲止衛侯。亦子貢言于太宰而解之。是吳太宰與子貢周旋者屢矣。故集註疑或吳不日或陳總之無。論吳陳稱官。則當稱國。魯論于司敗。則曰陳司敗。其徵也。况當時太宰不一人。又何不國以別之。或曰太宰本非列國之所應有。故書太宰而不國者。不予列國有太宰也。是魯論微意也。或又曰內官不國。魯羽父求太宰不得。後不聞有是官。太宰非魯可知。考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曰。某聖者與。顯係此章註脚。又商太宰蕩嘗與孔子論三王。五帝之道。孔子嘗見之。故集註以為或宋。宋國統承先王。得有太宰。以其為聖人。故國魯論亦內宋。故不國耳。按太宰集註。既不斷為何人。則各據所見。自無不可。其以不國為不予列國有太宰者。說亦有裨。官制又所謂統承先王者。得有太宰。說與周氏言唯宋得自命官之說同。亦通論也。此條與叔疑為卿條。皆論孟疑義。因并附考。各自創建。顧氏云春秋列國官名。固有古未之聞。而私自創。建者。若晉有中行。宋有門尹。褚師。鄭亦有褚師。又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十四

有馬師。秦有不更。庶長。楚有莫敖。令尹。左史。右傾。左尹。右尹。連尹。欽尹。寢尹。工尹。卜尹。羊尹。藍尹。沈尹。清尹。秀尹。鄧尹。武城尹。凡皆古制所無。列國所異者。而官制遂與古異。

附委吏乘田

閔氏曰。周禮地官有委。大宰。欽。甸。稍。芻。薪。之賦。凡甸。稍。中。材。木。薪。草。及。瓜。壺。葵。芋。諸。物。悉。收。其。賦。以。共。祭。祀。賓。客。軍。旅。炊。燎。蓄。糧。之。用。必。合。甸。稍。芻。薪。積。算。故。曰。食。計。即。委。吏。也。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養者。凡牧人掌六牲。牛人掌養國牛。必授職。人芻養之。故曰。司職吏以芻養。皆甸。田。也。夷。故。又。名。乘。田。也。

卷二

田賦考

經界

田制始于經界。田制創自黃帝。蘇氏謂始于唐虞。而夏商定于禹。故曰禹甸云。界有可井之界。有不可井之界。九為井。井之名。命于疆。別九夫。經其地之界。則方里而井。自始畫井十為通。謂十井之地。而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時已然。井十為通。其地不盡可井。通十為成。開方法。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則有百井。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方之地。井田之制。于是乎成。故曰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方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一

百里。開方法。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據司經其田之界。則九百畝為井。井九區。區百畝。此亦始畫時已然。四井為邑。井邑。邱。甸。縣。都。為小司徒。徒井。牧。田。野。之。制。註。以。為。造。都。邱。也。井。衍。沃。牧。隰。臯。井。牧。皆。九。夫。之。地。約。二。牧。而。當。一。井。林。氏。云。邑。四。井。井。四。邑。為。邱。九。十。四。邱。為。甸。十。里。之。成。牧。則。實。有。五。井。之。地。四。邑。為。邱。六。井。四。邱。為。甸。十。里。之。成。而。其。中。之。為。井。者。止。甸。方。八。里。得。六。十。四。井。兩。旁。各。餘。一。里。共。二。里。為。三。十。六。井。之。地。此。在。緣。邊。外。濱。于。淮。即。所。謂。牧。是。十。里。之。內。八。里。為。井。旁。二。里。為。牧。四。甸。為。縣。甸。八。里。而。井。牧。之。法。成。于。此。故。甸。合。牧。為。一。成。四。甸。為。縣。而。實。為。十。里。縣。合。四。甸。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合。四。小。都。為。一。大。都。則。為。方。二。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有。萬。井。而。其。中。之。為。井。者。止。八。十。里。為。六。千。四。百。井。其。旁。之。二。十。里。濱。于。川。者。蓋。餘。三。千。六



意並可曰耦。並田首倍之。廣深皆為遂。程云南畝。畝權順。可曰耦耕也。

水入于遂。故遂在田首。凡井田。夫三為屋。三夫田首。同梳。

一遂。則遂長連。三夫在屋間。非如遂。人夫為一遂。以受畝。

水故不曰夫間。夫三日屋者。三夫之遂。同承畝。水象屋。霽之垂于檐。然蓋三百畝為屋。霽一遂。納之。如承霽也。然則遂何以不曰屋間。蓋言屋間。是以遂之長命之也。以其長

命之。則溝長十井。不當據通以名溝乎。洫長十成。不當據終以名洫乎。推之于澮。澮之上。又連一同。則澮又何以命之。此所以匠人之遂。不曰夫間。亦不曰屋間。而變言田首。則遂之名。猶

是緣畝生義也。九夫為井。井間有溝。程云。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

兩井之間。故曰井間。溝長連。七井。井之溝。下通于洫。故井十曰通。按通成同之名。義前註林說。就井牧言。此就溝洫言。一

義相備。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程云。溝十之舍。百井為一成。十溝之水。成入于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四

洫。洫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洫。洫長連。七成。一成之洫。納百溝而入。澮井田水道之長。終于此。故成十為終。

方百里為同。同間有澮。程云。洫十之舍。萬井為一同。七洫之水。成入于澮。澮橫。當兩同之間。

故曰同間有澮。謂之同者。大成也。蓋至此。無一畝不入。遂無一遂不入。溝無一溝不入。洫無一洫不入。澮不入。遂諸水而入。川以此。專達于川。程云。匠人又云。兩山之間。必言同。者。弗可易矣。

山之間。以例澮在成間。澮在成間。澮在井間。皆兩者之間。可知矣。匠人萬井之田。一澮。界兩同之間。遂人萬夫之田。十澮。納百洫之水。故一同之澮。獨專達于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澮承十遂之目。又按遂人遂言夫間。亦見遂在兩夫之間。兼辭也。澮澮澮川。言十夫。百夫。千夫。萬夫。但就小水入大水言之。則偏辭也。若以偏辭言遂。則曰一夫有遂矣。以兼辭言澮。澮澮澮川。則必曰二十夫之間。二百夫之間。二千夫之間。二萬夫之間矣。匠人遂言田首。偏辭也。

溝洫澮澮言井間。成間。同間。則兼辭也。若以兼辭言遂。則曰屋間。謂之遂矣。以偏辭言澮。澮澮澮澮。則當曰井首。謂之溝。成首。謂之澮。向首。謂之澮矣。唯澮所專達之川。必曰兩山之間。難舉偏辭。故澮澮澮澮。澮澮澮澮。亦皆以間言之。文義之自然者也。凡所謂縱橫。程亦始就南畝言之。若東畝。則又縱者橫。橫者縱矣。詳下。

凡溝洫皆以井與不井為二法。匠人九夫為井。井間有溝。而遂人十夫有溝。匠人成

間有洫。成有百井。凡九百夫。而遂人百夫有洫。匠人同間有澮。同有萬井。凡九萬夫。而遂人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數

不相當。又匠人至于萬井。始以一澮上承十澮。而下達于川。遂人萬夫。乃以一川上承十澮。二法澮數。亦十倍相懸。鄭謂遂人是貢法。匠人是助法。故異。朱子亦從鄭註。

謂二法斷不可合。程氏申明其說。益知集注之確。

或疑二法可合者非。二法自是貢助之判。乃後儒強求其合。而鑿說紛起矣。劉氏云。遂人

言積數。匠人言方數也。陳氏云。十夫有溝。兼遂徑澮。洫。言也。成間有洫。謂其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以一洫而已。同間有澮。謂其間有澮。非一同之地。包以一澮而已。

于成舉洫。于同舉澮。各舉其大者。亦其大畧云爾。林氏又別為圖。以示二法之通。其說曰。井九區。區百畝。畝間有畝。一區中為畝者。縱橫各十有一。而遂周于外。為一

區之界。以承畝。則區間有遂。九區。則一井中為遂者。縱橫各四。四面皆長一里。而達于溝。溝即一井之界。周于

井外。四面皆長三里。是為井間有澮。井十為成。成方十里。用開方法。縱橫各十行。一區為一井。一行為十井。十

行。則共有百井。其中為溝者。縱橫各十有一。而澮又周于外。為一成之界。四面皆長十里。為澮所注。是為成間

有澮。方百里為同。亦用開方法。一區為一成。一行為十成。縱橫各十行。則共有萬井。其中為澮者。亦縱橫各十

有。而澮又周于外。為一同之界。四面各長百里。為澮所注。是為同間有澮。方千里為百同。百同之中。澮又縱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五

溝洫澮澮言井間。成間。同間。則兼辭也。若以兼辭言遂。則曰屋間。謂之遂矣。以偏辭言澮。澮澮澮澮。則當曰井首。謂之溝。成首。謂之澮。向首。謂之澮矣。唯澮所專達之川。必曰兩山之間。難舉偏辭。故澮澮澮澮。澮澮澮澮。亦皆以間言之。文義之自然者也。凡所謂縱橫。程亦始就南畝言之。若東畝。則又縱者橫。橫者縱矣。詳下。

凡溝洫皆以井與不井為二法。匠人九夫為井。井間有溝。而遂人十夫有溝。匠人成

間有洫。成有百井。凡九百夫。而遂人百夫有洫。匠人同間有澮。同有萬井。凡九萬夫。而遂人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數

不相當。又匠人至于萬井。始以一澮上承十澮。而下達于川。遂人萬夫。乃以一川上承十澮。二法澮數。亦十倍相懸。鄭謂遂人是貢法。匠人是助法。故異。朱子亦從鄭註。

謂二法斷不可合。程氏申明其說。益知集注之確。

或疑二法可合者非。二法自是貢助之判。乃後儒強求其合。而鑿說紛起矣。劉氏云。遂人

言積數。匠人言方數也。陳氏云。十夫有溝。兼遂徑澮。洫。言也。成間有洫。謂其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以一洫而已。同間有澮。謂其間有澮。非一同之地。包以一澮而已。

于成舉洫。于同舉澮。各舉其大者。亦其大畧云爾。林氏又別為圖。以示二法之通。其說曰。井九區。區百畝。畝間有畝。一區中為畝者。縱橫各十有一。而遂周于外。為一

區之界。以承畝。則區間有遂。九區。則一井中為遂者。縱橫各四。四面皆長一里。而達于溝。溝即一井之界。周于

井外。四面皆長三里。是為井間有澮。井十為成。成方十里。用開方法。縱橫各十行。一區為一井。一行為十井。十

行。則共有百井。其中為溝者。縱橫各十有一。而澮又周于外。為一成之界。四面皆長十里。為澮所注。是為成間

有澮。方百里為同。亦用開方法。一區為一成。一行為十成。縱橫各十行。則共有萬井。其中為澮者。亦縱橫各十

有。而澮又周于外。為一同之界。四面各長百里。為澮所注。是為同間有澮。方千里為百同。百同之中。澮又縱

橫各十有一。而川周于外，為澮所注。此匠人法也。匠人田首倍之，即遂人之遂。遂人十夫有溝，當如陳說。兼遂徑溝，徐言之，所謂成有澮，同有澮者，蓋成雖百井，九百夫而就此一行十井九十夫之地，其溝之兩端皆達于澮，并澮與徐所占之地，則約有百夫。故曰百夫有澮，同雖萬井九萬夫，而就所謂十井九十夫之一行，上下直而積之，至于十井者，為百井九百夫之地，則上下兩端有澮矣。并其澮與道所占約有千夫，故曰千夫有澮。又就所謂百井九百夫之一行，而又上下直而積之，至于百井者，為千井九千夫之地，則一行十成澮之兩端，直達于川，并其川與路所占約有萬夫，故曰萬夫有川。此遂人匠人相通之說也。程云：諸說以九為七，求合遂人，又除十作九，求合匠人，說皆鑿，又略遂溝澮。澮川，隊是一縱一橫相承。林說各有縱橫，尤謬。

九二法之溝澮，皆相承以一縱一橫。九縱橫之變易，皆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六

辨定于南畝東畝。無論井不井皆然。詩言南東其畝，蓋經界之法，縱橫自以畝之南東而辨，詩非約畧言之也。

凡南畝皆畝橫。畝界以畝。一區中百畝皆橫，故謂畝為長

遂縱。遂人遂在夫間，則遂長一區。匠人遂在屋間，則溝橫

遂人則溝長，連十夫，橫承十遂之水。匠人則澮長，連

人則溝長，連十井，亦橫承十遂之水。澮縱，遂人澮長，連

溝之水，匠人澮長，連十成。澮橫，遂人澮長，千夫，橫承十澮

百井，亦縱承十溝之水。澮縱，遂人澮長，一夫，亦橫

承十澮。川縱，澮橫，川自縱也。川有自然之川，有人為之川，

必人為之耳。無川處，則川

凡東畝皆畝縱。東畝亦自北視之。遂橫。溝縱。澮橫。

澮縱。川橫。賈云：井田之法，畝縱遂橫，以下皆一縱一

橫相承。程云：此謂東畝法耳。賈氏匠人東畝之圖，其縱者起于畝，若鄭氏遂人南畝之圖，其縱者起

于遂，子謂縱橫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為之，遂人匠人亦皆有東南畝，鄭賈特各舉其一而言之耳。

凡皆遂上為徑。溝上為畛。程氏云：遂上之徑，當百畝之

千畝之間，故亦謂之阡。東畝者，遂橫溝縱，其徑東西行。其

阡南北行，故或謂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南畝遂縱溝橫，其

徑從遂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義，而匠人之阡陌，則但

因乎遂人而名之，義不棄乎畝與夫之千百也。或以商鞅開阡陌，疑阡陌非古制，說誤。澮上為涂。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七

澮上為道。川上為路。凡遂達于溝。溝達于澮。

澮達于澮。澮達于川。一縱一橫相承而下，以次而會于

畝。澮距川，又曰盡力溝澮，大受小，小歸大，遞相承焉。故水

土既平，雖一旦雨集，不崇朝而盡達于川矣。自是人得平

土而居，不復下為巢，而上營窟，自是而蒸民乃粒。至于涿

南山，猶思禹甸，溝澮之功于天下，豈一端而已。特論語盡

力溝澮，與卑宮室對則當就民得安，居說若說民得播

種，便與非飲食對，不與卑宮室對矣。是又義各有當也。

凡徑達于畛。畛達于涂。涂達于道。道達于路。路

達于畿。凡經界三代皆不易。諸儒皆謂田之經界，自前

理禹濬，畝澮距川，與匠人遂人所云皆同，是百畝之區，九

○林云手經界見聖人不盡地力不惜以其地為遂徑備  
畛池徐澮道所占所以止侵爭備旱潦限戎馬便輓漕利  
莫大焉自秦開阡陌廢溝洫于是中原沃土雨則積潦汎  
濫連州旱則枯塵赤地干頃國與民交病矣疆界修廢詳  
細故

### 貢助徹

三代所異者法曰貢。貢者使之自賦也。曰助。唯助為有公  
民力助耕而不稅其私田。曰徹。徹通也。均也。同井之中。耕  
故曰助。助者藉也。藉借也。曰徹。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  
分。故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  
畝之制實始于禹。自水土既平。而後成則三壤成賦。中邦故  
夏書特稱禹貢。周氏云。貢法雖較中歲為常。禹行之。必自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有道觀夏諺云。可見貢法既定。又有春秋之巡狩。以省  
耕斂。問疾苦。察豐凶。何不善之有。不善者。後世奉法之人  
膠執不知。般人七十而助。集註。般人井九區。區七十畝。八  
變通耳。般人七十而助。家同井各授一區。為私田。其中  
為公田。合八家助耕之。按殷制有助無貢。則意國中雖  
不井授。亦各授私田七十畝。而別立公田。使助耕之。與  
人兼用之。百畝而徹。集註。周制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  
又云。周以公田二十畝為廬舍。則周之貢助。皆于每夫稅  
其十畝。貢法稅在百畝內。助法公田為稅。稅在私田百畝  
外。○按三代既無各變疆界之理。則區皆百畝。而夏則五  
十。殷則七十。何也。王肅云。般民較稀于夏。故田可增給。周  
民又減于殷。故增至百畝。翼註。謂民數非大。兵大。疾。則有  
加無少。况在。三代或疑般周尺度漸短。周尺且半于夏。果  
爾。是名異而實同。先王又何務。此虛名。况古尺長短。亦無  
倍半之理。熊氏謂三代授田。一夫皆百畝。夏政寬。一夫之

八

###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九

地。止稅其五十畝。殷稍。稅七十畝。周政繁。盡稅之。如此  
又不皆。上。矣。金氏謂三代區皆百畝。夏則兩夫共百畝。  
一井九十八家。為九百畝。殷則十一夫各授七十五畝。共  
助耕公田七十五畝。為九百畝。周則八家各得百畝。共助  
耕公田百畝。殷周公田皆無廬舍。按公田無廬舍之說。亦  
不必以為不然。而謂同井之人漸少。則亦猶是夏時民多  
殷時民減之說矣。林氏亦謂夏二夫共授一區。與金說同。  
謂殷則分七區于十夫。每夫各得七十畝。而別以一區于  
中。取三十畝。為十夫之廬舍。餘七十畝。為公田。令十夫合  
耕之。計上之取于每夫者。各七畝。是皆于十分而取一也。  
按此私田七區。合公田一區。共止八區。則一井尚零一區。  
又將。以配別井。耶。亦說之未安者矣。陳氏云。夏時。水。土  
初平。田之可耕者尚少。故授田止五七十畝。漸闢。周。大。備。故  
畝。數。代。增。袁。氏。謂。三。代。授。田。皆。百。畝。而。夏。自。洪。水。而。後。田  
萊。各。半。商。則。田。居。其。七。猶。以。三。十。畝。為。萊。田。周。則。沃。衍。之  
地。田。已。悉。井。但。墾。于。水。澤。者。為。萊。則。又。辨。其。上。中。下。之。三  
等。而。通。之。以。井。牧。之。法。則。授。田。之。數。更。多。且。有。不  
止。百。畝。者。矣。按。陳。表。二。說。似。勝。諸。家。井。牧。法。詳。下。  
九貢  
助徹皆賦以十一。周氏云。馬氏以助法于九區而取其一。  
則助是九。而貢輕于助。集註。則謂周  
制公田二十畝。為廬舍。疑般亦以公田十四畝。為廬舍。則  
般之私田七十畝。公田各七畝。周之私田百畝。公田各十  
畝。皆是。一。分。而。取。其。一。貢。則。于。五。十。畝。中。令。貢。其。五。畝。  
是。十。分。而。取。一。雖。曰。貢。皆。十。一。而。助。徹。並。輕。于。貢。○按。公  
劉。徹。田。為。糧。為。周。徹。之。始。孟子。兼。滕。請。兼。貢。助。亦。周。徹。法。  
而。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又。與。所。謂。十  
一。不。符。者。竊。謂。稅。出。公。田。總。是。九。區。之。一。區。亦。謂。之。九。一。  
可。也。而。實。計。其。數。則。止。于。每。夫。百。畝。外。稅。其。十。畝。故。曰。其  
實。皆。十。一。鄭。謂。周。制。九。夫。同。井。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是。為  
十一。然。兩。我。公。田。詩。有。明。文。如。鄭。說。是。無。公。田。也。或。曰。周  
制。一。井。九。夫。夫。百。畝。各。稅。其。百。畝。中。之。十。畝。則。無。百。畝。中  
皆。有。公。田。別。無。公。田。即。別。無。二十。畝。為。廬。舍。辨。見。宮。室。考。季

氏本說此亦可備或曰孟子請野九一對國中十一分別  
言之則九一自非十一疑孟子因時制宜非周舊法說亦  
另備總之三代成法皆無過十一者自宜公稅畝于十  
一外又逐畝十取其一此則十而取二賦倍于古矣賦

唯助在公田八家助耕公田公田即是八家之賦貢無公  
故不復稅其私田故曰助而不稅

田周之徹則鄉遂貢貢即于百畝中使自賦其十之一  
飲法則計畝而取其十之一豐年通其有君與民多則皆  
多凶年通其無君與民寡則皆寡非如夏較中歲為常也  
馬氏亦謂國中近王城都鄙助周制田之并授者亦有公  
豐凶易察故行貢法

都鄙助田故曰雖周亦助但殷則  
八家助耕公田故名助周則通力合作計畝均收故名徹  
是則徹法之助與殷大同而小異鄭以周禮送人十夫有  
溝一節為鄉遂用貢法此即所謂國中什一使自賦以匠  
人九夫為井及小司徒言井邑邱甸縣都為都鄙用助法

讀禮條考卷二田賦  
十

此即所謂野九一而助蓋鄭據孟子註周禮集註即用鄭  
說訓孟子謂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野郊外都鄙之地  
則孟子所謂即周徹法周氏云貢助兩法各從民居之便  
鄉遂必用貢者蓋六鄉之中自五家為比至為閭為族為  
黨為州為鄉六遂之中自五家為鄰至為里為鄉為都鄙  
縣為遂皆五家相連屬不可析而為九故用貢法皆都鄙  
居民異于鄉遂故用助法○按三代貢助徹義各有取夏  
不聞有助法則雖可井之地亦竟殷不聞有貢法則雖不  
可井之地亦助周兼之以國中宜貢則雖可井之地亦貢  
以都鄙宜助則雖不可井之地亦助程子言井田之法雖  
在都鄙亦不能盡是寬平畫方只用算法折計授民是無  
論地之邪正無不可行也又先儒謂不可井之地而行助  
則予以每夫自耕應獲之實數而別為公田隨田多寡以  
配夫使助耕以當稅其所耕公田亦每夫合私田而計什  
之一此殷助及周都鄙之助雖有奇零之地亦行之無碍  
于法也然則周兼貢助不論地之方正偏離而只以鄉遂

讀禮條考卷二田賦  
十

都鄙溝洫異制而分則貢助各因所宜周法所以大備為  
精于前代也又按貢只國中助徧于野是貢少而助多蓋  
唯國中難井貢只以通助之窮耳故孟子  
欲行助而貢亦兼及貢助固非並舉也

或曰周之貢助鄉遂都鄙皆有之林氏云徹通也監二  
行而非鄉遂用貢代而通之貢與助並  
都鄙用助之謂也九方正可井之地皆用助九九方  
可井之地皆用貢任氏云鄭以匠人九夫為井是助遂  
鄉遂用貢都鄙用助則非蓋治地必因地之宜地可井  
則井之而以九起數不可井則但計畝授之而以十起  
數安得五拆五百里內無可井五百里外悉可井乎且  
匠人概言為溝洫安見九夫之法必不行于鄉遂遂人  
明言允治野安見十夫之法必不行于野然則遂人匠  
人二法之分亦以貢助不分以鄉遂都鄙林氏亦云地

讀禮條考卷二田賦  
十

之方整孤離無論鄉遂都鄙隨在皆有之故貢與助亦  
隨在相輔而行按貢助分鄉遂都鄙先儒多疑其說因  
誤合遂人匠人為一說遂愈謬獨任說不分鄉遂都鄙  
亦不强合遂人匠人又從遂人允治野得間亦非無據  
但嫌背集註未

敢斷為正義耳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則助非周徹法之助貢非周徹法之貢蓋孟子因時制  
宜特為賸請云林氏云孟子言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  
自賦而加以請之文者明是變通于古  
今之間而酌擬其如此若是周之成憲則宜如有若盡  
徹之意直告以徹兼貢助之無弊不必為此斟酌之詞  
矣又九一與十一對言則不得以九一即十一為說是  
又明與所謂皆十一者不同先儒亦謂于此特下一請  
字自是孟子就賸設策可知朱子雖從鄭說然亦曰恐  
終不能有定論故并附諸說以俟考○周氏云鄉是國

讀禮條考卷二田賦  
十

之方整孤離無論鄉遂都鄙隨在皆有之故貢與助亦  
隨在相輔而行按貢助分鄉遂都鄙先儒多疑其說因  
誤合遂人匠人為一說遂愈謬獨任說不分鄉遂都鄙  
亦不强合遂人匠人又從遂人允治野得間亦非無據  
但嫌背集註未

敢斷為正義耳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則助非周徹法之助貢非周徹法之貢蓋孟子因時制  
宜特為賸請云林氏云孟子言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  
自賦而加以請之文者明是變通于古  
今之間而酌擬其如此若是周之成憲則宜如有若盡  
徹之意直告以徹兼貢助之無弊不必為此斟酌之詞  
矣又九一與十一對言則不得以九一即十一為說是  
又明與所謂皆十一者不同先儒亦謂于此特下一請  
字自是孟子就賸設策可知朱子雖從鄭說然亦曰恐  
終不能有定論故并附諸說以俟考○周氏云鄉是國

讀禮條考卷二田賦  
十

之方整孤離無論鄉遂都鄙隨在皆有之故貢與助亦  
隨在相輔而行按貢助分鄉遂都鄙先儒多疑其說因  
誤合遂人匠人為一說遂愈謬獨任說不分鄉遂都鄙  
亦不强合遂人匠人又從遂人允治野得間亦非無據  
但嫌背集註未

中。遂非國中。都鄙是野。遂亦是野。周禮王畿百里內為六鄉。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都門內即國中。鄉是也。百里外。至二百里。為六遂。遂人掌野造縣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是鄙在遂中。皆野也。二百里外。至三百里。為稍地。三百里外。至四百里。為小都。四百里外。至五百里。為大都。都鄙近都。遂鄙不當別出。遂外。然則所謂國中。只是鄉。所謂野。則遂中。縣鄙至都。皆是。在氏亦謂遂在郊外。似不得統鄉遂概屬之國中。說皆以鄭為誤云。

### 井牧

凡形勢之不等。法既以貢助通之而等。鄉遂不井授。則貢

凡地利之不齊。法又以井牧通之而齊。

地凡衍沃則井。井必寬衍。饒沃之地。地不衍。不可以井。地不沃。則不能家。限以百畝。故傳曰井衍沃。

###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十三

是為地。凡隰臯為牧。牧。蓋濱臨水澤。如隸邊之田。溝洫。地方瘠薄。不克常播。或一歲稼而一歲休。或一歲稼而二歲休。當其休。則唯草其宅。祇供芻牧。故謂之牧。

合井牧。則地凡三等。鄉遂曰上地。中地。下地。周禮都鄙

曰不易。一易。再易。不易之地。歲歲可種。是即上地。一易之

地。二歲一易。再易之地。三歲一易。再易之地。二歲一易。再易之地。三歲一易。再易之地。

百畝。萊百畝。下地。由百畝。萊二百畝。據遂人。都鄙則不易

之地。家百畝。其地美。可歲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其地休一

故家二。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其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

百畝。都鄙之民。通上中下

地。二夫受田六百畝。鄉遂之民。通上中下地。三夫受田六百五十畝。或疑遂人萊五十畝。句衍。

凡歲稼者為不易上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地。休二歲者

為再易下地。

凡家七人。則授上地。謂一家七人以上。所養者衆。故授上地。家六人。則授中

地。家五人。則授下地。為五人以下。所養者寡。遂人云。人有生耗。即有取

予。故稽而授之也。

凡家授百畝者。唯井。井為上地。凡牧以中地為率。則皆二而

當一。鄭謂二牧而當一井。周氏云。牧之地以千八百畝當一井。此皆謂中地。若下地。則當三而當一。故家授三

###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十三

百畝。蓋皆依上地以定賦也。

凡餘夫受田亦如之。據遂人。註。餘夫受田。亦通三等計之也。程子曰。一夫上下父母妻子。以

五口八口為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年十六。別受田

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乃受百畝。漢書。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十歲以下。上所長。

十一以上。上所強。強。謂勉強。勒之令習事也。

凡皆制產之大端。經界正。貢助分。井牧通。田賦之法。于是

平備。



祿田考

井田既定而後私田以養野人公田以養君子祿皆取諸公田

分而祿乃可得而制。祿田之數起于代耕。代耕之祿

準于農夫。農夫受田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庶人在官者如

府史胥受祿如之。故謂之代耕。農之耕有五等。上農夫

徒是也。受祿如之。故謂之代耕。農之耕有五等。上農夫

上農夫八人中食七人。中農夫六人中食五人。集註一弁

佃田百畝。加以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

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庶人在官者則以

農之五等為差。賈疏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

五人。集註庶人在官者受祿亦有五等。則

請禮條考卷二 庶田 十

亦有食九人如下士者。方氏云。府史胥徒。自是而上之中

之類。其家所受之田。即周禮所謂官田。自是而上之中

士倍下士。中士田二百畝。上士倍中士。上士田四百畝。大

夫倍上士。大夫田八百畝。卿則大國卿四大夫。田三千二

八百八。次國卿三大夫。田二千四百畝。可小國卿二大夫

田一千六百畝。可君則公侯受地皆方百里。概言封土

食百四十人。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陳氏云。尊者嫌于盛而無

欲增大諸侯之地。必先削去百里者。二十五國。乃可封一

公。削去百里者。十六國。乃可封一侯。天下諸侯。一動百動

如何。其可謂當日滅國者五十。則同姓之封五。固已適

當其數。况合異姓所立。且七十一國。則并已過其數。謂周

公擴大九州之界。故其地多。則職方九州。未見異于禹貢

之山。鎮川。浸。即日擴之。亦蠻夷。蠻。蕃之服。非可以廣封功

臣。周之大邦。無過齊魯宋衛陳蔡諸國。固皆中國。非在邊

圍。中國則舊封交相接壤。又安得數十百倍之間田。而擴

之。而益之。謂田止三等。地有五等。兼山陵川谷言之。則山

陵川谷。何以公之國獨多于侯。侯之國獨多于伯。謂兼附

庸間田言之。則皆非其實。有又于虛名奚取。竊謂諸說皆

非通論。唯朱子言周禮。亦窺有當。曰。未及行者。是也。汪氏

亦云。周制本三等。周公去淮夷。徐奄。武庚。諸叛國。而後

益之。勳戚。因恐後之加地。而廣封者。至于無等。乃更限以

五等。而著之為經。亦其大畧而已。然則周室班祿。實止百

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所云。固非無據。或以孟子未見周

禮為疑。則子產亦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豈亦未見

周禮乎。又三等之地。夏殷周皆同。自當主此為正耳。其

祿則皆君十于卿。徐氏云。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是十于

讀禮條考卷二

庶田

十

禮為疑。則子產亦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豈亦未見

周禮乎。又三等之地。夏殷周皆同。自當主此為正耳。其

祿則皆君十于卿。徐氏云。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是十于

千畝。是十于卿之二千四百畝也。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

是十于卿之一千六百畝也。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

若貢賦。賓客朝聘。凡君卿之祿。皆以國降殺大夫以下

皆不以國降殺。孔疏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

則合治。故祿以國之大小為差。大夫士則分職。故祿則同

之而已。馬氏云。所出。則君卿進。而明養尊處優之義。所

出。則君卿退。而

凡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視伯。元

士視子男。或曰。中下士視附庸。可知。季云。視其君田。非視

其國土也。或謂王制天子之縣內。有百里之國

制。周初尚周之至。周公乃廣以五等。所以成武王之志。然

也。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陳氏云。尊者嫌于盛而無

也。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陳氏云。尊者嫌于盛而無

七十里之國。五十里之國。則亦未嘗不以園土言也。陳云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家邑之田。任稍地則大夫受地。在焉。小都之田。任縣地。則卿之受地。在焉。大都之田。任舊地。則公之受地。在焉。此所謂視侯伯子男者也。士受田寡。近地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比周采地之別也。先儒謂王制言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就孟子述減一。等。非周制也。鄭以爲殷制云。九外諸侯。嗣內諸侯。祿而人。玉珌外諸侯。不使專其國。則藩屏無助。而人。九天子之縣。內地方千里。其祿則天子十

子公。猶君十卿祿也。沈氏本云。王之自食。十倍于公。

九自天子而下。祿之差。皆自農而積之。使雖尊貴。亦無忘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末

本于農。則代耕之義。雖著于庶人在官。而實通于君卿大夫士。朱子曰。祿之數。皆自農而計之者。示祿皆出于民力。上無溢與。下無虛受。自士至君。卿雖不言以農爲差。而差亦猶農。雖不曰代耕。而無非代耕。使知祿愈隆。而責愈重。此先王所以示祿出于農之意也。審此。則司祿之官。雖缺。而班祿之義。可得而言矣。九士之未官而在鄉。遂者。皆農。載芟之有依。其也。謂農夫。卽農也。九士與農判。自國學。升司馬始。一謂之學士。其祿則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于衆子。同爲進士。學士者。並如府史。離農而未官。類于府官之。而後祿視其位。司馬辨論。史故食府史之食。

而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沈云。司士以德。諸爵以功。詔祿。下士以上之祿也。以能詔事。以久奠食。進士試爲官之祿也。試官降于正爵。則食不宜同。且食必以久而奠。則未久不奠。仍食府史之食。然則論定後官。試官也。位定後祿。則九工商之在官者。則食視胥。周禮。醫。非止試爲官矣。九工商之在官者。則食視胥。周禮。醫。其事以制其食。寡人則乘其事而下。上其食。一工之微。且必求其事與食副。則三百六十官之屬。無忝于祿者可知。

九自一命以上。乃謂之祿。九不命者。皆曰稍食。稍食。小者。易氏云。自下士一命以上。乃謂之祿。九邦國都鄙之士。多不命。不謂之祿。蓋稍食而已。然則庶人在官者。孟子亦言祿者。通言之。則稍食亦祿也。分別言之。則稍食與祿尊卑之稱也。又婦官之食。亦不稱祿。而稱財。內人女宮。皆稱稍食。九祿唯封邑。頒賞地。則與之田。而令之自取其餘。食。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末

祿與稍食。則皆收其穀而給之。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舍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邦用卽匪頒。賜稍食之屬。匪頒中。祿居大半。稍食其小者也。所謂穀爲米。粟委積之通稱。蓋藏米于庫。藏粟于倉。積委積于場。以待分給也。沈氏云。百畝之田。爲粟百五十石。按周官中地。家六人。中歲人月食。食三鬴。六斗四升。曰鬴。每月食一石九斗二升。歲食二十三石有四升。六人歲。九食百三十八石。二斗四升。則以百五十石。九給祿與稍食。以歲亦以月。內宰之會稍食。以歲終。宮正之會稍食。宮伯之均秩。皆以月終。祿亦當然。沈氏云。太宰註言。祿卽今月俸。則祿又似皆給。九皆給于其長也。觀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以月。守。註謂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則其他可例推矣。所以原思宰于夫子。而夫子與之粟。亦其証。

補 王畿及邦國餘地

王畿郊內為六鄉。地四同為田四萬井。為三十六萬夫。

萬井。九三分去一。除山林箐為二十四萬夫。六鄉凡七萬五

千家。鄉有萬二千五百家。通不易一易再易。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

其餘九萬夫為餘田。餘田凡九等。以廩里任國中之地。

先鄭謂廩市中。城中空地。後鄭謂廩民居之區域。里居也

要之民居之區域。宅旁亦有空地可種植。一鄭說原相通

唯有種植之所出。故征其二十之一。先儒謂凡國中之宅

無空地可種。故無征。園廩雖可種。地窄而施力勞。故薄之

以場園任園地。鄭云園樹果瓜之屬。園地附郭之地。園中

人聚。非郭外有園地。則果疏無所取。于郊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太

野致志則類。凡樊圃謂之園。秋穫則又築以為

場。但此在農田之外。與農夫築場登禾黍者異。以宅田

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元謂宅田乃致仕者之家

所受田也。敖氏云宅田未仕而家者。士相見禮。宅者在

邦則曰市井之臣。在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元

野則曰草茅之臣。在士田。謂士作仕。即圭田。義疏謂圭

謂牧人任遠郊之地。城外百里。九者。凡通受一夫。皆半農人

家田也。任遠郊之地。九者。凡通受一夫。皆半農人

郊外甸地為六遂。六遂外之餘地。則曰公邑。甸無九等

餘地。為公邑。載師以公邑任甸地。言公邑始于甸耳。非謂

甸獨有公邑也。投六遂亦七萬五千家。而其地十二辟

則公邑幾倍于遂。非如鄉。甸外為稍縣都之三等采地。見

之僅餘九萬夫之地也。甸外為稍縣都之三等采地。見

考采地外之餘地。亦曰公邑。公邑在甸稍縣都九四等

九公邑。封則曰采地。未封則曰公邑。九畿內未封之

田一為公邑。一又以祿士。祿士有二。一元士。元士

田一為公邑。一又以祿士。祿士有二。一元士。元士

不與鄭謂不在一公卿之子。不世爵。而食父祿。即所云大

封國數也。是也。一公卿之子。不世爵。而食父祿。即所云大

元士。以君其國是也。二者皆給之地。以當祿。並不得為采

地。是皆為采地。而亦非公邑。九皆畿內餘地。

九畿外未封之地。則曰閒田。閒田封則為附庸。

九邦國之閒田少。諸侯有大功德。始王畿之公邑多。王畿

多。故公邑多。先儒謂公邑雖稱餘地。在甸中則多于遂。幾

三 九畿內外之餘地四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三

卷三

軍賦考

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

十為同。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皆以四數之。司馬法。通成

三分之二。如一成之地。百井。其中甸六十四井。餘有三十

六井。鄭謂所餘為旁加之數。其人專治溝洫。以當稅。王氏

謂所餘為山川城郭。林氏謂緣邊之田。外濱于洫。即所謂

牧。按林與鄭近。但不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耳。總之非謂

山川城郭。即謂旁加牧地。是皆以通成終同 同十為封。封

之地。唯井邑。邱。甸。縣。都。為井田之實數也。 十為畿。其中有稅有賦。稅以足食。稅謂田租。 賦以足兵。賦謂發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兵之數。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俱詳下。

王畿軍制

畿方千里。九百同。方百里者百。 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

萬井。戎馬四萬匹。牛十二萬頭。兵車萬乘。

其制軍之法。二鄉遂。一邱甸。邱甸之制。侯國同。

凡鄉遂。家之聯屬。皆以五數出兵。皆家一人。六鄉之內。上

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

人。凡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六遂以下。劑致賦。上

地。中地。下地。皆以二人任之。則以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

衆寡制之。此自鄉遂以達于邦國都鄙。皆一法也。總之可任之人。雖有正卒羨卒。而凡起徒役。則無過家一人。唯田與追胥竭作。則正羨俱行耳。

郊以內為六鄉。鄉之居民。為比閭族黨州鄉。其制軍。即因

之為伍兩卒旅師軍。五家為比。則五人為伍。前後左右四

中。五比為閭。二十五家。則五伍為兩。兩二十四閭為族。百家。

四為數。故成百數。若亦用五。則奇零不整齊矣。則四兩為卒。卒百人。五伍為兩。

皆五。何謂兩。自四之。以為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于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五族為黨。五百

五卒為旅。旅五百五黨為州。二千五則五族為師。師二千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二

州為鄉。萬二千則五師為軍。九萬二千五六鄉。九七萬

六軍。九七萬五千人。為車千乘。此古之定制也。

郊以外為六遂。遂亦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二十四里為鄣。

家。五鄣為鄙。五百五鄙為縣。二千五五縣為遂。萬二千皆

如鄉。猶郊內之比閭其為伍兩卒旅師軍。亦皆如鄉。六

遂。亦七萬亦六軍。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軍。

九鄉遂外。則別用邛甸法。邛甸以四數。鄉遂不井。故以

五數。都鄙為井

井邑邛甸。出兵則七家而賦一人。九邦國。四井為邑。四

邑為邛。邛十四邛為甸。甸六十甸出長轂一乘。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七十五人。三兩之數。九一兩二十

三人。外又將重車二十五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

廩養五人。無汲五人。合兵車九百人。九一乘所出。或言

甸。或言成。通治。甸。據出。賦。其實成與甸一法也。○林

氏云。邛甸出兵。所謂七家一人者。殆非也。當亦如鄉遂家

一人耳。蓋井田之法。必田萊相配。井牧相通。大率二而當

一。則五家同井。共得九夫之地。而軍法之五人為伍。即此

同井之中。家出一人。五其五家。則授以四井之邑。邑四井

井牧為五井。而軍法之五伍為兩。即一邑之人。四其二十

五家。則授以四邑之邛。邛十六井。井牧為二十井。而軍法

之四兩為卒。即一邛之人。五其百家。則授以四邛之甸。甸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三

六十四井。井牧為百井。而軍法之五卒為旅。即一甸之人

五其五百家。則授以四甸之縣。縣四百井。井牧為六百二

十五井。而軍法之五族為師。即一縣之人。五其二千五百

家。則授以四縣之都。都一千六百井。井牧為二千五百井

而軍法之五師為軍。即一都之人。其受田率五家受一井。故出兵率一家出一人。故曰邛甸法。如鄉遂按此自是創

配法耳。周氏亦謂鄉遂外皆取甸法。

九公邑地制如鄉遂者。謂甸地出軍亦如鄉遂法。

九王畿為六軍者。十甸為萬乘。用止於十之一。故天子六

軍。章氏云。王畿為六軍者。十甸為萬乘。用止於十之一。故天子六

軍。一備而又三家正羨代更。七家前後迭任。民生自二十

以後。六十以前。四十年中。其為給役也。僅矣。蓋先王不欲窮民之力如此。

九鄉遂甸甸出軍之法既分。則車甲馬牛五兵之賦亦異。

甸出四馬。四甸出馬四匹。牛三頭。四甸九出。牛十二頭。甸出長轂一乘。甲兵

之屬亦皆甸之民共之。又據司馬之法。諸侯車甲馬牛亦皆計地令民自出。鄉遂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四

則車馬牛兵甲皆給于上。取諸公邑及九等之田以給之也。知必給于上者。以鄉遂

家出一人。若令七十五人。自共其車馬兵甲。則非力之所

能。林氏云。鄉遂之馬牛戈楯。亦是民自共之。若必給于

公家。則四時田獵。平日之所鍊習。豈又別自私備其物乎。

大約軍賦無論鄉遂甸甸一而已。說可另備。按弓矢戈

矛戈戟。謂之五兵。古無以兵名。人即農耳。若兵以人

言。論語何得云去兵。自後世兵民分而為二。人始別有兵

之名耳。

九軍之糧。則皆人自為備。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非公

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為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蓋農皆為兵。兵皆自賦。無煩于廩給故也。九軍之人。則皆辨其可任。國中自七尺。年二。以及六十。

王制五十不從力征。非軍法也。祭義五十不為甸徒。非周制也。野自六尺。年十。以及六十

有五皆征之。皆據周禮。註謂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

而言七尺六尺。歲雖登而身不及。則國中貴者賢者能者

為疾。所謂連短休儒者也。則舍之。服公事者。九老者。疾者。皆舍之。

王制又言八十者。一子不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征。又父母之喪。不從征。皆舍之者也。役之者。義也。舍之者。仁也。

九車右。則屬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五兵據司馬法。弓

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註圍圍城時也。守城時也。圍守皆用助。此五兵。勇力之士所用。車之五兵。則無弓

矢而有。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五

九自伍至兩。二十人。則甲士領之。乘之為兩者三。三其二十

五。故甲士三。五人。則甲士領之。乘之為兩者三。三其二十

九士卒皆正卒。所謂無過家一人也。九羨卒皆以備居守。九起徒

羨卒者。重民力。慎居守也。鄭據禮大故致餘子。謂大故

則兼用羨卒。非也。餘子蓋卿大夫之子。非羨卒也。禮言有

大故。則餘子當宿衛王宮耳。唯田獵與追胥。追冠則竭作。正羨皆行

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王謂人各致其報本之

心。且田而竭作者。農隙講武。無嫌擾民。練習戎備。實亦國

之大計也。馬氏云。教練不厭其多。家。使之為兵。人。使之

之。知兵。是以雖在小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

不厭其少。甸甸之兵。七家而調一人。計一甸六十四井。為

五百七十二家。而所謂止七十五人。且此五百七十二家。姑以

中地二家五人計之。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謂止七十五人。是十七次調發。乃及一人。教練多。則人皆習。玉兵。軍調發少。則人不疲。于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又云鄉遂之兵。調發較多。然不過擁衛王室。不出征。則雖家一人。無嫌也。

**九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將皆命卿為之。三王皆然。故大

軍吏下及。 **大司馬制六軍。五官皆預有事。**先儒謂古者

將于卿。命卿為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國子宿衛之士。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兵。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職。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國有大事。國子游卒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屬之司馬。閭胥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受法于司馬。至如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六

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于農。本無兵之可統。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况兵權散出。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專屬于天子。是以兵備中外。而居然若無也。王氏云。古西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于大司馬。號司馬法。必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凡命將必取其德任者。或六官之長。或鄉遂之大夫。**每鄉

人若遂之爵秩。降于鄉一等。邦國鄉遂爵秩。亦有高下。及在軍。皆升之。使與六卿等。王氏云。軍將取其德任。則六官及鄉遂大夫。皆可為將。或謂六軍之將。專用鄉遂大夫。非也。長于治民者。或短于克敵。不必鄉遂大夫皆堪將也。或

謂六官則司馬為主。其餘五卿。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大夫。而太宰司徒宗伯之尊。不當使受節制于司馬。此謂主將必司馬之說也。殆不盡然。觀常武詩。則主將固以冢宰矣。何必司馬。

**九軍吏皆選于六官及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並使**

**兼官。師帥則中大夫。旅帥則下大夫。卒長則上士**

**兩司馬則中士。伍皆有長。**華氏云。古者以公卿大夫

詩書禮樂通于兵。則無非儒者之事也。或謂伍長即比長為之。兩司馬即閭胥為之。卒長即族師為之。旅帥即黨正為之。師帥即州長為之。其六遂自鄰長以上。為軍吏者亦如之。是自鄉遂大夫以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為軍吏。以領其本民。此殆不盡然。蓋軍不必皆出于鄉遂。將帥不必皆用鄉遂之吏。又將帥以德任。而車數人數多寡。又有臨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七

時酌配之法。軍吏安得皆領其本民。軍吏者。自軍將以下。至伍長之通稱。車數人數臨時酌配法。詳下。

**凡出兵臨敵。無論鄉遂。即車皆七十五人。法皆用伍兩**

**卒。旅師軍。凡五伍為兩。三兩而車一乘。**五伍為兩。二十

五人。則即甸。出兵卒。伍亦寓于車之中。鄉遂卒。伍車亦七十。五人。蓋以卒伍配車。車既七十五人。則一卒百人。所餘二十五人。在後車。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為一車。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凡三卒而車四乘。每乘人數。皆同于三卒而車四乘。四兩為卒。三旅而車二十乘。五

為旅。五百人。三師而車百乘。五旅為師。二千五百人。三

旅。千五百人。三師而車百乘。三師則七千五百人。三

軍而車五百乘。三萬七千。六軍而車千乘。七萬五千人。以

相聯糾之法也。○千乘已足六軍之數。而九卒伍皆以五。采芑詩言其車三千。或兼徵邦國之兵耳。九卒伍皆以五。數配以車乘皆以三數。王氏云此與圖書卦畫相參足見其為先王制軍自然之定法。非私智穿鑿之所能也。

九人數齊以卒伍。卒伍已寓于車之中。九車數亦齊以卒伍。車

九乘則為偏。十五乘則為大偏。二十五乘則又為大

偏。百二十五乘則為伍。此蓋偏法。據司馬法。又左傳先伍。伍承偏之缺。曰彌縫。又楚廣法。言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皆言車亦有卒伍之法。而變化無窮矣。但楚廣法。則非復先王之制耳。詳後。九皆用兵之定法。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八

或曰調兵以五數。出兵以百數。謂臨敵。一車有百人。則調兵起數

于五人之伍。而出兵起數于百人之卒。百人之卒。則

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則成一中陣。二千五百人之師

則成一大陣。萬二千五百人之軍。則成五大陣。法皆起

于伍。成于卒。故離則皆伍。聯則皆什。孔云。一車七十五人。出軍法也。尚書

言千夫長。百夫長。對敵時也。王氏云。車七十五人者。自計元科兵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則其人不得還屬本車。當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故孔謂兵車百夫長所載。則臨敵實一車有百人。周氏論陣法。謂王者之兵。其制繁而曲。弱者之兵。其制簡而直。司馬法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多為曲折。以盡其變。所謂繁

而曲也。先王所以為不可敗。而非以逐利也。春秋中。魚麗之陳。即所謂先偏後伍者。又有鶴鵝之陣。皆猶有古之遺制。至吳晉爭長黃池。夫差以三萬人壓晉壘。而陣人百為行。行百為陣。行陣通徹。無有隱蔽。此所謂簡而直也。管子兵法。以三萬人為三軍。與吳相似。則其陣法當亦取諸簡直。簡直者。意主于決勝也。

或曰。林氏兵有二。曰車兵。曰徒兵。車兵與司馬主之。徒

兵。行司馬主之。而皆隸于軍司馬。其用車徒之法。則視

其地之險易。以為多寡。險野人為主。據大司馬。則車少而人

多。山林險阨之地。非不用車。而車兵不若徒兵之便捷。故人為主。如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也。九行山。易野車為主。據大司馬。則車多而徒少。平原曠

長轂則安。易野車為主。則車多而徒少。平原曠易之地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九

非不用人。而徒兵不若車兵之足禦衝突。故車為主。如

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是也。九行澤。短轂則利。革

車短轂也。此二法之所以不同者。皆因地制宜。必酌劑

于臨時。非可預定為成數也。采芑詩言其車三千。若一

車七十五人。則六軍止為千乘。考宣王親征。唯曰整我

六師。今命方叔。必無三倍其數之理。編謂三千者。謂車

耳。此則以車為主。而人數仍長六軍。以七萬五千人。配

車三千乘。計一乘為二十五人。于卒伍亦可合也。魯頌

公車千乘。公徒三萬。亦是車多人少。車不必皆七十五

人之證也。然則大司馬所謂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

者。確有可據。而先儒必意為之額。以一乘三十人為畿



而內所以重內。此亦先王所以均內外之意。凡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遠。又不得已及鄉。所父詩。朱子謂天子有征討。法用邶甸之兵。若鄉迷之兵。則但為王爪牙。是也。鄭謂爪牙謂虎賁司右。為王禁衛耳。其出軍當先六鄉。不止。次出六遂。不止。徵兵于公邑。及都鄙三等采地。不止。徵兵于諸侯。不止。則諸侯闔境出焉。林氏云徵兵于諸侯。周禮無其事。天子有事四方。自以六師行其威權可耳。按鄉迷之兵。所以擁衛王畿。皆不得輕出。鄭林二說。殆未可從。章氏又云。畿兵不出。所以重內。粹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調兵諸侯。亦各從其方之便焉。按此謂畿兵不用。說亦過偏。大司馬九伐之法。固明載周官也。唯謂徵兵自外而內者。說較當耳。周氏亦主朱子兵出邶甸之說。謂邶甸之兵。用以出征。故七家而調一人。鄉迷之兵。不遠出。故六軍為二之一。邶甸之兵。迭用。故六軍為八之一。故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

曰民之給役者僅也。

凡用兵之法。在臨敵。凡練兵之法。在先時。故四時講武。如苗獮狩。所以習軍旅也。禮曰。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周氏云。先王治天下。安不忘危。故兵制。則寓之于邶甸。而習武。則寓之于田獵。務使民皆知兵。不欲輕以其民于敵也。校閱掌于司馬。而先之以教。則徵調施舍。皆統于司徒。軍亦稱禮。禮吉。而賓嘉並掌于宗伯。禮以行法。而教之有素。是以其兵不可敗。而尤不可使為亂。

邦國軍制

允邦國制軍。大國上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車五百乘。次國侯二軍。二萬五千人。車三百乘。小國男一軍。萬二千五百人。車三百乘。小國男一軍。萬二千五百人。車三百乘。

準以王制三等之地。此包氏依王制。則大國百里。為千乘之地。此以闡境之田言之。而賦半之為五百乘。故三軍。次

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賦半其地。亦如之。詩正義。方百里者。為田九萬夫。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

萬七千五百家。為三軍。尚餘七千五百家。七十里者。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萬四千一百。夫半之。得二萬二千

五十家。則當充以羨卒二千九百五十人。為二萬五千

人。為二軍。五十里者。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萬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則當充以羨卒

千二百五十人。為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公劉。公劉。大國當三軍。而言其軍三。單單者。其民適滿三軍。無羨卒也。然

則三軍二軍一軍。皆言其闡境之人民戶口。可。有此數。非七家一人之法。得有此軍數也。王氏云。正義不去山川城郭計算。似疎。或曰。三等之地。皆以田言。論語包註。方里為

井。十井為乘。千乘。百里國也。蓋開方之法。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

千乘。可備六軍。而不盡用。故大國只用五百乘。為三軍。其七十里。五十里。又以地之廣狹。為軍之多寡焉。先儒謂

軍法以卒伍配車。一車定七十五人。唯大國三軍。以三萬七千五百人。配車五百乘。數適相當。若次國二軍。則以二

萬五千人。配車三百三十三乘。則尚餘二十五人。小國一

軍。以萬二千五百人。配車一百六十六乘。則尚餘五十人。

其所餘。啗容不滿一乘。則或為徒兵。不盡為車。如所謂險

其

其

其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一

野徒爲主。易野車爲主者。與抑或。以鄉之所出。與境內所出。配合元科之兵。不必定屬本車與。按包注百里萬井。賦千乘。可六軍。而不盡用。與上下言百里人民。可得三軍。說迥異者。異在包注十井爲乘之說耳。須知十井爲乘。言其田。非謂實賦也。實賦則一。而當一。故百里止得三軍。

**九三等國之軍數皆其閭境家一人之數。**周氏云。總計閭

百里之國。得爲三軍有零。按此亦與詩正義。則不得盡百里田九萬夫。二而當一。得四萬五千家。說合。則不得盡用其軍法。以七十五人爲乘。則大國亦用止百乘。耶。甸。出

百里。只可百乘。蓋不能比戶皆兵。亦不能一時閭境盡出均勞逸而送用之。所用自不過百乘耳。是三軍者。其名。百乘者。其實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如是。按何氏云。魯成公作邱甲。杜謂一邱十六井。出一甸之賦。先儒謂未必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一

加兵至如此之甚。若誤會包注。謂十井賦一乘。古豈有此制。今考正義及周氏說。則三等軍賦。但就一國之民言之。可有此數。其出兵。仍依邱甸之法。不盡用其軍數。說自可通。若春秋時。大國吞并。已有得地數百里者。即計邱甸出兵。亦自可用三軍耳。

**準以周禮五等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

則軍亦皆出于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

二。遂。二軍出焉。小國一鄉一遂。一軍出焉。如所謂三等之國。雖鄉遂之數亦同。而地則狹。如百里者。鄉三十里。遂二十里。七十里者。遂二十里。郊九里。五十里者。遂九里。郊三里。故其軍數不得盡出于鄉。必統一國計之。而得唯五等則鄉遂之地廣。故法如王畿郊內。鄉出一軍。然則邦國亦軍出于鄉之說。自依周禮五等之國言之。固非謂三等之

國亦然也。九閭境之所出。則大國之賦千乘。而用之。止以其

鄉之。所出。則五百乘爲三軍。九次國小國軍數。並如其

鄉數。論語馬註。一成出車一乘。千乘之國。其地千成。方三

里而下。則莫能容之。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地即廣大。以千

乘爲限。則大國之賦。不是過焉。千乘則可備六軍。而用止以五百乘爲三軍。制軍之法。所以不盡民力。詩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千乘謂其賦。三萬謂三軍。賦者一國之所出。三軍。三鄉之所出。計三軍有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舉成數也。或謂作三軍始于襄。則僖公時只二軍。則二萬五千人。以三萬舉成數者。鋪張言之。非減少言之也。戴氏云。九一車。士十人。卒二十人。共三十人。千乘適三萬人。士卒合言之。皆公徒也。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虎賁即甲士。甲士一車十人。三百乘。故三千人。據此。士三千人。徒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一

則六千人。九九千人。王氏云。一車三十人。是畿內采地法。畿外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武王革車之外。蓋又有虎賁。二者不相涉。戴說未確。周氏云。畿內車三十人之說。亦未確。已見前註。林氏云。易野車爲主。則車多人少。車中人數多寡。原無定法。說並見上。論語千乘之國。註云。融依周禮說。五等國。包依王制。孟子說三等國。義疑故兩存焉。今以孟子爲正。故先包說。但包謂十井爲乘。非言實賦。不可不知。

**九邦國臨敵亦七十五人爲乘。**如林說。則車與人。卒伍之

法。並依王畿。教鍊亦如之。

其軍將亦皆命卿。大國三軍。故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二軍。故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一

軍則以國小無嫌。故二卿皆命于其君。彭氏云大國欲其皆命于天子。小國欲其權不倖上。故三卿命于其君。且小國兵寡。雖予之權無嫌也。或曰：小國亦

一卿命于天子。鄭謂經文脫誤。凡軍將必命卿。小國一軍。天子之命卿。以見兵制雖備于邦國。兵權不屬于私人。此聖人統御諸侯。防患之深意。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無冢宰。宗伯。司寇。則以司徒兼冢宰。

九軍將並以命尊。皆命卿也。雜說曰：軍制有等。所以明分。軍帥皆命卿。所以重民。春秋傳將車師衆。則讓之。聖人不忍以卒于敵也。

九軍出皆以命行。九皆權統于王。軍無私制。九皆敵

王所。懷兵無私用。或賜弓矢。得專征伐。或天子徵召。奉命與師。總皆出于王命。無敢私擅者。

讀禮條考卷三

時至春秋而古制浸壞。始壞于齊之內政。管子作內政。寄軍令。制國爲二

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三軍皆取之士鄉。凡五鄉

爲一軍。五鄉萬家。家出一人。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

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

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長

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

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周氏云：周以七十

五人爲一乘。齊以五十人爲一乘。周以百人爲卒。齊以二

百人爲卒。周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齊以萬人爲軍。皆變

周制矣。周制車少而人衆。齊制車多而人少。至楚廣法。又

以百五十人爲一乘。則又人數轉多。且倍于周。皆非古制

廣法。見下。繼壞于晉之州兵。二千五百家爲州。疏云：使州長

氏云：晉國兵制屢變。曲沃受命之始。只一軍。獻公作二軍。文公作三軍。又作三行。爲三軍副。又作五軍。罷三行。而置

上下新軍。襄公舍二軍而復三軍之制。景

又作六軍。公又舍新軍。仍復三軍之制。楚之乘廣。左傳

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周云：司馬法。二十五人

爲一乘。百人爲卒。車七十五人爲一乘。十五乘爲大偏。楚廣

法亦用十五乘。廣有一卒。二句。疏謂每一廣外。必有一卒

及一兩之人從之。以爲承副也。其言偏之兩者。以兩爲偏

家之物。故繫之耳。李氏云：廣法每乘用百五十人。是廣之

卒。當偏法之兩也。如此說。則兩字作二字解。而卒卽士卒

亦非所謂百人之一。而魯人亦作邶甲。古制固四邶爲甸。出

卒矣。胡傳從此說。而魯人亦作邶甲。車一乘。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凡二十五人。則一甲士領之。今作邶甲。是一

耶出一甲。則甸有四甲。加一甲。則亦加二十四人從之。是

一乘。增至百人。或曰：一甸增士卒二十五人。三甸九得

七十五人是。三甸增一乘也。一謂每乘加兵。一謂加乘。二

說不同。皆可從。公教謂甲。也。作邶甲。使民作饋。故譏

先儒謂如此。是益甲而不益兵。說非。杜註謂作邶甲。是一

讀禮條考卷三

邶出一甸賦。凡加四倍。此又未

必加兵。遠至如此之甚。說亦非。用田賦。杜註古制固一邶

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是一邶出馬二

匹。牛六頭也。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先儒謂魯大國。本

有三軍。不知何時減其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于公。有事

則三卿更帥以征伐。至是季氏欲專其民人。故請爲三軍。

三家各征其軍。蓋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也。至昭公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則國民盡屬三家。大夫專兵。公室益卑。而魯不堪問矣。鄭人亦作邶賦。子產于邶出

外。亦別賦其田。與軍政既亂。而又肆行摟伐。於是乎春秋

遂無義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周氏

云：所謂戰。通一經之用兵而言。九聲罪致討。曰

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

日敗。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乘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凡十三例。春秋紀兵之大畧。皆據也。所謂彼善于此。大抵于書。救書。次見之。例。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者。也。如子突救衛。樂書。救鄭。齊桓救邢。救許。是也。又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隱。是也。若十三例中。唯伐亦間有可取。如齊桓伐徐。為魯捍患也。伐衛。為周討罪也。晉襄伐衛。服叛以義也。晉成伐陳。招搆以禮也。晉悼之牛首北林東門。諸役不戰而屈人也。故聖人猶有取焉。至于入滅。圍敗之。屬固聖人所深惡。卽第以戰論。而經文二十三戰中。絕無可取。烏有彼善于此者哉。○顧氏云。春秋書伐。二百一十有三。皆譏也。僅齊桓召陵之師。晉文城濮之戰。晉悼三駕之績。所謂彼善于此。然亦據諸侯以伐諸侯。非所謂伐而不討也。按顧說得要。周氏不言城濮之戰者。沿胡傳不美晉功之說。誤也。城濮之戰。楚稱人。齊宋素稱師。獨爵晉侯。子。晉侯。可知。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夫

附湯十一征  
竹書紀年夏桀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二十六年。商滅。二十八年。商會諸侯于景毫。遂征韋。取韋。遂征鄧。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十年。商師征昆吾。三十一年。商自陟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陵。商師征三陵。戰于郟。放桀。

田獵

古者天子諸侯祭必先獵。祀禮鼎俎。唯君用鮮。故獵而後祭。大夫士則無此禮。禮言歲三田者。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所謂三田。為此三事也。公羊謂夏不田。誤。凡田以四時。周禮固有明文也。魯人獵較。蓋當時祭不如禮。而以多品異物為觀美。故有獵較之事。孔子不禁。先簿正祭器。蓋陰以禮裁之也。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九皆曰田。為田除害。故則農亦賴焉。春蒐以教振旅。九師出曰治兵。入通稱田。則農亦賴焉。夏苗以教芟舍。芟舍草宿也。田禮以草象以歸農。因而夏苗以教芟舍。為防舍其中。以教戰。此與軍禮同。蓋軍有草止之法。秋獮以教治兵。冬狩以管壘于野。所戒在夜。故教之。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志

教大閱。仲冬農隙。大閱。兵而習戰也。九皆以習軍旅。則兵實寓焉。其禮前期。鄉師出田法。簡兵器。修卒伍。虞人則萊其野以為防。謂于所田之野。艾草為防限。作田獵之場。殺圓澤野。所萊之野。即穀深所謂艾蘭為防也。防之中為表四。表所以識正行列也。最南表表以北。百步表。又北百步表。又北五十步表。是為後表。四表九二百五十步。其防南嚮。設周衛。褐纒旃以為門。左右和。以織毛褐布。纒通帛旃之竿。以為門之兩傍。門南開。並為左右二門。則用四旃四褐。凡軍門曰和。今謂之分左右。不相越也。裘纒質以為櫛。以裘纒質。以間為門中之櫛。

容握。其門之廣狹。車兩軸頭去旃旌之間。各容一握。握人四指為四寸。是門廣于軸八寸也。

田之法。則大司馬建旗于後表。羣吏注鄉師以下。皆以旗

物。周禮軍吏載旗。帥都載旗。鄉遂載物。郊野載旗。百官載旗。見旌旗考注。諸侯載旗。王所載。見後。帥民

而至。驅而入。能和門。當馳走而入。不得徐也。以教戰試其

頭擊著門旁旃竿。不得入也。所以罰不工也。左者之左。右者之右。以天子六軍。雖

同舍防內。各三軍各在一方。取左右相應。其屬左者之左。門。屬右者之右。門。不得越離部伍。以此故有二門。質

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

陳前。成立後表。南鄉聽誓。月令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摺撲。北面誓之。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九

既誓。乃教戰法。教以坐作進退之節。中軍以鞞合鼓。鼓人皆三鼓。

中軍之將。帥帥旅帥也。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

鼓。以作士氣。帥各三鼓。鳴鑼。伍長又鳴。車徒皆行。及

皆起。鼓行。擊鼓以行之。鳴鑼。鑼以節之。車徒皆行。及

表。自後表前。乃止。三鼓。攬鐸。而執之。蓋車徒既止。鼓人三

至。二表。乃止。三鼓。攬鐸。而執之。蓋車徒既止。鼓人三

鼓。司馬。羣吏。弊旗。弊下。車徒皆坐。皆坐而息也。此象

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驟。徒趨。象陳既發。赴

及表。自二表前。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不但驟。徒走

不但趨而且走。此象。及表。自三表前。至南表。乃止。鼓戒。

謂筋之。三闕。車三發。徒三刺。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三而

使戰。三發。謂車上主射者。三發。以象殺敵耳。

乃教振旅。鼓退。既勝則擊。鼓以退之。鳴鑼。且卻。鏡以止鼓。凡軍退。卒

為止。及表。乃止。退自南表。軍吏及士卒。皆回身向北。更

之也。北表。凡及表。坐。作如初。坐。作之法。皆如其初之自北而出

皆止。如初。坐。作如初。也。蓋習戰之禮。出入如一。鼓鐸亦

同。異者。退則廢鑼而鳴鏡耳。此坐。作。進退之節。四時所同也。

禮畢。士卒。敘和。出左右。敘和。出用次。乃陳車。徒有司平之。

羣吏各帥其車。徒。自左自右而出。每百人為一卒。每一卒

為一屯。每一屯有一旗。前後相去各百步。此所謂平。既平。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九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驅。驅出禽獸。使趨。田

前。祭。祭也。祭于立表之處。故曰表。貉。師。乃驅禽。而納之。

子。防。所謂虞人翼五。祀以待。中軍以鞞合鼓。鼓人皆三鼓。

射。又詩。奉時辰。壯。是也。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喧譁也。乃焚

防。草。在其中。而射之。御者逐禽。左也。射者亦射禽。左也。

公曰。左之。蓋御者從左以逐之。君亦從左以射之也。又

詩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則亦驅右之禽。以趨于左也。天

子殺。則下大綏。綏。旌旗。無旌者。諸侯殺。則下小綏。天子殺。然後諸

後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即驅。逆之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此尊。

車先後之序也。

既射獲者獻禽。取左耳。面傷不獻。降也。踐毛不獻。不成。

禽不獻。為歿。九禽別三等。自左臠達右臠為上殺。貫心。

其肉鮮潔。故射右耳本次之。肉微惡故以待賓客。射左臠。

辟達右臠。為下殺。益惡故以充君庖。君乃每禽取三。

十每等得十。乾豆。賓客。君庖。各十也。上殺為。其餘以與。

大夫士射于澤宮而後舉柴。柴謂積禽也。田畢而射于澤。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干

田不得禽。射中則得禽。是得禽必以禮也。既射于澤而後。

射于射宮。所以擇士而祭。乃謂之大射。二射並詳射考。

天子田則諸侯亦從之。澤宮之射。諸侯亦與焉。自是而祭。

物具田害去而兵法以練。所以先王之民。兵皆有備。

其服冠弁服。周云天子田服委貌。諸侯田服皮冠。故招虞。

其事也。若天子招。其車木路。其旗大麾。周禮王建大。

禮。或大常。禮然。又小田載旌。其士卒正。羨。鳩。作。壺。

出兵。羨卒不出。而田則盡行者。人人教之。知。兵。則民皆可用。所以調。發。少。而。教。練。多。也。

卷四

祭祀考

祭祀總

凡祭外神。天子祭天地。祭四方。四時各祭其。祭山川。祭五。

祀。歲徧。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方祀。祭其所。

而祭山川。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五祀。

達于士庶。見五。凡社稷之祭亦達于上下。而大小有差。天子祭大社。祭。

讀禮條考卷四 祭祀 一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疏。大社在。王社。崔氏云。王社在籍。

庫門內之右。唯天子祭九州之土。王社。田。王所自祭以供。

祭。更。大。于。大。社。王。社。中。庸。郊。社。之。禮。謂。此。此。屬。祭。地。不。在。

社。稷。諸侯祭國社。祭法。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疏。國。

地。侯社。在籍。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此衆人之社。

一州之地。大夫祭之。里社。但祭一里之地。士庶祭之。先儒。

謂。天。父。道。尊。故。唯。天。子。祭。之。地。母。道。親。故。士。庶。亦。各。以。所。

食。為。社。皆。得。祭。其。祭。唯。天。子。諸。侯。社。配。以。句。龍。稷。配。以。

周。稷。大。夫。而。下。不。得。以。句。龍。周。稷。配。天子又禮六宗。詳六。祭百神。有天下者。諸侯在其地。則祭。



之亡其地。則不祭。天子諸侯又有蜡祭。又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其小者。族師又有酺祭。族師職春秋祭酺。註酺為人物災害之神。如蟻蟻類。其祭亦為壇位。如雩祭。 凡皆外祭。

凡祭宗廟。天子諸侯。有日祭。月祀。時享。天子又有朝享。追享。凡三年之喪。殯宮之祭。為朝夕奠。是曰日祭。三年

耐廟而後。耐廟之祭。詳後。 凡吉月告朔。皆于廟。天子聽朔明堂。告朔。月祭。天子則太祖及四親廟。諸侯曾祖考。 則月一祭之。是曰月祀。春祭曰

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鄭謂此夏殷之祭名。則周改禘為禘。詳後注。 則

讀禮條考卷四

祭祀

二

時一祭之。祭皆以首時。 是曰時享。天子植禘。禘嘗禘烝。

諸侯禘禘。禘一禘。謂夏禘。今歲禘。則明嘗禘烝禘。禘。歲禘。殺于天子也。 嘗禘烝禘。禘

升親廟主。合食太祖。謂之時禘。其禘謂之時禘。凡皆時享。

三年。則冬禘。隆其禮。親廟毀廟。皆升合食太祖。功臣亦與焉。

是為大禘。曰朝享。謂太祖而下。主皆朝于太祖。 五年。大禘後。則夏禘

隆其禮。追太祖。所自出。配以太祖。任氏謂配以毀廟主。 親廟皆不與

功臣亦。是為大禘。曰追享。追遠之義。鄭云大禘。周制。然

郊禘。殷禘。魯郊禘。周禘。魯郊禘。按此。郊禘並舉。則禘為大祭。非始於周矣。 凡天子諸侯耐廟

之祭。喪闋。值其時祭。則合親廟主。祭于太祖。而新主祔焉。祭已。當遷入祔。以其合祭于太祖。似禘。故或謂禘即禘。此也。新主昭。則昭主當遷者入祔。新主穆。則穆主當遷者入祔。故或謂禘審昭穆。此也。又劉歆賈逵。鄭衆。皆謂喪畢。遷主。孫述居王父處。禘之言通也。此古禘。與時禘。大禘。異也。○按毛氏際。謂喪禮既畢。即日虞。三虞之明日。卒哭。卒哭明日。主耐廟。將耐。作主。主用栗。春秋文二年。書作僖公主。讓緩。下書大事。太廟躋僖公。則新主耐廟。亦合祭太祖。禘審昭穆可知。但既祭。主仍反于寢。後大祥禘祭。亦仍在寢。卒哭後之。是曰吉禘。春秋閔二年。書吉禘。與喪畢。吉禘。遷祔。不可混。是曰吉禘。春秋閔二年。書吉禘。喪未三年。而吉禘也。杜氏云。禘有二。時禘。而禘有三。時禘。禘在卽吉之月。故曰吉禘。禘有二。時禘。而禘有三。時禘。大禘。而禘有三。時禘。

讀禮條考卷四

祭祀

三

祭無月祀。亦無時禘。時禘。鄭註。周以禘為大祭。改時祭之。禘。則時禘。諸侯而下。亦不敢干矣。○按禘為大祭。雖夏

不止。周制。然周因重禘。改時禘為禘。則周官可據。卿大夫

有大事。省于其君。則有干禘。謂非其分所當然。日祭

則下達。庶人。朝夕奠。見士喪禮。無貴賤。一也。

凡尊者。及其遠卑者。及其近。天子七廟。七廟之數。自虞

宗廟條。祭且推之七廟。而外。及毀廟。大禘大禘。及二禘。周

文武不遷之廟。為二禘。是為文世室。武世室。凡九廟。然文

武別名世室。不在祫遷之例。正以廟數唯七。廟為正也。祭法。二禘。享嘗。乃諸侯。四親而上。唯及其太祖。五廟時

止。則時祭及之。

卿大夫時祭唯曾祖考于禴及其高祖士唯祖考法祭

適士二廟考廟王考廟官師考廟而已王考無廟而祭之九愈遠者祭愈踈而禮愈

隆親廟月祭二祧乃時祭及之六禘及毀廟則三年而後一祭大禘追所自出則又五年而後一祭是愈遠愈踈

而禮愈愈近者祭愈數而禮愈殺時祭而下愈近九皆

廟祭禮于頌宮亦謂之廟謂神所在則曰廟也

九祭外神不合祭先其合祭者唯天子郊天配以祖祭法

魯夏郊饒殷郊冥周郊稷先儒謂配天享帝配以父郊天

必以始祖虞夏皆當郊須殷當郊契尊之也故以祖配享帝于明堂報成以神道事之親之也故以父配

讀禮條考卷四 四 九宗廟之祭不兼祭外神其兼及者唯祭燹報先火據夏官

祭燹報先炊據儀禮尸卒食而祭燹燹燹天子至士同外此無神

與祖合祭禮

外祭郊祀禮闕另集說補見十九卷

六宗

六宗之說不一先儒聚訟迄無確義謂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

實一而名六宗則虛實相互何以爲名謂是天地四方則既類于上帝不應復及祭天謂是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

澤則既有山澤不應復及山川謂是天三宗日月星地三宗河海岱則河海岱自在望之列不應在禮之列謂是星

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皆天神則何以不及日月司中等皆星又何以別數謂是三昭三穆則祖有功宗有德昭穆

不皆稱宗謂是五土及大社則地祭不得爲禮謂是天子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四時

五帝之屬則備有衆神何以云六謂是六氣之宗則又虛渺無據謂是天皇大帝並五帝爲六則既類于上帝不應

讀禮條考卷四 五 復數天皇大帝謂是萬象之宗爲天宗萬類之宗爲地宗萬水之宗爲河宗萬山之宗爲岱宗合幽宗零宗爲六則

河岱究不越山川之外謂是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則司中等究不出星辰之中諸說錯出悉無可從故酌

從孔傳並存林氏及疑據祭法者近是孔安國傳及王肅沈氏姚氏諸說詳後

釋六 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

曰暑近日壇寒近日坎故曰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相近鄭作禮祈謂是聲之誤陳作祖迎謂是字之訛皆非○凡此

以下皆祭王宮祭日壇曰王宮夜明月坎以月明于祭用少牢

月幽宗祭星零宗祭水旱二壇皆曰宗宗尊也六者皆無所不用其尊可知 舜典六宗殆謂此此較諸說爲有據蘇氏亦云祭法泰壇祭天



典禮六宗。四坎壇祭四方。與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即舞。典望山川。徧羣神。二經互証。次序皆順。朱子及蔡。或曰。儀禮大朝覲。註時會。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方明者。木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祀用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珪。蓋上下四方之神也。又禮日月。

四瀆山川邱陵等。徧羣神。覲羣后。咸同舜典。據此。又似六宗。即方明云。林氏云。六宗之說。若如孔傳。則舜告攝位于。天地山川羣神足矣。何必告于四時寒暑水。旱。疑亦非定案矣。嘗考儀禮。大朝覲。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加方明于其上。天子乘龍載大旗。拜日于東門外。及祀方明。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邱陵于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按此一。

讀禮條考卷四 六宗 六

日中。徧祀諸神。他經並無可証。竊謂此係新天子即位禮。故禮衆神。覲羣后。以一日行之。舜之告攝。亦同乎此。禮先拜日者。蓋祭天主日。拜日即是祭天。故先拜日。後復禮日也。此猶舜典先類上帝也。繼即反祀方明。是即舜典繼祀六宗也。又漢書言大甲元年。伊尹祀于先王。誕賢有牧方明。有牧即羣后。方明即六宗。蓋六宗至殷。已改為方明。故儀禮亦稱方明。而六宗遂不復見。或曰。沈氏形說。六宗。即水火金木土穀六府。申其說者。姚氏謂左傳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合田正曰稷。是為六宗云。說較勝林。近人有善此說者。亦非無見。然先儒多據祭法。為朱子所從。故當主之。而說兼備可也。

望祀。周氏云。祭山川謂之望。以其遙望而祭之也。鄭大川為主。實亦兼小山川。若周禮四望與山川異。玉異。樂則是分大小言之。四望為岳瀆。山川謂小山川。○先鄭以日月星海為四望。似非。

望祀為兆于四郊。其牲各放其方之色。毛之。論語辨且角。山川其舍諸。鄭云。望祀有牲。亦有粢盛。其樂姑洗南呂大磬。其玉兩圭有邸。其服毳。冕其位置茅以辨之。而植表于其中。其禮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視謂視其饗。餼。半禮之數。

附周氏族泰山論 望祀 七

泰山在齊魯封內。故齊魯得主其祭。若鄭衛各分湯沐邑于太山之旁。皆是別邑。故天子東巡狩。鄭衛但皆助祭。太山而不得主祭。季氏之旅。是鄭衛之所不敢主者。而季氏主之也。難以齊之強家悍族。不聞有此。是樂高崔慶之所不敢干者。而季氏干之也。揆之嶽視三公之義。儼然郊鄒之天子。合諸境內名山之禮。居然齊魯之二侯矣。

五祀。戶。竈。中霤。門。行。或曰。有井。無行。周氏云。井自不可廢。無門。按戶。即兼門。四代異尚。則虞先中霤。夏先戶。殷先門。路史說亦可從。周先竈。故曰當時用事。則媚竈。五時。周先竈。之說誠非無本。但謂殷先門。則與路史背。夏時。分祭則春祀戶。祭先脾。○春陽氣出。夏祀竈。祭先肺。○夏陽氣盛。熱于

壹輯 5-237

外祀于竈。中央祀中霤。祭先心。○秋祀門。祭先肝。○秋陰  
從熱類也。祭先腎。○冬陰盛寒于水。祀于行。從辟除之類  
也。冬祀行也。○林氏云。五祀祭以五時。則其神為五行之  
神。審矣。即其神為勾芒。祝融。壽收。元冥。后土也。必矣。月令  
言其神勾芒。其祀戶者。蓋一言所祭之神。一言所祭之地  
也。○按古周禮。亦以祝融為竈神。而鄭駁之。謂火官之長  
不應祀于竈。陳謂別有其神。容俟細考。又按祀竈與祭  
饗有辨。夏祀竈。配以先炊。老婦。有俎及筮。豆。祭饗。則直祭  
先炊。老婦之神。于饗竈用黍肉而已。無筮豆俎。又按祀行  
之異名。于冬之常祀外。五祀皆通于上下。周氏云。周官天  
又曰。載。又曰。祖。又曰。道。五祀皆通于上下。子亦祭五祀。儀  
禮士亦禱五祀。而祭法言。王立七祀。大夫三祀。士二祀。門  
行而已。庶人一祀。或戶。或竈。立五祀者。准諸侯。其說殆未  
可信。○林氏云。祭法自七祀至一祀。皆曰立。猶立廟之有  
多寡也。祭則上下皆得祭。其祖禰會高。則上下皆得祭。五  
讀禮條考卷四 五祀

祀也。但所立者。或廟。五祀皆祭于宮中。周禮鄭註。言皆  
或壇。不可考。說可備。五祀皆祭于宮中。祭于宮中。蓋五  
祀皆人生日用起居所係。皆當即宮居祭之。王氏亦云。凡  
祭五祀。迎尸于奧。與即所居之室是也。月令註。言祭于廟  
疏謂祭戶中。霤于廟中。祀竈門行于廟門。皆非。又謂殷于  
廟。周于宮。亦臆說耳。善疏云。廟之與。則廟主在焉。必不  
可設神席。後寢之與。則衣冠藏焉。亦非其地。古中霤禮。于  
祀竈言席于門之與。又未可據。陳氏云。總當以祭于宮中  
為優。其禮皆先設席于奧。與即所居之室。西南隅。乃設主  
于其所祭之。祀戶則先設主于戶西。祀竈則先設主于竈  
于門左。樞。祀行則先設主于門下。祀門則先設主  
先設主于轅上。祀祭黍稷。未迎尸。祀祭肉。祀戶則制脾  
祀門則制肝。及肺。心為俎。祀中霤則制心。及肺。肝為俎。祀  
祀門則制肝。及肺。心為俎。祀行則制腎。及脾。肝為俎。祀

皆三既祭。徹之。乃移主于奧之筵。更陳鼎俎。設饌食于筵  
前。乃迎尸。尸至奧。即筵坐。復祭之。祭畧如宗廟儀。饒氏云  
先設主祭于其所親之也。後皆迎尸祭于奧。尊之也。止祭  
于其所則近于喪。止祭于奧。又非各神所棲。故兩祭之。  
九三獻。禮器。三獻。燔。疏。並有血腥。燔。其主則戶及中霤  
主皆北向。門行主皆南向。竈主西向。其牲。天子諸侯特  
牛。卿大夫特羊。據白虎通。或曰。戶以羊。竈以雞。中霤以  
用牛者。以豕。并以魚。○論語。祭神。集註。祭外神也。王制。天  
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  
祀。大夫祭五祀。孔子大夫。則外神止是五祀之神耳。舊註  
謂祭百神。亦概言之也。大夫五祀外。別無外神之祀。見于  
讀禮條考卷四 五祀

附與其媚于奧二句  
五祀中木無奧。而與為室之西南隅。蓋最尊處。凡祭五祀。  
皆先祭於其所。然後迎尸祭于奧。以尊之。故曰與有常尊。  
而非祭之主。故  
以與喻時君。  
蜡臘  
歲十二月。萬物既成。乃索鬼神而饗之。是曰蜡。蜡也者。  
其神八。所謂大主先畬。若神。司畬。后。配之。其從祀之神。曰  
百種。百種。所謂祭。曰農。古之田畷。曰郵表畷。郵者。郵亭之舍也。  
標表田畔相連畷

虞為郵舍。田峻居之。以  
督耕者。故曰郵表。曰貓虎。貓除田鼠。虎除田獾。曰坊。田間  
以。蓄水。亦。曰水庸。溝也。以受水。亦以淺水。鄭注。八蜡有  
以。障水。昆蟲。無百種。張子以百種。易昆蟲。江氏  
云。其祭祝曰。昆蟲毋作。則非祭昆蟲明矣。記又明云。祭。百  
種。以。報。膏。自。當。數。百。種。也。焦氏云。百種當居第三。林氏云。  
蜡。所。正。祭。者。先。膏。司。膏。而。已。一。主。一。配。玩。經。文。甚。明。其。餘  
諸。神。但。設。位。迎。神。祭。之。以。為。從。祀。而。已。不。然。則。古。者。祭。必  
有。尸。昆。蟲。百。種。郵。表。廢。坊。庸。猶。虎。若。何。為。尸。而。象。之。是。皆  
但。為。從。祀。無。尸。可。知。說。皆。可。從。○林氏又云。經言合萬物  
而。索。饗。又。月。令。言。祈。來。年。于。天。宗。天。割。祠。于。公。社。則。蜡。亦  
非。止。八。神。所。謂。八。蜡。者。謂。一。歲。而。大。蜡。八。次。也。秋。而。報。于  
四。方。者。各。一。冬。復。報。于。四。方。者。各。一。合。秋。冬。之。各。四。是。為  
八。祭。也。此。自。異。說。周。氏。云。蜡。所。祭。雖。不。止。八。神。蜡。所。重。則  
唯。八。神。故。曰。八。蜡。耳。其。牲。體。驅。辜。其。樂。鞀。箛。歌。幽。頌。擊。土。鼓。

讀禮條考卷四

蜡

十

既蜡乃臘先祖五祀是曰臘。臘與蜡同月而臘在蜡後。相  
謂之蜡。禮運言蜡畢出游于。越幾日。經無文。○疏臘亦通  
觀。是臘于祖廟而亦言蜡也。蜡以息老。禮曰。以息老物。臘以息民  
之。又曰息田夫也。蜡服皮弁素服。記曰。素服。臘服黃衣黃  
冠。記曰。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註。黃象其時物之色。草木  
黃落也。江氏云。論語黃衣即臘服。而邢謂黃衣蜡服。混  
蜡臘為一。嫌不分。明。陵氏又以  
論語黃衣為韋弁服。見雜服考。

附 儺

儺之禮。歲凡三舉。夏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  
四目。元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

儺。以宗室毆疫。注。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  
之貌。時四時。歲止三儺。云四時。感吉之也。一季春。  
一仲秋。一季冬。夏無儺。

其儺于三時者。春冬陰。秋患陽。疹故皆儺。成氏曰  
曰陰陽相診。則淫厲。夏陽盛。陰弗犯。邪弗干。故無儺。天之道  
惡之。而。出。故。有。難。禮。夏陽盛。陰弗犯。邪弗干。故無儺。天之道

曰陰之。惡陽之。不正。皆邪也。張氏  
曰。夏陽極盛。邪氣自消。不待難也。

其儺亦各異者。尊者儺陽。故仲秋曰天子難。月令仲秋  
以達秋氣。鄭注此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將。及。人。所  
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直昂畢。得大陵積尸之氣。氣  
伏。則。厲。鬼。隨。而。出。行。于。是。命。方。相。氏。帥。百。隸。而。儺。之。成  
氏曰。天以氣化。物。五帝各行其德。餘氣留滯。則時為之。不

讀禮條考卷四

儺

十

和。而。災。疫。與。故。難。焉。又。曰。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避。天。子  
也。義疏難陽氣者。難。陽。氣。之。不。正。者。也。當。涼。反。暑。秋。氣  
不。達。逐。其。不。正。以。達。之。張。氏。謂。天  
子。輒。相。裁。成。不。假。殊。性。義。可。備。季春陰未止。儺陰有  
國得為之。故命國難。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磔。攘。以。卑。春  
止。言。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恩。並  
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伏。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儺。以  
逐。之。又。磔。牲。以。攘。于。四。郊。之。神。張。氏。曰。逐。其。不。正。使。春。氣  
得。成。功。也。方。氏。整。曰。儺。除。陰。厲。以。狂。夫。為。之。狂。則。陽。有  
餘。足以勝陰。厲也。裂牲曰磔。除禍曰攘。于九門。欲  
陰。厲。之。出。也。成。氏。曰。國。難。於。國。城。中。行。之。也。季冬  
強陰盛。儺且通于上下。至于庶人。故曰大難。月令季冬。命  
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鄭。注。難。陰。氣。也。難。于。此。者。陰。氣。右  
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為。厲。鬼。將。隨。強

陰出害人也。出土牛。出猶作也。疏謂春唯國難。秋唯天子難。冬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又謂國難。天子諸侯有之。秋則諸侯而下不得為冬無貴賤。皆備。又云土能剋水。故作土牛。送寒氣。方氏曰。旁磔不止九門也。其磔之牲。注謂大難。牛。餘羊。大鶴。高氏謂言出。或曰。方氏。天子讎皆為土牛。則旁磔非牛矣。蓋大羊耳。按讎禮總為民也。皆命國。皆有司。禮分紀之。互相備云。百姓諸儒亦無異義。方氏以分言命國。命有司。為言之序。且互相備。說亦當存。至所以讎。則吳氏張氏諸儒兼以理言。義較注疏更純。主之。說詳下。

總皆以陽愆陰伏。為氣之乖。而疵癘將作。聖人慮其然。故聚眾歡欣。鼓舞務使盛其和氣。以勝之。吳氏澄說。先儒謂其理最純。

讀禮條考卷四

儻

十一

陰之慝以扶陽。除陽之不正以衛正。張氏說。是亦變理之精。裁成輔相之一道。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不知。亦吳制為禮。詳周。使有司奉行而不廢。天子難國難。方氏謂皆命有司。故至于春秋。猶傳為國典。行于邑里。曰鄉人。成氏難者。貴賤至于邑里。皆行之。翼注。季冬大難。下及庶人。鄉黨鄉人。讎蓋謂此也。又郊特牲。鄉人。馮子。立於阼。存室神也。注。馮。強鬼也。謂時儻索室。馮。強鬼也。疏。朝服立于阼。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已而安也。

內祭

天子諸侯朝祭禮亡。另錄先儒說見十九卷。

卿大夫士之祭

據儀禮少牢饋食。特性饋食。二禮。揚口少牢。殺于太牢也。士祭以特性。大夫士皆無朝踐。禮。禮白饋熟始。故皆曰饋食。孔疏。大夫有地祭者用少牢。無地者用羔。士有地祭者用特豕。

卿大夫祭用少牢。羊士特性。豕皆自薦熟始。其禮皆曰饋食。馬氏云。孝子事死如生。故以生道饋之。

二禮主人皆朝服

大夫以朝服祭。士朝服。亦以祭。少牢禮主婦被錫衣。毛云。被。首飾。疏謂即次也。錫衣。叔氏云。當是袷衣。錫字。謂大夫妻祭於公。服展衣。自祭則服其次。侈袂。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十三

少牢五鼎。羊豕魚腊膚。各一鼎。腸胃從羊。故五鼎。禮實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舉。注。羊。無膚。豕無腸胃。九。禮皆然。大俎如之。鼎實皆載于俎。亦五俎。斯俎一。載。宰心。夫魚用鮓。腊用臠。俎如之。俎亦五俎。斯俎一。載。宰心。于羹。即載俎。俎實之。不由鼎。載者唯此。黍稷四敦。敦。盛。鄭注。册之。為言敬也。此俎所以敬尸也。黍稷四敦。敦。盛。皆金飾。禮謂金豆。四。非。菹醢醢。葵。菹。四。藟。棗。栗。脯。銅。二。敦。敦。皆主婦設。豆。四。藟。醢。皆主婦薦。邊。四。藟。棗。栗。脯。銅。二。皆芼。羊。銅。豕。銅。是為內羞。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苴。

特性禮主婦纏笄宵衣

少牢五鼎。羊豕魚腊膚。各一鼎。腸胃從羊。故五鼎。禮實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舉。注。羊。無膚。豕無腸胃。九。禮皆然。大俎如之。鼎實皆載于俎。亦五俎。斯俎一。載。宰心。夫魚用鮓。腊用臠。俎如之。俎亦五俎。斯俎一。載。宰心。于羹。即載俎。俎實之。不由鼎。載者唯此。黍稷四敦。敦。盛。鄭注。册之。為言敬也。此俎所以敬尸也。黍稷四敦。敦。盛。皆金飾。禮謂金豆。四。非。菹醢醢。葵。菹。四。藟。棗。栗。脯。銅。二。敦。敦。皆主婦設。豆。四。藟。醢。皆主婦薦。邊。四。藟。棗。栗。脯。銅。二。皆芼。羊。銅。豕。銅。是為內羞。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苴。

特性三鼎。則苟有獸焉。可不必定用兔。俎如之。斯

俎一。黍稷兩敦。豆二。葵菹。蠃醢。邊二。棗。劍二。皆芼。羊臠。

初皆視殺視濯。皆主人視。特性禮且視牲。主人視。視館爨。主婦視。

尸未入。皆先設饌于與。鄭氏謂此為陰厭。祭末尸既出。改饌西北隅。為陽厭。陳氏謂設饌蓋禮先饗神。非謂陰厭也。義疏亦以陰厭陽厭之說為非。辨見後。

迎尸。入室。正祭。拜受尸。尸祭。二禮尸皆取菹搗于醢。祭酒。祭餼。特性佐食。舉肺脊授尸。尸振祭齊之。少牢尸嘗羊。劍注。羊為少牢。先嘗之。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乃食。少牢十一飯。特性九飯。皆舉俎實。皆先食舉也。少牢三飯黍。舉半幹。振祭齊之。加于所俎。四飯食菹。舉魚。五飯舉腊。六飯舉半幹。七飯告飽。祝俛。八飯舉半肩。告

讀禮條考卷四。大夫士之祭。十四。

飽。主人俛。又三飯。九十一飯。特性亦先食舉。三飯舉幹魚。又三飯。舉帶及獸魚。又三飯。舉肩及獸魚。鄭注。二禮舉牲體。皆始于春。終于肩。尊于始。終也。

卒食。皆酌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九獻。尸皆獻祝佐食。尸皆酢。每獻皆如此。獻禮方成。九初獻。酢主人。皆

嘏。特性禮尸親嘏。少牢禮命祝嘏。凡初獻從俎皆以所亞獻。三獻從俎皆以燔。獻祝亦如之。

少牢禮三獻而室事成。少牢正祭三獻。尸爵不止。禮成。

特性禮三獻則尸爵止。賓未獻祝佐食。尸未酢。賓則禮

必待成於作爵。尸俛。主人主婦相致爵。而後作爵。成三獻禮。詳下。

特性無賓尸禮。獻禮成。俛尸作止爵。賓兄弟惟加爵于室。長兄弟為加爵。衆賓長為加爵。加爵獻尸也。鄭注。大夫士禮成于三獻。增之則曰加。不及佐食。亦無從殺也。

少牢無加爵禮。少牢正祭無加爵。後賓尸將行。無算爵。賓長有加獻。見後注。室事成。有

司徹。尸出。徹俎。徹復。發俎實以資尸。故資更償尸于堂。事。唯少牢禮。資尸存之。

賓尸則立俛。擇賓之賢者俛。是俛用異姓。無祝佐食。事。尸于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賓尸則以賓禮。按尸于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俛以輔尸。皆室事也。禮亦三

讀禮條考卷四。大夫士之祭。十五。

獻。主人獻尸。主婦薦豆。主婦亞獻。設棷與股修。注。棷。餼。粉。稻。日。脯。捶之。而加薑桂。曰俛。賓長三獻。

三獻則尸亦爵止。二禮三獻。尸皆止爵。同。而特性爵止于室。事之三獻。少牢爵止于堂。事之三獻。禮同。九獻皆獻俛。尸皆酢。爵止而賓未獻俛。尸未酢

賓則禮亦待成于作爵。

九止爵未作。尸皆不欲速成。獻禮尸則更欲徧行諸獻。酬

禮。二禮尸皆於三獻為神。忠未均而爵止。必尸意已。遂而

舉。酬。而後爵作。少牢禮則不必尸再止爵。而尸意並可

互。見。故正禮成。亦即舉解行。酬。是皆速尸之意。為諸獻。酬

禮。二禮尸皆於三獻為神。忠未均而爵止。必尸意已。遂而

舉。酬。而後爵作。少牢禮則不必尸再止爵。而尸意並可

之禮詳見下及後注。

特牲禮尸爵止于正祭之三獻以主人主婦未得一獻而

俟之鄭賈皆謂賓三獻尸爵止賓未獻祝佐食尸未酢賓

未遂故禮未成奠而待之自主人主婦既致爵而後止爵

乃致爵于主婦自酢賓乃請尸舉爵致氏云致爵禮成

亦足以達尸止爵意尸乃酢賓賓乃獻祝佐食致主人主

婦始成室事之三獻正禮成行禮正禮成主人乃徧獻賓

兄弟為旅酬始自尸作三獻爵禮畢主人乃獻賓長獻衆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夫

兄弟乘兄弟內兄弟注謂徧獻為旅酬始○特牲禮尸不

出堂事尸皆于室行禮于賓兄弟則皆于堂以賓兄弟皆

位堂下也至加爵爵再止主人既徧獻賓兄弟長兄弟乃

詳旅酬考至加爵爵再止為加爵獻尸尸酢致主人主人

酢衆賓長為加爵爵止鄭注欲神惠而兄弟弟子一人遂

之均于在庭賈疏欲庭行旅酬也而兄弟弟子一人遂

舉行酬之解賓乃舉奠酬行而止爵復作爵者作尸止

爵受尸酢受主酢如長兄弟之儀長兄弟乃取弟子解酬

賓註見後注致氏云尸爵作于賓行酬後報酬賓前者亦

與前作爵于致爵後獻賓前者同也

少牢禮尸爵止于賓尸之三獻以賓兄弟未得一獻而俟

作有司徹自三獻尸止爵後主人獻長賓衆賓主人酬賓

賓奠酬以待旅主人獻兄弟內賓及私人而獻過矣

故尸于此遂自賓乃獻侑致主人尸乃酢賓始成堂事之

三獻正禮亦成行禮正禮成而二人兄弟遂舉行酬之解

徹自尸作三獻爵禮畢二人舉解于尸侑侑奠解尸執解行酬

少牢禮以二人兄弟舉解為旅酬始尸執解酬主人主人酬

兄弟皆飲于上遂及私人相酬以辭繼則兄弟弟子一

人舉解為無算爵其長將行無算爵而賓長加獻賓一人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七

乃行無算爵賓取主人酬賓之解酬兄弟長兄弟乃取弟

子解酬賓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

與特牲二人舉解為無算爵者異

特牲禮以兄弟弟子一人舉解為旅酬始兄弟弟子既舉

乃取主人酬賓之解酬長兄弟長兄弟乃取弟子解酬賓

衆兄弟交錯以辭長兄弟乃取弟子解酬賓如賓酬兄

弟之儀任氏依鄭注據此訓中庸旅酬亦始于繼又弟

弟子之一人舉解與少牢始于二人舉解者異

子二人舉解為無算爵既旅酬又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

弟長兄弟取弟子解酬賓亦交錯以辭爵無算鄭注此

酬唯已所欲致氏謂終而復始義疏謂無算爵當兼二

算爵特牲旅酬無算爵。舉解皆弟子。所以中庸章句亦主鄭注。特牲禮。另詳旅酬考。

凡兄弟弟子一人之解。皆以報。酬長賓之舉。奠解。凡長

賓初受酬解。皆奠不舉。以待旅。二禮皆于主人獻賓自酢

之解。賓奠于薦左。注謂後賓舉此解。與弟子解並行。為無

算爵。特牲禮酬賓之解。賓奠于薦南。注謂後賓舉此解。與

弟子解並行。為旅酬。特牲禮至旅酬。賓始舉。奠解。兄弟乃取

弟子解。報酬賓旅以辯。少牢禮至無算爵。賓始舉。奠解。

酬兄弟。兄弟乃取弟子解。報酬賓旅以辯。爵無算。

凡下大夫不賓尸。三獻畢。主人亦徧獻賓兄弟。次賓長亦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六

為加爵。賓兄弟亦旅酬無算爵。

凡房中婦人。主婦及內。亦旅。少牢特牲禮皆然。房中旅見

馬氏謂少牢禮房中亦旅。其儀皆如男子。詳旅酬考。

九正祭畢。尸出。皆養。少牢禮四人養。兩佐食升。賓長二

人備。注佐食異姓。故可使賓長對。特牲禮二人養。嗣子升。長兄弟對。

下大夫不賓尸。及特牲禮卒養。下大夫養亦四人。皆徹俎。改饌

西北隅。如饋之設。鄭謂此為陽厭。上大夫無陽厭。以即日

得尸之明。故曰陽厭。尸未入。祭神于奧。不得尸明。故曰陰

厭。曰厭者。不知神之所在。于陰于陽饗之。所以為厭。厭也。

義疏謂陽厭陰厭之說。未必然也。據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而祭殯必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殯。陽厭以祭九殯。非以祭祖。稱時尸未入。為陰厭。尸既出。為陽厭也。且厭而以飽。既為義。則方始奠。而祝饗神。安得遽飽。尸既出。又何藉。以尸食之。餘既養之。後而以飯。神乎。然則尸未入。設饌酌奠。何也。陳氏謂祭有先饗神。禮是也。非所謂陰厭也。尸出。改饌。西北隅。何也。敖氏謂徹而不遺。徹所以重尊者之饌。是也。非所謂陽厭也。說當遵。義疏及諸儒。鄭說亦姑備耳。

考二禮尸爵作止。及諸獻酬禮意。知祭為追養繼孝者。首追養志也。祖考有惠下之仁。子孫有承意之孝。胥於二禮見之。二禮皆三獻而尸爵止。尸之意。可默喻也。特牲禮則尸以主人主婦未得一獻為神。惠未均。故止爵俟之。因即送尸之意。而交相致爵。而後止爵作。成三獻禮。既又徧獻賓兄弟。尸復止爵于加爵。示欲徧獻者之更當行。酬也。則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九

又承尸意。而舉旅酬之解。酬行而止。爵復作。少牢禮賓尸。則尸欲在庭之。徧得獻。而止爵俟之。即亦送尸之意。徧獻

賓兄弟。而後止爵作。成三獻禮。至此。已無待尸再止爵。尸

之更欲行。酬之意。固與特牲無異。可互見而默喻也。故三

獻成。亦即舉旅酬之解。是二禮諸獻酬禮。皆子孫之默體

祖考。意而達之。雖儀有不同。而禮意則一。故曰皆所以追

養志也。

庶人之薦 庶人薦新。大夫士以上。既祭。又薦新。庶人則止薦新。無常牲。陳氏云。庶人春薦

黍以豚。稍以雁。陳氏云。此止取與新物相宜。而易得者

黍以豚。稍以雁。陳氏云。此止取與新物相宜。而易得者

州之美。而不為後諸侯祭極四境之產。而不為踰下而庶人祭不過鷄豚。而不為儉。

### 薦

凡不得祭者薦。祭亦薦。

凡薦有二。一祭薦。薦腥。薦爛。薦熟。亦曰薦。薦其籃簋。亦曰

稻。籩豆。亦曰。籩。籩。皆是。謂祭祀之薦。

一薦新。月令孟夏登麥。天子以粢嘗麥。先薦寢廟。仲

夏登黍。天子以雛嘗黍。羞以舍桃。先薦寢廟。孟秋登穀。

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

讀禮條考卷四

以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嘗魚。先薦于寢。春薦鮪。亦

以新故。凡嘗新皆薦。薦之禮自天子而下。

凡薦皆時食。祭與薦新皆然。按祭禮。鼎俎之實。太牢。少

牢。特牲。特豚。魚。腊。腸。胄。膚。鮮。魚。鮮。腊。其物皆

有等殺。皆有常品。簋。實。香。黍。稷。天子加麥。菰。實。皆稻。梁。

籩。豆。之正。羞。庶。羞。亦皆有定物。凡皆不以時異。或據冬。獻

狼。夏。獻。麋。之類。以為時食。非也。獸人但獻以待用。如饗食

有狼。獨。有。道。有。麋。四時皆然。獻者以時。祭則不必。冬。定

用。狼。夏。定。用。麋。也。或據月令。春。食。麥。與。羊。夏。食。菽。與。雞。秋

食。麻。與。犬。冬。食。黍。與。彘。為。時。食。亦。非。也。月。令。非。謂。祭。也。天

子。鼎。俎。則。四。時。皆。備。六。牲。天。子。簋。豆。則。四。時。皆。備。六。案。又

非。必。春。祭。用。麥。羊。夏。祭。用。菽。雞。秋。祭。用。麻。犬。冬。祭。用。黍。豕

也。諸說無可從者。當以中庸章句為正。而兼用鄭註。二說詳下。

凡祭祀時食之薦。一在品物。各以時新。中庸鄭註。時食。四

祭。春。祈。夏。禱。秋。嘗。冬。絜。鄭。據。周。禮。謂。周。改。為。春。祠。夏。禴。禘

者。謂。祈。禱。也。春。物。未。成。則。簋。豆。雖。備。六。案。而。未。有。新。穀。選

豆。則。唯。正。月。食。非。二。月。采。薪。之。屬。為。新。物。而。已。故。曰。禘。也。

周。改。為。春。祠。謂。春。物。未。有。以。享。故。曰。祠。也。禘。次。第。也。謂

因。時。次。第。而。祭。也。簋。豆。則。麥。與。黍。皆。為。其。時。之。新。選。豆。則

五。月。養。梅。六。月。養。桃。之。屬。皆。其。新。物。時。食。漸。加。故。曰。禘。周

改。為。禴。禘。即。禘。謂。新。物。猶。薄。也。秋。則。新。穀。已。登。而。又。七。月

食。瓜。八。月。採。棗。之。屬。皆。其。新。物。則。時。食。可。嘗。故。曰。嘗。冬。則

進。稻。而。六。案。皆。成。陰。陽。之。物。皆。備。故。曰。絜。絜。衆。也。時。祭。皆

因。時。食。而。得。名。故。曰。時。食。謂。四。時。祭。也。按。此。蓋。以。四。時。之

祭。雖。皆。備。物。不。必。皆。新。而。莫。不。各。有。其。時。之。新。一。在。調。劑

物。則。皆。為。時。食。也。章。句。則。就。調。劑。言。時。食。詳。下。一。在。調。劑

各有時宜。中庸章句。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

豚。夏行腍。膏。薦之類。是也。周禮。春行羔。豚。腍。羔。薦。夏

行。豚。腍。膏。薦。秋。行。犢。臠。腍。膏。腥。冬。行。鮮。羽。膾。膏。臠。注。膾

乾。雉。臠。乾。魚。鮮。生。魚。羽。雁。也。牛。膏。膾。犬。膏。臠。雞。膏。腥。羊。膏

膾。牛。土。春。木。王。則。廢。犬。金。夏。火。王。則。廢。雞。木。秋。金。王。則。廢

羊。火。冬。水。王。則。廢。羔。豚。諸。物。四。時。肥。美。莫。以。休。廢。之。膏。所

以。節。物。氣。之。太。盛。方。氏。云。亦。以。助。臠。氣。之。時。衰。此。固。庖。人

調。和。之。宜。內。則。亦。言。之。疏。以。內。則。為。人。君。燕。食。是。生。養。亦

### 讀禮條考卷四

薦

三





食當兼不飲酒不茹葷及餅如  
朔食一義亦自相備不相背也

讀禮條考卷四

齋

舌

卷五

朝聘考

唐虞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巡狩之明年東諸侯朝明年

南諸侯朝明年西諸侯朝明年北諸侯朝據蔡傳○鄭謂

以四季月朝京師先儒謂唐虞未必勤諸侯若此蔡傳雖無確証自勝鄭說夏殷六年王一巡

狩五服一朝旬侯綏要荒五年以次徧一年一服來朝五

乃巡狩說本鄭註先儒以為無據林氏喬陰云鄭成五服

自禹始而殷因之夏殷朝制無明文姑存鄭說○再貢五

服旬在侯外故先侯周制十二年王一巡狩朝則侯旬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一

男采衛要六服次以六年按尚書五服一朝不言五年言

年則六年自是巡狩之明歲侯服見二歲甸服見三歲男

服見四歲采服見五歲衛服見六歲當要服見要服為夷

王者不治則六年五服一朝尚書言六服承德而六年一

歲一見不合而先儒多據尚書○王制諸侯初則不禘禘

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祫註謂諸侯為朝王而闕一時

之祭則似言歲朝者竊謂諸侯罔祭亦止謂來朝之歲然

耳王制又言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說者謂是唐虞

制周則十二年一巡狩六年一朝有明文也

或曰林氏喬陰說六服皆朝周禮侯服歲一見林氏云謂每歲

于巡狩之明歲則當云侯。一歲見不常云歲一見。旬服一歲一見。林氏謂問一歲見于巡狩之第二歲則當云。男服三歲一見。林氏謂每三歲見不常云二歲一見。林氏謂九四。衛服五歲一見。林氏謂九五。

要服六歲一見。林氏謂要服最遠故九六歲始。九六服之見皆以遠邇為疏數。侯服在畿內最密通王室故每歲一則六年不皆止一朝。林氏謂只玩周禮本文自見依此計服再朝一朝者唯采衛要三服耳。按林說據周禮自確。又與尚書六年五服一朝不合。林謂六年一朝是殷風詳下。

九諸侯來朝又各隨所至之時為朝宗親遇禮春見曰。朝宗親遇禮春見曰。朝宗親遇禮春見曰。朝宗親遇禮春見曰。

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親冬見曰遇。用禮朝禮和宗禮盛親禮。禮朝禮和宗禮盛親禮。禮朝禮和宗禮盛親禮。

肅遇禮簡。據鄭註。禮皆因時而制宜也。疏云冬寒暑短或有事于其國或有故于中途不能定其來至之期故各隨其至之早晚而與之為禮。春夏則用朝宗禮秋冬則用親遇禮說亦酌用先儒之可從者。若如孔疏謂東諸侯朝春南諸侯宗夏西諸侯親秋北諸侯遇冬則先玉何以寬于東而嚴于西盛于南而簡于北。九朝受學于朝。曲禮天子親朝宗親遇分屬之四方者誤。九朝受學于朝。曲禮天子親朝宗親遇分屬之四方者誤。

而並諸公東面諸侯受學于廟。據鄭註。或謂朝禮享亦于侯西面曰朝是也。受學于廟。在朝君臣禮和故朝禮和。林氏謂朝禮受學受享皆于廟與。九朝受學受享皆于廟。林氏謂朝禮受學受享皆于廟與。九朝受學受享皆于廟。

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朝。鄭註親禮一行于廟。唯行于廟故肅按學與享皆廟受儀禮親禮可。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二

證。但儀禮親禮是朝親之通禮。非必秋見之親故林氏疑朝與親同。九宗禮依朝。九遇禮依親。賈疏。又九諸侯來見皆曰朝。朝而為壇以盟則與行于廟一側亦曰親。九族而見者禮盛皆曰宗。九狩而見者禮簡皆曰遇。

九大朝親則曰會曰同。儀禮大朝親。王有征討之事則方伯連帥率諸侯而來會。是曰會。疏會之大者則諸侯畢會會皆曰時會。十二年王不巡狩則六服畢朝是曰同。會謂無常期也。十二年王不巡狩則六服畢朝是曰同。會

同皆命為壇于國外。會合諸侯而發禁命事同合諸侯而命政。王無事則但有朝宗親遇而無會。王巡狩則各

朝方岳而無同。王巡狩則諸侯待于堯各朝于方岳之下。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陳註中平也。成也。謂巡狩而升進此方諸侯治功平成之事。以告于天也。舜典。柴岱宗。即其禮也。九會同皆無常期。鄭註。會同皆盛禮禮之非常者也。故變以該常也。以其非常則事之有無未可必也。故曰如會同。

或曰。林氏喬。亦有常期會者。十二年天子時巡四方諸侯各以其時來會朝于方岳之明堂。故曰時會。天子以四時

歲二月東巡狩。親東后。五月南巡。親南后。八月西巡。親西后。十一月朔巡。親北后。故巡日時。巡會日時。會皆經之

可據者。如註疏有征討而後會。同者六年。要服當見之歲。則事出于不時。何得反名時會。同者六年。要服當見之歲。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三

壹輯 5-247

而五服同來朝于東都之明堂故曰殷同周禮謂之殷同殷來也盛也林

氏云同即尚書六年五服一朝是也一朝謂盡朝也六年即要服當見之年故雖六服同來而要服不必數但云

五服可也前自侯服歲一見至要服六歲一見皆以遠近之差分年朝于京師至六歲同來則取其道里遠近之均

朝于東都之明堂會同必于明堂者會則當方之諸侯畢集同則六服之諸侯皆來故非如朝宗親遇可行于朝與

廟也記曰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是言明堂所以大朝羣后也又摺逸周書周公攝政六年大朝諸侯亦與書六

年五服一朝會蓋六年而同又六年王巡狩而會是會同皆存其時則中庸朝聘亦當兼會同矣按林說亦剝解而

確鑿處自可與舊說並存按此則論語如會同如字自不當作如或語氣蓋曰宗廟之事又如會同云爾

九朝宗親遇會同皆通曰朝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皆可名朝也朝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四

又可名親虞書親四岳羣牧親東后春秋傳晉侯朝王于河陽日出入三親儀禮親禮篇內亦曰朝是朝親可通言也又儀禮謂會同為

大朝親是皆通稱也九不朝之歲則聘比年小聘周禮歲也三年大聘周禮殷相聘是也九小聘大夫聘大聘卿聘

九聘無間歲則聘數於朝朝以述職述職故不欲數聘以通好通好故不欲疎是之謂朝聘以時九君朝之明年大

夫小聘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

君再朝計十二年王巡狩之君朝二卿聘四大夫小聘六中庸朝聘以時如此按如林說既不以六年一朝為朝宗

親遇則聘亦不得如此說矣林謂聘是天子遣使于諸侯九存類省聘問皆非臣下之得施于天子者中庸朝聘蓋言諸侯朝而天子聘一往一來故即申之日厚往而薄來

厚者厚其聘幣也薄者薄其貢物也此則與集註背說姑另備○朝聘禮詳儀禮補錄見十八卷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五



味之義也。疏先設此。後設餘儀。乃陳房俎。太牢體薦。蓋禮盛者房體薦。

而不食。居不爵。盈而不飲。立而成禮。則折俎。親戚宴享。

有殺。是也。禮殺亦坐。亦依皇氏云。饗有罔房。罔而下。不

必盡立。考兩君相見。卒爵而樂。闕王享諸侯。祿不欲獻。亦

未嘗不飲。但重在禮。則重在不飲耳。至享宿衛等。以醉為

度。則非饗禮之正也。大約不飲者禮之盛。禮殺亦依也。

徹亦以樂。歌振。凡皆饗禮之盛。房罔而下。禮亦降殺。

有差。已見。上注。食禮。據公。正饗。主人親設醬。清。以醬為食之主也。公食禮

亦貴其。加饗。主人親設飯。梁。公食禮。公親設。注。加饗。梁

為主也。為主。故親設。燕食。食居。讀禮條考卷五。饗食燕。水。

人左。注。食。餼。賓。當近人。賓食則先。飯稍梁。先食。清醬。公食禮。注重

卒食。公食禮。三飯。乃飲。卒食會飯。三飲。注。則親徹梁與醬。

降。公食禮。注。公親設。故賓親徹。燕食。卒食。答徹飯齊投

殺。于禮。食也。孔疏謂食者老。禮亦殺于禮食。但用燕食

之食。義疏謂樂記言食三老五更。天子袒而割牲。執醬

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而已。又無樂

舞。蓋侯禮殺于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按此何

以孔疏反言食老不用禮。食止用燕食。義疏言食更老

孔疏言食老。又孔疏止言食。義疏于用人養老。以三

禮合行而言。故。異與說見後注。

凡王食諸侯。爵異。則舉數有差。周官上公食禮九舉。侯伯

舉牲體也。故氏云。以降殺以兩推之。大夫當三舉。食禮乃

不言舉者。其與周官異與。或曰。先鄭謂舉。舉樂也。公食禮

不言樂。豈王朝有樂。侯國無樂。故不言舉與。義疏

謂公食禮不言舉。未詳。○食樂有無。辨見樂律考。

凡侯國食聘大夫。分同。則禮皆九飯。見上。

或曰。諸侯相食。亦如王食諸侯。大夫相食。亦如公食大夫。

據儀。儀有異。禮亦有。而大端無殊。先儒謂儀不盡同。饗則

梁總。皆以簋。簋為上。無異也。數有差耳。又鄭注。諸侯相

食。堂上之豆。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與王食諸侯同。又謂

大夫相食。俎豆之數。亦與公食大夫同。○釋。例。凡食禮。有豆無籩。與飲禮。籩豆俱有異。

讀禮條考卷五。饗食燕。九。燕禮。主與賓。既獻酢。酬。賓若長。上若下。堂上。皆以次獻。皆

以次舉。旅。據燕禮。酬賓後。乃廢。解為須舉旅。而后獻。士。為

士舉旅。而后獻。庶子而下。禮。至獻。庶子而下。是已。通有

一獻。賓。卿大夫皆降。脫屣升坐。行無算。是禮。行一獻。則

坐飲。至。于。醉也。

凡舉旅。皆先。賡。解。賡。禮。始則二人。賡而肯致。繼則二人

賡。而長。我。終則賓亦賡。是。三賡。賡也。

旅。凡四舉。始。賡。二人。肯。致。是有二解。繼。賡。二人。長。致。是止

之二。解。酬。賓。酬。以二人。長。致。之一。解。酬。大夫。以賓。酬。士。是四舉。旅。也。

其旅皆遂于下

酬賓。酬卿大夫亦升。受旅。酬士由上及下。士升受旅。卿大夫皆位堂上。言大夫亦

升。受旅者。卿大夫。未獻。皆在堂下。及獻。卿大夫。亦升。就席。薦脯醢。卿大夫。亦升。就席。獻大夫。亦布席薦之。大夫。亦升。就席。凡皆既獻。而後舉旅于西階上。賓卿舉旅。大夫。未獻。故升。受旅。及大夫既獻。而舉旅。則亦皆位堂上矣。士雖既獻。無堂上。位。改位東方。乃薦耳。故旅士。士皆升受。

其旅皆于階上

燕禮君賓卿大夫。位皆堂上。故旅酬皆于西階上。士位堂下。而旅由上及。故雖取解

為士舉旅。亦先酬自賓卿大夫。大夫。卒。受者。以酬士。則士亦旅于西階上。

旅終皆無算爵

燕禮公賓卿大夫皆坐而燕。士立堂下。無解行酬無算爵。皆詳旅酬考。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十

凡燕而賓出皆奏咳

咳。戒也。賓醉而出。或失禮也。此與大饗賓出奏肆。夏異矣。大饗賓無醉理。故奏肆。夏則醉。故奏咳。若禮器大饗。則謂大禴。賓與祭末之燕。故鄭謂賓出奏肆。夏當為咳。夏與燕禮同。義疏天子燕禮。當與諸侯小異。而大同。大夫士皆有燕禮。宜皆有舉旅行酬之儀。同異無文。可據唯君之燕。臣見儀禮及燕義。食禮亦唯儀禮特詳。故二禮皆據儀禮。

凡燕殺于饗食。饗食于廟。燕于寢。周氏曰。于寢。饗食皆太牢。燕牲狗。狗不在牢數。周氏曰。饗酬賓。食倍賓。皆以幣。饗有酬幣。燕無幣。幣以幣。燕無幣。燕禮。燕。食有倍幣。燕無幣。或曰亦有幣。經畧耳。

燕又與食並殺于饗。饗禮盛者立。飲食燕皆坐。饗禮

燕又與食並殺于饗。饗禮盛者立。飲食燕皆坐。饗禮

燕者房。晉食燕皆折俎。殺。饗兼燕禮重不飲。饗禮重

饗兼食禮重不食。體薦不食。又曰肉乾人飢。饗如祭。不飲。薦腥不食。周官大司樂。亦言大饗如祭禮。食以養。主盞蓋。敬養也。義疏。食以養。疏。食以養之。故曰食。燕則盡歡。飲至。于醉。

凡皆饗食燕禮隆殺之差。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故敬莫如饗。而燕禮輕。

凡王禮諸侯及聘大夫饗食燕皆有之。儀禮親禮。饗禮乃周官宰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享。再食。再燕。子男壹饗。壹食。壹燕。皇氏謂王享諸侯之臣。用折俎。又通考謂王燕禮。六燕。聘客亦其一也。

侯國兩君相見及禮聘大夫亦饗食燕皆有之。周官諸侯食致贈。又五等諸侯。饗食燕數有差。儀禮公于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似無常數。

大夫亦相饗相食。儀禮大夫相食。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按此。不惟大夫相食有明文。亦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相饗之確証也。注謂禮亡。無從考耳。相燕。已見前注。○捫燕射。士亦有食禮燕禮。說亦已見前注。

周人養老則饗食燕脩而兼用之通其異而合其禮。孔疏不宜久立。饗當用折俎之饗。食當用燕食之食。老人不食夜飲。燕當用異姓之燕。疏又云。春夏用燕饗。秋冬用食禮。義疏謂疏拘于飲養。賜食養陰之說。恐未然。皇氏謂三事合而行之。于。一。且是也。三事如何能合。聖人脩而通之。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十

侯國兩君相見及禮聘大夫亦饗食燕皆有之。周官諸侯食致贈。又五等諸侯。饗食燕數有差。儀禮公于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似無常數。

大夫亦相饗相食。儀禮大夫相食。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按此。不惟大夫相食有明文。亦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相饗之確証也。注謂禮亡。無從考耳。相燕。已見前注。○捫燕射。士亦有食禮燕禮。說亦已見前注。

周人養老則饗食燕脩而兼用之通其異而合其禮。孔疏不宜久立。饗當用折俎之饗。食當用燕食之食。老人不食夜飲。燕當用異姓之燕。疏又云。春夏用燕饗。秋冬用食禮。義疏謂疏拘于飲養。賜食養陰之說。恐未然。皇氏謂三事合而行之。于。一。且是也。三事如何能合。聖人脩而通之。

周人養老則饗食燕脩而兼用之通其異而合其禮。孔疏不宜久立。饗當用折俎之饗。食當用燕食之食。老人不食夜飲。燕當用異姓之燕。疏又云。春夏用燕饗。秋冬用食禮。義疏謂疏拘于飲養。賜食養陰之說。恐未然。皇氏謂三事合而行之。于。一。且是也。三事如何能合。聖人脩而通之。

周人養老則饗食燕脩而兼用之通其異而合其禮。孔疏不宜久立。饗當用折俎之饗。食當用燕食之食。老人不食夜飲。燕當用異姓之燕。疏又云。春夏用燕饗。秋冬用食禮。義疏謂疏拘于飲養。賜食養陰之說。恐未然。皇氏謂三事合而行之。于。一。且是也。三事如何能合。聖人脩而通之。

則養老之饗食燕不必盡如正饗正食正燕之禮於老致其敬如肅大賓如祀鬼神故亦各其禮曰饗而安其居處養其厭飲使有晏然醉飽之樂故亦名其禮曰燕曰食則饗亦非必立飲食亦非必無飲燕亦非必無食矣行饗之敬于燕食之中如樂記所云食更老而天子袒而割牲冕而總干其儀豈他燕食所得而有者則食亦不同于燕食之食燕亦不同于庶姓之燕矣按此似孔說皆非矣義疏以饗食燕合用自不得盡同于正禮而非殺其禮如孔說也孔以禮之殺言養庶老謂養國老皆用饗食燕正禮是隆與殺皆謂三者之分行于四時而然非謂合行于一日也義疏以孔疏不如皇氏合行之說為得也故斷以饗食燕皆備而通之兼用其名義而禮有不同為定說○食燕儀節補錄儀禮大畧見十八卷饗禮集說補述見十九卷

### 鄉飲酒考

###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鄉飲酒

士

鄉飲之禮四 一鄉大夫三年大比賓賢能于正月始和之吉周氏云儀禮所載及鄉飲酒義皆諸侯鄉大夫獻賢能于其君之禮 一鄉大夫飲國中賢者 二者皆鄉大夫主之 一黨正蜡祭以禮屬民飲酒正齒位 一州長春秋習射先行鄉飲酒禮 二者州長黨正各主之若鄉大夫在焉則亦鄉大夫主之 凡皆賢者為賓謂士之賢者 正齒位之飲則齒宿者為賓 其禮鄉大夫行于庠州長黨正行于序後氏云九鄉飲酒于庠謂鄉大夫禮疏云若州長黨正則飲酒于序 其位坐主人于東南坐饌于東北坐賓于西北坐介于西南

以齒則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

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呂氏云此老者加豆也若正齒之豆必從偶數周氏云鄉飲酒

義唯六十者坐一條舊說以賓賢能則三歲一舉習射為黨正正齒位之飲是也

則一歲再舉正齒位則歲終一舉凡皆禮飲 下此則有

同族祭醕為合醕之飲據族師職春秋祭醕註醕者為人

為壇位如粵祭醕合錢飲酒也族無飲酒禮因祭醕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 又有庶人依士

禮為采瓠之飲詩瓠葉箋云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

與婦者虎牲魯論鄉人飲酒或曰即祭醕之飲采瓠之飲禮亦畧矣

### 讀禮條考卷五

鄉飲酒

士

艾氏云鄉黨之飲酒書曰鄉人疑非鄉飲酒禮當如祭醕之飲采瓠之飲而已若禮飲則有賓有主鄉官在焉不得僅稱鄉人又正齒位所以明尊長養老且賓出奏陔主人拜送亦何待夫子始知有杖者後儒方摸山輩皆從其說既氏斷或曰非也蓋亦禮飲既氏云艾氏以鄉黨書鄉人以為非疑非禮飲誤矣鄉飲酒義言鄉人士君子尊于房戶之間鄭註鄉人鄉大夫也是禮飲稱鄉人有明文可據安得以孔子身為大夫與與賢大典而解為村農醕錢共飲之事則鄉黨鄉飲有杖者或於禮人飲酒自是禮飲故集註並無異說 飲有杖者或於禮為息司正之飲鄉飲之明日有息司正之禮召先生君子 老為先生不仕者為君子周氏云必于息司正乃召先生君子者蓋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故不名于木日行禮之時而召之于次日然則鄉黨飲否則蜡祭之飲鄉飲酒義六有杖者備亦息司正之屬歟 十者坐一節



言尊長養老。先儒謂此條為蜡祭正齒位之禮。或曰鄉然則林者與飲者非息司正則唯蜡祭之飲耳。九有飲皆曰鄉飲飲皆長少為禮則亦無不有杖者。林氏云九鄉有會聚飲則皆依鄉飲禮行之鄉飲所以明長幼之序鄉飲何止所謂四事明長幼又何止蜡正齒位九飲于鄉皆有杖者則不必辨鄉黨之飲為何禮矣又云賓賢能亦差年齒為坐立鄉射禮亦先行鄉飲明長幼王制曰習鄉上齒蓋概言鄉飲之通例也說可存詳見十八卷

讀禮條考卷五

鄉飲酒

酉

旅酬考

旅酬詳于儀禮諸燕飲及兩饋食禮有同有異。

同則始皆主人獻賓禮成以酬繼皆酬徧以旅曰旅酬

疏旅衆也序也九酬皆以解燕禮賓勝觚注觚當衆以次相酬也九酬皆以解作解九酬皆用解也九酬

皆先自飲卒解洗更酌以飲人曰導飲

九旅酬皆先勝解勝解者亦先自飲卒解洗酌而勝亦

曰導飲謂弟子舉解禮亦如之所謂弟子亦導長飲是也

九舉解皆有一人皆有二人解皆屢舉燕大射始皆二大夫勝爵為賓卿舉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五

旅繼又二大夫勝爵為大夫舉旅終皆賓一人勝觚為士舉旅鄉飲射始皆主人吏一人勝解為旅酬始後皆主人吏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特性饋食兄弟弟子一人舉解為旅酬始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有司徹旅酬兄弟二人舉解無算爵兄弟弟子一人舉解是舉解皆有一人二人解皆不一舉也

九受解者亦皆卒飲酌以行酬九衆相酬皆如之

九酬皆遂于下旅皆辯

九旅酬終則爵皆無算曰無算爵總皆曰旅酬中庸旅酬兼無算爵

汪氏曰爵無算耳亦旅酬也故總曰旅酬

九此諸禮同

異則酬或階上酬或堂下

九燕飲禮主燕賓賓與主皆位堂上燕大射賓席戶西

鄉席賓西大夫席小鄉西皆南面大射大夫衆南面不設則轉席西序東面公席昨階上鄉飲射賓席戶西衆賓席賓西皆南向鄉飲介席西序鄉射亞于三賓者席西序主人席昨階上是皆位堂上也故行酬皆于西階上雖士位堂下旅由上及皆并受旅

允祭禮主事尸賓兄弟長少位皆堂下賓位西階西南固堂下也衆賓

繼上賓而南又其下也兄弟之長位洗東西面北上東堂下也率私人位繼兄弟之南又其下也賓兄弟弟子又繼而南皆位其長下蓋堂下之位北上南下故弟子之舉解曰下爲上或謂堂下爲堂上則誤矣詳後下爲上辨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其

舉解行酬皆于堂下特牲禮弟子昨階前舉解繼則賓弟子兄弟弟子中庭舉解有司徹言

兄弟之後生者舉解于其長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其位固東堂下之位也是舉解皆于堂下也賓兄弟行酬皆言升酌降酌尊在堂上故升酌行酬于下故降酌特牲禮尊在堂下兩階故酌亦不言升是行酬皆于堂下也

允主人酬賓之觶有舉有不舉祭與燕飲異燕飲賓皆奠不舉

行酬皆以廢解燕大射主人酬賓賓皆奠解于薦東注此解終皆不舉鄉飲

射主人酬賓賓亦皆奠于薦東注此解亦卒不復舉燕大射公爲賓卿大夫舉旅皆以前後大夫之廢解爲士舉旅皆以賓之廢解鄉飲射旅酬皆賓取主人更一人之舉解行酬無算爵則鄉飲賓介鄉射賓大夫皆取二人之舉解行無算爵

祭則賓皆奠以待旅特牲禮主人酬賓賓皆奠于薦南注此禮後爲旅酬發端有司徹主人

有司徹則賓取奠解行無算爵有司徹五年算爵始舉

九燕飲與燕飲亦異燕大射奉解者大夫及鄉

鄉飲射解九再舉旅酬一人舉解

允祭與祭亦異特牲禮弟子再舉解

有司徹則弟子止一舉解無算爵舉解止兄弟

九旅之禮祭且多于燕飲燕飲放于堂祭則旅通乎內房中

房中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酬無算爵如男子之儀房中

如男子之儀據特牲禮記馬氏云少牢禮亦然○於氏云初亦主婦酬內賓賓長奠解于薦右及賓兄弟舉旅時內

讀禮條考卷五

其

七

九燕飲與燕飲亦異燕大射解九三舉二人元也再舉

鄉飲射解九再舉旅酬一人舉解

允祭與祭亦異特牲禮弟子再舉解

有司徹則弟子止一舉解無算爵舉解止兄弟

九旅之禮祭且多于燕飲燕飲放于堂祭則旅通乎內房中

房中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酬無算爵如男子之儀房中

如男子之儀據特牲禮記馬氏云少牢禮亦然○於氏云初亦主婦酬內賓賓長奠解于薦右及賓兄弟舉旅時內

初亦主婦酬內賓賓長奠解于薦右及賓兄弟舉旅時內

賓之長亦取奠解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次內賓以酬宗婦之長。亦交錯以辯。內賓宗婦之少者。又各舉解于其長。以為無算爵始。亦交錯以辯。  
義疏謂房中相酬之儀。故說頗密。

凡旅之終。燕飲且般于祭。祭唯放于下。燕飲則爵至無算。皆脫屣升坐而燕。以至于醉。凡此皆諸禮之異。

凡經言酬禮。皆諸侯卿大夫士禮。無天子禮。天子唯祭禮旅酬。中庸言之。燕飲無文中庸旅酬。與儀禮同異。禮亦無文。然已明言其禮曰下為上下為上者。謂弟子之舉。解于長也。謂賓弟子兄弟弟子之各舉。解于長也。則特牲禮將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六  
母同。鄭訓中庸旅酬。據特牲禮。求子主之任氏肆獻。祿饋食禮。申其說。因別儀禮諸旅酬于左。以辨中庸旅酬同異。以明章句。所以據特牲禮之改。而後任說亦可附錄于後。以補王禮之逸。

儀禮旅酬

燕禮大射主人半夫為之獻賓賓酢主人燕禮主人自酢主人酬賓賓奠

于薦東。正禮已成。  
○此解終不舉。

二大夫媵。爵于公。二人舉解。為旅酬也。命皆致。二人皆致爵。則有二解。

公取一觶為賓舉旅。公卒解。賓下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賓受虛解。酌膳請旅。諸臣公許。賓以

旅大夫于西階上。大夫長受旅。賓卒解。更解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禮。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君酒曰。主人乃獻卿。賓舉旅行酬。而后獻卿。

又二大夫媵。爵于公。命長致。唯長者致。爵則止。有一解。此解奠于前。取酬賓之解。之空。

公取先媵者下解。前媵二解。上解已為賓舉旅。故今取下解。為卿舉。若賓若所賜。長公卿也。公賜長。則長以酬賓。賜賓。則賓以酬長。此為卿舉旅。亦或由賓及長者。仍優賓也。旅亦於西階上。大夫亦升受旅。主人乃獻大夫。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以辯如初。

大射則歌畢。又下管新宮三終。歌畢。獻工。大射禮。獻工後。立司正。遂行大射儀。射畢。乃為大夫舉旅。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九  
公取後媵者。為大夫舉旅。燕禮。唯公所賜。不言所賜之人。大射儀。言若賓若長。則為大夫舉耳。○先媵者皆致。後媵者長致。是前後所媵。凡三解。立司正以前。旅凡三舉。用此三解也。至獻士後。賓媵。公為士舉旅。又在三解之外。○燕禮至此。乃笙入。乃徹俎。三終。合樂三終。歌備乃立司正。大射則此際無樂。乃徹俎。坐燕。主人乃獻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

賓媵。觶于公。觶大射作解。

公取賓媵。解為士舉旅。其酬唯公所賜受者。禮如初。但就上。故公賜不及士。士在下也。又此酬坐行。士則西階上。無席。不坐行。經云。士旅酌。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酌以次自酌。相酬也。

席坐行之。辭。乃命大夫卒受者。亦先行。自堂上。故公賜不及士。士在下也。又此酬坐行。士則西階上。無席。不坐行。經云。士旅酌。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酌以次自酌。相酬也。

庶子。○庶子。卿大夫士之子。

無算爵。公舉旅于卿大夫。大夫舉旅于士。士旅酌亦如旅。酌禮。公命徹。徹。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于上。如初。作無算樂。賓出。

按此舉旅。為賓。為卿。為大夫。為士。其騰爵者。前後皆二。大夫。又終。以賓之。騰解。此與祭禮旅酌異矣。

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賓解于薦東。註此解。毛。不復舉。

旅酌。一人主人。洗升舉解于賓。一人舉解。為旅酌始。○九舉解者。皆先卒解拜。洗實解。受者拜。

受舉者拜送。酬禮皆如之。故酬者導飲也。

旅酌

賓奠解于薦西。後旅酌。舉此解。以酬主人。○鄉飲工入。歌坐間合。歌備。鄉射。但合樂。不歌。不笙。不間。注謂射禮。畢于樂。蓋樂後遂行射禮。卒射。賓乃取解行酬。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酌

手

賓取薦西之解行酬。鄉飲。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辨。卒受者。以解降。奠于篚。所謂少長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此皆為旅酌。

無算爵。使二人。主人舉解。鄉飲。舉于賓介。鄉射。舉于賓大夫。賓解。

于兩階上。奠解拜。此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

受者皆奠解。以行無算爵。徹俎。皆脫屣升坐。

無算爵。鄉射。賓大夫取奠解行酬。鄉飲無文。自是賓介取。奠解。酬主人。奠。衆賓。皆爵行無算。鄉射禮。賓解以之。主人。大夫之。禮。長受而。皆。卒受者。以放在下者。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註長。衆賓。皆。謂賓主人。大夫。衆賓。交錯相酬。按無算爵。鄉射。故鄉飲酒。器焉。互見也。○酬畢。作無算樂。賓出。

按此一人舉解。為旅酌始。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與特牲禮。酬。畧近。但舉解者。主人。史。非弟子。九非祭禮。皆無弟子舉解。皆非所謂下為上。

特牲饋食禮。主人酌尸。尸酢。主婦亞獻。尸酢。賓三獻。尸酢。賓。○特牲。禮。不。皆。尸。皆。于。三。獻。禮。畢。行。禮。于。賓。兄弟。則。皆。于。堂。以。賓。兄弟。皆。位。下。也。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酌

手

主人獻賓。尊西壺于阼階東。為旅酌。西方亦如之。祭禮。皆行于堂。特牲。尊于兩階。故行。酬。不言。升。主人酬賓。酌有司。徹。無。堂。丁。尊。故。行。酬。皆。升。酌。降。酬。主人酬賓。賓奠解于薦南。後旅酌。畢。此。解。

旅酌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阼階前。北舉解于長兄弟。一人舉解。端任氏。謂王禮。同。賓取解。即主人酬賓。賓酬長兄弟。長兄弟。此。解。在。東。階。賓取解。奠于薦南之。解。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

長兄弟。酬賓。長兄弟。取弟子。所。以。辯。賓兄弟。交錯以辯。○其。解。非。酬。長。賓。以。辯。此。為。旅。酌。禮。任。氏。謂。

受者皆奠解。以行無算爵。徹俎。皆脫屣升坐。

無算爵。鄉射。賓大夫取奠解行酬。鄉飲無文。自是賓介取。奠解。酬主人。奠。衆賓。皆爵行無算。鄉射禮。賓解以之。主人。大夫之。禮。長受而。皆。卒受者。以放在下者。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註長。衆賓。皆。謂賓主人。大夫。衆賓。交錯相酬。按無算爵。鄉射。故鄉飲酒。器焉。互見也。○酬畢。作無算樂。賓出。

按此一人舉解。為旅酌始。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與特牲禮。酬。畧近。但舉解者。主人。史。非弟子。九非祭禮。皆無弟子舉解。皆非所謂下為上。

王禮旅。酬同。

無算爵

賓弟子兄弟弟子。洗各酌中庭。北。舉觶于其長。弟子奠觶于其尊。長皆答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復位。答拜。長皆執觶奠于其所。二人舉觶。爵皆無算。賓兄弟各舉弟子。舉于其長。亦旅。無算爵。儀詳前注。任氏謂王禮無算爵。同。鄉飲射。酬無算爵。受而不舉。凌氏以為禮盛。故也。

按此兄弟弟子一人。舉觶為旅。酬始。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中庸旅。鄭注蓋據此章句亦。祭畢飲酒。禮後。故用主人酬賓之。禮。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從鄭。

有司徹。少牛祭畢。賓尸。主人獻尸。尸酢主婦獻尸。尸酢賓。禮皆行于堂。

長獻尸。主人酬尸。酬始。主人獻尸。主人酬尸。于尸。

主人獻賓。主人酬賓。自酢。

主人酬賓。賓奠爵于薦左。後舉之以。為無算爵。

旅酬

二人兄弟舉觶于尸。伯。二人舉觶為旅。酬始。按王禮正。則。旅酬如王禮正。則。二人或謂有司。親下。伯奠觶于右。殺。賓一人舉爵于尸。則謂此為兄弟者可從。

伯奠觶于右。殺。賓一人舉爵于尸。則謂此為兄弟者可從。

于尸故奠。志終不舉。

尸舉觶酬主人。此雖二人舉觶所。主人酬伯。伯酬長。賓。升長賓。衆賓及兄弟。皆飲于西階上。及私人。升受。相酬。辨。旅。酬之。

無算爵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一人舉觶為無算爵始。蓋此。行為無算爵。按王禮以兄弟弟子一人舉觶為旅。酬發。端。此則無算爵。如王禮旅。酬。次賓長一人。又舉爵于尸。尸以旅。酬。辯于下。如二人舉觶之儀。義疏尸前已行。酬。賓又舉爵于尸者。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于將行無算。爵。先為尸倍。致其殷勤也。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賓取奠于薦左。兄弟取後生舉于其長之。酬。賓皆無算。賓。兄弟位皆堂下。與特牲禮畧同。並詳下為上辨。

按此無算爵。只兄弟弟子一人舉觶于長。而實用主人。酬賓之。解發端。與特牲旅。酬。同。而此旅。酬。則用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伯之。尸。舉發端。無弟子舉。與特牲旅。酬。異。或據此訓。中庸旅。酬。疑誤。

中庸旅。酬。禮無明文可考。任氏雙池先生謂當如章。句。依。特牲。禮。特牲。禮。旅。酬。於下。為上。訓。以。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舉。觶。則。中庸。旅。酬。當。兼。據。特。牲。無。算。爵。說。蓋。無。算。爵。亦。是。旅。酬。旅。酬。至。此。而。無。算。耳。任。氏。鈞。臺。先生。亦。本。鄭。意。以。有。司。徹。旅。酬。禮。斷。為。天子。正。禮。天。子。旅。酬。無。算。爵。禮。並。據。特。牲。旅。酬。無。算。爵。禮。與。汪。說。並。可。發。明。章。句。意。今。酌。本。任。氏。

肆。獻。禋。饋。食。禮。錄。其。要。于。左。

肆獻祿饋食禮釋祭旅酬 正祭禮補錄見十九卷

天子釋祭 祭之明日 饋尸之祭

王獻尸 后亞獻 王獻侑 后獻侑 尸酢王 酢后

命獻祿 命獻佐食 賓三獻 尸酢賓

王命獻賓

酬

王酬尸 尸舉酬 王酬衆尸

設旅酬尊 獻嚴酬羹故不共尊 設尊兩壺于階間尊 兩壺于房中 階間先尊東方 次尊西方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王命酬賓 賓奠于薦南 此解後舉為旅酬發端 特牲禮同 有司徹則舉為無算爵

上獻酬 獻之禮成于酬

正酬 東西階各行其酬為正酬 正酬舉解無弟子 酬始于尸侑

兄弟二人舉解于尸侑 尸侑二解 尸用為正酬始 侑用于亦始自兄弟二人舉解于尸 旅酬有司徹則旅酬如王禮正酬

侑奠解 後舉以旅酬與有司徹奠不舉者異

尸執解就東階酬王 王酬侑于西楹西 西階侑酬長

賓 長賓酬衆賓 末賓酬宗人 宗人酬公有司 皆

西階直行其酬以次徧

東階王賜長兄弟爵 長兄弟以賜爵酬次兄弟 衆兄弟酬及佐食私臣皆東階直行其酬以次徧

后舉旅于內賓兄弟外宗內宗以次徧

正酬直行在東者與東酬在西者與西酬賓 宗人公有司皆在西兄弟佐食私臣皆在東

旅酬 蓋徧以旅旅酬亦始于尸侑

衆賓之長一人舉解于尸

太祖尸發爵行旅不受旅

昭酬穆 穆酬昭以次徧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侑取前奠解 卽前兄弟二人舉解于尸侑而侑奠未舉之解 行酬亦昭侑酬穆侑

穆侑酬昭侑以次徧 侑旅

上尸侑 旅酬

兄弟弟子一人舉解于其長 長兄弟奠于薦北 後用此解報酬

長賓取薦南之奠解 酬長兄弟 旅酬以主人酬 賓之解發端

行酬衆賓長 衆賓長酬次兄弟

長兄弟

行酬衆賓長 衆賓長酬次兄弟

長兄弟取薦北之解。即前弟子報酬。長賓。長賓行酬次

兄弟。次兄弟報酬。衆賓長皆以次徧。宗人佐食相酬

以徧。大夫士及公有司私臣相酬以徧。

上賓兄弟等旅酬。旅酬弟子一人舉解。特牲禮。旅酬同者司徹旅酬。則兄弟舉解非弟子。與此異。

無算爵。以齒隨其量之能飲。情之夙好。而相酬焉。所謂錯也。其酬亦始于尸侑。

衆賓之長一人舉解于尸。此與有司徹將行無算爵前。賓彼則爲尸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舉解先爲尸。倍致其殷勤焉。此則堂上亦先行無算爵。王禮異也。

讀禮條考卷五

太祖尸發爵。昭酬穆。穆酬昭。無算爵。尸無算爵。

尸及侑。侑相酬。亦無算爵。侑無算爵。

上尸侑無算爵。

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皆洗酌。堂下北面祭。卒解拜。此弟

導長飲也。故亦先自卒解。其長皆答拜。乃洗更酌。各舉解于其長。無算爵。餘禮皆率初。其爵皆無算。宗人佐食公有

司私臣。爵皆無算。迷之于下。謂輝胞翟闞。亦得飲焉。

后夫人內賓。崇婦房中。亦旅酬無算爵。以徧。

上賓兄弟等無算爵。○無算爵。弟子二人舉解。亦與特牲禮無算爵同。有司徹無算爵。則止弟子一人舉解。亦與此異。

按天子酬禮。凡三。一。直。行。爲正酬。一。交。行。爲旅酬。一。錯。行。爲無算爵。正酬。用兄弟二人舉解。于尸侑之。尸解發端。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解發端。無算爵。用弟子舉于其長之。解發端。三者行酬。皆自尸始。凡弟子舉解。皆下爲上。下爲上。九二次。第一次。則旅酬之始。只兄弟弟子一人。舉解于其長。賓。既用主人。酬賓之。則賓弟子不舉解。所謂一人舉解者。此也。第二次。則無算爵之始。賓弟子兄弟弟子各一人。舉解于其長。所謂二人舉解者。此也。凡弟子舉解。皆先自飲。卒解拜。長答拜。然後洗更酌。以奠于其長。所謂弟子亦導長飲。此也。此皆謂之下爲上。○上下或訓爲堂上下。誤。附辨于左。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老

附下爲上辨

考祭禮。賓主。長少皆位。堂下。旅酬禮。尸侑而外。酬皆行于堂下。與燕禮大射。鄉飲。鄉射。諸禮。酬于塔上者。異。所謂下爲上。即謂弟子爲長舉解。非謂堂下人爲堂上舉解也。上下或訓以堂上下。謂當据少半禮。不當据特牲禮。特牲禮。不賓尸。祭于室。而旅于庭。旅酬弟子。昨塔前舉解。無算爵。弟子中庭舉解。皆不於堂上。少半禮。祭之日。賓尸。事尸于室。賓尸于堂。故有司徹。尸侑行酬。賓兄弟皆飲于上。賓舉爵。亦送于下。堂上下似有明証。則下爲上。與少半禮同。與特牲禮異。說甚誤。據旅于堂下。不特特牲禮。然少半禮。亦無不然。少半特牲二禮。賓兄弟。長少。均位。堂下。弟子之舉解。于長。長之受解。行酬。亦均于堂下。並非少半禮。以堂下之人爲堂上舉解也。考少半禮。堂上唯尸侑席。賓長則明言位。西塔。西南。東面。皆之南。固堂下也。衆賓繼上賓而南。又其下也。兄弟之長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无

明言位在。沈。東。西。面。北。上。東。堂。下。也。羣私人位繼兄弟之南。又其下。也是賓兄弟位皆堂下。有明文。其酬則主人酌。酌。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卒。爵。拜。賓。答。拜。主人沈升酌。酌。酬。上。降。復位。賓。拜。受。爵。主。拜。送。爵。賓。奠。爵。于薦左。明言降。酬。是。主。酬。賓。賓。奠。爵。皆。于。堂。下。有。明。文。其旅酬無算爵。則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沈。升。酌。降。立于階。增。南。長。在。左。坐。飲。卒。爵。拜。長。答。拜。沈。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于。舉。觶。者。曰。酌。降。曰。階。南。于。受。觶。者。曰。在。左。曰。于。其。位。位。固。所。謂。沈。東。之。位。東。堂。下。也。是。弟。子之舉。觶。于。長。長。之。受。觶。行。酬。並。皆。于。堂。下。又有。明。文。據此。又。安。得。謂。堂。下。人。為。堂。上。舉。觶。唯。獻。酢。于。堂。上。獻。酢無。舉。觶。禮。亦。無。與。于。旅。酬。且。於。賓。兄。弟。皆。明。言。升。受。爵。明言。降。又。明。言。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於。西。階。南。明言。兄。弟。位。沈。東。北。上。是。皆。明。其。位。於。堂。下。亦。不。得。據以。為。賓。兄。弟。皆。堂。上。人。唯。尸。侑。酬。于。堂。上。而。二。人。舉。觶。又。皆。非。弟。子。非。弟。子。則。非。所。謂。速。賤。不。得。舍。弟。子。而。言。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无

賓位堂上者。所謂禮。主。于。燕。賓。故。也。祭。禮。所。以。賓。主。皆位。堂。下。異。於。燕。飲。射。者。所。謂。禮。主。于。事。尸。故。也。諸。禮。各。有。明。文。附。此。以。正。蒙。混。之。誤。刊。



射考

射有禮射。有主皮之射。

九禮射。皆不主皮。鄉射禮記云。禮射不主皮。鄭註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也。不主皮者。謂取其比禮比樂。不以中為雋也。先儒謂鄭說不主皮者非也。蓋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耳。其皮堅厚難射。非皮侯。采侯。獸侯之比。非強有力者。弗能貫也。故禮射不以之。所謂不主皮。此也。非謂禮射不以中為雋也。

禮射。三。一大射。一賓射。一燕射。  
九將。祭擇士于射宮。曰大射。射宮。郊學。先習射于澤宮。然祭不中者。不得與于祭。大夫而上。祭皆擇士。故皆有澤宮。唯土無臣。則無大射禮。澤宮所在。禮無文。

讀禮條考卷五

大射。張皮侯而棲鵠。天子三侯。熊侯。虎侯。豹侯。諸侯

二侯。熊侯。豹侯。此謂畿內諸侯。若畿外諸侯。大射則三侯。公射大侯。大夫射參侯。士射干侯。

卿大夫。麋侯。以虎能豹麋之皮。飾侯側。又方制之為質。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也。鵠。小鳥。捷點難中。故以中為雋。又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也。

○大射。天子六耦。諸侯三耦。其餘衆士與射者各自取匹。謂之衆耦。

九親賓客。則與之射于朝。曰賓射。大夫士皆有賓射。不獨賓然。

賓射。張采侯而畫正。正以布畫五采為之。大射之侯。其中制皮為鵠。賓射之侯。其中采畫為正。

正。大如鵠。正亦鳥之捷點者。又正之言正。射者內志正則能中。或謂正在鵠中。據爾雅。鵠中謂之正。正中謂之禁。禁則質也。或謂鵠在正內。正大于鵠。二說雖內外不同。皆謂正鵠共在一侯。此皆異說也。王射三侯。虎熊。五正。諸侯射二侯。熊。三正。孤卿大夫射一侯。麋。二正。士射射侯。二正。賓射之侯。亦用虎能豹麋之皮。飾其側。而中畫正。大射側中皆皮。故曰皮侯。賓射側皮而中采。故曰五采之侯。則賓射唯正之用。布異于鵠用皮耳。○賓射。天子六耦。諸侯四耦。疏云。諸侯賓射。兩君尊。故四耦。大射皆其臣。故降而三耦。天子則賓射是諸侯來朝。及在朝公卿。與射者皆其臣。故與大射無差降。○六耦。四耦外。亦當有衆耦。

九燕賓客。則與之射于寢。曰燕射。

讀禮條考卷五

燕射。張獸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

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白質。赤質者。皆謂采。其地。不采者。白布也。大夫士皆言布。則其地不采可知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于正鵠之處。是侯中畫為獸形。即以獸形為正鵠。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故也。侯側則皆畫雲氣以為飾。陳氏云。燕射之侯。天子諸侯降而以熊以麋。大夫士進而用虎豹。用鹿豕。蓋息燕勞功。禮殺于。天子而下。皆祭。賓客。故異于大射。賓射之。嚴。亦守也。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皆言。

一侯。此與大射賓射天子而下有差者異。○燕射如鄉射禮。王氏肅以行幸詩為燕射。燕射主于飲酒。故先後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飲。

士有賓射。燕射無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故無大射。○天子大射驚冕諸侯亦當冕服其士則爵弁諸侯賓射疑服皮弁。陳氏云燕射亦皮弁。詩側弁之義是也。按賓之初筵詩毛傳以為燕射鄭以為大射。陳蓋從毛也。

外此則鄉射。二一鄉大夫既貢賢能乃行鄉射禮而詢

衆庶。一州長春秋屬民習射于州序。侯以布亦以皮

凡皆不主皮之射。皆貴比禮比樂而主于中是亦禮射

鄭釋不主皮為不以中為偽說非。凡鄉射天子諸侯不與。天子諸侯無

射大夫則大射賓射。燕射鄉射皆有之。

讀禮條考卷五 射禮 三

主皮之射。二一卿大夫士從君田獵。獵畢君每禽取三

十。取法逐禽左。蓋御者從左逐之。君從左射之。射自左膠

達于右膠為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膠達于右膠為

下殺。每禽擇三十。上殺為乾豆。次殺。餘獲陳于澤宮。近水

供賓客。下殺充君庖。各等取十也。放曰。乃使卿大夫士相與射。若王田獵則諸侯亦從。凡田

澤宮。其澤宮之射諸侯亦與。九田

不得禽。射中則得禽。田得禽。射不中則不得禽。所謂貴揖

賤勇力之取也。○詩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積禽也。舉

柴。即射而得禽也。彼蓋王禮。故註謂射夫即諸侯也。其

射無侯。張獸皮而射。故曰主皮。已射于澤。而後射于射宮。

射。一庶人無侯。射亦張皮。亦曰主皮。

外又有貫革之射。試弓習武。射亦于澤宮。弧弓以射甲革

革謂犀兕及牛皮。與皮侯。楛。質正也。樹樞為正。其

之皮。及鶴所棲之皮不同。射蓋射甲與楛也。或曰

是亦主皮之射云。放氏云主皮之皮與皮侯之皮異。主皮

也。為物堅厚。強者乃能貫之。周官射甲革。樂記貫革。皆指

此也。若禮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故也。鄭云主皮謂無侯

張獸皮而射之。主于中。陳氏云凡禮射皆未嘗不以命也。

為。鄭謂皮為獸皮是也。鄭謂主皮為主中非也。按放以

主皮為射甲革。主習武貫革之射言。鄭以主皮為張獸侯

主田獵澤宮之射言。一說兼用可也。○呂氏云天下無。其

則射用。于禮義。故禮射張侯。樓。比禮樂而不主皮。所以

觀德選士。天下有事。則射。用于戰。勝。故主皮呈力。所以禦

侮。克敵。春秋列國兵爭。已不知主皮之非禮射。故夫子

引鄉射記。射不主皮之文。慨慕古道。而俯仰不能已也。

讀禮條考卷五 射禮 三

射儀

禮射之儀。見于儀禮大射鄉射。其節次大端皆同。而禮亦

有異。其同。則始皆司射誘射。射。大射儀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司射

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誘射。射三

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上射既發。挾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而未釋。獲。卒射。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志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三稱卒射。亦如之。○稱射無次。有射位。大射次在堂下之東。故西面揖進。鄉射射位在西。則初射。獲皆未釋。獲。謂東面揖進。雖東西異面。其揖俱同。初射。獲皆未釋。獲。謂初射。是學司射之射儀。亦未主于勝負。又衆耦未射。難以相飲。故亦不釋獲。鄉射亦然。

**繼皆三耦及與射者** 大射公賓卿大夫及衆耦。俱射。大射射請射。送命賓御于公。送比大夫耦。及衆耦。司射儀。儀。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鄉射如之。唯無公耳。是爲再射。再射。釋獲。大射儀。送命釋獲者。設中。命曰。不貫不釋。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若中。每一個釋一射儀。

**讀禮條考卷五** 算。註謂此三耦卒射釋獲也。于是司射請射于公。衆皆釋射。釋獲皆如初。註謂此衆耦卒射釋獲也。鄉射復釋獲。同。唯無視算。大射儀。司射視算。釋獲者。遂進取飲。不勝者。公耳。賈獲執之。告于公。鄉射告于賓。飲不勝者。大射儀。司射命設豐。勝者之弟子。沈解。酌奠于豐上。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贊。說決拾。御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三耦及衆射者皆升。揖如升射。勝者先升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解。與立卒解坐。食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凡此鄉射皆同。其飲尊者之禮。則大射賓諸公。卿大夫。不勝。不降。不執弓。執爵者。授解于席前。受者。西階上。立飲卒解。鄉射賓主人。大夫。不勝。飲亦如之。大射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特升。飲。鄉射大夫之耦。不勝。亦特升。飲。儀皆同。大射獨有飲公禮異耳。詳下。

飲公

**終皆以樂射** 大射儀。司射請射于公。請以樂于公。命曰。不事已熟。乃可。卒射。釋獲。視算。升飲。皆如初。再射。三射。皆自再射始。誘射初射。皆無飲。論語下而飲。謂再射也。

**凡升射升飲皆堂下** 三揖。鄉進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堂上。三揖。升堂。物北面揖。及物揖。卒射降皆揖如升射。卒解降皆揖如升飲。皆揖前所揖處。則亦堂上三揖。堂下三揖。義疏。如升飲。射訖而退。亦六揖。經於卒射。但言出物與及階之揖。條不備見者。以卒射。揖如升射。又。明也。俊氏釋例。言射後飲後皆二揖。卒射。揖如升射。卒解。揖如升射。升飲者。交于階前。揖。按此。雖亦據經言。然經已明言。卒射。揖如升射。明言。卒射。北面揖。及階揖。是堂上已明。有一揖。見經。餘可射儀。

**讀禮條考卷五** 知。又明言。降如升射之儀。堂下。亦三揖。可知。卒飲亦如卒射。又可知。說自當主。義疏。論語揖讓而升。下而飲。升謂升射。下謂卒射。射而下。下而飲。謂射既下。復自下而升飲也。揖讓兼射。與飲言。謂揖而升射。揖而下。又揖而飲也。揖而飲。亦兼升下。揖如射儀。此蓋鄉射。大射俱同。集註引大射。舉其重也。凡釋獲再射皆不貫不釋。三射皆不鼓不釋。三射以樂。故不合鼓節。則不釋獲。不鼓不釋。所以觀德。選士者。益精。二禮畧同如此。

其異。則大射君尊。請射。請釋獲。皆請于君。鄉射。皆請于賓。大射耦則賓御于公。主于公。卿自爲。不足。以大夫。大夫自爲。耦。不足以士。大射儀。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

上。此皆以君在。則以爵列也。其公及賓卿大夫射。則自三耦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降。適次。繼三耦以南。賓升。公將射。賓降。禮決。遂執弓。帶三袂。一。升自西階。先待。子物。托。公射。犬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公卒射。公還。賓降。釋弓于堂西。公即席。賓升。復筵。而後射。大夫。繼射。升。降。揖。如三耦。衆皆繼射。說而。后。卿。大夫。升。就。席。射。無。升。降。者。唯。大。射。鄉。射。則。主。與。賓。耦。主。于。大。夫。皆。與。公。一。人。公。尊。與。也。

**鄉射則主與賓耦。**主于大夫皆與。大夫雖衆皆與。士耦。且爲下射者。士衆賓也。助主人。禮。賓。故。謙。不。自。尊。異。也。其。賓。主。人。大。夫。射。則。自。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揖。主。人。降。東。階。賓。降。西。階。皆。禮。決。遂。執。弓。帶。三。袂。一。各。由。其。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卒。射。南。面。揖。各。由。其。階。上。揖。降。階。揖。釋。弓。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大。夫。與。賓。同。降。賓。主。人。升。射。大。夫。止。于。堂。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賓。主。人。既。射。大。夫。揖。進。升。降。揖。如。三。耦。降。皆。釋。弓。于。堂。西。耦。止。堂。射。儀。

**讀禮條考卷五** 射儀

西。大。夫。升。就。席。衆。賓。乃。繼。射。○。升。降。堂。下。止。一。揖。者。唯。鄉。射。賓。主。人。以。不。位。于。司。射。之。西。南。取。徑。近。故。也。升。降。由。階。者。亦。唯。鄉。射。主。人。大。射。次。在。東。次。以。唯。爲。之。耦。出。則。西。人。此。皆。鄉。射。異。處。在。堂。下。之。東。耦。出。則。西。面。揖。進。鄉。射。射。位。西。無。次。射。位。在。耦。出。則。東。而。揖。進。堂。下。之。西。耦。出。則。東。而。揖。進。

**侯則大射三侯。**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註。大。侯。熊。侯。參。音。梭。雜。也。豹。鶴。而。麋。飾。侯。皆。以。布。而。以。皮。爲。鵠。旁。亦。皮。鄉。射。一。侯。大。夫。士。侯。卒。射。則。飾。干。讀。狩。狩。鶴。而。射。飾。鄉。射。一。侯。以。布。一。侯。卒。射。則。

**大射北面揖 鄉射南面揖 飲則大射飲 公夾爵 鄉射無夾爵。**夾爵者。公不勝。賓以角解酌。故自飲。乃洗爵酌。膳。以。致。下。拜。辭。乃。升。拜。公。答。拜。公。卒。解。賓。又。以。角。解。酌。故。自。飲。賓。先。後。飲。二。爵。故。曰。夾。爵。樂。則。大。射。奏。此。爲。尊。君。禮。異。也。鄉。射。無。公。故。無。夾。爵。

**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事也。劉。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說或然。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二射禮同而異。又如此。其他所異。或小節耳。○。二射皆先行。燕飲之禮。詳儀禮。大射禮。鄉射禮。補錄。見卷十八。

**讀禮條考卷五** 射儀

狸首。註。謂諸侯上奉天子而修朝事。下以燕射會其士大夫。君臣相與習禮。故曰樂會時也。劉氏云。或疑篆文。狸似鵠首。似巢。即鵠巢詩。先儒謂射義會孫八句。疑後人附會爲之。詩之爲節。如騶虞。蘋蘩。皆在二南。皆不必咏射。事也。劉。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說或然。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二射禮同而異。又如此。其他所異。或小節耳。○。二射皆先行。燕飲之禮。詳儀禮。大射禮。鄉射禮。補錄。見卷十八。

卷六

冠禮考

士年二十而冠。行士冠禮。注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教氏云士冠其子之禮也。

義疏教說固是。但士無世官。或有世爵。勳舊之胄。豈盡列于編氓。則容有父子皆士者。注疏說亦不可廢也。按此庶人雖亦二十而冠。大夫以上未爵。則冠年不必二十。冠不得皆如士禮。

大夫以上未爵。則冠年不必二十。冠不得皆如士禮。義疏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杜氏通典文王年十三。生伯邑考。左傳冠而生子。禮也。故人君子于十二可以冠。自夏殷皆然。荀子謂古者天子諸侯年十九而冠。陳氏謂此所謂古。又其先與。徐氏謂人君無冠。禮其冠亦皆冠。其子之禮也。若太子未冠。先已冕。而踐阼。何冠焉。又何得限以年與。大夫冠年無文。考儀禮喪服。大夫為其昆弟之長。獲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則大夫冠不二十矣。賈疏謂此或年少有德。試為大夫。猶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爵命也。大夫以上

已爵。則古無冠禮。凡冠皆士禮。徐氏云所謂天子諸侯冠年。謂未即位而尚為元王

世子。所謂大夫之冠。謂未爵命而尚行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蓋既為天子諸侯大夫。則不得有冠禮。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天下之業者。何冠之有。據此。則天子無冠禮。諸侯亦然。故孔子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所謂因喪而冠也。人君無所殊也。葉氏曰。諸侯未即位。其冠固同于士禮。若未冠而即位。則既為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所施。安得有公侯之冠。禮至大夫。則記曰。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陳氏曰。周氏不考于禮。謂元子世子冠亦不當用士禮。殊誤。凡冠禮皆行于廟。儀禮疏。廟謂禘廟。若天子諸侯。主人

士冠禮。將冠者之父兄為主人。大戴。儀禮注。賓主人之禮。注太子世子之冠。王侯自為主。賓。僚友。家語公冠。以躬為賓。又曰。王。主人東立。西面。賓。主人立于序。太子之冠。擬焉。升。主人東立。西面。賓。主人立于序。皆云。公冠自為主。升自序。立席北。注。賓。西序東面。冠

者采衣紵。立于房中南面。出冠于阼。筵于東序。少北。西

位。記曰。冠于阼。以著代也。冠皆賓加之。始加緇布冠。

儀禮。冠者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贊者櫛。賓降一等。受緇布冠。加之。賓揖之。適房。服。元端。爵。釋。出。南面。冠。及二弁。皆贊者執。以待于西。南。故賓皆降受。而再加皮弁。冠者既出。賓復揖之。即筵坐。贊者去緇布冠。乃更櫛。賓降二等。受皮弁。加之。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出。南面。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三加爵弁。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儀如初。記曰。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家語言太子世子。亦

乃醮冠者。儀禮筵于戶西南面。記曰。醮于客位。加有成也。無酬酢。賓乃字之。記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乃醮賓。

凡皆士禮。天子之元子。亦士。則冠皆士冠。冠。無。天子。諸侯。大夫之冠。則冠無。天子。諸侯。大夫之禮。

其有之。則天子冠。始于周。據玉藻。始冠。元冠。天子之冠也。據家語。謂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而立。既葬。年十五。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徐

氏曰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王修德故使作頌以勗之與盛氏曰古者天子本無冠禮如家語所載是天

子冠禮始于周初也諸侯冠始于夏末冠禮夏之末造說恐難據辨見下

徐云未造猶言未世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也左傳魯襄公年十二在晉晉侯謂公可以冠矣公還及

衛冠于成公之廟家語鄭隱公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于孔子孔子語以人君無冠禮懿子曰今邾君

之冠非禮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自有自來矣今無識焉又大戴禮公符篇亦言公冠禮盛氏曰

諸侯本無冠禮如玉藻家語公符左大夫冠始于周之傳所載是諸侯冠禮始于夏末也

季世左傳晉趙文子冠見諸大夫注冠謂以士禮始冠禮既冠奠費于君遂以費見于鄉大夫鄉先生義疏公族世臣固有年少為大夫者盛氏曰大夫本

無冠禮如左傳所載是大夫冠始于周之季世也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三

自是冠始不盡如士禮

始冠則天子元冠朱組纓諸侯緇布冠纓纓玉藻注此皆始冠之冠也天子元冠不緇

也此皆與三加則天子衮冕諸侯皆元冕禮皆云公士異也

冠元端皮弁四加元冕注四當為三禮記疏諸侯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衮冕朱子曰大戴本文但言元端皮弁元冕而不言爵弁則三加為是諸侯元冕則天子三加衮冕矣

九君冠皆行以祿享之禮皆飾以金石之樂皆處以先君之祧說據傳又載魯襄公自晉還衛冠于

成公之廟假樂器焉注金石鐘磬此皆冠非士冠此皆禮非古禮曰周氏不知大夫以上本無冠禮而欲以玉藻家語公符左傳補儀禮之逸誤矣冠固止有士禮別無天子諸侯大夫禮

儀禮非逸也鄧按冠義疏謂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杜氏証以文王年十三生伯邑考謂冠而生子禮也據此則武王崩成王年已十三何以十一未冠而待至十五除喪而冠且家語謂周公冠成王矣賈疏謂儀禮周公所制而

諸備多謂儀禮無大夫以上冠禮非逸又何也或謂家語恐非確據徐氏亦謂玉藻公符左傳所載皆後世之失則

家語成王既立而冠說亦難信矣竊謂儀禮謂大夫以上本無冠禮此定說也謂冠則君大夫冠其子禮亦與士

無變故儀禮別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所謂天子之元冕亦士此亦定說也若既為天子而冠則不得謂天子亦士

不得謂天子亦可無異于士所以玉藻以始冠元冠為天子之冠注以是為尊者之異又如禮疏言天子當加衮冕

此皆後世有天子之冠而然古禮無是則未必始于周初也冠成王事先儒固多疑之方氏亦謂家語所示疑係劉

歆等竄入成王必非未冠而立也望溪文集辨之甚明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四

儀禮非逸也鄧按冠義疏謂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杜氏証以文王年十三生伯邑考謂冠而生子禮也據此則武王崩成王年已十三何以十一未冠而待至十五除喪而冠且家語謂周公冠成王矣賈疏謂儀禮周公所制而諸備多謂儀禮無大夫以上冠禮非逸又何也或謂家語恐非確據徐氏亦謂玉藻公符左傳所載皆後世之失則家語成王既立而冠說亦難信矣竊謂儀禮謂大夫以上本無冠禮此定說也謂冠則君大夫冠其子禮亦與士無變故儀禮別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所謂天子之元冕亦士此亦定說也若既為天子而冠則不得謂天子亦士不得謂天子亦可無異于士所以玉藻以始冠元冠為天子之冠注以是為尊者之異又如禮疏言天子當加衮冕此皆後世有天子之冠而然古禮無是則未必始于周初也冠成王事先儒固多疑之方氏亦謂家語所示疑係劉歆等竄入成王必非未冠而立也望溪文集辨之甚明

昏禮考

昏禮六

納采。儀禮士昏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雁。使者至。主人迎賓。至于廟。賓致命。授雁。降出。主人授老雁。注采謂采擇之禮。使者夫家之屬。蓋昏必由媒。交接皆設介紹。主人女父也。朱子曰。大夫執雁。士執雉。昏禮下達。士亦用雁。攝盛意也。義疏陸氏謂下達自天子達。言昏禮皆得攝盛是也。但此就用雁言。謂自士以下至庶人。皆得用雁耳。老室。

讀禮條考卷六

納吉

用雁如納采禮。注歸。卜得吉。復使使告。納徵。士昏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徵成也。使使納幣以成昏禮。用元纁。象陰陽也。六禮唯納徵不用雁。有束帛。故也。皮。儷。兩也。兩皮為庭實。賈疏天子加以穀玉。諸侯加以大璋。大夫依士禮。有異者。無文。若庶人束帛。用緇。無纁。陳氏釋義。諸侯納徵。見經者。詩大雅。文定厥祥。箋。文王娶太妃。既使問名。遂卜得吉。則以禮定其吉祥。謂納幣也。春秋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杜注。公親納幣。不使卿。非禮。公羊傳注。納幣。即納徵。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喪也。抑恩昏禮六。納幣前。先有納采。以已有二十五月。喪畢也。抑恩昏禮六。納幣前。先有納采。問名。納吉。三禮。皆在未。詳未禮以前。可知。豈非喪娶。童子謂是重志。是謂諸侯。亦備六禮也。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禮也。注。納幣。應使卿。

昏禮

五

請期。士昏禮。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注。既納徵。乃卜得吉日。又使使告。謙言請期。若日期由女氏也。主人辭以宜由夫家。資乃告以已所卜得之吉。

讀禮條考卷六

六禮

親迎。士昏禮。親迎。女立于房中。南面。主人迎賓。賓執雁。從。至于廟。揖讓升。賓北。面。奠雁。再拜。積首。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婿御。婦車。御輪三周。御者代。婿乘其車。先候于門外。婦至。婿揖婦入。按親迎。雖自諸侯下達。諸侯禮。不必盡與士同。如士昏禮。記言。毋戒女。西階上。不降。春秋。桓三年。穀梁傳。言禮送女。毋不出祭門。則似得下堂者。疏謂諸侯。禮與士。禮異也。又程子謂諸侯親迎。不必于其國。則更不得以士禮。概矣。賈云。記言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言冠猶士禮。昏則自有大夫昏禮。大端雖同。儀或有與士異者。然無文。六禮自諸侯下達。天子不親迎。疏。親迎。自諸侯而下。詩曰。親迎于渭。曰韓侯迎。止。皆明言諸侯。曰百兩御之。注。謂婿車在其中。亦言諸侯親迎也。又孔子對哀公曰。冕而親迎。以魯為周公後。又得郊祀。故以天地先聖為言。是亦就魯言。諸侯。非說天子禮。春秋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及劉氏。皆謂不正。其親迎于齊。議娶仇女。非議親迎也。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萬氏謂非命卿。逆夫人。議慢。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僂如齊。逆女。萬氏謂皆議。使亂臣。按先儒于親迎。謂非議親迎。于不親迎者。又謂非議不親迎。何也。程子曰。諸侯不出疆。必使人迎于其國。然後親迎于其所館。萬氏曰。迎于其國。當使命卿。義疏謂國有大小。爵有尊卑。道有遠邇。故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或迎于所館。總皆親迎也。但親迎亦可不于其國。則禮與士大夫異矣。若天子。則無親迎禮。左氏謂天子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鄭從之。先儒皆以為非。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胡氏謂逆后。當使卿。公監。家氏謂。垂逆后。使三公。禮也。彙纂。並存。襄十五年。

六

劉夏逆王后于齊。先儒謂士逆后。譏輕天下之母。按此皆請逆后。當使公卿。不聞禮當親迎。

**六禮皆主**。父與賓行禮于廟。賈疏以先祖遠。體許人。故于廟。

**凡非親迎。賓皆大夫家之使。**儀禮唯親迎之賓。謂壻。餘皆使幣。杜注公親納。不使人。非禮也。所使天子使公卿。諸侯納幣。亦當使卿。餘禮使大夫。大夫士使其家臣。儀禮授老雁。明士有室老。

**凡使使皆不稱主人。**此主人謂壻。傳說皆謂昏禮不稱主人。謂自言娶婦。恥也。春秋逆后逆女。納幣。皆不稱某使。獨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稱主人。僅見此。公羊謂無母辭窮云。

**凡尊卑不敵。則尊者不自為主。**公羊傳天子嫁女。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聘后亦自爲賓。主可耳。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七

然。疏謂使諸侯與夫家。后家爲禮。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莊九年。單伯逆王姬。王姬歸于齊。皆使魯爲主也。傳又云。諸侯嫁女。大夫必使。同姓大夫。主之。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公自爲主。不主大夫。先儒皆謂譏毀列也。若大夫士。則皆自爲賓。主可耳。

**凡主禮賓皆迎皆送。迎不送。則唯壻自爲賓親迎。**儀禮前納采五壻親迎。主人皆拜迎于門外。賓出。主人皆拜送于門外。獨壻親迎。主人拜迎于門外。至于廟。揖讓升。賓再拜稽首。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注壻與女二人爲禮。主人不參之也。

**凡親迎皆申上服。**疏親迎皆用上服。公衮冕。侯伯鷩子男。義亦特牲言諸侯親迎皆元冕者。以五冕色俱元。故總稱元冕。朱子取其說。疏又云。孤卿以下。皆攝盛。服助祭服。孤卿稱冕。大夫元冕。士爵弁。女

服亦如之。賈疏王后與上公夫人。皆禕衣。侯伯夫人。掄翟。妻鞠衣。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儀禮女次純衣。纁翟。即祿衣也。車則卿以下皆攝盛。車之等。孤乘夏篆。卿夏綬。大夫墨車。士棧車。庶人役車。攝盛則卿乘夏篆。大夫夏綬。士墨車。庶人棧車。以上不攝盛。賈疏天子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諸侯自金路而下。有差。其親迎。不假攝盛。自乘本車。義疏孤亦不攝盛者。孤攝盛。則婦車亦如之。儀禮乘木路。擬于君也。故仍乘本車夏篆。婦車亦如之。儀禮注女已從男。出乘車。故稱婦。賈疏孤卿妻亦乘夏篆。大夫妻亦夏綬。士妻亦墨車。蓋孤卿以下。皆與夫同。唯有祿爲異。若王后始來。則乘重翟。上公夫人厭翟。侯伯子男夫。人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世婦與卿妻同。女御與大夫妻同。祿以敬婦人。在上曰祿。在下曰裳。帷皆布爲之。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八

**凡婦行皆從以媵。**疏媵送也。以其從媵。以送爲名。凡媵自天子而下。數以尊卑爲差。白虎通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則三國媵之。春秋成公時。衛晉齊三國來媵宋伯姬。是十二女。逾制。萬氏謂宋王者。後得備天子禮典。疏喪大記大夫撫姪媵。是大夫亦有姪媵。昏禮云。雖無媵。媵先。言若無姪媵。猶先媵是。士亦有姪媵。但不必備耳。

**凡昏皆禮成于室。合昏同牢。禮亦通于上下。**儀禮婦至。壻媵布。夫席。乃設饌。御布。婦席。皆即對筵。食三飯。贊者酌醢。初再醢。以爵三酌。用幣。乃徹。昏義共牢而食。合昏而醢。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疏一飢分爲兩。曰昏。夫婦各一。曰合昏。此上下通禮也。又郊特牲。三王作牢。用陶匏。注

夫。婦。皆。入。室。媵。布。夫。席。乃。設。饌。御。布。婦。席。皆。即。對。筵。食。三。飯。贊。者。酌。醢。初。再。醢。以。爵。三。酌。用。幣。乃。徹。昏。義。共。牢。而。食。合。昏。而。醢。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疏。一。飢。分。爲。兩。曰。昏。夫。婦。各。一。曰。合。昏。此。上。下。通。禮。也。又。郊。特。牲。三。王。作。牢。用。陶。匏。注



三王作同牢之禮。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此又見古今通義矣。

凡昏禮既成婦見舅姑。乃醴婦。士昏禮。夙興。婦沐浴。纒

見婦于舅姑。婦執筴。茶。栗。升。見舅。拜。奠于席。降。受笄。殷。脩。升。見姑。拜。奠于席。奠醴。婦。席。戶。牖。間。贊。酌。醴。薦。脯。醢。婦。祭。啐。醴。取。婦饋舅姑。乃饗婦。士昏禮。舅姑入室。婦盥。盥。降。出。特豚。合升。側。載。他。如。婦。饋。舅。姑。乃。饗。婦。士。昏。禮。舅。姑。入。室。婦。盥。盥。降。出。特。豚。合。升。側。載。他。如。

娶女禮。卒食。一醕。婦徹。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獻。始。饋。婦。奠。酬。舅。始。先。降。西。階。婦。降。階。婦。饋。舅。于。婦。氏。人。放。氏。云。飲。人。而。用。牲。曰。饗。饗。婦。答。其。饋。也。鄭。云。婦。俎。當。使。送。者。歸。反。命。于。父。母。明。其。得。禮。九。見。饋。

饗醴大夫以上亦大端同而儀不盡如士禮。昏義注。婦見。寢。士。昏。禮。不。言。厥。明。昏。義。言。厥。明。答。犬。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按。此。亦。謂。大。夫。以。上。有。異。于。士。者。禮。疑。較。多。而。天。子。諸。侯。可。知。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九

凡婦禮既成乃禮婦氏送者。士昏禮。酬以束錦。鄭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以。束。錦。所。以。相。厚。左。傳。九。公。女。嫁。于。敵。國。妨。妹。則。上。鄉。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鄉。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此。送。者。為。卿。大。夫。其。禮。之。自。更。不。同。于。士。禮。

凡送之人大夫以上尊卑異。士昏禮。送者有司。天子諸侯送者見上注。則亦禮。不盡如士禮。

凡婦入三月大夫以上皆遣使反其馬。士無反馬。禮。鄭注。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疏。云。此。所。以。士。無。反。馬。大。夫。以。上。三。月。廟。見。遣。使。反。馬。春。秋。宣。五。年。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固來反馬也。胡氏謂反馬當遣使。固親來。非禮也。叔姬嫁未逾歲。歸亦非禮。又女嫁三月。有致女禮。春秋。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大。夫。聘。問。曰。致。女。

凡皆三月而祭行。則自天子而下皆以承其先其祀而禮重大昏之義。胥于是乎在。曾子問。孔子曰。三月而廟見。婦之義也。注。謂。舅。姑。沒。者。也。疏。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注。謂。助。祭。也。先。僞。謂。此。兼。舅。姑。存。沒。而。言。孔。子。對。哀。公。言。大。昏。之。重。意。尤。在。祭。祀。則。婦。為。內。主。故。也。

附錄送女辭。儀禮記。父醴女。女房中。前。而。拜。婦。而。後。迎。者。謂。送。女。者。請。母。出。南。面。于。房。外。而。出。于。房。之。左。父。若。上。西。面。戒。之。母。戒。之。諸。西。階。上。不。降。

又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毋姑命。母施矜。結。帨。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馨。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矜。繁。殺。梁。傳。禮。送。女。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按。女。子。之。嫁。父。先。命。之。孟。子。止。言。母。者。翼。注。謂。內。事。母。為。主。竊。謂。所。命。之。言。固。婦。道。婦。道。早。已。在。母。母。自。以。其。道。命。女。則。命。之。自。母。也。以。為。是。婦。人。之。教。婦。人。也。云。爾。孟。子。固。有。為。而。言。也。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十

面戒之。母戒之。諸西階上。不降。

又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毋姑命。母施矜。結。帨。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馨。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矜。繁。殺。梁。傳。禮。送。女。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按。女。子。之。嫁。父。先。命。之。孟。子。止。言。母。者。翼。注。謂。內。事。母。為。主。竊。謂。所。命。之。言。固。婦。道。婦。道。早。已。在。母。母。自。以。其。道。命。女。則。命。之。自。母。也。以。為。是。婦。人。之。教。婦。人。也。云。爾。孟。子。固。有。為。而。言。也。

按女子之嫁。父先命之。孟子止言母者。翼注謂內事母為主。竊謂所命之言。固婦道。婦道早已在母。母自以其道命女。則命之自母也。以為是婦人之教婦人也。云爾。孟子固有為而言也。

卷七

宮室考

朱子儀禮釋宮

節錄原注并集修禮書作此篇又云古人宮室之制朱

子考之詳密如此學者所當悉其制度也○或据四庫全書簡明目録謂此篇爲宋李如圭作列入朱子文集誤說未敢信其確然義疏亦如江說斷爲朱子作謹遵之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

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門數天子五諸侯三大夫士

之屋南北五架賈氏云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異者廣狹降殺耳○江氏云明堂四面

讀禮條考卷七

釋宮

有堂則其制異中脊之架曰棟棟一名阿香禮賓當阿是次棟之架曰楹賈氏

賓升皆當楹昏禮後楹以北爲室與房後楹之下以南

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鄭云序之制無室人君左

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朱子雖依舊說序次然又歷

士君使卿還玉於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

矣又卿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半饋食禮主婦薦自東

右房江氏云天子至士室與房室之制有廣狹降殺室後

爲房室左右房以夾室使室居中其制當同朱子据經言

當攷則固疑舊說有未安矣○東房西室或斷爲大夫士燕寢制詳

室西南隅謂之奧

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江氏云人子居不主奧蓋室

中以奧爲尊位堂上以戶牖之間爲尊位孔子齋將祭似有不取居尊位之意故居必遷坐又云此句上當補室中爲中東南隅謂之奧東北隅謂之宦西北隅謂

之屋漏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注謂當室日尤所漏入也室南其戶戶東而牖

西江氏云此正寢制也詩言西南其戶則言燕寢也燕寢

有西戶謂東房之西南隅開一戶以入室南戶者室與

室相通西戶者左房戶牖之間謂之依依狀如屏風皆禮

與室相通故兩言之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

于此又曰客位戶東曰房戶之間江氏云大夫士雖

器服及婦人房戶之西曰房外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

北階賈氏云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

北階江氏云北堂階謂之側階顧命立于側階是也

讀禮條考卷七釋宮

堂之上東西有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

楹之下考釋宮楹其上唯堂上有兩楹而已楹設于前

上短楹則謂之稅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南北之中

曰中堂聘禮受玉于中堂之東西楹謂之序郭氏曰所

外江氏云序序之外謂之夾室夾室之北通爲房中

之前頭曰序端之達內則天子之闕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于房中五

夫于闕三士于坳一于以見尊者之遠庖廚疏正室左

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夾室

五闕右夾室五闕諸侯卑宜稍近故于房中唯一房之中

而五闕耳大夫卑無嫌故亦于夾室而三闕士卑無闕但

東堂有東面塔。西堂有西面塔。賈氏云釋宮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此謂廟之寢耳。路寢則有東西箱。與廟同。○江氏云東西塔之上。為東垂西垂。見顧命。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東堂下可。堂角有塔。賈氏云堂之四隅。即為塔。非別有土為之也。若反塔以反爵。崇塔以康。主乃是築土為之。禮疏反塔出尊。唯兩君相會。有之。蓋尊在兩極間。塔在尊南。故曰出尊。按鄉飲酒禮。賓主皆鄉人。士非君。故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其獻酬後。則反爵于。無塔。燕禮君燕其臣。故尊于東極之西。唯君面尊。示惠自君出也。其獻酬後。亦反爵于。無塔。唯兩君敵體。則皆當面尊。故尊在兩極間。而塔在尊南。禮主人獻賓。賓卒獻爵。反爵于。而拜。賓酢主君。主卒酢爵。反爵于。而拜。是為兩君之好。有反塔。崇塔康。謂受賓之圭。奠于其上。也。二塔皆似。相廣二尺。反爵之塔。高亦二尺。康圭之塔。高三尺。故別之曰崇塔。逸禮謂反爵塔上。別有承爵之器。木為之。高八寸。漆赤中。意康圭塔上。必藉以藻率。又土室中皮食之塔。亦築土為之。若射禮奠解之。則似豆而卑。高亦八寸。足二寸。亦漆赤中。而與塔異。故字亦豐從豆。塔從土。唯是堂角之塔。則非別有土為之耳。然則築土為之者。三皮食之塔。康圭之塔。反爵之塔。而康圭反爵之塔。塔上又別有承藉之器。此外如奠解之。則似塔而非塔。堂之側邊曰堂廉。反爵之。則無塔。而當塔。并附考。江氏云顧命兩塔。傳云堂廉一名。或是一兩塔之廉。一名。也。蓋每塔有東西兩廉。先儒謂堂廉自是堂之側邊。釋宮明文可據。不得與。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天子九尺。階九等。諸侯七尺。階七等。大夫五尺。階五等。士三尺。階三等。○江云塔近序而不正。當序端。在序之內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賈氏云碑如堂深。三分庭一。則庭蓋三。

讀禮條考卷七 釋宮 三

堂之深也。○江云寢廟及序。皆有碑。禮云三。揖。鄭皆云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堂塗謂之陳。堂下至門徑也。○江氏云堂塗正直塔。中間屋為門。門之中有闌。闌也。門之中。所豎短木也。其東為闌。東西為闌。西。○賈謂天子諸侯門有二闌。似此一闌之說。辨見後。謂之闕。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根。闕謂之扉。夾門之堂。謂之塾。內外皆有一門。九四塾。○先儒謂塾有堂。有室。門端各一間。為內塾。次近門。各一間。為外塾。內塾北。而南。壁。外塾南。而北。壁。中間各以牆隔之。其堂室則于一間之深。以三分二為堂。三分一為室。或云壁隔內外。各以一為塾。近塾一半為室。近檐一半為堂。然月令疏有廟門之奧。則亦當有戶。闕矣。疑前說為是。九塾。高于庭一級。只一拾足。即升。故不言升降。門之內兩塾。

讀禮條考卷七 釋宮 四

之間。謂之寧。江氏曰齊風俟我于著。是也。若爾雅門屏之間。謂之寧。則又人君視朝所立處。在路門外。近門。而非。門之內。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寢之後。有下室。賈氏云下室。燕寢也。士曰下室。天子諸侯曰小。有東房。西室者。非。已辨見前注。近儒謂注疏確有所謂。一。房者。蓋一房。非。正。寢。乃。燕。寢。也。正。寢。左。右。房。自。天子。下。達。燕。寢。則。諸。侯。而。下。東。房。西。室。正。寢。房。室。皆。有。南。戶。通。堂。房。與。室。無。相。通。戶。故。入。室。入。房。皆。由。堂。入。燕。寢。則。一。房。者。室。無。南。戶。唯。東。房。有。南。戶。通。堂。有。西。戶。通。室。故。自。堂。入。室。必。由。房。入。自。室。出。堂。必。山。房。出。唯。人。君。燕。寢。有。左。右。房。則。房。室。皆。有。南。戶。通。堂。房。亦。有。戶。通。室。故。江。氏。謂。詩。西。南。其。戶。為。天。子。燕。寢。制。西。謂。東。房。之。通。室。戶。南。謂。室。之。通。堂。戶。此。與。大。夫。士。燕。寢。室。止。通。房。無。南。戶。者。異。也。據。此。以。東。房。西。室。為。大。夫。士。燕。寢。非。正。寢。辨。別。甚。明。又。謂。君。子。居。恆。當。戶。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賈氏云碑如堂深。三分庭一。則庭蓋三。

蓋燕寢居奧。當東向之戶。居必遷坐。則去燕寢而居自門正寢。按遷坐當兼江氏坐不居尊。說方備詳齊考。人君以北皆周以牆。牆在堂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墻。其實一也。

之堂。屋為四注大夫士南北兩下而已。考工記殷始為四注屋。夏屋唯兩下。檀弓見若覆夏屋。是也。周制君四注。卿大夫士夏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兩下唯南北有。而東西有榮。當屋檐滴處。榮屋翼。蓋屋格之兩頭起者。四注屋亦有榮。先儒謂四注兩下。是尊卑之別。其餘宮室名制則大夫士以上。未見所異。唯廣狹淺深。崇卑降殺。不可考耳。可考者。四注兩下外。惟堂之高下。階之等級之類。又伏生大傳。天子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皆三分其廣。以二為內。考工記言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廟寢同制。所聞宮室之量。蓋亦如此而已。江氏謂宗廟路寢。皆有門庭。堂階楹序房室。路門外之治朝。庫門

讀禮條考卷七

釋宮

五

外之外朝。則皆平地。無堂。階。故謂之朝庭。庭者平地也。已見前朝考。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城

王畿千里。閩氏云考。三河為王者所更居。唐都河東。殷都內。殷都河南者三。湯都南。亳。仲丁遷。榮陽。盤庚遷。亳。都河北者四。河。宣。甲。居。相。祖。乙。自。耿。遷。邢。武。丁。都。妹。邑。計。南。亳。在。極。東。耿。在。極。西。相。距。幾。不。止。千。餘。里。何。其。寥。廓。乃。爾。藉。以。周。鑄。京。方。八。百。里。類。氏。謂。八。八。六。十。四。為。方。百。里。者。六。十。四。也。雒。邑。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為。方。百。里。者。三。十。六。也。二。都。共。得。方。百。里。者。百。故。曰。邦。畿。千。里。蓋。指。國。言。非。如。今。路。程。之。里。數。也。殷。亦。當。然。也。湯。都。南。亳。即。殷。熱。北。亳。即。景。亳。湯。所。受。命。也。皆。在。梁。國。葛。亦。在。梁。故。與。為。鄰。或。謂。湯。遷。西。亳。為。殷。在。河。洛。間。則。去。葛。八。百。里。何。能。使。毫。兼。往。耕。而。童。子。餉。食。或。曰。初。居。南。亳。後。遷。西。亳。云。中。王

城。四百皆五百里。即禹貢甸服。按夏五服。曰甸侯。要。荒。自畿內起。周五服。則侯甸男采衛。宮室。城。六

讀禮條考卷七

六

自畿外起。是周制甸在侯外。但周官六服。亦合畿內諸侯言之。而周語襄王亦曰。我先王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又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則亦界首。而置三關。關界上。九十二關。仍襲古名而稱之矣。匠人營國。方九里。謂王城。或謂百里之四面各三關。王城九里。國九里之城。是與天子同也。恐未必然。

大國。公城七里。次國。侯城五里。小國。子城三里。男城二里。王

城高七雉。隅高九雉。考工記。宮隅七雉。城隅九雉。鄭註。宮

門外之屏。角。梓。思。者。城。四。角。為。屏。以。障。城。高。于。城。二。丈。蓋。城。角。隱。僻。恐。奸。宄。踰。越。故。加。高。耳。故。詩。傳。云。城。隅。言。高。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也。公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城高三雉。隅

高五雉。九雉。高丈長三丈。橫一丈。為板。板廣二尺。上下。累五板。則為堵。長丈。高丈。橫

列三堵則為雉。故雉長三丈。高一丈。毛說亦然。鄭註橫六尺為柵。橫列五板則五六亦為三丈。故箋引春秋傳云。五堵為雉。說板有不同。而雉長三丈。高一丈。其數則一也。

門

王城旁皆三門。考王記。諸侯城門旁三門。九十二門。諸侯城門數未聞。

門上臺白闔。門外曲城曰闔。亦曰重門。曲城一門。正城一門。是重門。易

曰重門。城外則郊有近郊門。遠郊門。郊門為郭。周氏云。郭者郭也。孟子言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是也。焦氏云。王畿列國。郊皆為郭。郭內為國。春秋入其郭。即入國矣。至入城。則直曰入。

又國中什一使自郭。亦曰阜。阜門與王宮外門名同。蓋王賦謂近郊遠郊也。郭亦曰阜。宮之阜門。在朝門外。亦如阜

讀禮條考卷七

門在城外。故同名阜也。城外之阜門。諸侯亦有之。或以證諸侯之宮。亦有阜門。誤矣。郊外則闔門。

自闔門以內。遠郊門。近郊門。城門。內又有王宮之門五。

凡九門。月令九門是。

王宮五門。阜門。阜門距城門三里。庫門。雉門。應門。應門內

故天子以應門。路門內為燕朝。路門。路門內為燕朝。○葉氏云。阜者遠也。門

取其文明也。應門。謂居此以應治也。路門。取其大也。雉門。畫虎焉。故又曰虎門。自外至此而畢。故又曰畢門。

諸侯之宮。三門。庫門。外朝亦雉門。雉門內為治朝。故諸

路門。路門內亦無阜門。應門。天子有阜門。故曰天子周城。諸

謂外朝南無門。即無垣墉。故曰缺南面。以受過也。故周城。新城者。官制。非城制也。○魯庫門制擬天子阜門。雉門制。擬天子應門。

大夫士二門。曰外門。內門。大夫外門為大門。內門為寢

門。寢門內為正亦曰闔。二朝。內朝在闔內。外朝在闔

序。唯一門。鄉飲酒。鄉射。主人迎賓。門外。

天子諸侯。門中有闔。門上有臺。天子門皆有之。諸

無臺。塞門有屏。此唯天子諸侯正門有之。若疏屏。天子廟飾則諸侯亦無之。並詳後

門有塾。白虎通。塾所以飾門。此唯路門有之。廟門亦有塾。民間里門。亦有塾。詳後

讀禮條考卷七

闔或曰。疏門一闔。東西根闔之間為中門。集註亦用邢說。按中門謂根

與泉之間。則非正中處。辨見後。東為闔東。泉之東。本國君

拂泉為尊。以次而東也。○根在門兩旁。西為闔西。之

拂泉。亦中門而外。拂泉為尊。以次而西也。禮賓入不中

門。陳註此賓謂來聘之卿大夫。不中門。謂稍東近泉。不當

尊也。禮又曰。公事自泉西。私事自泉東者。公事從賓禮。故

自泉西。私事謂私親私。面。則從臣禮。故自泉東。

或曰。疏門兩闔。古止一門。分之而三。故以兩泉限之。東泉

之。兩闔之中為中門。君賓由之。焦氏從賈疏。謂中門在

尊也。禮泉東泉西，皆上攢介拂泉。亦以近于中門為尊也。若止一泉，則君賓中門而入，是中振泉之間為中門。大夫隨君後，及尊于卿矣。且大夫既得中門而入，不得中門而立乎。又賓入不中門，豈大夫轉中門乎。鄉黨立不中門，宜從賈疏為兩泉之間。禮言賓不中門，則謂於兩泉間偏左不當中耳。此說嫌異集註及聞吾宗釋九說，知其說果非也。揖九曰：大夫無中門而入之理。註云：大夫介士介，雁行在後，疏雁行參差節級，始以侯伯七介言之，上介之拂泉者，止一人，士介之拂者，不止一人。大夫雖不知幾人，然雁行排列而入，去上介拂泉處，七分之一，去士介拂泉處，或七分之二三，而大夫在中間稍偏泉東，禮言中振與泉之間，中固非謂正中也。又以屏制証之，爾雅門屏之間謂之守門，路門諸侯屏在雉門內，守於路門為近于雉門為遠，不必正中，中間之謂也。則中振與泉之間，非正中無疑也。按此與江氏圖考謂中振泉者亦稱拂泉，不當正中說合，可見中振泉之間，非即所謂中門，中門則

讀禮條考卷七

九

九

謂根泉之間之正中處，而中振泉者非正中處，不得以中振泉之間混中門。審此則邪疏原無可駁，而焦說誤矣。  
天子門皆臺門。門臺亦曰觀。天子應門則兩觀。兩觀在上起屋，列其中闕，然亦曰闕門。諸侯唯雉門為臺，一觀在門兩旁，其中闕，然亦曰闕門。諸侯唯雉門為臺，一觀不曰闕。闕與臺門止一觀與兩觀之分。兩曰闕門，以其積土為之，則曰臺，以其上可觀望，則曰觀，以其外懸法象高巍巍，然則曰象，魏以其兩觀高而中闕，則曰闕。  
屏在正門。正門天子應門，諸侯雉門。皆以入治朝。天子外屏，應門外，白虎通天子諸侯內屏，屏雉門內，白虎通諸侯德小，所

照見近。屏謂之樹。爾雅是曰樹塞門。論語邦君樹塞門，註屏則塞門不得以樹。大夫以簾，士以帷。

塾在路門內外。皆左右塾。路門車路出入不可為塔。兩門內外俱有之。一門九四塾。白虎通所謂塾以飾門者，蓋路門外為治朝，治朝無堂，不可不有以壯其觀。故夾門為堂，堂四方而高之謂也。中央平地則謂之基，亦廣如左右，故路門獨廣于諸門。塾之制，廟門同，自堂徂基是也。

左塾則太子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小學在焉。八歲入學，所謂是也。掌其教者師氏保氏。兩塾之間則治朝之宇位。在焉。爾雅門屏之間謂之宇，是也。門即路門，屏在正門，見上。○按宇雖曰門屏之間，其實宇近門而遠屏，又按宇位

讀禮條考卷七

十

十

謂宇立之位。古者天子諸侯視朝治朝皆南，向而立。無坐禮，坐則于寢。為宇位嚴其闕，故設屏。白虎通屏以自障，示不極臣下。為宇位壯其觀，故兩塾治朝無堂，故有塾。見上註。

朝

朝天子諸侯皆三朝。大夫二朝。陳氏謂私朝有二，合官朝據魯語內朝，闕內，外朝闕外，大門內。據公羊。或曰一朝。官職是謂君之公朝，內朝庇家政及私朝耳。據此則私朝止一而已。玉藻云將適公所，居外寢，下云乃出，揖私朝，自寢而出，乃有私朝。寢內無朝，明矣。孔氏云寢門外大門內之庭，乃大夫所謂私朝也，此皆謂一朝也。

天子諸侯庫門外曰外朝。朝士掌之。或謂外朝在庫門內。三槐三公位焉。百姓州長在其後。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江氏云諸侯未必有三槐九棘。君無大故不視外朝。大故如詢國危。詢國遷。有矢言。登進厥民。太王屬耆老而告。皆詢國遷也。平時外朝自無君位。故鄉黨於入門後乃喜過位是過治朝之位矣。

正門。天子應門。內曰治朝。司士君位。路門。君出路門。立于

間謂之。是也。門路。臣位。中庭。王朝三公北面。孤東面。卿

北面。卿西。其朝無堂無堵。蓋平廷。故謂之朝。臣無升降。禮

面。士東面。其朝無堂無堵。蓋平廷。故謂之朝。臣無升降。禮

讀禮條考卷七 朝 士

按古者朝于治朝。君與臣揖之而已。揖非拜。則臣之拜君

非其時。治朝無堂。則所謂拜下。非其地。拜或于燕朝。或于

廟。蓋古無無故而拜之禮。或拜君賜。或拜君命。皆

拜。皆下。或升成拜。或不升成拜。拜總不在治朝。

路門內曰燕朝。送禮云。凡朝皆廷也。治朝無堂。堂

上。君既視朝。治朝。退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臣位堂下

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有事則更視朝。內朝。臣位堂下

路寢之廷。面而以昨堵前西面之位為尊。變于王朝也。治

朝亦然。○此即鄉黨

九朝于治朝。羣臣辨色始入。視朝之儀。臣先君入。玉藻將

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煇如

與其家臣揖。而往朝君也。尤與輝。音言。君日出而視之。

德容。非晨光。蓋至公門。猶待辨色也。君日出而視之。

揖羣臣就位。所謂大夫特者。每人一揖也。士旅之。旅衆也。

臣就位。而朝禮。君退路寢聽政。此時治朝之。臣就官府治

事。江氏云。王朝有九室。諸侯之朝。左右亦當有室。或曰。臣

就左右六府。各治其事。鄭箋以治事之所為私朝。卿大

夫議朝。政于此。曲禮在朝言朝。論語朝與上大夫言。畢而

與下大夫言。其在朝廷。便便言。皆指治事之朝言也。畢而

退。所謂使人視大。君臣無事不朝燕朝。有事而朝燕朝。

則臣自治朝過君位入路門右。卿黨過。就位堂下。燕朝臣

人。君或召臣。則所謂在官不俟。屨此也。臣或有言入告。亦

朝燕朝。古者君臣議政。蓋無在治朝者。又凡燕羣臣賓客

讀禮條考卷七 朝 士

及臣燕見。如侍坐侍食。對問政。對儒行。皆燕。君命之升

寢。鄭但謂與宗人圖嘉事。則于燕寢。畧矣。君命之升

堂升降皆西堵。既降復其堂下之位。鄉黨復位。是也。或疑

等蓋退而下堂。即謂之出。非出門也。燕見則辨君所在。君

復位後。猶必俟諸大夫退。然後退也。燕見則辨君所在。君

西則升西階。君東則升東階。其堂天子崇九尺。階九等。

疏云。九尺周制也。殷人堂崇三尺。諸侯七尺。階七等。

大夫五尺。階五等。士三尺。階三等。孔子朝服立于阼階

寢

路寢內為小寢亦曰燕寢。朝者退君退適小寢釋服。燕寢制詳釋宮註。

王之小寢五。焦氏云一寢在中。王居之。妻妾當夕則就之。四寢在四隅。亦曰側室。生子及月辰所居。

九六寢。合路寢為六。

諸侯之小寢二。東西建焉。九三寢。小寢內為后夫人正寢。是為內宮之朝。謂治事之朝。左右有九室。九嬪居之。亦猶治人之正宮。當亦有室。

后夫人正寢內為小寢。后之小寢五。九六宮。鄭謂婦人稱寢曰宮。夫人之小寢二。九三宮。夫人居中宮。在前。左媵居東宮。右媵居西宮。在後。

讀禮條考卷七

卿大夫二寢。前適室。即正寢。後燕寢。卿大夫之妻二寢亦如之。

士之寢亦二。外適寢內下室。賈云下室。燕寢。天子諸侯曰小寢。士曰下室。

市

后夫人宮寢之北為市。前三朝。君立之。後三市。后夫人立之。蓋主利者坤道也。三朝朝方一夫之地。三市市方一夫之地。陳氏云先王之居也。市九

左聖。向仁。右義。背藏。向仁。故前朝背藏。故後市。市中曰大市。日仄而市。百族為主。東曰朝市。郊特牲云朝市之于

西方。失朝時而市。商賈為主。西曰夕市。夕時而市。販夫

販婦為主。市之位三方。市皆分之。以屨列之。以肆。陳氏禮書云古

之治市也。每肆一長。二肆一胥。五肆一司稽。十肆一司。二十肆一賈師。一胥師。其法有治教政刑。度量禁合。而君

夫人世子命夫命婦不得過。屬游飲食者不得行。鬪鬻。亂出入相凌犯者不得作。圭璧金璋。犧牲祭器。戎器與不

中度量。不中殺伐之屬。不得。其犯禁者。司門舉之于門。質人舉之于市。司稽搏之。胥師察之。然後治于司市。刑則

歸于士。凡以阜。司市征其屨。征其屨。不征其貨。孟。質人執。民財。民行也。司市征其屨。子所謂屨。而不征。質人執。其法。質人所罰。謂之罰布。罰犯禁者。如用器不中度之類。汪氏云。周禮門關市皆有征。而孟子言關市譏而不征。孔

疏以為夏殷法。烜按商賈若盡無征。則民多逐末矣。以周禮玩之。則司市所征。有秋布。總布。屨布。秋布為列肆之稅。總布為無肆而立地之稅。屨布為商賈所居屋稅。是皆孟

子所謂屨。又有質布。以罰犯禁。罰布以罰買賣不平。是則孟子所謂法。五布不必皆出錢。即征其貨。以當屨稅。若既取其屨稅。則不征其貨矣。是屨而不征。商札則市無征。然質布。罰布。自不可弛。是法而不屨。司關關門市。與司市官

聯。故亦曰掌其征屨。蓋市征屨。關則不復征貨。關征貨。市則不復征屨。其出于關不由市。關征。其近地入市不由關者。市賦其屨。皆無再征。戰國有屨。又有征。征于市。又征于關。又有夫布里布。重征不已。故孟子屨言之。孟子固未嘗與周禮。皆在宮後。司市賈師等。次舍在市中。亦有不在市在道。踏量入管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用。則軍師有市。

讀禮條考卷七

市

宗廟

天子諸侯宮皆後市前朝。其左則宗廟。其右則社稷。王氏云右



陰也。地道所尊。左陽也。人道所  
向。左宗廟。亦不死其親之意。

廟皆大門內。立于寢東。天子諸侯庫門內。先儒  
多謂雉門內。江以爲非。太祖及

昭穆廟。皆並列南嚮。孫註謂宗廟外爲都宮。太祖廟在北  
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江氏云。如此則

聘禮迎賓。不得有每門每曲揖矣。唯據賈疏。廟皆並列。則  
每廟有隔牆。牆有通門。謂之閤門。侯國君迎賓。自大門內

折而東行。入閤門。過二穆廟。乃至太祖廟。則共歷三閤門  
乃至太祖廟。凡門中曲處過狹。則主賓有揖。焦氏云。賓

自大門內。將東曲揖。至太祖廟。將北曲揖。所謂每門每曲  
揖。又每門止一相。亦據閤門言也。廟中相禮。蓋唯上相。孔

子廟中趨進。攝上相也。凡兩廟之間。有巷。巷側之門。曰  
闕門。婦人入廟。必由巷入闕門。凡主在廟中。皆東向。若

祭時。帝祫之位。則唯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天子大禘  
則追所自出之祖。東向。太祖南向。配之。蓋廟雖南向。主皆

讀禮條考卷七 宗廟

東向。爲尊也。按陳氏迎賓入廟圖。就入大門。東曲入閤  
門。又北曲入都宮門。乃入廟。凡入門皆揖。凡曲處皆揖。故

曰每門每曲揖。說從孫註。與江焦說異。  
其言門。蓋兼廟門。凡三門。始備以待考。

王立七廟。諸儒多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三。周。所不  
變也。唯鄭據禮緯。謂虞五廟。夏亦五廟。禹與二

昭二穆。殷六廟。契與湯。及二昭二穆。至周始增爲七廟。王  
肅非之。當矣。虞已七廟。則黃帝爲始祖。顓頊。窮蟬。爲二祧。

敬康。句芒。喬牛。皆賤。爲四親。夏七廟。則禹爲太祖。與三昭  
三穆而七。殷則七世之廟。有明文。七廟固不特周制。至于

祖有功。宗有德。且有不在七廟數者。如殷三宗。周文武。皆  
百世不遷也。故文武。稱世室。不稱廟。周初增高亞爲七廟。

則后稷爲太祖。高閔。亞。圍。祖。耕。太。王。王。季。文。王。爲。三。昭。三  
穆。武。王。殺。高。閔。祧。而。文。武。俱。在。七。廟。內。故。周。禮。守。祧。卷。八

人。守。七。廟。及。姜。嫄。廟。至。懿。王。時。昭。穆。爲。文。武。成。康。昭。穆。王。穆  
王。共。王。則。文。當。遷。而。不。遷。始。立。文。世。室。孝。王。時。武。王。當。遷。

而。不。遷。始。立。武。世。室。增。二。世。室。爲。九。廟。守。祧。當。亦。增。至。十  
人。此。說。朱。子。亦。以。爲。然。然。則。周。雖。九。廟。文。武。別。名。世。室。不

在。祧。遷。之。例。正。以。廟。數。不。能。減。于。七。亦。不。能。加。于。七。廟  
蓋。定。制。不。得。謂。周。不。以。七。廟。爲。正。也。文武以上祧主。藏

于太祖廟之夾室。文武以下。穆之祧主。  
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雖魯亦然。魯周公  
以周公不之魯。而繫之周。公曰周公。故其廟亦曰周廟。或

謂周廟。文王廟。非也。魯不得有文王廟也。魯公稱世室者  
成王封魯公爲周公。後魯固當祖周公。而魯公則魯始封

之君。不得列之羣廟而祧。故爲世室不遷。而其祭周公也  
則。是。祭。始。封。君。之。所。自。出。儼。與。王。者。之。祧。同。故。曰。以。神。禮

祀周公於太廟。說本義疏。江氏云。魯禘非禮也。人皆  
以爲成王不當賜。伯禽不當受。若果成王賜之。則魯頌何  
不歌及賜祭事。其非成王之賜可知。考魯惠公使宰讓請

郊廟之禮。桓王使史角止之。猶有請。隨弗許。慎守王章之  
意。而魯他日遂敢行之。無王甚矣。春秋書禘。始于僖公八

年。書郊。始于僖公三十一年。則僖禮者。固僖公也。說亦並  
存可也。總皆謂魯不止祭五廟也。按魯有周公廟。而魯

公爲世室。亦猶周文武之稱世室。周仍以七  
廟爲正。則魯仍以五廟爲正。俱非有異制也。以時祭祀。祭

有數而殺者。所以親親。有疏而隆者。所以尊尊。禮宮之朝  
夕奠。爲日祭。三年附廟後。吉月告朔。則月一祭。之宗廟之

祭。天子春禘。夏秋冬禘。諸侯春禘。夏一禘。秋冬禘。則  
四時皆一祭。至三年。天子則于冬禘。隆其禮。爲大禘。又五

年。于夏禘。隆其禮。爲大禘。凡愈親則祭愈數。而愈殺。愈尊  
則祭愈疏。而愈隆。其大概也。大禘大禘。唯天子有之。禘以

四月。大禘以十月。祭以首時。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  
不吉則仲月。祭俱詳祭祀考。太祖而三。適

士二廟。考廟。王官師一廟。考廟。官師諸侯中士下士。故  
考廟。王制言士一廟。亦謂中士下士。

讀禮條考卷七 宗廟

而。不。遷。始。立。武。世。室。增。二。世。室。爲。九。廟。守。祧。當。亦。增。至。十  
人。此。說。朱。子。亦。以。爲。然。然。則。周。雖。九。廟。文。武。別。名。世。室。不

在。祧。遷。之。例。正。以。廟。數。不。能。減。于。七。亦。不。能。加。于。七。廟  
蓋。定。制。不。得。謂。周。不。以。七。廟。爲。正。也。文武以上祧主。藏

于太祖廟之夾室。文武以下。穆之祧主。  
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雖魯亦然。魯周公

以周公不之魯。而繫之周。公曰周公。故其廟亦曰周廟。或  
謂周廟。文王廟。非也。魯不得有文王廟也。魯公稱世室者

成王封魯公爲周公。後魯固當祖周公。而魯公則魯始封  
之君。不得列之羣廟而祧。故爲世室不遷。而其祭周公也

則。是。祭。始。封。君。之。所。自。出。儼。與。王。者。之。祧。同。故。曰。以。神。禮  
祀周公於太廟。說本義疏。江氏云。魯禘非禮也。人皆

以爲成王不當賜。伯禽不當受。若果成王賜之。則魯頌何  
不歌及賜祭事。其非成王之賜可知。考魯惠公使宰讓請

郊廟之禮。桓王使史角止之。猶有請。隨弗許。慎守王章之  
意。而魯他日遂敢行之。無王甚矣。春秋書禘。始于僖公八

年。書郊。始于僖公三十一年。則僖禮者。固僖公也。說亦並  
存可也。總皆謂魯不止祭五廟也。按魯有周公廟。而魯

公爲世室。亦猶周文武之稱世室。周仍以七  
廟爲正。則魯仍以五廟爲正。俱非有異制也。以時祭祀。祭

凡大夫士之廟亦在大門內之寢東皆享嘗乃止。謂但有四庶士庶人無廟祭于寢。庶士府史之屬寢謂適寢。大夫士有日則祭無秋薦黍冬薦稻之類。祭薦俱詳祭祀考。

凡廟之堂室皆如路寢。寢廟同制。祭則堂室皆有事焉。曰

堂事室事。祭義曰報以二禮謂朝踐饋食也。任氏說天子

亞獻祿乃出王迎牲祝乃迎尸出室王入室初獻祿后入室

事尸于堂饋熟祝迎尸復入于室王五獻后六獻尸飯王酌尸后酌尸賓長獻尸賓兄弟加爵事畢尸出陳盞養乃徹尸俎入于室為陽厭明日饋尸曰釋祭天子諸侯正祭

堂室皆有事俛尸亦堂室皆有事大夫士無二祿及朝事但有饋食禮祭于室大夫且饋尸于堂下大夫及士不饋

讀禮條考卷七

宗廟

七

尸供于室為加爵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祭詳祭祀考釋祭之堂室在門詳下

堂室以內亦有內寢。詩樂具入奏燕同姓于寢也。諸父兄弟終事又寢以藏衣冠祭則設焉。所謂設其裳衣。寢無東西堂。

堂下中庭亦如路寢中庭。祭禮用牲於庭謂殺牲又曰納

人揖讓升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嚮擯者進公當

楮再拜公受玉擯者退負東塾立按擯者進為公將拜即

自中庭進階西釋辭于賓以和公拜中庭至階西相

距非咫尺進不容紆緩故當趨。江氏據此釋鄉黨趨進謂是廟中上擯自中庭趨進相禮說最確詳後聘禮注

堂下之門亦東西有塾。塾即門堂東西兩塾之間謂之基

其門曰祊。祊亦作閭。祭于塾亦曰祊。以祭于祊。正祭祊于

門內。詩視祭于。釋祭以賓禮事尸也。天子諸侯曰釋。在祭

祊于門外。禮為祊乎外是也。蓋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釋皆

設祭于門之室事尸于門之堂。塾四方而高。其室則內塾

北向室在堂南。外塾南向室在堂北。詳釋。凡祊祭皆于

門西。則失之。迎賓客則于門東。鄭謂天子祊于門內待賓

實祊于西迎賓于東。任氏釋祭禮視濯省牲使士與正祭使宗伯異詩自堂徂基謂往塾視壺濯至門問告濯具也。殺牲後薦血毛薦熟皆于祊之室迎尸後設饌于堂獻酢酬及旅酬無算爵皆于祊之室詳祭

讀禮條考卷七

宗廟

八

凡廟門之飾唯天子疏屏。疏屏天子之廟飾雖諸侯不得

諸侯同但天子外。九天子朝諸侯受摯于朝受享于廟

覲禮皆受于廟。鄭註秋曰覲春曰朝。諸侯相朝聘亦

皆于廟。天子諸侯廟皆面亳社以為誠。殺梁云亡國之社以為廟

故以為誠其北廡使陰明也。奄其上棲其下使無所通也。

哀公四年亳社災說者謂九喪其國者喪其民也。哀公時

民不聊生災亳社警之也。公亦修省而問社于宰我。正宜論以社為民生之意而乃以積弱為患勸之立威誤矣。故夫子斥之也。

社稷

天子大社諸侯國社皆與稷位庫門內之西

林原濕墳衍川澤凡五土皆統于社稷穀神稷為穀長故百穀皆統于稷陳氏曰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天下之社也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一國之社也二者即庫門內之社其自為立社曰王社侯社則藉田之社一人之社也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則粢人之社也其祭唯天子諸侯得配社以句龍配稷以周棄大夫士庶不得以句龍周棄配也蓋唯天子祭九州之地諸侯祭一國之地若州社則但祭一州之地里社則但祭一里之地耳天父道尊尊故非天子不祭地母道親親故至于庶亦各以所食為社皆得祭之而廣狹異焉汪氏云萬充宗謂北郊方澤亦謂大社此與國社對所以祭率土之地祇更大于庫門右之社中庸郊社對舉此也不明社有差等徒執社神地

讀禮條考卷七

社稷

九

道之說遂合九社皆以祭地目之并謂古有南郊無北郊謬矣○閻氏云楚昭王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蓋古者二十五家為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于籍楚以七百書社之人封孔子也又駢邑三百集註引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以證之書社三百蓋七千五百家也按晏子昔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則管仲食邑固不止駢邑大社壇五方土五色封國則取其方色之土以為土封逸周書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纒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燹以黃土直以白茅以為土封故曰受削上于周室禹貢惟土五色亦為此大社國社壇皆北面大社國社皆同其飾不屋用也必受霜露風雨其表則木夏以松殷以柏周以栗各樹以以達天地之氣其地之所宜也鄭孔皆謂用其

木以為社主竊謂社必受霜露風雨則謂石為主者確其主石為之其位社東稷

西其祭春祈秋報祈歌載芾報歌良耜祭之牲天子太

此祭之不為民故乾旱水溢則變置社稷故曰民為貴常者耳九為民故社稷次之禮為社事畢出里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即乘供案盛以報本反始亦為民故也

民屋

九國中制亦如井中公宮廟社前區朝後區市左右皆三

區則皆民屋國中亦如井地分九區中一區為公宮左祖

三區則為民屋汪氏云所謂願受一屋為氓者非市屋也市屋是最後一區商賈居之孟子市屋而不征謂市屋

讀禮條考卷七

民屋

十

無夫里之布則民屋夫布謂開民為人傭力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閭師則征其役之泉不得訓為一夫為里之稅與上助而不稅混里布謂贖其地不桑麻載師則征其地稅今民居之屨其人非無職則已有力役之征其地非不毛則已有布縷之征豈可復征其夫里之布故曰願為之氓氓與上言商言農異似不得以民屋混市屋然集註仍就市屋言必自有見趙註民屋在田在邑各二畝半也在田者詩謂巫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中田有廬皆是在邑者詩謂我稼既同上人執宮功日為改歲入此室處皆是集註亦從趙註蓋所謂五畝之宅舊說皆如此○季氏本云公田若去二十畝為廬舍止于八十畝則制祿又當制別井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則非先王正經界之意是又分田定而制祿不定也且使農民冬入邑春出野雖近郊猶以轉徙為煩况遠郊乎意農民所居必平原可居之地以五畝為一處取便農功通餽餉去田不宜遠此即制里導其妻子使養老者則農民之

宅。即鄉里也。非國中之屋也。國中之屋。雖亦通謂民屋。但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周氏亦謂公田若二十畝為廬舍。則家各私有二畝半矣。國語處農。就田野。幸註國都城郭之域。唯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則居民非二畝半在邑矣。此皆創說。義疏亦取季說。謂王制量地制邑。度地居民。是地勢小。則邑小。而民居少。地勢大。則邑大。而民居多。故論語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也。若中田有廬。即田畔苦小茅舍。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非宅也。宅若在公田。夏貢無公田。民無居乎。且冬皆入邑。則天子城方十二里。大國九里。次國三里。小國一里。舉一國之民。盡處于此。何以容之。又國中使自賦。宅止二畝半乎。且自國中至民田。遠郊百里。又遠而邦甸二百里。家稍三百里。當春夏之交。蠶事興。婦在田。則廢蠶婦留邑。則農自執爨。若婦在邑。蠶且餉。則安能數十里。而餉者。且冬皆入國中。則近郊遠郊。以及甸稍數百里。無一爨烟人迹乎。其散處。然則民居與田必相近。不專指君之都城言邑也。其散處。民屋。

讀禮條考卷七

王

都城以外。則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小。則有十室之邑。大。則有千室之邑。說見上 凡山川沮澤。民皆居之。亦據王制。禮器 亦言居山居澤。可見民屋不專在都城。禮皆有明文可據。民屋不必皆宮左右。

學校

宮南之左。合世家編氓而設之學。曰國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國學為世家編氓同學也。 國學五帝曰成均。虞曰上庠。夏曰東序。殷曰瞽宗。周兼之而設四學。東序。東瞽宗。西

上庠。北成均。南皆宮。左虞學。書在上庠。學書者居之。東序

夏學。春夏學于棗。秋冬學羽籥。皆于東序。則學于棗羽籥者。居瞽宗。又春誦夏弦。太師詔之。瞽宗則學樂者。亦于瞽宗也。成均。則五帝之學。學樂德樂語樂舞者。居之。學其教者。樂正司成。大胥小胥。及太師。籥師之屬。又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東序是。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帝入北學。尚貴而貴爵。上庠是。或曰。成均亦國學通名。

九太子國子。由虎門之塾。左塾。而升則學于宮。左。所謂入子齒。是也。九編氓之俊選。由鄉學而升。亦學于宮。左。

鄉學亦有小學。有大學。其小學在里門之塾。二十五家。有塾。里中之子弟。就其塾而學焉。世家編氓。皆八歲學于塾。皆十有五年。而入大學。其大學則夏

讀禮條考卷七

學校

王

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皆建于鄉。焦氏云。校。夏鄉學。序。殷鄉學。庠。周鄉學。孟子云。曰校。曰序。曰庠者。蓋同為鄉學。而異其名。其義耳。周制。鄉大夫飲酒于庠。庠在鄉可知。陳氏禮書。學記言家有塾。黨有五。黨教于庠。曰黨。有庠。可也。二十五黨。鄉也。周又修

而兼用之。則州遂皆有序。黨亦有序。陳氏云。州。長習射于序。又禮記。術有序。術。即遂。遂官降鄉官一等。與州長同。則遂之學名。亦與州序同可知。又黨。正正齒位。飲酒亦于序。則黨之學名。亦曰序。焦氏云。學記。黨有庠。術有序。黨與術對舉。則鄉之通名。非每黨。另有庠也。黨之學。蓋序也。序本殷鄉學名。殷尚質。序制無室。而歌前。周立此制于州。遂且通于黨。或曰。黨有校。劉而鄉學。則易而為庠。或以庠為黨學者。非。 或曰。黨有校。劉謂周建夏之校于黨。先

或曰。周建校于縣鄙。鄭謂左傳。鄭人遊于鄉校。儒以為黨校。不見經。

蓋鄭始封在西都畿內。故猶以六遂中縣鄙之學名其鄉。學也。何休曰。中里為校。里屬于縣鄙。則縣鄙曰校可知。蔡亦云。然方氏以為縣鄙名校。亦不足據。然鄉則唯學。周之則周之校無考。姑並存諸說。以俟參究。鄉則唯學。周之非校。左傳鄉校。說見前。劉敞曰。周建虞之序于鄉。建商之序于州。建夏之校于黨。里塾為小學。擇小學之秀者。升校。由校升序。由序升庠。由庠升大學。非如國子年十五。即由家塾入大學也。此謂周制。升大學者。先升郊庠。則庠者。鄉學之。大學而序。其次也。焦氏云。禮曰。虞庠在國郊。又曰。命鄉簡不帥教者。老皆朝于庠。又言左。鄉右。鄉則不。獨西郊。有庠。四郊皆。有之。按此。以庠為鄉學。與陳劉說同。但劉說黨校無掃耳。○李安溪曰。孟子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蓋夏之時。國學而外。僅鄉置校而已。殷則廣之。而州亦有序。周又廣之。而黨庠以備。此三代鄉學之通。增也。然則周制黨有庠。州有序。鄉有校。五百家為黨。黨正教之。二千五百家為州。州長教之。萬二千五百家為鄉。鄉大夫教之。黨

學校

重

讀禮條考卷七  
最近民。故庠取養。而主于上齒尊長。鄉近國。故校取教。而總乎德行。道藝。州學。升自黨。而將賓于鄉。故序取射。而修乎禮樂。容節。是由塾升庠。由庠升序。由序升校。然後升于學。其歸同。故三代共學。按此。與前諸說迥異。而黨庠據記。鄉校據傳。亦未為無證。但如李說。則序小校。大前說。則校小庠。大考之。禮經。唯庠最著。郊有庠。鄉有庠。皆。有明文。李何說。以解此。畢竟周制。以庠為鄉學。在郊者。確當主之。而李說。亦備以待考。○鄉有郊庠。國有上庠。與鄉有州序。國有東序。同。周制。又有東膠。陳氏謂。即東序。陸氏謂。東膠。虞庠。皆郊學。又謂諸侯。謂膠為校。即鄉校云。

于里門。國之大學。則掌其教者。大樂正。司成而下。小胥。大胥。皆其屬。鄉之大學。掌于大司徒。黨正。教于黨。州長

教于州。鄉。遂。大夫。教于鄉。遂。此可見古之在上者。德行道。師。表。是。以。使。民。興。賢。與。能。風。俗。淳。淳。人。才。盛。也。凡。教。之。法。則。曰。學。樂。德。樂。語。樂。舞。其。九。鄉。學。六。德。六。行。六。藝。其。目。周。氏。云。用。人。當。由。家。宰。成。周。用。人。乃。由。司。徒。教。之。于。先。而。用。之。于。後。故。鄉。學。掌。于。司。徒。國。學。升。自。司。徒。教。成。則。鄉。大。夫。獻。賢。能。之。書。大。樂。正。升。造。士。之。秀。猶。必。辯。論。然。後。官。之。爵。之。是。教。之。有。素。用。之。不。驟。故。入。皆。束。躬。砥。行。處。為。正。士。出。為。良。臣。吏。治。其。學。皆。以。次。而。升。前。註。劉。李。二。說。言。庠。序。之。與。職。此。故。也。其。學。皆。以。次。而。升。校。不。同。升。必。由。塾。而。黨。而。州。而。鄉。而。國。則。同。也。王。制。鄉。學。則。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造。士。國。學。則。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之。司。馬。曰。進。士。劉。氏。云。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選。士。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王。制。官。民。材。必。先。論。之。是。也。國。學。所。升。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

學校

重

讀禮條考卷七  
馬。王。制。司。馬。辨。論。官。材。是。也。此。鄉。國。教。選。之。異。所。以。為。編。戶。世。家。之。別。也。若。俊。選。之。士。不。願。小。成。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則。與。國。子。等。矣。○方。氏。云。鄉。學。猶。待。論。秀。而。升。于。學。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國。學。則。大。樂。正。論。賢。即。升。司。馬。而。論。官。故。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四。不。變。乃。屏。之。九。年。之。遠。故。二。不。變。即。屏。之。

九世家編氓小學皆始于塾。大學皆歸于國。士無異學。國無遺賢。天下俊選成在宮南。合庠序所升。諸侯所貢。宮南之學。視鄉學則曰大學。視南郊之大學。則猶曰小學。王制言小學在宮南。南郊之大學。天子諸侯臨之。請學之。左對辟廡大學言也。南郊之大學。天子諸侯臨之。請學之。雖世子不得就焉。天子曰辟離。形如璧。又辟明也。離。諸

**侯曰泮宮。**形如半壁，又泮班也。義取于班政教。郊庠但為鄉學之大學。視國學為王子所在。則國學大。而鄉學小。視泮離為人君所臨。則泮離大。而國學小。故王制稱泮離曰大學。在郊稱國學曰小學。在宮左。此猶治朝比燕朝則稱外朝。比外朝則稱內朝也。焦氏云。泮離即澤宮。禮習射于澤。則泮離泮宮亦習射之所。○靈臺靈臺。亦在郊。詩靈臺兼咏泮離靈臺。泮離相近也。又孟子言郊關之內有圃。

### 明堂

**國之南為宮。大于泮離者曰明堂。**陳氏云。蔡離謂泮離與明堂同。實異名。非也。鄭謂明堂太廟路寢。皆異名。同制。俱非。泮離作於西。周明堂建於東。都故。西。京。無明堂。樂記祀乎明堂。文繫不復用兵後。則兼制

讀禮條考卷七 明堂

作以復言。不必泥于武王也。月令說明堂在近郊三十里。則每月聽朔。必逾洛水。按東都形勢。宜以三里斷之。故玉藻記不曰南郊。曰南門之外。周之明堂。于夏為世室。殷為重屋。制各異。而彌文彌廣。

**明堂天子以聽朔。以祀上帝。**鄭云。九聽朔。必以特牲告其神。配以文武。按聽朔配帝。在每月。若宗祀饗上帝。則在季秋。唯配以文王。所謂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或曰。以其為宗祀文王之堂。故孟子因明堂感于文王治岐之政云。疏云。月令每月居其時之堂。如居青陽左个。居青陽右个。皆謂聽朔時也。又云。天子聽朔于明堂。以朝四方諸侯。故其宮大。以頌政令。其建于太山下者。則天子東巡狩。以朝諸侯。趙註在魯封內。後為齊得。或曰。太山黃帝有合宮在其下。可以立明堂之制。舜至岱宗。其仍乎

黃帝之舊為之與否。不可知。而武王伐商。肆觀東后。建堂于東北。此皆書無明文。或據明堂位。謂太山下明堂。即周公朝諸侯處。其後元子就國。即為魯宗祀文王之堂。皆陋說也。周公特攝政。非攝位也。記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謂周公定此朝位耳。故繼之曰天子負斧依天子謂王。非周公也。又魯亦不得宗祀文王。

**其制一室四堂。中曰室。四面曰堂。東堂曰青陽。西堂曰總章。南曰明堂。北曰元堂。四隅為个形。曰个。**皆邪角。故四隅無室。鄭說四隅有室者。蓋謂夏之世室。非明堂也。世室中央四隅為五室。四正為四堂。其室之在四隅者。不邪殺。與明堂之个異。蓋室顯于堂。故曰世室。明堂則堂顯于室。故曰明堂。○月令春居東。夏居南。秋居西。冬居北。四仲月各居每堂之正中。皆曰太廟。孟月季月分居其堂之左右。曰左个右个。夏居太室。其云明堂左个。明

### 讀禮條考卷七

明堂 明堂

堂右个。明堂太廟。猶云明堂中間。明堂左間。明堂右間也。其云大廟大室。則以室居中。當四太廟。太室。猶云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之室也。每月之居。謂聽朔時也。

**其室四戶夾窗。**四旁旁各一戶。戶皆兩扇夾之。共四戶。八居。西室。啓西戶。冬居北堂。啓北戶。閏月則闔門左扉。鄭謂闔左以送前月。啓右以迎後月。

**室之上。四阿重屋。**太室之屋。高于四旁。

**其堂崇九尺。階九等。南堂之階三。曰中階。賓階。阼階。皆兩階。九九階。**位三公中階之前。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闕。西階之西。東面北上。北及東西室。

**堂之外環之以宮。宮方三百步。**可見疑明堂為文王廟者。誤。廟在宮中之左。若廟有三百步。則九廟並列。宮中何以容之。**旁四門。**四面各一門。**南則重門。南之外門曰應門。**明堂位。九夷之國。東門外。西門外。東面南上。八蠻之國。南門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外。北面東上。按此皆上有。獨南面疑于君。故上左與北。西者同其上也。**其堂小。**或云三分于路。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陳氏云。一室二筵。四室各二筵。筵長九尺。此見明堂小于寢。其宮大。或云百倍于堂。室小以著至尊之特立。宮大以容天下之同歸。羣后之列于下者。來也。

讀禮條考卷七

明堂

七

卷八

席考

**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疏設席之法。先設者皆言筵。後加者為席。假令一席在地。亦云筵。故凡禮

但言筵者。皆單席也。

**席五。**據周官。莞席。鄭元云。豐席。刮陳竹席。藻席。鄭元云。纆席。削蒲弱。

**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即尚書。篚席。鄭元云。纆席。削蒲弱。故禮注以蒲席為弱。孔熊席。以熊皮。

以底席為弱。王肅云。底席。青蒲席。熊席。為飾。司几筵。云。甸役則設熊席。注。王何有司祭。表貉所設席。按五席外。又有蒲。越。棗。鞞。唯郊天用之。又儀禮。公食大夫有

**讀禮條考卷八**

崔席。注。崔如韋而細。又周禮。喪事設葦席。尚書。又有筍席。傳云。筍。筍竹。疏云。取筍竹之皮為席。此席質。故燕親屬用之。

**几五。**據周官。玉几。唯王有之。彤几。彤几。漆几。素几。唯天子之席。左右几。優至尊也。餘皆左几。几在席首。生人。神席。右几。神尚右。陰也。

**席重數**

**席之等。天子五重。**五重者。莞。藻。次。蒲。熊也。唯天子得用五重。四事異用。則天子亦不盡五重。熊云。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天子唯禘祭。席五重。禘宜四重。時祭三重。大饗射。封國命諸侯。亦三重。昨席亦三重。三重者。設莞。筵。加纆。席。





西而記曰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阼蓋主位代謂代父為主也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不于阼非代也按此主席阼階亦天子而禮唯食無阼席據公食大夫禮記無阼席註下所同也禮唯食無阼席公不坐郝云不設主席按公食禮設饗時公立于序內賓立于階西設梁時公與賓皆復初位鄭註位即序內與階西之位蓋非坐位也賓食時公退俟于箱賓坐送卷加席郝云不敢居階禮也先儒謂大射儀賓有加席不辭者以公亦有加席也此無阼席故賓卷之鄉飲酒禮遺者辭一席使一人

去之此不使人去之者公不在堂也

凡戶東皆統于主鄉飲酒侯席戶東記曰坐侯于東

西皆統于賓九亞于賓者亦南面繼而西皆東上席不屬大射儀小鄉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註大夫繼小鄉西東上鄉射禮來賓席繼而西註皆南面東上鄉飲酒

讀禮條考卷八 四

禮衆賓席于賓西席皆不屬註鄉飲射衆賓皆謂衆賓長三人席不屬謂不相續也教氏云凡賓席南面者皆東上升降皆由下則席皆不屬爲便于升降按大射儀鄉席賓東不繼而西者以鄉尊殊異之不使統于賓而使席于賓之東統于主人猶次則西序東面北上大射儀若有諸公之席于阼階也次則西序東面北上東面者則北上註若有云者國有大小則大夫有衆寡也蓋卿大夫繼賓而西者皆南向東上若大夫衆南面不受則轉而東面北上北上或曰猶東上也鄉飲酒禮鄭註介席西序東面記曰介坐于西南以輔賓也鄉射記西序之席北上註北上統于賓先儒謂三賓既皆南面繼賓而西其餘衆賓皆立堂下此豈三賓而下亦有不立堂下者爲此席與按此是西序之席又次于賓西之席也又按鄉射西序之席如鄉飲介席介席不言上鄉射言北上則介席亦北上可知此亦是互見處

凡堂上北而之席尊者阼階西燕禮諸公席阼階西北面氏云爲君席阼階故諸公東上統于君也又燕聘臣則介爲賓賓爲苟敬席苟敬于諸公之位亦尊異之也大射儀亦席諸公子阼卑者西階東燕禮工席西階東北面東上階西北面東上卑者西階東大射儀工席西階東東上鄉飲酒禮工席于堂廉東上註樂正在西階東工席又在東隨其人數多寡自西而東皆北面先儒謂此席則屬矣升降由皆東上先儒謂堂上南北向皆東上者爲主

凡堂上尊卑皆與室中殊向室上尊位南向

凡堂中以戶牖間爲尊客位

讀禮條考卷八 五

室中尊者席于西南卑者席于東北昏禮婦至勝布席于少南勝蓋先布婿席也又云御布對席註此布婦席也夫西婦東故云對西當與尊故夫西東當與卑故婦東東西雖對實亦不正相向婦席蓋于婿席爲少北亦夫尊故少南婦卑故少北也義疏謂夫婦之席皆南上曲禮東向西向南方爲上正指室中布席法又鄭註婦饋則舅姑共席于奧先儒謂共席者皆東面耳實亦別席此席當亦南上舅席在南姑席在北或謂北上者非又婦饋席北牖下先儒謂疑此席東上非也室中席南向北向西方爲上况舅始在西則婦席宜統于尊更當西上必無東上之理按此雖屬昏禮而凡室中席位之尊卑已概可知

祭禮尸主席位

凡神席于室則居奧于堂則戶西祭于室則筵于奧賓尸于堂則筵于戶牖間又

室中神人同上堂上  
神人異上並詳下

凡主與尸皆殊向下詳凡主皆在尸右凡尸主之席堂

與室同向同上按任氏肆獻裸饋食禮堂上室中皆太祖

凡移主北面其尸東面若禘則太祖所自出無主虛位東

向其尸南面太祖當室之西面其尸北面是尸皆席

尸為主記云室主為尸在其左室則尸主同席室狹

則尸主異席堂寬禮得備

祭禮人席有無  
凡宗廟筵尸侑而外唯主人主婦及祝席自王禮至特牲

禮下大夫禮皆有之王禮又賓席及佐食席餘皆無席賈

禮及士禮皆有之云少牢特牲禮雖賓長亦無設席之文

祭禮室中神人席位

凡事尸于室皆筵尸于奧右几尸主席位見前註筵于奧

云少牢言右几特牲言東面互相備也席東面近

南為右○室中餘席天子諸侯無闕蓋止有尸席

少牢特牲禮獻祝設席南面先設席乃酌獻獻祝設席

祭室中無祝席下大夫不賓尸禮及特牲禮二禮皆有室致爵

設席主人席于戶內主婦致爵于主人設主人席戶內據

蓋亦知尸西面按鄭南上繼公主婦席于房中主人致爵于

席此席少牢不賓尸禮言東面特牲禮言南面是大夫士

妻異處先儒謂祭而有席者自尸而外唯主人主婦而已

凡房中婦俱南面丈夫西面者其正也按室中無昨席下

大夫及士又俱無賓尸禮故主人主婦之席皆于致爵設

之少牢特牲禮養設對席室中東西對設席大夫四人

共一席也士二人設便嗣子餼使長兄弟對席二人

不敢使賓長對嗣子也○天子諸侯餼席未詳凡室無

昨席主人主婦設席受酢周官謂之酢席酢席必少牢禮

王禮室中並無受酢禮諸侯當亦然

讀禮條考 卷八 席 七

凡事尸于堂天子諸侯謂之釋祭大夫曰賓尸皆筵尸

于戶西南面少牢以上同任氏云大祖尸侑席西序東面

擇賓之賢者以侑尸即名曰侑其席位亦少牢以上同李

氏云凡尸侑席位與鄉飲酒賓介之席位同任氏云大祖

尸侑北面席各隨其尸之右橫設之主人昨席西面受尸

酢設席王禮昨席在昨少牢禮席東序任氏云大夫席東

是以受酢設席少牢以下室中受酢雖無席亦坐祭賈氏

云下大夫不賓尸及特牲禮雖無昨席猶于致爵設席者

主人尊此受酢即設席者禮尸而主人益尊先儒謂鄉飲

射禮主人賓介之席同時設之此則主人席受主婦席西

房南面亦少牢以上同此席亦受尸酢時乃設賈云少牢  
婦尊與主王禮賓席西階上賓席主人獻賓時乃設祝  
人同也

席戶外南面此席佐食席兩階間亦獻時乃設賈賓及  
諸侯禮當亦同少牢特牲禮無賓及佐食席堂上亦  
無祝席少牢禮賓尸唯立侑以輔尸不立祝與佐食故少  
牢以下祝席在室按廟祭凡堂上人席唯釋祭  
賓尸乃有之少牢賓尸堂上則止有侑席不賓尸及持  
牲禮人席皆在室如祝席及主人主婦席皆是並見上

賓主席位之變  
凡賓席西階者唯釋祭禮他禮賓席皆戶牖間又唯天子  
諸禮條考

賓席西階之禮  
凡堂上無主席者唯公食禮他禮禮賓未有無主席者  
二者特異故復別出

堂室席位異上  
凡堂上之席儀節據唯主位東故南向北向皆東上昏禮  
鄉射鄉飲燕禮大射賓席皆牖前南向皆東上又大射儀  
鄉席賓東東上九堂上南向者皆東上也鄉飲酒工席  
堂席賓東東上燕禮諸公席階西北面東上是大射儀諸公作  
階西北東上席工于西階東東上是大射儀諸公作  
皆東上唯客位北故西向東向皆北上鄉飲酒記若有諸公  
上也唯客位北故西向東向皆北上則大夫于主人之北  
西面鄉註其西面者北上又記立位云主人之贊者西面  
北上是凡堂上西面者皆北上也鄉射記西序之席北上

大射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者是凡堂上東向者亦皆北上  
賈氏云賓南面皆東上者以堂上主人在東故席端  
在東也鄉射記西北面東上者以君在階故東上統  
于君也鄉射記西北面東上者以君在階故東上統  
者北上亦尊賓之義也按此則南北向皆東上者皆以主  
席在東故東西向皆北上者皆以賓席在北故鄭孔引  
曲禮東向西向南方為上謂鄉飲禮東西主人介之席南  
上故氏亦沿其說焉考鄉飲禮主人介之席經並無南  
上之文而鄉射記明言西序之席北上先儒謂鄉飲射皆  
士禮二禮席位互見然則鄉飲禮東西之席亦北上可知鄭  
孔誤據曲禮不知曲禮非堂上席也又鄉飲酒二人與鄉  
西階上拜賓介席末答拜疏席末謂賓在席西介在席南  
以席南為席末則亦以介席北上尾為下是鄭孔亦自抵  
牾矣凡席有首尾首為上尾為下即席末

讀禮條考

卷八 席

八

卷八 席

九

為上東向西向南方為上舊說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  
向皆坐陰按此說何以解儀禮吳氏云儀禮所陳是堂上  
之席曲禮所陳是室中之席室中以近與尊尊與西南隅  
故上西南說得之孔疏未明此為室中席故據此疑鄉  
飲禮主人介席亦南上而其訓曲禮又謂平常布席與禮  
席不同彼此相  
此誠非定說矣

堂室神人上有同異  
凡室中質則神人同上不變少牢禮筵于奧設几于筵上  
西故氏云二禮互見則少牢特牲皆東面皆右几東面者  
南為右右几是南上也是室中為神布席東向者南上於  
人亦然先儒謂在室則堂上文則神人席變南向北向

堂上文則神人席變南向北向

于東上神則西上東向西向于北上神則南上納昏禮  
堂上筵于戶西上右几法為神布席也禮賓則徹几改  
筵東上賈疏鄉為神西上今為人故改而東上又親迎則  
筵于戶西上右几亦先設神席也堂上南向之席人  
東上而神西上先儒謂在堂則文故神人席變也其餘見  
于儀禮燕禮大射鄉射飲諸篇人席則南向北向皆東  
上東向西向皆北上皆與曲禮相反賈疏謂儀禮堂上席  
之上下不得解  
以曲禮是也

登席降席

凡登席降席由下亦由上禮凡賓席南面皆東上鄉飲鄉  
下也疏云賓升降皆由下鄉射記西序之席北上先儒謂  
北上以賓在北故則鄉飲主人介席明亦北上而主人介

讀禮條考

卷八 席

十

皆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是升由上降由下也司徹主  
人席東序西面尸在北尊尸當亦北上主人升降皆自北  
方是升降皆由上也○孔疏據曲禮疑鄉飲東西席亦南  
上遂誤以主人介升自北者為升由下又誤以上為前疑  
玉藻不由前是不由上又庚氏云升席應從下若由前疑  
躐席是亦以上為前說亦與主人介升席自北得總皆誤  
混上下為前後說皆難通按前後以坐向分上下以席之  
兩端分如席南向東上者則南為前北為後東為上西為  
下席東向西北上者則各由後不由前玉藻登席不由前  
以所向為前而北上者則下由後不由前為躐席不由前  
為於為反蓋凡席屬者則升當由後若由前是躐席又如  
數人共一席亦當由後又相背若由前亦是躐席所以  
不由前故此也曲禮曰毋踏席履衣趨馮不趨馮尚不可  
可由前乎先儒謂登席或由上下或由後必無由前者○  
按玉藻不由前為躐席蓋通禮席常席概言之以明禮無

由前登席之故也九升降由上下者席皆不屬鄉飲禮衆賓席  
西皆東上賓升降皆由下故席不屬若席屬則升降必躐  
席矣先儒謂九禮席由上下升降者皆不屬經特于鄉飲  
賓席見席屬者皆由後鄉飲禮工席西階東註隨其人數  
例耳席屬者皆由後多寡自西而東皆北面先儒謂此  
降由後也

坐席

凡禮席坐皆異席非禮席則同坐席凡四人一席可  
羣居五人則長者異席侍坐于長者則遠近開三席

講說則席亦函丈席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間三  
席即所謂函丈曲禮疏凡飲食賓位屬

讀禮條考卷八

席

十一

前南向不相對相對唯講說之客故亦函丈○按禮席亦  
有相對者如昏禮同牢設對筵少牢特牲禮奠設對席但  
非講說不為函丈耳凡為人子則居不主與凡齋將祭則居必  
遷坐江氏云居而主與坐而中席皆尊位為長者所坐夫  
子齋則有不敬當尊之意故必遷坐或謂君子之居  
恆當戶齋則居于憂則側席側獨也獨坐一席喪則專  
內故遷坐說非不設待賓之席喪則專  
席單虛坐則盡後禮徒坐不食坐則盡前玉藻讀書食  
尺義疏讀書食則齊當依疏為句謂坐與席齊也則所  
謂食坐盡前也豆去席尺釋所以食必齊席之故舉食席  
以例書席禮相接則主人敬賓必跪正席敬之至則  
省文也  
聖人嘗君賜席既正而又必正席論語邢疏席不正不坐  
謂必正其布席之禮與

集註異。當兼二義。或問聖人既席不正不坐矣。則豈待君賜食而後正。朱子曰。席固正矣。將坐而又正焉。敬之至。所以為禮也。

附天子廟祭燕毛席位。任氏鈞臺曰。祭畢而燕。宗人于寢。王席阼階西向。父兄席王之右。南向。弟子在階下。北向。賓席父兄之右。中堂南向。司宮先設同姓席。宗人請賓。王命賓。始設賓席。賓蓋姑姊妹之夫云。

讀禮條考卷八

席

士

附 行禮之地

凡行禮之地。鄉飲在庠。州長黨正之飲。及鄉射在序。大射

選士在射宮。郊學。先習射于澤宮。而後射于射宮。之射。在射宮。澤宮所在。禮無文。焦氏云。即辟雍泮宮。凡皆

行禮于學。祭及覲禮。相朝禮。聘禮。饗禮。食禮。冠禮。皆在

廟。賓射在朝。朝則受摯于朝。受享于廟。昏則六禮。納采。問

納徵。請。斯。親迎。在廟。凡行禮于朝。與廟。燕相見。及燕射。在寢。昏

禮成昏。夫婦對筵。同牢合卺。在室。凡行禮于寢。與室。天子宗祀上

帝。及聽朔。及大朝會。會同及巡狩朝。諸侯于方岳。凡皆行禮于明堂。

讀禮條考卷八

行禮之地 賓館

士

朝聘致饗餼。歸禮。還玉。賄及禮。凡皆行禮于賓館。賓之所

○諸行禮之地。皆經傳可據。諸儒無異義也。唯賓館說有不同。詳下。

補 賓館

凡賓館有二。一公館。一私館。主國有司授舍為公館。公館

特建以待賓者。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據為私館。

或曰。私館。蓋卿大夫士之家。林氏云。鄭謂館于廟。非也。記載會子問。言自卿大夫

士之家。曰私館。並不言廟。且廟室藏主。人神何得雜居。雖有房夾。亦非寢處之地。竊謂凡賓之館。皆與主人所處之

寢同制。不特或曰。館于其廟。鄭以聘禮致饗餼。有賓迎。大

文。故曰館于廟。此亦非無據也。林氏非之。謂使者于所歸  
饗餼。館尸以祭其先。如饋食禮。因其行祭于此。故稱廟門。  
如殯門。因君視殯。稱廟門。隨事變文。非真在廟也。按在  
家在廟。二說各于經傳有據。然林謂廟非神人雜居之地。  
似鄭說耳。

讀禮條考卷八

賓館

十四

卷九

飲食考

始為飲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註。中古未有釜。釋米

之。汗尊而抔飲。註。汗尊謂盪地為尊。抔飲。手掬之也。賁桴而土鼓。桴。土為桴。築土為鼓。

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

昔者先王。未有火化。註。食腥也。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

茹其毛。此上古時。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註。鑄作器用。疏為形。

讀禮條考卷九

飲食

範。以鑄。合土。飲食瓦器。如瓶。太類。皆燒土為之。以炮。裹燒之也。以燔。加于火上。以亨。

養之。以炙。貫之。以爲醴酪。蒸釀之也。酪。酢醢也。以養生送死。以事鬼

神上帝。皆從其朔。朔。初也。神農氏始斫木為耜。揉木為耒。黃帝堯舜。始斷木為杵。掘地為臼。古

史考。燧人氏鑽火。始裹肉而燔之。曰炮。神農時。食穀。加米于燒石上而食之。黃帝時。有釜。飲食之道始備。

按大禮重古。故惟天子諸侯之祭。有朝踐獻腥禮。卿大

夫士禮殺。則無獻腥禮。皆薦自饋熟始。儀禮少牢特牲。皆曰饋食禮。是

也。其生人飲食。禮莫盛于大饗。故惟大饗有腥俎。大饗尚元

酒而俎。餘禮殺者。無腥俎。皆飪。飪。就也。九酒皆尚元酒。明

水。爵皆配以明水。凡祭皆元酒在上。又大饗尚元酒。其餘禮盛者亦皆有元酒。凡皆反始為貴。

尊奠之實

尊盛酒。酒通。以獻。奠盛也。以祿。禮以鬱金香草。和黑秬。故謂鬱也。亦曰秬也。禮將祿則實奠。未祿則實占。占中尊亦盛鬱器。古者人臣受禮則以占不以奠。

奠六。禘禘二奠。一虎奠。實明水。一雉奠。實鬱也。禘所及者遠。虎。雌取其孝也。時祭各二奠。春夏鷄奠。實明水。○鷄。鳥。朱鳥夏象。○秋冬犂奠。實明水。○犂。禾稼秋象。黃奠。實鬱也。○黃。目水之精。冬。

讀禮條考卷九 尊奠 二

象。此獨為上尊者取象於人。皆明水一鬱也。一。

尊六。禘禘朝踐太尊二。大古再獻山尊二。畫山形。時。

祭春夏朝踐犧尊二。飾以翡翠。再獻象尊二。飾以象骨。秋冬朝踐。

著尊二。著地。饋獻壺尊二。形如壺。皆明水一齊一。奠各用。

齊。皆配以明水也。

凡奠皆有舟。尊皆有鬯。鬯者尊之副。貳賤于尊。詩云。餅之鬯矣。維鬯之貳。

唯郊天無祿。據皇氏而賈疏郊。八尊用陶。器用陶。匏。社。

稷之祭。尊用太瓦甕。

酒之辨。八。五齊。曰泛齊。未化而醴齊。既變成。益。緹齊。精凝色。沈齊。清升。沈。三酒。曰事酒。有事而昔酒。昔釀而清酒。久釀而九。以實尊。九一齊。一明水。一酒。一已熟者。清酒。澈者。元酒。五齊。三酒。合明水。十六尊。說之法。四鬱齊獻酌。獻讀莎。黃鬱和秬也。以醴。醴齊縮酌。醴齊尤濁。和以明酌。泛齊從醴。益齊沈酌。益。差清。和以清。緹沈從益。九酒。三。修酌。修讀如滌。滌酌。酒。涉之而已。緹沈從益。九酒。三。修酌。以水和而涉之。以酌。尊。則斟之。以實尊。奠。凡行酒亦為酌也。

其用。則天子南北郊及禘禘。皆備五齊。時祭四齊。無泛齊。

讀禮條考卷九 尊奠 三

據任氏。釋義。圖侯伯子男之祭。三酒。而齊尊只三。一明水。一益齊而已。○疏云。南北郊及大禘。備五齊。禘則四齊。無泛。時祭二齊。醴益而已。祭感生帝。與禘用鬱齊。朝用醴。禘同。五時迎氣。與時祭同。任謂疏非。裸用鬱齊。朝用醴。齊饋用益齊。諸臣自酢。用九酒。其等。則元酒在室。醴醲。醲。即在戶。在室內稍。梁醲在堂。又南近戶。澄。酒。在。當在元酒南。醴齊也。

九飲皆設尊。禮唯人君。回尊。兩君合好。則尊于兩楹之間。君燕其臣。則尊于東楹之西。燕禮大射皆然。示惠自君出也。鄉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飲酒鄉射禮。皆尊于房戶之間。以賓主皆非君也。故曰賓主共之也。

**九燕禮以酒為主** 食禮不主于飲無尊酒但在解用故  
酌口不用以獻釀禮盛者用鬱鬯唯諸侯為賓則有之  
酢故食禮無獻示接以芬芳之德不貴微味也  
王享諸侯及諸侯相享皆然

**九酌夔而祿用圭瓚酌尊而獻用爵** 爵唯天子飾以玉曰  
象夔象解大夫飾以角曰角夔士木而已皆通名爵士虞  
禮用無足之爵曰廢爵圭瓚則唯天子諸侯有之大夫士  
祭禮有莫無祿天子南九爵一升曰爵象雀有足而尾二升  
北郊亦無祿爵用匏九爵一升曰爵象雀有足而尾二升  
曰觚觚腹作四稜足皆具之如廉隅之象以比人耿三  
升曰觶介故從孤名觥削之可為鬯故曰破觥為鬯三  
升曰觶介故從孤名觥削之可為鬯故曰破觥為鬯三

**讀禮條考卷九** 尊奏  
四  
訓也皆示戒也其實曰觴觴餉  
也

**九貴賤異用貴者以小賤者以大** 禮器貴者獻以爵賤者  
舉角特牲禮主人初獻以爵主婦獻以角與爵佐食加獻  
以散祭統君洗玉爵獻卿以散爵獻士大射主人以觚獻  
賓及公而司馬以散獻服不是皆以小為貴或獻尸或受  
獻一也設尊亦然禮器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甗蓋子男  
之尊瓦甗人君面尊而陳之在堂瓦甗五斗  
壺大一石缶又大于壺是亦以小為貴也

**九獻皆以爵九酬皆以解** 祭禮獻皆用爵酬皆用  
解解鄉飲射大射亦然燕禮則  
獻以觚亦酬以解或以觚以角以散則皆有為為之耳  
當作解後解皆九君酒白膳臣酒曰散凌氏廷堪云膳謂瓦  
大之酒公之酒也散

謂方壺之酒臣之酒也此唯燕禮大射有之禮盛者酌  
膳酒明君臣共之也禮殺者酌散酒示臣不敢並君也  
九承爵有坫如反有篚射禮奠夔則以  
舟尊則以禁天子諸侯廢禁廢禁無  
以豐屬厭而已不可益也豐欲其豐盛而已不可過也皆  
允王崇酒之意

**籩簋之實** 敦瓊瑚簋皆食器陸氏云敦亦簋也瑚以  
玉為之賈氏云瓊瑚皆木為之而飾以玉  
簋外圓內方簋內圓外方皆竹為之敦則天子飾以  
玉大夫飾以金士無飾籩簋敦皆有蓋大夫士之簋  
蓋刻龜形人君金鑲之故管仲鑲簋為僭陳氏云虞  
氏之敦周用之于士大夫故大夫士之祭有敦無簋  
籩簋

**讀禮條考卷九** 籩簋  
五  
陸氏云兩敦黍稷四瓊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  
苽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稊按疏家亦以黍稷  
稻粱通言籩然見于經者則籩皆黍稷稻粱皆稻粱也  
江氏云古人禮食以籩盛飯非禮食則盛之于簋以  
七出之食  
飯于豆

**籩之實稻粱** 籩之實黍稷籩謂籩亦盛麥苽云 二簋  
黍稷舉重者言耳

**香唯黍與稷** 穀用四者黍稷稻粱稻粱在籩詩每食四  
梁亦在籩者蓋常食器不具耳疏又云但用四籩非禮食  
也若禮食則籩數更多而兼用籩按稻粱為加饌常食無  
加饌故云籩若兼有黍稷稻粱自分之為八則黍稷稻粱  
當兼有籩籩疏謂器不具似非

**白黍黃粱稻稊** 見內則疏云上黍是黃黍粱是白黍陸氏  
云稻晚稻稊早稻說文稻晚粱鄭註此上



大夫禮按入者皆黍稷稻粱亦兼。篋言則非所謂八簋也。詩陳饋八簋。疏謂當加以稻粱。似誤。凡經言簋者皆黍稷也。特牲少牢聘禮食禮皆可據。黍稷在簋為正饌。公食上大夫。正饌八簋皆黍稷。則詩陳饋八簋。祭統八簋之實亦舉。正饌言耳。公食禮。八簋黍四。稷四。則九所謂八簋或皆黍四。稷四。祭統言諸侯之祭。以四簋黍餼。注舉黍而稷可知。不言有稻粱是也。疏謂八簋加稻粱非也。

天子之六梁則黍稷稻粱加麥苽。鄭云麥苽亦在簋。

其用之差則天子之祭及盛舉皆八簋。祭統八簋之實。註謂天子禮。詩陳饋

八簋。疏謂盛。湖食六簋。據孔疏。或曰。日食六簋。諸侯舉則簋八。則期亦八簋。○簋數無文。

之祭六簋。鄭註天子八。則諸侯六。可知。○簋亦無文。朔食及與大夫食四簋。朔食。朔則期亦八簋。○簋數無文。

讀禮條考卷九

六

據玉藻。與大夫食。據詩。每食四簋。疏。又疏云。日食二簋。稍梁各一。陳氏云。公食下大夫六簋。則公日食。當四簋。而玉藻言朔月亦四簋者。或大夫之祭。黍稷四敦。據少。士異代禮也。朔月當六簋。

黍稷二敦。據特牲禮。大夫士祭無稻粱。皆無篋。食以養陰。故數亦偶。以兩。以四。以六。以八。

其陳之數。則朝禮設殮。公篋十。侯伯八。子男六。篋皆十有

二。聘禮饗餼。上大夫堂上八簋。東西夾皆六簋。九。二。公

食上大夫八簋。下大夫六簋。上下大夫稻粱皆兩篋。陳氏云。以

天子八簋論之。則諸侯大夫何得有此之多。蓋聘禮上大夫之二十簋。寧客諸侯之十二簋。公食上大夫之八簋。有

所存者焉。天子之八簋。諸侯之四簋。則其所食者也。

其每食飯數。此飯謂每一則特牲九飯。謂尸。少年十一飯。

尸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賈云。天子諸侯。理或然也。禮

食。諸侯無數。陳氏謂一食即一飯也。天子每一食。輒告飽。

三。食力無數。陳氏謂一食即一飯也。天子每一食。輒告飽。

須御食者勸侑。乃又食。故云一食。諸侯則再食而告飽。大夫士則三飯而告飽。皆待侑則再食。食力者無數。飽則自止。蓋唯尊者飽德。不在食味。故食而告飽如此。此非謂飯數也。飯數存等。禮也。

其日食之數。則天子四飯。此飯謂每一食為一飯。白虎通

陽之始也。哺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闕氏據此。謂魯亦有四飯。僖王禮也。陳氏云。天子諸侯日皆三食。故

讀禮條考卷九

七

周禮王齊日三舉。謂三食皆殺牲也。四飯于禮經無考。然論語明有四飯。則白虎通亦非無據。○古者天子諸侯。飯皆以樂侑。各有樂師。玉藻進職進羞。工乃升歌。疏升歌皆以琴瑟。樂師各以亞飯三飯四飯分職。遂以名官。又周禮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註大食。朔日與月半也。玉藻日中而饒。奏而食。即謂此。凡樂皆琴瑟在堂上。鼗鼓鐘磬在堂下。李安漢謂論語大師章。官名。分堂上下為。次序。四飯以上。堂上樂。鼓以下。堂下樂。并附考。諸侯三飯。闕氏故以魯。卿大夫再飯。疏云。此尊卑之等也。

凡食禮。篋為主。以飯為主。故曰食。篋蓋之數。見上公食大夫。

饗亦有之。孔疏。饗不主于食。然周官凡。饗共食米。則饗禮有黍稷矣。

唯燕無篋。篋。孔疏。燕禮主于飲酒。無飯食。詩陳饋八簋。蓋兼食禮。醴酒謂燕禮耳。

凡黍稷為正饌。則簋皆先設。稻粱為加。則簠皆後設。為加。故掌客諸侯簋皆十二。而簠數有差。公食大夫。簋以八。以六。而稻粱皆止兩簠。凡祭祀及一切飲食之禮。皆以簋為正。先設。簠皆後設。為加。亦不特朝聘。公食然也。

凡簠尊而簋卑。禮皆簠少于簋。或有簋而簠不加。預陳氏云是簠尊而簋卑也。

鼎俎之實

鼎。凡鼎實先烹于鑊。而後入鼎。鑊大于釜。釜有足曰鑊。皆烹任器。又爾雅。鑊謂之鑊。鑊。鑊也。水。九釜也。又。顧亦如。飯。鄭云。顧無底。飯。古史考。黃帝始造釜。飯。火食之道。就矣。人物考。釜用以煮。治人為之。飯用以蒸。陶人為之。詩。執爨傳云。雍。爨。爨。疏云。爨。爨以煮肉。鼎。爨以炊米。所謂以釜。飯。爨。是也。并附考。大者鼎。小者爨。天子

讀禮條考卷九

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有魚鼎而已。有正鼎。有陪鼎。正鼎有差。陪鼎九三。

正鼎之實牲體

天子六牲。諸侯牛羊豕。大夫用鴈。士或鴈。或鴈。魚數詳後。腊。人君獸皆在焉。大夫用麋。士用兔。或曰。腸胃。謂牛羊之腸胃。君苟有獸焉。亦可也。不必定用兔。腸胃。子不食。困。則。豕。無腸。膚。豕。膚。鄭云。腸胃。出于。牛。羊。故。常。在。先。鮮。魚。鮮。腊。天。子。諸。侯。有。之。故。人。君。田。而。祭。鄉。大夫。而。下。祭。無。鮮。魚。鮮。腊。故。祭。無。田。禮。唯。聘。禮。公。食。大。夫。禮。上。大。夫。亦。有。鮮。魚。腊。昏。禮。亦。用。鮮。

陪鼎之實。雁。其臭。鴈。牛。臠。羊。臠。其芼。藿。牛。用。芼。羊。用。芼。

薇。承用。其臠曰鉶。羹。鉶。羹。具五味。與太羹異。太羹。肉。滫。其。器。曰。鉶。鼎。以其為庶羞。盛之于豆。即謂之庶羞。曰。羞。鼎。以。其。陪。正。鼎。曰。陪。鼎。

凡正俎與正鼎同實數亦如之。如正鼎九。正俎亦九。餘詳後。凡陳俎各當其鼎。鄭云。牲皆由鑊而升鼎。由鼎而載俎。故陳鼎九。二與俎近。便。于。載。俎。九。爨。皆。于。廟。門。外。唯。士。爨。于。西。堂。下。在。西。壁。

凡牲體之在鼎曰胥。在俎曰載。胥升也。鼎言升不可。禮。盛者豚解。殊兩肩。膊為四鬲。鬲解。加兩胎。脊。與脊。凡七。讀禮條考卷九。鼎。俎。九。

體謂之全胥。國語郊禘。有全胥。次則體解。肱骨三。肩臂肱。合左右。股骨三。肱。肱。肱。合左右。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脊骨三。代脊。長脊。短脊。合左右。九。二十一。體。正脊之前為臑。臑之上為髀。陳氏云。兩髀。主。人。之。俎。則。又。去。臑。而。為。十。九。九。性。體。前。實。子。後。故。貴。肩。而。謂。之。房。脊。國。語。王。公。立。飮。有。房。脊。是。也。曰。房。脊。以。其。臑。謂。之。房。脊。在。房。俎。也。詩。言。大。房。是。也。全。胥。亦。在。房。俎。以。其。異。于。體。解。則。言。全。耳。房。俎。周。制。虞。以。梳。蓋。斷。木。四。足。而。已。夏。以。版。加。橫。距。焉。商。以。楸。則。曲。其。足。若。根。然。周。又。設。下。附。于。兩。端。其。制。有。戶。闕。若。房。然。故。曰。房。俎。

凡正俎與正鼎同實數亦如之。如正鼎九。正俎亦九。餘詳後。凡陳俎各當其鼎。鄭云。牲皆由鑊而升鼎。由鼎而載俎。故陳鼎九。二與俎近。便。于。載。俎。九。爨。皆。于。廟。門。外。唯。士。爨。于。西。堂。下。在。西。壁。

凡牲體之在鼎曰胥。在俎曰載。胥升也。鼎言升不可。禮。盛者豚解。殊兩肩。膊為四鬲。鬲解。加兩胎。脊。與脊。凡七。讀禮條考卷九。鼎。俎。九。

體謂之全胥。國語郊禘。有全胥。次則體解。肱骨三。肩臂肱。合左右。股骨三。肱。肱。肱。合左右。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脊骨三。代脊。長脊。短脊。合左右。九。二十一。體。正脊之前為臑。臑之上為髀。陳氏云。兩髀。主。人。之。俎。則。又。去。臑。而。為。十。九。九。性。體。前。實。子。後。故。貴。肩。而。謂。之。房。脊。國。語。王。公。立。飮。有。房。脊。是。也。曰。房。脊。以。其。臑。謂。之。房。脊。在。房。俎。也。詩。言。大。房。是。也。全。胥。亦。在。房。俎。以。其。異。于。體。解。則。言。全。耳。房。俎。周。制。虞。以。梳。蓋。斷。木。四。足。而。已。夏。以。版。加。橫。距。焉。商。以。楸。則。曲。其。足。若。根。然。周。又。設。下。附。于。兩。端。其。制。有。戶。闕。若。房。然。故。曰。房。俎。

凡正俎與正鼎同實數亦如之。如正鼎九。正俎亦九。餘詳後。凡陳俎各當其鼎。鄭云。牲皆由鑊而升鼎。由鼎而載俎。故陳鼎九。二與俎近。便。于。載。俎。九。爨。皆。于。廟。門。外。唯。士。爨。于。西。堂。下。在。西。壁。

凡牲體之在鼎曰胥。在俎曰載。胥升也。鼎言升不可。禮。盛者豚解。殊兩肩。膊為四鬲。鬲解。加兩胎。脊。與脊。凡七。讀禮條考卷九。鼎。俎。九。

體謂之全胥。國語郊禘。有全胥。次則體解。肱骨三。肩臂肱。合左右。股骨三。肱。肱。肱。合左右。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脊骨三。代脊。長脊。短脊。合左右。九。二十一。體。正脊之前為臑。臑之上為髀。陳氏云。兩髀。主。人。之。俎。則。又。去。臑。而。為。十。九。九。性。體。前。實。子。後。故。貴。肩。而。謂。之。房。脊。國。語。王。公。立。飮。有。房。脊。是。也。曰。房。脊。以。其。臑。謂。之。房。脊。在。房。俎。也。詩。言。大。房。是。也。全。胥。亦。在。房。俎。以。其。異。于。體。解。則。言。全。耳。房。俎。周。制。虞。以。梳。蓋。斷。木。四。足。而。已。夏。以。版。加。橫。距。焉。商。以。楸。則。曲。其。足。若。根。然。周。又。設。下。附。于。兩。端。其。制。有。戶。闕。若。房。然。故。曰。房。俎。

凡正俎與正鼎同實數亦如之。如正鼎九。正俎亦九。餘詳後。凡陳俎各當其鼎。鄭云。牲皆由鑊而升鼎。由鼎而載俎。故陳鼎九。二與俎近。便。于。載。俎。九。爨。皆。于。廟。門。外。唯。士。爨。于。西。堂。下。在。西。壁。

凡牲體之在鼎曰胥。在俎曰載。胥升也。鼎言升不可。禮。盛者豚解。殊兩肩。膊為四鬲。鬲解。加兩胎。脊。與脊。凡七。讀禮條考卷九。鼎。俎。九。

體謂之全胥。國語郊禘。有全胥。次則體解。肱骨三。肩臂肱。合左右。股骨三。肱。肱。肱。合左右。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脊骨三。代脊。長脊。短脊。合左右。九。二十一。體。正脊之前為臑。臑之上為髀。陳氏云。兩髀。主。人。之。俎。則。又。去。臑。而。為。十。九。九。性。體。前。實。子。後。故。貴。肩。而。謂。之。房。脊。國。語。王。公。立。飮。有。房。脊。是。也。曰。房。脊。以。其。臑。謂。之。房。脊。在。房。俎。也。詩。言。大。房。是。也。全。胥。亦。在。房。俎。以。其。異。于。體。解。則。言。全。耳。房。俎。周。制。虞。以。梳。蓋。斷。木。四。足。而。已。夏。以。版。加。橫。距。焉。商。以。楸。則。曲。其。足。若。根。然。周。又。設。下。附。于。兩。端。其。制。有。戶。闕。若。房。然。故。曰。房。俎。

凡正俎與正鼎同實數亦如之。如正鼎九。正俎亦九。餘詳後。凡陳俎各當其鼎。鄭云。牲皆由鑊而升鼎。由鼎而載俎。故陳鼎九。二與俎近。便。于。載。俎。九。爨。皆。于。廟。門。外。唯。士。爨。于。西。堂。下。在。西。壁。

凡牲體之在鼎曰胥。在俎曰載。胥升也。鼎言升不可。禮。盛者豚解。殊兩肩。膊為四鬲。鬲解。加兩胎。脊。與脊。凡七。讀禮條考卷九。鼎。俎。九。

體謂之全胥。國語郊禘。有全胥。次則體解。肱骨三。肩臂肱。合左右。股骨三。肱。肱。肱。合左右。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脊骨三。代脊。長脊。短脊。合左右。九。二十一。體。正脊之前為臑。臑之上為髀。陳氏云。兩髀。主。人。之。俎。則。又。去。臑。而。為。十。九。九。性。體。前。實。子。後。故。貴。肩。而。謂。之。房。脊。國。語。王。公。立。飮。有。房。脊。是。也。曰。房。脊。以。其。臑。謂。之。房。脊。在。房。俎。也。詩。言。大。房。是。也。全。胥。亦。在。房。俎。以。其。異。于。體。解。則。言。全。耳。房。俎。周。制。虞。以。梳。蓋。斷。木。四。足。而。已。夏。以。版。加。橫。距。焉。商。以。楸。則。曲。其。足。若。根。然。周。又。設。下。附。于。兩。端。其。制。有。戶。闕。若。房。然。故。曰。房。俎。

次又節解謂之折骨折謂之殺香。國語親戚宴享有殺香。是也。其祖謂之折祖。

或曰全香謂全其牲體而升于祖也。次則半解牲體而升。祖為房香。詩大房註謂半體之祖是也。次乃豚解為七體。禮運腥其祖是也。次體解為二十一體。即殺香。即折祖。按此全香房香。別在豚解上。而體解即殺香。別無節解。恐非定說。姑存以待參。又謂體解即禮。唯人君有豚解。大夫士鄉黨所謂割亦非。辨見割肉考。

體解而下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祿腥也。禮也。豚解蓋腥也。

九豚解而腥之以載祖。曰薦腥。記曰腥。體解而爛之以載。其祖是體解而爛之以載。

祖曰薦爛。祖之實。先取于鑊以實鼎。取于鼎以載祖。獨腥。爛之薦。則不自鼎載。腥唯在祖。爛自鑊而載。祖。熟即熱其。而升于鼎。既煮于鑊。則以鼎重煮之也。任氏肆。獻祿饋食禮。薦爛後。莫定乃陳鼎。記。

讀禮條考卷九 十

曰陳鼎各當其。乃以載祖。曰薦熟。祖實之。由鼎而載者。自鑊。疏便于升也。乃以載祖。曰薦熟。祖實之。由鼎而載者。自朝踐薦腥禮。則祖皆由鼎而載。天子諸侯則腥先載。祖。至合烹。乃升鼎。乃復由鼎而載。祖皆以七。鄭注七出鼎實也。從鑊升鼎。從鼎。九薦以牲體。及腸胃膚魚脂。皆曰正祖。皆與正。正祖外。割牲之餘。制之。則有燔炙。二祖。燔燔肉。炙。燔炙。以肝從。兄弟以燔從。燔炙。曰從獻之祖。馮氏云。祖之。皆別祖。而預載之。不升于鼎也。制四初薦腥。次薦爛。次薦熟。次燔炙。是也。

九載牢心舌。皆切本末。以陳于尸前。曰所祖。心舌知食味也。○任氏云。肺亦先奠于所祖。

九尸既嚼而反其餘于所祖。曰尸祖。九尸食祖實皆然。不特心舌也。如尸舉乾。舉骼。舉魚。舉肩。舉肺。正。脊等。嚼之。皆加于所祖。尸酢主人。其祖曰胖祖。其祖最。之祭。膳夫親徹。王。賓客禮食亦有焉。

又有不在載祖之列者。曰益送之祖。儀禮有司徹。陳二祖。說此祖。次賓以羞羊七。消豕七。消。南祖。司馬以羞羊肉。消。司士以羞豕。消。消魚也。鄭云七。狀如飯。操。疏七。七柄有刻。飾者。疏云。在祖無汁。故以七。進。七。消。無肉。肉消是肉。從。清中來。無汁。義疏。盛消。伍以瓦。錢。此用疏七者。為益送。不常設也。祖非盛消之器。故注于疏七。

九獻酒禮盛者皆設祖。獻不必獻尸。獻神。如鄉飲酒。燕禮。特牲。獻賓。皆設折祖。有司徹。獻長。讀禮條考卷九 十

九祭于君。君獻賓兄弟及諸臣。皆有祖。祭畢。皆歸其祖。鄭。祭畢。則歸賓祖。曲禮。祭于公。必自徹其祖。疏。謂士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之。大夫士自祭。亦使人歸賓祖。秦氏云。孟子言燔肉不至。謂不歸祖也。論語祭肉。亦謂歸祖。不唯須臾也。須臾。歸祖。須臾。說乃備何氏云。天子諸侯祭之。明日。釋祭畢。乃歸祖。乃致昨。則祭肉已有二。日。故論語云。不出三日也。不然。何待三日。

九牲不在牢數者。經皆言祖不言鼎。如鄉飲射燕。大射。牲。無升鼎之文。注謂。狗不在牢數也。

九設祖為禮之兼。及者。經亦言祖不言鼎。如祭禮主于尸。故唯尸祖先言。

升鼎其祝及主人主婦及賓止言設俎不言鼎注謂升鼎者唯尸俎之實也其他禮之兼及止言設俎者亦不盡由鼎載矣按特牲禮執事之俎陳于階間注謂俎先在爨所既實乃陳階間是謂餘俎由爨載不由鼎載也

凡尸俎實皆升鼎牲及魚腊鼎與俎同心舌肺皆從牲唯從俎之實不升鼎不由鼎載

凡鼎實皆載俎唯陪鼎之實不載俎劍羹不可載也

凡鼎俎之差尊則正鼎俎十有二物六牲天子太牢加馬雞犬為六牲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次九鼎九俎牲大牢無馬雞

犬合陪鼎三為十有二疏謂諸侯之禮皆十二鼎次七鼎七俎並無鮮魚鮮腊

大夫次五鼎五俎羊豕魚腊膚無牛無腸胃陳氏云大夫腸胃從羊不別鼎故

五鼎又次三鼎三俎豚魚腊最下一鼎一俎特豚無配

凡鼎俎之用士冠醮子特豚載合升士昏婦饋舅姑特豚合升

右胖載之舅俎特豚四豕士喪小斂之奠兩胎脊朝禰之奠皆一

鼎正俎亦一士昏有舅俎姑俎則二俎特牲饋食牲右胖九體魚十有五腊如牲骨士昏共牢豚合升魚十有四腊一純士喪大斂之奠豚合升魚十有五腊一純月奠特豚遷祖奠皆三鼎三俎少牢饋食羊豕魚用爵十有五腊一純倫膚九五鼎大

夫之常若釋祭殺于正祭有司徹升羊豕聘禮致殮魚三鼎腊為庶羞膚從承則去腊膚二鼎

牢五諸侯朔食朔月士喪遺奠亦陳五鼎蓋士禮本三鼎以盛奠加一等用少牢皆五鼎五俎公食大夫下大夫七鼎牛羊豕魚上

大夫九鼎加鮮魚俎亦如之聘禮為上介設殮上介

七羞十鼎正鼎七牛羊豕魚陪鼎三卿驪正俎七陪鼎不

聘禮為賓設殮賓任一牢鼎歸饗餼賓任一牢鼎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皆十有二鼎正鼎九加鮮魚陪鼎三鮮腊

正俎九鮮腊

凡鼎俎之數皆奇陳氏云自一鼎至九鼎皆奇數十鼎者

讀禮條考卷九鼎俎

鼎皆奇也然則天子正鼎十二亦得云奇與或曰合陪鼎為十五謂合之則亦奇與然陪鼎無俎正俎十二則非奇矣或曰奇謂鼎俎之實奇也牲體豚解則七體體解則二十一體腊同牲骨腸皆三胃皆三皆奇也祭魚皆十五而鼎皆九而鼎亦皆奇也故曰鼎俎奇云任氏從其說

凡牲異用士冠昏喪之牲特豚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之牲狗士虞特牲之牲豕豕成牲既夕少牢有司徹之牲羊豕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九禮之尊者皆太牢牛羊豕如天子諸侯之祭及天子朔食及饗食禮是也凡牲體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鄉飲酒賓俎脊脊肩肺主人俎脊脊臂肺介俎脊脊脰脰肱肱皆右體鄉射賓俎

夫之常若釋祭殺于正祭有司徹升羊豕聘禮致殮魚三鼎腊為庶羞膚從承則去腊膚二鼎

脊裔肩肺。主人俎。脊裔肩臂肺。皆右體。此嘉禮。用右也。凡祭亦然。特牲饋食。尸俎。右肩臂臑臠。肺。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脊。少牢饋食。實鼎。司馬升羊右。脾。脾不升。司士升豕右。脾。脾不升。將祭載俎。上利升羊載右。脾。脾不升。下利升豕。其載如羊。此吉禮。用右也。其用左脾者。則既夕禮。大遣奠。陳鼎。其實羊左脾。脾不升。豕亦如之。士虞記。豚解。升左肩臂臑臠。脊裔。又升脾左。脾不升。是變禮。用左。脾也。至于特牲。實用左體。下尸也。有司徹俎。羊左肩左。肫。又豕左肩折。俎用左體。亦下尸也。凌氏云。吉禮用右。亦不廢左。祭用右。故歸俎用左。少儀云。凡致福于君子。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簡。少牢羊左肩七簡。特豚豕左肩五簡。註。九簡自肩至蹄。折為九段也。又飲射燕食。疏云。左脾為禮。異則合升左右。昏禮。初昏陳鼎。其實特豚合升。士喪禮。大斂奠。陳鼎。豚合升。蓋冠為人道之始。昏為男女之始。大斂為人道之終。故皆合升左右。脾異于他禮。徐氏

讀禮條考卷九

鼎俎

古

謂豚則吉。豕皆合升云。

凡腊之體同牲

腊亦豚解。體解骨折。吉用右脾。變禮左脾。禮異合升載俎。脾不升。皆如牲骨。凡田

獸全而乾之曰腊。析而乾之曰脯。脯在籩。腊在鼎。俎。獸謂麋鹿能麇野豕兔。或謂六獸有狼無熊。周氏云。市脯不食。亦為不知何物之脯。說與集註恐不精潔。義相備。

凡魚之數禮食則天子十有五

謂一俎中魚十有五。諸侯十有三。天子

諸侯魚數不見于經。先儒以公食大夫魚若五。若七。若九。若十。有一。皆降殺以兩。謂等而上之。諸侯十有三。天子十有五。理三命之魚十有一。再命九。一命七。三命而下。皆據或然也。祭則天子至士魚皆十有五。而鼎。禮書。月盈則魚。月虧則魚。月盈則魚。月虧則魚。故特牲少

牢。尸俎魚皆十五。取盈數于三五也。任氏肆獻裸饋饋食禮。亦謂魚十五而鼎據此。則諸侯可知。此祭禮異于飲食禮也。昏禮攝盛則士亦魚十有四而鼎。昏禮有鬼神陰陽之義。故同祭禮。其十五而去一者。貴偶也。天子而下。祭皆十五。則昏皆十四與。

凡腸胃用牛羊不用國腓祭皆腸三胃三

天子諸侯別鼎。大夫腸胃從羊不別鼎。少儀君子不食國腓。疏。國。豬犬也。大夫五鼎。羊豕魚腊。膚而腸胃從羊。士祭三鼎。豕魚腊。無腸胃而膚從豕。

凡膚皆用豕膚九而鼎士膚三從豕不別鼎

鄭云。膚出于下。腸胃。凌氏云。精者謂之倫膚。倫。擇也。膚。膾。草肉。豕肉之美者。不過膾。草肉。故膚皆曰倫膚。任氏云。天子之祭。倫膚

讀禮條考卷九

鼎俎

五

九而鼎。少牢禮。亦倫膚九而鼎。然則膚別鼎皆九。亦猶魚皆十五與。任云。膚柔屬陰。魚水族。亦陰。陰以陽為用。故膚九而鼎。凡牲體魚腊。腸胃。載俎之數。皆如鼎。

凡心舌肺皆出于三牲心舌從牲鼎而別俎

先實于牲鼎。而後別載于所俎。凡肺皆有二。一舉肺。謂之離肺。亦謂之膾肺。凡舉肺可膾也。蓋離者午割之。離而不殊。留中央少許相連。祭時則右手絕而祭之。其餘在左手者。則膾之也。疏云。肺為氣主。周人所尚。故一祭肺。謂之扞肺。又謂之切肺。凡祭肺不食。而設祭肺為祭。而設。凡生人。唯有舉肺。獨士昏禮。有舉肺。又有祭肺者。禮記論娶。婦元冕齋戒。鬼神陰陽也。故與祭祀。皆與牲同鼎俎。

同也。皆與牲同鼎俎。

附訓內考

體解節折。禮有正數。皆祭祀及燕饗之割。或以訓鄉黨之割。非也。鄉黨乃常食之割耳。集註以割之正為方正。是也。江氏引少牢割心舌。及少儀割肺二條。以例其餘。亦集註意也。少牢禮。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註午割使可絕。勿沒為其分散也。邢疏割本末。為食正也。少儀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註提猶絕也。割離之不絕中央。少許。使易絕。以祭耳。疏謂祭肺法也。心謂中央少許者。江氏云。此見允割切。皆當有法。肉體亦有不能盡割以正者。聖人唯食其正者耳。若祭肉則食且不出三日矣。且祭肉之割。當無不如法者。鄉黨之割。自當從集註。

籩豆之實

籩竹為之。豆木為之。瓦豆則謂之登。以盛太羹之清。○豆登有蓋。籩實栗。脯之屬。皆乾。豆實苴。醢之屬。皆濡。

讀禮條考卷九

籩豆

去

豆實有正。羞有庶。羞。正羞。醢醢。周官醬百二十。羞。註謂醢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庶羞。醢者在豆。乾者及不作醢者。在籩。籩豆皆有庶羞。又庶羞有棗栗等。則不盡出于牲。及禽獸也。

籩實皆庶羞。詳。禮天子豆二十有六。朝事八。非苴醢醢。醢肉。昌本。昌蒲之四寸。麋。麋。青。苴。鹿。麋。苴。苴。康。麋。三。麋。亦醢也。作醢為苴。其肉。乃苴之。雜以梁。麋。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饋食。八。百日。則成。或云。康。麋。皆也。有骨。曰。麋。無骨。曰。醢。饋食。八。葉。苴。羸。醢。脾。析。牛。百。鹿。蛤。也。醢。蜃。蚺。子。醢。豚。拍。鄭。以。拍。為。魚。

其肉。乃苴之。雜以梁。麋。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饋食。八。百日。則成。或云。康。麋。皆也。有骨。曰。麋。無骨。曰。醢。饋食。八。葉。苴。羸。醢。脾。析。牛。百。鹿。蛤。也。醢。蜃。蚺。子。醢。豚。拍。鄭。以。拍。為。魚。

醢

加豆八。芹。苴。兔。醢。深。蒲。蒲。始。生。醢。醢。肉。筍。謂。籩。苴。雁。醢。

筍。竹。魚。醢。羞。豆。二。醢。食。醢。糝。也。取。稻。米。舉。糝。溲。之。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九。皆。正。羞。正。羞。皆。在。豆。與。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九。皆。正。羞。此。膳。夫。所。謂。也。

籩二十有六。朝事八。麇。熱。麥。實。泉。白。稻。曰。黑。黍。曰。形。鹽。似。虎。麇。鮑。魚。鱸。麇。鮑。生。魚。為。大。麇。鮑。糝。乾。之。出。江。淮。鮑。析。者。饋。食。八。棗。乾。棗。桃。桃。諸。棗。栗。加。籩。八。

讀禮條考卷九 籩豆 七

菱。二。芡。二。脯。二。脩。二。羞。籩。二。糝。餌。糝。餌。粉。稻。米。黍。米。合。刊。故。粉。糝。亦。粉。稻。米。黍。米。合。豆。屑。為。餅。九。皆。庶。羞。膳。夫。所。日。餌。粉。糝。鄭。云。合。蒸。曰。餌。餅。之。曰。糝。其。曰。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麇。鹿。田。豕。麇。皆。有。軒。謂。藟。葉。切。而。不。細。切。也。或。為。脾。軒。不。云。牛。者。唯。牛。可。細。切。為。膾。也。雉。兔。皆。有。毛。毛。謂。菜。也。蟬。也。范。也。芝。栴。屬。是。芝。栴。一。物。賀。云。芝。木。栴。栴。軟。棗。是。二。物。鄭。云。爾。雅。菱。也。棋。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吳。氏。云。自。牛。脩。至。范。十五。物。飛。走。之。味。自。芝。栴。至。梨。十五。物。草。木。之。味。薑。桂。二。物。則。調。和。者。也。九。三十。有。二。物。或。以。芝。栴。為。一。物。則。皆。人。君。侯。燕。食。之。所。加。庶。羞。孔。疏。大。夫。

燕食有膾則無。膾故知此為人君燕食。周禮適人醢人。正羞唯棗栗棗桃無以外雜物。故知所加庶羞。鄭云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依次錄。但錄諸侯燕食而已。然亦不能依次也。

**其曰食蝸醢。**陳註蝸與螺同。而於食雉羹。三者味相宜。麥食。脯羹鷄羹。

三者亦折稌。細折稻米為飯。犬羹。兔羹。三者亦和糝。不麥。言此等味相宜。折稌。米為飯。犬羹。兔羹。味相宜。和糝。不麥。言此等

五味調和米屑為羹。不須加麥也。凡肉滷。不和以菜及

五味。為太羹。盛于登。臠。臠。臠。牛用糝。羊用苦。豕用薇。謂以

五味。為鉶羹。在鼎。所謂羹之有菜者用挾是也。此外牲用

魚。毛以蘋藻。教成之祭用之。亦鋼羹也。鋼羹。太羹。皆禮食

之羹也。若鷄。大兔。雉。脯。五羹。不用麥。為庶羞。則常食之。羹

在豆。豆又有芼羹。唯以莖。莖。莖。莖。之類。為之。論語所謂菜

羹尤儉者。有濡豚。濡謂烹之。包苦。苦菜也。以包豚

藜藿之美。濡豚。以汁和也。包苦。肉。以殺其氣。實麥。濡

讀禮條考卷九 雞醢。以醢及醬。實麥。濡魚。卵醬。以魚子為醬。實麥。濡鼈。醢醬。

即肉。實麥。四者皆破開其腹。實麥于其中。又糝而合之。以養也。服脩。桂為服脩。蟻

子。醢。謂食肺脩時。以肺羹。折肺。兔醢。食肺羹。則麋膚。為肺

切肉也。孔疏以正魚醢。食麋膚。則魚膾。芥醬。食魚膾。則麋

膚在俎。故知切肉。魚醢。配以魚醢。魚膾。芥醬。配以芥醬。麋

醢。醢。食麋生肉。遷。桃諸。梅諸。也。卵鹽。食桃諸。梅諸。則

實。下此則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膾。菁菹。鹿膾。

上大夫八豆。加葵菹。蝸醢。事之豆。此據鄭註。以特牲少牢

麥之也。朝事饋食。加羞皆八豆者。天子禮也。以聘禮致

養餼。及公食。上大夫禮。亦皆八豆。推之。則知諸侯所用豆

數亦同。豆數同。則籩九。皆大夫正羞。一醢相間。其庶

人之籩數亦同矣。九。皆大夫正羞。一醢相間。其庶

羞。則下大夫十有六。臠。臠。臠。牛炙。醢。牛臠。醢。牛臠。內則

膾然。則膾用醢。上二醢。為牛之炙。臠。而設。羊炙。羊臠。醢。此一醢。豕炙。醢。此一

豕臠。芥醬。膾。魚膾。上大夫二十加雉。兔。鷄。鷄。又

下此。則士之豆。四。脾析。臠。醢。葵菹。羸醢。下士豆。二。葵菹

羸醢。皆正。士籩。栗脯而已。羞。九籩。豆。備數。則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六十在籩。醬醢

皆正。用百有二十。籩。醢。六十。醢。六十。先儒謂此亦備。上

公豆。正。四十。食。四十。侯。伯。豆。三十。有二。食。三十。有二

子。男。豆。二十。有四。食。二十。有四。據掌客。鄭云。庶羞。美可

皆可。正。羞。九。此與大夫士羞。上下大夫正羞。庶羞。皆有定

秩。鄭云。大夫物數。可備考矣。天子諸侯。則有其數。而物未

得盡聞。得聞者。唯天子祭禮。籩豆各二十。有六。見周禮

人君燕食之羞。三十二物。與二十六物。見內則而已。

其陳之也。則天子堂上。二十有六。據禮。東西夾各十。有七

九。六十。禮器。豆二十。有六。堂上。豆數。合東西夾之十七

為六十。皆庶羞也。熊云堂上之豆。當是正羞。但不知若何陳列耳。公則堂上十有六。據禮

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則堂上十有二。東西夾各十

九。子男亦堂上十有二。禮器諸侯十有二。東西夾各

六。有。上大夫則堂上八豆。東西夾各六。上皆據鄭

註。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合正羞之數。似熊謂堂上為正

羞是也。合堂夾則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有六。合庶羞之

數。又似皇謂皆庶羞是也。竊按周禮食數與豆數同。則堂

夾庶羞數與正羞同意。皇熊二說皆是矣。但天子正羞庶

羞皆百二十。庶羞籩豆各六十。正羞則醢醢各六十。而醢

醢皆在豆。若堂夾皆如庶羞豆數。則堂上醢二十有六。醢

二十有六矣。此誠如熊云正羞不知若何陳列也。下大夫

讀禮條考卷九 籩豆

則堂上六豆。禮東西夾各五。九十有六。夾各五。註疏無文。推之可知。

其用之也。則唯堂上之豆數。陳氏云周官膳夫百二十。備

夫之二十與十六。陳數也。禮器之豆數。用數也。天子二

十六豆。陳註朔食。據周官祭禮。諸公諸侯之十六十二。陳

註相朝禮。大夫之二十六。陳註。禮使臣。則兼致養餼及公食禮。

其餘籩豆之差。則士冠。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士喪。士昏。

醴賓。醴婦。饗婦。聘禮。禮賓。特牲禮。與有司徹。獻賓以下。皆

一豆。一籩。實脯。醢。在豆。士冠再醮。士喪大斂。皆兩豆。

實葵醢。兩籩。實栗脯。士虞尸祝。特牲尸祝。主人主婦皆。

兩豆。實葵醢。兩籩。實棗栗。有司徹。脩。主人主婦皆兩豆。

實韭醢。兩籩。實糝黃。既夕遣奠。四豆。脾醢。葵醢。四籩。棗

糝栗脯。賓尸。四豆。葵醢。昌藟。四籩。糝黃。白黑。

九飲之禮。籩豆皆有。

九食禮。食以飯。有豆。無籩。公食下大夫。籩。薦豆六。無

籩。上大夫。籩。薦豆八。無籩。禮無籩。

九昏禮設饌。祭禮尸飯。皆用黍稷。如食禮亦皆有豆。無籩。

士昏禮饌。設黍稷。其豆二。菹醢。士虞陰厭。設二敦。薦菹醢。

尸入飯前。設四豆。特牲饋食陰厭。設兩敦。黍稷。薦兩豆。尸

讀禮條考卷九 籩豆

三飯後。設四豆。少牢饋食陰厭。設四敦。薦四豆。菹醢各

二。尸三飯後。佐食。羞菹兩瓦豆。有醢。亦瓦豆。九四。

九脯皆庶羞。在籩。以脯而漬之。為醢。為羹。則在豆。○腊入

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臘。修小物。全乾。曰腊。臘肉

大饗曰臘。不乾而腥。曰腊。臘。腊魚肉皆有。禮書脯之干

禮。可輕可重。脯醢之于魚。腊。腊則輕。若大饗尚。臘修。冠禮

取脯見母。皆禮賓取脯投從者。婦執。服脩見姑。燕禮賓執

脯。賜鍾人。脯之于禮。則重矣。○九牲及獸皆有脯。內則牛

脩。鹿脯。田豕脯。麋脯。是也。其體直。則曰脩。士虞脯四脩。是

其制正。則曰尹。曲禮尹祭。是周氏曰脯之正也。疏謂自作

之也。脯必自作。則知肉之所用也。論語市脯不食。言不正



飾皆與鄭註同。天子以人能約治其身，則無不誨，即人潔已以進，與其潔也之意。按家語言孔子九所誨，末脩以上三千餘人，此明謂年十五以上。鄭說似可從，嫌與集註異耳，并附考。

**九膾炙亦庶羞在豆。**內則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註膾切之為膾，麋鹿為膾，野豕為軒。皆攝而不切，膾為碎雞，兕為宛脾，皆攝而切之。切蔥若薤實之醢以柔之。註碎雞宛脾皆菹類也。又內則麋鹿魚為膾，又公食記九炙無醬。註已有鹹和，疏牛羊豕炙皆無醬配。膾有醬，內則魚膾芥醬是也。又膾春用蔥，秋用芥，皆膾所宜配也。按此膾用牛羊魚，柔以醢，配以芥醬及蔥，其火上炙之者，則為炙。

**珍亦在豆。**八珍一煎醢加于稻上，沃以膏，曰淳熬。一煎醢加于黍上，沃以膏，曰淳母。一取豚若羊，實棗于其腹中，炮之，又去其醢，薄析如肺，入鼎三日，乃調以醢醢，曰炮豚。炮一取牛羊麋鹿膾之肉，捶去其餌，又去其醢。

**讀禮條考卷九** 籩豆 五

柔以汁，曰擣珍。一取牛肉，薄切之，漑諸美酒，期朝而食，以醢若醢醢，曰漬。一捶牛羊麋鹿膾之肉，去其醢，屑薑桂以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曰熬。欲濡肉，則釋而煎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一取狗肝，燻以其管，濡炙之，舉燻其管，不夢，曰肝管。天官珍用八物，謂此詳見。

**凡果疏正羞庶羞皆有之或在籩或在豆。**有核曰果，無核曰疏。又木曰果。

草曰蕪，書橘柚。詩鬱奠葵菽，剥棗食瓜。又詩箋剥瓜為菹，又椒葉為菹。月令羞舍桃，內則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膳之。相梨曰攢之，玉藻食棗桃李，又曰瓜祭上環，夏小正正月見韭，采芸，二月采葦，采藥，三月采識，四月見杏，王賁秀五月乃瓜，麥梅，六月麥桃，八月栗，十二月納卵，蒜論語蓋食，凡此屬皆籩豆實，大約為菹，而濡者則在豆。○識草也，以作菹。

附醬考 周官醬用百二十種，註醬兼醢醢醢，醢人共醢六十種，以五壘七醢，七菹，三醬，實之。醢人共壘菹醢物六十種，註五壘昌本脾析，豕豚拍，深蒲也。七醢，醢麋鹿魚兔雁，醢七菹，非青茆葵芹，筍荀菹，三醬，麋鹿膾也。醢肉汁也。三醬，水醢也，有骨為醬，無骨為醢。凡醢醬所和，細切為菹，全物若醢為菹。醢醢，江氏云當是豕肉作之，尤為常用。醢醬以醢。

**九庶羞豆籩皆有之正羞。**醢人共醢，則在豆不在籩。見前。

**九豆重而籩輕。**楊氏云，禮器及掌客皆止言豆，數而不言籩，籩輕于豆故也。

**九籩豆皆偶。**記曰，籩豆偶，若鄉飲酒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不盡偶數。此又老者加豆，以年齒為隆殺，不以常禮限也。

**讀禮條考卷九** 附醬考 五

和醬，食禮有之。祭祀無醢，醬。江氏云，醬物以醢醢為主，其用有二：一于烹魚肉時，以醬和之。濡鷄濡鼈醢醬，濡魚卵醬是也。一于食魚肉時，以醬配之。嚴脩，蠃醢，脯羹，兔醢，麋膾，魚醢，魚膾，芥醬，麋膾，醢醬是也。濡豚不用醬，而三牲和用醢。日食豕肉為多，則當設醢。曲禮，獻熟食者，操醬齊，疏醬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如見芥醬，必知魚膾之屬。此皆謂之得其醬。論語其醬，尤當主配食之。醬言如當用醢而設醢，當用醢而設醢，亦是不得其醬。又有食不用醬者，公食禮，凡炙無醬。疏牛羊豕豕炙，皆無醬配。

**附俎豆之事**

俎豆之事，考諸禮經。當兼祭祀，朝聘及饗，食燕飲射，冠昏喪諸禮。言所謂禮以事神人也。故集註概言禮器，俗解俎豆之事，專就祭說，誤矣。按俎配鼎，鼎實皆載俎。舉俎，俎以該鼎。又禮凡設俎者，不皆言鼎，則俎之用尤著。豆配籩

壹輯 5-301

豆重而籩輕。舉豆可以。該籩。又禮九設豆者。不盡有籩。則豆之用尤廣。此所以言禮曰。俎豆之事。

朔食

天子太牢。牛羊豕。鼎十有二物。正鼎九。三牲。魚。腊。腸。胃。膾。皆

有俎。后與王。堂上之豆。二十有六。據禮器。陳註謂二十六。豆。數。皇云。王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堂。簋六。疏云。若

上豆二十六。東西夾豆各十有七。合為六十七。簋六。疏云。若

諸侯少牢。五鼎五俎。羊豕魚腊腸胃。孔疏此人君所

四。疏謂黍。大夫特牲。孔。士特豚。據孔疏。熊氏謂卿

讀禮條考卷九

食。牲及敦。數多少。並無明據。略之云。

日食

天子少牢。國語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舉與祀。並是謂朔

玉藻記云。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亦后與。日九四飯。見前

諸侯特牲。或羊。三俎。牲魚。二簋。孔疏只二簋。則當用簋。實

下大夫六簋。則公日食當四簋。其朔月亦當六簋。周官王

日食用六牲。則諸侯日食非止三牲。王鼎十有二物皆有

禮。故與周禮不類。按陳說良然。但無明文。姑據玉藻及孔

疏。日九三飯。魯有四飯。僭也。詳見簋蓋之實註。

大夫特豚。據孔。籩豆有膾無脯。有脯無膾。日再飯。

士不貳羹。其牲無文。據孔。

庶人耆老不徒食。羹食。自諸侯以下。至于庶人。無等。

九自人君至于庶人。食皆配有其宜。如牛宜稌。羊宜黍。豕

魚宜芡。又如食麥與羊。食菽與雞。食稷與牛。食麻與犬。食

黍與彘。又如菽食雉羹。麥食脯羹。鷄羹。折稌。犬羹。兔羹。又

如以雞嘗黍。以犬嘗稻。九食皆有時。月令四時嘗新。詩六

讀禮條考卷九

也。凡不時。禮皆不食。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之類。江氏云

穿掘萌芽。鬱。養強熟之類。

**祭食** 朱子曰。古人祭酒于地。祭食于豆間。有板盛之。卒食徹去。

古人食不忘本。於先代始為飲食之人。必祭以報之。不唯

后稷配天。大蜡報啻而已。祀禮終。則祭燻。以報先火。夏官

九祭祀。尸卒食。則祭爨。以報先炊。特牲饋食。尸卒食。而祭

亦然。則九諸侯大夫之祭可知。禮器。不唯報于祭祀。又

祭于每食。于祭祀報之者。為正祭。于每食祭之者。為小祀。

江氏云。每食必祭。亦是祭先火先炊。但祭燻祭爨。是

正祭。祭食是小祀耳。禮九水漿不祭。為已衰也。

九祭食。皆于籩豆之間。或于上豆之間。非菹之祭。祭豆也。

讀禮條考卷九 祭食 三

糝黃白黑。黍稷栗脯之祭。祭籩也。黍稷之祭。祭簋也。稻粱

則祭盞也。飲則祭酒也。祭醴也。凡此皆于豆間祭之。他如

取菹。搗醢。亦祭于豆間。以柶挹。亦祭于豆。祭其有祭。庶

羞。食美酒醴之祭。皆于籩豆之間。豆多者。則上豆之間也。

上豆。謂正饌也。凌氏云。祭亦有于豆間者。唯公食禮。祭

劍于上。劍之間為異而已。有司徹祭。劍亦于豆祭。江氏云

祭食皆有常處。禮之通例也。

其禮則詳于周官九祭。

一曰命祭。謂墮祭。即按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其祭則取

祭劍。皆在尸末。飯時悉備。諸祭最重。故先之。

二曰行祭。謂祭酒也。詩。釃酒有衍。衍。美貌。九飲酒之禮。獻

左手執爵。于豆間祭之。凌氏云。祭禮祭劍。亦當附于衍祭。

三曰炮祭。謂祭豆籩也。炮當為包。猶兼也。故謂

籩實為糗脩。豆實為菹醢。則用兼祭。

四曰周祭。周。徧也。曲禮。殺之序。辨祭之。據。食。禮。賓祭正

取黍稷。又取稷。辨以授賓祭。此辨祭黍稷也。又三牲之肺

不離贊者。辨取之。授賓祭。此辨祭肺也。又披上劍。以柶

搗之。上劍之間祭。此辨祭劍也。又賓祭加饌。贊者辨取庶

羞之大。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此辨祭庶羞也。皆周祭

也。于少牢墮祭。尸取韭菹。辨搗于三豆祭。則又命祭中之周祭矣。

讀禮條考卷九 祭食 三

五曰振祭。六曰搗祭。皆謂祭薦俎也。鄭云。振祭。搗祭。本同

乃祭也。凌氏云。祭俎有不搗而即振者。士虞特牲。舉肺脊

舉脊。舉髀。舉肩。皆振祭。祭之。少牢。舉牛。羊。魚。脂。肩。半。節。半

肩。尸亦振祭。擘之。是也。存搗而後振者。儀禮祭九。以肝燔

從者。皆搗于俎。搗祭。擘之。是也。凡將食者。必振不食者

不振。江氏云。振者。振動其手也。若筮實。糗脩之物。不

可搗。則必取菹。搗于醢。兼取籩實祭之。又為兼祭矣。

七曰絕祭。八曰練祭。皆謂祭肺也。鄭云。絕祭。不循其本。直

至于末。乃絕以祭也。二祭本同。禮多者。練之。略者。絕之。祭

之。又張云。大夫以上。乃練。士則否。凌云。練得兼絕。絕得

練。兼練。九曰共祭。共。猶授也。謂授祭也。燕禮。膳宰贊。以時。此絕祭

也。士虞特牲。少牢。墮祭。皆佐食授之。此命祭也。

尸入飯時舉牲體亦佐食授之此振祭也。有司徹宰夫贊者取白黑授尸。不償尸之禮。祝取栗脯授尸。此兼祭也。公食大夫。祭黍稷祭肺祭庶羞亦贊者授之。此周祭也。皆為共祭也。共祭亦備諸祭。故以為九祭之終焉。○九祭遠者投近者不授。醕醢羹酒皆在席。九禮食皆祭。聖人疏食菜羹瓜祭。則又食無非禮。按玉藻。瓜祭上環。蔬食瓜亦祭。下環脫華處。魯論瓜祭。集註從陸氏。瓜作必。則不得引玉藻為証。

讀禮條考卷九

祭食

三

附 侍食考

禮九敵皆先自祭。九祭食皆祭。主人所先進。敵之序。備祭之。客若降等則後祭。主人延客。君賜之食而不客之。則不祭。君客之。則祭。客之而為正禮。食如君食聘客。則皆祭。不待君命。公食大夫。揖食。賓降拜。公辭。賓升成拜。升席坐。取韭菹以辨。擣于醕。上豆之間。祭又贊者取黍稷投賓。賓祭之。又祭肺。又祭鉶。于上鉶之間。祭飲酒于上豆間。乃設加饌。賓取梁稻祭。又庶羞兼壹祭之。賓乃食。皆之而非正禮。食如臣侍君。食則命之祭。然後祭。據玉藻。閱氏云。君賜食。食而客之者。無膳宰。嘗羞。臣既祭。則先飯。而客之。則無膳宰。在旁。故既祭。則代宰夫嘗食。飯食也。辨嘗羞。飲而俟。嘗羞畢。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侍食而不客之者。有膳宰。嘗羞。則不祭。亦不先飯。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據玉藻。徐氏云。此俟飯。非俟殮。以未備嘗羞知之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此皆君所不客。故然。○近食。君未覆手。不敢殮。註覆手以循。明已食也。蔬殮。謂用飲澆飯。禮食竟。更三殮。以勸助令飽。禮又曰。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註不敢先君飽也。又曰。君既徹。執飯與贊。乃出。投從者。註臣當親徹也。蔬。九嘗遠食至此。客與不客。悉皆當然。

鄉黨君祭先飯。為君客之。無膳宰。嘗羞。故先飯。為不敢當。

讀禮條考卷九

侍食

三

客禮故不祭為猶恐君之客之而命之祭故君祭先飯謂周禮宰夫授君祭鄉黨記君祭是不客之趙氏云君雖不客之夫子猶恐君客之故先飯江氏云若不客之則有宰夫嘗食夫子不得先飯矣不言祭者或是君未有命或記者略之按江謂客之者是也江謂所以不祭者殆非也闕氏云君客之而不待君命之祭輒先飯以避客禮正是孔子異于人處此與集註意合



讀禮條考卷九

侍食

三

卷十

冠服考

禮服冕為上黃帝作冕冕之經本長尺六寸廣八寸後仰前俯故曰冕示居上不驕也前旒所以蔽明黹纁塞耳所以揜聰江氏永曰緇布為緹故稱麻冕疏謂緇布冠嫌與始加之緇布冠混疏又謂朝服十五升冠倍人則麻冕當三十升布為之亦非也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升八寸纁計三十升則今尺一分錢容一十八纁此必不能為考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餘皆無冠倍于衣之例麻冕宜亦十五升布如今尺一分容九纁已細密難成矣論語今也繩繩絲也絲美于麻而工則省約故曰儉○又按玉藻前後遂延言延之遂耳疏謂後亦有旒亦非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

一

弁次之爵弁皮弁韋弁○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制如冕而不俛以其平故曰弁實冕例也皮弁白虎皮為之韋弁韋為冠制如皮弁又韋韋為衣裳疏云韋是舊染赤色○陳詳道謂古文弁本象形其制上銳若合手然三弁皆名弁疑皆同制故有爵弁即韋弁之說愚按非也或曰爵弁如皮弁而加板其上其制獨在冕弁之間故冕例而弁名說可從

冠為下冠制與今喪冠畧同有武有梁有笄有纓有綬喪冠及古緇布冠無綬江氏曰冠以梁得名冠圍謂之武梁屬于武梁形穹隆長有數寸周制橫縫十餘碎積般以上三碎積廣二寸如喪冠喪冠用麻布縮縫之三碎積其武以繩吉冠梁武皆黑縹為之其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縫之不見其畢喪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吉冠纓武異材喪冠纓武同材凡冠武不異色異色者唯縮冠元武與

元冠縞武。非此。則元冠元武。縞冠縞武。九冠武必先縫。合禮記居冠屬武。是謂結纓。而武連于首。更不用緩。對下有事。然後緩言耳。非謂冠梁必臨時始屬武也。

冕服

冕服。周以前。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取其照臨。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

蟲。取其六者。繪于衣。宗彝。取其孝。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養。斷。取其辨。六者。繡于裳。殷。取其皆然。周則九章而下。降

殺以兩。鄭謂周冕尊者以十二旒。則天數。服變十二章。以九為尊。取陽數之極。皆監前代損益之精意。周之文。固非有益無損也。

讀禮條考卷十 冕服

九章首龍曰衮冕。周登龍于山。故首龍。荀子書有山冕。未登龍之稱也。七章首華蟲曰鷩冕。五章首宗彝曰毳冕。周登火于宗彝。三章衣刺粉米無畫。曰希冕。一章裳刺黼。元衣無文曰元冕。

冕旒。周以前。天子朱綠藻。只二采。十有二旒。諸侯九。五等太無。上大大夫七。下大夫五。已。士三。見周冕之善。周則天子

大裘而冕。十有二旒。天子衮冕而下。旒數皆如章數。按周禮鄭註。王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希冕五旒。元冕三旒。果爾。則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安得如

玉十有二旒。之衮。尤旒之鷩。下此。侯伯自鷩而下。如公之服云云。供不可通矣。唯戴氏東原謂王唯大裘十二旒

元冕一章。則無旒。以一旒一玉無儀。故不如無旒。

九諸侯旒數。章數皆如命數。上公九命。衮冕而下。禮公之

而下。如王之服。○天子衮龍。一侯伯命鷩冕而下。如公之

服。子男命毳冕而下。雖旒數與天子同。但每旒玉數各

如旒數。如九旒。旒各九玉。七旒。旒各七玉。天子則旒數雖

差。而每旒皆十二玉。衮冕九旒而下。皆然。異諸侯者以此

九天子之公卿大夫。其上服皆降命數一等。畿內之臣。公

大夫四命。皆陰數。臣道也。出封各加一命。皆陽數。有君道焉。未出封。則公之八命。與侯伯七章之服同。出封加一等

讀禮條考卷十 冕服

則九命。服九章之衮。其卿大夫亦如之。

九諸侯之孤。命希冕。卿大夫皆元冕。

玉藻。天子冕皆五采。行相克之次。諸侯皆三采。朱白。諸

侯之卿大夫。再命以上皆二采。朱綠。○君臣繼

九冕服皆元衣。九衣之纁裳。纁赤黃之間色。禮曰。衣正色

皆素裳。非間色。元端服。唯下士雜裳。天子諸侯。其鳥。謂之

皆朱裳。大夫素裳。上士元。中士黃。亦非間色。其鳥。謂之

緹。他服。皆赤。鳥。赤鳥。則皆黑絢。純。其帶。蔽膝也。祭服。謂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天子諸侯。朱。天子純朱。再命以上皆赤。九帶。與鳥之。色

芾之飾天子山火龍章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九冕皆

麻故曰其衣與裳皆絲爵弁服冕屬亦絲皮弁服裳用素縞條皆十五升布為之

九冕皆祭服天子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郊特牲云戴冕則天數也蓋十二旒唯郊祀之冕為然耳又云王被裘

以象天則明是裘冕周禮但稱大裘而冕不曰衣冕者大裘之冕異在十有二旒則異在冕不異在衣故畧其同而

舉其異也其曰象天者方氏謂天以龍為用故云或疑象天有三辰之章先儒皆以為非○林氏云大裘而冕與裘冕同十二旒服則有裘無裘故曰大裘猶大義大賈大路皆尚

質也若所殺諸郊禮殺則加裘與國即正禮異此創說也或又曰祭初則大裘并壇則被裘云

先王戴氏東原謂互相錯是也驚冕享先公陳氏曰先公尸服驚冕

讀禮條考卷十冕服

冕故不敢臨之以衮毳冕祀四望山川希冕祭祀稷五祀元冕祭羣小祀及朝日聽朔玉藻註聽朔大于視朝朝服皮弁則朝日聽朔不當服元端元端當是

元冕

九諸侯祭于王皆申上服如公衮侯伯自祭皆元冕明堂位君

卷冕王之公卿大夫亦如之九諸侯之孤卿大夫祭于

公亦申上服皆冕唯士不得冕自祭則孤卿

大夫士皆不得冕孤自祭以爵弁卿大夫自祭以朝服士以元端說見下

九冕服

之不用於祭者唯天子驚冕饗射諸侯元冕親迎疏謂親迎

亦申上服禮言元冕者以五親禮天子衮冕諸侯神冕

冕皆元色也說詳昏禮考玉藻神冕以朝註神卑也謂耕藉天子衮冕諸侯元冕

降其本服一等或曰皆元冕耕藉天子衮冕諸侯元冕夫人受爾服副禕則人君耕藉亦以自

祭服藉借也借民力所治之田也

爵弁服

冕之次為爵弁爵弁如冕而平所以別于無旒之元冕也

也爵弁士服一命士冠禮三加爵弁士祭于公申上

服爵弁禮士弁而祭于公九自祭唯孤爵弁禮大夫弁而祭于

夫皆然也卿大夫自九爵弁之不用於祭者天子以為

祭以朝服士元端

讀禮條考卷十爵弁

非常之服孔疏唯承天變及王哭諸侯服之又周禮王甲

大夫亦諸侯以為始受命之服雜記公襲爵弁二疏此是

士以為親迎之服親迎亦得盛服雜記疑弁可親迎亦可

弁疑章弁即爵弁謂爵弁亦用于聘禮歸饗饋誤矣爵弁制如冕章弁制如皮弁不可混辨見下其服純

衣纁裳與冕其屨纁屨纁赤黃色亦黑約纁純飾從對方

說見後其鞵鞵鞵鞵草赤色以鞵染鞵曰鞵鞵鞵鞵合也以

履考其鞵鞵鞵其祭服故不曰鞵曰鞵鞵鞵異之也

其衣與裳亦皆以絲與冕同爵弁而下則衣非絲

皮弁服







九冕與弁。紘而不纓。一組繫于左筭，遠頤而上。

紘。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大夫經無明文。禮器。饗。朱紘。鄭註。大夫士當緇。

九元冠有纓。有纓。二組屬于筭，順頤而結。之曰纓。纓之垂餘曰纓。

緇布冠。纓而不纓。喪冠。

衽。朝祭服之衽。

九冕弁朝服。元端皆衣裳。殊其衣。有衽以掩其裳際。其衽

殺而下。衽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

之形。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九用布三尺五寸。此殺而下也。與深衣

之衽殺而上者迥異。其裳前三幅，後四幅。陰後皆正裁。是

讀禮條考卷十。紘纓。衽。十

為帷裳有辟積無殺。辟積無數。喪服亦帷裳。

深衣。深衣之衽。深衣長衣中

非帷裳而為善衣之次。曰深衣。深衣長衣中

深衣。白布為之。亦十五。不殊裳。裳十二幅。無辟積。旁有殺

所謂衽當旁是也。江氏曰。布幅廣二尺二寸。深衣裳用布

六幅。裁為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襟正處者。以布四幅

正裁。裁為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去邊一寸為縫。一幅

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就足履中之

數矣。下齊裳倍于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為四幅。狹頭二寸

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為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皆以

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皆下。廣亦得

兩旁。別名為衽。所謂殺也。蓋深衣。裳無辟積。必須兩旁有

斜裁。倒縫之衽。方能上狹下廣。鄭黨記必殺。意當時或有

不用斜裁。而作辟積于裳者。故記夫子之必用古制也。○

孔疏。十二幅皆斜裁。狹頭向上。皆有衽。此與禮記衽當旁

不合。且裳之中幅。皆不以正。亦

不似聖賢法服。當以江說為定。

九殺即衽。九衽之在衣。殺而下者。垂而放之。冕弁朝服

服。皆殊裳。衽在衣。衣。九衽之在裳。殺而上者。謂狹頭縫

而合之。謂縫之以合前後也。裳。九衽之縫合者。在左。是

為績。衽右衽不縫。合以鉤邊掩之。亦上殺。江氏云。鉤邊即

布為之。亦上狹下寬。綴于右後內衽。使其鉤曲而前。以掩

其裳際。蓋無鉤邊。則行步時。露其後衽之裏。故須鉤邊掩

讀禮條考卷十。深衣。十一

之。○竊按衽當旁。左右皆有之。江氏圖考。引論語。左衽為

証。似非。蓋論語之左衽。非夷狄。則不左衽也。左衽之衽。與

深衣裳之衽。當別論。語集註。本邢疏。衽衣衿也。楊子方言

衽謂之交。註交領也。是集註以衽為衣之交領。並不訓以

殺縫。則明與鄉黨必殺之衽。異矣。大約衽取于掩。朝祭服

之衽。在衣者。掩其裳際。深衣裳之衽。在旁者。掩其前後。陰

其冠亦元冠。與朝服元冠

九燕居服之上下同。可為文

其純以纁。具父母。以青。具父母。以素。純邊廣各寸半

其齊倍要。尺四寸。倍三

其衣三祛。祛袖口也。袂尺二

袷。朝祭之服。皆直袷

袷。三之。則七尺二寸。三袷言其

要縫也。所謂要縫。半下。此也

袷之

其冠亦元冠

九燕居服之上下同

其純以纁

其齊倍要

其衣三祛

袷。朝祭之服

袷。三之。則七尺二寸

要縫也。所謂要縫。半下。此也

袷之

其冠亦元冠

武擴相治軍旅陳氏謂皆言服于燕處時也又王制天子深衣而養老玉藻兩言夕深衣一謂諸侯一謂大夫士深衣固不獨庶人吉服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同名吉凶同制男女同服蓋衣裳之制男女可通者只此以婦人之服必連衣

長衣中衣 皆與深衣同制

同深衣而長其袂者長衣中衣玉藻長中繼掩尺蓋長中袂緣之而已長中又以半幅繼續袂口掩餘一尺如今之衰長衣掩用素中衣掩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裹着之為中衣中衣蓋冕弁朝服元端之裏衣也露著之為長衣元長中

與深衣制同十二幅連衣裳旁有殺曲袷衣三袷齊倍要之類皆同而異飾元長

讀禮條考卷十

長衣中衣

十一

衣皆素純無深衣之純采凡中衣之裏于諸侯冕服者絲為衣繡黼為領丹朱為緣記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謂唯諸侯禮然耳

九冕與爵弁服中衣皆絲上服以帛故中衣亦帛九自孤卿希

冕而下中衣無繡黼無丹朱凡皮弁朝服元端中衣皆

布皮弁而下中衣皆以布故中衣亦布記曰以帛裏布非禮也九長中深衣皆曲袷皆

連裳皆有殺以其遽然曰深以其袂長曰長以其在中曰

中

裼襲

九中衣裏于上服即裼衣九朝祭之服先加明衣近體次屬袍繭上加裘裘上加裼衣夏則綈綌上加裼衣裼衣即中衣裼衣上加上服如冕弁朝服之屬袍繭鄭註袍衣之有者者繭袍之別名玉藻繼為繭經為袍繼新綿繼舊絮又謂美者為繭惡者為絮然則袍不如繭矣或謂者以繭則曰繭袍者以繫采則曰組袍推以致美微冕之意則裏于朝祭服者當用繭袍不用組袍夏以綈綌為裏所謂蒙彼繭綈是繼種者是也蒙言加禮服于綈綌上也或曰先着裏衣而外蒙綈綌謂禮服必先着明衣而後加綈綌綈綌上加裼衣是綈綌為裼衣之裏為明衣之表則二說固亦相備也若鄉黨必表而出則先着裏衣而綈綌在外說以集註為定裏

九左袒出其裼衣則曰裼裼襲

讀禮條考卷十

十一

不左袒出其裼衣則曰襲說本孔疏江氏土之汪氏謂此近釋氏之偏衫非禮服也所謂

裼襲蓋冕弁朝服元端皆直袷見中衣中衣交掩其曲袷又放其長尺之袂則裏不外見而充其美是曰襲開其中衣之袷又掩其掩尺之袖則領袖之間裏見其美是曰裼

汪說裼襲如此似較左袒之說為正竊按冬夏皆有裼襲如汪說見美充美皆主裘言夏不服裘遂無裼襲乎所以江仍主疏也又先儒謂開上服露裼衣即裼上服掩即襲襲即上服見美即主裼衣言說與江說近其所謂開掩者何以開何以掩則亦不外左袒之說也凌氏云九袒裼無論吉凶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裼亦

主左袒言大抵多如江氏主疏說今仍之

九裼衣必象上服

九冕與爵弁衣皆元裼皆元綈衣玉藻狐青裘元綈衣以裼之疏謂冕服是也

朝服元端衣皆緇。緇衣皮弁。衣素。緇則素衣。玉藻。緇衣。素衣。緇衣。素衣。緇衣。素衣。

以楊疏謂皮弁服。汪氏云。較較也。白。韋弁。衣韋。韋。則素衣。玉藻。緇衣。素衣。緇衣。素衣。緇衣。素衣。

黃衣。詩羔羊正義曰。韋弁既用。韋為衣。則黃衣。狐裘。及。黃衣。黃冠。為息民之祭。謂俗解作。蜡祭者。誤。蜡祭。皮弁。素。非黃衣也。凌氏延堪。又謂論語。緇衣三句。是記士之。三。正服。緇衣朝服。素衣皮弁。服黃衣。自是。爵弁服。不當作。野。夫之草服。其說蓋據陳氏禮書。爵弁。即韋弁。疑韋為衣。則曰韋弁。衣裳皆。則為爵弁。謂爵弁如皮弁之衣裳。同。色也。爵弁衣。纁。故。緇之以黃也。竊按。弁服。纁衣。不見。經。凌。氏臆說。亦未足據。況士冠禮。爵弁。純衣。纁帶。有明文。爵。弁。類。冕。爵。弁。之。純。衣。類。冕。之。元。衣。當。不。獨。士。然。也。而。凌。氏。又。謂。士。之。爵。弁。純。衣。為。異。以。見。經。者。為。異。而。別。疑。一。不。見。經。之。純。衣。其。不。可。從。也。明。矣。然。則。黃。衣。狐。裘。即。據。詩。正。義。為。韋。衣。矣。

讀禮條考卷十

韋弁。不必說。爵弁而息民之祭。亦備其說可也。又按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饗餼。又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如論語。黃衣狐裘為韋弁。則當是聘禮服之。聘禮韋弁異于兵服。衣以布。不以韋。見前韋弁考。其謂黃衣狐裘象衣色者。韋。弁。固。韋。為。之。賈。疏。一。案。曰。韋。赤。黃。色。也。見。釋。考。

九禮以內心為敬者皆襲。如大裘不緇。執玉龜襲。又弔則襲。又聘禮執圭璋。致君命。襲。皆。至。敬。無。文。也。

九禮以盡飾為敬者皆禴。如君在則禴。享。禮。禴。皆。盡。飾。也。

九禴衣之象。上服者色如其裘。如象冕服者。色如羔裘。而衣緇。內外相稱也。

裘。按禮服不外羔鹿狐君之繡裘。亦羔與狐白雜為繡文也。外此則君之右虎裘。左狼裘。示武猛也。庶。

人狐貉大羊。賤服也。詩熊羆。是。裘。則特言富耳。禮無熊羆裘。

九裘從上服。冕與爵弁及朝服元端皆羔裘。象其衣之。色也。周。禮。羔。稱。大。裘。貴。羔。也。大。裘。不。言。衣。五。冕。不。言。裘。互。見。也。或。曰。冕。唯。郊。祀。之。大。裘。是。羔。餘。五。冕。皆。狐。青。裘。謂。玉。藻。麋。裘。是。皮。弁。羔。裘。是。朝。服。狐。青。裘。是。冕。此。亦。另。備。其。說。凌。氏。謂。爵。弁。服。黃。衣。狐。裘。殆。非。皮。弁。則。天。子。狐。白。裘。諸。侯。及。公。卿。大。夫。之。朝。王。者。亦。狐。白。裘。士。則。麋。裘。王。朝。君。臣。同。服。皮。弁。玉。藻。唯。言。士。不。衣。狐。白。則。大。夫。以。上。得。衣。狐。白。可。知。然。唯。用。于。朝。王。之。皮。弁。而。已。其。禴。亦。但。用。素。不。用。錦。士。朝。王。亦。皮。弁。不。衣。狐。白。故。降。用。麋。

侯國皮弁則皆麋裘。韋弁則黃衣狐裘。本詩正義。見前。燕居。

讀禮條考卷十

深衣則襲裘。狐貉。論語狐貉之厚以居。燕居是深衣。則深衣配狐貉可知。但深衣白布衣。狐貉固非狐白裘。襲裘不緇。則無取。九裘君用純。臣下之羔裘。稱耳。所以與朝祭服異也。

臣加豹飾。狐青裘。臣加豹裘。麋裘。臣加青豻裘。論語不言。省文耳。

九服昭表裏。則衣裳同色。九服辨上下。則衣裳異色。所以衣必稱裘。九衣隨裘。易不易者。帶。玉藻。大夫以上。而裘不嫌異。皆素。帶。士。練。帶。其。異。色。者。辟。而。已。陳。氏。禮。書。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朝。祭。皆。無。異。帶。方。氏。慈。曰。示。以。潔。白。約。其。身。無。彼。此。之。殊。也。故。不。易。九。裳。與。裘。異。從。裳。者。屨。皆。下。也。下。皆。同。色。裳。屨。屨。是。上。皆。同。色。衣。與。冠。是。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飾

凡飾衣裳冠帶鞞屨皆有之曰純曰緣曰紕曰紳曰帶曰

紕曰帶皆是凡飾各異宜長衣之緣素深衣之緣具

父母大父母錦具父母青孤子素爵弁纁裳之緣緇吉服

中衣之緣采中衣黼領者緣丹朱九皆隆殺異宜童子

緇布衣之緣錦長幼異宜婦人祿衣之緣纁男女異宜

凡鳥之緣赤鳥宜黑白鳥宜青黑鳥宜赤皆從對

緣黑履宜青白履宜緇皆從比方之鳥履異宜九帶之

讀禮條考卷十

飾

六

緣朱緣元華緇貴賤異宜天子諸侯朱緣九鞞之緣爵

與素因服異宜九小祥者練衣纁緣大祥者緇冠素

紕凡大夫士去國如凶禮徹緣凡有緣者吉服無緣

者喪服謂祥練凡皆吉凶異宜論語不以紺緇飾江氏

猶紅紫之不正故弗用也孔疏似齊練服非也凡染一入

為纁再入為纁三入為纁四入無明文意入赤為朱入黑

則為紺五入為緇六入亦無明文意入黑為元七入為

緇是紺固四入而孔云似齊服元端是誤以紺為元也緇

為飾只為不正猶紅紫耳今考飾之用問者唯帶之緣

釋之為緣而已衣則只有纁緣僅婦人祿衣用之男子無

聞也服之用問者冕服之纁裳下士元端之雜裳所謂裳

間色亦只此而衣必正色如冕服爵弁元衣皮弁素衣朝  
服元端皆緇衣深衣長衣之色白中衣之色各如上服皆  
無不正者裘服連衣裳同色亦無可用問古者深衣燕處  
裘服當以深衣蓋衣之色與飾見于經者皆正顏疑江說  
近是但集註問色不正但以訓不為服不以訓不為飾又  
紺緇從孔疏謂紺深青揚赤色是亦間色也齊服元非紺  
朱子豈不知之或疑齊元衣而紺飾故云齊服又禮言練  
衣纁緣無論纁即練與否總之皆間色然則齊練之飾亦  
得用問矣朱子以其為齊練之飾謂非齊練則不以  
耳主集註當以飾各異宜為說江說亦兼備可也

喪服

讀禮條考卷十

喪服

九

凡喪服冠與元冠制同而異有梁有武有纓無綯元冠

梁廣二寸同六升麻布為之江氏曰斬衰三升其冠六

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孔疏以冠升倍衣訓麻冕謂其

服十五升冠當三十升不知冠倍于衣僅見斬衰外此禮

無冠升倍衣三辟積縮縫吉冠橫縫大功以上右縫小功

以下左縫其梁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

之內縫不其武以繩皆黑緇其纓與武同材武異材

其服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降五升正六升義七升

八升正九升義小功十升降十一升正十二升義總

麻十五升。降服正服。義服同。去其半有事其縵無事其布曰緦。江氏

曰布皆雙扣。緦麻十五升而單扣也。此似可通。九既葬。

斬衰則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四升之齊衰受以成布七

升。冠八升。張子曰古者績布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粗

其縵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

事縵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其裳。帷裳。三辟積。殊衣

粗畧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其裳。帷裳。三辟積。殊衣

其裳。帷裳。三辟積。殊衣又三日始成服。既葬葛帶。婦人既葬仍麻帶。不肯帶。其

履管屨。卒哭受齊衰。薙。屨。小祥受大功。繩。麻。屨。

大祥白屨無絢。

其而小祥練衣。練冠。即成功之布而加。練。緦。冠皆練。緦。

除首麻。經。葛帶不除。經在首。義疏。男子無葛首。經之

曰九除服。先重者。男子重首。婦人重腰。故練而男子除麻

緦。婦人除麻帶。按初喪。男女經帶皆麻。既葬。男子帶去

麻。用葛。而經仍麻。婦人經去麻。用葛。而帶仍麻。故男子不

葛。經。婦人不葛。帶。此又似除服後重者。若謂先重者。則既

葬。男子先除麻帶。而麻經乃練。後始除。婦人先除麻經。而

麻帶乃練。後始除。風不得謂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

彭說。九練衣冠。練乃服。

再其而大祥。五月祭服朝服而縞冠。疏謂大祥之祭。所謂

朝服本元冠。是純吉之祭。既祭素縞。玉藻。縞冠。素。麻衣

服。此用縞冠。未純吉也。

鄭註麻衣十五升布。即深衣。而緣以布。不純采。蓋純采若

素。則為深衣。緣以布。則為麻衣。緣以素。而袂長。則為長衣。

此其異也。疏謂大祥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也。

陸氏謂麻衣非即深衣也。愚按喪服皆帷裳。殊衣。禪祭

後。猶服素。端。黃裳。衣。與。裳。殊。則。禪。祭。中月而禪。鄭謂。禪

前。非。服。深。衣。可知。陸氏說亦有見也。

一月而行禪祭。則二十七月也。王肅謂中月月中也。謂。禪

月之中也。朱子主王說。謂禪後即禪。蓋二十五日也。說。詳

喪祭服朝服元冠。大祥之祭。縞冠。此用。既祭。縞冠。疏。黑

縞。日。織。着。說。織。服。素。端。黃。裳。蓋。猶。未。踰。月。而。逮。吉。祭。乃

冠。有。采。縵。也。

讀禮條考卷十

從吉服無所不佩。吉祭。即四時常祭。孔疏。若禪祭之月。逢

祭。乃從吉耳。蓋禪祭之後。吉祭之前。尚服。縞冠。素。端。黃。裳。

吉祭後。始純吉。如常服。聞傳禪而織。未吉祭也。無所不佩

既吉祭也。總皆在禪後。故連言之。其

九祥祭禪祭朝服皆縞衣素裳素鞞。詩。素冠。素衣。皆白布

祭禪祭朝服之素。九喪服無鞞。禪。非喪服有鞞也。

明衣 寢衣 褻裘

服有禮未之有。為亡于禮之禮者。孔子明衣。明衣之制。無考。江氏

云他服在內者不殊裳亦無緣而明衣親身衣裳殊上下皆有緣緣以緇裳幅前三後四有辟積與喪禮禮異○記云齊之元也則寢衣江氏云寢衣制亦無者註疏謂即仍有元端服衾衾制何必夫子且言衣則必有袂者也長于身者半○或曰長一身而有其特為齊半言其長只半于身如今之短衣也說未可從

制裘裘長短右袂江氏云禮服之裘宜短升降上下長則不便于為容凡以義起九他禮服裘服則皆從古如鄉鄉則不便于為容凡以義起九他禮服裘服則皆從古如鄉鄉

女服

凡服辨內外男女不通衣裳而差等則婦從其夫

王之吉服九合老陽之數九謂六后之吉服六合老陰之數

王之祭服六后之祭服三山川社稷之祭也王之九

服殊衣裳而色異衣裘后之六服連衣裳而色同以婦

末純一六服尊則三翟曰禕衣雉素質五采皆禕

質五采皆備闕翟詩毛傳翟衣皆以羽飾衣也鄭謂古無

成章曰鶴闕翟此制蓋律禕皆刻繪為翟雉形而形畫

次則三衣曰鞠衣展衣

祿衣

后從王祭先王禕衣祭先公禕翟祭羣小祀闕翟

告桑鞠衣禮見王及賓客展衣御于王祿衣毛謂朝

燕居則纒笄綃衣屬染以黑綃九三翟皆祭服三衣

皆禮服唯綃衣為私詩薄汚我私謂私服

凡上公夫人禕衣而下侯伯夫人綃翟而下子男夫

人羽翟而下九三翟亦皆祭服九王后三翟數皆

十有二如天子冕諸侯夫人雉數皆如命數亦如諸侯

讀禮條考卷十

命數

九卿妻鞠衣而下大夫妻展衣而下士妻祿衣而下

凡卿大夫士妻祭于公申上服凡自祭則降一等卿

妻展衣大夫妻祿衣士妻纒笄綃衣九朝舅姑與祭同

服特牲禮主妻祭用纒笄綃衣士昏禮纒笄綃衣見于舅

姑是朝舅姑與祭同服也疏謂按此則后朝舅姑亦祿

衣可知

凡首飾之等尊者副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祭服也其飾以

次曰編編列他



假作紒形。加于次曰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亦首上。紒即髻。是為他髮與已髮相合為紒也。

其下。纒笄總。纒。緝髮。纒。廣。九衣三翟者服副。衣鞠展

者服編。衣祿衣者服次。衣緞衣者纒笄總。九六服

皆以素紗為裏。

九六服之色。禕衣元。禕翟青。水生。闕翟赤。木生。鞠衣黃

土。展衣白。土生。祿衣黑。金生。九緞衣。皆黑繪為之色

同祿。此皆鄭說。毛異鄭者。謂禕衣赤。闕翟黑。展衣赤。皆無

九大夫之妻以上皆侈袂。或曰。此如男子朝服皆侈袂也。

讀禮條考卷十

文服

五

九婦人之服。上下皆不殊裳。皆衣裳同色。純一之義。無

九始嫁之衣。諸侯夫人以自祭服。三卿大夫士妻以助祭

服。昏禮。士妻紵衣。繡。神。庶人妻以錦衣。錦裳。在途之服。庶

人妻同者。賤不嫌也。

九三翟當男子冕服。鞠衣當爵弁。展衣當皮弁。祿

衣當朝服。緞衣當元端。或曰。祿當元端。或曰。深衣

從男子。玉藻。女服。從男子。

冠服總 此復總言其要

九尊卑異服。如冕弁冠。隆殺異服。皆然。吉凶異服。公私

異服。如朝祭。冕弁朝服。元端。燕居。深衣。

冕與爵弁祭服。皮弁。天子朝服。諸侯相朝聘及視

朔服。韋弁。兵服。雖聘禮歸。妻備用。元冠素裳。天子燕

服。燕羣臣。為侯國朝服。天子既以皮弁為朝服。諸侯為嫌

以天子朝服為視朔服。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言告朔

服皮弁告朔。禮終必脫去皮弁服。朝服而朝。玉藻朝服之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總

五

亦而服朝服云爾。刑疏。謂朝服即皮弁。誤矣。

九祭服。尊于視朔。冕與爵弁。視朔服。尊于視朝。聘禮亦盛

亦與視。九助祭。尊于自祭。九非助祭。不申上服。諸侯

大夫士。爵命服。皆止。用于助祭。非助祭。皆降殺。雖諸侯觀

天子。亦降用神冕。若親迎。亦申上服。則攝盛也。然亦僅此

而已。九服之卑者。通于貴賤。元端。深衣。自天

九服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上降尊以就卑。則同服無

嫌。視朝。君臣同服。天子常服。皆皮。視朝。君臣同服。朝

皆元冕。侯。侯國相朝聘。賓主君臣皆同服。皆皮。

九冕弁朝服元端喪服皆惟裳皆無殺異者九深衣長

中皆連裳有殺。鄭注大祥之麻衣亦同未為定說辨見前

九冕與爵弁皆絲衣皮弁元端朝服皆布衣皮弁朝服

裳皆素繪元端裳亦布天子諸侯朝服衣皆十五升布裳皆繪此皮弁朝服之所同也

九服色冕與爵弁皆元衣纁裳赤芾冕服赤舄爵弁服

纁屨顧命纁裳注卿士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故變其裳耳冕固無纁裳也

皮弁冠與衣裳鞞屨皆白色冠以皮衣以布裳以繪皆白色鞞屨皆皮非皮弁亦然

韋弁冠與衣裳鞞屨皆韋赤色唯聘禮韋弁素裳素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總

三

鞞白舄衣以鞞布亦赤色鞞染布亦赤色衣用布裳以下皆白色聘異兵服故也

朝服元端皆元冠緇布衣朝服素裳素繪也元端之裳以衣侈袂

天子諸侯朱大夫素上士元中士黃下士雜裳皆異色

深衣長中皆衣裳同色皆連裳故也深長皆白色深衣純

采若素長唯純素且長中衣或布或素色皆如其上

服如冕與爵弁元衣中衣亦元其衣以絲中衣亦絲皮弁以下衣用布中衣亦布皮弁衣白色中衣亦白色朝服元端皆緇衣中衣亦皆緇衣

九衣與冠同色帶以上同色唯長衣深衣皆白布衣而冠皆元冠又爵弁元衣而冠則爵色冠衣異

色者僅此九裳鞞屨皆同色帶以下同色。屨亦有與餘皆同色。裳異色者元端有元裳黃

中下土屨色異裳然亦僅此非通例也

九帶皆白色示以潔白約其身無貴賤一也大夫以上用生絹所謂素帶也士練帶蓋熟帛其練則異

色天子諸侯朱練大夫元華士緇九所謂緇帶皆緇耳士冠禮三正服皆緇帶皆謂士也按士緇帶士固練帶亦白色陳氏謂士以上皆無異帶朝與祭亦無異帶說已見前。江氏云帶亦與衣同色誤

九喪服冠衣皆白色練乃練緣冠衣皆然既禫而織冠黃裳

漸吉也若大祥祭及禫祭之朝服緇衣固祭服非常服也

九女服皆衣與裳不異色皆連裳故也九婦人禮服喪服吉面皆然。詩綠衣黃裳黃裳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總

三

鄭箋古無綠衣。綠作祿。婦人吉服皆素紗為裏無黃裏。婦人服皆連衣裳。衣裳皆同色。祿衣黑則非黃裳。言黃裏黃裳。蓋以服之非禮。喻妾之亂嫡耳。

九女服尊卑皆如其夫見女服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二有事佩有德佩事佩用德佩玉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橫日珩下繫三組貫以纁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日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日銜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日琕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日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琕而下繫于兩端行則銜牙觸琕而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二有事佩有德佩事佩用德佩玉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橫日珩下繫三組貫以纁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日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日銜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日琕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日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琕而下繫于兩端行則銜牙觸琕而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有聲也。○二佩外。又有任意自為佩者。公劉禪珠容刀。孔子象環五寸。是也。又白虎通曰。佩以表能。能修道者佩環。能進德者佩珉。能決疑者佩玦。能解紛者佩觿。是以見其佩。知其能。

事佩左右皆有之左佩五右佩六。陳氏曰左陽而奇右陰而偶。五謂左佩。紛。斨。刀。六謂右佩。管。箚。大。德珮亦左右皆有之。右

鷹小。鷹金。鷹。六。謂球。捍。管。箚。大。鷹。木。鷹。皆以備尊長之用也。德珮亦左右皆有之。右

徵角左宮羽。言玉聲所中也。陳氏曰徵為事。角為民。宮為君。先能應事而後能生。凡事成而下。故先設事佩德成而

上。故次設德佩。凡尊者有德佩。無事佩。凡德佩通于貴賤。朝聘燕居。朝如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聘如鳴玉而相。燕居則無故玉不去身。

讀禮條考卷十 佩 三

其玉天子白玉。公侯山玉。大夫水蒼玉。世子瑜玉。士則

瑞琇。其組綬天子元。諸侯朱。大夫緇。世子綦。文雜。士

組。凡齊則結佩。喪則去佩。凡玉佩。婦人禮服亦有之。詩有女同車。日佩玉瓊琇。

補遺 纓 庶人之服 童子之服

凡著冠必先鞮髮以纓。纓內則作纒。黑纒為之。蓋古人不

露髮。必用纒纒鞮髮。鞮而後結

之。繞為髻。乃著冠。髻別有笄以安之。纒廣

充幅。長六尺。以人髮之長者。亦止六尺也。

九庶人緇布冠。詩臺笠緇撮。臺夫須草。臺笠以禦暑雨。緇

元冠也。又元冠以黑緇。此則以布。疏云緇布冠。士以上冠

而蔽之。庶人則雖得服委貌。而儉者服緇布耳。詩言緇撮

美節儉也。○緇雖古布帛兩名。但字從木為帛。從留為布。無笄固冠以缺項。鄭註緇布

別以緇布一條。圍髮際。在武下。四隅為緇。上綴于武。而後

當冠項處。缺而不合。謂之缺項。缺項既不合。故兩頭皆為

編別以繩穿。繩中而結之。又纓屬缺項。皆所以固冠也。若

元冠存笄而纓屬于武。不用。缺項與緇布冠異。故氏謂緇

布冠亦固以纓。不藉缺項而固。缺項存古制耳。不必與冠

連綴。隔為四綴之說。疑未必然。江云詩有頰者弁。頰則弁

之貌耳。鄭謂頰即缺項。其服禕衣。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

非是。○緇周禮作闕。其服禕衣。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

讀禮條考卷十 纓 庶人之服 三

儒行逢掖之衣。鄭註逢大也。謂大袂禕衣也。禕衣庶人服

九朝祭服。必表裏不禕。袂侈之半而益一。為三尺三寸。庶

人無朝祭事。故禕亦不侈袂。孔子禕衣與庶人同。侈袂與

庶人異。故哀公怪之。王肅以為逢掖之衣。即深衣。呂氏云

深衣不侈袂。魯則有侈袂之深衣。子因其俗而已。

九童子未冠。錦束髮。謂以錦為總也。冠禮曰。將冠者。緇布

衣。錦。綠。縞。帶。錦。紳。并。紐。謂綯帶。九皆朱錦。皆用朱色之錦

不裘裳。裘太溫。裳不便。于給役。不帛襦袴。程子謂襦今之襖。玉藻續

褶。江氏謂九禮服。親身有明衣。明衣外。冬則加袍。繭。繭。繭。繭

外。加裘。陳氏謂明衣外。加襦袴。襦袴外。加裘。襦袴袍。繭。繭

蓋相通。此成人之服。但童子不用帛耳。孔疏童子常所衣



亦金爲之。金路無錫有鈎。象路無鈎。以朱飾勒而已。龍勒者。龍馳也。謂以白黑飾韁。雜色爲勒。係條也。以條絲飾樊。纓也。前讀翦淺黑也。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韁。爲樊。馮色飾韁。韁爲纓。不言就數。與革路同也。

周用五路之差。王祭祀。玉路。賓客朝宗。觀過。王乘金路。

以日視朝。象路。巡狩兵車之會。革路。亦謂之。田則

木路。禮。郊祀亦玉路。亦木路。陸氏曰。祭天。有兩車。旂。周禮祭天乘玉路。建大常。以適郊也。郊特牲。乘素車。建大旂。以起壇也。蓋至敬無文。郊用素車。尊其樸也。此殷周所同也。

王行五路之序。王乘玉路。唯王得乘玉路。故尚書稱大。讀禮條考卷十一。車。王乘玉路。路。明堂位稱乘路。但明堂位

魯制。魯之乘路。象路先之。尚書稱。革木次之。尚書稱。應只金路耳。故尚書稱。金路綴于後。以其綴于玉路後。

玉路。唯王有之。不以封。諸侯自金路而下。有差。金路

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

封蕃國。皆據周官。疏。凡五等諸侯所得路。在國祭祀及。封蕃國。朝王。皆乘之。但朝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于館。乘

名。傳王賜鄭子蟠以大路。又賜叔孫豹以大路。先。儒謂當是革木二路。此蓋王之賜車。亦名路也。孤卿而下。服車五乘。孤乘夏篆。鄭註。篆如球圭之

謂五采畫。卿夏綬。註亦五采。大夫墨車。註墨車。較約也。書。無珠耳。士

棧車。註棧車不革。庶人役車。註役車方箱。可。九自卿

而下。攝盛皆加一等。賈氏云。攝盛如昏禮。士喪葬亦攝盛

夏綬。士乘墨車。自孤而上。皆不攝盛。賈氏云。以孤攝盛。則乘

庶人乘棧車。天子玉路以祀。昏禮則金路。諸侯親

迎。各乘本車。是孤而上。皆不攝盛也。婦人之車。王后五路。重翟。錫面朱纓。

厭翟。註次其羽。勒面。註謂以如王龍勒。續總。安車。註坐

几。婦人車皆坐乘。但曰。彫面。駑總。註彫面者。畫之。不龍其

安車。則去飾無蔽也。讀禮條考卷十一。車。三。繪爲之。總者馬勒。直兩耳。與兩鏡。凡朱纓續總。有容蓋。註

其施之如鷹總。車衡轡亦宜有焉。續畫文也。爲瞻車。或謂之裳。或曰。潼容。蓋車蓋。皆有容蓋。則重翟

厭翟謂蔽也。義疏儀禮婦人有袞。袞與裳。蓋二物。袞

在上。裳。翟車。註不重不厭。以。貝面。註貝飾勒。組總。有帷

帷在旁。成氏曰。旁曰帷。上。輦車。無飾。註但漆。組鞞。註人鞞

日。鞞。有鞞。則無蓋。輦車。無飾。註但漆。組鞞。註人鞞

以禦。羽蓋。註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王之三夫人。與三

風塵。羽蓋。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世婦

與卿妻同。乘夏綬。女御。其用則從王祭祀。重翟。從王

賓饗諸侯。厭翟。朝見于王。安車。出乘翟車。乘于宮

中。輦車。皆據詩。正義。

其二王後夫人各乘其先王之上車。侯伯夫人厭翟。鄭

魯夫人服禕衣與后同。則車亦重翟如后。子男夫人翟車。凡夫人助祭饗

賓朝見皆依差次。其始嫁亦乘本車。賈云不假攝盛。王后始

來則重翟。

凡自孤妻而下。車皆與其夫同。賈云孤妻夏篆。卿妻夏綬

大夫妻墨車。士妻棧車。庶人妻棧車。凡皆與其夫同。

車制。此釋兵車。俱述先儒說。大車異處。亦于雙行兼及之。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四

車之制。車身受載者曰輿。大車輿底之板。四旁夾以木。曰

軫。軾謂之收。以其四面材合之而收輿也。其深曰隧。輿內從前軾至後軾深

尺。兵車比之為淺。故曰淺收。輿兩旁為闈者。曰鞵。說文

也。縮鞵上者曰較。左右兩較。望之而輿前揉曲以周于當

面而卑于較者曰式。式與較皆車闈上橫木。式有三面。左

之曰車前謂之式者。人可俛憑之以為敬也。鞵內之木。植者與橫者。牛貫以上

承較者曰鞵。植者上端為柄。杜貫入較中。在式下者曰鞵。鞵謂人所封也。制與鞵同。輿板之相連。皆用牝牡相銜

內以鞵鞵之木持之。鞵鞵亦謂之鞵。曲禮僕展輪楚辭倚

結輪。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曰任正。亦曰軾。註謂全車之

是也。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曰任正。亦曰軾。註謂全車之

正則稍加厚。而三面持之。以其為全車之匡郭。故曰軾。以

其內持軾。而兩鞵較式依之以立。故曰任正。江氏云輿

三面及底之板。交接處。牝牡相銜為固。輿下唯後有橫木

為軾。以為車之本。餘三面即謂之軾。軾非更有別材。或謂

有任正誤。戴氏云軾在式下軾上。即揜式前之板。按考

工軾不記于輿人。而輿人為之。則不當以軾為任正。又却

風濟盈。不濡軾。毛傳曰。由軾已上為軾。今詩軾作軾。以合

韻改之也。軾與鞵皆與揜板。鞵倚也。兩旁人所倚也。軾範

也。範圍輿前也。二說橫用一板。揜其前軾。側用二板。揜

其左右軾。曰揜軾。以其陰映此軾。亦曰陰。戴氏謂軾鞵

側車前以陰答。故曰陰。曰揜軾。說與集傳異。亦不可從。○上釋輿。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五

夾輿兩旁而圓轉者曰輪。輪之外鞵而行地者曰牙。亦曰

之踐地一寸不漆。牙之中周環持牙。而直指鞵較者曰輻。一輪三

小畜說輻是也。橫輻外持牙者曰輔。輻之入較者曰蕃。輻

之入牙者曰蚤。較與牙之受蕃蚤。曰鑿。鑿有楛以固之。曰



則別是一物。驂馬所以引車。遊環以皮二條。前係驂馬之唯。買驂馬外。轡不貫鞞。鞞詳下。頸後係陰板之上。曰陰鞞。而驂馬頸不當衡。校別為二鞞。以引陰板之上。有續鞞之孔。銷白金以沃灌之。曰蓋續。謂之以金為蓋。非訓蓋為金名也。○上本集註釋者。驅游環陰鞞蓋續等。此車制之大畧也。

車飾補遺

輿車前曰鞞。爾雅鄭註以韋鞞車軾也。後曰莛。註莛以韋鞞後戶也。李氏云。莛即車後戶名。莛蔽路車。鞞以朱車為之。曰朱鞞。詩毛傳諸侯路車有朱鞞也。經者。婦人之車耳。亦曰鞞鞞。註鞞。式中也。鞞施于式。莛以毛傳不知何據。亦曰鞞鞞。之中央。持車使牢固也。莛以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車飾補遺 八

簞為之。傳簞。方曰簞。婦人飾以翟羽。亦曰翟莛。車之

式。覆以虎皮。曰淺。註淺。虎皮淺毛。機式也。車之坐。得用虎皮。曰

文茵。註文茵。虎皮為褥。疏釋名云。文茵車中所坐。是也。凡乘車。皆有蓋。兵車

無蓋。

乘車

允君車。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陳氏云。祥車曠左。所以

不敢曠左。不敢虛君位也。凡乘車之禮。皆尊者左。御

者居右。兵車則馭者在左。戎右在右。主擊將帥居中。在

下。士卒之車。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所謂甲士三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御非其馬之正。言左右。又言御。則御居中可知。

升車

凡升車必正立執綬。江氏云。謂上車時。御者授綬。升者正

則無所用綬矣。○升車尊者履石。王及后皆有乘石。戶履

必正立。當是履地而升。凡綬尊卑有別。少儀。執君之乘車。

蓋不敢同于尊者也。凡綬尊卑有別。僕者負良綬。甲之

副綬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綬。故執副綬。凡其飾有章。詩淑

旂綬章。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凡受綬之禮。皆有等。

是也。讀禮條考卷十一 乘車 升車 駕 九

駕

自天子至于大夫。馬皆駕四。四馬為駟。陳氏云。詩車攻言

諸侯獻馬于王。皆布乘黃朱。是天子之駕。無過四也。咏。秦

君詩言四鐵。是諸侯駕四也。咏。使臣曰四牡。咏。方叔言四

騏。是大夫駕四也。是大夫以上。皆駕四也。○或謂駕四者

唯諸侯與卿。天子則駕六。大夫則駕三。按天子駕六。見夏

書。曰若朽束之馭六馬。又見公羊及白虎通。蓋皆夏禮。商

周。則仍損之。以四也。至于駕三之說。尤不可從。未聞三馬

可以行車也。疏亦云。古無駕三之制。或又謂夏駕兩為麗。商益一駟為駟。周又益一為駟。說皆誤。士駕二。二馬。庶人駕一。一馬。日駟。



附音馬乘及十乘考

先儒謂書大傳士飾車駢馬駢馬二馬也詩四牡孔疏大夫以上乃得乘四牡則畜馬乘字當作四字解畜猶備也如此說方見士初試為大夫者若渾云良馬在閑何以別其為大夫士又有據司馬法言通為四馬出長轂一乘畜馬之官蓋舉六十四其賦稅皆其所非僅有馬四匹以供馳驅也如此看乘字則十乘六十四并直十倍之是言十甸之地采邑之大亦非專論馬匹也百乘則六千四百并又百倍之矣推之千乘萬乘又皆十倍其數以相積原其始乘之數却由一而積耳

附千駟考

閔氏云齊景公有馬千駟蓋指公馬之蓄于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者也周禮校人掌馬政天子十二閑良馬十閑

讀禮條考卷十一

附乘及駟

十

二千一百六十四駟馬二閑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二千四百五十六匹至于諸侯六閑猶千二百九十六匹皆以給公用備賜子也當景公時地大于王歲盛時性又惟狗馬是好故蓄多如此至出自民間則說苑所稱我長轂三千乘是非此數也孟子云繫馬千駟亦必馬之在廐者也禮書亦謂景公之千駟過于天子十二閑之數僭侈違禮亦以為官馬也衛文有駟化三千秦后子私車千乘更有無祿而益馬者則知古人以多馬論富非偶然也

旌旗

旌旗之屬皆有以張穆之幅弧為弓形竹為之其衣謂之鞬所謂鞬弧鞬是也

有虞氏始制旂

陳氏云旂之制始于舜夏后氏加以綬詩故子華子言舜建太常夏后氏加以綬

旂綬章集傳綬染鳥羽或旄牛尾注于旂竿之首為表章陳謂夏商虞之旂又加綬以致飾是也鄭註綬讀為綬虞當言綬虞質但註旂竿首未有般之大白取其義般向旄綬夏當言旂加旄綬也說非

周之大赤取其文

周尚赤赤南離之位文明之象也

周制九旗

日月為常註王之太常畫日月北斗蓋周三辰于旂也雖畫三辰亦兼有交龍為旂疏衮冕服章交龍所謂龍章而設日月是也天子有升龍降龍諸侯但有降龍授于天子也天子旌旗則有三辰諸侯無三辰故龍備升降與天子同無嫌也又有鈴曰旂

通帛為旂

註通帛謂之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故又曰因章為旂言以帛練為旂因其文章不復畫之也

雜帛為物

註以帛素飾其側也白般之正色也

龜蛇為旂

又繼旂曰旂註謂帛續旂末為燕尾全羽為旂析羽為旂

熊虎為旗

鳥隼為旗

全羽為旂

析羽為旂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一

有旄旒謂以旄牛尾注旂竿之首旒首注羽惟旒旌有之耳

象路建大赤

註通帛為旂也

以朝

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木

路建大麾

註大麾色黑不在九旗中禮秋治兵冬大閱王皆建太常與此異者鄭云春夏田

用大麾

秋冬田建太常王自將建太常不自將建道車象大白陳氏云治兵非即戎也治兵大閱未即田也

載旌以朝夕燕出入

旂車木路載旌以小田巡行縣鄙註

羽析羽

五色象其文德也疏

其等

皆攝則唯王建太常十有二旒司勳凡有諸侯

**建旂。**升龍降龍俱有說見前。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疏上公亦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旒。皆如命數。諸侯不得建常秋官言常者。註孤卿建旒。註孤卿不畫言奉大謂常亦旌旗通稱也。孤卿建旒。王之政教而已。

**夫士建物。**註大夫士雜帛言以。師都建旒。註師都鄉遂大夫也。鄉遂出軍賦。故畫熊虎象。州里建旒。註州里縣其守猛。真敢犯也。

**州里建旒。**縣鄙建旒。註州里縣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健。龜蛇象其扞難避害。陳氏云夏官又言軍吏載旗。師都載旒。非有異也。蓋軍吏師都皆皆孤卿而已。在朝為孤卿。食采則在師都。有事則為軍將。故所互建者。旗也。旒也。所迭載者。亦旗也。旒也。又言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亦非有異也。鄉遂百官。州里賁則大夫士而已。刊而言之曰大夫士。合而言之曰百官。鄉遂者。總名。州里者。舉其一也。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所迭載者。亦物也。旗也。郊野縣鄙皆公邑之吏。郊野以地言。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三

耳。故皆曰建旒也。陳又云九命數異。而旌旗有不嫌同者。則辨其異者名號也。

**九旗。**通皆辨以徽識。大傳謂之徽號。疏云旌旗雖有等差。其徽識疑同。長三尺。以同著于衣。不宜差。九徽識之書。書于旌。禮曰。官府各象其事。旗之上。或以事。義疏如孤卿同建。

旗。書而別之曰。某司徒。或以名。禮曰。州里各象其名。義疏。某司空之旗。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曰。某州之旗。某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里之旗。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氏之旗。是也。

**九招臣庶以旌旗之禮。**大夫以旌。陳氏云禮存車載旌。謂夫蓋從燕游之士以旌。陳氏云諸侯建旌。士則庶人以旂。樂者。故招以旌。君之所禮也。故招以旂。庶人以旂。

陳云孤卿建旒。庶人則孤卿之所治也。故招以旒。虞人則以皮冠。不以旌旗之屬。陳云田獵。用皮冠。虞人掌田獵之專者。故招以皮冠。此皆據孟子。子禮經無明文。陳氏云左氏傳。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旒以招大夫。弓以招士。言與孟子異者。蓋上大夫即卿也。弓聘士之物也。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則招大夫以旒。士以弓。亦以其所當用者招之而已。非必先王禮然也。

**九軍行前朱鳥。**疏朱鳥南方宿。畫朱鳥。後元武。疏元武北方宿。畫元武。疏元武北方宿。畫元武。疏元武北方宿。畫元武。

**右白虎。**疏白虎西方宿。畫白虎之旌在右。右陰沉能殺也。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疏招搖北斗七星。此旌居四宿之中。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

之陳不差。所以奪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旌。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旂。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旒。出兵則百官載旒。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旒旒為前軍。旒旒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旒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旒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九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車。戟。酋。矛。夷。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三

之陳不差。所以奪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旌。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旂。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旒。出兵則百官載旒。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旒旒為前軍。旒旒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旒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旒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九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車。戟。酋。矛。夷。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三

之陳不差。所以奪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旌。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旂。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旒。出兵則百官載旒。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旒旒為前軍。旒旒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旒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旒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九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車。戟。酋。矛。夷。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三

之陳不差。所以奪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旌。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旂。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旒。出兵則百官載旒。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旒旒為前軍。旒旒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旒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旒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九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車。戟。酋。矛。夷。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三

之陳不差。所以奪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旌。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旂。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旒。出兵則百官載旒。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旒旒為前軍。旒旒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旒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旒七旒。熊旒六旒。龜旒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九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車。戟。酋。矛。夷。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弓矢圍。安子守。戈戰助。九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皆據司馬注

九攻國兵用短。考工記首矛四尺。夷子三

領言征伐。二矛宜守國兵用長。考工記首矛四尺。夷子三

皆首子。攻用短也。守國兵用長。考工記首矛四尺。夷子三

兵。二矛宜。弓矢則改與守胥備。魯頌二矛重弓。是攻用

抽抽矢。是守用之。賈晉備乃弓矢。公劉弓矢斯張。皆見攻守所同有。

步卒之五兵。無夷矛。有弓矢。夷矛長。非步卒所宜用。故數

載。牙。戈。讀禮條考卷十一 五兵 古

九兵車皆有弓矢。皆有矛。如甲士三人。左持弓。

或曰。車之五兵。有夷矛。無弓矢。疏謂無弓矢。據建言與

左人馭。戎右主擊刺。非如士卒之車。有左人持弓。故云無弓矢而有矛與。

九兵車皆蔽以盾。詩龍盾之合。正義曰。盾木爲之。畫龍

于盾。合而載于車上。以爲車蔽也。

卷十二

補喪禮。喪禮見于儀禮。士喪禮。孟子言諸侯之禮。吾未

子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雖尊卑不無同中之

異。末子謂喪禮總當以儀禮爲正。今據儀禮。禮其大

端節次。其有尊卑之異。見于經傳。及先儒之說者。亦于雙行存之。

喪禮。尊卑皆終于正寢。儀禮。公薨于小寢。春秋。譏之。士

復。儀禮。復招以衣。鄭注。復招魂。復魄也。復之人。大夫士則

衣。天子以衣。諸侯以五等。以五等。卿大夫元冕。士爵弁。女

服。尊卑亦皆以本服。復之所。據喪大記。天子復于太廟。于

四郊。注。謂尊者。求之。備也。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

寢。士升屋。復。既復。則以衣。衣尸。義疏。復者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

乃奠。是爲始死。奠。孔疏。鬼神依于飲食。始死未暇改異。

于尸。乃帷堂。乃命赴。有賓弔。乃卽哭位。主人命赴

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使牀。東面。親者在室。衆

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義疏。戶外皆北面。哭

必向。乃受弔。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不哭。賓

親者。祿。庶兄弟。朋友。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君弔。亦然。

退。哭不踊。釋例。凡非君命。拜不踊。乃爲銘。爲銘各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爲

物。大夫士之所建也。天子諸侯亦皆以旗。長短各異。乃

沐浴。沐。櫛。用巾。浴。用巾。拒。乃飯舍。主人左扱米。實于

亦如之。又實米唯。乃奠。奠三稱。明衣不在奠。鄭云衣。注右戶口之右。夫五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教氏云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也。儀禮。奠不言設牀。不言布衣。經文。畧也。明衣親身。衰故。乃設重置銘。重設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不在數中。刊木為段。以象魄也。日重者。不可動也。

踰日乃小斂。奠。卒斂。俛于室。乃奠。奠。俛陳也。

九小斂于室。厥明。陳小斂衣。十有九稱。賈疏。厥明對昨日。終數也。終數蓋天九地十。人之終。亦取其數。此則天子以下。皆十九稱。尊卑同也。將小斂。先布席于戶內。乃布絞。衾衣于席上。乃遷尸于服。奠于室。先設牀。第于西。楹之間。上斂之。是小斂于室也。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二

乃奠。鄭注此奠。一鼎。特豚。祝與執事奠。舉鼎。載俎。奠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昨。塔。大夫踊。奠于戶東。降。西。塔。婦人踊。奠者由東南。丈夫踊。奠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是奠于堂也。釋例。丈夫婦人。以奠者。升。降。出入。為踊。節。謂之要節。而踊。又牀第下設樂。記謂大夫設夷。樂造冰。二併瓦。樂無冰。盛水。設牀。禮第。注去席。袒露第。簣。使寒氣得通。免尸腐也。士若君賜冰。則亦夷。樂可也。

又踰日乃大斂。奠。厥明。陳大斂衣。三十稱。鄭注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賈疏。大斂衣。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通。始死。日為三日。士。喪記。言二日。而殯。謂死後二日也。既斂。乃奠。是為殯。奠。

九大斂于堂。布。席。昨。塔。上。少。西。于。楹。少。北。乃。布。絞。衾。衾。衣。于。席。上。士。舉。遷。尸。蓋。從。楹。間。牀。第。上。遷。于。昨。塔。上。之。斂。席。主人。踊。無。算。將。斂。先。稱。西。序。下。南。道。于。序。端。律。埋。棺。之。次。也。棺。入。建。乃。卒。斂。主人。乃。從。昨。塔。楹。

席上。奉尸。向。西。階。斂。于。棺。乃。蓋。乃。設。熱。注。熱。煎。穀。也。土。二種。黍稷。旁。各。一。篋。凡。四。篋。大夫。三。種。加。梁。九。六。篋。君。四。種。加。稻。凡。八。篋。篋。皆有。魚。腊。教。氏。云。孝。子。以。既。殯。不。得。復。奠。于。其。旁。雖。有。奠。在。室。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既。設。熱。乃。塗。鄭。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卒。塗。祝。乃。取。銘。置。于。肆。奠。于。室。設。席。于。奧。疏。殯。前。皆。奠。于。尸。旁。殯。後。皆。奠。于。室。義。疏。殯。在。堂。奠。在。室。神。之。也。此。奠。三。鼎。豚。魚。腊。兩。瓦。甒。醴。酒。角。俎。罷。豆。兩。兩。邊。無。廢。亦。祝。及。執。事。奠。舉。鼎。載。俎。祝。執。體。先。酒。豆。籩。俎。從。升。昨。塔。丈夫。踊。奠。由。楹。內。入。于。室。出。由。楹。西。降。西。塔。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奠。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人。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人。主。人。乃。就。次。鄭。注。次。謂。倚。廬。也。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君。為。廬。官。之。大。夫。士。禮。之。疏。云。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謂。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也。官。之。者。廬。外。障。以。帷。如。宮。塔。也。禮。謂。袒。露。不。

障以帷也。此君大夫士之異也。

三日乃成服杖。謂三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教氏云三日。以加經帶。服未成服之日。數之也。蓋始死之明日。小斂訖。主人乃加經帶。服未成服之麻。是自小斂日。至此為三日也。義疏謂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必三日者。未三日。服不能備。且當在既殯後也。乃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三

既殯朝夕哭。哭于殯。朝夕奠。皆奠于室。教氏云無俎。唯奠。踊。出。降。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奠。出。婦。人。踊。蓋。奠。皆。要。節。而。踊。如。初。主。人。拜。送。賓。乃。就。次。張。子。曰。朝。夕。奠。猶。親。存。定。省。禮。國。語。所。謂。日。祭。謂。此。與。

語所謂日祭。謂此與。

朔月奠。陳鼎及饌如初。放氏云月朔日則般奠。象生時之朔食也。如初謂如大斂奠。特豚魚腊三鼎。饌亦如之。異者無邊有黍稷。有薦新如朔奠。主人要節而踊如初儀。

葬則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趙氏云以年計者數間。春秋問月葬齊。景公亦葬以月計與。

葬前二日。鄭注葬前一日朝祖。則葬前二日啟殯。此謂下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上士葬前三日。若然則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義疏儀禮記言朝。朝訖即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畢也。曾子問言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各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四  
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為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則朝祖皆止。一日可矣。其謂尊者禮多。啟殯不皆葬前二日。此亦當然。然禮無明文。今據儀禮為啓。主人踊無算。遷于祖正。○將啟殯。祝取銘置于重。注為見柩。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放氏云此行之序也。主人從後。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疎為序。服同則以長幼。經但言主人從者。餘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如之。朝祖。注謂象生時出必辭尊者。義疏。奠設如初。正柩于兩楹間。用夷亦朝。不言統于尊也。奠設如初。席設于柩西。奠設于席前。如室中之席。是為從奠。賈疏從奠。醴酒脯醢。無東面也。主人踊無算。亦奠于堂。不云巾之。則賈說非也。風塵故也。按小斂奠。亦奠于堂。不云巾之。則賈說非也。竊謂從奠即遷祖奠從之奠。從行道中。當德風。塵故雖無。祖亦巾之也。

質明。啟殯之徹從奠。設遷祖奠。李氏云亦柩西席前設。脯醢醴酒。義疏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日之朝奠矣。奠皆主人要節而踊。奠升。主人踊。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奠經。乃載柩飾棺。鄭注飾柩為設牆。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有布荒。君大夫加文章。為賈疏在旁曰帷。在乃設披。屬上曰荒。總名為柩。柩之言聚。諸師之所聚也。乃設披。屬引。披許氏謂從旁持曰披。孔謂披用帛為之。義疏束棺于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柩材而結之者曰戴。賈結于戴。而出之于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屬引。鄭謂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疏引謂拂繩。乃陳明器。徹遷祖奠。為將設祖奠也。

日側。請祖期。日側。即設祖奠。三鼎如殯。東方之饌亦遷祖奠。日側也。設祖奠。如之。布席乃奠如初。主

人要節而踊。鄭注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賈疏死者始行。亦曰祖。義疏祖奠亦般奠。日側而奠。即以當夕奠。○祝取銘置于茵。注茵所以藉棺者。銘不置重。置茵者重。不隨至。殯也。大抵銘唯殯則置。葬則置茵。餘皆置重。

厥明。祖之明日。陳鼎俎。士喪禮五鼎。羊豕豕魚腊鮮獸。各一。大事。為般奠。許攝。盛士葬奠得用少。陳饌。四豆。四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得用太牢。七鼎。陳饌。邊醴酒。徹祖奠。設大遣奠。主人要節而踊。義疏大遣奠。奠訖即葬。亦曰葬奠。

既奠。柩行。商祝執功布以御柩。鄭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披者知之。義疏從者之序。當如遷祖。經及放氏說。異者重不從也。時蓋向人抗重出。道左倚之。孔疏豈其將埋于此。與是重不從至殯所。至于壙。茵先入。以藉棺。司以銘。改置茵。不置重也。馬氏云銘旌亦覆于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乃反哭。鄭注反哭于其祖

廟者為柩。遂適殯宮。乃就次。儀禮猶朝夕哭。不奠

從此而出也。說卒哭前通言之。故列于三虞之前。無庸以此疑葬日之

不奠也。唯虞故不奠。不奠則奠尤亟矣。次鄭謂倚廬已

見前。是日也。以虞易奠。虞始即吉。不奠而祭。虞仍未吉。賈

禘祭前。總為喪祭。義疏謂祭而未吉。其即吉。則不奠而祭。始設尸。鼎俎。籩豆。簠簋。始皆饌

如其常。李氏云。逾于俎奠前。諸小奠。殺于大遣奠之攝盛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六

五鼎。大夫以上。太牢七鼎。九鼎。俎如之。饌數皆如其常祭。

義疏謂小飲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

牲。此用豕。又葬前雖大遣奠。牲皆豚解。此後則體解。皆

異于奠也。又朔月殷奠。始有黍稷。而無饔。喪祭不必備。吉

祭則。始有饔饗。小飲大飲。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

牲。始體解。已見。薦始名曰饋食。大夫士祭。皆曰饋食。放

義疏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

吉祭也。也。人用脩。鄭氏曰。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

不用裸。則天子諸侯。禮始成。以三獻。鄭云。大夫士祭

之虞。亦用饋。食禮可知。禮始成。以三獻。而禮成。若

增之。則尸未入。設饌。鄭謂此尸既入。大夫踊。安尸。主

及祝拜。尸既食。凡九飯。每飯播餘于爵。尸主人踊。安尸。人

爵無足也。初酌。尸酌主人。主婦洗足。亞獻。主婦獻。賓洗

足也。初酌。尸酌主人。主婦洗足。亞獻。主婦獻。賓洗

爵。注爵足。三獻。祝告利成。主人哭。尸出。踊如改

間有象文。饌西北隅。鄭謂此為陽厭。賈疏改饌西北隅。得尸之明。故

厭異。凡此皆祭從吉禮。自此而始。故祭吉禮也。

其未吉。則虞無主。祭于直。據士喪禮。張子曰。未葬前設重

無主。鄭氏謂為神疑于其位。故設直以奠。虞無所俎。代

之是也。若已作主。則否。作主詳下。讀注。虞無所俎。代

以篚。儀禮祝迎尸。一人衰。起奉篚。哭從尸。賈疏篚如所俎

代。以篚。而次于主人者。虞無元酒。代以醴。儀禮兩瓶醴

奉。以從尸。皆別于吉也。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七

注酒在東。上醴也。賈疏吉禮元酒在酒上。喪祭無元酒。則

醴代元酒。在上。敖氏云。醴饗神。酒飲尸。亦見其未其變于

奠。其服。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如弔服。其席

也。其几。素。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素几。謂奠時

几。亦天子。其爵。廢爵。以酌。其牲。主人不視殺。鄭注為

而下。通禮。其饌。主婦不設豆與敦。于吉也。尸入。主人不降

鄭注主哀。尸食。主人不侑。主人與。祝不侑。喪。尸出入

不主敬。丈夫婦人。皆哭。皆踊。疏謂皆主哀。喪。賓出。主人拜送。稽

顙。初饗神。主人再拜稽首。拜神以吉。拜。凡此皆祭而未

吉。義疏祭雖吉禮。虞則祭而未吉。

九始虞虞于葬日用柔。儀禮始虞用柔日。祝曰哀薦始也。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告以適祖所以安之也。敖氏云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未欲遽離其室。故三虞皆告以此。義疏始虞用柔。以葬日用柔。因之也。

越三日再虞亦如初。祝曰哀薦虞事。鄭注如丁日葬。則如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則己日。敖氏云。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

再虞明日三虞。祝曰哀薦成事。敖氏云。謂神靈之意已定也。

越三日乃卒哭。三虞卒哭。皆剛日。儀禮三虞卒哭。他用剛日。皆祝曰哀薦成事。鄭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八

云三虞卒哭。皆以耐于祖告也。用剛日。謂再虞如己日。則三虞庚日。復隔辛日。以壬日卒哭。敖氏云。他猶言別也。謂別用剛日也。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朝夕哭也。義疏主鄭注。以三虞與卒哭各為一祭。為定說。

卒哭明日乃以其班耐。耐祭于廟。當用柔日。義疏謂記藏諸祖廟至是。耐祭畢。而後主各反其廟。新主仍反于寢。大夫有太祖廟。士有祖稱廟。禮當同。左氏謂耐而作主。主用聚。公羊謂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毛氏主左謂喪無二主。體亦未聞詳練時。可易主也。據左將耐作主。主當成于卒哭日。按士虞祭于直。張子謂不可無主。故設直是虞。未有主。耐始有主。毛氏從左。亦非無據矣。但先儒亦多從公羊者。說亦當備以待考。朱子曰。耐後主復寢。猶日上食。亦國語所謂日祭也。按此。則日祭不唯朝夕奠矣。

葬而小祥。鄭注小祥祭名。祥吉也。義疏此即練祭也。以一祥而言。曰小祥。以三年服者變除之節

而言。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國君禮也。祥禫皆特祭。不于廟。皆于寢行之。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可。

又葬而大祥。鄭注又復也。賈疏二十五月。故云復中月而禫。鄭注中猶間也。禫祭名。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

肅。謂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為禫。中月也。謂祥月之中也。朱子曰。二十五日。祥後即禫。當如王肅說。今如鄭氏。雖禮宜從厚。然未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義疏謂公羊傳荀子。皆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漢以前。無有以禫為二十七月者。魏晉以後。亦用王肅之說。至宋改用鄭

義。至今因之。此兩家者。持論紛紜。要之皆古人所有也。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鄭注禫之月。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九

食禮。祝曰。孝孫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馬氏云。此蓋以某妃某氏配也。云配某氏。倒文也。敖氏云。猶未配。謂孝子之母。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于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按配據少

牢禮為說者。皆謂配非耐祭祖廟也。耐祭祖廟。又別筮日。或後時。非謂此祭也。抑思此祭。祭于何廟。自古新主之廟。必既遷耐。乃遷其祖。遷其祖。而後新主乃入祖廟。若未遷耐。如何得遷其祖。新主如何得入祖廟。且未配之云。經又豈專為無母者言之耶。竊考先儒亦有以配為配祖者。謂

即遷耐之祭也。遷耐之祭。在天子諸侯為吉禫。其祭蓋喪畢而值四時吉祭。乃合四親于太祖。以新主耐之。而審諦昭穆。祭訖。遠主當遷入祧。新主居廟。據此。配即遷耐。前固已耐。至此反猶未配者。前之耐。耐在一時。主仍反寢。此曰配。則已從乎吉祭。祭之稱主。不復寢。故孝子於是月。雖

猶未配。則猶未祭。所謂別筮日。或後時者是也。此吳舊說





卷十六

作樂金聲玉振并堂樂章上下作樂之節

樂章有辭無辭之別工歌 下管 笙吹 金奏

歌笙間合四節 樂歌差等

祭樂天子郊祀樂歌 廟祭樂歌 羣祀樂歌

饗燕及鄉飲樂歌食禮附

四節備與不備之別燕禮鄉飲酒禮備四節 大射 鄉射及鄉飲息司正不備四節

四節前後樂正歌前 納賓之樂 正歌後 無算樂 燕樂 房中之樂 穆樂 徹歌

讀禮條考卷十三 目錄

餘樂射節 佾樂 出入樂

卷十七

樂舞

綴兆 佾數

舞人 舞器

舞曲 舞節

舞服 舞容

附燕樂字譜 附論歌詩

卷十三

樂律考論樂當分制律用律。九言度數損益相生者皆制律法。不是被諸律管也。若只說度數。不言律

管之用律如何。則猶未分曉。或又專言燕樂。而以損益相生。一切制律法為陳言。概置不論。亦失本原。聖人精

意。尤在制律。必須從制律說。到被諸律管。分別律管。吹管。又分別律管。音。庶幾原委明備。

樂有制樂法。被諸律管以有用樂法。被諸律管以後。皆用樂法。

制樂有定律之則。如下言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定之法。如下言損益相生。定律得音。及音有正。變倍半。皆是。九倍即濁聲。半即清聲。

用樂主。弦管。堂上。弦。為主。堂下。管。為主。後諸管。弦。則金石等衆音從之。

有律度。詳後。

讀禮條考卷十三 樂律

有管律。管律與律度異。不得以律音混管音。詳後。

管有吹管。有孔。即管。詳後。有律管。無孔。即十

用律。以吹管。定律。以律管。律管與吹管異。不

得。以吹管混律管。

定律

律本

制律始于律本。黃帝命伶倫取嶰谷之竹。竹體員虛。有

用。斷西節間長三寸九分。吹以為黃鐘之宮。曰含。少是謂

律本。胡氏樂律表微。含少合黃鐘一律之少聲也。又黃鐘

陽故名。其止于三寸九分者。或疑為四寸五分之訛。四寸五分者。黃鐘九寸之半律也。或又疑為變半律。杜佑以京房中呂復上生執始。為變黃鐘半律。因生變半律之說。執始者。中呂之窮。而復生者。也。而其半律。為律本。可乎。夫舍少非半律也。半黃鐘之管。其聲。下。黃鐘。二律。乃。羽。聲。也。唯于三寸九分處。作孔吹之。與九寸之聲。一清一濁相應。無毫髮之差。是折半之管。不得半聲。減折半之六分。而適得正聲之半。此自然之理。不可以度數乘除計之者也。蓋律歷同道。元氣始起于子未分之時。而舍少正子初四刻之氣。黃鐘律之始。舍少則始之始也。俗倫先為舍少。次制十二筒。似別有舍少一管。然云斷兩節。問者。取兩節之間。以為律管。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以為黃鐘之宮者。蓋本為黃鐘九寸之管。而于三寸九分處。為少宮之聲。作律者。以黃鐘舍少為律本。猶作歷者。以冬至子半為歷元也。管子言九將起五音。九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闕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蓋黃鐘小素。即舍少也。九將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二

以律數起五音。必循其首。大極元氣。函三為一。故先主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三參物。故三其一。而得三。以為寸。三其三。而得九。以為分。為小素之數。又三其九。得二十七。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并前為四開。以合黃鐘九九之數。是生黃鐘小素之數。為首。以成宮音之數也。律本舍少。音首小素。其義一也。又黃鐘正聲。不為他律。役其為他律之徵。商羽角變宮。變徵者。乃黃鐘之清。即舍少之聲。則是律始黃鐘。而子半。初生舍少。為之木。律終小呂。而五聲。循環舍少。又為之首也。按舍少為黃鐘清。是以半太簇。四寸。亦與黃鐘聲合。近舍少。故也。其全半聲同者。則唯律音。不得以律音混言管音。辨見後

十二律

次制十二管。截竹為筒。胡氏云。十二管。一管一音。不為孔。晉志言黃帝以玉為管。長尺六孔。為十二音。

者。自是奏樂所吹之管。非律管也。律管與堂下之管異。律管無孔。所以正音。堂下之管有孔。所以和樂。管本竹音。或偶用玉耳。先鄭云。陽律竹為管。陰律銅。以聽鳳鳴。以別為管。後鄭云。皆用銅。非也。漢始改用銅也。以聽鳳鳴。以別十二律。雄鳴六。雌鳴六。以分律呂。以合陰陽之聲。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曰六律。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曰六呂。六呂亦曰六間。呂言其體間言其位也。以其為律之偶。而同陽。亦曰六同。同言其情也。孟子獨言六律。陽以統陰。律可兼呂也。呂亦通名律。故曰十二律。

生鐘法 本史記樂書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三

生鐘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鐘律之法。

子。陽氣始一分。太極元氣。函三為一。索隱曰。自此以下。十二律。說子一分者。黃鐘全律之數。九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董氏厚山云。子一分。以九乘之。得九寸。為黃鐘。丑三分二。索隱曰。黃鐘長九寸。林鐘長六寸。以九比六。三鐘數也。朱子圖說。丑三分二。者。以三乘子數。得三。為子之律。法。又三分子數。而去一。得二。為林鐘。林鐘之實。九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算董氏云。以二為實。以三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六寸。為林鐘。又曰。二較一。即所謂倍。其實是也。說詳下

寅九分八

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鐘為主。黃鐘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圓八分。寅九分八。即林鐘上生太簇之

義朱子圖說實以三乘三得九為子之寸數故黃鐘九寸又三分二而益一得八為太簇太簇之實凡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算○董氏謂八較二即所謂四其實蓋以八為實以九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八寸為太簇也其說曰五三分二實九分八之故蔡氏但言即倍其實四其實之法而不詳著其用今乃別得一解蓋子一分者乃黃鐘之長黃鐘九寸即為全數一者全數也五三分二實九分八者乃三分黃鐘之二九分黃鐘之八為林鐘太簇之長也推之以至于亥乃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黃鐘之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為仲呂之長也每辰上言以三歷十二辰為黃鐘積實之數而下即言倍其實四其實為律呂相生之數也今以相生之數為實而以積實之數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則皆得各律之長然後知生鐘之法出于天地自然縱橫往復無所不通直與圖章同其蘊矣以九乘之者蓋九分為寸故以九乘之毫釐絲忽皆以九疊乘乃得其數也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四

卯二十七分十六

索隱曰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鐘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即南呂之長亦是太簇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准此董氏云新書卯以三為一寸本索隱此註已下八辰類推辰以九為一寸已以二十七為一寸皆以三乘之為法其約黃鐘如是約所生之律亦如是每辰上言之數黃鐘也下言之數即所生之律也朱子圖說卯以三乘實上數則三九得二十七為子之毫法又三分實下數而去一得此下數為南呂南呂之實凡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算○此倍其實也董氏云以十六為實以二十七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五寸三分為南呂○各律分寸悉與各律實數相符就下分寸法算之自明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朱子圖說辰以三乘卯上數則三其分卯下數而益一得此下數為姑洗姑洗之實凡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算○此四其實也董氏云以六十四為

實以八十一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七寸一分為姑洗

實以八十一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七寸一分為姑洗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朱子圖說巳以三乘辰上數則三其八十一得二百四十三為子之釐法又三分辰下數而去一得此下數為應鐘應鐘之實凡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算○此倍其實也董氏云以一百二十八為實以二百四十三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四寸六分六釐為應鐘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朱子圖說午以三乘巳上數則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為子之釐數又三分巳下數而益一得此下數為蕤賓蕤賓之實凡九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算○此四其實也董氏云以五百一十二為實以七百二十九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六寸二分八釐為蕤賓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朱子圖說未以三乘午上數則三其七百二十九為子之釐數又三分未下數而益一得此下數為大呂大呂之實凡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算胡氏云律書十二辰一上一下一相生而呂覽淮南至蕤賓並上生大呂故劉昭謂蕤賓之實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呂大呂之實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則朱子律圖列生鐘分數蕤賓仍下生大呂與劉昭異然下紀蕤賓大呂之實與昭同則蕤賓固重上生也又朱子論律呂相生以大陰陽分上下自蕤賓至應鐘皆在陰生之月皆上生自黃鐘至中呂皆在陽生之月皆下生是律圖尚非其定說而意仍主蕤賓重上生可知蓋以蕤賓下生大呂則大呂須用倍數非相生之正唯蕤賓重上生乃相生之正也董氏云蕤賓重上生則未酉亥三辰皆當四其實未下數當作二千四十八以二千四十八為實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為大呂按董氏從四其實改未酉亥三辰下數適與朱子以大陰陽分上下生之說合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五

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子之分法又三分午下數而去一得此下數一千二十四為大呂大呂之實凡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算胡氏云律書十二辰一上一下一相生而呂覽淮南至蕤賓並上生大呂故劉昭謂蕤賓之實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呂大呂之實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則朱子律圖列生鐘分數蕤賓仍下生大呂與劉昭異然下紀蕤賓大呂之實與昭同則蕤賓固重上生也又朱子論律呂相生以大陰陽分上下自蕤賓至應鐘皆在陰生之月皆上生自黃鐘至中呂皆在陽生之月皆下生是律圖尚非其定說而意仍主蕤賓重上生可知蓋以蕤賓下生大呂則大呂須用倍數非相生之正唯蕤賓重上生乃相生之正也董氏云蕤賓重上生則未酉亥三辰皆當四其實未下數當作二千四十八以二千四十八為實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法除之以九乘之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為大呂按董氏從四其實改未酉亥三辰下數適與朱子以大陰陽分上下生之說合

大陰陽說詳後相生條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朱子圖說申以三乘未上數則三其二千

一百八十七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為子之毫數又三分未

下數一千二十四而益一得此下數為夷則夷則之實九

十一萬五百九十二算按如董改未下數為二千四十八

則申下數四千九十六為倍其實是大呂下生夷則矣說

與朱子律圖益一上生說異與朱子呂在陽月亦下生說

合董氏云申以四千九十六為實以六千五百六十一為

法除之以九乘之得五寸五分五釐一毫為夷則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朱子圖說

申上數則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為子之寸法又三分申下數而去一得八千一百九十

讀禮條考卷十三定律

二數為夾鐘夾鐘之實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算

董氏云此當四其實則下數當作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以此數為實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除之以九乘

之得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為夾鐘按此以夷則上

生夾鐘亦與朱子陰月律皆上生說合

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朱子圖說

酉上數則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

九為子之絲數又三分酉下數八千一百九十二而益一

得此下數為無射無射之實九萬八千三百四算董

改酉下數為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則此下數適為倍其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朱子

圖說亥以三乘戌上數則三其五萬九千四十九得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子之實又二分戌下數而去一得

此下數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為中呂中呂之實九十三

萬一千七十二算董從四其實改下數為十三萬一千

七十二以此數為實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法除

之以九乘之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有奇為中

呂按此以無射上生中呂亦與律圖說異與陰月律皆

上生說合總按董改未酉亥三辰下數使十二律相生

悉以大陰陽分上下既與朱子意符亦于十二律

之實及十二律分寸無不參同契合說自可備

九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子律全數是為黃鐘之實

數該十有二律故曰該閏于亥此黃鐘之實也而十一律

讀禮條考卷十三定律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分損益相生以至中呂是為

黃鐘生十一律其法以黃鐘之實三分去一下生得十一

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為林鐘之實又三分林鐘益一上生得十

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為太簇之實三分太簇損一下生

得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為南呂之實三分南呂益一上

生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為姑洗之實三分姑洗損

一下生得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為應鐘之實三分應鐘

益一上生得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為蕤賓之實三分

蕤賓益一上生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為大呂之

子

法。毫法則九其三得二十七。釐法則九其二十七。即

三其八得二百四十三。分法則九其二百四十三。即

七百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寸法則九其二千一百八

十七。即三其六千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黃鐘九寸

以實為子之寸數。而百為。故九其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

寸法。則其律有九寸矣。寸九九分。分九九釐。釐

九九毫。毫九九絲。下而為忽。亦因絲而九。以生十一律。

以生五聲二變。五聲二變。詳下。上下乘除。無所不通。九皆數之自

讀禮條考卷十三。定律。然。以之損益。則三分之數。整齊簡直。皆其自然。西山因

也。史記生鐘寸法。更推分釐毫絲忽皆以九為數。此餘法

合度。朱子取之。律呂度數。九十一律度數。皆本黃鐘度數。而得

由此上下乘除而生。黃鐘九寸。九此皆言律管。十二律長

是黃鐘生十一律也。黃鐘九寸。短之度損益相生。所以制

律。審音非謂吹管也。蓋必先定律管。而後吹管。亦得準其

長短之度。作孔取聲。如黃鐘亦準此于九寸處作孔。林鐘

亦于六寸處作孔。餘各依度做此。詳後管律。數八十一。因度起數。則九其九為

益。亦制律之法。十二律度為十。二管律孔之。則而十二

數。八十一。則律音之宮數本焉。由是相生。則林鐘六寸

三分黃鐘度數。損一下生林鐘。數五十四。六寸以九乘之。則六

九。五十四。以下諸律數。皆以九數。故其數皆以九乘之。而

得也。○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太簇八寸。數七十二。八

以九乘之。則八九七十二。此數為律音。南呂五寸三分

商數。所本。大簇三分損一。下生南呂。南呂五寸三分

律度如此。○律呂正義。南呂五寸三分。三釐三毫。此異

前說。亦與三分損益。數四十八。此數為律音。其數所本

之數相符。兼備之。數四十八。南呂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姑洗七寸一分。正義七寸一分。一釐一毫。數六十四。此數為律音。角數

原自黃鐘之九九律。所以生五聲。應鐘四寸六分六釐。正

也。○姑洗三分損一。下生應鐘。應鐘四寸六分六釐。正

讀禮條考卷十三。定律。四寸七分。數四十三。三分益一。蕤賓六寸二分八釐。正義六

分四釐。數五十七。蕤賓三分益一。重上生大呂。凡相生法。皆

或曰蕤賓。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正義八寸四分

亦下生非。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正義八寸四分

六。自此以下。相生。仍以一上一一下為。夷則五寸五分五釐

一毫。正義五寸五分。數五十一。三分益一。夾鐘七寸四分三

釐七毫三絲。正義七寸四分。數六十八。三分損一。無射四寸

八分八釐四毫八絲。正義四寸九分。數四十五。三分益一。中

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正義六寸六分。數六十。中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四月極不生。說見相生註。○江氏云：漢志黃鐘之長，以子殺。柁桑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廣者橫之謂也。則黃鐘為九十橫黍所累。橫黍一百為古尺十寸。黃鐘古尺以九寸起度。為今尺八寸一分。其九寸當今尺七寸二分九釐。適合千二百黍之數。○十二律徑圍。蔡氏云：十二律空皆徑三分。圍九分。蓋律管有長短。而大小圓數無增減。胡氏云：自大呂以下，其圓通減二釐。至于應鐘，圍六分八釐。孟康謂律圍徑不同，各以圓乘長。如黃鐘九寸，圍九分。林鐘六寸，圍六分。太簇八寸，圍八分。先儒皆以為非。性理精義謂：今以密率考得黃鐘之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其周十分六釐三毫四絲六忽為定數云。

### 律呂損益相生

九十二律相生皆八八為伍。漢志：○伍，耦也。律黃鐘。十一月。呂皆隔八位為耦。黃鐘。月。子。

###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十

林鐘。六月未。黃鐘。子。至。太簇。正月寅。林鐘。未。至。南呂。八月酉。太簇。寅。至。姑洗。三月辰。南呂。酉。至。應鐘。十月亥。始流。辰。至。去隔。蕤賓。五月午。應鐘。亥。至。大呂。十二月丑。八下生應鐘。蕤賓。午。隔八上生蕤賓。大呂。十二月丑。至。丑。隔八重上生。○重上生。夷則。七月申。大呂。丑。至。夾。只此。餘皆一上一下為次。夷則。申。隔八下生夷則。夾。二月卯。夷則。申。至。無射。九月戌。夾。鐘。卯。至。中呂。四月巳。無射。戌。至。巳。隔八上生中呂。宋書律志：四月極不生。蓋仲呂欲隔八復生黃鐘，則三分益一，止得八寸七分。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是以鐘律至仲呂不能復相生也。胡氏云：中呂夷則無射夾鐘太簇蕤賓六律為宮，必以黃鐘為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此又五聲自然相生之序，非生于中呂之三分益一也。蓋它律之用黃鐘，乃黃鐘之清。

聲非正聲。其正聲出于九寸之管。既非中呂所及生，其清聲出于三寸九分之間。謂之舍少。又非中呂所可生也。然禮運言五聲六律十二管，遂相為宮。則即謂中呂三分益一。大呂得應黃鐘之九寸，亦無不可。蔡氏云：十二律循環相生，而中呂再生黃鐘，得八寸七分有奇者，是為變律。陳氏云：中呂是變律之首，中呂為宮，必以去減為商。執始為徵。執始謂變黃鐘去減。是為隔八相生之次。三分損益，隔謂變林鐘變律詳後。是為隔八相生之次。八相生皆制律。審音之法。若在吹管，則陰陽分。用陽律，黃鐘宮生夷則徵。陰呂，大呂宮生南呂徵。餘亦皆非隔八相生之次。辨音則商亦非隔八相生之次。並詳後辨管。

### 九律生呂曰娶妻

皆陰

九呂生律曰生子。皆陰生陽。九相生皆以陰陽分上下。九陽皆下生。九陰皆上生。

###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十一

黃鐘。子。大呂。丑。太簇。寅。夾鐘。卯。姑洗。辰。中呂。巳。皆陽。自十一月。陽生。至四月。皆下生。自午。以右。蕤賓。午。林鐘。未。已。純陽。九皆屬陽。則皆下生。皆下生。蕤賓。午。林鐘。未。夷則。申。南呂。酉。無射。戌。應鐘。亥。皆陰。自五月。午。一陰生。至陰。則皆上生。自午。以左。皆上生。朱子曰：自黃鐘至中呂為陰。陽。故自黃鐘至中呂。皆下生。自蕤賓至應鐘。皆上生。以大陰。陽。分也。朱氏藏坤云：九陰呂居陽方，即皆屬陽。凡陽律居陰方，即皆屬陰。唯應鐘蕤賓同在陰方，中呂黃鐘同在陽方。故別論。小陰。陽。乃變例也。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乃正例也。胡云：此語得朱子之意。按此可得蕤賓重上生之說。又按從子至巳。皆下生。故雖呂生律亦下生。如九呂下生夷則。是也。從午至亥。皆上生。則雖律生呂亦上生。

如黍實上生六呂夷則上生夾鐘無射上生中呂皆是此見朱子以大陰陽分上下生說不可易也上上下下相生

九下生皆參分本律而損一黃鐘下生林鐘太簇下生

下生夷則夾鐘下生無射皆三分本律之度數而損其一以下生也詳見前度數九上生皆參分

本律而益一林鐘上生太簇南呂上生姑洗應鐘上生

上生中呂皆三分本律度數而又于本九損一者皆三

律外益其一以上生也並詳見前度數九損一者皆三

生二謂三分去一是從三得二也史記律書云下生倍其

之九為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為法約之得六為林鐘之長

也漢書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九為

法得林鐘孟康曰此謂以六乘黃鐘之九得五十四也又

漢書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孟康曰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三三而九二三而九益一者皆三生四謂三分本律而

六是為參兩之法九益一者皆三生四又于本律外益

一分是從三得四也史記律書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詳四其實者謂林鐘上生太簇林鐘六寸以四乘六得二

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為太簇之長也上三分損益

變律半律變半律 律呂之相生窮於中呂 十二律相生終於中呂中 或曰律 備旋宮之用則中呂復生黃鐘 胡氏云先儒謂中呂若不 備是為變律 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三分絲之二 三分益一生黃鐘僅得八寸七分有奇不得 黃鐘亦曰執始謂終而復始也 又自黃鐘生林鐘太簇

南呂姑洗應鐘九皆變律 先儒謂中呂為宮若猶用正律

以復生正律如三分變黃鐘之八寸七分有奇損一下生

林鐘亦不得林鐘六寸之正律矣其餘律相生皆不得其

本律度數故皆為變律蔡氏云變律聲近正律而少高子

正律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又云變律非正律故不為

宮變律九六 先儒謂變律止于六者十二律各自為宮以

變林鐘為商變太簇為羽變南呂為角變姑洗應鐘為

二變故並為變律此變律所以止于黃鐘至應鐘六律也

漢志中呂為變律之首則必以執始為徵去滅為商執

始去滅即黃鐘林鐘之變律也杜氏因有變律之說蔡西

山取之而用其六變律朱子亦取入禮書胡氏云朱子以

十二律之旋宮須令中呂還生黃鐘而不及二分有奇諸

儒說無可採西山本杜氏為此說向為近理故姑用之亦

非遂以為定論也鐘磬別無變律之聲管籥別無變律之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孔欲以和聲將安所施變律之說恐未可信十 二律各具子聲足以給旋宮之用何用變律 或曰十

二律皆有變律 京房以中呂再生則名執始轉生四十八 至中呂復生黃鐘先儒議其傳會愈巧失愈遠矣杜氏因 房說謂有十二變律蔡又賦杜說之半為六變律其變 律俱無有半律 半律謂折半之管也如黃鐘九寸半之則 可用也 有半律 四寸五分說者以是為黃鐘之子聲胡氏 云自古有半律無半律蓋以全律高吹之即各得子聲子 聲非出于半律也如黃鐘折半之管四寸五分吹之不與 黃鐘相應其餘律折半之管可知有半律而不得半律又 故知無半律也若舍少為律本三寸九分又非半律也 有變半律 謂變律折半之管也如黃鐘變律八寸七分有 鐘變律之子聲又上下相生以至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 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胡氏云半黃鐘之正律為四

寸五分之管。尚不得黃鐘之子聲。謂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之管。遂得變黃鐘之子聲乎。殆未可信也。辨見九變律皆無可用。變律之說。唯始于京房。然執始以辨見。九變律皆無可用。下聲近正律。不能自成一音。推衍難繁。實無可用。

**九十二律皆具子聲則旋宮用之**。子聲者半律也。杜氏通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也。胡云。半聲各具于全律。觀于吹笛者之取聲。低吹為合。高吹為六。低吹為四。高吹為五。則此亦但以全律高吹之。即各得其半聲半聲。所以備旋宮之用也。半聲非半律也。先儒謂聲。窮則相生。以律故聲終于角。乃由姑洗復生應鐘。而正角生變宮。律窮則相生。以聲故律終于中呂。乃由變角復生黃清。而正律生半聲。然則中呂窮而半聲生焉。則所以備旋宮之用者。子聲非變律也。或疑正律十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古  
二。變律六。皆具子聲。合之九三十六聲。說非。按杜氏謂倍即正聲。似正聲外別無倍。殆非。倍律有倍夷。則倍南呂。倍無射。倍應鐘等。見下四清註。五聲有倍徵。倍羽。見下辟音。但管律之倍聲。以正律低吹一字。即倍聲。管無倍律之管。而強有倍數之管。律有倍半之聲。而律同。張度有倍半之數。而聲同。並詳下辟管。以上皆定律。而此篇已言及律之用。

**候氣**  
**九十二律皆驗之候氣而定**。候氣謂每月氣至。則每月之律應。應謂吹灰也。蔡氏云。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于室中。以木為案。律各一案。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律管中。以羅縠覆之。每月氣至。則每月之管吹灰動。穀矣。陳氏云。十二律各當其辰。邪埋地下。入地處卑。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朱

子曰。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短長每差一分之間。得其應節。飛灰者用之。則餘律自無不得其正也。何氏樂典云。候氣止用黃鐘之管。候子月冬至。之氣而已。蓋冬至陽氣之始。氣在地中。若餘月。則五月陽氣未出。地中候之猶可。寅月以後。陽氣已出地上。無待占候。况午月後。陽氣自上降下。安有飛灰之理。則謂十二月皆候者。非也。此說獨異。諸儒。李如篋云。氣自生物。以至長物成物。皆由地中上升。豈其已出地上。而地中遂無可候乎。所以十二辰之氣。各驗于常月之管。即亥月亦無不驗者。律之毫分。與時之杪刻。原自參同。氣之升降。與數之乘除。靡不契合。是以氣至。飛灰。其符若此。但律不調。則無驗。又或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少者。亦由律計未精。或歷法少差。或節氣未和故耳。汪氏江氏皆不信候氣之說。謂四方氣候有遲早。地勢高下有寒暖。又有修德召天和之不同。疑此恐難以取準云。

**讀禮條考卷十三** 定律 五  
**春太簇**。正月寅。月令孟春律中太簇。謂孟春氣至。則太簇之律。應節飛灰也。餘倣此。**夾鐘**。二月卯。**姑洗**。三月辰。**夏仲呂**。四月巳。五月林鐘。六月未。**秋夷則**。七月申。**南呂**。八月酉。**無射**。九月戌。**冬應鐘**。十月亥。**黃鐘**。十一月子。**大呂**。十二月丑。

**九十二辰皆氣至律應**。月令每月律中。每氣飛灰。聲乃中律。候氣以驗律。李氏云。律自以候氣驗之。聖人亦非恃候氣以制律也。律既定。又可因律之應節。飛灰。得以占候。又云。是法亦可以驗氣之和。不和。如樂記所謂八風從律而不好。是也。

**審音**  
**五音**



律既定而後五音可正。

五音。周官太師文。宮。月令中央土。其商。屬金。時屬。角。屬木。之以五聲。音。宮。聲最濁。商。秋。聲次濁。角。時屬

春。聲清。徵。屬火。時屬。羽。屬水。時屬冬。聲最清。樂記。宮。為濁。半。徵。夏。聲次清。羽。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

管子。凡聽徵音。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宋律。歷志。宮。聲合口。通音。其聲洪雄。商。聲開口吐聲。角。聲出齒間。徵。聲齒合而唇啟。羽。聲齒開而唇聚。徐氏樂書。以五音分屬四聲。宮。為上。平。商。為下。平。徵。為上。羽。為去。角。為入。上。平。聯上去入。宮。所以不用商。下。平。聯上去入。商。所以還為宮。胡氏兼論六書之義。謂橫

調五音。如幫皆剛。臧央。幫。宮。之清。當商。之清。剛。角。之清。臧。徵。之清。央。羽。之清。殺。調四等。如幫。傍。傍。茫。幫。宮。之清。傍。宮。之次清。傍。宮。之濁。茫。宮。之平。就本音本等調之為四聲。如

讀禮條考卷十三。審音。六。夫

幫。傍。傍。博。幫。宮。清之平。傍。宮。清之上。傍。宮。清之去。博。皆正。宮。清之入。凡皆以喉牙齒舌唇。合四聲以配五音也。皆正。聲。五聲者。黃鐘。一均之五聲。所謂五音之正也。五聲皆中。聲。而宮為音之主。宋志。宮。為四聲綱。四聲為宮紀。又云。五聲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五音必始于

宮。所謂中聲也。黃鐘之宮。又始之始。中之中也。黃鐘之宮。生于子。而子初四刻。實為含少聲。有從生。氣有自起。故作律。必本含少。旋宮。必首清。宮。如紀子時。必始于初四刻。不得從正。四刻起也。此朱子深探律呂本原之說。理至精也。朱子又曰。律管只吹得中聲為定。今欲考中。聲。無可憑準。唯輕雷始發。乃是黃鐘第一聲耳。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五音相生。則宮徵商羽角為次。其生亦三分而損益。

律數九九八十一為宮。自黃鐘九九八十一相生。宮三。而得五聲。是律。生。五。聲。也。宮三

分八十一而去一。得五十四生徵。本史記。管子三分八十。倍徵之數。史記則三分損一。適半。徵三分五十四而益一。其百有八。得五十四為正徵之音。徵三分五十四而益一。

得七十二生商。管子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謂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也。商三

分七十二而去一。得四十八生羽。管子有三分而復于其。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為九十六。是倍羽之數也。史記則三分去一。適半其九十六。得四十八。為正羽之音。

羽三分四十八而益一。得六十四生角。管子有三分而去。角。謂三分九十六而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胡氏云。如管子說。宮居四音之中。如史記說。宮屬五音之首。夫

讀禮條考卷十三。審音。七

數多者濁。數少者清。濁者尊。清者卑。自然之理。五音損益相生。從史記為是。若三分宮數而

益一。得百有八。則生倍徵。倍五。若三分商數而益一。得

九十六。則生倍羽。倍四十八。損益相生。主史記者。五。聲。徵羽也。詳後。

五音正變

九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禮運疏六律謂陽律。舉陽

十一月黃鐘為宮。十二月大呂為宮。以是還迴。迭相為宮也。旋宮以黃鐘為始。十二律為宮。皆備有五聲。又樂記。倡

和清濁。迭相為經。賀氏云。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為倡。後應聲者為和。黃鐘至中呂為濁。長者濁也。聚賓至應鐘為清

和清濁。迭相為經。賀氏云。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為倡。後應聲者為和。黃鐘至中呂為濁。長者濁也。聚賓至應鐘為清

和清濁。迭相為經。賀氏云。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為倡。後應聲者為和。黃鐘至中呂為濁。長者濁也。聚賓至應鐘為清

和清濁。迭相為經。賀氏云。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為倡。後應聲者為和。黃鐘至中呂為濁。長者濁也。聚賓至應鐘為清

短者清也。送相為經。即旋宮也。按樂皆因事異用。如其事當奏某詩。則當用某調。調即均也。律各為均主。即旋宮也。疏以十二月分旋宮。謂某月主其律。是言其理。非謂用樂如此也。其五聲皆如其相生之次。十二律為宮。皆隨其相生之次。所而音異正變。見黃

鐘為宮。先儒論五六天地之中合。謂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黃中色也。宮中聲也。是專言黃鐘之宮也。然則所謂天地之中合者。亦合于黃鐘之宮而已。河圖之數。天數五。一三五七九。五為中。地數五。二四六八十。則林鐘為徵。太簇為

六為中。故曰天中數五。地中數六也。則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是為五音之正。此黃鐘一他律為均之法。淮南所謂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

宮則宮徵商羽角皆五音之變。均之法。淮南所謂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大

是也。胡氏云。此變宮徵。非必和穆也。和穆二者。以其不此于正音。而謂之變。他律為宮。以其非五音之正。而亦謂之變也。又云。管子史記。但言五音之正。只是黃鐘一均之數。淮南并及五音之變。乃見五音之送相。為經相生之序。亦如正音也。此義亦前人所未發。故表而出之。

九正音。古人言五音。皆舉黃鐘一損益相生。皆無餘數。如均之律。所謂五音之正也。損益相生。皆無餘數。如鐘宮八十一。三分去二十七。下生林徵。林徵五十四。三分益十八。上生太商。太商七十二。三分去二十四。下生南羽。南羽四十八。三分益十六。上生姑角。是黃鐘為宮。則五音損益相生。皆適符律數。無餘數。故曰五音之正。

九變音。林鐘而下十一律。損益相生。數有餘有不足。正聲為宮。始有變音。損益相生。數有餘有不足。正聲窮于角之六十四。若他律為宮。則姑角而下。皆損益相生。由姑洗復生應鐘。是為正角。生變宮。蓋姑洗六十四。去二

由姑洗復生應鐘。是為正角。生變宮。蓋姑洗六十四。去二

十一。下生應鐘。得四十三。于三分損一。為餘一算。以應鐘之四十三。益十四。上生蕤賓。得五十七。于三分四十三。而三其十四。亦餘一算。三分蕤賓之五十七。益十九。上生大呂。得七十六。三分大呂之七十六。去二十五。下生夷則。得五十一。又餘一算。三分夷則之五十一。益十七。上生夾鐘。得六十八。三分夾鐘之六十八。則三其二十二。為六十六。于三分損一。為餘二算。以下生無射之四十五。又餘一算。三分無射之四十五。益十五。上生中呂。得六十。三分中呂之六十。益二十。復上生黃鐘。則于黃鐘之八十一。為不足一算。按此姑洗應鐘。大呂皆餘一算。夾鐘。餘二算。中呂。又不足一算。皆不能盡如三分損益之法。則自姑角生。變宮而下。其律非正。律則其為宮徵商羽角。亦非正。聲是聲之變。以律數之。有九五音正變。皆其自然。有餘者。姑洗餘不足。而變也。九五音正變。皆其自然。有餘者。姑洗

變。以律數之。有九五音正變。皆其自然。有餘者。姑洗餘不足。而變也。九五音正變。皆其自然。有餘者。姑洗

餘不足。而變也。九五音正變。皆其自然。有餘者。姑洗

所生。不過濁。所生之聲過于濁。不足者。中呂之聲。黃鐘聲不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九

過清。不以數之不足。而致所生之聲。過于清。胡氏云。五聲相生之序。使衆律迭為均主。而其相應之聲。均無織室之或爽。此朱子所謂律呂性情自然之變。非人力所能為也。蓋合五聲六律之相生。而十二管乃得還相為宮也。聲之數。窮于角之六十四。乃由姑洗復生。應鐘。而正角生。變宮律之數。終于中呂之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乃由變角復生。黃清。而正律生。半聲聲與律迭相為用。以彌其隙。皆出于自然之理。而豈可拘于三分損益之常數哉。故論旋宮。自當兼及五音之變。論律。數自當兼言五音之正。以律數論旋宮數。或有餘。或不足。不必悉符要之五聲之損益相生。雖他律為宮。亦如黃鐘一均之法。循環無間焉矣。持前

言變律。皆無所用。此言變音。不過于清濁者。固主聲言也。

不過于清濁者。固主聲言也。

二變

聲之二變曰和曰繆。聲之數窮于角乃由姑洗復生應

鐘為變宮。姑洗為角音窮于角而律不終于姑洗故由姑

相生至角數六十四下生當得宮前一位為變宮然其數

三分損益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

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須更以所餘一分析而為九

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二而後得

成變宮。不比于正音。故曰和。淮南言應鐘比于正音其

志變文謂應鐘不比于正音與下蕤賓一例和。應鐘

從聲也。胡氏云變宮之音與正宮相近故謂之和。應鐘

生蕤賓為變徵亦不比于正音故曰繆。朱子曰自變宮上

其數五十有六餘九分分之二入以為變徵正合相生之法

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均之法。至于是而終焉。繆音相干也。周律有繆和為武

王伐村七音也。胡氏云變徵之音與正徵相干故謂之繆

其質和繆無異義。隋志言變宮變徵為和以和兼繆是繆

和一也。二變但為和繆。自非正音史記但言正聲相生故

不及二變。朱子自角數餘三分損一變宮。又自變宮

餘分三分益一變徵。有二變然後黃鐘一均之七聲乃

備然聲數已窮于角而旋宮又不止于蕤賓不可不知也

○胡又云二變為宮則皆為正聲。凡一均所用則不過五

中用蕤賓者三。用應鐘者二。是黃鐘一均七聲並用。朱子

載其譜于禮書而議其以一聲協一字為非不議其一均

用七聲為非則又疑用二變矣。弅音管音並有五聲二

變。弅音則二變有其位無其弅無其弅則無散聲為用不

能立調故管音有七調。

而弅音止五調詳後。

四清

聲之四清或曰宮清商清角清變宮清。胡氏云五聲清濁

有宮清商清角清三聲復羽清也。有。九聲倍之為緩聲

濁倍各一聲此五聲一清一濁也。

半之則清聲。如黃鐘九寸半之則清聲也。胡氏云清聲

首則以全律高吹之即各得其半。

聲也。○弅音全半相應半亦清聲。

九清以應濁。一清一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十二調。十二律。清聲皆四。胡氏云朱子謂律有四清聲。禿

正聲必禿有清聲然後上如抗下如隊清濁相和而成調

故十二調聲皆有清聲必有四也。九四清者缺一則不成

調增一亦不成調也。又楊傑論四清云鐘磬及簫為衆樂

或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半律曰四清九短律為宮則

以清但言聲也。

民相避而設而限以四律改如以器言則十二律之外不

聞更增一管是

以清但言聲也。

或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半律曰四清九短律為宮則

以清但言聲也。

民相避而設而限以四律改如以器言則十二律之外不

聞更增一管是

以清但言聲也。

或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半律曰四清九短律為宮則

以清但言聲也。

民相避而設而限以四律改如以器言則十二律之外不

聞更增一管是

以清但言聲也。

或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半律曰四清九短律為宮則

以清但言聲也。

民相避而設而限以四律改如以器言則十二律之外不

聞更增一管是

用之為商為角

短律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律而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律則最長而聲濁若夷則為宮則黃鐘為商太簇為角夾鐘為宮則大呂為角矣無射為宮則黃鐘為商太簇為角夾鐘為宮則大呂為商夾鐘為角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短律為宮長律為之商角是商角之聲高于宮聲是臣民凌君樂之所忌故黃鐘等四律皆減半以應之減半則聲清矣此以四清為四半律之說也朱子亦用其說然其論四清終主聲言之說見上註

或曰非也

先儒多以短律為宮用四半律之說為非又或謂短律為宮則倍其本律是為倍夷則倍南呂倍無射倍應鐘其倍之法則大呂生夷則太簇生南呂夾鐘生無射姑洗生應鐘皆易其三分損一而為三分益一則四律皆倍矣如三分太簇之七十二損一而為九十六是南呂之四十八若三分七十二而益一生之得九十六是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三

倍其四十八故曰倍南呂餘三律倣此本律既倍之而為宮則黃鐘等四律之為商為角皆不得而過之何用減半胡氏謂管音倍半以律言者皆非清濁皆謂聲也說詳下

變宮半太簇夾鐘為清宮

詳後凡皆用其半聲云陽律半管音黃鐘為

變宮聲半太簇為清宮聲陰呂半大呂為變宮聲半夾鐘為清宮聲四清者或即此四半律與凡管音低一字吹之即為濁倍高一字吹之即為清聲誠別無倍半之管則清亦但主聲言耳鐘磬編縣九十六枚十二應十二正律所加四聲或曰應四清其應正律者皆較以律度差其大小輕重則其應四清聲者亦較以四半律之度為差可知蓋鐘磬無于聲也或曰四應四倍律則當較以四倍律之度總之鐘磬倍半皆必較律度為之非如管音之低吹一字即倍高吹一字即半也胡氏亦謂鐘磬以四應四清其說四清則全舍律言聲不知應四清之鐘磬何所依據

而為意鐘磬之應四聲者雖無倍半之律所謂必依倍半之律度為之者是與姑備其說可矣以上皆審音而此篇已言及音之用

讀禮條考卷十三

審音

三

卷十四

音律之用 以上言制樂。以下言用樂。

管律

前十二律損益相生者皆律管。此言吹管。吹管與律管異。管音又與律音異。持為揭出。吹管之用。求其理。不習其器。終難瞭然。嘗於琴音偶學操縵。粗淺處似稍窺見。管音則未有心悟。只畧述成說。未能詳也。仍俟細考。又按律音禮多言瑟。瑟尤難考。所見言瑟之說。未明其旨。不敢漫述。姑只就琴言之而已。

九三分損益者。制律之則。隔八相生者。審音之法。王氏云。孟子言以六律正五音。蓋以六律六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理。正此五音也。是就制律定音言。即前所言損益

讀禮條考卷十四

用律

相生者是也。按氏云。被之。彈管則無定之音。亦皆歸有定之律。說見下。按以律正音。當兼二說始備。又按被之。彈管雖皆用律。而取聲仍三分損益。宮。下。生。徵。者。唯。彈。度。則。然。管律不然。管律黃鐘為宮。則徵聲應於夷。則不應於林鐘。則非。依。隔。八。相。生。之。次。矣。並詳下。

九五聲二變。被之。彈管。樂以。彈。管。為。主。堂上。彈。堂下。管。則。生。聲。取。分。彈。與。管。異。

管律

以律呂之度。較其圍徑大小為之體。圍徑見前律呂。吹管。又較其空窳長短為之用。律呂之度。律有半黃鐘。陽律。姑洗。角生。呂有半大呂。陰呂。仲呂。角生。牛。律呂各。鐘。半黃鐘為變宮。大呂為清變宮。

得五聲

宮商角二變。變宮變徵。陽律半黃鐘變宮。生林鐘為皆七聲。王氏云。管音各依律呂長短作孔。陽律自吹變徵。皆七聲。口至第一孔之度。九寸為全度。為黃鐘宮。至第六孔之度。四寸五分為半黃鐘變宮。餘各依律呂為度。放此。凡管音。陽律黃鐘宮。生夷。則徵。夷。則徵。生太簇商。太簇商。生無射羽。無射羽。生姑洗角。姑洗角。生半黃鐘變宮。半黃鐘變宮。生蕤賓變徵。凡得一均之七聲。陰呂大呂宮。生南呂徵。南呂徵。生夾鐘商。夾鐘商。生應鐘羽。應鐘羽。生仲呂角。仲呂角。生牛大呂變宮。牛大呂變宮。生林鐘變徵。亦得一均之七聲。是陽律得半律而為七。陰呂亦得半呂而為七也。凡陽律七聲。為七濁聲。陰呂七聲。為七清聲。又云。凡管音七聲。相均。蓋由半度聲低一字。黃鐘大呂各得其半度之聲。為變宮。而陽律不及于陰呂。陰呂不及于陽律。各得七聲。為一十有四。是與律呂之相生。異亦與。彈音之取。分。異。又黃鐘宮。而徵聲應于夷。則不應于林鐘。

讀禮條考卷十四

用律

則與隔八為伍之次亦異。半宮聲者。今于簫笛之最上一孔。適當出音孔上第一孔之半。而聲低一字。即宮聲之半。不應宮聲。而為變宮者。此其驗也。又管音律呂分用。亦合用。詳下。

彈音。難考。此據琴言。以五聲之數。較其絲輪多寡為之體。王氏坦琴音。一弦百有八輪。為倍徵。二弦九十六輪。為倍羽。三弦八十一輪。為宮。四弦七十二輪。為商。五弦六十四輪。為角。六弦五十四輪。為徵。七弦四十八輪。為羽。此依弦之巨細。合五聲。數為之。次第也。凡十二絲為一輪。七弦之分。為五聲。皆在全度。散聲。不按徽而得也。凡散聲皆起于龍齧。漢以來。皆以初弦為宮。二三四五為商角徵羽。六七為少宮少商。鄭世子及王氏皆以為誤。斷以白虎通一弦。向徵為正。今按一弦百有八輪。本屬倍徵之數。自是微音。三弦八十一輪。則宮音本在三。三弦為宮。猶管律之九寸黃鐘為宮。皆是正宮。若旋宮。則宮無定位。而為正。

宮者亦轉為商角徵羽矣。王氏謂一併宮則三併立角位  
 主調。二併宮則三併立商位主調。是也。凌氏燕樂考原謂  
 一併尚徵是正宮調。若旋宮則不必泥定一併為徵。王  
 說亦正是如此。而凌乃以泥定一併為徵議。王苛矣。又  
 較其徽分疎密為之用。黃鐘四尺五寸九十三徽。自焦  
 尾至岳山。全度之中為七徽。自七徽上至岳山。半之為  
 四徽。自四徽又上至岳山。半之為一徽。七徽下至焦  
 尾。半之為十徽。十徽又下至焦尾。半之為十三徽。又  
 以岳山至焦尾。全度三分之一。為五徽。二分。為九徽。  
 五徽上至岳山。半之為二徽。九徽下至焦尾。半之為十  
 二徽。又以岳山至焦尾。全度五分之一。為三徽。二分  
 為六徽。三分。為八徽。四分。為十一徽。九。此為十三徽折  
 取之定位。九。各併全度。各得本併正聲。九併音倍。半  
 同聲。如一併倍徵百有八。七徽半之。為五十四得正徵。  
 于四徽又半之。為二十七。一徽又半之。為十三。五。皆得徵。

讀禮條考卷十四

用律

三

聲。九各併。七。徽。四。徽。一。徽。並。各。得。本。併。正。聲。併。分。三  
 準。七。徽。為。全。度。之。半。七。徽。至。焦。尾。為。下。準。四。徽。為。七。徽。之  
 半。四。徽。至。七。徽。為。中。準。一。徽。為。四。徽。之。半。一。徽。至。四。徽。為  
 上。準。九。併。皆。具。五。聲。即。以。各。併。全。度。之。數。計。其。徽。分。之  
 數。合。某。聲。數。則。得。某。聲。如。一。併。百。有。八。其。十。徽。則。八。十。一  
 數。得。宮。音。其。九。徽。則。七。十。二。數。得。商。音。又。如。二。併。九。十。六。  
 其。十。徽。則。七。十。二。得。商。音。其。九。徽。則。六。十。四。得。角。音。餘。計  
 數。取。聲。做。此。凡。此。皆。實。音。按。其。徽。分。而。得。九。泛。音。必。于  
 徽。間。始。有。聲。各。併。得。聲。者。三。九。一。徽。四。徽。七。徽。十。徽。十。三  
 徽。皆。得。本。併。正。聲。如。徵。併。此。數。徽。皆。得。徵。聲。羽。併。此。數。徽。  
 皆。得。羽。聲。餘。做。此。九。二。徽。五。徽。九。徽。十。二。徽。皆。得。本。併。所  
 生。之。聲。如。一。併。六。併。屬。徵。徵。生。商。得。商。聲。二。併。七。併。屬。羽。  
 羽。生。角。得。角。聲。餘。做。此。九。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又。皆。得  
 本。併。所。自。生。之。聲。在。三。併。宮。得。角。聲。在。一。併。六。併。徵。得。宮  
 聲。在。四。併。商。得。徵。聲。餘。做。此。有。五。聲。併。一。倍。徵。二。倍。羽。三  
 九。此。皆。泛。聲。皆。當。其。徽。而。取。有。五。聲。併。官。四。商。五。角。六。徵。

七無二變併。併各具五聲二變。各併徽分及無徽之分  
 羽。各併不唯具有五聲。而皆七聲。管音。七。聲。相。均。併。音。  
 二變亦皆有其位也。皆七聲。不。相。均。說。見。後。

九律呂之分配五音。亦併與管異。詳下  
 管律陰陽分。用。陰陽分用。則律呂。陽律首黃鐘為宮聲。

第一 次太簇。為二音。以商聲應。次姑洗。為三音。以角聲應。

次蕤賓。為四音。以變徵聲應。次夷則。為五音。以徵聲應。

次無射。為六音。以羽聲應。次半黃鐘。為七音。以變宮聲應。

是為陽律之五聲二變。此陽律七聲也。至半太簇為清宮。  
 與黃鐘聲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

讀禮條考卷十四

用律

四

半太簇亦為宮者。蓋半黃鐘為四十五分。而不得黃鐘  
 之聲。半太簇為四寸。乃得黃鐘之聲。是。管。音。全。與。半。不。同。  
 音。與。併。音。

陰呂首大呂為宮聲。次夾鐘。為二音。以商聲應。次仲呂

為三音。以角聲應。次林鐘。為四音。以變徵聲應。次南呂。為五

音。以徵聲應。次應鐘。為六音。以羽聲應。次半大呂。為七

音。以變宮聲應。是為陰呂之五聲二變。此陰呂七聲也。至

大呂聲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

呂旋宮之義。見。

併律不以陰陽分。以律呂長短配併大小。一併黃鐘為

倍徵。姜氏堯章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則初亦兼大呂。姜氏五調蓋五升旋宮皆以三升主調也說詳後。

二升夾鐘為倍羽。商調則二升亦兼太簇。三升仲呂為

宮。姜云姑洗仲呂兼宮並用宮。四升夷則為商。姜云林鐘

慢宮調則四升亦兼姑洗兼宮。五升無射為角。姜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兼

亦兼林鐘。六七為一二之清聲。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為五

以此為琴五律。姜氏則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

言之耳。王氏琴旨謂琴音不必較以律呂只以五聲之

數考之最為簡便。凌氏云王說但可論琴徽不可以論

琴。夫五聲二變高下無定者也若不考律呂而但用五

聲二變猶之舍規矩而談方員也故必用黃鐘夾鐘仲呂

夷則無射之名然後無定之聲皆歸于有定之律不以六

律不能正五音。孟子豈虛語哉。若琴徽則雖具五聲二變

不可以律名。琴徽主聲琴律主律故不同。朱子琴律說

以初升為黃鐘宮二升為太簇商三升為姑洗角四升為

林鐘徵五升為南呂羽五律一仍律管三分損益隔八相

生之律呂以配五音相生之次而姜氏趙氏凌氏俱異其

說者以為朱子所言五律非琴律所用正律云。又王謂朱

子以初升為宮尚沿舊說今以一升尚徵為商。又

以一升尚徵為正宮調旋宮則不必泥說詳後。

讀禮條考卷十四

用律 五

旋宮

本升徽分之數所合他升散聲及倍半之數者聲皆與之相應。如大升九徽七十二得應商聲其五徽則九徽之半亦得商聲。大升十一徽分數得變宮聲其六徽則十一徽之半亦得變宮聲。凡升中準得下準徽分之半者聲之相應亦如之。其無徽之分倍半同聲亦如之。

九管律旋宮則律呂合用。管音陰陽分用不雜。若陰陽唱

取聲得以相兼。蓋黃鐘之宮為濁宮大呂之宮為清宮。濁

者不得揭之使高清者不得抑之使下。唯定宮聲在黃鐘

大呂之間而可濁可清始能兼律呂之用。黃鐘大呂既合

而為宮則太簇夾鐘合而為商姑洗仲呂合而為角。兼實

林鐘合而為變徵夷則南呂合而為徵。無射應鐘合而為

羽。至半黃鐘牛大呂合而為變宮是陰陽唱和律呂合用。

讀禮條考卷十四 旋宮 六

管律旋宮。律呂亦各為均。十二律旋相均則兼用子

之精義也。九管律黃鐘正聲不為他律役。他律為宮用黃鐘為徵

商羽角則用黃鐘之清聲不用正聲。清聲半聲也。又九

短律為宮則長律如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為徵商羽角

皆以半聲應之。先儒謂律有四清所以備短律為宮之用

是也。胡云九子聲即于全律高吹一字即得子聲。子聲

非變律亦非半律也。先儒謂管律正宮陰陽分用各得

七聲。至陽律有半太簇為清宮已見陽律旋宮之義。凡均

義陰呂有半夾鐘為清宮已見陰呂旋宮之義。各為均。均具五聲二變為一調。以均主言之。十二律則

故十二調為八十四聲。或言八十四調者。均即調也。胡云禮運疏言每宮備五聲。一均九六十聲。不言八十四聲者。均雖有七聲。不用二變也。此說姑另備。一均用七聲。朱子不以爲非也。說見二變註。王氏云。管律七聲相均。則律呂各七調。九十四調。蓋十二律及半黃鐘大呂也。唯律呂不用二變。則七聲不相均。說詳後。

**辨音則五律相均。**二變不。一辨爲宮。以黃鐘。曰黃鐘之均。即慢角調。一辨爲徵。唯正宮一調。若旋宮則五辨迭爲均主。一辨不必定爲徵。三辨不必定爲宮。如黃鐘均則一辨宮。二辨商。三辨角。四辨徵。五辨羽。六七比一二。王氏云。旋宮仍以此三辨爲體。而主調。某辨爲宮。則三辨爲某聲。而爲某調。如此均。三辨立角位。主。二辨爲宮。夾鐘。曰夾鐘之均。故姜謂黃鐘均爲慢角調也。二辨爲宮。曰夾鐘之均。即清商調。夾鐘均。一羽。二宮。三商。四角。五徵。六七比一二。王氏云。此均。三辨立商位。主。調。故姜謂夾鐘均爲

**讀禮條考卷十四** 旋宮 七  
清商。三辨爲宮。仲呂爲宮。是爲正宮。曰仲呂之均。一徵。二羽。三宮。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王氏云。此均。三辨立宮位。主。調。故姜謂仲呂均爲宮調也。宮調爲正宮調者。三辨本宮。三辨爲宮。則商角徵羽亦各居其本辨。四辨爲宮。夷則。曰夷則之均。即慢宮調。夷則均。一角。二徵。三羽。四宮。五商。六夷。則均。七比一二。王氏云。此均。三辨立羽位。主。調。故姜謂夷則均爲慢宮調也。其羽調曰慢宮調者。度云。羽辨最細。得宮律之半。名爲羽實。太簇之清聲。故七辨多與七宮相。應。所謂宮逐。五辨爲宮。無射。曰無射之均。即蕤賓調。無射音是也。五辨爲宮。無射。曰無射之均。射均。一商。二角。三徵。四羽。五宮。六七比一二。王氏云。此均。三辨立徵位。主。調。故姜謂無射均爲蕤賓調也。蕤賓調。即後調。五均皆從三辨之聲爲調。所謂旋宮仍以此三辨爲體也。凡辨十。最皆應生我之聲。獨宮。辨應角。則下。一。操。必于。十。操。乃。

得角聲。如正宮三辨爲宮。則三辨應角。獨下一。操。如旋宮。則諸辨爲宮。其應角亦下一。操。說據王氏。後氏。並詳後。

**九旋宮仍以此三辨立體。**三辨本是正宮。故雖五辨旋宮。其聲而爲某調。則諸辨爲用。又各爲。則五均並。以三辨主。其調之某音。音皆有體有用。詳後。

某調之某音。音皆有體有用。詳後。則五均並。以三辨主。見上註。此亦均各爲調。而五調皆是三辨起調。與管調。大呂宮。則爲大呂宮調。太簇宮。則爲太簇宮調。函鐘宮。則爲函鐘宮調。凡其律。爲宮。即爲某律。調。非如辨音徵。辨宮而爲角調。羽。辨宮而爲商調。諸均皆從三辨爲某聲。則爲某調也。此辨宮立均。分調之不同也。按王氏三辨主調之說。言某辨爲宮。則三辨爲某聲。

何管泥定。一辨爲徵。後之管。王自誤。九管音七聲相均。二變亦用。由半。辨音七聲不相均。因止。度聲低一字也。辨音七聲不相均。用五。

**讀禮條考卷十四** 旋宮 八

正聲變宮。至宮得半分。變徵。至徵亦得半分。而不得爲用也。王云。辨音。一變。無散聲。爲用。豈能立調。故唯管音有七調。以七聲。取分。相均。管得。爲用也。辨音二變。不得爲用。故止五調。

**九辨皆律有定位。**管律如黃鐘居九寸之位。太簇居八寸之位。皆不移。聲亦各如其本位者。爲正宮。如管音之黃

中呂宮。是也。黃鐘宮。居九寸之位。本。是。宮。聲。中呂。宮。居八十一輪之辨。本。是。宮。聲。故皆爲正宮。其調曰正宮。調。示別乎諸均之。律呂相均。則宮無定位。管律旋

宮。則五律迭爲均主。不必黃鐘爲宮。琴律旋宮。則五律迭爲均主。不必中呂爲宮。是之謂旋宮。旋宮則聲隨宮轉。宮轉。則商角徵。調隨聲轉。均具五聲。爲一

宮則聲隨宮轉。宮轉。則商角徵。調隨聲轉。均具五聲。爲一。羽亦隨之而轉。調隨聲轉。調旋宮。則五聲。



皆隨宮轉。各成一均。是謂轉調。

九調具五聲二變。

或曰。調有起畢。

自來言調者。謂九調皆有起畢。朱子曰。首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如關雎。黃鐘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七月七字。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五期。齋動。股。二之日。整水冲冲。五字。鑿字。首是商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蔡氏云。黃鐘宮。則用黃鐘起調。黃鐘畢。則用大呂宮。則用大呂起調。大呂畢。則用黃鐘起畢。一律為調也。胡氏亦謂九奏。一均。必先發其均。主之聲。然後文之以五聲。至于曲終。一聲。仍歸本均。古人立均。如此。李氏云。某律為宮。則以某律起調。畢曲。其調中之字。則皆叶以某律。所生之五聲也。

讀禮條考卷十四

旋宮

九

或曰。辨調不唯起畢。凌氏謂各調自別有可辨。非徒恃起畢之一聲而辨也。如徒恃此辨調。則宮調以黃鐘起畢。便謂之黃鐘宮。使改作太簇起畢。又可謂之太簇宮矣。故知各調不唯辨于起畢之一聲也。又謂各調但有發聲住字。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亦並無所謂有一字為起調之說也。

附王氏凌氏辨音旋宮說

王氏琴旨云。凡十徽。皆居全度三分之位。各辨正聲。皆由三分損益而得。故各辨十徽。皆應生我之聲。如大辨為徵。其十徽。則得宮聲。以宮數八十一。居三分之位。益一得百。有八為木。辨倍徵。正聲。故徵辨十徽。得生我之聲。宮聲也。徵生商。則商辨十徽。得徵聲。商損益皆生羽。則羽及倍羽。二辨十徽。並得商聲。羽生角。則角辨十徽。得羽聲。是皆于十徽。得生我之聲也。獨宮聲。則無生我之聲。若以五聲。始十宮。故也。又辨九徽。皆得我生之聲。宮生徵。則宮辨

九徽。得徵聲。徵生商。則徵辨九徽。得商聲。商生羽。則商辨九徽。得羽聲。羽生角。則羽辨九徽。得角聲。是皆于九徽。得我生之聲也。獨角聲。則無我生之聲。若以五聲。終于角。故也。夫始于一三宮。而終于五。此正宮調也。

若欲旋宮。則三辨十徽。既無生我之聲。而無聲相轉。以為宮。五辨角之九徽。不能生正聲。而生變聲。變聲又無散聲。為用。則無相轉之聲。此必于五。辨一音。而後角復為宮。蓋九徽。按聲。唯角辨在九徽。上之八徽。半十徽。按聲。唯宮辨在十徽。下之十徽。八分。以角。辨一音。則八徽。半之。按聲。移于九徽。十徽。之按聲。移于十徽。八分。角。辨一音。則八徽。半。為宮。此是宮調之角聲。五辨旋。為宮聲。也。角轉宮。則一辨六。辨微。俱轉為商。二七。辨轉角。三宮。轉徵。四商。轉羽。三辨本宮。辨。為衆。辨之主。其聲。雖轉。仍以主調。此均三。辨立。徵。位。主。調。是為徵調。即雅。調也。以徵。調之角聲。二。辨。七。辨。俱。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二。七。微。俱。轉。商。三。辨。轉。角。四。宮。轉。徵。五。商。轉。羽。此均三。辨。立。角。位。主。調。是為角調。即慢。角。調也。若欲。仍。定。為。宮。調。以。角。辨。之。角。聲。三。辨。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一。六。宮。俱。轉。徵。二。七。商。俱。轉。羽。四。微。轉。商。五。羽。轉。角。是。三。辨。仍。立。宮。位。主。調。復。轉。為。宮。調。九。皆。于。角。聲。所。值。之。弦。緊。一音。即。為。宮。則。九。角。辨。應。宮。皆。于。八。徽。半。凡。宮。辨。應。角。皆。于。十。徽。八。分。九。皆。角。辨。應。宮。皆。轉。徵。徵。轉。商。商。轉。羽。羽。轉。角。各。辨。之。聲。皆。以。相。生。之。聲。相。轉。而。三。辨。若。中。為。體。得。其。聲。即。為。其。調。五。調。亦。以。相。生。之。聲。相。轉。循。環。不。息。此。之。謂。旋。宮。轉。調。旋。宮。轉。調。止。以。各。調。之。角。聲。緊。一音。已。盡。其。蘊。又。云。宮。為。君。故。不。能。有。生。宮。之。聲。必。下。二。徽。始。應。角。辨。散。聲。則。角。辨。和。宮。辨。散。聲。亦。必。上。半。徽。也。九。十。徽。至。十。一。徽。度。短。九。徽。至。八。徽。度。長。上。半。徽。之。度。與。下。一。徽。

讀禮條考卷十四

辨音旋宮說

十

以商調之角聲。四辨。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一六。羽。俱。轉。角。二。七。宮。俱。轉。徵。三。商。轉。羽。五。徵。轉。商。此均三。辨。立。羽。位。主。調。是為羽調。即慢。宮。調也。以羽。調之角聲。一。辨。六。辨。俱。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二。七。微。俱。轉。商。三。辨。轉。角。四。宮。轉。徵。五。商。轉。羽。此均三。辨。立。角。位。主。調。是為角調。即慢。角。調也。若欲。仍。定。為。宮。調。以。角。辨。之。角。聲。三。辨。緊。一音。旋。為宮聲。則一。六。宮。俱。轉。徵。二。七。商。俱。轉。羽。四。微。轉。商。五。羽。轉。角。是。三。辨。仍。立。宮。位。主。調。復。轉。為。宮。調。九。皆。于。角。聲。所。值。之。弦。緊。一音。即。為。宮。則。九。角。辨。應。宮。皆。于。八。徽。半。凡。宮。辨。應。角。皆。于。十。徽。八。分。九。皆。角。辨。應。宮。皆。轉。徵。徵。轉。商。商。轉。羽。羽。轉。角。各。辨。之。聲。皆。以。相。生。之。聲。相。轉。而。三。辨。若。中。為。體。得。其。聲。即。為。其。調。五。調。亦。以。相。生。之。聲。相。轉。循。環。不。息。此。之。謂。旋。宮。轉。調。旋。宮。轉。調。止。以。各。調。之。角。聲。緊。一音。已。盡。其。蘊。又。云。宮。為。君。故。不。能。有。生。宮。之。聲。必。下。二。徽。始。應。角。辨。散。聲。則。角。辨。和。宮。辨。散。聲。亦。必。上。半。徽。也。九。十。徽。至。十。一。徽。度。短。九。徽。至。八。徽。度。長。上。半。徽。之。度。與。下。一。徽。

之度長短適合。又云九絳十絳及宮絳十一絳取應生我之聲者皆間一絳應散聲。凡絳九絳及角絳八絳半取應我生之聲者皆間二絳應散聲。凡某絳下一絳應角則知某絳為宮。即知三絳為某聲而為某調。知某調則知某絳立體某絳為用而為某音。

俊氏燕樂考原云琴以一絳為徵者唯正宮調則然非正宮則不必一絳為徵。琴以十一絳應小間散聲者凡旋宮宮絳皆然不必三絳正宮取應獨下一絳又唯宮絳取應乃下一絳非宮絳則仍應在十絳蓋唯宮應角止隔商聲一絳至于商與徵隔角與變徵兩聲角與羽隔變徵與徵兩聲徵與宮隔羽與變宮兩聲羽與商隔變宮與宮兩聲琴雖無變宮變徵二絳而其中則皆有二變是名為隔一絳實隔兩絳故按十絳即應小間之散聲宮與角則真隔一絳故按十絳始應小間也。

讀禮條考卷十四

絳音旋宮說

十一

按燕樂考原議王氏唯知一絳為徵唯知三絳獨下一絳可謂誣古人矣。王固明言諸絳迭相為宮何嘗泥定一絳為徵明言旋宮則宮絳應角皆下一絳何嘗泥定三絳獨下一絳所言旋宮取應王俊說本無異。後安得議王唯言宮絳應角所以必下一絳之故則王凌各主所見然義亦相備又王說旋宮仍以三絳主調與姜氏所言五調皆符。凌亦依據姜說則說並相通。今按凌本姜氏琴圖說為表其於宮絳應角所以必在十一絳與非宮絳仍于十絳應之之故及姜氏五調及王氏三絳主調之說都如指掌錄其表于左。

琴律旋宮表

凌氏依姜堯章琴圖說為此表。

大絳為宮

黃鐘均慢角調。

一三三。四五。六七。絳絳。絳絳。絳絳。

宮商角變徵羽宮商

姜氏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絳十。一。絳應三。絳散聲。王云此均三。絳立角位。主調故為角調。凌云大絳為宮則十一。絳為角聲。三。絳散聲亦為角聲。故應之若三。絳為角則十。絳為羽聲。五。絳亦羽聲。仍于十。絳應之。不於十一。絳也。其他宮絳應角皆在十。一。絳餘。絳角應羽。羽應商。商應徵。徵應宮。皆仍在十。絳不於十。一。絳皆做此。其故則在宮應角。止隔一。絳所以必於十。一。絳始應。其角應羽。羽應商。商應徵。徵應宮。其中皆有二。變名隔一。絳實隔兩。絳。故於十。絳即應觀表自明。

二絳為宮

讀禮條考卷十四

琴律旋宮表

十二

夾鐘均清商調。

一。二。三。四。五。六。七。絳。絳。絳。絳。絳。絳。絳。

羽變宮商角變徵羽宮

姜氏云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于二。絳十。一。絳應四。絳散聲。王云此均三。絳立商位。主調故為商調。

三絳為宮

仲呂均宮調。

一。二。三。四。五。六。七。絳。絳。絳。絳。絳。絳。絳。

徵羽宮變宮商角變徵羽

姜氏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彈。十。一。徵。應。五。彈。散。聲。王云。此均三。彈。立。宮。位。主。調。是。正。宮。調。故。直。謂。之。宮。調。

### 四彈為宮

夷則均 慢。宮。調。

一。二。三。四。五。六。七。彈。彈。彈。彈。彈。彈。彈。

### 角徵羽變宮商角徵

姜氏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于四。彈。十。一。徵。應。六。彈。散。聲。王云。此均三。彈。立。羽。位。主。調。故為羽。調。即慢。宮。

### 讀禮條考卷十四

琴律旋宮表

十三

### 五彈為宮

無射均 兼。寶。調。

一。二。三。四。五。六。七。彈。彈。彈。彈。彈。彈。彈。

### 商角徵羽變宮商角

姜氏云。南呂蕤賓。並用蕤。寶。調。故于五。彈。十。一。徵。應。七。彈。散。聲。王云。此均三。彈。立。徵。位。主。調。故為徵。調。即蕤。寶。調。

## 卷十五

### 八音

九聲以情質。質。正也。以鍾律之聲。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正天地四時之情。

八音生。鍾律和。則成音。

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據國語。周官八音之次。以成。之。植。物。又。次。之。故。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此。則。序。其。用。之。輕。重。為。次。金。石。以。紀。律。樂。之。綱。琴。瑟。以。應。人。聲。在。堂。上。管。笙。簧。人。氣。在。堂。下。為。樂。之。用。鼗。鼓。祝。敔。以。節。樂。而。已。故。其。序。如。此。

金曰鐘。石曰磬。絲曰琴。竹曰管。匏曰笙。世本云。隨作笙。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土曰埙。世本云。暴辛公作埙。蘇成公作瓦。古史考云。古有埙。堯。已。久。暴。公。特。善。埙。蘇。公。特。善。瓦。耳。胡。云。二。說。俱。非。詩。伯。氏。吹。埙。仲。氏。吹。篪。蓋。以。二。器。相。應。喻。相。親。耳。革曰鼓。木曰祝敔。

九樂器。據國語。重者從細。注。重。謂。金。石。輕者從大。注。輕。瓦。金。尚。羽。鐘。聲。大。故。以。石。尚。角。管。輕。于。鐘。故。尚。角。瓦。絲。尚。宮。絲。細。故。以。宮。匏。竹。尚。徵。議。從。其。革。木。一。聲。鼓。祝。敔。皆。一。聲。濟。之。匏。竹。尚。議。議。從。其。革。木。一。聲。鼓。祝。敔。皆。一。聲。濟。之。匏。竹。尚。議。議。從。其。革。木。一。聲。鼓。祝。敔。皆。一。聲。濟。之。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鐘。天子九三等。特鐘。大編鐘。小編鐘。特特縣。虞各縣一為。枚為一縣。特鐘配十二正律。為十二辰鐘。其鐘大。周官典。縣詳後。

十有二律為之數度。註數度廣長也。胡氏云：廣謂口徑，長謂上下律歷志云：度律均鐘，以律計倍半。假令黃鐘之管長九寸，倍之為尺八寸，又半其九寸得四寸半，總二尺二寸半，以為鐘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辰頭，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如成王分魯公以大呂，分唐叔以姑洗，周箭無射，齊鑄林鐘，鐘各名以一律者，各依律計數度為之。是皆特鐘，以其計律倍半，故為鐘之最。大朱子曰：特鐘唯一聲，不可與管笙諸器並奏，又其器大而聲宏，裸奏于八音之間，則絲竹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用大編鐘。鐘以先奏音，所謂金聲始條理者，即特鐘也。

**其鐘亦大**。鐘謂編鐘也。若特縣者唯一聲，何以與管笙諸器並奏。故樂始作，擊特鐘，正奏擊編鐘，鐘則編鐘之大者，所以為金奏之樂，或謂編小非也。胡氏云：鐘即爾雅大鐘謂之鐘，未詳是也。

**小編鐘應笙管者**。鐘下管笙入，皆用笙鐘。鐘獨言笙以包管。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二

**應歌聲者**。歌鐘亦曰頌鐘。用歌鐘。其鐘小。汪氏云：頌鐘磬謂堂上貴人聲尚輕清也。胡氏云：十二辰鐘計律倍半，笙鐘頌鐘各以律為度，以此參之，鐘當倍律之長，蓋鐘小，于十二辰鐘也。

**諸侯鐘二等**。無十二辰鐘。特鐘。諸侯鐘止特縣。故鄭人駁晉侯鐘為特鐘。編唯笙鐘頌鐘。諸侯以下，金奏止。不編可知。編唯笙鐘頌鐘。用小編鐘可知。

**大夫士有鐘無鐃**。或謂士無鐘。未說詳下。

**磬**。大者磬。虛驕反。箛形如準，以玉石為之。亦當依律為長短厚薄。朱氏云：某得古鐘磬數十，小者

僅五寸許，大至三尺。或曰特磬。先備謂特磬，經無文，然九十二等音律之次，或曰特磬。據爾雅大磬謂之磬，又大戴禮磬一縣而堂特，是明有特磬而特。或曰特磬離磬。陳氏詳道曰：離磬特縣之磬。孔疏磬無不編，胡氏云：古有特鐘，無特磬。鐘聞有以一律名者矣，曰大呂，曰姑洗，曰無射，曰林鐘，是皆特鐘也。磬則未聞名以一律者，疏說良是。劉氏云：疏非，凡樂鐘始磬終，宜相配。特鐘十二辰辰次各中一正律，磬當亦如之，則官縣自有特磬十二。陳氏勝亦云然。朱子亦云有特磬。所謂玉振終條理者，即特磬也。

**編磬二**。應笙管者。笙磬。用于下管笙。應歌聲者。頌磬。用于歌。與頌鐘配。觀鐘有笙鐘頌鐘，磬亦有笙磬頌磬。磬終始相配，則謂鐘有特而磬無特，誠非定說矣。鳴球。玉磬。玉為之。堂。唯天子有之。玉磬。或曰特。陳氏勝謂離磬。鳴球。皆特縣。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三

**或曰編**。胡氏云：玉磬亦當編縣。孟子言玉振，即謂玉磬。歌堂上磬聲相依，則衆聲皆歸玉聲，而玉終訕然，則堂上下之音，玉聲畢收之矣。故曰玉振之也。終條理也。按此說亦始另備，然似于玉字誤泥。如諸侯而下，無玉磬，遂無金聲。玉振乎。說不可通矣。且書憂擊鳴球，于詠時言之，終又言擊石，拊石，明是歌用玉磬。堂下樂用石磬，所謂玉振不必皆歸玉磬也。古凡石之美者，皆名以玉也。先儒謂石屬角聲，最難和，記曰：磬立辨，樂主合而磬獨辨，以其難和也。石聲和則八音可依為準，無不和矣。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球編，特不可知。金聲玉振，則皆當特縣。

朱氏云：依律為磬之法，笙磬股長一律半，博四分律之三，鼓長二律四分律之一，博半律，通厚六分律之一，孔徑十四分律之一，頌磬股長二律，博一律，鼓長三律，博三分律之二，通厚股博七分之一，孔徑股博七分之一。

十二特管。各以同名正律為尺。尺均十寸。寸均十分。欲造何管。各以其律為尺造之。胡氏云。此言笙管小於頌磬。說未確。

**琴瑟** 或曰。作于伏羲。或曰。作于神農。皆無確據。

**琴有大琴有中琴**

**大琴** 離。長八尺一寸。九二十七弦。商居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序。則君中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五弦。具五音。宮角徵羽。七聲。加倍徵羽。前或曰。增少宮商。說者或云。堯加王所加。或曰。文武各加一。謂之文武。加少宮商。以會君臣之和也。按琴弦六七比一二。舊說初弦為宮。故加少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四

宮商。今從加倍徵羽說。朱子曰。律之九寸。數之八十一。琴之八尺一寸。三者之相與。未嘗有異。後以其太長。乃十其九為九尺。又折其半為四尺五寸。則四尺五寸之琴。與九寸之律。八十一之數。亦未始異也。據此。琴當四尺五寸。

**瑟有大瑟有小瑟**

**大瑟** 灑。兩雅。長亦八尺一寸。與大琴同。亦曰雅瑟。朱弁達越。亦二十七。樂記清廟之瑟。朱弁疏越。尚書大傳大琴練。亦二十七。大瑟朱弁達越。蓋越底孔也。疏達通之也。朱弁練而朱之也。練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然而聲濁。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故疏越以遲其聲。乃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乃不火之太清。或曰。大瑟二十五弦。漢書黃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瑟。帝禁不止。乃破其瑟為二十五弦。具二均。聲。北齊書云。伏羲小瑟。白頌瑟。或曰。二十五弦。或曰。十三弦。

琴瑟堂上樂。琴瑟備。大琴則大瑟佐之。中琴則小瑟佐之。何氏云。琴統陽。瑟統陰。陰以佐陽。不可易也。故琴必瑟配。陳氏云。樂記。獨言清廟之瑟。儀禮燕大射。鄉飲。鄉射。皆獨言瑟者。舉其大也。鼓瑟未嘗無琴也。明堂位言大琴。大瑟。中琴。小瑟。亦以分配為次也。先儒謂瑟唯陰。故朱襲鼓五弦之瑟。以來陰氣。琴唯陽。故舜鼓五弦之琴。以敬南風。陰陽之應。蓋從其類。

**管** 此堂下奏樂所吹之管。與律管異。律管無孔。所以正音。堂下之管。有孔。所以和樂。

**管大者籥** 九通反。長尺。圍寸。併漆。小者箛。音配十二律。為之。則管十有二。而皆備七聲。揚氏云。配十二律為十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五

管當十二人。管備七聲。則各奏一均。十二管。則八十四聲。先儒謂笙師教。斂。字。埴。籥。箛。篪。篴。管。別無管工。管即笙師之屬。兼之。笙。易。管。難。常。樂。用。笙。盛。禮。主。管。

**或曰併而次之管皆雙** 周官下管。鄭註。管併兩而吹之。胡氏曰。文獻通考云。雙管。黃鐘。大呂。管。又有雙鳳管。合兩管。以定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刻鳳為首。左右各四竅。左具黃鐘。至中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鐘之聲。此皆鄭註所謂併兩而吹之管也。然兩管乃漢樂。非古制。

**編管則為簫** 簫。編小竹管為之。劉云。聚管為笙。列管為簫。鳳凰戾止。笙則象之。鳳凰于飛。簫則象之。故內皆大簫。音。編二十四管。蓋十二律一。小曰筳。戶交反。楊氏謂編

用篋。大簫。音。清一濁也。郭云。長尺四寸。小曰筳。戶交反。楊氏謂編

十六管。蓋十二正律及四清也。郭氏云：長尺二寸。邵氏云：九言。蓋十二律之本體。虞樂重之。故曰：籥。籥。長短參差。似鳳翼。故曰：鳳籥。一管一音。無事假借。其十二管長短。俱如本律。或用加倍。是鳳籥制也。○按胡氏謂四清。但言聲耳。不聞十二律外。更增一管。如楊氏說。似別有四清之管。何也。楊亦止謂鐘。祭及籥有之云爾。

籥

籥大曰產。小曰箛。兩雅。

籥九三等。專以飲。幽者。葦籥。後聖以竹為籥。而籥始伊。報。反本尚質。仍用葦。故葦籥唯。吹。幽。初用葦。飲。幽。為農事所。詩。用之。吹他詩。不用葦籥。亦非舞器。專備籥舞者。舞籥。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六

三孔。長三尺。蓋其大者。先儒謂三孔者。蓋舞器。若吹器。爾雅是也。疑此卽。飲詩兼為舞節者。吹籥。六孔。如笛而短。爾雅所謂大者。飲詩兼為舞節者。吹籥。小。胡氏云。籥唯六孔者。是吹器。文舞有舞羽吹籥者。此也。又詩疏云。吹籥與羽並執。則亦兼為舞節。按吹籥先儒皆以毛傳言六孔為正。則葦籥當亦如之。吹籥小。疑卽爾雅所謂小者。又廣雅。籥謂之笛。非也。籥六孔。俱在前。笛六孔。一在後。固異也。九籥。唯。幽詩。及。籥舞用之。九八音並奏。籥管備舉。則籥不與。籥雖竹音不與。笙管為列。所以笙師所教無。籥。而別有籥師教飲籥。是笙與籥不相及也。

箛

大箛曰沂。音銀。箛竹為之。孔九八。一孔上出。徑三分。左長尺四寸。圍三寸。右各三孔。吹孔居中。

九八孔。開合吹之。得七音。孔開合。吹。制。同。填。朱氏云。箛與橫吹之。開合吹之。得七音。法見填註。制。同。填。填之六孔。分列前後。上下者為一類。吹之法。亦如填。故竹聲多矣。獨。箛與填。合。一。竹。一。瓦。得。相。唱。和。制。同。故。也。胡云。孔亦應律。如黃鐘。箛。則宮聲。應黃鐘。其商角徵羽二變。每孔分應可知。

箛

箛見笙師學教飲箛。他無文。或曰。古者箛。通。名。管。胡氏云。據通考。六孔。具黃鐘一均。箛。應十二律之調。其為器。唯見笙師文。或疑古者。概名為管也。朱子曰。今籥管。古之笛也。朱氏云。箛與籥類。

笙

笙之管。竹為之。或偶用玉。而其本必用匏。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七

笙管在匏。列管。鳳巢象之。故大笙曰巢。大笙唱。則小者和。故小笙曰和。鄉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註謂三人吹笙。一和。故曰和。廣雅云。笙于匏中。列十三管。官管在東。竽亦用匏。象笙而制異。竽亦匏器。長四尺二寸。三十六管。記並。籥管言竹聲。儀禮總謂之籥。八音之分。則竽。笙。不言。竹言。匏重。在。匏。也。九宮軒皆有竽。而儀禮樂縣。無竽。非大燕饗。樂不備。

九竽笙皆施簧。施簧管端。疏。簧管中。金薄。鑲也。氣鼓之而為聲。竽三十六簧。大笙十九簧。小笙十三簧。



祝木柁。敵。柁。樂記柁柁。即祝敵之異名。柁如漆。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柁柄。連底。撞之。

令左右擊。柁名。止。爾雅所以鼓祝。謂之止。敵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鈕。銘。刻以木。長尺。楪之。爾雅所以楪。敵謂之。敵。○敵之。九樂始作。合之者。祝。九樂將終。止之者。敵。九

以節樂。

春牘應雅

九賓出。奏。賦。築地為行節者。春牘。應雅。春牘。以竹。大五六

二尺。其端有兩空。彙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革。鞞之。有兩紐。三器皆在。庭。九賓醉而出。奏。雅亦以節。祓夏。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明不失禮。

讀禮條考卷十五

八音 十

舞。樂記。訊疾。應雅。註。疏。不言用竹。用木。胡。以雅。是也。應雅。皆與祝類。氏云。應中有椎。雅如漆。與祝類。宜。用木。

九八音。定。以律。呂之度者。匏。竹。王氏云。以律度之長。較。

以五聲之數者。絲。琴。絲。綸。有巨細。微。柱。有長短。必以五聲。之數。較。定。之。乃。不。失。作。樂。精。微。之。妙。

分應十二律及四聲者。編鐘。磬。縣。皆十六枚。已見前。王氏云。金石以權衡之。

輕重較其具五聲二變者。土樂。較。其中。空。管。參。以。一。聲。節。

厚薄等差。革木。止。一。聲。為。樂。之。節。奏。王氏云。諸樂器。較。其。中。空。管。參。以。一。聲。節。

樂者。革木。體制大小長短。悉以律品為準。則唯絲音獨較。以五聲之數。與衆樂異。

樂縣

九筭虞為縣。植曰虞。飾以鹿。橫曰筭。飾以麟。曰龍。筭。是為。

上。大。板。刻。之。截。業。如。錐。齒。曰。業。殷。于。業。上。縣。鐘。磬。處。又。以。采。色。為。崇。牙。狀。縱。橫。然。是。為。殷。之。崇。牙。周。又。畫。繪。為。翼。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于。業。之。兩。端。是。為。周。之。璧。翼。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縣。之。法。以。粉。繫。于。鐘。磬。而。綴。于。虞。縣。主。鐘。磬。以。其。編。也。鐘。磬。之。外。若。鈔。若。鼓。若。擊。皆。以。但。縣。一。而。已。大。鼓。又。載。于。附。以。其。體。大。虞。不。能。任。也。

縣鐘磬鼓鈔。

九縣有編縣有特縣。

九編縣。鐘。磬。皆。配。十。有。二。律。皆。增。四。聲。各。十。有。六。應。四。律。之。說。二。

讀禮條考卷十五

樂縣 十

一云。應。四。倍。律。謂。倍。夷。則。倍。南。呂。倍。無。射。倍。應。鐘。也。蓋。四。律。為。宮。則。倍。之。不。令。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之。為。商。角。音。得。過。于。宮。也。一云。應。四。清。四。清。之。說。亦。二。一。以。律。言。謂。四。半。律。蓋。夷。南。無。應。四。短。律。為。宮。則。黃。大。太。夾。四。律。之。為。商。角。者。皆。半。其。律。不。令。過。于。宮。也。一。以。聲。言。謂。宮。清。商。清。角。清。變。宮。清。五。聲。一。清。一。濁。相。應。成。調。也。說。並。見。前。四。清。

九笙鐘笙磬。笙。管。之。頌。鐘。頌。磬。歌。鐘。歌。磬。皆。編。縣。其。鐘。為。小。編。鐘。

天子又以鈔為大編鐘。當亦十六。金奏之亦編。縣。諸侯以

無鈔。九編縣。半為堵。全為肆。鄭云。九縣鐘磬。皆二十八

謂鐘磬全為一肆。似非。左。肆為一縣。編縣十六

傳歌鐘二肆。不言磬也。

傳歌鐘二肆。不言磬也。



**九特縣鼓擊不編**。鑄非天子亦不編。虞各縣一之屬。直荀虞之上。各縣一而已。故編縣唯主鐘磬。不言鼓鐘。唯天子以鑄為大編鐘。而特鐘別有十二辰零鐘。

**天子特鐘列十二辰分縣十有二虞**。虞各縣一。特磬亦如之。或謂磬無不編。非是。辨見磬註。

**諸侯鑄如天子特鐘**。九皆特縣。天子有特鐘。有大編鐘。而天子大編鐘之鑄為特鐘。則諸侯特鐘亦小於天子特鐘。

**九鐘磬以備正奏者皆編縣**。如笙入時。則用笙鐘笙磬。歌則以大編鐘。凡皆與衆音並奏。以終始衆音者皆特縣。諸侯金奏。或仍用笙鐘磬。

**讀禮條考卷十五** 樂縣 三

聲之特磬止之。朱子曰。特縣之鐘磬。唯一聲。又器大聲宏。不可襍奏于八音之間。故但擊之以為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襍奏于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若鼓擊之屬。以節樂。雖特縣亦正奏用之。

**樂縣之等及位**

**九縣有等**。天子宮縣。環四面。如室有牆。故謂之宮。諸侯軒縣。去

**南面**。如軒然。大夫判縣。縣左右。東西判然。士特縣。縣階間。或

**于東**。宮軒判特之。差。掘周官。

**宮縣**

**九宮縣**。阼階東。西階西。及階間。庭南。九四皆磬一虞。編磬一肆。

**鐘一虞**。小編鐘一肆。據大射儀。在東者笙磬。在鐘南。鐘一虞。大鐘。在西者頌磬。頌鐘。凡磬皆在鐘南。鐘一虞。編

**其特縣十二辰鐘南北皆一**。黃鐘鐘在陽。左五鐘。六律。黃鐘在陽。則餘陽。右五鐘。六呂為陰。蕤賓在陰。餘陰律五。律五在東。亦陽也。在西。亦陰也。尚書大傳。天子

**出人亦擊此特**。特磬十二縣如之。**鼓擊東西皆在鐘南**。鐘。詳後餘樂註。

**縣鼓西**。祭用縣鼓。射用楹鼓。應鼓東。據禮器註。應氏云。九擊鼓。皆先擊小鼓。後擊大鼓。大小不得分兩處。故大射儀。東西皆一建鼓。東建鼓。則應擊在焉。西建鼓。則朔擊在焉。禮器乃大鼓。小鼓。東者。東西各舉。一言之耳。其實西亦非無小鼓。東亦非無大鼓。**鼗倚于頌磬西**。據大射儀。鼗倚于頌磬西。陳氏云。儀禮鼗倚頌磬。周官。眠瞭亦掌鼗。擊頌磬。詩言。鼗磬祝

**讀禮條考卷十五** 樂縣 三

圍。此皆執與磬連言者。蓋執之節樂。居上下句之間。笙磬則收。逐聲之韻。頌磬則收。逐字之韻。執磬。本相連為節也。詳見金聲。鼗兩階間。倚于堂。據大射儀註。鼗竹也。即笙管。玉振節。于階間。近工位。揚云。管有十二律管。則管者十二人。以管長短為序。並立。玉磬在堂。唯天子氏云。玉磬亦編縣。則堂上亦設一虞。或曰。堂上一磬一鐘。

**軒縣**

**九軒縣**。阼階東。西階西。及階間。東西北三面。皆磬一虞。編鐘一

**虞**。編鐘。如縣。鈔特縣各四。諸侯以鈔為特鐘。亦十有二。三面各四。鼓在東西

**鈔南**。聲皆依鼓。應擊東。朔擊西。鼗倚于頌磬西。諸侯

諸侯

三面皆有鼓。則天子亦四。錫兩階間。倚于堂。庭南縣。

關。闕南縣。堂上亦無縣。諸侯無。故曰軒。玉磬。

射則階間之縣亦闕。射猶遷樂者。遷工與瑟也。笙鐘磬。

東。笙生也。生。長于東。頌鐘磬西。無階間縣。故東西分列如此。射。鋪。

在東西鐘南。

或曰燕禮。殺亦不備縣。唯階間磬。阼階西南面鐘。鋪次。

而西建鼓。西階東南鼓。鞀在其東。據教氏說燕禮樂人縣。

禮輕也。

讀禮條考卷十五

樂縣

十四

判縣

凡判縣。大夫阼階東。西階西。皆磬一肆。笙。磬東。鐘一肆。笙。

東。歌鐘西。或曰鐘南皆。鞀一鼓。其次亦自北而南。鐘。

非是。大夫無鋪也。唯東西判然而已。胡氏云。此天子之卿大夫判縣則然。若諸侯之。

卿大夫判縣則東。磬一堵。西鐘一堵。

特縣

凡特縣。此節據儀禮。兩階間。阼階東。東上。次而西。磬一肆。

鐘一肆。磬東。鐘在磬西。鼓西階東。鞀在鼓東。

笙立磬南北面。先儒謂鄉飲禮。縣于階間。笙立磬南北面。亦階間也。

射則縣于洗東。鐘磬一肆。笙立縣中西面。特縣以階間北。

東者。唯鄉射禮以避。射故也。鄉射亦土禮。

或曰諸侯之士。唯東磬一堵。胡氏云。特縣有鐘磬一肆者。

則有磬無鐘。先儒謂無鐘則闕金聲。而音不具。且如土亦奏。無鐘不成金奏。胡說殆非。

凡縣皆堂下。唯天子堂上有玉。琴。瑟。及拊。皆堂上。天子玉磬而外。則堂上樂器。

止此。或曰。縣亦堂上樂。

讀禮條考卷十五

樂縣

十五

卷十六

作樂 以下皆作樂

九作樂。堂上琴瑟為主。工歌則先擊拊。乃鼓琴。瑟而歌。天子收以玉磬。

堂下笙管為主。雖有衆音。而笙奏則笙。爲主。管奏則管爲主。

堂下金奏之樂。則鐘。鐘爲主。按鐘中得奏樂章者。蓋金

奏之樂。有歌詩者。有有調無歌者。歌如周官射節騶虞等篇。鐘師掌其金奏。又大師帥贊而歌。是堂上歌堂下以鐘鼓應之也。無歌者。如九夏無辭。義疏謂金奏九夏不歌。而堂下八音具備。是用笙管吹其調。而鐘鐘爲主也。疏謂鐘中得奏九夏者。歌而鐘鼓應之。似非九夏無歌。當遵義疏辨見後。疏又以晉侯歌鐘二肆証金奏。此謂侯國

讀禮條考卷十六

作樂

一

金奏有歌者則然。蓋侯國無大編鐘。金奏有歌者。用歌鐘。無歌者。當用笙鐘。若天子金奏。概用大編鐘。今以歌鐘証天子金奏。似亦未確。

九鐘磬。歌用歌鐘。頌磬。歌用編鐘。磬之最小者。笙管用

笙鐘。笙磬。金奏唯天子用。鐘。大編鐘唯天子金奏用

用歌鐘笙鐘。已見前註。

金聲玉振及堂上下作樂之節

九樂皆金聲玉振。玉謂磬。石之美者。亦名以玉。或謂玉振謂堂上玉磬。說未可從。見前著註。

始條理者。特鐘。天子以十二辰。終條理者。特磬。特磬亦十

二。如特鐘。或謂磬無特懸者。非。辨見磬註。特懸者唯一聲。不可與管笙諸器並奏。故用以始之終之而已。九樂如當用某均。則先擊某律之特鐘。衆聲從之。以至樂終。皆此一均之聲。則亦擊某律之特磬。故曰終始條理。歌笙間合。皆有終始。詳下。

九編鐘磬。大編鐘。小編鐘。笙鐘。頌鐘。九皆正奏用之。及衆音曰衆條理。入音

九堂下笙管之樂。亦參用諸儒說。如奏黃鐘之宮。則調

起黃鐘。先擊黃鐘之特鐘。聲之乃鼓。棘。周官大師職。下管

鼓。棘。管乃作身。笙。簫。箏。管。填。篪。皆翕。然。應。此。而。起。先。備。謂

云。棘。以。引。管。笙。簫。箏。管。填。篪。皆。翕。然。應。此。而。起。先。備。謂

有笙。下管。管爲主。笙。奏。笙。爲主。胡氏云。樂記。辨。匏。笙。簧

會。守。拊。鼓。所。謂。始。作。翕。如。者。此。也。歌。笙。間。合。各。三。終。有。一

讀禮條考卷十六 作樂 二

終。卽。有。一。始。其。中。間。各。聲。起。止。又。發。以。笙。鐘。收。以。笙。磬。

蓋。皆。如。此。其。中。間。各。聲。起。止。又。發。以。笙。鐘。收。以。笙。磬。

節。鼓。之。屬。棘。最。先。鄭。謂。棘。亦。以。引。鼓。鼓。作。其。黃。鐘。宮。則。林

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和。變。蕤。賓

爲。繆。此。用。七。律。皆。以。笙。鐘。宜。奏。終。仍。收。歸。黃。鐘。律。蓋。于

聲。收。歸。乃。擊。黃。鐘。之。特。磬。振。之。若。奏。太。簇。則。亦。以。太。簇

餘。律。亦。做。此。按。起。調。畢。曲。之。說。唯。凌。氏。不。以。爲。然。而。先。儒。多。本。考。亭。此。仍。用。之。

九堂上歌樂。如歌大呂之宮。則調起大呂。堂下先擊大呂

之特鐘聲之堂上乃擊拊大師職帥登歌命奏擊拊易氏云堂上拊以導歌猶堂下棟

以導琴瑟及歌皆翕然應此而起其中間逐字起止堂

下又發以歌鐘收以頌磬諸侯金奏有歌者亦用歌鐘若天子金奏歌管並用大編鐘

幾居上下句之間堂上搏拊為之節搏拊以導歌亦以節歌揚氏云每二字畢

二播之凡樂官唱徵應商唱羽應故二字為一節汪氏云搏拊鼓棟為之節是亦胡氏棟在堂上說也姑另備

其大呂宮則夷則為徵夾鐘為商無射為羽仲呂為角變

半黃鐘為和變變林鐘為繆變曲終仍收歸大呂律于一字收乃擊大呂之特磬振之若歌應鐘亦然

讀禮條考卷十六 作樂 三

九金奏之樂聲以特鐘振以特磬亦如之有歌者如射節

篇堂上亦先擊拊乃歌無歌者如九堂下先播鼗笙管

乃作胡氏云大射樂縣有執註賓至則播之以奏樂是納賓金奏先播鼗也又納賓時歌工未入則金奏無歌

義疏謂金奏如九夏無歌而八音具是亦以笙管吹其所奏其不日笙奏管奏日金奏者用大編鐘則金聲為主

也正奏則歌管或有歌或無並發以大編鐘所以為金

以笙鐘歌鐘侯國金奏用笙鐘歌鐘用笙鐘歌鐘又何以別之為金奏注云非天子則小樂不用鐘但

日工歌日笙吹日管奏大樂有鐘則日金奏唯天子非金奏亦用小編鐘金奏則用鐘鑄大金聲盛故獨為金奏

並擊晉鼓為節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又錡師掌金奏之鼓註謂擊晉鼓以奏其鐘鐃也

九衆條理因樂或異如歌用琴瑟吹用笙或用管應歌用鐘鼓則歌先擊拊拊亦為節管先擊棟鼓聲

為節金奏播鼗音鼓為節是皆因樂而異也

九終始條理九樂同金聲玉振者樂皆然也

樂章 二南鄉樂大夫士用鄉樂故鄉飲射合二南為

于鄉飲射言合樂于燕禮則正其名七月及幽雅頌

日歌鄉樂明其為下非其正也幽雅頌

如楚茨大田甫田等篇幽頌如噫嘻載芣豐年幽樂以上

等篇皆與幽風七月並歌田事故皆係之以幽幽樂鼓章

爾雅幽詩是為幽樂此唯逆二雅之正正小雅自鹿鳴

暑迎寒祈年祭蜡等禮用之

讀禮條考卷十六 作樂 四

正大雅自文王朝廷樂天子以大雅諸侯以小雅皆燕饗

至卷阿十八篇朝庭樂用之天子饗諸侯歌文王之三其

正也用小雅湛露彤弓則下就也諸侯燕禮歌鹿鳴之三

笙南陔之三間歌魚麗之三笙由庚之三其正也合鄉樂

為下就兩君相見歌大雅頌宗廟樂頌所以告神明天

文王大明絲則上取也頌宗廟樂子宗廟用之其正

也享元侯歌清廟則上取也

九變風雅風自邶以下十二國自鵲以下六篇皆謂

勞以下十三篇皆不入正樂皆非宗廟燕饗之所用正義

樂章有辭無辭之別

九詩之入樂有有辭有無辭。

九堂上樂皆有辭。琴瑟以詠是曰工歌。有詩曰歌。九歌皆

工見下。工歌風雅頌皆有之。歌見經傳者如儀禮升歌鹿

升歌註。工歌清廟傳。歌文王之三。歌湛露彤弓。皆

是。其歌之尊卑等殺。及一切祭祀所歌。並詳下。

九堂下有聲無辭者。堂下所奏亦不盡無辭。如合樂奏二

或下管。九匏竹在下。鄭云在階。如新宮如象武。此下管曲

讀禮條考卷十六

武之曲。不言何詩。又謂堂上歌維清。堂下

南陔白華華黍。所謂笙入。如由東崇邱由儀。所謂間吹者

六篇。本有辭而亡之。朱子。或金奏。鐘鼓在庭。鄭云樂貴人

以為非是。六詩本無辭也。或金奏。故歌者在。上。貴于匏

竹在下。次貴人氣。故匏竹在階間。貴于鐘鼓在庭。金奏

之樂。鐘鼓為主。天子鐘為大編鐘。非金奏之樂不用。見上

如九夏。周官以鐘鼓奏九夏。蓋用大編鐘也。鐘中得奏九

夏。杜氏云四方章夏。杜氏云臣有齊夏。夫人祭。族夏。杜氏

人侍于。禮九賓醉而。齋夏。國君出入。奏齋夏。先儒謂

奏族夏。賦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之用

經傳無文。杜臆說耳。劉氏云。左傳稱金奏肆夏之三。工歌

文王之三。詩屬工歌。夏屬金奏。則九夏皆有聲無辭。又先

儒謂傳言肆夏之三。則每一夏皆有三曲。九夏八音具備

而無歌。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其時歌工未入。九夏非詩

歌明矣。呂氏說國語金奏肆夏。樂過渠。謂肆夏即時過。繁

過節執競。梁即思文。如繁過果執競詩。焉有周公制禮。所

用。而預歌成。康者。賈疏王夏唯王用之。肆夏諸侯亦用

之。故燕禮納賓。得奏肆夏。九昭夏而下。諸侯亦用之。祿夏

則通于大夫。士。故鄉飲射禮。賓出皆奏陔夏。若郊特牲。言

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言解也。○九金奏無辭者。皆

樂。堂下

九日奏不曰歌者皆無辭。九夏無詩故。笙管同。笙亦云奏

讀禮條考卷十六

奏南陔。管亦云奏。疏云。下管奏

象武。九奏而無詩者。皆不言歌。

九日奏亦曰歌者皆有辭。如射節。騶虞。狸首。采蘋。采芣。亦

金奏亦工歌。周官鐘師掌金奏。奏射節。屬樂師。王氏云。鐘

歌笙間合四節

九樂有四節。儀禮謂之正歌。九禮各有所當歌。

一節。堂上升歌。三終。拊琴瑟以詠是也。禮九工長歌。羣工

瑟。天子諸侯工以太師少師為長。太師。周官下大夫為之。

侯國上士為之。大射儀工六人。四瑟。鄭云太師少師二人

師職。大射帥誓而歌射節。蓋

歌者替矚而帥之者太師也。

歌笙合樂同。合樂亦笙奏

之有詩者。

壹輯 5-361

歌。上工四人瑟。故相太師者曰徒相。又曰後者徒相連言。少師也。凡工皆一相。相瑟者持瑟。相歌者徒相。徒空手也。言徒相。明太師少師皆歌者。鄭謂太師或歌或瑟。誤。賈云。諸侯大射。工六人。四瑟。而燕禮。工四人。二瑟。燕禮。從大夫禮。邦大夫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推此。天子工當八人。四瑟。士當二人。一瑟。先儒謂賈言天子八人。或然。樂記清廟之瑟。朱弁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朱子以爲一人唱。三人和。或謂三歎息者。非也。是天子歌工四人也。又周官太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小師職。登歌擊拊。太師雖帥之。而既升。與小師諸瞽並坐。亦無不自歌之理。合太師小師諸瞽。歌者加多可知。至謂士止二人。一瑟。則未必然。凡歌工必二人。唯瑟有多寡。若工一人。瑟一人。恐不成樂。故鄉射禮。亦工四人。二瑟。疑士與大夫同。凡樂重升歌。鄉射禮。既皆。有之。則疑小祭祀賓客無升歌者。非。鄉射禮。宜無太師而獻工。皆言太師則爲之洗。太師蓋卽固之太師。其時如有事于君所。則來者工而已。太師不與。若太師無事于君。

讀禮條考卷十六

歌笙間合四節

七

所則亦來與此禮。而太師主歌。論語師擊之始。闕雖之亂。洋洋盈耳。是魯行飲射之禮。師擊蓋管與焉。又太師章。諸伶各以職掌名官。太師。少師。則主歌。爲工。長。故特曰太師。少師。非有分司者。此也。李氏云。此章分堂上下。爲次。四飯以上。皆堂上樂。鼓以下。堂下樂。然則亞飯三飯四飯。其樂者。與周官太師帥登歌。是歌亦不止太師少師。則于。或或。或或。或或。未可知。要皆爲堂上。歌工無疑。少師固佐太師主歌。何以列之堂下。諸伶。按周官小師掌教鼓。又下管。太師合奏鼓。于少師。直云鼓。又云。下管擊。應鼓。是堂下之樂。太師但令之。而少師。則或亦與焉。故堂下亦當以少師爲主。與。若以收。樂。詩言。鼓。管。皆依。聲。聲。書。言。樂。亦。終。于。擊。石。論。語。以。擊。磬。襄。終。亦。樂。之。序。與。或。曰。四。飯。以。上。皆。適。入。國。以。下。則。以。河。漢。海。自。近。而。遠。爲。次。非。以。樂。序。也。陽。義。並。入。海。故。連。言。之。非。以。少。師。亦。與。堂。下。之。樂。故。也。少。師。自。並。是。堂。上。歌。工。之。長。也。并。附。論。凡。升。歌。皆。三。終。如。歌。文。王。之。三。歌。鹿。鳴。之。三。皆。言。三。終。也。升。歌。

清廟。雖不言三。亦當兼維。天維清爲三終。升歌。惟天子有玉磬。餘則琴瑟及拊而已。儀禮工入升歌。不言瑟。瑟依歌。

二節堂下笙入三終 禮盛者則下管三終

管而主于匏。不以管名。管卽篳管。貫于笙。凡尊者。以管。虞書。下管。周官。下管。大射。儀。下管。燕。禮。輒。以。笙。禮。盛。亦。下。管。若。鄉。飲。射。則。皆。笙。入。常。禮。用。笙。禮。用。管。禮。之。例。也。周。官。別。無。管。工。管。卽。笙。師。之。屬。兼。之。揚。云。管。乃。十。二。律。之。本。形。每。一。管。備。七。聲。十。二。管。則。八。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各。奏。一。均。如。黃。鐘。至。蕤。賓。並。歸。宮。七。聲。一。均。餘。律。皆。然。或。以。有。謂。無。辭。見。前。又。此。雖。笙。管。爲。主。亦。具。有。衆。音。見。下。

三節堂上下間歌三終

也。虞書笙鏞以間。鏞大鐘。周官笙

八

讀禮條考卷十六

師共鐘笙之樂。又。既。除。播。鼓。擊。須。磬。笙。擊。秦。氏。云。此。二。節。皆。間。歌。之。樂。據。此。則。間。歌。笙。用。笙。鐘。磬。歌。用。須。鐘。磬。其。虞。書。間。用。鏞。者。蔡。傳。鏞。謂。大。鐘。又。引。葉。氏。謂。鏞。卽。須。鐘。須。鐘。小。似。小。大。不。當。混。而。爲。一。按。大。鐘。謂。鏞。爾。雅。可。據。鏞。既。大。鐘。則。當。爲。特。鐘。間。歌。時。衆。音。俱。作。亦。用。特。鐘。磬。爲。終。始。胡。氏。云。鏞。卽。鏞。天。子。鏞。爲。大。編。鐘。唯。金。奏。用。之。或。未。必。用。于。間。歌。其。堂。上。下。作。樂。之。節。並。見。前。金。聲。玉。振。陳。氏。云。樂。未。至。間。歌。則。笙。鏞。不。作。竊。按。周。官。太。師。職。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桴。小。師。下。管。擊。應。鼓。又。大。射。儀。樂。闕。開。合。止。用。歌。管。二。節。而。樂。桴。則。笙。鐘。磬。須。鐘。磬。鼓。桴。皆。具。備。疑。笙。入。下。管。亦。有。衆。音。唯。堂。上。升。歌。一。節。則。蔡。謂。樂。之。始。作。堂。上。唯。取。琴。瑟。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先。儒。謂。琴。瑟。以。詠。之。時。堂。下。之。樂。不。作。是。堂。下。之。樂。作。自。笙。管。時。始。也。○。間。歌。詩。詳。下。

四節堂上下合樂三終

前時。堂上歌。則堂下笙管不作。堂下吹。則堂上并歌不作。至此。則堂

上歌堂下吹一時。並作而八音備焉。論語言開睢之亂。洋洋盈耳。此也。周官太師職言登歌。言下管。不言間合二節。間即歌管之送作。合即歌管之並興。故以登歌下管該之也。合樂詩詳後。既合樂。乃與舞詳見樂舞。

九合樂降於升歌。如升歌頌者。合大雅。升歌大雅者。合小雅。升歌小雅者。合國風。故祭統曰。聲莫重于升歌。

九歌笙間合。自天子至于大夫士皆有之。或謂小祭祀。小非。

樂章差等

九樂章有等。天子以頌及大雅。頌以祭。大雅用于王朝。諸侯以

讀禮條考卷十六 四節 樂章差等 九

小雅。大夫士以國風。風曰鄉樂。九此皆曰正歌。儀禮

謂歌其所當歌。九非正歌。則尊者用下。為下就卑者用

是歌之正也。上為上取。下。九尊卑不得上取。下就者祭樂。

祭樂

九祭樂皆頌。郊祀樂歌

郊祀樂歌

天子祀天。奏圜鐘之樂。六變。周官九樂。圜鐘為宮。黃鐘為

雷。蕤。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圜。正。奏

神之合樂。疏謂正祭合樂。奏黃鐘。陽聲之首。歌大呂。黃鐘屬子。大呂屬丑。子與丑合。舞

雲門。雲門舞。祭地。奏函鐘之樂。八變。周官九樂。函鐘為

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

舞。夏日至于方。正。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註疏皆

以此為祭地。合樂奏太簇。陽聲之首。歌應鐘。屬亥。寅與亥合。舞

咸池。咸池舞。其宗祀文王以配帝。則歌我將。其郊祀

后稷以配天。則歌思文。小序謂昊天有成命。亦郊祀天地

若五時迎氣。則止奏當代之樂。

宗廟樂歌 天子廟祭。王入廟。奏王夏。后入廟。奏齊夏。

尸入室。奏黃鐘之樂。九變。周官九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

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

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任氏云。黃鐘。人宮

也。夾鐘。為天宮。林鐘。為地宮。黃鐘。為人宮。祭天。則去地宮。

祭地。則去天宮。祭宗廟。并去天地二宮。又祭去商聲不用。

蓋黃鐘。子律。虛危。主宗廟。故以黃鐘。為宮。隔八相生。則下

生林鐘。為徵。而林鐘。為地宮。避之。而以林鐘。上生之。太簇

節。按周官圖鐘為宮三節。言天神降。地示出。人鬼可得而禮。先儒因此多從疏註。斷為降神之樂。謂即所謂臭味未成。滌蕩其聲者是也。今姑仍之。所可疑者。舞在合樂之終。初降神。宜無舞。三節皆言舞。則以為降神者。未為定說耳。 **牲入奏昭夏。**

**饋熟大合樂。** 據孔。 **饋師鼓金奏之樂。** 擊晉鼓。 **笙師共鐘。**

**笙之樂。** 鍾笙者。其鍾與笙相應。 **馨師奏纒樂。** 雜聲也。祭聲亦。 **大師帥馨登歌。** 小師職亦登歌。則大師小師皆及之。 **大師帥馨登歌。** 又帥馨。則天子歌者加多也。 **下管。**

管工歌工異人。下管非大師小師管也。周官亦別無管工。蓋即笙師之屬兼之也。記曰。登歌清廟。下管象。先儒謂祭文王。歌清廟。若祭太王。則歌天作祭。 **享先妣。** 祭姜。 **奏。** 武王則歌執競。祭成王則疑歌昊天。

**讀禮條考卷十六** 祭樂 十一

**夷則歌小呂。** 夷則屬中。小呂。 **舞大濩。** 尊者用。 **享先祖。** 王屬已。申與已合。 **舞大武。** 舞用朱于玉。 **先奏無射歌夾鐘。** 無射屬戌。夾鐘。 **舞大武。** 祭統云。舞莫屬卯。戌與卯合。 **舞大武。** 祭統云。舞莫重于武宿夜。 **文舞則兼舞大夏。** 文舞用羽籥。記曰。八佾說詳樂舞。 **文舞則兼舞大夏。** 以舞大夏。鄭云。大禴用六代樂。禘用四代樂。王云。六代四代之樂。 **籥師鼓之。** 籥唯薦神備之。故前下神。尚止用一代之樂。 **籥師鼓之。** 籥鼓羽籥。 **四夷之樂。** 東夷曰昧。南夷曰任。西夷曰侏儒。北夷曰楚。 **則旄人舞之。** 旄牛尾。持 **鞀鞀氏飲而歌。** 以舞者。

**獻二王後。** 七獻。 **歌振鷺。** **獻公歌烈文。** **獻賓。** 諸侯之為為九獻。王乃獻賓。任云。大夫士。 **歌來雝。** **獻眾賓。** 外諸侯禮主人親獻。此或使宰夫致爵。 **歌來雝。** **獻眾賓。** 之來助。

祭者。眾賓長加爵為 **歌載見。** **祭畢。** 尸謖。嗣子舉奠。十三十一獻。王乃獻眾賓。 **歌載見。** **祭畢。** 尸謖。嗣子舉奠。十三告利成。 **金奏肆夏。** 出。 **遣助祭諸侯歸其國歌。** 臣工。毛尸謖。 **徹歌徹。** 據周官。鄭謂徹者。歌雍。任云。雍詩並無一言及言。歌。雍。疑本有徹詩而逸之。鄭特據論語附會之也。仲尼燕居篇言徹以振羽。又曰。客出以雍。或疑徹二王後。獻賓皆即徹其俎。歸其餽。故祭名其詩為徹乎。又小序以雍為禘太祖。或魯以禘禮祀周公。亦以右烈考。文母。於公為近。故假以歌而魯。習傳之與。

**釋祭。** 祭之明日。 **行無算爵。** 旅。 **作無算樂。** 尸出。 **奏肆夏。** 謂金奏也。 **祭畢而燕。** 燕宗人于寢。燕內賓及宗婦于房。詳前祭祀考。 **鐘師奏。** **讀禮條考卷十六** 祭樂 十二

**燕樂。** 詩樂具入奏。以殺後祿。鄭云。燕而祭時之樂。皆入奏于寢。孔云。燕祭異樂。云皆入者。歌詠異樂器同也。任云。鳧鷖傳釋而賓尸之樂。若尸酬王。則朱子以假樂為尸。答鳧鷖是也。若賓致爵于王。兄弟獻王。必皆歌一詩。則大雅自文王而下。猶多受釐陳戒之辭。或者隨其所取耳。愚謂此皆尸之未出則然。若尸既出而燕。則歌行葦。傳所謂祭畢而燕。父兄者老者是也。

**羣祀樂歌**

**天子祀四望。** 四望詳望祀。 **奏姑洗歌南呂。** 姑洗屬辰。南呂屬酉。辰與酉合。 **舞大**

**磬。** **祭山川。** **奏蕤賓歌函鐘。** 蕤賓屬午。函鐘屬未。午與未合。 **舞大夏。** 解。 **樂歌。** 說異集傳。 **祭社稷。** **樂應鐘。** **舞板舞。** **鼓靈鼓。** 天作蓋祀岐山之樂歌。說異集傳。

壹輯 5-364



幽樂

籥章。籥，籥所獻之器也。籥章，其所獻之曲也。卽下詩雅頌也。其官以籥章名者，別無籥師也。籥師之籥，專以節舞。籥章則按掌土鼓、幽籥。

擊。鄭云：幽籥，幽園竹，疏，幽籥謂籥中吹幽詩及雅頌。明堂位：土鼓，荆梓葦籥。伊耆氏之樂。王云：王業起于幽樂，始于土鼓，本于籥，以施于農事之。祈報，固宜。先儒謂籥言幽。

籥，不言葦，蓋亦兼用竹矣。春逆暑，秋迎寒，獻幽詩。幽詩，籥風七月也。獻以幽。九國祈年于田祖，樂田峻，獻幽雅。鄭云：籥擊土鼓，下同。九國祈年于田祖，樂田峻，獻幽雅。田祖，神農。田峻，古之教田者。所祈當日，但禮異而樂同。幽雅，朱子以為楚茨、大田、甫田諸詩。國祭蜡，息老物，飲幽頌。鄭云：蜡之祭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者也。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為其老。

讀禮條考卷十六 祭樂 三

而勞乃祀而老息之。于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朱子曰：幽頌，卽噫嘻。聖年，歲及良相諸篇。此及風七月，雅楚茨諸詩，皆為幽詩者。謂其皆言農事也。王介甫謂幽詩自有雅頌。今亡，說恐非。或又三分七月為風雅頌，尤謬。先儒謂幽詩不陳于宗廟，以其音節自別也。

九皆天子祭祀樂歌。總上郊祀宗廟及諸侯廟祭樂章無文。唯魯閔宮諸詩。明堂位言魯用四代之樂，先儒幽樂九國同。周官籥章言九國祈年，言國祭以爲幣也。蜡，是通國言也。記言仲尼與于蜡賓，又云子貢觀于蜡。

大夫士祭無樂，賜而後有樂。樂章亦無文。特牲少牢禮，皆不言樂。陸云嘗

無樂，儀禮主嘗言之。此說非也。記明言大嘗，禘升歌，清廟安得謂嘗無樂。任云大夫士祭無樂也。賜乃得用樂耳。大夫判縣，士特懸，其舞大夫四佾，士二佾。按九皆不得上此。則魯三家非賜，并不得用歌與舞矣。

取下就。饗燕及鄉飲樂歌。其得上取下就者，則饗燕及鄉飲有之。九饗燕禮盛則上取禮殺則下就。天子饗元侯，牧伯與升歌頌。嘗歌清廟，賈疏謂歌肆夏，殆非。按賈據傳穆叔言歌于肆，夏言金奏，不言歌。夏非詩歌，明矣。辨已見前。又仲尼燕居篇言大饗兩君相見，入門金作。孔疏據大射儀謂

饗燕及鄉飲樂歌

其得上取下就者，則饗燕及鄉飲有之。

九饗燕禮盛則上取禮殺則下就。天子饗元侯，牧伯與升歌頌。嘗歌清廟，賈疏謂歌肆夏，殆非。按賈據傳穆叔言歌于肆，夏言金奏，不言歌。夏非詩歌，明矣。辨已見前。又仲尼燕居篇言大饗兩君相見，入門金作。孔疏據大射儀謂

升歌頌。嘗歌清廟，賈疏謂歌肆夏，殆非。按賈據傳穆叔言歌于肆，夏言金奏，不言歌。夏非詩歌，明矣。辨已見前。又仲尼燕居篇言大饗兩君相見，入門金作。孔疏據大射儀謂

尼燕居篇言大饗兩君相見，入門金作。孔疏據大射儀謂

讀禮條考卷十六

祭樂 享燕鄉飲樂歌 十四

金作奏肆夏。肆夏，堂下樂。又其時，歌工未入，則升歌。又明矣。記又明言大饗升歌清廟，而賈必斷為天子享元侯。與元侯相享，歌頌同而詩異，似感說無據。先儒謂賈孔言饗用升合諸詩，皆無據。且頌告神明，自是祭祀樂章。謂施于賓客，恐未必然。但大饗升歌清廟，堂上歌記有明文，姑依註疏而從其有據者可耳。合大雅，文王，堂下亦管吹文王。九合樂。元侯相饗如之。賈謂歌清廟，異堂上下當同詩，說見後。天子享諸侯，升歌大雅。歌文王之三。傳

元侯得歌。天子享諸侯，升歌大雅。歌文王之三。傳王宴樂之賦，湛露，諸侯獻王所愉而獻其功，王賜之形，互以覺報。冥據此，則王享諸侯亦歌小雅。湛露，形互其用之升歌與。問歌與合小雅。合樂鹿鳴之三。天諸侯相樂與。則未可知也。合小雅。子合小雅是下就。諸侯相享如之。傳曰：文王大明，兩君相見之。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天子諸侯享其樂也。諸侯得歌大雅是上取。

臣及聘使皆升歌小雅歌鹿鳴之三合鄉樂合樂二南天子亦用小雅及鄉樂

諸侯亦用鄉樂皆是下就九笙間之上取下就皆如升合享燕言升合不言笙間者

鄭謂笙間無聞孔云非無笙間也燕禮升歌小雅笙間亦小雅是笙間詩與升歌同然則升歌頌者笙間亦頌與但未知笙間所用何詩耳

燕之用樂與享同據鍾師疏

鄉大夫賓賢能與天子諸侯享燕臣及聘使同升歌小雅鹿鳴之三

合樂二南詳下鄉飲酒禮大夫得歌小雅是亦上取先儒謂賓賢能有取于皆雅肆三官共始之意故不嫌上取

雅小

讀禮條考卷十六

享燕鄉飲樂歌

五

唯食禮樂章無文儀禮公食大夫不言樂陸氏據郊特牲謂食禮無樂也然周官鐘師凡祭祀饗

食奏燕樂賈云饗食在廟故與祭同樂又鍾師凡祭祀饗其金奏之樂饗食射亦如之又籥章祭祀鼓羽籥之舞

籥客饗食亦如之據此則食禮亦有金奏之樂羽籥之舞又有燕樂安得謂食無樂其儀禮食不言樂者畧之與豈王朝有樂侯國無樂與姑闕其疑要其樂章則固無文也

四節備與不備之別

凡小雅而下自天子下達人君燕禮與大夫士鄉飲同詩可見儀禮四節樂章皆可尊卑

通用若大雅及頌則非大禮不敢干是以晉侯享穆叔奏肆夏歌文王皆不拜歌鹿鳴則三拜也

君燕禮諸侯享燕其臣與天子同大夫士鄉飲酒禮大夫士鄉飲酒用詩與燕禮同及大夫士鄉飲酒禮

並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歌三終笙南咳白華華黍燕禮立子縣中鄉飲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燕禮言奏鄉飲言樂皆不云歌笙詩無辭可知下由庚三詩彼此間歌

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一吹相間歌皆

堂上吹皆堂下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賈云堂上琴瑟及歌堂下笙磬等一時並作合奏此詩如堂上歌關雎堂下亦奏關雎以合之堂上歌鵲巢堂下亦奏鵲巢以合之言三終者二南各三終也孔云

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蘋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先儒謂此不達之論也朱子曰孔疏非當從賈儀禮燕禮于合樂云歌者明雖衆音並作究以九四節之備尊卑同李氏云樂備四節自古人聲為主

讀禮條考卷十六四節備不備之別

刑琴瑟以詠升歌也下管鞀鼓合止祝歌下管也笙籥以間間歌也蕭韶九成合樂也儀禮自燕禮至鄉飲酒禮四節皆備是尊卑同也

其有不備者或有為而畧射或禮殺而畧息可正

九畧于樂者皆畧其上取下就不畧其正

大射鄉射並為射而畧樂大射雅為正諸侯以用其正小雅

則升歌鹿鳴三終下管新宮三終鹿鳴新宮皆其正也闕間歌由庚亦其正也但為射不暇備樂則前畧鄉樂視燕禮為畧二節已用其正雖闕間歌可也

其下就諸侯燕禮歌鄉樂為下就大射則畧其下就也鄉射二南為正大夫士以國風

用其正。則笙入合樂。周南。關雎。葛。召南。鵲巢。采芣。采芣。不

歌。無升歌。不笙。笙入即合樂。無笙入三終。不問。無間歌。視鄉飲為畧其

上取。大夫士鄉飲酒升歌。笙間皆小。雅。為上取。鄉射則畧其上取也。

鄉飲射息司正。則皆禮殺而畧樂。息司正。國風為正。用

其正。則鄉樂唯欲。無定詩。效云。九。國。並與四節者異。息

正樂在無算爵後。樂亦如無算樂。或曰。此亦賓客之燕樂也。以與四節者異也。

四節前後樂歌

九樂以四節為正。本義疏。儀禮正歌備註謂正。樂。先儒謂正者。對無算樂言也。

讀禮條考卷十六 四節前後樂 七

正歌前則禮殺者無樂。禮盛者以樂納賓。兩君大饗。賓

入門而金作奏肆夏。據禮器及仲尼燕居篇。肆夏無。賓

受獻爵樂闕。賓升堂。主人獻賓。賓受。主受酢。金作奏肆夏。

主卒爵樂闕。君燕聘賓。及大射。則賓及庭。奏肆夏。據燕

射。及庭。乃奏。殺于兩君。入門即奏也。燕禮言若以樂納

賓。若云者。不以樂納。常禮也。納以樂。禮之盛也。賓升。主

人獻。賓受獻爵樂闕。于是主。公受獻爵。受主。金作奏肆夏。

公卒爵樂闕。大饗賓。入門即金作。燕射亦賓及庭。即金作。

作。燕射亦公受獻爵乃金作。故皆樂闕于卒爵後。先儒

謂燕射金作于賓及庭。異于大饗金作于賓入門者。尊卑

之。差也。又燕射為獻賓奏。則闕于拜酒時。為獻公奏。則闕于卒爵後。亦尊卑之差也。

正歌後。則有無算樂。九祭祀及燕射鄉飲。行旅酬。無算爵

非各三終耳。賈云。正歌用雅者。此亦歌雅。有燕樂。鐘師

正歌二南者。此亦二南。故云。所用詩未聞。祭祀饗食。奏燕樂。蓋于正禮之終。奏之。祭祀燕樂。見前。饗

食亦在廟。故與祭祀同樂。又周官。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

之樂。燕樂亦如之。則亦有笙。用笙鐘笙磬。又正禮歌笙。間

合。有一定之節。燕則禮殺。隨人意用之。至旌舞。夷歌。皆可

與焉。是歌笙亦兩有也。先儒謂燕大射鄉飲射。無算樂。及

飲射息司正。云鄉樂唯欲。皆賓客之燕樂也。搗按任氏言

廟祭旅酬。無算樂。無算樂。在尸未出時。及尸出而燕宗人

于寢。燕內賓宗婦于房。乃奏燕樂。則燕樂。非即無算樂。矣

又言有房中之樂。則又非即無算樂。矣。

讀禮條考卷十六 四節前後樂 八

有房中之樂。此亦燕樂之一也。毛以詩招我由房。為房中

南。名南。而不用鐘磬之節。又謂磬師之燕樂。即房中樂。賈

云。房中樂。以祭。則有鐘磬。以燕。則無鐘磬。但工歌。用琴瑟

又云。此燕禮盛者有之。或曰。此樂當行無算爵。脫履升坐

不宜使工于堂上奏樂。故奏之于房。云房中樂。別于堂上

下之樂也。按此亦以房中樂為無算樂。似非。辨見上註。鄭又云。關雎。鵲巢。諸詩。房中樂。婦人所有事。故本詩意謂之





此也。文。北嚮。于此時武舞。至二表為一成。鄭云成猶奏也。謂鼓。北嚮。三步以見方。奏舞曲一終為

一成。武舞始而北出象武王初北出觀兵。自二至三。陳云北嚮出表之東北以商居東北故也。

為再成。武舞再始以著往再成而滅商再始謂再擊鼓而進。于是夾振駟伐以象滅商之事。駟作四。一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

自三至北表為三成。舞人皆轉舞者以伐矛四次擊刺。

南嚮。武舞三成而南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陳云南謂入此際。謂將三成則鳴鑼飭歸也。又曰復亂以武亦此也。武謂金鑼。陳氏云再始復亂不專指武王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亂終也。歸舞畢退就位也。此義較長。

又自北表至二為四成。武舞四成而南。國是疆象疆理。自二至三為五成。武舞至此舞人分為南方皆服也。

讀禮條考卷十七 綴兆

右也。陳云疆南國。自三至南表為六成。武舞六成復綴然後可得分治。以崇天子南表是本位。故曰復綴象振旅而還。自崇樂終德尊也。陳云分治然後可得復綴。治繫于臣。故散而為二。復綴統于君。故合而為一。

樂凡一成則一變。六成者樂六變。上據孔疏。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

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又自南表北嚮至二表為七成。自二至三為八成。若樂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又自三至北表為九成。詳道說。九舞位皆準以太武。則大濩而上。四表皆如之。胡氏云凡文武舞皆成為進退。大濩而上。如雲門成箏大夏皆是。

九為表。以旌旂之屬。左傳宋公享晉侯以桑林。舞師題以表識其行列。以旌夏非常罕見之而有所畏也。以此推之。他樂舞表雖不用大旌。必旌之類也。諸侯之會。建旌為表。天子當以常。四表。則四人執之。立舞位。或謂樹木為表。于當以常。表于典無徵。九

綴兆文武舞同。或曰。江氏說。義疏亦用。舞位。皆近堂。無四表。先儒謂每許多迴旋曲折。如疏說。一變者。自南表至二表。還止。二變者。至三表。還止。似不成舞。六成者。只走得一遍。八變九成。又多走半過。俱不成舞。又。舞時歌者在。上舞節與之相應。斯其相距。豈宜甚遠。虞書舞于羽。于兩階。是舞在兩階下。其進退。不過數步數。每舞。舞人皆入綴兆。舞一終。舞

十步之間。無四表也。每舞。舞人皆入綴兆。舞一終。舞

讀禮條考卷十七 綴兆

人皆出。大胥職。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可干職。舞者既陳。授樂器。是舞者就位。乃執舞。舞說。則舞者有交代。故舞。皆有出入。皆有就位。入于綴兆。出是每變。說則退。及又舞。則又就位。如大武始而北出。是初舞象北出。觀兵。舞說而退。再變。舞象滅商。三變。舞象克殷。南還。四變。舞象疆理南國。五變。舞象周左。名右。六變。復綴。舞象兵還振旅。垂拱。以治天下。或曰。三成而南。象振旅。六成復綴。即久立于綴。垂拱。以待諸侯之自歸也。張子謂舞至六成。復綴。舞人皆改易衣冠服飾。象治定致文也。雖改易衣冠。未識果否。玩張子之意。亦謂舞人既還。而復綴也。舞舞不同。故曰變。舞變而退。故曰成。說較舊說為長。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舞夷樂皆於門外。據賈公彥說。

**九佾數。**佾猶列也。天子用八。所以節八音。行八風。蓋唯天子得盡物數也。舞佾人數如其佾數。八佾者。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用四。四四十六人。士用二。二二四人。服虔云。四人不成舞。凡天子而下。每佾皆八人。八佾者。八八六十四佾者。六八四佾者。四八士則二八。蓋十六人。說亦可備。先儒謂儀禮少牢特牲禮。皆不言。樂。大夫士祭無樂。或君賜之樂。則其差如此。

**舞人**

**凡舞人。大祭祀。大饗。國子舞。**周官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又備師掌教國子舞。羽。敝。籥。所謂國子。學士也。王氏云。以其父兄有爵。列于國。謂之國子。以其教于學。謂之學士。先儒謂大司樂。帥國子舞。又帥學士歌。則學士次于國子一等。但國子亦是學士。則亦謂之學士。周官大司樂。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讀禮條考卷十七。佾數。舞人。四。

**凡祭祀賓客。禮殺者若舞。則亦以舞。仕者舞。國子不與。**禮。傷也。者。何氏鏞云。四方之人。有能通知樂舞。而欲仕于王朝者。使屬旄人。故周官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散樂。謂列國之樂。夷樂。謂雜居中國夷狄之樂。凡服土風不同。則舞亦各異。故四方願以其舞仕者。皆諫焉。燕樂之舞。亦兼散樂。國子不與。祭祀唯殷正禮。將終而燕。則夷樂散樂。唯所用。國子不與。薦祖考之樂。學士舞之。燕樂則以舞仕者。禮。不使學士舞。燕之樂。重學士也。故非祭祀大饗。學士不為之舞。公庭萬舞。賢者所以自傷也。

言若舞。則禮殺者不舞。其常也。非大祭祀大饗。學士不舞。則禮殺者。舞亦以舞仕者。可知也。

**凡祭祀大饗。舞。鞀。樂。則鞀。師。帥。其。屬。而。舞。**周官鞀師掌教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賈疏。東方樂曰鞀。郝云。周居西。東夷最遠。祭饗舞鞀。樂昭。王化之四達也。又四夷唯東俗為美。其樂為優。故官特稱師。而祭饗皆舞之。○夷樂舞于門外。

**舞器**

**凡舞器。大舞。有籥。有箛。**籥。吹器。亦執以舞。青。籥。籥。傳。韶。箛。有箛。詩。執。箛。周官箛師教國子舞。羽。敝。籥。箛。有箛。箛。吹。箛。亦兼為舞節。見前八音。○熊氏謂。勺。用。箛。亦。文。舞。之。小。舞。有。羽。羽。翟。也。詩。秉。翟。周官教說。當。備。有。羽。舞。羽。又。云。鼓。羽。箛。之。舞。有。朱。干。朱。干。設。錫。讀禮條考卷十七。舞人。舞器。五。

**有五戚。子五戚。天小舞。有帔。**周官小舞有帔。帔。舞。有帔。周官小舞有羽。舞。羽。舞。者。折。有皇。周官小舞有皇。皇。羽。與。上。羽。翟。異。○宗。廟。以。羽。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有旄。周官小舞有旄。旄。舞。者。旄。有干。周官小舞。四方。以。皇。有旄。牛。之。尾。辟。雍。以。旄。有干。周官小舞。與。大。舞。朱。干。有兵。兵。戈。有箛。音。朔。孔。疏。箛。舞。者。所。執。不。異。與。兵。事。以。干。有箛。音。何。器。所。謂。象。箛。此。也。與。左。傳。韶。箛。舞。無。器。曰。人。舞。人。舞。唯。小。舞。有。之。周官小舞。有。箛。箛。者。異。箛。無。器。曰。人。舞。人。舞。唯。小。舞。有。之。人。舞。人。舞。者。手。舞。以。手。袖。為。威。儀。星。辰。以。人。

**凡文武舞異器。凡簫。羽。之。屬。皆。文。舞。文。舞。之。大。舞。以。羽。箛。及。箛。熊。謂。箛。亦。小。文。舞。之。小。舞。以。帔。皇。**

及施。

九千戚之屬。

兵戈及箭皆是。玉篇云象箭。皆武舞。武舞。

之大舞。以朱干玉戚。

武舞之小舞。以干戈及箭。象箭也。

見上

舞曲

凡舞曲。歌為舞節。賈疏詩為樂章。堂上歌。堂下舞。曲一終。

為舞一成。舞九磬者。奏九歌。胡氏云。堂上祭堂下舞。

併作也。其歌自在。九九成。舞大武者。奏大武。胡氏云。武。

讀禮條考卷十七

舞曲

六

武宿夜為。九六成。胡氏云。武樂六成。自有六曲。而武詩止。

武詩六篇。五章。少一章。蓋武宿夜。即其首章。而詩。

逸之也。祭統云。舞莫重于武宿夜。皇氏云。武宿夜者。蓋武。

始出兵。至商郊。停止宿夜。士卒懼樂歌舞。達旦。因以名曲。

則武宿夜。是武樂之始。蓋。若奏象舞。則歌維清。象簡為。

始而北出時。奏是曲也。若舞南籥。則歌二南。南籥。文王之。

武舞。孔疏堂下奏象。若舞南籥。則歌二南。南籥。文王之。

舞。則堂上歌維清。九皆與舞為節。九舞時所歌。自是舞曲。

蓋籥舞歌南也。小舞。蓋又小予。象簡南籥之舞。

九舞。播以管。如下管象。謂管。飲以籥。周官教舞。節以鼓。九。

舞曲。皆以。九以奏舞曲。鼓以警戒。舞之始。先擊鼓。警。

鼓為之節。九以奏舞曲。鼓以警戒。舞之始。先擊鼓。警。

再成之前。再擊鼓。是謂再始。以著往。陳氏云。鑄以飭歸。武。

將三成。鳴鑄。以飭其歸。是謂復亂。以武。武。鑄以飭歸。舞。

樂記。訊疾。以雅。謂當其發揚蹈厲時。以雅。相以治亂。樂記。

以相。鄭注。相即拊。以幸為衣。裝之以雅。一各相。因以名。

焉。陳氏云。先言會守拊鼓。則相非拊矣。總之為節樂器耳。

蓋至武亂。皆坐。九以為舞節。舞服。

讀禮條考卷十七

舞服

七

凡舞服。文武舞異。武舞大武。冕不裼。孔疏。六冕周制。故。

故不裼。樂記。天子冕而總干。祭統。言諸侯亦冕而總干。是。

舞大武。皆冕也。凡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其無人。

則大舞。皆學士。士祭于公。爵。文舞大夏。皮弁素積。裼。孔。

弁。爵。弁。亦名冕。蓋平冕也。文舞大夏。皮弁素積。裼。孔。

皮弁。是三王服。故皮弁舞。夏樂。夏樂。文。大舞。九。武。舞。皆。

故裼而舞。其學士。亦皮弁。而舞。可知。大舞。九。武。舞。皆。

冕舞大夏。如舞大武服。大舞。九。文。舞。皆。皮弁。舞。雲門。成。

聲。如舞大夏服。胡氏云。舞服。唯見明堂位。冕而舞。大武。皮。

也。武。舞。通。用。冕。文。舞。通。用。皮。弁。兩。服。足。以。該。之。也。大。漢。亦。

武。舞。雲。門。成。詔。並。文。舞。舞。服。不。言。可。知。馬。氏。云。冕。而。總。干。一。見。樂。記。首。養。老。周。人。元。衣。養。老。元。衣。是。冕。服。餘。見。天。子。諸。侯。之。祭。祭。本。服。冕。君。于。祭。視。養。老。之。時。親。起。舞。示。敬。



迷因其所從事之服而舞。非曰舞者必合服。冕也。書言凡之舞衣。則舞者別有舞衣可知。胡氏云。果如馬說。君特因其所從事之服而舞。則祭時言冕而舞。大武何以又言弁。舞。大夏。豈祭時君又服皮弁。以從事耶。說不可通矣。且謂舞者別有舞衣。則文舞武舞當用何服。周禮何以無文。竊謂武舞止服冕。文舞止服皮弁。人君舞服各因其樂之所宜。非因其所從事之服也。樂所宜服。則不唯人君宜之。凡舞者皆宜之也。按胡氏駁馬從疏。其意蓋以武舞大武為主。自當服周冕。而大護如之。文舞夏籥為主。自當服三王之通服。而雲門成磬如之。文武異宜。說亦當。經傳舞衣無考。始從疏及胡氏。胡又曰。後世有武舞。倣周用干戚。服平冕。文舞倣夏用羽籥。委貌與皮弁同制者。先儒謂猶近古云。陳氏云。周典以武功重武。故舞以祭服。所以舞皆先武後文。明堂位祭統皆先言舞大武。後言舞大夏。凡言干羽。亦先干後羽。按周先大武。重本朝也。非聖人重武輕文也。先儒謂冠之在下者曰武。足步曰武。聖人于兵

讀禮條考卷十七

舞服

八

事稱武。蓋下之也。詩曰。下武維周。沈氏云。言不上武也。陳說似非禮意。  
**凡小舞。**野人深衣而舞。胡氏云。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則舞當深衣。  
**童子采衣而舞。**胡氏云。采衣未冠者所服。故舞宜采衣。  
**凡四夷之舞。皆服其國之舞服。**亦胡氏說。上三者亦無確據。特當察耳。  
**凡以舞仕者。皆小舞舞服無考。**以舞仕者。不舞大舞。服降于國子。可知。但無文耳。樂師亦教國子小舞。鄭注。樂師于國子少時。教之小舞。如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使之童而習之耳。賈疏。小舞師。較舞等。馬氏云。分習于此。然後可以舞六代之舞。然則國子學舞。自小舞始。及行禮用舞。則小舞不使。國子舞。是國子別無小舞服。可知也。

舞容

**凡舞者之容。**武舞。發揚蹈厲。始則總干。持盾。山立。正立。張子曰。此蓋舞中有一人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者然。此立容。既而三步見方。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步。一進。則兩兩干戈相嚮。一擊。一刺。為之。此步容。  
**一伐。**手容。四伐為一成。夾振之而五變。乃左右分而坐。象分名。右所謂致右憲左。以文止武也。此坐容。六變。乃舞武亂皆坐。致右憲左。以文止武也。此坐容。六變。乃舞蹈而進。振旅似之。或曰。復綴。有垂拱象焉。文舞。則雍容揖遜。步一進。則兩兩相顧揖。三步三揖。四步為三辭之容。是為一成。上兩兩干戈相向。及文舞此條。皆係宋元豐二年禮官所定。參之古樂舞。似亦畧可想見。始探

讀禮條考卷十七

舞容

九

之餘。成亦如之。文舞每成當。其間誦伸俯仰。周旋。記旋象風雨。疏舞者。迴進退。綴兆舒疾。謂伸俯仰綴兆。環象風雨之迴復。進退。旅退。綴兆舒疾。舒疾。樂之文也。  
**文武舞莫不象成。是故觀其舞。知其德。**

附 燕樂字譜 字譜始于隋唐用以代五聲二變也

燕樂字譜其聲九十曰五九上尺上一四六勾合雖有高下際之分亦止此十聲聚而四即低五合即低六勾即低尺則十謂聚轉其軸也

聲實止七聲 七聲即雅樂五聲二變 併音上字配宮

聲或以合字 尺字配商聲勾為低尺則工字配角聲 凡

字配變徵聲 六字配徵聲 五字配羽聲 乙字配變

宮聲 合字即低配下徵聲 四字即低配下羽聲字譜

聲二變之謂非十二律之謂也十二律長短有定者也五

聲二變過者之無定者也如黃鐘為宮亦可為商角徵羽

讀禮條考卷十七 燕樂字譜 十

二變也黃鐘為合亦可為四上尺工乙凡也合字配黃鐘

者蓋併音正宮調初併黃鐘為下徵配下徵者固合字也

若旋宮或以初併為宮則上字配黃鐘矣上固宮聲也字

譜之配配聲非配律也宋人言合配黃鐘是配黃鐘徵非

配黃鐘宮也此併音也管音字譜則與併音異配四五

配宮乙配商上配角尺配變徵工配徵凡配羽合六配變

九聲高一字清低一字濁合為低六故六為徵而合為下

徵四為低五故五為羽而四為下羽下徵羽濁徵羽清

九聲皆分高下九聲轉下轉濁低尺字商濁倍也低工字

六五之為下徵羽也九聲轉上轉清高乙字為變宮清

也唯上字無高下見宮聲之獨尊

九五正聲皆不可去凌氏云如舊說誤以合字為宮則乙

變聲轉可以去五凡不當二變之位而俗樂不能去二

正聲矣有是理乎唯乙凡或可不用胡氏云今之南蓋猶

雅樂之不用二變云

併音七聲 宮上商尺角工變徵凡徵合六羽四變宮乙

字譜分配七併 一併二併三併四併五併六併七併

讀禮條考卷十七 字譜 十一

倍徵合倍羽四宮上商尺角工徵六羽五

初併為黃鐘宋人以合字配黃鐘謂配黃鐘倍徵可也

若誤以初併為宮而以合字配黃鐘宮聲則非凌氏云

管音字譜 宮四商乙角上變徵尺徵工羽凡變宮合六

管音字譜與併音異

附 論歌詩

詩言志歌永言善歌者有唱有嘆朱子辨趙氏詩譜云古

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

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嘆發其趣。若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弛之歎矣。字中有聲聲中無字。沈存中夢齡筆談云。豈其然哉。字中有聲聲中無字。善歌者。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樂後耳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輕圓。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礙。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是也。如宮聲字。而曲令用商聲。則能轉宮為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胡氏云。橫渠謂善歌者。轉聲而不變字。即聲中無字之謂也。轉聲即所謂疊字散聲也。古人永言之旨如此。故樂記言曲直言嗟也。

九一字則函五聲字字可宮可商。戴氏震云。定音也。若

讀禮條考卷十七 論歌詩 十一

卷十八

儀禮敘畧

俱依江氏敘畧稍加。喪禮畧已見前不復。其同異尚未各篇專敘。故復並錄其畧。敘畧間有所漏。要處或依經加詳。或于雙行補之。又敘畧一片渾成。今本義疏分章而標題。各章之首醒其眉目。益使閱者展卷瞭然。敘畧述經未及釋義。今更集說。揭其意旨。法為初學。啟一從入之途。庶於全經可不難讀。是卷之錄亦非敢苟焉已也。

目錄依經為次  
士冠禮  
士昏禮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目錄

士相見禮

鄉飲酒禮

鄉射禮

燕禮

大射儀

聘禮

公食大夫禮

覲禮

喪服

士喪禮

既夕  
士虞禮  
四篇亦畧已  
見前不錄

特性饋食禮

少年饋食禮

有司徹

補周官諸侯相朝禮 依周氏節錄附注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目錄

二

卷十八

士相見禮敘畧

稍加詳并分章附注諸篇皆然

士相見之禮

凌氏釋例士相見于寢

賓初見以贊

贊用雉 賓請見

曰某也願見

主人固辭

攢傳主人命對曰吾子有辱請吾子

命辭不得命敢辭贊

賓對

曰不以贊不敢見

固以請乃從

攢傳主人之命謂辭不得命敢不敬從主人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釋例凡迎

讀禮條考卷十八

士相見

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又九門外之拜皆東西面

賓奉贊入見主人再拜

受贊再出

主人留之宜有歡燕之事 賓反見而退主人送於門外

主人往見還贊

主人復往就賓家見之請還贊

亦固辭而後受固以請乃從奉贊人

受者再拜受還贊者再拜送贊

士見大夫不答不受贊

士見于大夫

則於見之時 終辭其贊以將不親答也釋例凡一辭曰禮辭再辭曰固辭

三辭曰  
終辭。

士嘗為大夫臣者見不答還贊

若嘗為臣者則夫大禮辭其贊。賓出。使摯者還其贊于

門外。賓固辭。摯者固以請。賓從。再拜受而去。

大夫相見

下大夫相見以雁。上大夫相見以羔。如士相見之禮。

見于君受贊

始見于君執贊至。君之。下。客。彌。堂。士大夫奠贊。禘例。凡。授。受之禮。卑。

讀禮條考卷十八

者于尊者皆。奠而。不。撓。再拜稽首。君答。壹拜。

士相見

二

外臣見君還贊

若他邦之人則使摯者還其贊。賓不敢辭。再拜稽首受。禘例。凡臣與君行禮。皆堂。

下再拜稽首於異國之君。亦如志。

燕見于君

凡燕見于君必辨君之南面。君在堂升見無方堦。辨君所

在。君在東。則升東堦。君在西。則升西堦。

長者見于士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辭不。得命。則走出。先見。拜之。

讀禮條考卷十八

士相見

三

鄉飲酒禮敘畧

鄉飲酒之禮。先備謂儀禮所載。主人鄉大夫就先生而謀賓

介。注以處士之賢者為賓。次為介。又次為衆賓。謀必于鄉

師。士曰少師。熟知鄉人之賢否。是以就而謀之也。乃戒賓及介。設席賓席戶西

向。主人席阼階上。西向。工席西階東。北向。凡堂上

南。北向。皆東。上。統于主人。東。西。向。陳器具尊兩壺于房

尊。君臣則于東楹之西。惠自君出也。兩非君。則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

速賓 迎賓 拜至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飲酒

四

主人速賓。速賓及介。衆拜迎賓于庠門之外。亦拜介。

主人揖先人。釋例凡入門皆主人先入。賓入。揖讓升。主人北拜

至。釋例凡門外之拜。東。西。南。堂上之拜。皆北。南。

獻酢酬。釋例凡主人進賓之酒。曰獻。賓報主人之酒。曰酬。

主人獻賓。設折俎。牲用狗。狗不在。牢數。而燕大。賓酢。

主人酬賓。賓奠解不舉。燕禮大射。鄉射皆然。皆與祭

禮之奠。以待。遂獻介。主人自酌。介授主人爵。不敢酢

殺于賓也。遂獻衆賓。衆賓不酢。又殺于介。

一人舉觶為旅。酬始。

一人。主人舉觶于賓。獻禮既備。乃舉。賓奠于薦西此解立

乃取以。司正後

尊者入

若有尊者。諸公大夫乃入。遵者之入。鄉飲射俱在此際。鄉

則既一人舉觶。乃入。所以明其節次也。江氏本經意補入

于此。注遵者至此乃入。不干正禮也。謂之遵者。方以禮

樂賓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飲酒

五

工入升歌三終。歌鹿鳴。四牡皇。主人獻之。笙入三終。笙入堂下。樂南

主人乃問及合樂。一歌一吹為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

堂。上。笙皆堂下。合樂則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名。樂備。九

節。立司正。主人使相為之。相主。人之吏。損贊傳命者。

旅酬

賓取觶。薦西。主人于阼。主人酬介。介酬衆賓。

衆賓相酬以辯。是為。旅酬。

二人舉觶。為無算。辭始。

二人舉觶于賓介。賓介奠于其所。賓薦西。介薦南。

坐燕 行無算爵

乃徹俎。注自此以上皆立而行禮。至此主人乃請坐于賓。賓辭以俎。蓋俎是貴。當俎燕坐。是褻之也。故辭。

于是。賓主人介及衆賓皆降脫屣升坐。若有諸公大夫。亦如賓。○釋例。

九無算爵。必先徹俎。爵樂皆無算。無算爵。儀詳鄉射。故降階皆脫屣升坐。鄉飲酒。舉焉。互見也。

賓出。奏陔。主人再拜送。賓介不答拜。禮有終也。○釋例。凡拜送之禮。皆送者不答拜。

明日賓拜賜。主拜。釋例。凡拜送之禮。皆送者不答拜。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飲酒

六

息司正

主人。釋例。鄭注。釋朝服。元。端也。九。息。司正。皆元。端。乃息司正。息。勞也。燕之人。獨言司正。舉。尊也。其禮無俎。司正為賓。無介。○昨日。賓介不與。徵唯所欲。止用鄉樂。殺于昨日也。亦唯所欲。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奏鄉樂。止用鄉樂。殺于昨日也。亦唯所欲。

附林氏鄉飲酒說

林氏奇蔭曰。凡飲酒之禮。為人君通行于朝者。則為燕禮。為鄉大夫士通行于鄉者。則為鄉飲酒禮。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鄉飲酒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又古人無無事之飲。事屬于朝。則皆依燕禮行之。事屬于鄉。則皆依鄉飲酒禮行之。其鄉之事。或因蜡。或因射。以及凡有會聚。皆飲于學。以尊讓絮敬。而習孝弟。固不止

所謂四事。則凡行鄉飲。皆以明尊長。養老。又何止因蜡而正齒位。是其禮無不以齒宿者為賓。即曰賓必擇賢。亦齒宿中之賢者。必無年少者為賓之理。而先儒皆謂賓賢能飲酒。則向賢不向齒。竊謂賓賢能以鄉飲之禮。于經傳何憑。若據周禮以禮禮賓之文。則周禮未言賓以鄉飲酒禮也。若據儀禮就先生而謀賓介。皆使能之文。則賢者為賓。鄉大夫當已審之平時。何待謀于一日。又何以賓賢而復有不使能之慮。其所謂謀而使能者。亦于年長之中。擇其能習于禮。與其筋力之能勝其事者耳。蓋差其最長而能者為三賓。次為介。次為衆賓。皆席于堂上。繼而西。所謂六十者坐。是也。餘皆立于堂下。所謂五十者立。是也。如此。則鄉飲酒義一篇。亦不必割裂分為兩段。而專以六十者坐一節。為黨正正齒位之飲矣。王制曰。習鄉。上齒。與射義所謂明長幼者。相發明是實概言。鄉飲之通例也。可知以鄉飲酒禮為賓賢能者。特承康成之誤而已。然則以禮禮賓之者。謂何禮。賓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飲酒

七

之文。冠昏聘。觀皆有之。冠昏聘之禮。賓以醴。親以鬱。此則記所謂取爵于上尊者。是也。或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則亦禮以鬱也。如觀禮。所以重與賢之大典云。按此。雖林氏創說。而于經傳可通。鄉黨所記。亦不必辨為何飲矣。林說曰。可備一義矣。

鄉射禮敘畧 九大射。鄉射皆先行燕飲之禮。大射畧如燕禮。鄉射畧如鄉飲酒禮。周氏云。

鄉射之禮 州長春秋習射州片之禮。州長為主。鄉射之賢者為賓。若鄉大夫在則鄉大夫為主。

主人戒賓 無介。教氏云。介尊次于賓。射時主與賓耦。介難為耦。故無介。

設席 席位畧如鄉飲。鄉飲介席。陳器具。張侯。鄉射止一。鄉射亞于三賓者席焉。

速賓 迎賓 拜至 侯。布侯。

奠定 性用。主人朝。速賓。賓。迎賓入。賓亦朝服。揖讓升。拜至。

至。

獻酢酬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射

先行鄉飲酒禮 主人獻賓。設折。賓酌主人。主人酬賓。

賓 賓奠于薦東。九燕飲酬賓。之解皆終不舉。與祭禮異。 乃獻衆賓。

一人舉解 為旅。酬。始。

一人舉解于賓 賓奠解于薦西。後旅。酬。舉此。解。

遵者之禮

大夫若有遵者入主人獻大夫大夫酌主人

樂賓

乃樂賓 合二南。為將。射畧樂。故止奏鄉樂。主人使相為司正。司正舉解。奠未旅。注旅則禮。

終以將射。故未旅。且恐旅則醉不得射。故未旅而射。主人又命己吏為司射。

射

司射乃請射 請于賓。比三耦。司正轉。司射先誘射。三耦乃射。不釋獲。

再射

再射

再請射 主人與賓為耦。比大夫耦及衆耦。大夫皆與。士耦。義詳。注。射考。

釋獲 乃飲不勝者。賓主人大夫衆賓皆射。儀詳。射考。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射

三射

三請射 以樂奏騶虞。釋獲飲如初。

射畢 司馬反。乃旅。為司正。

旅酬

賓取薦西之解 作階。酬主人。主人適西。酬大夫。衆皆受酬于西階上。在下者亦以辯。升受酬。

二人舉解 為無算。射始。

二人舉解

又二人舉解于賓與大夫 賓大夫奠解于薦右。



坐燕

乃徹俎。賓主人。大夫及眾賓皆降。脫屣升坐。

無算爵

無算爵。賓。彈以之主人。大夫之解。長受而錯。辯。遂。

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辯旅。無算樂。

賓出。奏。明日賓拜賜。

息司正

主人乃息司正。禮同鄉飲。此篇前後禮節大畧俱與鄉飲禮同。故曰大夫士之必先行鄉飲酒。

讀禮條考卷十八

鄉射

十

禮之

記禮射不主皮。鄭注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也。鄉射亦賓射不主皮說見前射考。

燕禮敘畧

燕禮小臣戒羣臣。

陳饌設席

其官饌于寢東。膳宰具饌。注饌謂酒牲脯醢。疏其牲狗。寢。鄉飲。與鄉飲射同。釋例九饗食于廟。燕于酒于庠。尊于東楹西。注尊于東。唯君。同尊也。筵賓于戶西南向。

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面。餘席則注謂鄉席賓東。小鄉席賓西。大夫席小鄉西。皆南向。席皆北面。大射席位同。

工西階東。諸公阼階西。

命賓

命賓

讀禮條考卷十八

燕禮

十一

公升卽位。阼階。納卿大夫。羣臣卽位。堂下。公降立。阼階東南。

大夫命賓。曰命某為賓。賓辭。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夫。為。燕。燕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明。之。義。賓出。立于門外東面。宰夫為主人。公位。阼階上。

位。堂下。初位西方東面。至胥薦。改位洗北。西面。則堂下洗北。因主人位也。記曰。使宰夫為獻主。臣不敢與君抗禮也。注。經不著主人為誰。故記補所未備。

賓人拜至

賓人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公先升。升。塔。就席。賓主人升。升。西階。主在賓右。不敢由阼。避正主也。大射儀言主人從之。賓右。明代主。不敢先升。二禮文互見也。主人拜

主人拜

主人拜

重。

獻酢酬

主人洗象獻賓以象。不以爵避正主也。釋例君酒曰膳。臣酒曰散。教云獻賓酌膳。達君意也。

賓

主人洗象酌膳。獻公以象。別于賓也。獻公及賓皆薦脯醢。設折俎。獻卿以下。則有脯醢。無俎。

主人更爵酌

主人更爵酌。自醋于階下。更爵不致。擧至尊也。釋例其臣。主人自酌。成公意也。以酢之意。出自君。故亦酌膳。

主人酌賓。主人酌散。拜卒爵。洗酌膳。酌賓。賓奠于薦東。釋例凡酌酒。皆先自飲。乃復酌。疏謂導飲為酌。

讀禮條考卷十八

是也。導飲酌散。臣之分也。酌賓酌膳。本君勸賓之意也。此解終不舉。與飲射同。○正禮已成。

二人膳解

二人膳解。二解為賓。鄉舉旅。注。廢解為旅。酬。命皆致。是有始。九酬皆解。

賓舉旅

公取大夫解。酬賓賓降拜。公辭。賓升成拜。公卒。解。賓拜受虛解。降。賓易解。酌膳行酬。賓。以旅。酬于西階上。大夫辨受酬。酬大夫。則更釐酌散。所廢二解。仍留一解。後為鄉舉旅。

獻卿

主人乃酌獻卿。賓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以下不酢。禮殺既獻。卿始升。就堂上之席。○凡獻。自

卿而下酌散。凡酬。自大夫而下酌散。凡膳。解于公。皆先酌散。自飲。乃酌膳。進。凡此。燕大射皆然。

再膳解

再膳解。此解後為大夫舉旅。命長致。是止一解。

卿舉旅

公又行一爵。取先。廢者下解。蓋前廢二解。上為卿舉旅。若若長。唯公所酬。以旅于西階上。注。此酬先酬卿為正。亦或優賓。仍由賓及卿。亦于西階上。大夫亦升受旅。以辨。○卿大夫皆位堂上。既獻。乃升。就席。未獻。尚在堂下。故大夫亦升受旅。大射亦然。

獻大夫

主人乃獻大夫。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乃升。就薦之者。以其為主人。異之也。李云。薦于洗此者。主人至薦。始自西改。洗此。

讀禮條考卷十八

主人乃獻大夫。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乃升。就薦之者。以其為主人。異之也。李云。薦于洗此者。主人至薦。始自西改。洗此。

樂賓

乃樂賓。王入升歌三終。歌。薦。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之。

大夫舉旅

公又舉奠解。取後。廢。為大夫舉旅。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前後大夫所廢。凡三解。此以前。廢。凡二解。用此三解也。至獻士後。實。廢。解。為士舉旅。又在三解之外。

大夫舉旅

公又舉奠解。取後。廢。為大夫舉旅。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前後大夫所廢。凡三解。此以前。廢。凡二解。用此三解也。至獻士後。實。廢。解。為士舉旅。又在三解之外。

**樂備** 筮。間合。燕飲皆備四節。與鄉射大射主于射而器樂者異。  
**笙入三終。** 主人獻之。  
**乃間與合樂。**  
**樂終。**  
**立司正。** 司射為之。注以監察。

**坐燕**

**乃徹俎。** **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而燕。** 賓卿大夫皆降。脫履升坐。賈氏云。燕大射。臣皆脫履階下。公無降脫履之文。公尊。履在堂上。席側。鄉飲射行。敬禮。故皆脫于堂下。敖氏云。此以前雖公於無事時亦立也。此以後。升降行禮皆跪。至醉而退。乃屨。士立堂下。無坐位。

**獻士**

**讀禮條考卷十八**

燕禮

古

**主人乃獻士。** 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亦獻及視史小臣。師士旅食者為與士例也。士無堂上位。初立堂下之西。既獻。變位立于東。乃薦。

**燕射**

**若射則如鄉射之禮。** 王氏云。行葦詩言射。即燕射也。大射射在三舉與前。燕射射在獻士後。若射云者。或射。或否。唯君所命。

**賓勝解**

此解公為士舉旅。  
**賓乃勝解于公。** 酌散下拜。解乃升成拜。賓卒爵拜。乃洗象解酌膳奠于薦南。降拜。解升成拜。前勝三解。已為賓卿大夫舉旅。至此將為士舉旅。無解。賓故勝解。

**士舉旅**

**公取賓勝解。唯公所賜。大夫卒受者以酬士。** 賜不及士。在。下也。此酬雖主于士。亦先行。自堂上。由大夫。以及士也。士旅于西階上。辨。祝史小臣及焉。士旅酌。註士相醜。無執爵者。以旅次自酌。

**獻庶子而下**

**主人乃獻庶子。** 卿大夫之子。  
**及左右正內小臣。** 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而下。

**無算爵**

**乃行無算爵。** 公命徹俎。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遂升。

**讀禮條考卷十八**

燕禮

十五

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注。降拜。小臣辭。不升成拜者。明雖。正。臣。禮也。言辟。凡君拜皆辟也。義疏既徹。舉。顯。示以不醉無歸之指矣。故直升飲以副君意也。朱子曰。士方旅。而大夫降。則爵止不行。大夫復升。士乃終旅。

**無算樂 賓醉**

**奏咳。賓出。公不送。** 敖氏云。燕其臣不送者。以其不為獻主也。

**記**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上介為賓。** 不以賓為賓。猶之不以卿為賓。明嫌之義。同也。

**賓為苟敬。** 注。苟。誠也。實也。賓實為主君之所敬。故稱苟敬。其席在阼階西。諸公之位。無膳酒。交氏稱。例。凡君酒曰膳。燕其臣則有之。燕非其臣。則君不自異。降尊。以就卑也。

若以樂納賓。

周氏云。燕勞于王。事之臣。則以樂納。

奏肆夏。

賓及庭。奏。賓受獻。闕。賓酢。公。奏。公卒。

爵。闕。樂。盛于此。後。樂。賓。則。不。間。稍。殺。

若舞則勺。

周氏云。舞。奏。於。饌。王。師。之。篇。所。謂。勺。是。也。陳。氏。

云。內。則。十。三。舞。勺。勺。小。舞。舞。小。舞。燕。禮。輕。也。

有房中之樂。

鄭注。舜。歌。二。南。其。謂。之。房。中。樂。則。先。

辨見樂律考。

讀禮條考卷十八

燕禮

六

大射儀敘畧

大射之儀先戒百官。

陳設

前射三日張三侯。

公大侯。大夫。參侯。士。狩侯。

于射宮。

射宮。在郊。樂人宿縣。

厥明陳器具。

設席。席位皆如燕禮。

命賓

公升卽位。

昨。壇。上。

納卿大夫。

皆位。堂下。公降立。昨。塔東南。

命大夫。賓。

儀。皆。如。燕禮。賓出。

立於門外北面。公升就席。

宰夫爲主人。公位。昨。若。上。爲。正。志。

讀禮條考卷十八

大射

七

主人位。堂下。與燕禮同。

賓人拜至

賓人。

擯者。以樂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之。賓。納賓。公升卽席。奏肆夏。

賓主人

升。賓主人皆升。西階。主人從之。賓右。義詳燕禮。

主人拜至。

獻酢酬

先行燕禮。

主人

酌。獻賓。賓。啐酒。樂闕。賓卒爵。注。賓及庭。卽奏。故闕于未卒爵前。

賓酌。

酌主人。

主人

酌。獻公。奏肆夏。公卒爵。樂闕。注。獻始奏。故闕于卒爵後。

主人酌。

酌自酌。

更。爵。降。酢于昨。塔下。再拜。稽首。酌。敬。異。燕禮。

主人酬賓。

酌。散。飲。

賓酌膳。賓奠于薦東。此解於不舉。與燕禮鄉飲射同。

二人媵解。二解為賓。卿舉旅。

大夫二人媵解于公。命皆致。二解奠于薦南。

賓舉旅。獻卿。

公取一解。為賓舉旅。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大夫辨受酬。主人乃酌獻。

卿。賓舉旅而後獻卿。卿始升。就席。○獻自卿而下。皆酌散。

再媵解。此釋為大夫舉旅。

又二大夫媵解于公。命長致。是上有一解。

讀禮條考卷十八

卿舉旅。獻大夫。

公又行一爵。取先媵為卿舉旅。亦或由賓及之。旅于西階上。大夫長升受旅。以辨。○

大夫未獻。尚在堂下。故升受旅。主人乃獻大夫。卿舉旅而後獻大夫。○

獻大夫。大。夫始升就席。

工歌下管。

工入升歌。歌鹿鳴三終。乃管。下管新卒管。不關不合。樂異者。主于射。故置子樂。且樂亦已盡于納賓也。故燕禮若亦以樂納賓。則樂賓亦闕。聞歌。見燕禮記。教氏謂不聞亦為已盡于上。故之也。

樂異者。主于射。故置子樂。且樂亦已盡于納賓也。故燕禮若亦以樂納賓。則樂賓亦闕。聞歌。見燕禮記。教氏謂不聞亦為已盡于上。故之也。

請射

司射乃請射。請射于公。與鄉射。比三耦。司射先誘射。

三耦皆射不釋獲。

再射

司射再請射。乃命賓御于公。比大夫耦及眾耦。公卿耦。大夫亦自為耦。與鄉射大夫皆耦士異者。三耦再射。蓋大射君在。故以爵。例義亦並詳射者注。

釋獲。公賓射。卒射。公即席。賓復筵。諸公卿大夫及眾耦皆射。釋獲。乃飲不勝者。

乃飲不勝者。

讀禮條考卷十八

三射

三射

三請射以樂。奏狸首。與鄉射奏。釋獲。飲如初。射畢。射儀畧如鄉射。其同異俱辨見射者。

大夫舉旅

公又舉奠解。後媵為大夫舉旅。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及位。

坐燕

乃徹俎。公以賓卿大夫皆坐而燕。皆脫屣。詳燕禮注。

乃徹俎。公以賓卿大夫皆坐而燕。皆脫屣。詳燕禮注。

獻士

主人乃獻士。大夫舉旅而后獻士。士長升拜受。觶亦獻及祝史。小臣師旅食者如燕禮。○士立堂下之位。亦如燕禮。

賓媵解

此解為士舉旅。

賓乃媵解于公。酌散自飲酌膳。奠儀同燕禮。

士舉旅 獻庶子而下

公取賓媵解為士舉旅。唯公所賜大夫卒受者以酬士。士旅酌祝史小臣師旅食皆及亦如燕禮。主人乃獻庶子及左右正內小臣。士舉旅而后獻庶子而下。

讀禮條考卷十八

大射

三

無算爵

乃行無算爵。公命徹筵。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升反位。士終旅于上如初。無算樂。

賓出奏陔

公入驚。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為入也。

獻酬之節。器如燕禮。故曰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鄭云鄉射大射二禮皆志在射。器于樂。故鄉射不備前三節。用合樂者。二南之風。鄉樂也。不可器其正也。大射不備後二節者。異于鄉也。

聘禮敘畧

周官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鄭注。小聘曰問。使大夫。大問曰聘。使卿。

尚事命使

聘禮。君與卿圖事。命使及介。宰具齎幣。及期授使幣。

厥明。使者釋幣于禰。

受命

及行使者受。圭垂纆以受命。注。此即聘時所致之命。受享束帛加璧。江云。諸侯享用璧琮。子男則琮璜。鄭注。既聘而享。天子而已。大夫聘。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加璋。而行享。必不用圭。

讀禮條考卷十八

聘禮

三

遂行

在道之儀

若過邦。使次介假道。未入竟。習聘享之儀。及竟。謁闕人。君使大夫郊勞。

初至 迎賓

至于朝。卿致館。宰夫設飧。

厥明。賓皮弁。摯者。注。卿為上摯。大夫為承摯。出請事。士為絡摯。此摯者謂上摯。出請事。鄭注。是時。賓出。直闕西。北面。上摯在闕東。門外。西面。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摯在上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

其賓主朝位之間相去則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皆族擯不傳命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使前日寡君使某請事賓對還入告公如是而已若交擯三辭則唯諸侯相朝有之其天子諸侯朝觀亦用介紹傳命臣聘旅擯固無傳辭鄉黨記揖所與立左右手是夫子以大夫為承擯位居中而傳命出揖左人則左其手傳命人揖右人則右其手明是交擯矣江云魯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孔子相禮但會在壇地無交擯傳辭之專此外則孔子仕魯時別無諸侯來朝鄉黨所記實是臣聘而交擯傳辭意當時不能如禮與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左公揖入及廟門公揖入注既入大門折而東行至太祖廟諸侯五廟中太祖東西各二廟皆有隔牆皆有閤門則必歷二廟三閤門乃至太祖廟據相朝禮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江云舊解以入門訓鄉黨趨進殊謬蓋主君迎賓入門與賓雁行揖介

讀禮條考卷十八

聘禮

王

行聘禮

皆隨後雁行此時安得有趨趨則先君矣且經傳未有以入門為進門者趨進自在廟中行聘相禮時詳下

擯者出請命

賓襲執圭

賈人取圭投上介上介投賓注論語執圭應即此行聘時也包

注圭諸侯命圭江云命圭是天子命而諸侯守之者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是為五瑞唯諸侯朝玉及諸侯相朝乃用之臣聘則降其君瑞一等不得執君圭也周官典瑞明言璋圭璋璧璋以類聘享用璋璋鄭注球有圻郭球起無桓信躬與穀滿之文直球之而已周氏云若聘臣執命圭則宣公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齊又使公子馮聘于晉一時並出命圭安得有集注亦沿包注言命圭者或疑球圭亦承天子之命有之故亦得言命圭與入門左公賓揖讓升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

鄉將擯者進

注鄉黨趨進則謂此江云趨進在廟中相禮拜相距非咫尺進不容紆緩故當趨按及廟唯上相入則鄉黨趨進及復命皆上擯相禮事上言揖所與立左右手又明是承擯意者君以孔子公當再拜賓三退公側受知禮故使攝上擯入廟與公相再拜負序公襲受玉于中堂與擯者退負東塾立賓出

享禮 聘享夫人 賓謁奉束帛加璧享 江云大聘有享小聘不享鄉黨記孔子執圭是大夫小聘而有享禮當時玉帛為禮不復如古與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讀禮條考卷十八

聘禮

王

禮賓

賓請覲擯者辭請禮賓公迎賓以醴禮之

私覲

賓乃私覲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如初升公再拜 賓三退負序自闕東也 介亦覲 上介奉束錦士介皆奉玉錦束請覲

賓出公送

事畢 賓出 公再拜送 賓不顧 注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君乃反

路殺。江云。鄉黨記復命不考此注。則復命字為虛文。若非君命。何謂復命。考上擯送賓。但送出大門。若送至館。則訝者送之耳。又云。鄉黨趨進復命。知是皆擯上擯。則名是特名。君命尤重矣。

歸賓饗餼

賓即館。君使卿章弁歸饗餼。釋例。凡牲殺曰饗。生日餼。饗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內外。

私面

明日。賓問卿。且私面卿。面如覲幣。覲幣。賓又問嘗幣。已國者。介亦私面。上介特面。幣如覲。衆介面如覲。

讀禮條考卷十八

聘禮

三

夫人歸禮。大夫致餼。

夕。夫人使大夫韋弁歸禮。大夫皆餼賓介。餼賓及上介。大半。衆介皆少。

公饗食燕與羞。大夫饗食。

公子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上介壹食。壹饗。

注。羞。禽羞。俶。始也。始獻。四時新物。大夫亦饗食賓介。于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

還玉及賄禮

賓將歸。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大夫還璋。

賄用束紉。禮玉束帛乘皮。公就賓館送之。賓拜賜。

遂行。舍于郊。君使人贈之以幣。

歸反命

使者歸反命于君。

此篇是鄉行大聘禮。江云。孔子仕魯時。春秋未見有卿來聘之事。意鄉黨所記。或他國大夫來行小聘。因記君召使擯一條。又或嘗以大夫小聘他國。因記執圭一條。但臣聘不交擯。小聘無享禮。當時皆不復如古與。晁氏疑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說非。

讀禮條考卷十八

聘禮

三五



**公食大夫禮敘畧**  
食禮見于公食聘大夫而王食諸侯王食聘大夫與諸侯相食大夫

相食皆可據此而推

**公食大夫之禮**  
注此大夫謂聘使使大夫戒賓賓從乃設器

**無尊**  
注主于食無獻酬禮飲酒漿飲在觶以備酌口而已疏獻酬酒不言飲此擬酌口故言飲

**迎賓拜至**

**公迎賓**  
公賓皆朝服釋例九燕禮使宰夫為主人食禮公自為主人入即位公拜

**至**  
賓降西階北面答拜擯者辭拜也公降一等辭賓梁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注梁階謂越等不拜者以臣禮自處自以己拜于下也階上成拜者速君意也燕禮公酬賓賓亦下既拜升復拜與此同

**讀禮條考卷十八**  
食禮

釋例九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九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鼎入載俎**

**舉鼎入七載于俎**  
注七出鼎實載于俎鼎七俎亦七七

養餼九鼎此無鮮魚脂也上大夫加鮮魚脂則九鼎與養餼同

**設正饌賓祭**

**乃設正饌**  
公親設醬酒宰夫投醢醬公設之注正饌以

奠酒公設其餘有司設之  
薦豆六上大夫則八豆黍稷于醬西大夫則六皆宰夫設教氏謂此禮無獻故宰夫

薦例九飲酒之禮筵豆皆有唯食禮有豆無筵

大夫則六皆宰夫設教氏謂此禮無獻故宰夫

**賓升席祭正饌**  
取韭菹辨擗于醢祭黍稷祭肺祭劍祭魚脂不祭入庶羞則祭之義疏

醬無蕘清無所用以擗者故不祭

**設加饌賓祭**

**乃設加饌**  
稻梁二簋庶羞十

**公親設飯梁**  
宰夫投公

**有司設之**  
宰夫膳稻賓祭加饌取梁即稻祭于醬清間

于公所設醬清之間不敢榮於豆祭尊公所設也其庶羞則兼壹祭之

**賓食**

**讀禮條考卷十八**  
食禮

**賓左擁篲梁右執涚以降**  
注欲食于下也取梁涚重公所設也

**公辭**  
賓

**賓三飯以涚醬**  
注每飯啜涚以殺擗醬先飯稻梁先食清

凡初食加饌之稱梁乃飲漱則用正饌之俎豆

**侑幣**

**公送侑幣**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釋例九飲

出受幣

**賓卒食**

復入。辭公如初。公卒食會飯三飲。注禮言敬蓋會則會飯黍稷也。前三飯乃飲。此九三飲。蓋九飯也。九飯。大夫禮也。釋。

取梁與醬降。公于正饌。先設醬于加饌。奠于階西。再拜稽首。卒食。拜賜。

賓出。公拜送。于大門內。釋例九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有司

卷三牲俎歸賓館。明日賓朝拜賜。此主君食小聘大夫之禮也。若食上大夫。則饌具有加。大夫相食。則儀有異。而禮亦畧如公食。

讀禮條考卷十八 食禮 云

經亦言其儀有不同。又云。其他皆如。公食之禮。周官王食諸侯。上公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此不言舉。先後鄭說異。義疏謂未詳。並見前食禮考注。

觀禮。侯氏至于郊。王使人皮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出。侯氏止。使者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侯氏用束帛乘馬。餽使者。使者降。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注。使者不答拜。不讓升。有王命也。後讓升。非王命也。侯氏先升。道之主。人禮也。從之。隨以入國也。

既至天子賜之舍。注猶教館也。所使者司空與。

戒觀日受次。使大夫戒日。日。某日。伯父帥。乃初事。侯氏再拜稽首。注稱伯父。同姓大國也。其異姓稱伯舅。同姓小邦。稱叔父。其異姓稱叔舅。前朝受舍于朝。教氏云。此舍。謂觀時待事。義疏其地當在東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

行觀禮。觀之日。侯氏禘冕。釋例九觀禮。天子釋幣于禘。注禘謂行。主。釋幣。告。

觀禮敘畧。教氏云。朝聘禮見于經者。儀禮觀聘二禮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觀。異。萬氏曰。四時朝。皆廟。觀。若非廟觀。無拜稽之禮。於冠履之分。謂何。

郊勞。觀禮。侯氏至于郊。王使人皮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出。侯氏止。使者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侯氏用束帛乘馬。餽使者。使者降。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注。使者不答拜。不讓升。有王命也。後讓升。非王命也。侯氏先升。道之主。人禮也。從之。隨以入國也。

讀禮條考卷十八 覲禮 云

賜舍。既至天子賜之舍。注猶教館也。所使者司空與。

戒觀日受次。使大夫戒日。日。某日。伯父帥。乃初事。侯氏再拜稽首。注稱伯父。同姓大國也。其異姓稱伯舅。同姓小邦。稱叔父。其異姓稱叔舅。前朝受舍于朝。教氏云。此舍。謂觀時待事。義疏其地當在東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

行觀禮。觀之日。侯氏禘冕。釋例九觀禮。天子釋幣于禘。注禘謂行。主。釋幣。告。

將親也。乃朝以瑞玉。注瑞玉。公祖圭。侯氏之祖。

廟。天子衮冕負斧依齊夫承命告于天子。注齊夫司空之屬。為末。侯氏下介。傳

而上。上擯以告天子。上擯。大宗伯為之。經。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子一人嘉之。伯父。其入。子一人將受之。注上

擯又傳此而下。至齊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賈疏。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無起。注

故直云。伯侯氏入。入門右。注執臣。覲而退。再拜稽首。擯

者謂。注謂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而入。易為升。若曰。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子一人嘉之。伯父。其升。子一人將

受之。云爾。經。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增。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三享。皆東帛加璧。享后。用琮。有庭實。唯國所有。注庭實。馬若皮。皮虎豹皮。二王後享用圭。

璋。則事畢。特之。

告聽事

侯氏右肉袒。注九禮事皆左袒。變于禮而袒右。刑宜施于右也。肉袒。示恐懼也。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

刑也。入門右告聽事。注告擯者以己于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子之辜。

天子辭。擯者謂諸天子。天子辭曰。伯父。無事。歸安乃却。侯氏再拜稽首出。

王勞

乃入門左。王勞之。侯氏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侯氏出。

賜車服

天子賜侯氏車服。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太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

拜。使者出。侯氏送。再拜。注命者文侯之命之類。

饗禮歸

饗禮。乃歸。鄭注禮。謂食燕。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饗。食燕。皆再。子男皆一。

若時會殷同。則為宮于國外。祀方明。然後見諸侯。

大朝覲之禮。即會同禮。其富有事于王朝者。若于國而非盡六服。以行也。若諸侯畢會。則壇宮方三百步。何以容之。

讀禮條考卷十八 大朝覲

諸侯覲于天子。此謂時會殷同。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

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鄭云。

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壇宮之有象。猶宗廟之有主。但宗廟

主止一神。此以六色為六神。陳氏云。凡會同不必皆盟。賈云。當朝之歲。朝覲于廟。不當朝之歲。會同當在壇朝。上

鄭云。王巡狩。諸侯朝于方岳之下。亦為此宮以見之。

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

立。鄭注其位。天子南面而立。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阼階之東。西面。北面。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面。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四傳。擯。敖氏云。王揖。諸侯皆升。奠瑞玉。既則皆拜于下。擯者。總延。

之曰升。皆升成拜。降出。三享。奠玉幣。亦如之。一。觀。三。享。九。四。皆。擯。者。延。之。故。曰。四。傳。擯。傳。擯。者。傳。其。擯。辭。使。之。升。拜。也。鄭注公侯伯各一位。各設擯子男共一位。設擯。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也。義疏。主。教。說。又。謂。禮。與。擯。亦。擯。者。傳。之。而。不。在。數。者。以。一。觀。三。享。為。禮。之。正。也。

天子乘龍。注馬八尺。載大旂。象日月升。出拜。日于東門之

外。反祀方明。教氏云。天子已受諸侯朝。享。乃帥諸侯朝。日

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此。面。詔。明。神。既。盟。則。載。之。言。此。面。詔。則。神。明。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義。疏。祀。之。儀。未。詳。其。王。行。一。獻。之。禮。與。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邛。陵。於。西

讀禮條考卷十八

大朝觀

三

門外。鄭注會同有盟誓之事。加方明于壇。則有祀日月四瀆山川之事。盟神必云日月山川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為信也。教氏云。門謂官門。禮祀之也。不言祀。以異于正祭。變其文耳。舉諸祀者。天子巡狩。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狩之故來觀。故天子於此。亦畧修祀事。以放。巡狩之禮。云。

祭天燔柴。祭山邛。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教氏云。用祭物皆

祭物。謂性幣之屬。燔柴者。置之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懸之。瘞。埋也。此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以明所謂禮者。異于此也。義疏上文。禮神之事。皆於壇宮之外行之。則燔。升。沈。瘞。俱無所用。故教氏以為正祭之法也。意巡狩方岳。而燔柴望秩。則此禮亦備有之。但此祭不為盟設。而盟亦非定典耳。

附厚往薄來考

厚往薄來。注燕賜厚而納貢薄。或曰。燕賜如宰夫掌客。牛禮膳。獻寶賜殮。率類。乃待來之禮。非往也。周官大行人。問。問。以。論。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好。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贈。以。補。諸。侯。之。裁。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而。荒。則。令。賻。委。之。帥。役。則。令。幣。補。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此。是。往。禮。若。來。禮。有。三。或。因。朝。而。貢。大。行。人。侯。服。歲。一。見。貢。祀。物。之。類。是。也。或。因。聘。而。貢。聘。禮。璧。琮。幣。帛。庭。實。皮。馬。是。也。或。歲。之。常。貢。小。行。人。春。入。貢。及。太。宰。九。貢。是。也。按。此。說。自。詳。確。但。待。來。之。禮。亦。是。往。周。官。問。歸。服。等。禮。亦。是。賜。蓋。凡。上。之。予。下。總。無。非。賜。也。所。引。周。禮。註。都。該。括。得。在。裏。或。以。議。註。誤。矣。

讀禮條考卷十八

附

三

特牲饋食禮敘畧 士祭祖禰以特牲其禮自薦熟始故曰饋食孔疏有地之士祭用特

牲無地止薦用特豚

特牲饋食之禮 筮日釋例九卜筮皆于廟門 主人冠端元 記云其服

朝服放氏云士朝服元端祭服同 卽位于門外 占吉告事畢 前期三日筮尸 吉

乃宿尸 與筮別日 宿賓 宿尸同日注宿作肅或作速疏肅如曲禮肅客而入速如食禮速賓

視濯視牲 爲期 定早晏之期

厥明夕 陳器具 主人拜賓 視濯視牲 主賓初卽位門外人卽位

堂下注爲視濯也賓主人出復外位注爲視牲也 乃告期 請期曰奠飪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言

視殺視饗

夙興 祭之日 主人視側殺 殺一牲 主婦視饗 于西堂下大

廟門外 設饌饗神

尸未入 先設饌饗神于室 謂之陰厭 江從舊說

迎尸正祭 尸食

祝乃迎尸 正祭于室 尸卽席坐主人拜安尸執奠祝饗

又祝饗象神之來假也 尸祭 祭豆祭黍稷 乃食 凡九飯

也主人拜尸各拜

鄭云率牲體始于脊終于肩始終以尊也○釋例九尸飯皆舉脊爲食之始皆舉肩爲食之終

主人酌尸

主人洗角酌尸 賓長以肝從釋例九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

亦如之 尸醋主人親餼之 主人獻祝佐食 是爲

初獻

主婦亞獻

主婦酌獻尸 兄弟以燔從 尸醋 主婦獻祝佐食 獻祝邊燔從

是爲亞獻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言

賓長三獻 尸酌止主人主婦交致爵尸酌作

賓三獻 婦 爵止以待致爵 賈疏尸以禮至三獻而主人

故奠而 主婦乃入致爵主人 主人受爵酌醋 主人

待之 乃入致爵主婦 主人更爵 釋例九飲酒君臣不相饗酌

房 賓乃請尸作爵 以尸意 尸乃醋賓 賓乃獻祝佐

食 致爵主人主婦 更爵 鄭注亦不承婦入爵 自醋 是爲三獻

以上皆室中禮

主人徧獻賓 酬賓 獻酬皆于堂

三獻畢。主人洗酌西階上獻賓。酢。獻衆賓以辯。

爲族。乃設旅酬于堂下。尊兩盞于阼階東。西方亦如之。尊在堂下。故行酬不言。

升酌。有司徹旅酬亦于堂下。不設堂下之尊。故行酬皆升酌降。

主人酬賓。賓奠解于薦南。此解後爲。旅酬發端。

主人徧獻兄弟

主人乃獻長兄弟。眾兄弟于阼上。獻內兄弟于房中。

更爵。皆于室。特牲禮。尸不出堂。故事。尸皆于室。賓位堂下。西階前。兄弟位堂下。阼階前。

兄弟加爵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長兄弟復獻尸爲加爵

尸醋。獻祝。致爵主人主婦。受主人之則曰加。加爵不及佐食。無從殺也。陳氏云。下大夫及士。無賓尸禮。卽于室爲加爵而已。

賓加爵 爵止

衆賓長亦爲加爵。尸更欲均其惠而止爵以待。爵止。則賓未獻致。加獻之禮未成。義疏謂凡蓋欲均其惠於內外而止爵待之也。

嗣飲奠

嗣乃舉奠。嗣主人適子。入室奉奠。解而飲之。以存獻意。重適爲將承祀也。舉奠再拜稽首。敖氏云。重尊者

之賜也。卒解拜。洗酌入。尸拜受。啐酒。奠之。注。啐。答其欲酢已也。奠之。復神之奠。解也。奠解。蓋前設饌時祝奠。與神之解。

弟子舉解

兄弟弟子乃舉解于其長。阼階前。舉解。

祭俎 羞豆

主人乃告祭。祭。鄭注。香俎也。告衆賓。遂羞庶羞。敖氏云。自尸而下至私臣。皆然。爲弟子已舉解堂下。將行旅酬。故於此先羞庶羞。羞飲先以食也。

賓酬兄弟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賓乃取奠。奠。卽前主人酬賓。賓酬長兄弟。遂旅以辯。

作尸止爵

於是衆賓長乃請作爵。終加爵之禮。如長兄弟之儀。尸亦成加爵禮。按賓必於此而請作爵者。蓋默喻止爵之意。而見嗣已舉奠。下已舉解。衆已祭香而羞庶羞。賓已舉奠。而酬兄弟。是神惠已均于內外。尸之止爵之意至是已。遂故可請作爵也。不但已也。賓以兄弟弟子已舉解于長。長賓又已酬兄弟。賓知兄弟之必將酬賓。而自顧獻尸之禮未成。不得不先請作爵。先成獻禮。先備謂是篇尸爵兩止。兩作。作皆賓請之。一請作爵在獻賓前。一請作爵在酬賓前。其禮意一也。江氏原文作爵。敘酬賓後。雖云其間作爵。以明其在前。似不如直依經文次序。禮意較醒。又按尸爵所以止。與所以作。皆于止後作前見之。中間請禮。蓋

即其止與作之故為未然而止為已然而作皆始終于賓之加爵與前賓三獻同所以賓三獻作為成禮遂獻賓賓加爵作為成禮遂酬賓其序亦未可忽也

兄弟酬賓 旅酬

長兄弟乃取弟子解報酬賓亦旅以辯

弟子二人舉解 為無算爵始

賓弟子兄弟弟子 洗各酌于其尊又各舉解于其長 中庭舉解賓主

相酬爵無算

房中旅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三

房中婦人亦旅酬無算爵如男子之儀 此節經見記江氏補入于此儀詳旅

考酬

佐食獻尸祝

佐食洗散獻于尸 醋 獻祝

尸出

祝告利成 尸設 徹俎 徹庶羞 設西序下注或將與族人燕祭畢歸賓俎

同姓留燕尊賓客親骨肉也

養

筵對席 嗣于人 長兄弟對 九二 卒養 改饌尸俎敦

西北隅謂之陽厭 陰厭陽厭江洽鄭說先儒多非之辨見祭祀考

讀禮條考卷十八

特牲禮

三

少牢饋食禮敘畧

大夫祭以少牢。少牢，羊豕。殺于太宰。其禮亦自饋熟始。故亦曰饋食。

孔疏大夫有地。祭用少牢。無地。薦用羔。

少牢饋食之禮。

日用丁己。

鄭注內事用柔日。乙丁己辛。皆是。或曰不用乙者。乙為

柔日之首。臣子分卑。不敢用也。

筮日。前十日筮。

筮尸。前二日。

宿尸。諸官。

為期。定早晏之期于祭前一日宿尸之名。

祭之日。主人視殺視濯。

陳鼎俎。設饌祝神。

鼎陳于門外。

主人朝服。

釋例九大夫祭。迎鼎入。五鼎。羊禮。皆用朝服。

讀禮條考卷十八

少牢禮

早

膚。各一。臠。腸。胃。從。羊。故。鼎。五。實。鼎。詳。條。考。注。

載俎。

陳饌。

祝祝。

是為陰厭。

江依。鄭注。

迎尸正祭。尸食。

祝迎尸入。

祝主人。告拜。受尸。

正祭于室。

尸祭饌。

嘗羊。鉶。羊。為。

少牢。先嘗之。以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乃食。

凡十一飯。

食。舉。詳。條。考。注。鄭云。舉。半。體。亦。始。

于正齊。終于肩。皆尊于始。終也。穀以黍為貴。掘任氏說。王禮。始終各三飯。皆黍。亦始終。以尊也。此疑亦然。

酌尸。食訖。乃酌。

主人酌尸。尸酌主人。

命祝嘏。

與特牲禮。親。嘏。有。異。

主人獻祝。

佐食。是為初獻。

主婦獻尸。

尸醋。

獻祝佐食。

是為亞獻。

賓長獻尸。

尸醋。

獻祝。

是為三獻。

三獻畢。祝告利成。

尸出廟以俟。

暮。

佐食。

上佐食升。下佐食對。

賓長。

四人暮。

此。上。大夫。正。祭。之。禮。也。

讀禮條考卷十八

少牢禮

早

有司徹敘畧。

有司助祭諸執事也。徹謂祭畢徹俎豆之實。以賓尸于堂也。賓尸不曰釋者。釋是明日又祭。皆別用牲。賓尸則祭之餘節耳。此篇有賓而無祭。其牲即尸食之餘。不可謂之釋也。劉向以此篇為少牢之下篇。是也。義疏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于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此篇賓尸。以賓禮。接尸于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以輔尸。皆室事也。

有司徹。

焚尸俎。

立侑。

擇賓之賢者輔尸。是侑用異姓。

西南面。

釋例九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又筵侑。

于西序東面。

迎尸侑。

拜至。

主人出迎尸及侑。

入。

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侑從。釋例九入門。皆賓入自左。主人





兄弟之後生者。洗升酌。降舉解于其長。為無算爵始。此解。與主人酬賓之解。並行為無算爵。少年舉解。無賓弟子。於速賤之義。未備。故中庸章句。據特牲。不據少牢。

賓加獻 賓亦舉爵

賓長加獻于尸。次賓長又舉爵于尸。更行旅酬。酬復

自上及于下。賓長何以于此加獻。次賓何以又舉爵于尸。先儒謂此為弟子已舉解于長。堂下將行無

算爵而尸唯得與堂上之獻酬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于未行無算爵而加獻于尸。舉爵于尸復先酬自堂上而及下。是皆為尸倍致其殷勤也。

堂下相酬無算爵

讀禮條考卷十八

有司徹

聖

長賓乃取薦左之解。即前主人酬賓。賓奠于薦左者。酬兄弟。長兄弟乃

取弟子解。酬賓爵無算。義疏無算爵有二義。一則終而復始。與旅酬之有爵數者不同。一

則唯已所欲與旅酬之。以次相酬者亦不同。

尸侑出 主人拜送。此上大夫儻尸于堂之禮也。

若下大夫不儻尸則祭畢禮尸于室尸亦十一飯主人酌

尸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獻畢乃羞主人獻衆賓兄弟內賓

私人次賓長為加爵賓與兄弟交錯其酬爵行無算佐食

獻尸祝告利成尸出四人養改饌西北隅為陽厭。此下大夫正祭

之禮也。

讀禮條考卷十八

有司徹

聖

周諸侯相朝禮 依周氏節錄并注

諸公相為賓。諸侯朝為賓。大夫聘為客。故周官于諸侯曰相為賓。于其臣曰相為客。但通言之。客亦可謂賓耳。故聘主君郊勞。交擯三辭。各陳擯介傳辭。賓三車。禮亦曰賓。主君郊勞。交擯三辭。疏主君郊勞之禮。賓三車。親迎。拜辱。三揖。三辭。拜受。幣。賓拜受幣。車送。賓亦送。三還。主君三還。賓乃再拜送。致館。致餼。及將幣。謂行朝禮之。交擯三辭。注主君三辭。賓之幣。享。疏交擯在時。幣即圭璋。交擯三辭。主君大門外。賓去門九十步而陳九介。侯伯則七十步。陳七介。子男則五十步。陳五介。主君在門外之東。陳五擯。侯伯則四。子男則三。主君乃請賓所為來之事。上擯入受命。傳辭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末擯傳與末介。末介傳與承介。承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賓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乃答所為來之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承介。承介傳與末介。末介傳與末擯。末擯傳與承擯。承擯傳與上擯。上擯入告君。如是者三。蓋再辭是。主君辭其朝而賓答三辭。是主君固辭其朝而賓又答。仍有主君許之辭。當傳。自主傳至賓者四。自賓傳至主者三。總謂之交擯三辭。諸交擯皆如此。此唯君朝禮。然若臣聘。則旅擯而已。說見前聘禮。

車逆拜辱。疏傳辭既訖。主君乘車出大門。賓車進。答拜。車進。就主君。下三揖。三讓。主君遣揖。賓使前。每門止一相。既入車答拜。三揖。三讓。北面三讓。入大門。每門止一相。折而東行。歷二廟。三閭。門。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入門。乃至大祖廟。故有每門。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入門。曲揖。當三讓。登。主賓讓升者三。主再拜受幣。賓拜送幣。主碑揖。三讓。登。君先升。賓主俱升。再拜受幣。賓拜送幣。主在阼階上。北面拜。乃就兩楹間。南面。賓亦就主君。每事如賓授玉。主君受之。賓退西階上。北面拜。送幣。乃降。每事如

初。謂享及賓。當作亦如之。在聘禮為禮賓。在朝禮為饋賓。有言也。賓。亦如之。蓋上于下曰禮。敵者曰饋。饋賓。即禮器。所謂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筴。及出。車送。三請。豆之薦。是也。如初。謂揖讓拜之儀同。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送。謂主君送賓。請謂請賓就車。主君每三進。再拜。一請。車一進。欲遠送也。再拜以盡禮。賓三還。三辭告辟。每主君一請。則賓一還。一辭。及三辭。則賓告辟。拜也。然則主再拜。當在賓告辟後。而序于前。見賓告辟時。主君即拜。而賓已辟也。註謂再拜送。賓不答。與郊勞。賓再拜送同。叔氏云。九拜送賓者。皆于其既。致饗餼。熟食曰。退乃拜之。故返者不答。鄭云。此禮有終也。致饗餼。熟食曰。餼。還主。禮畢復。饗主。致贈。財。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註謂進退揖讓之儀同。饗餼。饗食之禮。則有隆殺。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讀禮條考卷十八 相朝禮 昊

卷十九

祀饗補逸

郊祀 錄皇氏說 北郊大社社稷集說附

天子廟祭 錄任氏肆獻裸饋食禮

諸侯廟祭 錄疏

饗禮 集說

讀禮條考卷十九

目錄

一

卷十九

祀饗補逸

郊祀 郊禮不盡見經始錄皇氏說以待考

郊祀禮未備見說者曰皇氏祭天無裸至尊不裸莫稱焉○賈疏祭天亦有

秬鬯之羹備五齊三酒與禘同凡七獻初王服大裘北面鄭

姑俟考衣無章冠無旒尸服亦然先儒多疑鄭誤當據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冕十有二旒則天數之文為確降神

燔柴及牲玉牲用求牛玉著璧○求牛詳後再降神奏圜鐘之樂六變

天皇之神尊故有再降之禮祭地則樂奏函鐘以下次設正祭掃地而祭王褻裘升

讀禮條考卷十九

郊祀

一

邱置璧于神坐以禮之天著璧地黃琮次以豆薦血腥朝踐

王酌泛齊初獻王進爵皆奏樂大宗伯酌醑齊亞獻后無祭天

伯亞次薦熟王酌盞齊三獻大宗伯酌醑齊四獻

薦黍稷春官大宗伯奉盞疏尸食訖張子曰郊祀有

有尸王酌朝踐之泛齊五獻尸嘏王大宗伯酌饋

食之醑齊六獻諸臣為賓長酌泛齊七獻以外皆加

爵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

此皆皇氏說先儒以為無據陳氏亦謂郊祀獻數經無明文始俟考其牲特性牲謂享



也。祭宰。大宗伯省牲。大宗伯既滌濯。據周禮。王后不

代。諸侯禮。則夫人視濯。

朝踐。王入廟。奏王夏。后入廟。奏齊夏。省器。

列位。王衮立于阼。后副立于東房。據祭。公侯卿。西

階。前。東。面。北。上。同。姓。東。階。前。西。面。北。上。大夫門。東。北

面。西。上。士門。西。北。面。東。上。旅。食。在。其。後。此。任。氏。據。孔。疏

任氏曰。考天子諸侯祭祀。其位無文。中庸言序昭穆。世子

記。又言公族以爵為位。似乎迥別。鄭孔合之。謂同姓無爵

者。則序昭穆。有爵者。則以官。與公侯列西階。此殆不然。周

之宗盟。異姓為後。有爵者入異姓。是反後之也。東階之下。

讀禮條考卷十九。天子廟祭。四

無一有爵者。則又宗盟。無色。竊意同姓。皆在阼。降其世次。

則自北而南。以北為上。以序昭穆。爵位。則于一世中。自西

而東。以尊卑為序。蓋世異。則子不可先父。故貴不敵親。世

同。則弟不妨兄。故親不敵貴。觀中庸于燕。毛言序齒。則

昭穆不背序齒可知。

既列位。乃立賓及佐食。

乃迎尸。尸必以孫。必以適。天子尸以卿。諸人于室。尸初

奏肆。樂作。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路

磬之舞。王初獻祿。祿以圭瓊。大司冠奉明水。大宗伯涖

后亞獻祿。祿以璋瓊。王迎牲。宗伯贊。卿大夫從。

籩八。饗。饗。白。黑。形。乃納牲。王執軻牽牲。穆答君。大司寇

昭夏。記曰。王親射牲。卿大夫袒。助王殺。○大半。牛羊

納牲。諸于庭。天子六牲。則馬。雞。犬。亦當于

此殺。祝受血毛。入詔神于室。不于尸主。而于乃燔燎。

大司寇奉明火。祝取脾管。合蕭。燔。乃宰祭。王親割肝。脍

之。詔神于室。此燔蕭。未有黍稷。乃宰祭。于室。出。王親

宰之。奉主前。尸嘑。祝升牲首于室。乃解七體。七體曰

之。諸侯曰制祭。陳于俎。薦腥。牲不體解。大禘時祭。必體解。乃復體解。

再解曰體解。體解而後燔之。○大夫。薦肆。既薦。燔之。

士以薦熟為始。則有牲解。無體解。薦肆。既薦。燔之。

沉牲于湯。乃薦爛。王三獻。以玉爵酌著尊。泛齊。獻尸。太

使牛熟。乃薦爛。王三獻。辛贊王。賓長以脯從。尸齊之。

讀禮條考卷十九。天子廟祭。五

○大禘尊。九十有八。葵。二。著尊。四。壺尊。六。罍。六。大禘尊。十

有六。葵。同。禘。著尊。四。壺尊。四。罍。六。時祭尊。十有二。葵。二。尊

四。春夏兩獻。兩象。秋冬兩著。兩壺。禮六。同禘。禘。則皆以玉爵。

后四獻。禮齊。獻尸。內宰贊。乃合烹。饌以煮牲及魚腊。

正祭。以饋熟為正。故曰正祭。亦曰饋食禮。

羹定。肉與滷謂之羹。陳鼎。雍人。正鼎十有二。六牲。魚。腊。勝

腊。禮家皆謂天子十二鼎。為正鼎。九。陪鼎三。任云。天子備

六官。則六牲必皆入正鼎。故或曰。天子正鼎十二。理當然也。特無文証之耳。愚按。陪鼎。羹。不可載。俎。而周官言鼎







薦熟于祊之室。釋祭在門。鄭云。既設祭于室。後事尸于堂。傳為祊乎外。別于正祭門內之祊也。

祝告利成。以上所祭。 祝迎尸。尸偕侑入。乃設饌。升牲右

胖于尸俎。左胖于侑俎。羞牛羊豕。各以官。不備六牲。釋禮輕也。記設祭于室。設饌

于。王獻尸。加爵一。賓尸視正祭。皆加爵也。故鄭氏云。不賓尸者。即于室內為加爵。后

亞獻。加爵二。已而王獻。尸酢王。尸酢后。賓三獻。加

爵三。王世子獻尸。加爵四。王適孫獻尸。加爵五。王

命獻賓。長兄弟獻尸。侑。加爵六。王酬尸。加爵七。為酬

之始。乃薦羞。內羞皆右之。庶羞皆左之。 尸舉酬。王酬眾尸。酬以次徧。

讀禮條考卷十九

釋祭

十

乃設旅酬。尊。尊兩壺于樽間。又尊兩壺于房中。

王命酬賓。賓奠解于薦南。

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加爵八。

東西階。始各行。酬為正。酬。正酬直行。以下正酬旅酬無算。爵。另詳旅酬考。此但約舉其要。

西階。由尸。侑。及賓。酬以次徧。

東階。王賜長兄弟。爵。兄弟酬以次徧。

賓長一人舉觶于尸。加爵九。

尸侑。始。東西交。酬為旅酬。旅酬。交。行。亦始。于。尸。侑。

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長奠于薦北。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皆任氏

據特牲禮。賓兄弟亦東西交。酬為旅酬。長賓取。王。酬。賓。之說。王。禮。也。賓。兄。弟。亦。東。西。交。酬。為。旅。酬。長。兄。弟。亦。賓。兄

弟。酬。以。次。徧。長。兄。弟。取。弟。子。觶。報。酬。長。賓。亦。賓。兄。弟。酬。以。次。徧。

眾賓長一人舉觶于尸。加爵十。

尸侑。無算。爵。尸相酬。爵。無算。尸。解。及。侑。侑。相。酬。爵。無算。

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所謂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也。

賓兄弟相酬。無算。爵。

讀禮條考卷十九

釋祭

十一

無算樂。佐食獻尸。加爵十一。獻以散爵。尸出。詩鼓鐘送月。司以下。則自徹以出。祝命徹。昨俎豆。設東序

徹俎。佐食徹尸俎。有司歸之。可士歸俎。歸俎。俎。亦。有。下。徹。庶。羞。設。西。序。下。用。以。燕。宗。族。祝。佐。食。各。執。其。俎。以。出。用。以。燕。宗。族。祝。 遂以薦羞及尸視之

庶羞燕宗人于寢。傳曰。燕毛。所以序齒。任氏云。序昭穆。猶兼。序。爵。燕。毛。則。專。序。齒。篤。親。親。也。詩。諸

父兄弟。備言燕私。鄭謂異姓既婦。賓祖。同姓則留與燕。所

以尊賓。答親。骨肉是也。其儀節。則行葦。詩盡之。首章。先言

威威兄弟。此燕以盡私恩。非為賓客也。次章。言投几。緝御。

重養老也。言醴醢燔炙。燕以薦羞。及尸視之。庶羞也。言獻

酢奠。求舉旅也。三章。言射。備賓禮也。賓之射。亦所以娛

老。故但言序以賢。序以不侮。不於賓主之不勝者。行謂爵

也。末章。言酌大斗。行旅酬。無算。爵。蓋飲而射。射而又燕也。

任又云。異姓既歸。賓祖。賓何以復與此燕。蓋此賓非卿。

非外諸侯乃取于姑姊妹之夫以內賓例之可知也。世  
子記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孔云公欲  
與族人親故異姓為賓記又云公與父兄齒亦親親也。  
燕席則司宮先設同姓席宗人請賓王曰命某為賓乃設  
賓席詳以祝籩豆燕內賓及宗婦于房。據特牲疏。內賓  
也。任氏云有內賓自宜有外。鐘師奏燕樂。詳樂。乃使  
使頒胙二王後及有功諸侯及兄弟國。臣受胙者歸頒

之。所得胙肉歸即頒賜不留。神惠也。記祭于公不宿肉。  
林氏云朝獻做生人之饗禮饋食做生人之食禮。饋尸  
做生人之燕禮。又云釋祭亦是賓尸于堂不于房蓋  
門之堂室其大無幾未可以備行禮之用也。家語孔子  
曰周禮釋祭于房按周禮並無明文。意王肅偽耳。又明

讀禮條考卷十九 釋祭 諸侯廟祭 三  
日釋祭唯秋嘗冬烝則然。若天子諸祭亦  
即日賓尸。不皆釋于明日。說姑存以待考。

諸侯宗廟之祭 諸侯祭禮亦  
亡。姑據疏說。  
疏上公禮九獻。初二裸。公以圭瓚酌鬱鬯。所謂賜圭  
云。裸尸祭。朝踐二獻。尸飲。饋食二獻。尸飲。尸食。  
奠而不飲。主人酌尸。尸飲五。合。乃獻。卿。君以玉爵  
九八獻。賓長獻尸。尸飲七。合二。乃獻大夫。獻以  
長賓加爵。十獻。尸。長兄弟加爵。十一獻。乃獻士及羣

長賓加爵。十獻。尸。長兄弟加爵。十一獻。乃獻士及羣

有司。獻以  
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子男五獻。食訖酌尸始  
牲皆大牢。牛。羊。鼎皆十有二。禮諸侯鼎  
皆十二。正鼎九。牛。羊。豕。魚。皆十二。  
陪鼎三。雞。鴨。鵝。皆三。正俎  
九。正鼎。鼎別一俎。故正俎數如正  
鼎。陪鼎無俎。羹不可載俎也。所俎一。從獻之俎

以載燔肉炙肝。賓長以肝。籩豆各十有二。朝踐豆六。  
亦豆六。邊六。或曰。上公籩豆。朝踐  
各八。饋食各八。九。籩豆各十有六。簋六。祭統。八簋之實  
之祭。故八簋。諸侯之祭。則六簋。又祭統言諸侯祭以四簋  
餼。蓋二簋留之。厭祭故也。六簋皆盛黍稷。天子六。黍稷

讀禮條考卷十九 諸侯廟祭 三  
稍梁加麥。諸侯無麥。有黍稷。亦有稍梁黍稷在簋。為  
正饌。稍梁在簋。為加。天子之八。諸侯之六。皆謂正饌。  
其加饌。尊則裸尊二。一明水。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三  
數無文。尊則裸尊二。一鬱鬯。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元  
酒。三事。酒。昔酒。清酒。孔疏。天子大禴。備五齊。大禴。四齊。  
時祭。二齊。準此。則諸侯亦二齊。任云。天子禘祫皆五齊。時  
祭。四齊。無泛耳。然則諸侯之祭。亦四齊。與禮無據。姑並存之。

讀禮條考卷十九 諸侯廟祭 三  
稍梁加麥。諸侯無麥。有黍稷。亦有稍梁黍稷在簋。為  
正饌。稍梁在簋。為加。天子之八。諸侯之六。皆謂正饌。  
其加饌。尊則裸尊二。一明水。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三  
數無文。尊則裸尊二。一鬱鬯。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元  
酒。三事。酒。昔酒。清酒。孔疏。天子大禴。備五齊。大禴。四齊。  
時祭。二齊。準此。則諸侯亦二齊。任云。天子禘祫皆五齊。時  
祭。四齊。無泛耳。然則諸侯之祭。亦四齊。與禮無據。姑並存之。

讀禮條考卷十九 諸侯廟祭 三  
稍梁加麥。諸侯無麥。有黍稷。亦有稍梁黍稷在簋。為  
正饌。稍梁在簋。為加。天子之八。諸侯之六。皆謂正饌。  
其加饌。尊則裸尊二。一明水。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三  
數無文。尊則裸尊二。一鬱鬯。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元  
酒。三事。酒。昔酒。清酒。孔疏。天子大禴。備五齊。大禴。四齊。  
時祭。二齊。準此。則諸侯亦二齊。任云。天子禘祫皆五齊。時  
祭。四齊。無泛耳。然則諸侯之祭。亦四齊。與禮無據。姑並存之。

讀禮條考卷十九 諸侯廟祭 三  
稍梁加麥。諸侯無麥。有黍稷。亦有稍梁黍稷在簋。為  
正饌。稍梁在簋。為加。天子之八。諸侯之六。皆謂正饌。  
其加饌。尊則裸尊二。一明水。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三  
數無文。尊則裸尊二。一鬱鬯。齊尊二。一明水。酒尊六。元  
酒。三事。酒。昔酒。清酒。孔疏。天子大禴。備五齊。大禴。四齊。  
時祭。二齊。準此。則諸侯亦二齊。任云。天子禘祫皆五齊。時  
祭。四齊。無泛耳。然則諸侯之祭。亦四齊。與禮無據。姑並存之。

饗禮

饗禮先儒皆據周官禮記及注疏言之。姑錄以俟考。按周官諸侯養饗。義疏謂王朝與諸侯相為賓同。享亦當然。則自王饗諸侯推之。諸侯自相享可知。以獻如命數推之。侯國享聘大夫又可知。

饗禮亡

說者曰饗禮。王迎賓。以車出迎。疏云。春夏受摯。迎之。秋冬一受之于廟。並無迎。法。若饗食在廟。燕在殿。則皆迎。奏王夏。據鄭賓入。奏

肆夏

據鄭註。又賈疏云。肆夏享元侯。若享諸侯。皆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升堂樂闋。賓將

落三享

三享皆束帛加璧。享畢。王以鬱鬯禮賓。使大宗伯

攝酌圭瓚而裸

鄭可農云。王。王拜送爵。樂作。禮言兩君相見。主人獻賓。賓卒爵而樂闋。賓酬主。主卒爵而樂闋。則王饗獻酢皆樂作可知。上公則再裸。宗

讀禮條考卷十九

饗禮 十四

伯又攝酌璋瓚而裸

后拜送爵。既獻樂闋。疏謂二裸。薦服脩于筵前。薦俎。房俎。太。設饌。大饗尚服脩。故先

而簋簠豆之

賓酢王樂作。王受酢樂闋。王酬賓。數于經無考。賓酢王樂作。王受酢樂闋。王酬賓。

賓奠酬

工升歌清廟。下管象舞及夏籥。謂堂下吹管。及夏籥。上公禮九九獻。酬賓後。王與后及各二獻。合前

酬賓後

更八獻。按周官王合諸侯而饗。十有再獻。又云。王合諸侯而饗。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註五等諸侯

成在。故統用王禮之數

然則非合饗則獻。固止于九。諸也。其謂十有二獻者。則九獻為正。餘三獻為加爵云。

侯七獻壹裸

后不裸而賓酢。子男五獻。壹裸不酢。大饗

侯七獻壹裸

后不裸而賓酢。子男五獻。壹裸不酢。大饗

侯七獻壹裸

后不裸而賓酢。子男五獻。壹裸不酢。大饗

國之孤。則皆獻。如命數而禮成。孔疏饗禮依尊卑而為并無鬱鬯。侯國聘禮饗。賓出奏肆夏。孔疏禮器大饗賓出肆夏而亦獻。如命數。送。鄭註肆夏當作陔夏。以禮器大饗為大禘祭末之燕。賓醉而出。故當奏陔。以戒失禮。若饗諸侯來朝。賓無醉理。故奏肆夏。徹以樂

歌振。卷三牲俎歸賓館。

其禮設几不倚立。飲其饌。有簋簠薦籩羞籩羞之豆。有加籩豆。薦于加爵後為加。周官飧。其牲體薦。用房。俎。房。是也。

王饗親戚及諸侯之聘使。則殺烝。所謂禮殺則折俎是也。左傳王饗士會。用折俎。

讀禮條考卷十九 饗禮 十五

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饗四裔之使。則委饗。謂以牲全體委與之。饗之。當與子男同。若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醉為度。與大饗禮異。大饗禮。盛者不飲。醉為度。蓋禮之殺。非正禮也。

王饗大國之孤。牲亦太牢。禮以醴酒。不裸。

諸侯相饗亦獻。如命數。亦裸。饗上公。則夫人亦亞裸。上公則夫人親裸。獻拜送。異姓則使人攝。坊記言陽侯殺終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是陽侯以前諸侯大饗。夫人亦與也。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諸侯饗聘賓亦獻。如命數。大夫三獻。士一獻。

卷二十

禮制圖 十四

溝洫 六

官寢朝廟社稷總圖

路寢

公門圖 二 賈說一 邢說一

兩觀及臺門

門塾

學校

禮節圖 十九

朝禮 二

聘禮 三

讀禮條考卷二十

目錄

射禮 二

冠禮

喪禮

喪服

喪服變除齒

祭禮席位齒四

燕飲席位齒二

席位總齒

天子路寢敷席及陳設齒

禮器齒 十五

深衣裳裁布齒

深衣齒 二 前一 後一

禮服

帷裳

車齒 十一 輿二 數齒 輪 輻 輹 軸 附 軛 車 總圖

牲體 附

樂律齒 三

樂縣

十二律相生齒 二

管律

讀禮條考卷二十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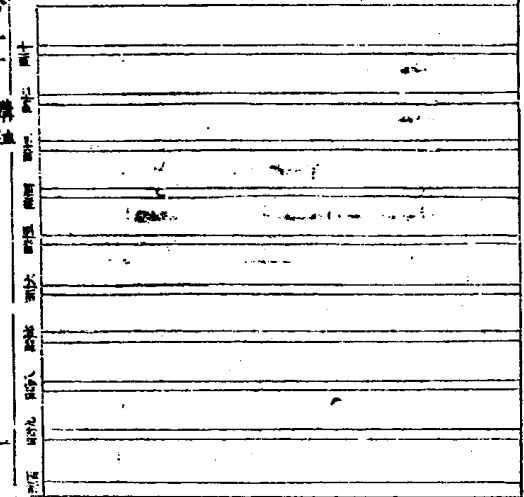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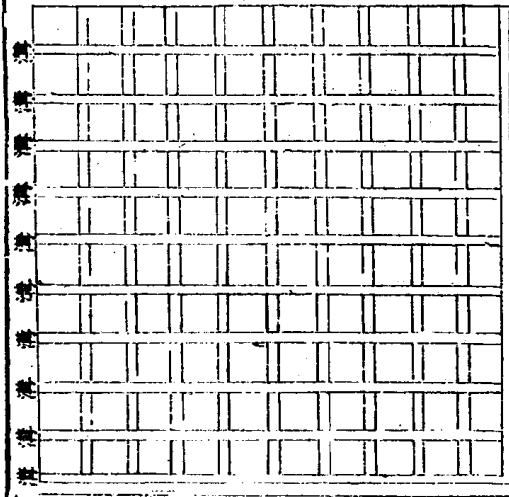
二

遠人夫百畝遠澗之圖 以朝畝

此圖乃程氏獨創與  
江氏深衣圖並足補先  
儒所未及

讀禮條考卷二十

遠人遠澗澗之圖 中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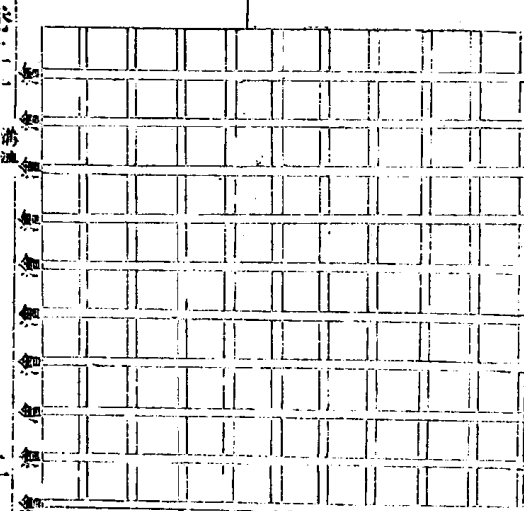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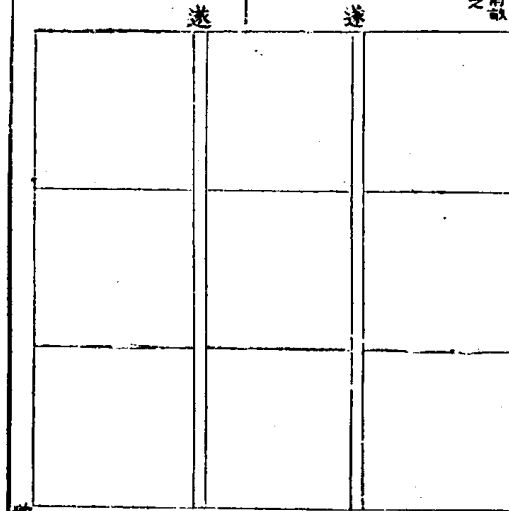
此一夫百畝  
中畝百畝也  
以圖中難說  
百畝故但作  
十畝以例之

每方畝中畝  
前圖夫百畝  
也此圖見十  
夫共一澗之  
法又見百夫  
共一澗之法

遠人澗澗川之圖 中畝

讀禮條考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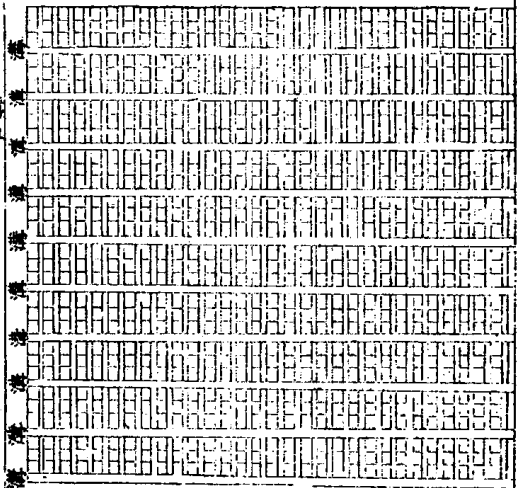
遠人夫為井澗澗之圖 以朝畝



每方畝中畝  
前圖百夫者  
也此圖見十  
夫共一澗之  
法又見萬夫  
共一川之法

此九夫同井  
也見夫三為  
是尾共澗  
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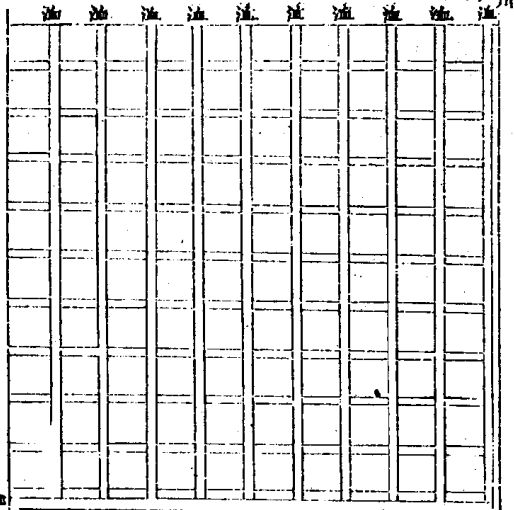
匠人逃溝之圖 中商井



此圖見十井  
共一溝之法  
又見十溝共  
一池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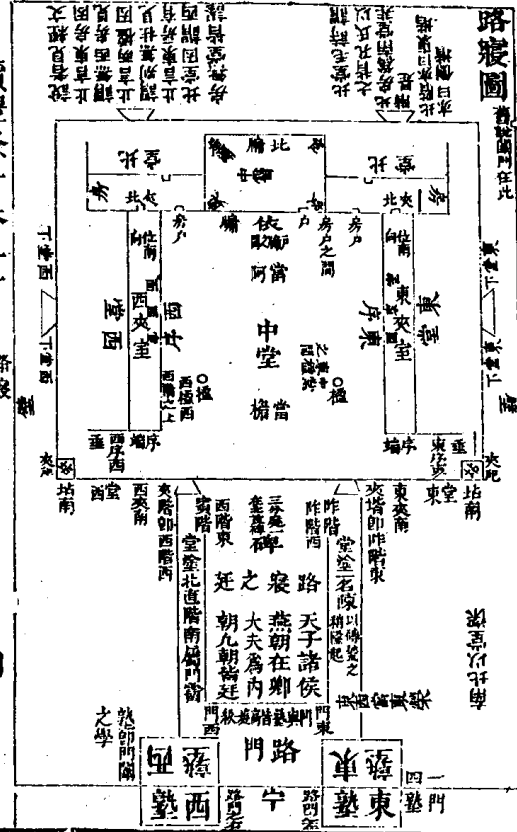
讀禮條考卷二十

匠人逃溝之圖 中商井



此圖見十成  
共一池之法  
每方空申客  
前圖一成之  
田也池長連  
十成十成之  
池納百溝而  
入會十池共  
一池

讀禮條考卷二十



此路寢也 經文凡言堂下者皆指正堂之下又有西階下昨階下  
西序下東序下皆以當階與序而得名經文有東堂西堂又有東堂  
室東堂南向而室在其西西堂南向而室在其東東堂南向東向  
室亦有西向南向則房之南端曲而指於東西其外為東  
右亦有西向南向則房之南端曲而指於東西其外為東  
垂西垂顧命二人夾階即在昨階東西階西直序端則曰當東序當  
西序堂基之廉為祀一在西堂下之坊西一在東堂下之坊東謂之  
夾祀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達云達夾  
室正義云尊者遠庖厨卑宜稍近謂之達者正於房中五達云達夾  
子房由房至中堂為近由夾室至中堂為稍遠坊說文曰屏也鄭云  
堂角蓋堂上每角為小屏高子堂祀如城隅宮隅之設屏思也大射  
取決於同九寢廟之制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適寢與路寢制同  
廟制亦同九寢廟之制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適寢與路寢制同  
而制亦同九寢廟之制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適寢與路寢制同  
卿大夫適寢之廷則為內朝九朝皆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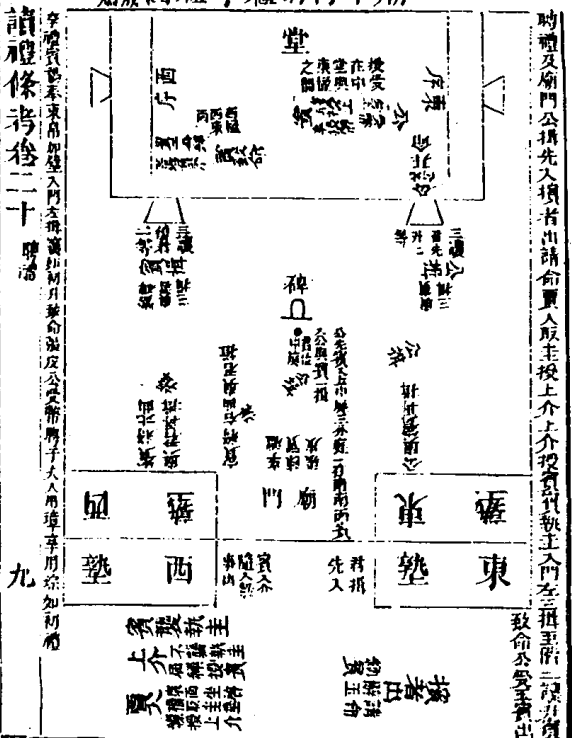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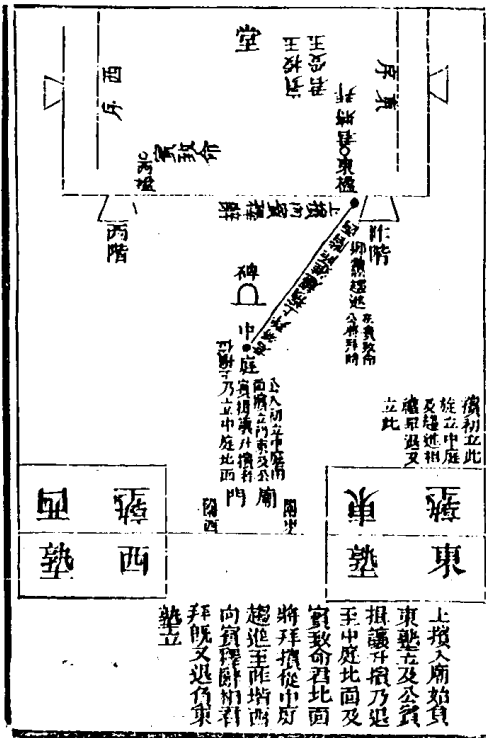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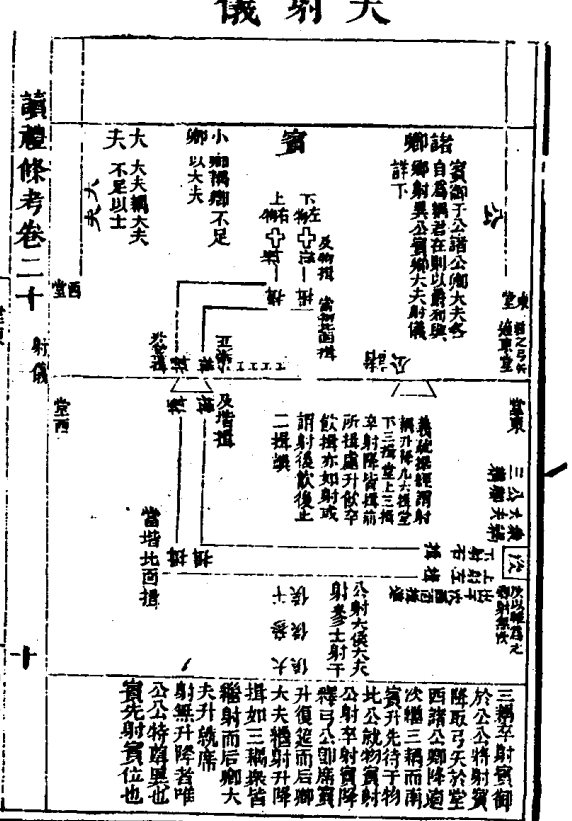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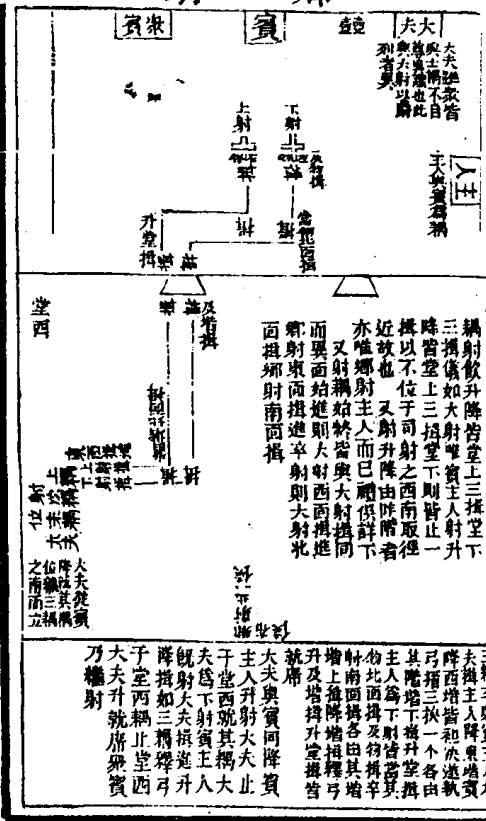
廟上中相禮圖



廟禮及廟門公積先入者出請命主人取主授上介介授賓賓執主入內左揖至階二跪賓出致命公受賓出

禮禮條考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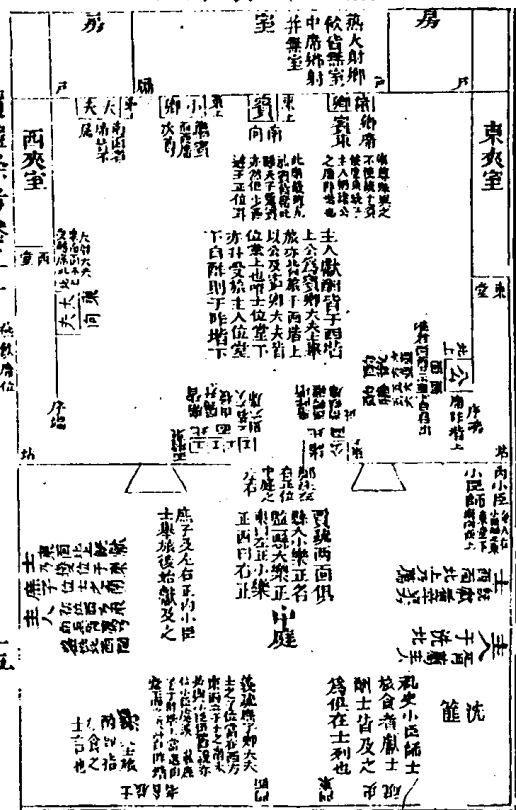
鄉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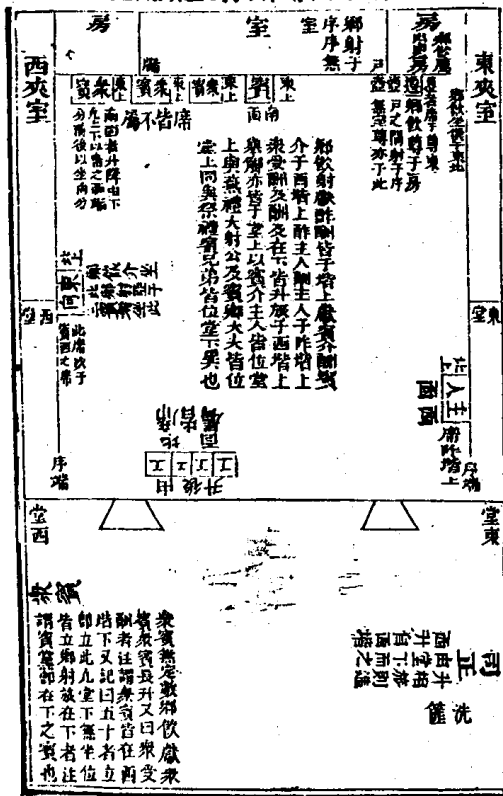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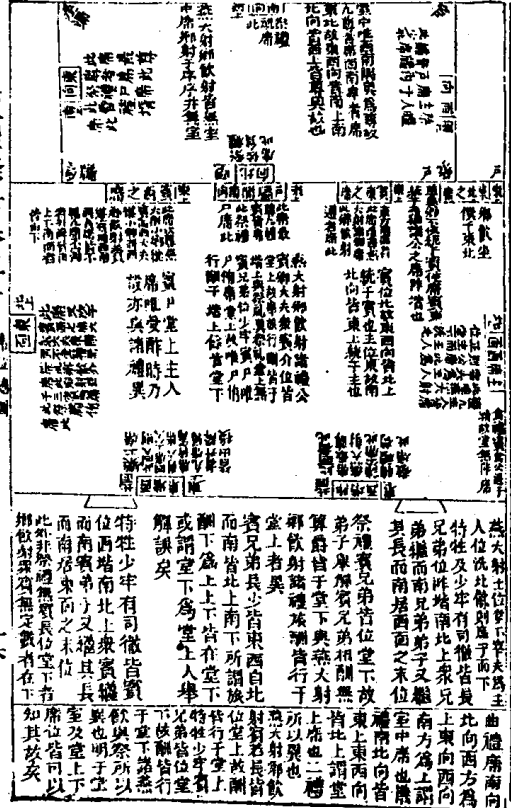
燕禮大射席位



鄉飲酒射禮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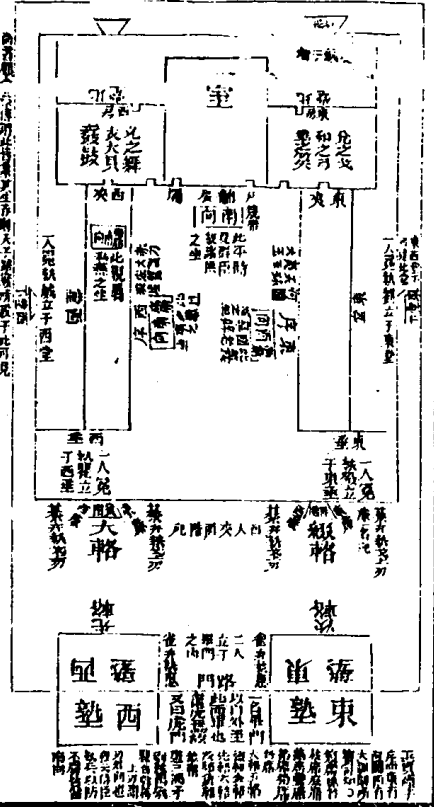


祭及燕飲室席位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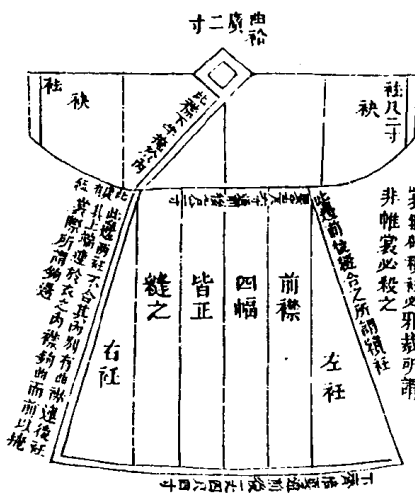
去子 路寢敷席及諸陳圖

禮記考卷二十 路寢敷席陳圖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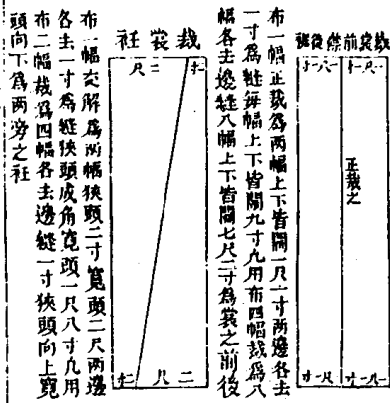
深衣前圖



禮記考卷二十 深衣

十八

深衣裳裁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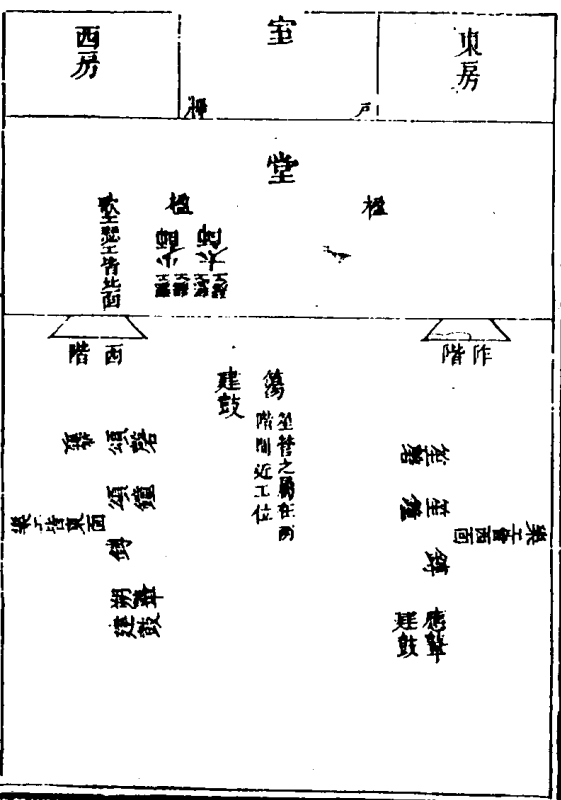








大射儀樂縣圖



讀禮條考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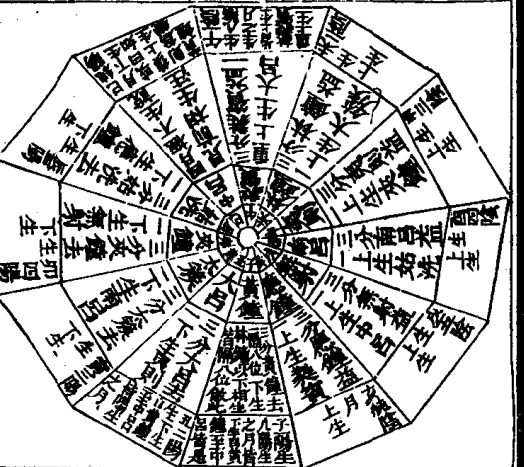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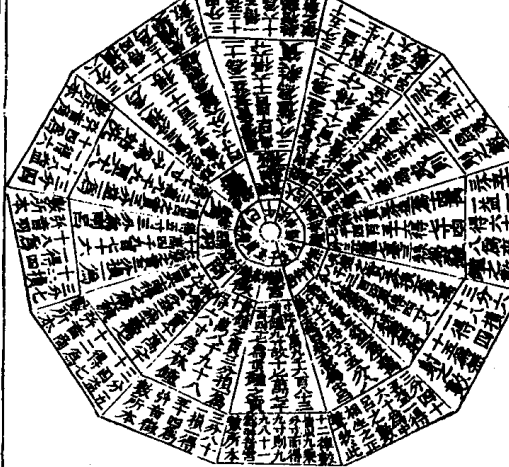
此大射架縣北面止一建鼓若北面再加鐘磬鈔即軒縣也南此  
 各加鐘磬鈔四面列十二辰鐘堂上懸玉磬一虞即宮縣也去  
 鐘東西鐘磬各一肆一鼓一天子之卿大夫判縣也東磬西鐘各  
 一堵諸侯之卿大夫判縣也磬一肆鐘一肆兩階間東上次而西  
 磬東鐘在磬西天子之士特縣也東磬一堵諸侯之士特縣也凡  
 祭祀饗燕俱用縣鼓 按特縣以階間北面為正鄉射禮鐘磬一肆  
 縣于洗東避射故也或疑士特縣即東鐘磬一肆說似未確 又按  
 宮縣列十二辰鐘磬東西各五南北各一也見宮縣

三五

十二律隔八上下相生圖  
 凡相生法皆一上一下相間至終實生  
 大呂獨重上生一上相間至終實生  
 大呂之實可知矣于於生鍾分數下紀  
 終實大呂之實可知矣于於生鍾分數下紀  
 分上生也又朱子論律呂相生以天陰陽  
 分上下自與實至應鍾皆在陰生之月  
 皆上生也實鍾至中呂皆在陽生之月  
 皆下生也實鍾至中呂皆在陽生之月  
 皆下生也實鍾至中呂皆在陽生之月  
 則大呂須用倍數非相生之正唯終實  
 重上生乃相生之正也  
 論大陰陽中呂在純陽中當下生然隔  
 八為黃鍾中呂欲隔八復生黃鍾則又  
 隔三分益二而為上生中呂益一上生  
 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鍾正聲陳  
 氏以為變黃鍾宋律應志以其不成正  
 聲謂中呂不能復相生故曰四月極不  
 生黃鍾為變律曰秋始則終而復始也  
 是後再復相生皆為變律先備謂變律  
 皆無可用說詳變律

讀禮條考卷二十

十二律度數損益相生圖  
 生鍾分數已具十二律寸分並毫  
 絲之法一而三之者絲 毫法  
 則九其三為二十七 毫法則九  
 其二十七為二百四十三 分法  
 則九其二百四十三為二千一百  
 八十七 寸去則九其二千一百  
 八十七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黃鍾九寸九釐九其萬九千六百八  
 十三得十七釐七千一百四十七  
 為黃鍾之實 從此三分損益相  
 生得各律之實而得各律寸分並毫  
 絲忽之數故各律寸分之數與  
 各律之實數悉相符  
 因度起數皆以九乘九寸則數為  
 九九八十一 六寸則數為六九五  
 十四 八寸則數為八九七二 餘  
 皆依此 度為管管所本數為管  
 音所本 所九十二絲為一輪八  
 十一輪為管管七十二輪為商管  
 六十四輪為角管五十四輪為徵  
 管四十八輪為羽管倍數羽數為倍  
 例羽管所管倍半同與管音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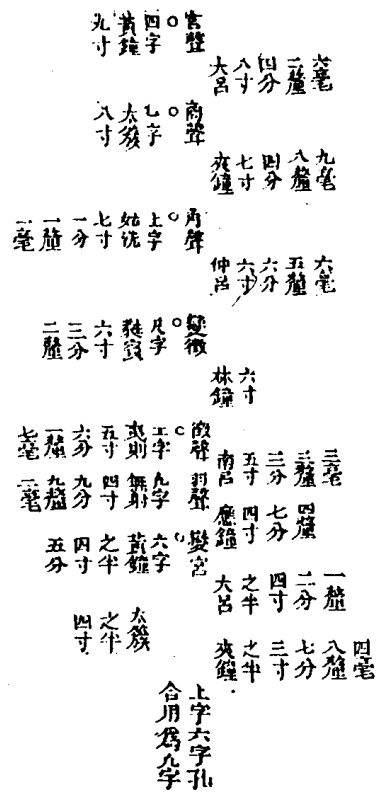


三五

音得于管度數及寸分毫絲因內  
 前說益一變生重純下上益損皆相  
 圖見一為按故上實備一一一生

更冬大應射呂無別秋林實呂夏商  
 律呂實無則南夷與與仲  
 六月十二

管音律呂長短圖



禮考卷二十

管律

志

王云管音自林鐘而上俱不與律呂隔八相生之理相合要知不相合乃聲音自然之理陰陽分用之妙黃鐘

宮生夷則徵夷則徵生太簇商太簇商生無射羽無射羽生姑洗角姑洗角生半黃鐘變宮半黃鐘變宮生蕤賓變徵五聲二變皆陽也大呂宮生南呂徵南呂徵生夾鐘商夾鐘商生應鐘羽應鐘羽生仲呂角仲呂角生半大呂變宮半大呂變宮生林鐘變徵五聲二變皆陰也黃鐘大呂俱得其半度之聲為變宮而陽律不及於陰呂陰呂不及於陽律各得一均之七聲為一十有四故不與十二律呂之度相同亦不與律呂音之取分相同也



〔清〕汪宗沂撰

逸禮大誼論一卷  
附逸齊論語一卷

舊鈔本

逸禮大誼論

欽定

天子巡狩禮篇

天子巡狩禮制幣長丈八尺純四摺同禮作純四尺制丈八尺與引此卷同凡裁幣以四丈一匹為長漢前志周尺八寸虎通瑞幣或引之作八寸為尺元黃鎮成尚書通攷胡考并樂律表徵引又情志人于八寸為尺則幣之幅廣當得三尺二寸非太廣不中度也古者五玉三帛必度以特王之律尺也

天子巡狩有事山川其祈沈以馬天子巡狩有事山川則用灌馬注引玉人五獻視三公四清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白虎通引

天子巡狩諸侯待於境天子先見百年者此語王制制刺取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登古者巡狩見諸侯問百年太師陳詩以觀民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書大傳王古者天子巡狩之禮布在方策禮志是故諸侯上不敢侵凌下不敢暴小民也禮大戴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殺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書大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道

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此孟子所述巡狩禮文也其舉措較大矣梁惠王章晏子對齊侯引同書大傳亦云古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見其身延其歲古者巡狩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祖遂奉以載於齊車每舍奠馬魯子問白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書大此天子巡狩出行載圭之禮惟遷廟在二祀故七廟五廟之主不虛也天子巡狩禮無六軍之文詩正義引蓋六軍不全扈蹕不欲虛其國中且恐以供給煩費勞諸侯也禮若行節從卿行旅從下卿注引古者太平乃巡狩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也通白虎天子五年一巡狩疑為夏殷禮據逸周書月令解

歲再閏。天道大備。所以至四嶽者。感德之山。四方之中。能與雲雨也。御覽引天子通四方先柴。郊特考禮義。正法度。同律叶時。月。通引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公羊傳引周頌時。遯序曰。巡狩告祭柴望也。殷之序曰。巡狩而祀。四望河海也。望祀在孟春。本次于郊。後此為告祭。故並舉之。竹書紀年。武王十五年。初狩方岳。此即周頌之實事也。安得謂武王不巡狩也。諸書之言。成王巡狩者。左傳成有岐陽之蒐。外傳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為荆蠻。置茅施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竹書十九年。王巡狩侯甸方岳。其後康王十六年。王會諸侯於東都。遂狩於甫。皆周人常行之禮也。書云。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蓋周王吉行用衆。與逸禮大誼論。三。

岳周時無定名。爾雅黃帝合符釜山。為合諸侯圭契瑞信。舜巡狩壇四。與即望祀之壇。禹五年巡狩。合諸侯於塗山。在鳳陽。八年。入會諸侯於會稽。管子所謂禹封泰山。禪會稽者。以其曾於兩山告祭。故為此言。因齊桓欲偕天子巡狩之所行。故多為推詞。以止之。非事實也。是以封禪可廢。柴望告祭不可廢。封禪不可行。天子巡狩之祭禮不可不行。後之持正論者。力闢封禪。不知封禪實巡狩之所有事。則由鑿史記所述秦漢事。未嘗考信於經傳也。學禮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愚相反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書大傳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逾。大傳矣。帝入大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作違。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德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賈誼陳政事書大傳。同賈子為漢初儒者。初傳禮經。其所述者。洵遠禮也。言五學者。以此為備。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義菜四學。即大學四門之學。統在西郊。古者大學在郊。其中東南西北。又各以學名。蓋五學並建於一地。而為大學。惟大學之地。在郊外。故有退習之云。惟大學在五學之中。故中者。大學乃天子之所自學也。大學志曰。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大學。見蔡中蓋古者五學並建。有似明堂之五室。故有以明堂言學者。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

中學明堂之位也。明堂為中學，知祭先聖先師必於中學，其無位而有道德者，則祭之於瞽宗。蓋在大學中之西學，非大學外又有明堂之學也。

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於西學，祭義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蓋古者祀先賢在兩學，養老更在東學，記於養老皆言東序，正東學也。亦曰東膠。鄭氏注以東膠為大學，虞庠為小學，非也。虞庠即上庠，以其藏書為北學，而下庠為南學，四學之次，宗鄭錡所分配正合。古制白虎通曰：堯立四學，養更老以化民，蓋就大學四旁各有學言之，名曰四學實一也。

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又曰成均者五帝之學名也。見文正世

逸禮大誼論

五

子鄭注引及春秋繁露是時周官未出，董記所云語於鄉學者，子所稱必本之逸禮。西漢師說尚有可據，記所云語於鄉學者，以禮進以事舉，以言揚三而有一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鄉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明是取鄉學之賢才，而升之大學，以飲射之禮賓之，曰遠之者，謙近於養老也。鄭氏注以虞庠在西鄉為小學，因以東膠為周學之總名，不知虞庠本當成均，成均正大學也。周官之言大學者，惟此。此外皆小學。鄭氏說以師氏小學為大學，違就其說以從之，致國中郊外易地小學大學，易位失禮意矣。

虞庠在國之西鄉，制古養老禮行於大學，不行於小學。虞庠在西鄉，即西廡，即大學也。大學在郊，自古已然。諸侯之大學在郊，本依周制。鄭氏注以為殿禮非也。若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鄭注云：鄉，鄉學也。國，國中小學也。學，大學也。是鄭氏初非不明學制也。由欲合王制，周官後出之書而一之，故有東膠為大學，虞庠為小學之疑。若北史之改西鄉作四鄉，出皇侃皇侃因王肅唐正義仍作西鄉，從古本也。古者大學只一處，以四鄉皆有虞庠，非古也。以虞庠為小學，而分隸四鄉，亦非古也。劉芳引王肅禮記注天子四鄉有學，去鄉也。五十里北乃王肅禮記注天子四鄉有學，去鄉也。賈誼書云：三五大學曰辟雍。按此與董子言五帝學辟雍，天子鄉飲之處，說說入藝文類聚引鄉作饗，說文廡字下文天子辟雍，天子之學，圓如壁，墜之以水，所以教天下。說詩惟辟雍為大學，故詩言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以四學有四門，而水又四周於外也。辟雍主教樂，故詩言於論鼓鐘於樂辟雍，而莊

逸禮大誼論

六

周亦以辟雍為文王樂名也。惟知辟雍為鄉之大學，故可於此行鄉飲酒之禮。詩疏引鄭氏異義曰：大學即辟雍，及三靈同處，鄉矣。禮，小學在公宮之南，大學在朝，就陽位也。去城七里。三輔黃圖覽五百三十四，周人大學在南鄉七里，與東漢立辟雍，小學經在西北四十里者不同。王制所制，即本此逸禮也。藝之宮，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白虎通引此雖諸侯學制，然天子射宮在郊，知諸侯大學亦準此制也。圖以向南為正，惟南郊可稱鄉，稱南者，文也。亦有偏言郊者，樂記郊射，即鄉射記之於郊，則間中也。大學與明堂同處，明堂在南鄉三里，而大學則七里，惟津宮為諸侯之大學，故說文津字下云：諸侯鄉射之宮。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禮記注引始入小學見小節馬  
踐小義焉二十八大學見大節馬踐大義焉惟作王于八歲而  
出就外舍不同蓋八歲為就傳之年十三為入學之年公卿以  
下則皆以十午出就外傳至十三則學樂樂無私習必往小學  
明矣此與大戴同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  
君臣之儀上下之位此位國中之小學郊外之大學也

逸五帝記云立庠序之學卿學也白虎通則父子有親長幼有  
序恭禮致仕之臣教于州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朝夕坐於  
門塾而教出入之子弟引疏大夫士七十致仕退老歸于其卿  
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新設新設為祈樂已

八歲事已畢餘于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  
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

逸禮大誼論

七

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食背志作里齊隣長無餘于二  
師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于皆入父子高隨行兄之  
歲雁行朋友不相踰雖任并重任分頌白者不提架制所刺取  
出入皆如之以上書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  
者為里右師其次為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立  
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  
皆入而後罷一作穀既收藏皆入教學通漢書儒林傳曰三  
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所以勸善懲惡也古  
者任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室謂之塾塾  
記注引正義云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常受教於塾冬民既入是月餘子在於序室序為  
序里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董仲舒云即始知室

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即大節而而知朝廷君臣  
之禮其有秀異者移卿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  
小學也在國中以上小節上舍實志引古禮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校室亦屬卿學八歲者  
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具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  
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  
子歲貢上乃貢入大學者與三年貢士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  
之為典賢能而即命以官者不同何休宣十五年公羊  
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即爵之注引與食皆志詳略  
稍殊蓋言序者在據此知孟子之言夏校殷序周庠國皆卿里  
逆言校者屬卿

之學也兩漢經師所引禮文於里序家塾略備兼又卿里知皆  
出逸禮劉向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之宮總名為學夏為學校  
校之言教也殷為庠周為序周家又兼用之故卿為庠里為序

逸禮大誼論

八

家為塾其所述亦諸逸禮文之義也  
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據何休公羊注書太傳作古者諸  
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  
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以上何休解詁有不貢  
士謂之不貢正者天子姓之書大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  
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  
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  
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  
則益地數有讓則削地射蓋天子試貢士行同而能偶者別之  
以射然後爵之故郊之大學通言射宮以其為行卿射之所也  
論曰古樂之興也其必由學乎大學為習樂之地成均為建學

之法均為樂調調以比音及干戚羽旄而後謂之樂設官典樂始虞廷舟張辟雍踰相從八風回回風風皆實為韶舞九成之遺是知文王辟雍法舜樂也大胥春入學釋菜合舞即禮記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之禮文其禮以樂舞為重而不徒用幣焉內則之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皆武舞也及其長也春夏學干戈為武舞秋冬學羽籥為文舞蓋以樂舞教成文武之全才也毛詩子衿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之歌之舞之蓋舞節亦依於詩三百也觀學記一篇多言學樂並以樂事喻學固知興樂之必於學也射鄉食饗之行禮無一不以樂也學至周末而衰至秦而廢惟樂亦其詔武之舞尚存於漢世曰文始曰五行儒者不知采使借制氏所傳之樂音並

逸禮大誼論

九

歸湮沒其鹿鳴四詩之音節至晉始亡幸三調樂府猶存一線則樂經之終於不傳者漢不行樂於學之過也宋儒之學不與漢同而言樂則專宗漢書律志律志出劉歆鍾律書乃王莽亡國之樂非古樂也古樂司之有專官掌之有成法大學教人之法以歌詠養性情尤當舞蹈和血脈其入人也久而深涵泳優游之意多程限迫促之法少故能從容以成人於學藝精德全而不自知變化氣質恆必由之士氣易動以樂靜之樂生人心誰能廢之但講樂律製樂器不習於舞何由導之習舞之道文武兼該樂行於學乃成全才

秩官篇

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闕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為

導卿出郊榮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冠詰森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餐原人獻饌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各以物至賓入如歸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蓋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若王巡狩則君親監之周語單襄公引鄭子產述晉文公之為盟主其百官備物以待諸侯之賓至大略依秩官洵逸禮也若大戴朝事曰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以等其象略依周官禮為言此固后舍曲台作記以授其徒者與小戴之聘義同例於周制則不盡合也

逸禮大誼論

十

地入引禮別名記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王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為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是司馬當稱天官不當稱夏官且管子述黃帝六相大封辨乎西方故使為司馬古者司馬亦不聞配夏也司徒主教不主財其主財也自漢始周時專重教也且司馬在前詳逸太誓三卿並立亦見牧誓酒告圻父農父宏父乃司馬司徒司空之尊稱則知周初特重此三卿也書大傳曰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故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所與為天下者若此而已

禮王度記天子冢宰一人爵如天子之大夫王制以制國用屬



冢宰則冢宰是大夫而非卿詩家伯冢宰亞于卿士司徒以此也周官禮設官太多杜佑通典中之至有內外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周官保氏敘疏引鄭志在王莽始立三公三少官劉歆臆造箕子在父師之位改書微子篇太師作父師偽古文尚書遂撰三公三少以實之矣

逸禮曰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王應麟玉海又見大戴傳傳篇按左氏傳祝鮀言武王之弟母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徒聘季為司空依此逸禮所述乃知周以三公兼他官周公與二公同稱公以此公羊傳天子三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則召公之為三公兼司徒斷在成王時當伐紂之日太公已

逸禮大誼論

十一

為太師而兼司馬矣至周公東征有衮衣之賜則踰八命而上之是周公以太傅兼太宰加一命為九命而賜冢王營洛時周公正為太師蓋太公先已就國馮景以各南名諸政周官謂召公益太保而兼司徒矣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制以文王世子準之大樂正為學官大司成為教官古語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業為樂版司業當為司樂太師父師商周通稱以大司成爵位之尊如此非太師孰能當之非司成掌教之官不能專任之以為周官司徒之屬師氏則非也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制周官有五史無左右之名知王藻之所謂左右史皆太史也保

傅篇曰失度則史書之又引明堂之位以史侯次三公後顧命以太史與太保同列立政以太史與尹伯並稱周人之於史官何其重哉以其知古今而為天子親近之臣易於陳善納誨也姚鼐翰林論曰翰林居近臣之班不當禁之使言即言亦非出位得禮意矣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朝於公內朝則東而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其在外朝則以官士為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進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左傳引禮本此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粗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其在軍則守於公稱公若有出

逸禮大誼論

十二

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文王世子此庶子一宮與逸周書之宗正相近後出之周官以庶子為司長之屬非也后倉作燕義畧依周官庶子本主留守公宮而以為率國子而致於太子是尊儲貳以好兵也既以之屬司馬矣而有兵甲之事任其置有司治軍法司馬弗正是以陪貳而侵長官之權也莫可哉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卷統以賢制爵以庸制祿故人慎德與功輕利而興義路史後紀引書大傳有德者尊其位而重其祿御覽引書大傳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書泰始二周官司士沿古逸禮文而益之曰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夫以久莫食是董子所云累日以致貴積久以致富也非

古之制也古之制祿隨位行有位斯有祿鹽鐵論疾貧篇述古  
云古之制爵祿也卿大夫足以潤賢厚士足以優身及黨庶人  
為官者足以代其耕而食祿潛夫論思賢篇引傳曰夫成天地  
之功者未嘗不著昌也趙歧孟子注引古文云賢者子孫必有  
土地謂世子采地以為祿仕之田也古祿以田大國之卿十旅  
之田上大夫二卒之田以為采地欲其福慶流於子孫也文王  
治岐仕者世祿武王克殷庶士倍祿先卿其身家方可責之以  
職事晉魏隋唐之世皆計官品授職田故其祿重宋沿唐制俸  
田外又有職田明初但有俸田無職田以公田租入充俸祿之  
數後乃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祿始薄矣五代官箴之  
贖由未俸虛折祿不足以贖其家前後同一轍也夫牛傳孺為

通禮大註論

十三

隋奇章公之裔而下杜樊鄉有先世賜田數頃依以為生明正  
統中以武進田賜胡濙其子孫亦世守之樊廉之典以斯為最  
倉廉寶而知禮節豈獨凡民為然哉  
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食祿之家不與民爭利下一句  
引大學逸文又晉書引王制逸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  
文作食祿者不與百姓爭利大夫不言得喪士不言通財貨不為賈道外傳詩凡所以養恥  
廉而嚴官箴也董仲舒對策曰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  
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也語意本此董子文最和平至  
言時弊則激切曰身寵而戴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  
資力以與民爭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其尤有關係者則曰長  
吏多出於郎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

也夫入資為郎漢始沿秦弊政既任富者之貴勢不能不禁貴  
者之不更富賈道行而取償於民官日富則民日窮而官且日  
多仕路壅滯官亦窮矣司銓者徒患無以疏通之亦知破格用  
賢黜不肖以振興之乎

禮刑不上大夫曲禮白虎通曰據禮無大夫刑也唐張說曰刑不  
上大夫為其近君且所以養廉恥也賈子曰古者禮不及庶人  
刑不至大夫所以厲臣之節也廉恥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  
故見利則進見便則奪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國爾忘家公爾  
忘私利不苟去惟義所在上之化也

大夫七十而致仕曲禮此古禮律也俗儒之疑古禮不近人情者  
曰七十致仕曰人死三日斂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通禮大註論

九

不知古之禮律取示限期云致仕不過七十也非謂必待七十  
而後許致仕也猶斂之不過三日男娶之不過三十女嫁之不  
過二十也王度記謂臣致仕於其君者養之以其祿之半則又  
優厚老臣之盛典也

論曰儒者恒稱周官為周禮以晚出綴集之書概名為禮其符  
乎周制者亦僅矣夫官制從時古今不必盡同而設官之良法  
美意終古不易顧美武郡縣論述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  
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弊吏胥窟穴其中父傳子兄傳弟其  
尤桀黠者則進而為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  
其為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任源祥制祿議曰古者制賦原  
以為宗廟朝廷百官五禮之經費後世兵制不善費天下大半

之賦又或耗于侈靡耗于乾沒而不知察顧獨壽百官之俸以  
為儉果足以為儉乎儲方慶裁官論曰減科道是弱言官之勢  
也言官之勢弱六部之權重矣罷巡方是削憲臣之柄也憲臣  
之柄削督撫之令尊矣盡去天下理刑推官是蔽法司之耳目  
也法司之耳目蔽府縣之恣睢莫有與為難者矣

逸禮大誼論

十五

逸禮大誼論

欽縣汪宗沂伊學

大夫以上昏禮篇

昏禮天子娶十二後漢書前傳鄭康成禮記天子十二諸

侯九卿大夫三毛亨詩傳士一虎通於士作一妻一妾慈安生

女諸侯不再娶公羊傳皆出逸禮也夫諸侯聘九女則天子必不

止於九白虎通天子娶十二女是周制非夏制也天子有后之

姪婦及三國之媵之姪婦正合十二之數媵可為繼室左傳姪婦

可為夫人白虎可并于媵上可攝女君記可稱繼母傳喪服不與

妾御同也人君所娶之數多故不再娶於大夫五十而後爵有

逸禮大誼論

昏禮及宗子年七十猶必有主婦知之

天子之妃配謂之右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路見白虎通亦引

逸禮也以其文與論語曲禮合也曲禮既言諸侯妻稱夫人而

又曰天子有夫人世婦由正偏之錯出也周書月令之述郊禘

也曰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不曰后率夫人世婦也禮記昏

義曰天子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沿

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數而誤托者

女御即宮女亦不可以妻稱也

大戴禮記保傅引禮曰謹為子孫娶婦曾子作婦必擇孝悌世

世有行誼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御覽引作慈悌孝愛不敢淫暴黨無不

善三族輔之故曰御覽外無曰字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性虎狼生而有

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成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曰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為後世戒夫賈誼傳經傳禮特存此於保傅篇中惟此條首尾備其用以徵王業之所由來君子之道造端夫婦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必有賢母而後有令子必得佳婦而後成名家也王充論衡父母之性性命在本隨命者隨故禮有胎教之法

禮國內皆臣君無娶道何休公羊解詁故坊記云諸侯不下漁色白虎通云諸侯不得自娶國中禮君不求媵何休公羊解詁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媵二十承事君子何休公羊解詁上姓婦年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選待年於父母之闈未任答君子也白虎惟姪弟多取待年故君不必求媵也禮不二嫡晉書禮志防以妾為妾

逸禮大誼論

二

也禮妻事夫人如事舅姑鄭學虞正家之則也禮妻子立則母得為夫人何休禮元年裕後之宜也禮男娶女嫁男不自言娶女不自言嫁必由父母須媒妁白虎禮通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休禮通而春秋左氏傳說則曰此庶人禮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大夫以上之禮也夫舜年三十不娶則謂之鰥孔子十九娶於宋官氏可知士庶以上通言之鄭注易大過以丈夫年過要二十之女老婦年過嫁三十之男皆得生子左傳鄭子產述所聞于禮經者曰男女辨姓曰內官不父同姓叔詹亦述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穀梁傳引禮大夫不見夫人子思坊記引曲禮舊文曰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亦見于列女傳引曲禮內則舊文曰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又

引禮婦人不得傅母夜不下堂行必以燭坊記又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曲禮同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則弗友也上同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夫則不入其門男女授受不親孟子見御婦人則進左手今曲禮多後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曲禮作兄弟而增之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古曲禮文列女傳孟母引禮將入門問孰存今曲禮不見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又引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供器珠襪架異巾櫛又華孟姬引禮婦人出必輜緝衣服綢繆既嫁婦人問女昆弟不問男昆弟所以遠別也又曰婦人之禮精五飯暮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何休引禮婦人無外事國語記孔

逸禮大誼論

三

子之言曰男女之別禮之大經也然則別嫌明微固尊禮之大者而大夫以上父子異宮門內之修可不謹乎古者女師曾義無教以婦德婦言婦功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曾義無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毛亨詩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采藻此毛亨詩傳引逸禮也后倉作魯義移易其文始詩本肯白虎通曰與君有總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教於宗廟宗婦之室京房易傳紀湯嫁林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婚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性事爾夫必以禮義孟子引禮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成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成無違夫子其重言事夫也為女

出嫁時夫已副位者言之也。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而北上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夫見舅姑必於堂重見舅姑也。國語子夏之言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享夫婿學於舅姑者也。此為嫁時及見舅姑之言也。如來歸時有不及見舅姑者則至三月而廟見。

禮齊而未配郊特牲一與之齊列女傳作三月廟見然後配左臨公八年疏禮三月成昏引服虔注禮送女留其送馬謀不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杜預注所引皆當出逸禮曰配曰

成昏曰送女皆大夫昏禮之節目也。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成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成之曰謹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皆也補中之曰謹慎從爾

逸禮大經論  
母之言夫家有反馬婦家有致女皆見春秋傳毛亨詩葛覃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列女傳宋共伯姬齊華孟姬傳中均有三月廟見行夫婦之道之語此魯詩之同於毛義者士庶之孤子當室者則三日後成昏記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為孤子言之也故士昏即變禮亦異於大夫大夫以上皆嗣親古無父子並命為大夫者故必三月廟見而後成昏也

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梁為大夫以上言之也左傳齊晏桓子述先王之禮辭曰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妻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道女若而人禮記祭統述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缺邑事宗廟社稷白虎通德論引諸

侯昏禮以履二兩加珠曰某國家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履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產未此說苑多論於傳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說苑作拜祝說苑引各拜說非是禮略同而又曰夫人受琮瓦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為宮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女拜乃

親引其手援夫引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夫先升與執轡女乃升與轡三轉然後夫下先行說苑昏禮純帛不過五兩毛詩行郊特牲古昏禮義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此皆昏禮之文辭也四禮儀節大略可見古人之備禮不備物也如此自晉至唐逸禮已亡高門貴姓嫁女

娶婦資財非百萬不行至有終身廢嫁娶禮者而此一頭之飾

逸禮大經論  
值千金之價婢妾之服重四海之珍女飾之為害于天下久矣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開子有容使某羞禮此亦大夫以上禮也其稱容也以未廟見也列女傳孟子妻之言曰婦人之義蓋不容宿士禮之異於大夫也大夫之昏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此所以為嘉禮也昏禮不賀於嘉之義何居禮之變也未可執不賀以為定例也顏氏家訓深惡俗間戲婦此間闕弊俗大夫以上昏禮正當具酒食相賀不必無慮此真以不賀為唐李靖亦以列

坐觀婦容  
殺梁傳述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姓之後何謂已重乎大戴三朝記小戴表公問略曰此昏禮之所以重親迎也鄭康成專屬之諸侯要禮其實孔子所以告哀公者亦兼

天子娶禮天子親迎於郊諸侯親迎于女氏之國白虎通謂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文王親迎於渭韓侯親迎於周竹書成王三十三年世子釗如房逆女皆諸侯禮也公羊說以天子至成人皆當親迎又公羊傳引昏禮不稱主人坊記引逸禮曰昏禮塔親迎見有舅姑舅姑承子以換塔與說苑引禮正同今士禮無其事可知大夫以上之昏禮其親迎多不與士同也

禮夫人始見廟當特祭何林公羊解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宗廟然後成昏禮成九年此取夫人致辭所為重事宗廟也宗廟之禮主婦奉匡末歸妹注其將婚之初則重告廟禮送婦必先告廟而後行傳杜注引表記引古曲禮之文曰

逸禮大誼論

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郊特牲引大夫以上昏義曰元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告鬼神即告廟也古之娶禮有告廟先告廟而後親迎大夫以上必以告廟為重也若文王世子所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娶妻必告是公族亦告廟從大夫禮也其不先告廟而遂成昏者惟士庶白虎通娶妻不先告廟示不必安也沿士禮言非大夫以上禮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毛詩傳此亦曲禮逸文也天子諸侯於異姓稱舅何以異姓雖近男女相及國成周時王朝所與為婚者不過齊宋陳杞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其世為婚姻可知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為甥舅之國宋洪邁云姑舅兄弟為婚在禮法不禁而

世俗不曉有斷離者明父未善傳謂姑舅兩姓子中外之親近於同姓為不可相昏非禮義也而魏北周皆常禁中外為昏偏國之

婦人許嫁字稱其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傳公九年公女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即所謂夫死女及門為服而中也其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非強已適夫家者使歸葬于女氏也夫未廟見而歸葬女氏之黨乃為大夫以上昏禮之變言之不為士禮設其云歸葬女氏蓋指出婦人云未廟見者因婦德有虧不成其為婦未廟而被出其死亦不必定在三月中未昏之女已出之婦其葬于女氏之黨宜也借令不死亦當歸處于女氏之家古者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至士

逸禮大誼論

庶即有七出三不去之條有義絕乃得去之律皆非昏禮之常也非舉已嫁而未成昏者概援此例也春秋傳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於逆婦時即有定名矣坊記昏禮親迎塔稱女之父母曰舅姑婦見姑為成婦塔見姑則女豈不可蒙婦稱乎列女貞順傳中衛寡夫人甫至衛城門而已稱寡夫人矣古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齊或者懸一懸不改女宗稱焉夫婦之義由齊懸而起夫婦之名自許嫁而已定即未成昏猶成婦也必廟見而後成婦大夫以上之婦禮也對姑而言婦也是以大夫以上在塗見夫稱婦入國見姑稱婦名為婦則未有不當守者故凡未婚守志者名守真寶守禮焉昏禮親迎先告廟以先祖之遺體許人則婦家亦必受其禮於廟即未廟見猶可以祖命辭父命

此禮行而後天下乃有貞婦無貞女焉

論曰古者大夫以上成昏以三月廟見為重禮其親迎必先布

几筵告廟及已至婦家則又有承子引手授夫婿之事至於共

牢而食然後尊卑同情誼篤所以慎聘納而重宗廟也夫婦同

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古有房中之樂

見于儀禮播于二南而著於漢初安世房中樂漢時樂府三調

曰清曰平曰瑟皆正調也比二南風詩隋唐間燕樂二十八調

亦沿其聲而極于南北曲十五調皆闡雅樂詩歌聲之遺凡所

以適情導和節宣其氣令天下之人不至以禮為拘苦夫而後

閨門之內可以具禮矣夫禮別嫌疑樂審調劑剛氣不怒柔氣

不攝用能均和陰陽合其精氣豐于孫而致老壽故史記言禮

逸禮大疏論

之用惟昏姻為兢兢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考

周之昏禮廢于宣王之末毛亨箋述之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

女失冠昏之節是大夫以上昏禮散佚在西周之末孔門綜輯

散見記傳周禮在魯于昏禮尤有明徵故郊特牲之述昏禮述

冠義皆不盡與士禮相同誠逸禮也

王居明堂篇通言五禮後附

王居明堂禮孟春出十五里迎歲月令鄭注 抵掌黎開閉闔通

窮室達障塞待優口鴻範傳胡令皇覽引之稱逸禮

仲春帝以弓韜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本義怨怒解役果免

口惠休刑閉關梁胡令

季春宣庫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強九門磔攘胡令

瘠于郊以禳春氣本屬胡令

孟夏母宿于國本爵有德當有功惠賢良舉力農胡令

仲夏起毀宗立無後封廢國立賢輔卸喪疾胡令 季夏祈福令世

婦治服章傳 今民明可以大赦罪人藝文類聚引書大傳五行傳

孟秋審用法備盜賊禁表飾羣

仲秋篇謹功築過清瀆備困倉決訟獄斷刑罰從事類賦注引書大傳秋令補

此一趣收斂胡令 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鄭注引書大傳

上胡命庶民胡令 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本屬胡令

胡令乃命閭閻本屬胡令 季秋除道路守門闔陳兵甲戒百

官誅不法胡令 除道置一作致胡令 梁以利農也本屬胡令

逸禮大疏論

孟冬之月本屬胡令 申羣禁脩障塞胡令 命農胡令 畢積聚繫收牛馬

仲冬搜外徒止夜禁誅詐偽省醞釀謹閉闔乃令民罷土功胡令

季冬省牲脩農器收結薪築囿謹蓋藏乃大儺以禳疾胡令

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

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闔西門稱闔茶邑明堂月令

禮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氏相禮日中出南闔見九侯及門子

日爰出西闔親五闔之事日闔出北闔視帝饋帝胡令

論曰王居明堂逸禮也吳澄逸經取之鄭氏注而伏生鴻範傳

所述胡令為每月弦朔所出之令與王居明堂文多相同皇覽

稱以逸禮今合為一篇考殷時無明堂行政之事此則文王治

歧行政之大略漢時有四時之禁鴻範傳所云其禁者即此未  
可與朔令並取也周之有明堂也自文王始周書程寤解文王  
召太子發于明堂正西歧之明堂也唐顏師古引王居明堂禮  
曰文王居明堂居者聽政之通稱也公羊釋春王正月云王者  
孰謂謂文王也以明堂行政頌朔始文王也惟文王受命稱王  
故可居明堂行政也淮南子曰文王周觀得失偏覽是非堯舜  
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于明堂然則洛邑之明堂四門墉有  
堯舜桀紂之象各有善惡興廢之戒其諸成王之善法文王者  
歟周人明堂月令篇通言及禮

孟春之月成德在本

以中央土例之知成德在木向當在此呂氏諸儒移在立春  
逆禮大誼論 十  
之一日非是

其帝太昊

漢魏相奏采明堂月令有太昊以下五帝之名

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簇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  
祀戶祭先脾

古文尚書說解木肺火心土肝金腎水蓋本之周月令

是月也以立春 天子乃齋 以迎春於東郊以上均見  
茶菑集

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無失經紀

以初為常鄭周官馮  
相氏注引

孝經緯故勅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起趨時無失天位本此

天子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茶菑明堂月令論禮  
律作以與禮祀同

鄭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東漢制以正月上丁祠南郊見祭  
祀志

乃擇元辰帥三公九卿後漢書  
注引

躬耕帝藉書傳元傳上疏稱是以  
明堂月令著帝藉之制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士七推白虎通引祭義  
乃此篇逸文

周詒耕藉禮不及諸侯劉向五經通義言藉田止公卿大夫

呂紀作卿諸侯大夫九推其上農云天子親率諸侯耕帝藉

田此其更改周月令之明證也諸侯非入覲何由從行

反乃執爵劉通蜀都賦注引月令與品  
紀禮記注不同可證為周書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在定四月令  
有地氣上騰句

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印陵原隰阪險呂紀上  
互易上

逆禮大誼論 十一  
地所宜月令章句五穀所種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  
引下同

定準直農乃不惑

命樂正入學習舞

乃脩祭典命祠 天子乃獻羔祭豝於太廟此一句據詩七月七  
傳及董子書補入

春秋繁露祠者以正月始食豝也呂紀祠作祀乃改周春祭

之字

山林川澤犧牲無用北禁止伐木無覆巢無殺孩蟲胎天飛鳥

無麇無卵掩骼埋胔釋文茶菑云露骨曰  
骸有骨肉曰胔亦作執

陳湯傳匡衡引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

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明堂月  
令論

仲春之月律中夾鍾



安萌牙養幼小後漢安帝詔存諸孤書大傳作食孤擇元日社

大社下三字據崔寔四民月令

鄭志民社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建社則周王當祠大社

在氏蓋據周書月令也明堂位春社天子之祭白虎通正月

祭稷從社也周建大社于國中

省因園北堂書鈔引白虎通云周曰因園應劭謂周獄名

元鳥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郊蔡作焉禘

以請于許慎說文引明堂月令在郊謀內下多此三字

天子親牲后妃帥毛傳作帥九嬪御乃禮向上蔡中郎集與非通

天子所御帶以弓鞬授以弓矢於郊謀之前見毛亨詩

劉向五經通義言郊高禘從傳說也

逸禮大註論

是月也日夜分即春分中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啟戶而出章昭堂月令

先雷三日奮木鐸北堂書鈔作奮以令御覽同以令北民曰雷乃發聲有不

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蔡中郎

祭中郎曰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衰頹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

法不可指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

生子支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災也高誘曰以雷電合

房室者生子必有瘡雙通精狂癡之疾崔寔四民月令春分

中雷乃出聲先後各五日寢別內外

耕者少舍乃脩閭廟寢廟必備母作大事以妨農事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鄭則官大胥注引鄭可農所稱月令

中丁習樂月令章句謂此要說引四民月令當本周月令

祠不用犧牲以記作主壁反更誤皮幣說文引蔡氏改祠為祈

祠性若大祀則當依常法不知月令原文係連習樂謂釋采

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先上

清風至則穀雨高誘淮南子注引明堂月令今記無之呂氏所去

舂人說文舂部引明堂月令舂人乃告舟備具於天子天子始

乘舟薦鮪于呂紀多廟

毛傳春獻鮪周官春獻王鮪皆非東周時姚鼐謂鮪祗河南

南乃為麥祈實

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之絕二句漢安帝詔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

逸禮大註論

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白虎通貢士引

白虎通曰有貢士者復有聘者諸侯所遺失天子之所昭故

聘之也

命司空以時雨降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

道遠溝瀆開通通道路無有障塞汗簡引塞古文置羅罔畢弋

命野虞無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坤雅降于桑具曲植管記

蓬篚后妃齋戒親東向躬桑

周官祭統作蠶于北郊出新春時窳改此作東向其說為最

古按白虎通引禮桑于西郊與此正合

禁婦人記作無觀省婦使表貞女後漢以勸蠶事蠶事既升記

登分滿稱然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敢忘承明堂月令升功承  
有教墜記因作階

漢安帝紀引月令作季春賜貧窮振乏絕省婦使表貞女

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時多終無或作偽記作法巧以蕩上

心鄭注今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鄭周官占夢注引杜子春

說文穰穰穰除厲殃也亦據明堂月令為說

孟夏之月盛德在土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

仲呂其數七其祀竈祭先肺

以迎夏於南郊還乃記作行賞封諸侯後漢光武紀

白虎通景風至爵有德封有功祭統發爵賜服

逸禮大經論

慶賜無不收說白虎通合上

乃大雩呂氏在五月十禮記因之今考

禘呂覽禮記作帝大雩不必建帝為文帝神

用盛樂

古者於夏禘發爵賜服故禮記夏祭曰禘周之禘樂最盛此

連下用盛樂為文張純鄭康成均以禘在四月可信也禘或

作禘或通約皆為夏祭

王初祈禱於宗乃嘗參於廟宋如覽引周書通

左傳云凡祀故藝而郊龍見而嘗始殺而嘗閉禁而蒸括周

月令四時之祭皆當在四五月今禮記月令惟故藝閉禁之

祭時月不差而嘗與嘗均後一月亦呂氏諸儒移改之微也

鄭月令注雩之正當以四月與左氏服社說同蓋據古本

命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月令論自乃大雩至此均係呂

正百辟卿士也即引周書釋周詩呂氏改作乃命百

命農勉作無伏于都鄭注今月令

驅獸無害五穀初學記

斷薄刑決小事出經繫後漢

後漢和帝紀作案薄刑可以決小事呂紀所改薄刑與小罪

復出又魯恭奏言案月令孟夏斷薄刑者謂輕罰以上不欲

久繫故時出之也

祭事既畢月令章句后妃獻薦乃收蠶呂氏改稅以桑為均

貴賤少長如一記作如少

逸禮大經論

仲夏之月律中蕤賓

命樂師脩路鞀鼓均琴瑟管蕭執干戚戈羽調笙芋埙篪記作

苞黃此飭鐘磬祝款

此迎夏日至之樂詳見司樂及漢志舊說謂大雩所用沿呂

氏而致誤也

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掩鄭注掩身欲寧從

斷氏無躁記作止聲色無或進薄滋味又見四節嗜欲定心氣

百官靜句事無徑作徑注今月令以定晏陰之所成

無用大南方可以居高民遠眺望升山陵處臺榭從南子

季夏之月律中林鐘

命楅人鄭注今月令作楅人張楅于堂上林賦注引月令何璋

以為周國月令又御覽身部明堂月令曰楅人記作漢

師呂氏 代蚊

古重伐蚊所以預防水患而拯民命也以伐言者近於用兵

也蚊性畏金擊銅鉦以驚之或冶鐵以制之禦之以利刀毒

矢蛟避火以高竿懸燈火疑之蛟忌取魚器置筍水中蛟即

去蛟忌穢污可厭之及以烏雞黑犬血勝之若以石灰爛之

以刺汁毒之須多須速乃可勝然他水族亦並受其殃矣

命澤人納材葦呂紀改 作虞人

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袋黑黃倉赤莫不質

良無或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淮南時則 篇引同

無出兵北堂書鈔引尚書考重禮 記云 不可以合諸侯非周月今所宜有

可以封諸侯立大官文記三王世家索隱案明堂月令季夏之 月今禮記無之而孟秋月乃有封諸侯立

逸禮大誼論

十六

大官之語此又呂氏所改也故下文云毋以割地乃戰國時事

白虎通云封諸侯以夏何陽氣成故封諸侯養賢也此亦據周

為說

可以大赦罪人書大傳述文見藝文類 聚當是引明堂月令

上潤澤暑說文濕 大雨時行燒薙 說文引 在季夏行水利以殺草加以

熱湯可以奠田壤美土疆

周官雍氏夏日至殺草

中央土

後漢書恭苞封事言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

五帝于郊是蔡氏實曾見周明堂月令非偏據禮記本也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保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其數五其

味甘其臭香其祀中窳祭先心

黃鐘之宮三寸九分律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見呂紀

孟秋之月盛德在金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

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膻其祀門祭先肝

立秋涼風至則報地德祭四郊淮南時則引又見 白虎通引作四鄉

以迎秋於西郊

命三公將率選士厲兵以征不義宋本吳淑事類賦載時節注 引書大傳有此文若記所云

所加不解所謂

命大理唐魏徵羣書治要引月 令史記皋陶作大理

瞻傷察劓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淮南則則訓 作平披故

斷刑罰記作嚴斷則此 據書大傳所引

趨收斂

逸禮大誼論

十七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鄭注為將 樂帝也

大饗帝樂古 通言

周人禘祭之行於夏秋者為時禘此則秋禘之用于嘗者明

堂位所謂大嘗帝是也禘主祭帝古人但言帝舊說以為明

堂大饗不知明堂之祀在仲冬子月也

嘗

秋祭也始假而嘗嘗服左傳注在七月知此正謂嘗祭春秋

繁露曰嘗者以七月食黍稷也白虎通每日新穀熟而嘗之

月令原文嘗者為呂氏移入八月已違正祭時序舊注誤

連下讀遂以為嘗嘗神不怡嘗之為正祭名也

犧牲告備于天子自上下至此句均從季秋 入孟秋以復周月令之舊

天子飲酎注引明堂月令說文商部稱月令五穀稷麥等以正稱必在秋令亦可見呂氏又禮記均在四月是呂氏以私意更改周書時月也

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引作康寧字通

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宋漢章和元年詔

書大傳秋養者老與邠特牲秋食者老同養衰老似本作耆

命宰祝循行犧牲案翁泰視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

短莫不中度淮南時訓則曰祀視作瞻下文增五者備當上帝而為之說也

天子乃雞同以達秋氣

注云雞氣也陽暑至此不殺害亦將及人陽氣左行此月

逸禮大誥論

十八

宿值昂畢昂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象氣伏則厲鬼亦隨而

出于是命文相氏帥百隸而難之

築城郭月令問答引穿窬窬通俗文藏脩園舍關闔風至中象無可以二字

乃勅種麥無或失時齊氏要術引四民月令八月凡種大小麥得白露前可種呂氏增入其有失時行罪

既曰觀何又行罪乎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始收初學記引禮蟄蟲坏戶殺氣浸感陽

氣日夜水始涸

季秋之月

霜始降則百工休

天子乃教記多田獵以習五成班長政司馬彪續漢志禮儀志引稱今月令同鄭注例

也呂紀班作殺政字蔡雲謂此不卒竊周書避

秦諱之唯證以太火公據世本始皇名政也

七端成駕卷之章左傳六端乃晉制當從原文為是又月令問

也則命僕及三字呂氏改加漢人猶知之

載旌旄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

司徒摺朴記說作朴北面以鄭大司誓之

天子乃萬勅續漢書禮儀志注引初

執弓挾矢以射鄭注今

命主祠祭禽四方同上

按四方四郊也即饁獸于郊

孟冬之月盛德在木其帝顓頊其神元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

應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同上

逸禮大誥論

十九

與逸中雷禮合可證為周制淮南子作井伏生大傳同字誤

也

祭先賢全

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天子始裘毛亨詩七月傳則

命三公謹益藏事類賦注引

大戴禮方冬三月五穀必入倉

命司徒循行積聚唐月令改為有

乃趣獄刑無留有罪後漢書陳寵傳引月令孟冬之月起

大戴禮季冬聽獄論刑者所以正法即括此文也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堯從事類賦注引鄭注今

定之祠此作封疆又言備邊竟又書  
大傳引建上文多入山澤田獵五字

先王之教霜降後脩城郭宮室見國語

飭喪紀四氏月令引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聖同即整之小大高卑

薄厚之度貴賤之等級命工師効功陳祭器按程度章昭國語引明堂月令

必功致為上以上又秦人酷政矣

大飲

萬斯大云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偏行鄉飲酒之

禮也燕冬祭也是二事

燕

按燕為周人冬祭呂紀作燕正改字之微鄭注以為天子與

羣臣飲酒于太學以正齒位又有燕者有牲醴為俎皆非周

逸禮大誼論

二十

制張純云給在十月此是時給之年謂之燕即給燕非大給

也

仲冬之月律中黃鍾命樂師大合吹

按古有二至作樂之理此為迎冬至之樂而呂氏移在季冬

又加而罷二字

祠於天宗盧植據此文以釋書六宗之文仲下宗明堂中方明

宋呂氏改作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而移此文入孟冬與秦人

社臘並引今仍改正以著明堂祭月劉歆云冬至祠先王于方

明以配上帝即此祭也

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齋戒處必掩向身欲肅去聲色禁

嗜慾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  
白虎通逸文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

吉辰而後省事四民月令冬十一月陰陽爭血氣散冬至先  
後各五日而寢以內外

命大卜釁祠龜筮鄭注今月令與章句本同亦同初學所引記

周官龜人上春釁龜正在仲冬不韋因秦以亥為歲首故移

前一月此亦其竅改之實迹也

奎闕庭門闔葉園圍

書大傳引此下有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二語

季冬之月律中大呂

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命漁師為梁鄭周官注引

始漁鄭王制注引又作始漁章昭國語解同蓋

逸禮大誼論

二十一

潛詩序季冬薦漁

乃嘗魚魯語又見先薦於廟

呂氏云天子親往夫公矢魚於棠春秋非之豈周公而預為

是制乎

冰方盛水澤腹鄭注今月令無堅字蓋

則命取冰於山林見毛詩七月傳記無剛

冰以入令告民出五種

命農師計耦耕鄭周官注引記作

周語農師韋昭云上士即此農師也

脩耒耜具田器

四民月令休農息役惠必下決遂合耦田器可見自周以來

農器不稅唐以後禁民鑄錢官鑄錢農器強市於民李嗣源  
雖聽民鑄器乃于夏秋稅二畝收農具三錢是使農民代治  
人出稅抑又甚矣

乃命田監收秋薪柴以共郊廟鄭注今月令

呂氏改田監為四監

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儉終北宋小字本說文人部稱明堂月令

歲且更始

風俗通引青史子書云歲將更始續後漢志星回歲始際括

此文淮南子作歲將更始

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而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按據此知為月令之逸文蓋皇天上帝是郊祀即元日祈穀

逸禮大誼論

二十二

于上帝社稷即仲春祠大社于季冬預賦之以備卜郊蓋周

人卜郊在十二月下辛也

更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柞柘之火秋取柞

櫨之火冬取槐壇之火何晏論語集解引馬融曰周書月令解鄭司農周禮記引鄭子書與此文同鄭

于蓋本

此以上周月令改火逸文義本一貫非同類書之割裂分屬

者

春居明堂左啟東戶夏居明堂正廟啟南戶中夏此謂夏季猶素問之長夏

則居明堂正廟詳見北堂書鈔所引秋居明堂右啟西戶冬居明堂後廟

啟北戶魏碑製皇覽所引見藝文類聚初學記宋御覽

按皇覽引稱逸禮者以禮記自有月令故于周書逸文言逸

禮也意漢末之亂內府秘書散在民間故逸禮及明堂月令

尚有流傳此則逸禮本合而諸書分收之者約綴以復其舊

且可見周人明堂五室四戶隨四序啟戶之古制也周書稱

明堂月令其不曰青陽總章而從明堂分前後左右者周人

始有明堂定稱也其不居太室者以太室為祀五帝藏方明

主之所不宜聽政也然則言周明堂者當以此文為最確矣

赤綴戶也白綴牖也大戴禮成德篇引稱明堂月令

此亦周月令逸文因上文言啟戶而並述戶牖之制也蔡邕

月令論依周書有四向五色之說本此也

春為北陳弓為前行諸若夏為方陳戰為前行季夏圓陳子為

前行秋為牡陳劍為前行冬為伏陳楯為前行是為五陳通典及宋

色畫之宜金

二十三

御覽均引周書月令由明堂月令單行之本唐時尚存也

此與改火同例蓋季秋習五戎當有五陳此其陳法也宋御

覽引太公曰春以長子在前夏以大戟在前秋以弓弩在前

冬以刀楯在前此四時應天之法也

行諸若前朱雀而後武或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

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鄭司農曰局部分也此見禮記曲禮本集諸書而成者初

學記宋御覽引月令章句天官五獸于月令無所屬而合此文知蔡氏所見明堂月令書中尚有之

此周月令文而逸于今曲禮中者正中明上文五陳部位之

法蔡氏章句曰天官五獸之於五事也左蒼龍大辰之位右

白虎大梁之文前朱雀執火之體後元武龜蛇之質中有大

角軒轅麒麟之位其釋明堂月令中之文實釋此逸文也五

陳之義實本之明室五室故次于明堂後以終月令

論曰周書月令解之亂于呂紀也久矣六國時人毛亨作詩七月傳與月令多合漢時魯公上疏以月令為周世所造稱其所據皆夏時厥後魏相許慎皆引明堂月令賈逵馬融蔡邕諸人皆信其出自周公劉向別錄明堂陰陽中有月令是為明堂單行本即漢人所稱之周月令也諸書引此本多與呂紀不同今禮記中月令乃與禮記合成言馬融所增非也據儒林傳本云禮記四十九篇而禮記鄭目錄云月云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康成身為馬融弟子果其師所加無容不知而鄭注所引今月令者多呂紀未改之舊文蔡邕集於明堂月令有章句有問答有論

逸禮大誼論

二十四

其章句之首云月令與記書雜錄並行記家記之又略實為明堂月令與記不同之確證其自云勿讀記因立在學官述所自耳雖章句中聞取禮記本然非蔡氏只見禮記之月令鑿空而作章句也虛文招據蔡邕月令周公作一言刊禮記月令兼取唐月令是謂以呂不韋李林甫書補周書孫星衍據魯恭奏作月令非秦人書論而俞正燮駁蔡邕未見古月令辨月令非周書是又自操同室之戈而為陽翟大賈解嘲也且俞氏以周月令用夏正為疑不知書書月令次周月解周月解明言周人敬授民時巡守祭享猶用夏時則月令自當用夏時而不必與周正合國語耕耜禮曰日月底於天廟毛詩綱繆傳曰參星正月申在戶可證月令日躔中星之用夏正正出周人書不以中星

異於堯典為疑也因學紀聞引伏生書大傳曰周公兼施三王之道以施于春秋冬夏此固周公作月令之由來而周公制賦十二月之政其後必錯舉四時之宜以終篇如改火五陳之屬是也若呂氏之所改則各屬一月非古也呂氏紀以季夏之月天子居太廟太室將置五帝之主于何斯所以十二堂隨月開門依攻工周明堂丈尺則其門不足容一人出入夫豈周制哉在呂氏分周月令為十二紀不免雜入秦時語而既本之周月令則其中固自有周書在不分析言之不足以存真轉令呂氏所奏諸儒得售其偽於數千載後也

逸禮大誼論

二十五

逸齊論語

欽定汪宗沂仲儀輯

子貢問玉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荀子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少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同琛作煥栗而理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白如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禮記

此與荀子法行篇所引略有同異荀子蓋增損以入已書此則引原文也若為家語則又襲禮記所引而實易之故與此同與荀異

逸禮大誼論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逮賓及介而衆賓自作荀子皆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備樂遂出一儀禮作二人揚解荀子樂遂解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賓酬儀禮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儀禮作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荀子降說屢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暮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遠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荀子

此又見荀子樂論篇荀子未明述孔子而小戴禮云必當有據以下皆同荀子推衆賓自從之衆賓自入荀作皆從皆入降陞字誤重荀無降洗字形近荀無洗一人揚解荀作二人以文義論荀子為長此文蓋傳寫訛誤使然今據以較定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毛詩行葦傳無此字觀者如堵騰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責毛詩奔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益去者半入者半人使公罔之喪序點揚解而語公罔之喪揚解而語曰幼壯少弟者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益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施期毛詩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屋有存者毛詩作焉按樂毛公齊人所引多齊論若木瓜素冠卷伯傳所引皆是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郭特

逸禮大誼論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廢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射義

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毛木瓜傳引

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絃行街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絃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生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毛素冠傳引禮乎禮此乃其為逸論近古鄭以毛公當有所憑據則

昔者顏叔子獨處於室鄰之釐婦又獨處於室夜暴風雨至而



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為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鄰之楚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托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為而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子不六十不聞孔子集語居今子勿吾亦勿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連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毛萇伯傳引孔疏以此言當有成文不知所出則其出於逸論語也可知諸家語亦略采此瑞瑋魯之寶玉也孔子曰美哉瑞瑋此七字遠而望之負煥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一則孚勝初學記引逸論語太平御覽同

**逸禮大誼論** 三

玉祭之璆兮其璆猛也說  
如玉之瑩同上又見文選注案以上所引疑皆在問玉篇中此外如初學記引玉十謂之區等語近齊論章句故不及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之為常大戴引賈子漢書作如自然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措諸枉則枉者直史記孔子世家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同上書大傳引略近

**按此**按齊景公問政後景公問政已見魯論知齊論多此一節

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錢撻三折漆書三滅序象繫象說封文言曰假我數年此句見魯論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同上又見田敬仲傳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我者以春秋而罪我亦以春秋上

後二語與孟子略同文公據齊論非引孟子也

曰河不出園雉不出書吾已矣夫上  
案此多雖不出書一句雖他書未見稱引決非史公所加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二人皆異能之選也同上

弟子列傳叙次在德德行篇用一節之去知是從我陳蔡當別一節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上同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滑稽傳

孔子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上

齊論多稱孔子如季氏即其例也

孔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不飲盜泉之水積正也新序說文同

益典魯論語文並引而多二語

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後漢楊終傳

**逸禮大誼論** 四

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班固引

案班氏漢書本出劉歆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作求之於野義同後漢書朱浮傳引語云中國失禮求之于野本此漢人引單稱語或

傳曰審好惡理性情而上道單矣漢書匡衡傳

傳曰好遊不汙王貢傳多引論語此當是齊論逸文

傳曰賢者子孫宜有上梅福傳引

天子藉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漢書郊祀志引論語

朋友無所歸禮弓作賓客至無所館下有孔子曰館死於我殯白虎通與禮弓近與卿黨略殊

淫祀無福風俗通引論語今在曲禮中

刑不上大夫今見曲禮中

大夫退死葬以士禮王制正義引

學不求孫心無苟得三國志吳步騭傳引

案此以與論語文類引而知者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者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未矣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漢書刑法志逸論語

同略

張廡子曰漢書藝文志謂齊論語較魯多二篇曰問王知道自

張侯作論刪除復重諸儒為之語曰欲為論請張文而齊論所

多之二篇遂佚以其無師說也夫張禹以尊顯於世故得行所

學至因章句而廢及經文固學者之所深歎然以今考之齊論

亦未始盡逸也蓋匡衡之為齊論本出於其師后倉倉齊人習

逸禮大誦論

五

齊論故齊論之佚於禮記者為多二戴編禮沿其師說問稱引

所及齊論而后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作曲台記數萬言

于秦漢間人書若毛亨詩傳伏生書大傳多所撮取小戴尊其

師說取冠昏鄉射燕聘義附於禮記之後即所謂曲台記是也

其聘義之子貢問玉卿飲酒義之觀鄉知王道皆述孔子語宋

王應麟謂古王字篆文近玉問玉當即問玉朱彞尊經義考從

之今偽家語篇名亦有問玉知道可知初學記說文文選注所

引逸論語說玉當在問玉篇中以此例推則凡在七小戴七義

中述孔子言行除君子無所爭一節之外必皆齊論二篇中之

逸文也又應劭風俗通引論語注祀無福司馬遷引刑不上大

夫今皆在曲禮中蓋記中之曲禮本集象編亂簡而成又漢人

如賈誼劉歆史遷劉向梅福朱浮班固應劭所引論語逸文或

稱傳或稱語或稱孔子皆述齊論從其所見而匡氏王氏本齊

論專家又魏晉間人與魯論比附並引者皆當為齊論逸文攷

證既詳遂錄為一書以附于所輯逸文後以俟好學深思之君

子論定大義焉

逸禮大誦論

六

禮書自周官儀禮載記下逮儒先所述並得粗讀一過近世江慎脩氏篤志研討白首一經可謂勤矣綱目一篇具見條理惟墨守康成頗覺緯書之謬其于禮之大者往往殊所由來秦樹禮氏綱羅舊章別為五禮歷代掌故燦然明備可謂博矣然亦特類書之較有倫序者其所據以折衷頗拘古禮之迹而莫通其意但取器數之備而不揣其情不可謂非蔽也蓋先王制禮之大備不盡傳於後世其僅存者入頗為傳記報亂迷失本旨學者非能究觀義理之原精思而默識之固無由達其意儀法度數之等雖頗備具然非德積於躬誠溢于外亦莫能稱其情故不特知其義者之難而襲其文以行之者尤難也執先王之禮不審其時度其德而強後世以必行不可也取後代沿襲之似塗飾膠附以謂能合古人之轍不可也

逸禮大誼論

列中卷茶與蓋禮  
曾相國書

莫重祭莫大於郊廟而郊祀禋獻之節宗廟時享之儀久失其傳雖經後儒勤修補而疏陋不完較之特牲少牢饋食兩篇詳略迥殊無由窺見天子諸侯大祭森嚴之典軍禮既居五禮之一各意必有專篇細目如咸元敬氏所記各說今者使伍兩卒旅有等而不干生作進退率循而不越今十七篇獨無軍禮而江氏永泰氏蓄田所輯乃僅以兵制田獵車戰舟師馬政等類當之使先王行軍之禮無緒可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古禮殘闕若此則其他雖可詳考又奚足以經綸萬物前哲化民成俗之道禮樂並重而國子之教樂為專精樂之至者能使風儀獸舞後聖千載聞之忘味欲窺聖神制作宜能置聲樂於

不講國藩于律呂樂舞茫無所解老鈍無聞用為深耻夫不明古樂終不能研窮古禮國藩之私憾也郊廟祭儀以軍禮等殘闕無徵千古之公憾也

逸禮大誼論

復劉中  
荅書

韜廬子曰蒙輯正逸禮既論定成編以為補闕訂遺固儒者事也及乎日久而大誼伸則瑣細固無取焉倘讀湘鄉兩公集見其往復言禮之書深有感也曩者從曾文正師于皖以少作禮樂一貫錄見知及隨節至金陵假館養親中間人事牽率聚會不常而禮樂著述日益多通藉歸田刪繁寓定今逸禮大誼論之成上距文正師之薨已二十一年矣幸所述未蹈經生積習足備闕典而與文正師之議論亦有互相發明者學問由心得乃可質于秋此言立之所以貴公也

逸禮大誼論

光緒甲午夏六月汪宗沂後跋

夫子兼之門基之阜又震爨馬第從翼翼跼接萼芥拾上  
第涵東方木惠之粹應泰山器車之積若是乎積厚通光信  
有微與昶允伏茲歲星再周純嘏日浴

夫子載齋鳴鹿之什重赴瓊林之燕五夏三老師几乞言復  
躋斯世於乾隆中葉之盛使史氏金管書之以章

朝錫美蕃祉之盛丕麻哉三古之侯釐迺跨崧高籠昂宿陋商  
顏之綺李燦洛社之耆英曾何扶陽高樂諸公之足云也謹

序

光緒甲午六月門下士桐廬袁昶謹撰門下晚學生錢唐吳  
士鑑謹書

逸禮大說論

九

〔清〕雷罇撰 雷學淇釋

古經服緯三卷

清道光九年刻本

古經服緯序

皇帝御極之元年令天下臣民嚴服制之辨八年又

申明詔責成司牧實力奉行是歲 家大夫年八十有九矣

感制度之明備恐子弟之不謹乃口授高汾諸子成古經

服緯三篇所以昭

功令申古義抑奢侈黜稗說也時洪宰和順以副本寄之叨

逢

盛世備獲義方雖報愧涓埃敢不敬而釋諸夫自古帝王御

甯莫不辨等威嚴禮制以匡天下天下亦各安其分翕然

相從無他制定故也制定而行之於時則為政著之竹帛

服緯

序

一

傳之奕世使人之生於千百年後者猶循誦傳習曠世而

相感焉斯為經經既立而治經者不能修明猶之政既立

而從政者奉行不力也嗚乎豈不謬哉昔管子治齊著令

曰人君服文有章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

商賈不得服長鬚鬚鬚誼上漢文帝疏云今庶人屣壁得

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進計者猶曰毋為此可為長

太息者也夫齊與漢霸王道雜猶必於此斤斤加意况聖

帝明主統一宇內豈有不矜式舊章著之令甲俾天下家

曉而戶喻者雖然難言矣古制庶民非七十不衣帛朝廷

自皮弁以下皆布衣非祭祀大廟觀雖天子不衣帛而諸

經注疏謂絞衣素衣縞衣宵衣皆以帛為之甚謂練衣用

熟帛縞冠用生絹此則治經者之僣言也今天下奢靡極

矣庶人皆繡采優伶得貂鬚民間喪娶或五龍製褚八卒

承輿有司既奉

明詔帖然相安不加厲禁此則從政者之遺行也洪有官守無

言責不敢議執事之咎質之公庭猶得檢舊訓之訛証之

簡牘蓋古義不明人猶得以藉口今悉舉古經之文講明

而昭著之使人知

天子明詔古聖遺經無不禁者侈崇儉樸者庶幾惕然知警不

為僣妄乎此則 家大夫述服緯之本心而洪之所以箋

服緯

序

二

釋之者矣道光九年四月甲子朔注成越六日己巳為

家大夫九旬初度之辰謹書此附於卷末

古經服緯目錄

上篇

第一原始

第二目盲服

第三述冕

第四述弁

第五述冠

第六述首服之等

第七述冕之制飾

第八述紬瑱笄紘之等及冕旒形色之異

服緯

目錄

第九述弁冠之制飾形色

第十述著冠之次始冠之禮及冠布之升數武飾

第十一述上服之等

第十二述冕服鞞舄之等及弁冠服之衣裳鞞履

第十三述庶人之服制

第十四述禕服之有等無等及長衣中衣之異名

第十五述齊服之等

第十六述裘襦之等

第十七述帶之制飾

第十八述佩之名物

第十九述通用之服

第二十述服之不常用者

中篇

第一述內之首服

第二述內之上服

第三述內服禕衣之異名

第四述內之常服

第五述內服之等

第六述布帛之淳制

第七述端衣深衣長衣中衣之形制

服緯

目錄

第八述裳之形制

第九述襦與袍澤及婦人童子之衣制

第十述鞞袖之制

第十一述舄屨之制

第十二述服物之異名

第十三述服色之異名

第十四述服制之變亂

第十五述服制之禁令

第十六述服用表

第十七述內服表

第十八述服次表

下篇

第一述喪服之大凡

第二述喪服之名及衰服之十三等

第三述斬衰

第四述齊衰

第五述大功衰

第六述小功衰

第七述緦麻

第八述受服十等

服緯

目錄

第九述免與練縞心喪六等

第十述喪冠之制

第十一述經

第十二述衰裳衣裘之制

第十三述杖

第十四述帶屨

第十五述內之喪制

第十六述五服外之衣物

第十七述遭喪變易之禮

第十八述復衣及贈襚之衣物

三

第十九述銘旌及襲歛之衣物

第二十述大歛之服制

第二十一述下棺卜期之服及飾棺之等魂衣遺衣之用

第二十二述贈贈之幣物及葬時葬後衣服受除之節

第二十三述復服之變而非常者

第二十四述喪服表

附釋問一篇 異同表二篇

服緯

目錄

四



古經服緯

古經者自漢以後諸立於國者皆曰經也左氏傳曰衣服也  
附在吾身我知而愛之爾雅釋名曰衣服也  
也言有事其禮有專其幅製之而後用之也  
緯者篇名禮別尊卑嚴內外之義也唐於服而習者  
亦於是兆端焉故古經之義服也唐於服而習者  
言服多誤如十二章十二衣及朝祭婚冠等服說者多與  
經拂戾故服緯作焉謂之緯者禮服之名散見經傳作之  
者代各異制言之者人各異辭學者苦於龐雜無所折衷  
故今統諸經之言服者糴析而條貫之使之從衡考核皆  
以無忤此可因是而得  
禮意焉此服緯之義也

詔授中憲大夫重預鹿鳴宴賞加六品銜前崇仁令順天雷尊述

子學淇釋

上篇

繫惟大古冒而句領黃帝氏作制布帛辨冠履垂衣裳章黼黻

服緯

卷上

以化天下後聖繼之制用大備

此一節述服之始也大古謂神農以前冒而句領尚書大傳  
文荀子作務而拘領淮南子作登而總領冒即首服之大名  
今作帽古文作冂从二冂者覆下之象二者象所覆也  
凡下覆者皆曰冂說文以為小兒及蠻夷頭衣非是加目者  
覆在目上其為首服明矣後世文繁又如巾耳務整句拘古  
今字總即句也高誘注云總領衣皮屈而秩之五經要義云  
大古之時未有布帛食獸肉而衣其皮先知蔽前而未知蔽  
後此即謂神農以前也黃帝者少典之子繼神農氏有天下  
者娶西陵氏之女曰雷祖始教民蠶績作為布帛衣服之制

於是乎始世本日黃帝使胡曹作冕伯余作衣裳於則作屨

履屨大傳曰黃帝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大戴禮記曰黃帝斧黻衣大帶黻裳然則衣冠帶履元黃黼

黻之制皆始於黃帝矣故帝舜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後聖繼

之者謂唐虞三代也小戴記禮運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

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

首服三等冕為上弁次之冠通稱也

此下至不服縞撮述首服之等及其名稱也三等據經文言

冕之為言俛也文从冂从俛省位彌高志彌下故冕制象之

禮疏云前低一寸二分弁者象形字釋名曰弁如兩手相合

服緯

卷上

二

并時漢書輿服志曰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蓋其形圓楯

畧如今之弁帽俗稱瓜皮帽者周官鄭注以弁為古冠之大

號非是古經無謂五冕為弁者首服之大號經止謂之冠冠

字从冂从元从寸冂即覆下之象元者首也故儀禮稱冠為

元服寸者度也覆於首而各有制度焉此冠之義也蓋冕弁

既作以後之稱矣古時止謂之冒周人始專以冒為斂服之

名

黃帝作冕有虞氏夏后收殷人周人冕冕曰元冕亦曰麻

冕大裘而冕天子服之衮冕鷩冕毳冕絺冕元冕凡五等諸侯

及卿大夫之服也絺冕一曰黻冕元冕一曰裊冕

此一節述冕之異名也黃帝作冕世本文有虞氏皇四句王制文鄭康成注云皇冕屬畫羽飾焉今按皇鳳古字通又皇者大也黃也爾雅曰皇黃鳥飾以畫羽象鳳舒兩翼其形侈大而色黃也收者帝堯冠名史記本紀曰堯黃收純衣集解引大古冠冕圖云夏名冕曰收蓋夏從唐制而變其色也故蔡邕獨斷曰夏冠純黑以堯證舜則皇亦黃冠其形侈大夏人去其羽飾而黑之故謂之收殷人又加覆飾故謂之冔士冠禮鄭注得名出於幠幠覆也所以自覆飾也卽其義周官弁師之元冕周書及魯論之麻冕皆是冕之大名元言其色麻言其物也配以端衣則曰元端一日端冕玉藻云天子元

服緯

卷上

三

端朝日諸侯元端以祭及凡經之稱端冕者皆是周官司服之元冕元乃衣名玉藻之元端而居及朝元端元乃元冠委貌卽侯國之朝服所謂端委也一日委端其名雖同其實各異鄭注改前之元端爲元冕謂王之朝日侯之自祭皆元衣而冕非是禮言王之朝日乘龍載大旂搢大圭執鎮圭服大采禮用實柴豈服反下於驅辜之小祀乎王及大夫之祀其先服皆降於所祭者各一等豈公侯之九命八命七命者獨降用三命再命之服乎此因不知元冕元端各有二義故誤合之耳冕字古經或作纒猶延字古經或作紕此易麻爲純以後之稱也故字从糸大裘而冕以下六等皆周官司服文

衮鷩毳絺元五者皆衣名此借服之等以別冕之差也諸侯兼內外言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爲內諸侯公侯伯子男爲外諸侯上公及方伯之國皆有孤卿其餘止有卿大夫此五等之冕卽其上服也其差詳見下絺冕一日黻冕見左傳所謂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也元冕一日裨冕見覲禮玉藻曾子問三經之神冕卽荀子所謂大夫裨冕也蓋元冕在冕服中最卑故謂之神冕此本侯國大夫之上服諸侯朝於天子自恐有罪不敢伸其上服而降用再命之車服故皆裨冕墨車詩云彼交匪舒此之謂也及事畢猶肉袒此天子所爲賜以本命之車服矣禮注鄭司農以裨冕爲鷩冕鄭康成以爲五冕之通稱謂卑於裘冕俱非是荀子曰天子山冕諸侯元冕大夫裨冕士韋弁此因天子之上服十二章有三辰山火故曰山冕諸侯之上服衮鷩絺皆元冕朱襄故曰元冕侯國大夫之上服止元衣而冕在冕服中最卑故曰裨冕爵弁以韋爲之故又曰韋弁也

服緯

卷上

四

弁有爵弁韎弁素弁皆柔皮爲之故通曰皮弁亦曰韋弁皮弁之有飾者曰韠弁一日會弁

此一節述弁之異名也書顧命曰二人雀弁執惠傳云雀韋弁疏云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旒耳周禮弁師疏亦云無旒之冕與爵弁不殊鄭康成士冠禮注謂爵弁之色赤而微黑

如爵頭然或謂之緞其布三十升阮謀三禮圖亦云用布劉熙釋名則云用韋今服緯不從鄭說者因爵弁乃士之上服故冠禮之三加昏禮之親迎皆爵弁服而周禮司服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荀子曰大夫裨冕士韋弁爵弁斬又稱皮弁韋弁是其制以熟皮爲之不用布矣孔疏賈疏知爵弁制如冕者王制以夏收殷呼周冕並稱士冠禮以周弁殷呼夏收並記可知王制之所謂冕卽士冠禮之爵弁故漢書輿服志曰爵弁一名冕說文有冕字訓曰冕也卽專指爵弁言制既如冕謂之弁者賈疏云前後平故不得冕名此卽王侯一命不命之士祭於公及侯國卿大夫王之上士中士祭於己之

服緯

卷上

五

服也爵雀古字通○韋弁卽周禮司服之韋弁弁與衣裳皆用韋爲之故此或專得韋弁之名何休公羊傳注曰皮弁武冠以征不義孝經注曰田獵戰伐冠皮弁是韋弁亦或稱皮弁矣蓋皮是大名揉之使柔則曰韋故又爲通稱鄭氏禮注謂韋弁服有二聘禮之卿韋弁歸養饋注謂其服以韋布爲衣而素裳其說不見經傳此因誤以韋弁爲韋弁之專稱不知雀弁亦名韋弁也故服緯不用○素弁者王國之朝服以白鹿皮爲之不加采染故禮經專名此爲皮弁從其質也吉凶皆有之而凶禮之皮弁無飾吉禮之皮弁有飾以采玉飾弁之縫中謂之玉璫周禮弁師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

是也是曰綦弁一日會弁書曰四人綦弁執戈上刃詩曰會弁如星此之謂已書僞傳及馬鄭王注解綦字各不同於經傳無佐證服緯謂綦弁卽璫弁猶說文之會弁作璫弁矣冠弁者元冠也或皮或布皮者曰皮冠布者曰委貌殷曰章甫夏曰毋追弁髻者緇布冠也一日緇撮自公侯至于士始冠用之燕居服之凡尊者之冠曰弁

此一節述吉冠之異名也吉冠有三曰皮冠曰元冠曰緇布冠皮冠之色亦元卽冠弁也周禮司服云凡甸冠弁服左傳記衛楚諸君之田射皆皮冠卽此是矣公羊傳注云天子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合韋弁皮冠爲一非是韋弁赤而

服緯

卷上

六

韋服皮冠元而布服其制各殊不容強合且冠之中有皮冠其材同弁猶弁之中有爵弁其制同冕也布冠以元色之布爲之是曰元冠周曰委貌合衣冠言之則曰端委亦曰元端又曰委端左傳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少牢饋食主人冠端元玉藻天子卒食元端而居穀梁傳桓公委端指笏以朝諸侯卽是此服是爲侯國之朝冠其三代異名者儀禮鄭注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作父今文作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形名之其制之異同未聞劉熙釋名曰委貌上小下大也毋作牟以二說稽之其形製尙可想見大抵殷制博大夏周俱銳上寬

下耳繙布冠形與之同故一名繙撮此庶人之上服也其異於元冠者元冠有辟積與綏以元布爲之繙布冠缺項無綏以繙布爲之其色既殊其制亦異左傳謂之弁髦者諸侯至於士始冠皆用之既冠去其綏猶之人子事親辨總拂髦親沒則不髦也蓋繙布冠古本不綏東周時諸侯之冠禮或加績綏故孔子曰其綏也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敝謂敝其綏卽傳之弁髦也言冠綏雙止猶人子之髦彼兩髦耳經文謂皮冠曰冠弁繙布冠曰弁髦衰冠曰服弁弔冠曰弁絰故服絰曰凡尊者之冠曰弁因冠之形制皆上小下大與弁相似故通得弁名已

服緯

卷上

七

元冠以上天子皆服之九命者衮冕八命七命者鷩冕六命五命者毳冕四命者絺冕三命再命及一命之大夫元冕士之一命不命者爵弁凡服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庶人之服臺笠繙撮唯天子不服繙布冠士以上非燕居不服繙撮

此一節述首服之等也元冠至僭上見周官經雖小國之大夫亦元冕見禮記及周禮注周官典命云上公九命爲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衣服各視其命之數司服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

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注又云

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加以王制三公一命衮禮器士三旒之說皆可以參互見義此卽冕服差等之大凡也惟是宗伯之九儀旣云再命受服今子男一命之大夫亦元冕者此因其從政故特優之玉藻曰惟世婦命於奠爾其他則皆從男子又曰一命禮衣士祿衣喪大記曰大夫以元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所謂一命禮衣卽小國大夫之世婦也大記所言則統凡侯國之大夫士言之也故周禮弁師注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玉藻注亦云一命

服緯

卷上

八

禮衣二句是子男大夫士之禮蓋一命者本應爵弁祿衣因其從政特加優命所謂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也說者每紛亂之故服緯取證於經詳見下古之上服節○庶人之服臺笠繙撮者臺笠野服繙撮禮冠也臺卽蓑草笠是竹冠蓑卽侯莎夏小正謂之縞爾雅謂之漚生水濱少葉其心高出故謂之臺葦以爲衣可以禦雨是謂之蓑蓑乃農夫牧豎所必須故又名夫須國語謂之襍襍漢書地志莎作艸卽艸心爲臺之義爾雅之艾冰臺今俗稱蒜臺非臺菜臺皆是故毛詩無羊傳云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彼都傳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蓋互文見義鄭箋以臺笠爲一物謂以臺皮爲

笠孔疏從之而反議傳文非是笠字从竹自是以竹爲幹以葉爲著戴以蔽日禦雨至今尙然北地無竹或以茅蒲之葉著之故管子曰首戴茅蒲身衣襪襪未聞以莎草之皮爲笠者也士大夫出有車蓋雨或衣製雪被復陶既非燕居與人交接安有臺笠緇撮同於草野者彼都刺衣服無常故及此耳

元冕朱裏遂延前俛木爲幹衣以布承以武左右有紐以貫笄也武旁有紃以繫瑱也結紃於笄以固冕也纁玉綴于前延王旒十二玉纁五采九命以下三采四命以下二采玉各視其命數其旒各有差一命者無旒

服緯

卷上

九

此下至冠武同色述首服之制與飾也此一節述冕之制飾周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紃大戴記子張問入官曰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統纁塞耳所以弁聰也小戴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鄭注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就成也每一而貫五采玉十二旒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紃以朱衣組爲紃也疏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元下以朱衣之於冕之上下云延者即是上元者也紐者綴於冕兩旁垂之武兩旁作孔以笄貫之使得牢固也又注云紃一條屬兩

端於武疏引士冠禮注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紃垂爲飾無笄者纁而結其條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武言之其實在笄此皆冕飾之正解也論語曰麻冕禮也白虎通曰冕前俛後仰故謂之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左傳桓二年疏云蓋以木爲幹而用布衣之上元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詵三禮圖及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周官弁師疏專從漢禮器之說謂叔孫通取法於周故還取彼以釋之今案冕覆之所以稱延者延即長義既云前後遂延安有廣

服緯

卷上

十

七寸而長止八寸者叔孫通之說最先故賈疏從之又周官注以前後垂旒爲遂延亦誤冕延覆出於前後故曰遂大戴記明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白虎通亦有垂旒示不邪視之文則安得冕後亦有旒乎王冕有六而弁師云五冕者裘冕與卷冕王皆十二旒也注謂裘冕無旒故不聯數疏謂祭天取質冕當無旒此與郊特牲戴冕璪十有二旒之說相悖未足據也○武者冠卷一名委雜記所謂委武元綯而後裝也蓋古制居冠屬武禮冠與武不屬也故曰承以武笄者簪也統者紃也織纁爲條懸於冠之兩旁當耳所以繫瑱也瑱即統下所垂之充耳紃者冕弁之繫也用組一條先繫一端於

左邊筓上由耳後垂下屈從頰下繞之至右耳後順上結於右邊筓上使冕弁得固也纁一作藻瑛乃纁上之玉名象如水藻有層節也一名繁露旒一作旒每寸一玉象繁露之流下也以纁貫玉垂於冕延之前端每一纁爲一旒每一玉爲一就王之纁玉皆五采元黃朱白蒼九命以下者三采無元黃四命以下者二采朱綠而已蒼卽綠也禮器所謂朱綠藻矣王之冕每旒皆十二玉長尺二寸諸公之冕每旒皆九玉長九寸其餘各視其命數詳見玉藻疏其旒各有差者弁師注謂王之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元冕三旒蓋視大夫以上之冕旒有加數也諸公以下各如其衣

服緯

卷上

十一

服之節則凡衮冕者九旒鷩冕者八旒七旒毳冕者六旒五旒絺冕者四旒元冕者三旒或二旒也惟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再命以上者皆有旒玉所謂再命受服矣鄭注謂士皆變冕爲爵弁與宗伯九儀禮器士三旒之文亦皆相忤非經義  
君元統五采瑱飾以玉四命以下統三采瑱飾以石是曰充耳其材皆骨角筓一名衡君玉筓臣象筓皆有首長尺二寸天子朱紘諸侯青紘士緇紘紘纁纁之首服嚴員夏車退股員楯或曰夏純黑前小後大黑白赤組旒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黑黃青組旒

此一節述統瑱笄紘之等及冕旒形色之異也魯語敬姜曰王后親織元統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纁夫曰加以紘纁則夫人亦織元統可知故詩箋謂君統五色臣三色魯語專言元者舉其色之最尊者耳詩著篇曰充耳以素乎而尙之以瓊華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尙之以瓊瑩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尙之以瓊英乎而箋謂素青黃卽人臣之統色尙猶飾也三瓊皆石之似玉者又云君統五色其卽益以元纁與周禮弁師職謂王及諸侯皆玉瑱而詩云充耳琇瑩充耳琇瑩故鄭箋謂人臣皆石瑱然楚語曰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而又以規爲瑱也是古人充耳之材止用獸之牙角但飾以玉

服緯

卷上

十二

石耳故詩云尙之以瓊毛傳亦解素爲象瑱瓊華爲美石可知詩之素青黃卽骨角之色飾以玉石則光澤益彰故毛傳又以青黃爲玉色其實卽瑱之色也至傳分三色爲士大夫人君之異此不如箋義爲善女子許嫁已至夫家不應尙不知夫之爵位故服緯取證經傳之文節取二家之說焉○笄者今之簪也一名衡故周官追師追衡笄左傳曰衡統紘纁昭其度也所謂衡者卽此笄矣吉笄長尺二寸橫在首上故曰衡二鄭之訓不如詩傳之有據矣詳見中卷注士喪禮曰鬢笄纁中喪服傳曰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吉笄者象笄也疏云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卽鬢笄也一

是冕弁皮弁弁爵弁弁惟男子有而婦人無此弁皆長不惟四寸而已纓中兩頭濶中央狹以安髮也箭弁與榛弁皆是凶服之惡弁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與后夫人用玉案弁師天子諸侯弁皆玉也有首者喪服注云若今刻鏤摘頭矣○紘者冕弁之繫也周禮弁師掌士之五冕皆玉弁朱紘祭義謂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士冠禮謂皮弁弁爵弁弁緇粗紘纁邊管仲饒盤朱紘鄭注謂大夫士皆應緇粗紘此卽紘之等也○虞之首服三句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員古圓字夏純黑前小後大殷白而微黑前大後小見蔡邕獨斷夏冕黑白赤組旒殷冕黑黃青組旒見太平御

服緯

卷上

三

覽引五經通義此卽古冕形色之異也

凡爵弁元韋弁韎皮弁白弁形上銳皮弁象邸會飾以璆璣玉如冕旒之等弁紘亦如冕○元冠曰委卽委貌也古緇縫周衛縫代異制也田冠以皮朝冠以布旁綴兩纓結于領下餘爲綏天子朱組纓諸侯丹組纓士綦組纓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無綏

此二節述弁與冠之制飾形色也爵弁元者古之爵色今日天青燕尾青乾鵲之翼元鳥之尾其色卽古之天元也韋弁韎者以朱染韋爲韎故字从韋士冠禮注謂合韋爲之染以茅蒐爲韎韎茅蒐卽茹蔥一名蒨茜今之紅花是也皮弁白

者古禮衣冠同色弁師注云皮弁之服以十五升白布爲衣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此三弁之色各異也其形制無明文漢書輿服志曰弁長七寸高四寸隋書引五經通義曰弁高五寸太平御覽引三禮冠弁圖曰高尺二寸未詳孰是釋名以字形釋之謂如兩手相合并時蓋其形上銳特爵弁又加覆板耳周禮謂王之皮弁有象邸注云邸下邸也以象骨爲之王用象骨爲邸則餘者或竹木矣故詩曰有頰者弁頰字从支从頁言著於首上有邸幹支之不正若冠貌之委下也賈疏專以象邸爲弁內頂上未確會飾以璆璣玉如冕旒之等者周官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璆

服緯

卷上

古

又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章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注云會縫中也璆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侯伯璆飾七子男璆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璆飾四三命之卿璆飾三再命之大夫璆飾二玉亦二采此卽所謂如冕旒之等矣蓋旒之纁玉有三采二采九玉至二玉之差此弁之璆飾亦各依其數也紘弁亦如冕者天子亦朱紘玉弁諸侯亦青紘玉弁孤卿大夫士皆緇紘象弁也惟士之爵弁無旒故皮弁亦無璆飾○元冠曰委卽委貌也詳見上漢書輿服志謂委貌冠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與皮弁同前高廣後卑銳禮記檀

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云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按經注之義蓋古冠之辟積皆直縫周制皆橫縫東周以後吉冠橫縫而凶冠直縫故曰非古也喪服疏云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田冠以皮朝冠以布者周禮司服曰凡甸冠弁服注云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縮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按此鄭氏誤合皮冠元冠爲一也皮冠以田獵諸經具有明文不聞田獵者著朝冠亦未聞視朝者著皮冠也公羊傳注合章弁冠弁爲一固誤周禮注合田冠朝冠爲一亦誤蓋皮冠之制飾形色與元冠皆同但皮與布異耳朝服與

服緯

卷上

五

元端之衣冠皆同但裳或各異耳故服緯止辨田冠朝冠之殊不復紀元端服之冠制旁綴兩纓結于領下餘爲纓者此元冠之通制也纓以組爲之組卽條也凡冕弁皆屈一組繞於領下結其組於笄之兩端以爲固是謂之紘冠則左右各綴一組於武下由耳後垂之結於領下以爲固是謂之纓垂其餘而委之是謂之綏詩曰冠綏雙止是也綏一作蕤玉藻曰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纓諸侯之冠也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此卽冠纓之各有其等矣○緇布冠者以黑麻布爲之漢輿服志曰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士

冠禮曰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類緇布冠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綴亦由頰爲之耳又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此謂緇布冠無笄紘以爲固結頰於項綴兩纓於頰垂而結之於領下也無綏者玉藻曰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雜記曰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裳委武元竊而後蕤郊特牲曰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據此是緇布冠古本無綏東周後諸侯或加纓綏此非禮之禮故孔子曰未之聞玉藻注乃謂纓纓是尊者之飾亦非經義

服緯

卷上

六

凡冠者櫛縱笄總親在者擊自天子至于士冠禮皆三加天子始加元冠諸侯以下皆緇布冠再加皆皮弁大夫及再命以上者三加皆元冕士之一命不命者爵弁庶人無冠禮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凡冕與冠之布皆三十升武與冠同色居冠屬武不綏凡冠與武皆有紘  
此一節述著冠之叙始冠之禮及冠布之升數武飾也禮內則曰雞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髮冠綏纓此卽每日夙興後著冠之序也盥漱以後先以櫛梳髮次以緇韜髮士冠禮曰緇韜廣終幅長六尺注云足以韜髮而結之卽此緇也次爲髻而以笄安之此笄卽髻笄也次乃以黑緇束髮垂其餘於



髻後以爲飾是之謂總次又拂拭兩髦髻於左右在前者齊眉以爲飾是之謂髦古禮凡親設三日則主人脫髦詩大雅曰譽髦斯士又曰髦士攸宜言人主愛才及其親在之時使早成名譽而祿位以寵之故爾雅曰髦士官也著髦之後乃加冠而結纓於領下此卽常冠之次第也○自天子至於士冠禮皆三加者大戴禮公冠曰公冠四加元冕天子儼焉盧注云四官爲三今按古文三三皆積畫故三訛作三首服止有冕弁冠三等不得有四加也元冕乃五冕之大名其纁玉章服各異卽周禮弁師元冕朱裏之元冕也非司服之元冕矣儀禮賈疏四加禮記孔疏五加之說皆誤天子始加元冕

服緯

卷上

七

諸侯以下皆緇布冠者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倣之可也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縷諸侯之冠也注云皆始冠之冠郊特牲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此緇冠乃冠之始制故用爲始加重本之義也再加皆皮弁者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故以爲再加之首服三加皆元冕士之一命不命皆爵弁者此各用其上服以爲終加之禮也司服曰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又大宗伯之九儀曰再命受服蓋凡爲大夫及士之再命以上者皆得冕服用於冠禮之三加其藻玉章服則各依其等惟一命及不命之士止用爵弁爵弁有延實亦

冕之形制故其服亦純衣而纁裳蓋古制冠禮之卒加婚禮之親迎無不服其上服者故公冠曰二加元冕天子儼焉太子與庶子其禮與士同合以十七篇內之士冠禮此卽古所傳天子公侯及士之冠禮也而獨缺大夫故冠禮記曰無大夫冠禮近時大戴禮傳本天子儼焉或作太子儼焉殊誤下文明云太子禮與士同冠禮記亦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庶人無冠禮者禮不下庶人也則太子安得儼公侯乎庶人無冠禮者禮不下庶人也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禮雜記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書金縢曰王與大夫盡弁是王已冠矣竹書紀年謂成王元年秋王加元服此卽在喪行冠禮之證○凡冕與冠之布皆三十升武與冠同色者周書論語麻冕注竝云冕用麻布三

服緯

卷上

六

十升儀禮疏謂三十升者取冠倍之義今按雜記曰朝服十五升禮鄭注云深衣用十五升布夫朝服深衣皆用十五升布而冠倍之是元冠緇布冠皆用三十升布可知喪服鄭注云八十纁爲升然則冕與冠之布其經纁皆二千四百矣以二尺二寸之幅用二千四百纁爲之其細密費工可知故論語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古惟喪冠象刑或與武異色吉冠皆同色也詳見下居冠屬武不纁者玉藻曰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纁注云謂燕居冠也蓋禮冠與武別旣著合之而委其纁以爲飾燕居之冠則與武相連屬亦不垂其纁以爲纁不盡飾也凡冠與武皆有紕者玉藻曰縞

冠元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綖五寸，惰游之士也。元冠，縞武不齒之服也。注云：紕，緣邊也。疏云：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蓋縞冠元武元冠，縞武及居冠垂綖者，此凶服及象刑也。吉冠之紕與武必與冠同色。其居冠皆屬武不綖也。

古之上服十二等，冕服九弁服。冠服一，天子之上服十二章。三辰山龍華蟲繪于衣，藻火粉米黼黻繡于裳。三辰者日月星也。華蟲者鳥獸蛇也。周人登火于衣，衣七章，裳五章。凡衣之尊章在上，裳之尊章在下。是曰象服。上公儼焉，諸公九章，去三辰山火，是曰衮衣。方伯儼焉，三公八章，衣無龍州牧儼焉，此三等

服緯

卷上

九

皆黼裳。諸侯七章，裳無黼。諸伯儼焉，是曰鷩冕。王之孤卿六章，衣無鷩子。男五章，衣無雉。是曰毳衣。此三等皆黻裳。一曰蟻裳。王之大夫大國之孤四章，衣繡黻去獸。是曰絺衣。一曰黻衣。三命再命者，衣無文裳之章。如其命數，此冕服之九等也。小國之大夫一命亦元衣而冕，是曰元頰。與士之一命而爵弁者，皆裳一章。其不命而爵弁者，裳無章。皆純衣。此弁服之二等也。此十一等衣裳皆以帛，不屬衣。皆元裳，皆練其制，不削不殺。故曰元衣。燕衣，端衣，善衣，純衣，絲衣，其裳曰縹。裳形裳帷，裳有章者曰繡。裳加以庶人之畢，紕元。此所謂十二衣也。紕元者，以元端之禪衣被之也。凡端衣皆屬幅不殺。

此一節述冕弁冠上服之等也。虞書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此

有虞之章服也。考工記曰：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元與黃相次也。此卽有虞繪衣之次。又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此卽有虞繡裳之

次。天元地黃，山龍青，獸白，鳥赤，雉黑。又曰：天時變火以圖，土

以黃，其象方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書錯簡在上。此則周人繪衣之次也。自漢以後，

儒者說此與經拂戾。伏生書傳謂華蟲黃，作繪黑，宗彝白，珠火，赤山龍青，天子服五章，諸侯四子男三，大夫二，士山龍大

服緯

卷上

十

小夏侯書說以日月星辰爲三章，山龍以下爲九章。劉向說苑謂士黻，大夫黼，諸侯火，天子山龍。劉熙釋名以畫藻爲裘衣象水草之畫，內僞孔傳用馬季長之說以日月星辰爲二章，華蟲亦爲二章。謂諸侯自龍衮以下九章去三辰及山龍。康成書注以日月星辰爲三章，以華蟲爲一章。謂卽鷩雉以宗彝爲一章。謂是虎彝，雉彝。又謂雉是獸屬，以粉米爲一章。謂是白米。其禮注又謂周人不以三辰爲衣之章。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王之冕服九章，魯人十二章。考工記注又謂衣畫天地是天子，僭天鳥獸蛇卽鷩雉之文。且謂火在裳，獐在衣。與書禮之注自戾。杜氏左傳九文注亦分華蟲爲二合粉

米爲一鄭又謂稀冕止三章衣繡粉米裳刺黼黻元冕止一章刺黻詩唐風正義謂王之三公止毳冕賈公彥禮疏又爲大章小章之說曲從鄭義凡此者於諸經之文各有抵忤未能貫通皆臆說也今服緯參考互證知有虞及周冕服皆十二章虞則衣裳各六章卽書之所言者是日月星辰是一章考工記所謂天時變也天不可畫其色元於元衣而繪三辰卽在天成象之義詩云象服史云象冕卽指此時變者日赤月白斗象七政一赤二白三赤四黃五黑六青七白也山爲一章記所謂土以黃其象方山以章也山冕之說由此山在地上有朽壤則崩故繪土以章之鄭注云衣畫天地此之謂

服緯

卷上

三

矣龍爲一章是爲卷記所謂水以龍也龍居於水故以水著龍華蟲爲三章是爲鸞蟲雖記所謂鳥獸蛇也卽朱雀白虎元武矣合於上之卷龍是爲在天四宮之象華者草木之英蟲者動物之大名羽毛鱗介麤皆謂之蟲章乃表著之義天以辰章山以土章龍以水章鳥獸蛇皆棲息於草木者也故以華章此卽衣之六章也謂之卷者象升龍降龍之卷曲說文曰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向故作卷以爲衣名故作卷見荀子以爲公衣故作卷有鮮明生動之象故又作緹見漢謂之鸞者言鳥形如鸞卽朱雀也在星象則謂之鸞皆鳳之別名說文曰鸞鸞也郭璞子虛賦注云鸞鸞似鳳有光采

禽經曰赤鳳謂之鸞是其証謂之鸞者言獸毛溫毳乃西宮白虎之象白虎卽騶虞也漢世謂之白麟謂之雉者雉卽烏蛇黑蜺能致雲雨乃北方騰蛇之象故周官司農注讀雉爲蛇虺之虺知蛇亦繪於衣者不惟見考工記漢揚震世傳歐陽尚書其都講曰蛇龜者卿大夫服之象也則蛇爲王卿之服象實古義可知明制王侯以上得蟒服今制凡仕者皆蟒服卽本于此爾雅曰蟒王蛇其裳之六章則藻火粉米黼黻六者各爲一章也書於衣之六章云作會宗彝者會古繪字六章不惟繪於衣凡尊者之彝常皆取象焉宗者尊也左傳曰三辰旂曲禮曰招搖在上王太常畫日月斗侯之建常止畫北斗周禮曰日月爲常交龍爲旂交古蛟字熊虎爲

服緯

卷上

三

旗鳥隼爲旗龜蛇爲旒又經有象尊山尊龍勺龍璣鳥彝虎彝雌彝此卽六章之繪於宗彝者也六章惟天子備之公侯以下止五服五章經無明文其等次已不可詳考周人之制登火於衣衣七章裳五章王之上服有三辰山火卷備升龍降龍故曰袿袿朱者三辰圖火之色卷者升龍降龍之狀也升龍色黃乃中宮軒轅之象漢書天文志曰軒轅黃龍體降龍色青乃東宮蒼龍之象惟天子之服象備五宮上公儼之其餘自諸公以下止以四宮之象爲章首不繪三辰山火升龍故玉藻曰天子龍卷以祭郊特牲曰王被袿字應作卷以象天龍章而設日月左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荀子曰天子山冕袿袿此卽

因三辰山火升龍非諸公以下所得繪也故皆為尊章上公得倣之者上公乃三恪之封禮得自用其先代之制天子客之而不臣故郊祀亦得用象服詩箋云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魯衛之象服十有二流日月之章此以諸公僭上公也魯衛初為諸侯後始晉爵為諸公諸公若唐公虞公號公諸公之服止繪降龍以下九章左傳謂之九文詩及周禮謂之衮字从公衣言此即諸公之衣禮所謂以九為節者已方伯亦得倣之者即禮之九命作伯也八命者衣無龍冕服八章自鷩以下周禮曰八命作牧又曰三公八命衣服賦其命數王制曰三公一命卷字應作衮古通用此即謂三公止八命再加一命始服衮衣故下云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周公之衮衣繡裳是也七命者七章亦自鷩以下裳無繡故周禮謂侯伯之服鷩冕七章周書謂王麻冕繡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即繡裳而繡黑青之蔽文者郭璞爾雅打燈注所謂赤駁蚩蚩是已赤色而駁正以別上之繡裳下之形裳也舊注以蟻為元色非是諸侯惟受命為方伯者始得衮衣繡裳故詩特表之曰又何子之元衮及繡馬融尚書注謂衣之章尊者在上裳之章尊者在下此說實古義與經文無不合者蓋繡蔽尊於粉米而繡又尊於蔽也禮器曰諸侯繡者謂繡領及繡裘也玉藻曰惟君有繡裘以誓省爾雅曰繡領謂之繡即唐風之素衣

服緯

卷上

三

朱襮矣是之謂繡衣荀子哀公問曰繡衣蔽裳即此蓋魯晉皆侯爵七命故云云也王之上大夫卿六命衣無鷩自獸以下是曰毳衣毳冕王風刺司徒失教司寇失刑皆卿職也故曰毳衣如裘唐風咏衣七衣六亦因文侯舊為王卿武公既受命為侯且希內職也禮器云上大夫七旒者此謂侯之入為卿士及卿之出封加一等者也猶之諸侯九專謂上公方伯下大夫五專謂大夫出封及子男之入為大夫者士三專謂王之上士此皆舉其類之最尊者言也五命者毳冕五章衣無雉所謂蛇龍者卿大夫服之象非是六命之卿雖亦毳衣不得繪蛇也龍與鳥獸皆為章首蛇獨不為章首者騰蛇在北宮之西陰寒結不可以君長民物也四命者衣繡蔽文無蛇亦無獸故曰緇冕蔽冕禮器曰大夫蔽即謂天子之大夫也詩曰蔽衣繡裳即謂秦仲初命為大夫也左傳言晉侯請於王以蔽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傅此即謂上公及方伯之孤皆四命也蓋內臣之章繡為尊外臣之章蔽為尊繡之象作斧言能輔佐其君以斷大疑蔽之象作兩已弼字从之言能匡弼其君以成大業是繡蔽之義即輔弼也故曰繡蔽皇業爾雅曰繡蔽彰也又曰裘蔽也義皆出此蓋王朝之臣止於八命再加一命始得裘衣侯國之臣止於三命再加一命始得蔽衣是內臣之重裘猶外臣之重蔽矣故爾雅

服緯

卷上

三

云云郭注炫於舊說故不得其解詩毛傳謂四命之大夫垂衣禮記疏謂無孤之國卿亦稀冕此胥誤耳三命再命者衣無文故曰元冕此元字謂衣非謂冕也其裳繡藻及粉米各如其命數故禮器曰士三旒此謂王之上士也而大國之卿視之周禮曰再命受服此謂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及王之中士也其一命之士則不冕服藻裳純衣而爵弁不命者纁裳無章純衣而爵弁周禮謂一命衣服亦賦其命數即謂藻裳也士冠禮之爵弁纁裳純衣士昏之主人爵弁纁裳此皆謂士之不命者所服也故裳無章鄭注以此爲士之仕於諸侯天子者亦誤自象服至爵弁共十一等其冕而無旒者與

服緯

卷上

三

一章之爵弁服同等但是大夫則冕是士則爵弁耳此十一等益以庶人之緇布冠端衣即禮運所謂十二衣矣蓋質者本也臣下之本服即君長之禕衣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故曰旋相爲質言即以上之禕衣爲下之上服也孔疏以十二衣爲十二月令之衣經傳無徵妄不足據爵弁以上衣裳皆以帛不屬者周頌曰絺衣其紵載弁俅俅士冠禮曰爵弁服純衣夫爵弁者尚純衣則冕服可知故鄭注云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又深衣注云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也夫唯深衣長衣中衣連衣裳則朝祭之服衣裳皆不連屬可知畢沅元見

士冠禮士昏禮衫即衫絺綌之衫謂禕元端也因其行禮故被此衫元猶士昏禮之女從者被穎繡矣凡端衣皆屬幅不殺詳見下

凡冕服皆載鳥天子朱韞畫山火龍餘皆赤韞諸侯山火大夫山鳥則天子純朱諸侯金鳥弁服冠服鞞無章君爲臣屨○爵弁純衣纁裳纁屨曰元服鞞弁鞞衣鞞裳鞞屨曰均服是二者皆鞞鞞爵弁者一曰韞鞞爵弁紵衣者如元冠朝服皆緇衣素裳皮弁素積者皆素衣素履元端服亦元冠緇衣君朱裳朱鞞大夫素裳素鞞士元裳爲鞞諸侯之中士黃裳下士雜裳皆鞞鞞私臣庶人緇鞞凡衣與冠同色鞞履與裳同色上服皆用純

服緯

卷上

三

戎服用韋朝服以下皆用布

此二節述冕服韞屨之等及弁服冠服之衣裳鞞屨也鞞一作蒂詩采芣曰赤芾在股箋云芾太古鞞藤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鞞以韋爲之疏引鄭君易緯注云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據此是蔽膝之制兆於上古舜作章服始定其制名爲鞞耳故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韞夏后氏山般火周龍章鄭注云鞞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

士鞮革而已。禮玉藻曰：鞮，君朱詩候人，日三百赤芾。故鄭氏禮注及五經要義謂君朱臣赤，烏者冕服之履也。周官屨人注云：履，下曰烏，單下曰屨。方言曰：屨中有木者謂之履，烏古今注曰：烏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此烏之義也。赤烏見周禮金烏見詩車攻箋云：金烏黃朱色也。賈氏禮疏謂詩之金烏卽禮之赤烏，蓋金之純者色亦赤，所謂七青八黃九紫十赤也。故幽風及韓奕之詩皆云赤烏。可知人君皆赤烏矣。屨人注云：凡烏之飾如績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也。一命以下之士雖爵弁其屨亦用績，次所以尊祭服也。故首有覆板衣亦用純，其餘則冕者皆烏，惟臣之冠弁者皆著屨也。○爵

服緯

卷上

毛

弁至緼韍，此述爵弁鞮弁二服也。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緼衣，緼帶鞮鞞，又曰：爵弁纁裳纁屨，黑紵純小戴禮雜記謂纁廟之禮，爵弁純衣，大戴記謂纁廟遷廟之禮，君臣皆元服。可知爵弁純衣者一名元服矣。司服曰：凡兵事，韋弁服。注云：鞮弁以鞮革爲弁，又以爲衣裳。疏云：鞮是舊染，謂赤色也。戰國策曰：甲盾鞮蓋，說文曰：鞮，革屨也。今按鞮字古通鞮，鞮是革屨，鞮從緼省，乃革屨之赤色者。成十六年左傳曰：鞮革之。附注君子也。郤氏連綉鞮，並用鞮革，則在軍之屨亦用赤革。可知上下無殊色。故曰均服。僖五年左傳曰：均服振振，襄二十五年傳曰：戎服將事，此之謂矣。知戎服亦鞮鞞者，詩云鞮

鞞有鞞以作六師，管子曰：鞞，罪入蘭盾，合鞞二鞞，蓋戎服之衣裳，皆用鞞，其甲皆用革，又以合鞞當心，以合鞞當帶下也。士冠禮注云：合鞞爲之樂，以茅蒐謂之鞞，鞞不得謂戎服，獨無鞞也。董巴輿服志云：五霸迭興，戰兵不息，鞞非兵飾，于是去鞞，此乃東周以後之事。鄭箋以詩之鞞鞞爲世子之服，未足取，番獨爵弁之鞞鞞，又名緼鞞者，所以尊祭服也。故玉藻曰：一命緼鞞。○惟爵弁紵衣者，如元冠朝服，皆緼衣素裳，此明爵弁有二服，一卽上所述之吉服，一則天子哭諸侯之服，卽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紵衣者是已。士冠禮疏曰：古緼材二字並行，據此是材衣卽緼衣，用元冠之朝服而

服緯

卷上

天

易其冠耳，因弁有環絰，麻不加於采，故用布衣素裳，與哭禮相稱也。惟其有二服，故雜記載公之襲衣，獨爵弁有二稱。鄭注每誤材爲純，故賈疏有據帛爲色之說，非是。鄭不知爵弁一名韋弁，而反謂韋弁服有鞮布爲衣，而素裳者，此則聘禮注之誤說。又謂田獵者元冠朝服，此則司服注之誤說也。凡侯國之朝服，皆元冠緼衣，素裳素屨，士冠禮曰：主人元冠朝服，緼帶素鞞。又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緼紵纁純。注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又司服注云：委貌，其服緼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此卽元冠朝服之證矣。○皮弁至緼鞞，此述皮弁服及元端服也。士冠禮曰：皮弁服素

積縹帶素鞞注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罽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禮又曰。素積白履。蓋凡皮弁皆素衣。素裳。素鞞。凡素裳者。皆白履也。君鳥。臣屨。帶則各依其等。惟士禮用縹帶也。又士冠禮曰。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縹帶。爵鞞。又曰。元端。黑屨。青紉。純注云。元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元後黃。皆爵鞞爲鞞。屨者。順裳色。元端。黑屨。以元裳爲正也。玉藻曰。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鞞。鄭注云。此元端服之鞞也。凡鞞以鞞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元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元裳。黃裳。雜裳也。私臣庶人。縹鞞者。此卽上所言之袷元也。士冠

服緯

卷上

五

禮曰。兄弟。畢袷元。士昏禮曰。從者。畢元端。又曰。女從者。畢袷元。鄭注云。畢猶盡也。袷同也。元者。元衣元裳也。縹帶。鞞。不爵鞞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袷爲均也。從者。有司也。女從者。姪娣也。袷同也。同元者。上下皆元。又玉藻曰。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五寸。鄭注云。有司。府史之屬也。儀禮賈疏。以從者爲士之僕隸。據此。是凡私臣庶人。皆得袷元矣。但易其鞞。以縹耳。以此類推。縹鞞者。亦當縹布冠。蓋元冠。縹布冠。皆有二服。其縹衣而素裳者。爲朝服。縹衣而朱鞞。爵鞞者。爲元端服。縹帶而端衣者。爲庶人之禮服。自諸侯以下。始冠。皆用之。在庶人。卽袷元也。縹撮而深衣者。爲庶人之禪服。自諸侯以下。燕居

皆用之。所謂朝元端。夕深衣也。鄭注以袷爲同。是從古文均元之義。其實袷之本義。應訓爲禪。卽袷縹縹之袷。故服緯云。袷元者。以元端之禪衣被之也。因庶人不得朝衣朝冠。故易以縹撮。縹鞞。嘉其行禮而進之。故又被以元端之禪衣也。禮注同元之說。未確。古制。婦人之衣。如袍。制不分上下。安得謂上下皆元乎。○凡衣與冠同色。鞞屨與裳同色者。此古制。服色之大。凡使各從其類也。凡禮文不具者。皆可以此求之。天色爲元。而位於北。故爵與縹同類。地色爲黃。而位於南。故纁與朱同類。周官屨人疏。謂鞞鞞之衣裳。亦白屨。此實誤耳。○上服皆用帛。戎服用韋。已詳見上朝服。以下皆用布者。朝服

服緯

卷上

三

卽皮弁服元冠服也。玉藻曰。天子皮弁。以日視朝。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注云。朝服。冠元端素裳也。蓋自皮弁以下。若元冠。若縹布冠。其服皆十五升之布爲之也。庶人之上服。袷元。其次曰深衣。皆縹布冠。袷元之製。如端深衣。屬裳。績。衽。鈎。邊。圓。袂。曲。袷。散。屨。無飾。而衣有純。純。廣。寸。半。唯。曲。領。二寸。其餘。袷。襦。裳。笠。屨。鞞。唯所欲。童子之采衣。儒者之逢掖。貧者之緇袍。皆深衣類也。采衣。縹深衣白。此一節述庶人之服制也。袷元。詳見上深衣屬裳者。鄭氏禮注云。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孔疏云。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績。衽。

鈎邊圓袂曲袷者禮記深衣文續衽卽玉藻之衽當旁喪服  
之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也鈎邊謂於衣裳右衽之外邊  
綴衿紐以鈎結之也圓袂則鄭注之胡下也曲袷則鄭注之  
方領也蓋續衽曲袷乃男子上衣之通制惟袍襦及內服無  
之鈎邊乃凡衣右衽之通制惟襲欵之衣服無之深衣之異  
於上服者止是屬裳圓袂則幅有飾長中又繼袂揜尺焉其  
餘則無不同鄭注謂續衽鈎邊皆深衣之特制非是說見中  
卷散屨無飾者屨人疏云散與素一也因其無飾故曰素在  
吉則謂之散耳衣有純廣寸半惟曲領二寸者玉藻曰深衣  
三袷袷尺二寸緣廣寸半袷二寸鄭注云袷袂口也袷曲領

服緯

卷上

三

也又深衣注云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  
唯袷廣二寸其餘袷袷袷屨屨惟所欲者貢禹上書曰袷  
褊不完寧戚飯牛歌曰短布單衣適至軒說文曰褊短衣也  
屨草屨也屨革屨也屨笠詳見上○童子之采衣儒者之逢  
掖貧者之緇袍皆深衣類也者采衣見士冠禮玉藻曰童子  
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又曰童子  
不裘不帛不履絢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據此是童子之衣  
止爲緇布長襦加錦緣耳逢掖見儒行篇鄭注云逢猶大也  
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服也孔疏云袂  
三尺三寸袷尺八寸此大袂深衣也荀子曰士君子之容其

冠進其衣逢卽此緇袍見論語玉藻曰續爲繭組爲袍喪大  
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蓋續是絲之新絲組是麻之舊絮以粗  
爲著則謂之袍袍之制衣裳不分無帶下尺之續衽故禮注  
謂婦人之服皆袍制釋名曰袍丈夫所著下至跗者袍包也  
其衣深遂包被一身是此三者皆深衣之類已采衣緇見上  
深衣白者詩云麻衣如雪箋云麻衣深衣又鄭風曰縞衣綦  
中毛傳曰縞衣白色男服也

服緯

卷上

三

以素凡中衣皆白被于裘上則曰褌以素緣之曰素衣以錦緣  
之曰錦衣以絲緣之曰丹朱中衣其曰緇衣黃衣絞衣元綈衣  
者視此領繡繡文則曰繡衣一曰繡衣唯冕服之表褌用綈餘  
皆布褌上又加服焉曰襲襲卽冕弁冠之上服也中衣以布者  
或采或紵或葛凡吉服之飾皆帛唯錦衣采衣以錦  
此上一節目冕弁冠服之外衣之有等無等者詳見下次節  
述衣飾之制及中衣之因飾異名也中衣至辨尺此言長衣  
卽中衣之素緣者但著於外則曰長衣著於中則曰中衣耳  
故深衣注云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聘禮注亦  
云長衣者素純布衣也禮記玉藻曰深衣三袷縫齊倍要衽



當旁袂可以同肘長中繼揜尺注謂深衣之袂二尺二寸長  
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共長三尺二寸此卽長中之異於深  
衣者已○深衣至以素此述深衣之飾也曲禮曰爲人子者  
父母存衣冠不純素孤子當室衣冠不純采深衣曰具父母  
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然則  
所謂采者卽纁與青二飾矣○凡中衣至黼衣此言襦衣卽  
中衣皆因飾異名也玉藻之錦衣元縮衣絞衣論語之緇衣  
黃衣素衣郊特性之黼黻丹朱中衣唐風之朱繡朱繡荀子  
哀公問之黼衣皆此中衣也但其飾各異耳中衣之色皆白  
飾以朱繡而領繡黼文故曰素衣朱繡素衣朱繡魯詩作素

服緯

卷上

三

之襲襲外又加上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襦之鄭  
注云袒而有衣曰襦必覆之襲襲也詩云衣錦綉衣裳錦綉  
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卽  
此之謂疏引皇氏之說分中衣襦衣爲二又謂冕服爵弁服  
無裘止中衣上加袍繭亦非是服緯止謂冕服之衷襦用帛  
者爵弁亦有冕名也○中衣以布者或臬或紵或葛此言中  
衣之取材或帛或布帛者止用素縮布則有臬紵葛三物而  
紵與葛則止用爲中衣不爲上服也故玉藻曰振紵紵不入  
公門喪大記曰紵紵紵不入據此則古之紵紵紵皆禪而無  
裏矣○凡吉服之飾皆帛惟錦衣采衣以錦此言吉服之飾

服緯

卷上

三

衣朱縮卽爾雅所謂黼領謂之襦矣凡縮衣黼衣丹朱中衣  
者卽此論語曰素衣麤裘而玉藻云絞衣以襦之此卽謂以  
絞帛飾之也可知中衣之色皆白矣○惟冕服之衷襦用縮  
餘皆布者冕與爵弁服皆純衣故中衣可用帛皮弁以下服  
皆用布故中衣不可用帛玉藻曰以帛裹布非禮也卽謂此  
周禮獨於內服之三狄三衣著其裏之物曰素沙玉藻獨於  
冕服爵弁服之狐青裘著其元衣爲襦又特加縮字皆是此  
義舊說解諸衣之異名謂以朱錦及素絞緇黃之帛爲衣非  
是○襦上又加服焉曰襲襲卽冕弁冠之上服也若此言襦  
上用以爲襲者卽是冕弁冠之上服非是襦上別加緇衣謂

皆用采帛卽緇絞纁纁之屬聘禮之長衣孤子之深衣雖非  
純吉亦必飾以素帛所以異於喪服之布緣也惟經中所謂  
錦衣采衣者皆緣以織錦耳  
凡齊服有元端素端吉齊則天子元冕端衣餘皆元冠端衣均  
元爵鞶結佩有明衣明衣以布制如端衣長下膝飾以緇裳  
長及鞶纁纁緣此致齊之內服也素冠端衣素積素鞶素履皆  
有緣謂之素端此災厲禱請之服也  
此一節述齊服之等也周官司服曰其齊服有元端素端此  
句總承上文天子至於士而言故郊特性謂君之親迎元冕  
齊戒又曰齊之元也以陰幽思也大戴武王踐阼篇謂齊三

曰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王藻則云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又曰齊則精結佩而爵鞞儀禮之畢袵元古文作畢均元鄭注云同元者上下皆元以諸說推之是王之齊冕而純衣裳侯以下冠而布衣裳其色皆元其制皆端帶以下皆以精組結其佩而爵鞞所謂以陰幽思也此與元冕服之纁裳朱韍元端服之朱纁裳纁裳雜裳者各殊與上士之元端服同而以精結佩亦異必如是與素端之純用素者始相稱周官旅賁氏注謂王齊則裘冕司服注謂其齊服句專言士禮鄭志答趙商又謂士大夫助祭於君齊亦冕弁熊皇孔賈四家禮疏言亦各殊考之經文皆

服緯

卷上

美

有未合故此特正之。○有明衣至內服也此言致齊親身之衣以表內心之明潔端慤也論語曰齊必有明衣布既夕篇曰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裳前後不辟長及股縹練緇縹純鄭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不辟質也股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一染謂之縹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練在下曰緹七入為縹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以緇裳以縹象天地也論語疏云齊必沐浴浴畢即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今按明衣即朝祭時親身之衣其制如端屬幅不殺兩伏亦方二尺二寸也但端衣之袂與身三齊裳下於跗

今明衣必長下膝而裳及蔽是衣裳之長短異於端衣及他服矣故服緯云如端賈疏誤謂與他服同耳其布亦幕布耶否耶不可知據紵衾之用布倫如朝服則明衣裳之布當亦十五升帷裳既如端必要有辟積既夕禮不辟是言彼服猶紵衾之無統極瑱之用縹也不可為齊服之證其衣裳之飾則當亦同矣。○素冠至禱請之服也此專言素端周禮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云君臣素服縞冠又云素端者亦為札荒有所禱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賈疏於素服素端之異處未之詳服緯據曲禮徹緣屨履之文謂素端將以承祭凡端衣不飾故無緣素服不端用深衣或長衣乃遇變去

服緯

卷上

美

國之常服故徹緣而輒履此其異也爾雅曰殺不熟為飢仍飢為薦  
裘則象服大裘用元羔五冕及爵弁狐青裘君用純大夫士豹  
裘皆元緇衣以緇之皮弁服則王朝狐白裘君錦衣臣素衣唯  
一命之士及不命者不衣狐白侯國皆麀裘素褐唯士飾青豹  
絞衣以緇之元冠服者黑羔裘君用純臣豹飾皆緇衣以緇之  
唯君之誓省用黼裘蜡祭後勞農息民黃冠狐裘黃衣以緇之  
君之右虎裘左狼裘裘則狐貉熊羆鹿羝狸犬製無等犬羊  
之裘不緇庶民之服也凡君良裘臣功裘裘緇與上衣同色凡  
禱君朱禱臣薰禱

此一節述裘稱之等也。周禮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羽功裘。以待頒賜。鄭司農注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良裘王所服也。功裘卿大夫所服。鄭康成於大裘從舊說。服海知是元色。羔裘者。今之紫羔皮也。其色黑而微赤。即元色也。黑羔乃冠服之裘。不可謂之大裘。蓋裘與裘衣之色。皆象上服也。禮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褻之。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裘。元紵衣以褻之。麕裘。青犴裘。絞衣以褻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褻之。狐裘黃衣以褻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大羊之裘不褻。又曰。惟君有黼裘。以誓省。鄭注云。凡褻衣象裘色。君子大夫士也。狐

服緯

卷上

一

青裘。蓋元衣之裘。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為褻。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為黼文也。正義謂天子視朝皮弁服。下有狐白錦衣。君臣同服。諸侯及諸侯之卿大夫在王朝亦狐白裘。諸侯錦衣。卿大夫素衣。士則麕裘素褻。不衣狐白也。元衣謂五冕及爵弁。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裘。諸侯在國視朝。則素衣。麕裘。其受外國聘享亦然。諸侯在國之朝服。皆緇衣。以羔為裘。又祭於君之服。黃衣為息民服。先祖之服。此古人相傳之說如此。今按君用純青狐。大夫士豹裘。據此則下之青犴裘豹飾者。可以類知。但五冕爵弁。既皆用狐青。則大夫之祭於公。祭於己。及士之祭於公。皆狐裘。

何以云羔裘乎。蓋惟士祭於己用羔裘耳。臘祭先祖五祀。在周禮為羣小祀。用冕服。先祖謂先高先妣。田祖郊特牲謂蜡馬祖之類。不是屬祀。

之祭皮弁素服。息田夫之祭黃衣黃冠。豈侯國與王朝異制。

與裘褻之說。古人聚訟。此節於諸經之文。無不通貫。惟弁

服不言何裘。黼裘不言何服。丹朱中衣不言何褻。今按裘褻

既象上服之色。則韋弁服之裘當用赤豹。或赤狐。以黑羔狐

白為黼文。此即誓省之黼裘也。誓謂誓衆。省謂省方。誓則可

徒摺朴。士師正刑。省則君行師從。退然不肖。皆有示威之義。

即戎之象焉。故悉用韋弁服。其褻衣則黼領之丹朱是也。曲

沃謀晉。屢以兵爭。故詩曰。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東郭書之。製

製羊叔子之輕裘。不得謂服韋弁者。皆不裘。不裘。禮曰。唯

服緯

卷上

一

君有黼裘。又曰。黼領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蓋丹朱中衣

非僭黼裘。而黼領斯為僭矣。○君之右虎裘。左狼裘者。玉藻

文注云。衛尊者宜武猛。幽詩云。取彼狐狸。為公子裘。大東云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論語曰。狐狸之厚。以比管子立政。謂百

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貉。墨子謂晉文公。臣皆將裘。韓非子謂

堯之王天下也。冬則鹿裘。叔孫敖相楚。衣殺羊裘。戰國策謂

蘇秦說李兌。兌送素黑貂裘。此等皆不見於禮。是狐白狐青

犴豹之外。裘裘無定制矣。王藻注。謂凡褻衣象裘色。此言欲

倒。蓋凡裘與褻衣之飾。皆象上服之色也。○君朱襮。臣黼襮。

春鄉射禮文薰熈古通

帶有大帶。有革帶。革帶謂之鞶。博二寸。其飾謂之鑿。有差。其拘謂之鈎。有釐。其餘謂之屬。有飾。大帶以素。或以練。或以縞。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合素。終辟。皆以朱。練。大夫合素。辟。垂以元華。皆博四寸。士練帶。不合博二寸。練之再縹。為四寸。紳之下。辟以縞。曰縞帶。有司及庶人。有練。無箴。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凡紐。約用組。博三寸。謂之結。童子之結。用朱。錦帶之垂者。謂之紳。長三尺。有司二尺五寸。結之餘。與紳齊。凡素帶。以屏。練。縞。以布。錦帶者。錦緣也。

此一節述帶之等也。禮內則云。男鞶。革。女鞶。絲。鞶即革帶。故服緯

卷上

鞶

字。从革。左傳曰。帶裳幅。烏昭其度也。鞶。屬游纓。昭其數也。杜注。從說文。服虔之說。以帶為革帶。鞶為大帶。非是。革帶。荀子謂之鈎帶。因帶上有鈎釐。故名。傳所謂管仲射桓公中鈎也。周末名鈎釐為師比。趙武靈王賜紹興帶黃金師比是也。見戰國策。史記作胥泚。漢書作犀毗。楚辭作解舉。其帶上之飾。謂之鑿。鑿下有環。以繫佩物。左傳王以后之鞶。鑿與鄭伯又曰。定之鞶。鑿即此。後代謂鑿為勝。周穆王舍於珠澤。賜黃金之環三五。朱帶貝飾三十。又賜赤鳥之人。貝帶五十。唐高祖賜李靖七方六。列勝各附金環。玉藻曰。革帶博二寸。注云。凡佩繫於革帶。此其証已。屬者革帶之末。古亦垂之。而飾以美。

觀後代謂之銚尾。遼史所謂玉鵝七銚尾者。是蓋大帶之垂者。為紳言其形。申申如也。故傳云。昭度革帶之垂者。為屬言。雖垂之形。不委下。屬然如魚尾之分。故詩曰。垂帶而厲。且鑿。環之多寡。人各有差。故傳曰。昭數也。○大帶之制。詳見玉藻。

文多脫次。當從鄭讀。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鞶。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練。大夫元華。士縞。辟二寸。再縹。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云。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為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練也。士以下皆。禮不合。而率。積。辟。讀如禪。冕之禪。禪。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禪其紐。及末。士禪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有司。府史之屬也。結。約餘也。雜。猶飾也。即上之辟也。君禪帶上。以朱。下以練。終之。大夫禪垂外。以元。內以華。華。黃色也。士禪垂之。下外內皆以縞。是謂縞帶。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縹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練之。如士矣。疏云。練。繞也。再度。繞。要亦四寸也。縞帶。見士冠禮。凡紐。至朱。錦亦見玉藻。左傳所謂衣有禴帶。有結矣。按士與有司。居士皆練帶。弟子及童子皆縞帶。但士與

服緯

卷上

卑

結矣。按士與有司。居士皆練帶。弟子及童子皆縞帶。但士與

有司神紳以緇居士及童子神紳以錦唯弟子仍紳以縞耳  
鄭解儀禮之衿元曰緇帶紳可知有司之帶如士其異於士  
處在無箴功士之緇帶止於紳下辟可知居士之錦帶亦止  
紳其紳其異於童子處在結用組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縞布  
衣錦緣錦紳弁紐錦束髮皆朱錦也此錦紳即是錦帶猶士  
以緇帛紳練帶之紳而謂之緇帶已箴功是既縫著之又以  
緇緝爲花文使所紳者著實且美觀也注以無箴功爲不紳  
非是疏解練縞緇紳謂即以帛與錦爲帶亦非是故服緯正  
之曰凡素帶以帛練縞以布錦帶者錦練也不然錦與縞練  
皆較素精美豈尊者降用苦而卑者反用良乎詩有云其帶

服緯

卷上

聖

伊緇此卽因帶之用布者多而伊已躋於大夫而用緇故矜  
美之凡詩之言伊者皆此類如云其饋伊黍其弁伊騏悉是  
矜美之義謂饌者多以稷而伊則黍弁者多無文而伊則璫  
也或曰凡帶者承上諸帶言無箴功卽揚子法言不可縞其  
鞶說之義說亦通

佩有玉佩有事佩皆繫于鞶繫以矜謂之襍玉佩衡珩雙璜衝  
牙玼珠以納其間瑀瑀以雜之環珖唯所欲天子佩白玉而元  
組綬公侯佩山元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緇組綬世子  
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瑀玟而組組綬故天子白珩九命以下  
者慈衡再命以下者幽衡事佩左粉悅刀彌小鑄金燧右玦捍

管通大鵬木燧或加劍焉人君佩玉佩劍不佩用餘者左玉佩  
右事佩侍于尊者左結佩右設佩齊則結之喪則去之童子佩  
容臭而已

此一節述佩之等也德佩事佩皆繫於鞶見玉藻注疏紫以  
矜謂之襍者爾雅云矜謂之襍佩矜謂之襍郭注云佩玉之  
帶上屬卽謂繫屬於鞶帶也詩鄭風曰青青子衿青青子佩  
當卽謂此此矜字卽施矜矜纓之矜皆指繫屬之小帶言毛  
傳以矜爲領孔疏以矜爲襟皆未確毛傳引禮云士瑀玟而  
青組綬與今玉藻文亦不同未知是古本一作青抑毛公解  
經爲青也學子之佩矜綬用青亦可補禮文之缺○衡珩至

服緯

卷上

聖

雜之述佩玉之名制大戴禮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曰上有  
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玼珠以納其間瑀瑀以雜之周禮玉府  
注毛詩鄭風疏引韓氏詩傳與此小異雙衡作慈衡玼珠作  
璜珠瑀瑀作瑀玟解釋者義各不同謂佩止一珩橫繫於上  
下爲三道上屬於珩中道之末繫以衝牙左右二道末皆繫  
璜衝牙瑀珩之間其組綬上皆納以璜珠雜以瑀瑀此毛韓  
詩傳之義也謂瑀瑀亦佩名非佩飾在三道之中此鄭箋孔  
疏之義也謂衝牙是一物牙卽璜玼珠卽瑀瑀之總名赤者  
曰瑀白者曰瑀此皇氏禮疏及大戴禮盧注之義也今按詩  
傳皆本於青史之記而韓傳易雙衡爲慈衡易玼瑀爲璜玟

此則韓傳為是珩既橫懸故名衡則一佩不容有二珩服緯  
易為衡珩衡古橫字珩之為佩橫在上也方叔為周之牧伯  
而詩曰有珩葱珩玉藻又云三命葱衡則公侯至於三命者  
皆葱衡可知禹貢之璜珠古本或作玼珠玼从蜺省蜺蜺音  
相近大戴記誤玼作玼盧注遂以玼珠為瑤瑤之總名漢時  
必有誤作現者故白虎通以現為佩名魚豢魏畧亦云現珠  
為佩此與詩箋謂瑤為佩者皆誤也玼字古音同瑤詩云貽  
我佩玼當是齊魯韓毛四家之異文矣雜佩之外見於古經  
之玉佩止有環玦二物不聞有佩現瑤者象環金玦亦止此  
物但不以玉為之耳故曰環玦唯所欲太平御覽引古三禮

服緯

卷上

聖

圖云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環徑三寸以蒼珠為瑤據此  
則瑤瑤非佩名尤可徵信○天子至幽衡連佩玉之等也韞  
組綬以上玉藻文韞本作純鄭注云玉有山元水蒼者視其  
文色所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為韞古文  
韞字或作綵旁才基文雜色也韞赤黃正義云公侯以下玉  
色漸雜瑤玦石次玉者又玉藻云一命組韞幽黝再命赤韞  
幽黝三命赤韞葱黝注云衡佩玉之黝也幽讀黝黑謂之黝  
青謂之葱夫佩有三物禮獨舉黝者黝在佩上下覆瑤與衡  
牙共成一佩舉上則下自見珩字从玉从衡省國語之白珩  
即天子之佩白玉也詩言牧伯之佩與禮之三命者皆葱黝

猶禮言再命以上至於公侯皆赤韞矣此亦互文見義前之  
葱衡即後之水蒼玉詩之葱珩即禮之山元玉一命再命之  
幽衡即士之璜玦石之次玉者蓋一統舉其色一析言其名  
耳○事佩至木燧禮記內則文注云必佩者備尊者使令紛  
斂拭物之佩巾也刀礪小刀及礪礪也小礪解小結也礪貌  
如錐以象骨為之金燧可取火於日捍謂拾也言可以捍玆  
也管筆彊也邊刀捍也木燧鑽火也音義云金燧火鏡正義  
云皇氏以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石廂用力為便故佩大  
物睛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邊刀捍也者  
此刀大於左廂刀也今按礪字从角本或从金蓋或以角及

服緯

卷上

聖

金為之不專用象骨玦捍即詩之決拾禮之決遂也詩毛傳  
曰決鉤弦也拾遂也鄉射禮注云決猶闕也以象骨為之者  
右大學指以鉤弦闕體也遂射鞬也以韋為之所以遂弦者  
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又大射禮注云遂射鞬也以朱韋為  
之著左臂釋文謂夫本又作決或作抉據此是夫抉乃鉤弦  
於弦之本義決玦皆假借字古無以玉石為射抉者亦非事  
佩內雜以玉玦也詩云童子佩韞傳曰韞決也能射御則佩  
韞箋云韞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正義謂即禮之朱極今按  
拾與極皆以韋為之故玦捍買子新書作玦鞬韞字既从韋  
則謂之為極不若謂之為拾義尤允治蓋決極皆以飾右手

決在大指極在食指將指無名指而捨則以飾左臂所以捍  
茲遂茲兼之御時執轡便於響控可使衽袖不做也故毛傳  
曰能射御則佩鞶也言鞶則決極自見言決捨則極自見因  
決極止用以執射捨則兼射御而皆用之也故內則止言鞶  
捍而詩止言鞶此猶之言衡而衡璜自見言璜而刀劍自見  
非是刀有鞶而劍無鞶不得以鞶鞶容刀一語過泥注義詩  
鞶鞶有必傳云天子玉璜而璆璆諸侯邊琫而璆璆大夫璆  
璆而璆璆士璆璆而璆璆此即邊之等差蓋邊即刀劍之室  
一名為鞶又名為鞶璆乃鞶口之飾璆則鞶末之飾也左之  
小刀即所謂削已。人君佩玉以下並見禮記玉藻曰古之

服緯

卷上

吳

君子必佩玉左微角右宮羽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  
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佩而爵鞶凡帶必有佩玉唯喪  
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正義  
云不佩王者示已無德也結左邊玉佩設右邊事佩內則曰  
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注云容臭香物也  
凡此皆吉服之有等者也

此結上文中文齊服裝襦帶佩之等

其餘幅謂之偃鞶謂之跗袴謂之褰褻服謂之私以  
寢者謂之寢衣寢衣長一身有半。褻服謂之絺茵席謂之衽被  
于上者謂之衾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五幅有紉有著有

裏曰複衾無著者曰褶衾單被謂之紵亦謂之視小兒之被謂  
之襦大夫之齊亦錦衾角枕也凡此者曰有常

此一節述被服之常用者也內則言于事父母佩用之後偃  
履者綦注云偃行膝毛詩邪幅傳曰諸侯亦帶邪幅幅偃也  
所以自偃束也杜氏左傳幅裳注亦以幅為行膝謂偃束其  
脛自足至膝據此是幅即今之纏腿矣毛傳以邪為尊飾今  
已無文可證。鞶謂之跗者左傳謂聲于鞶而登席此承上  
飲酒而言其無禮於君所也蓋古之宴禮必脫屣解鞶跣足  
登席故得見其邪幅謂之跗者左傳曰鞶章之跗注跗本足  
背之名以鞶章衣足而上屬於跗是跗即鞶之異名矣古今

服緯

卷上

吳

皆於鞶上著屣士喪禮云屣綦結于跗此其証也。袴謂之  
褻褻謂之澤褻服謂之私者禮內則曰衣不帛襦袴釋名云  
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左傳曰公在乾侯徵褻與襦方言曰  
齊魯之間袴謂之褻蓋行則褻動其裳褻其裳始見袴也秦  
風曰與子同澤箋云澤褻衣近污垢字作褻論語曰紅紫不  
以為褻服詩葛覃曰薄汚我私毛傳云汗煩也私燕服也箋  
云煩擗之用功深澣謂濯之耳音義引阮孝緒字畧曰煩擗  
猶擗也。以寢者謂之寢衣即臥衣也寢衣長一身有半  
論語交長有並讀如字孔注以寢衣為小被朱注謂是齊時  
之夜衣長一身而又半其半蓋以覆足義皆未確裸衣而臥

者人之常。聖人嫌其褻而近於肆。故寢時別著小衣。其長止  
有一身之半。所謂短布單衣。適至胛也。非必齊時如此。齊時  
自別有衾枕。不同平日。豈有不御。複衾褶衾。而但著此裏足  
之長衣而卧者。小被之說。則尤無據矣。案尊以下。通言衾  
茵之制。按古人之寢。恒東首。在北牖下。地上先薦物。以禦寒  
濕。尊謂之茲。版謂之牀。第謂之簀。各有等。公羊傳曰。屬負茲  
詩曰。載寢之牀。檀弓曰。華而晄。大夫之簀。與卽此。簀上加席  
曰。莞。莞上加茵曰。衽。衽上加席與衾。各有等。喪大記曰。君以  
簀。席大夫以蒲。士以葦。席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說文  
謂人君之簀。繡文繡純。此其等已。冬去。簀夏去。衽詩云。下莞

服緯

卷上

畢

上簀卽謂衽之上下也。故既夕禮曰。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  
簀。設枕衽字从衣。从于。謂其依近人身而能任人也。因於莞  
而重之。故曰茵。古之茵或以皮或以草或以布而飾以帛。故  
後有網鞞等字。詩之文茵。禮之燕席。坐羊坐犬。皮鞞也。禮之  
纁席。次席莞席草茵也。既夕之加于抗席。用疏布。緇翦者用  
茶而綬澤者藉棺之茵也。古經字皆作茵。衽爲卧茵亦當用  
布。故字從衣。舊說以衽爲卧席。謂卽下莞上簀。非是。冬月嚴  
寒。焉有夜卧簀上者。蓋衽卽今之卧褥也。周官玉府。掌王之  
燕衣服。衽席牀第。衽席本是二物。與牀第同。卽說文所謂軟  
弱布也。韋非子曰。纁帛爲茵。蔕席額緣。此彌侈矣。又曰。文公

至河令席。衽捐之。咎犯曰。席褥所卧也。而君棄之。臣不勝甚  
哀。則衽卽卧褥可知。因其辱而在下。故曰褥。猶茲席之稱。尊  
矣。衾卽今之被也。因其加於身上。故曰被。猶衣之稱。被服矣。  
衾皆五幅。有統有著。有裏曰被。衾無著曰襦。衾者士喪禮曰。  
緇衾。頽裏無統。注云。統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  
也。凡衾制皆五幅也。內則曰。喪衣衾不見裏。喪大記曰。小斂  
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  
也。注云。褶裕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急就篇頽注云。褶之以  
緇曰複。又喪大記曰。紵五幅。無統。注云。統以組類爲之。綴之  
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單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統或

服緯

卷上

吳

作點。今按統以錦及縞。縞之帛爲之。縞其在上之邊。以識前  
後。恐倒用不潔。且無常也。斂服設而不易。惟祭服不倒。餘者  
不計。故衾與紵皆無統。可倒置也。生時之紵衾。則必有統矣。  
知卽錦縞。縞帛爲之者。既夕禮曰。凡紵紵用布。倫如朝服。據  
此是紵衾皆用十五升布爲之也。古時朝服且用布。豈有衾  
而用純錦全帛者。故知錦衾縞衾。縞衾卽謂其統也。單被謂  
之紵。一謂之襦者。士喪禮曰。紵衾二。鄭注云。紵單被也。詩云。  
抱衾與襦。毛傳曰。襦單被也。小兒之被。謂之襦。大夫之齊亦  
錦衾。角枕者。斯干之詩曰。載衣之襦。音義曰。襦韓詩作襦。齊  
人謂小兒被爲襦。葛生之詩曰。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毛傳曰。



齊則角枕錦衾。○凡此者日有常言自幅至衾皆每日之常服其或有等或無等皆必用而無廢者也

若續為兩緇為袍。禮為綱帛為裙。架于梳。縣于樞。藏于篋。笥。凡此者禮有制。行則裝。雨則製。雪則被。覆于冠上者。曰復陶。當暑則珍絺綌。必表而出之。凡此者經有文。漢存去國有微緣之素。服羅氏。貢禽。有草笠之野服。四翟守宮。有左衽之卉服。百隸時。雖有偏裝之元衣。凡此者非常服矣。

此一節述衣之通制及服之不用者也。續為兩緇。四句禮記。玉藻。又上二句言絲衣而著新絲為繭。布裙而著舊絮為袍。此是專言複衣之等。袍乃裘服。不可露。蓋故喪大記曰。袍必

服

卷上

哭

有表不襪亦不可以為中衣。而上加章服。故虞戴德曰。猶以夏后氏之制。懷袍。襪也行不越境。補。即章采之盛服。下二句言帛衣之禪。齊止有綱。其餘則無不禪者。此是專言帛衣之制也。詩刺祿衣而黃裳。禮言翟衣皆素沙。可知帛衣之禪者寡矣。禪裙。衣不必皆有裳。澤襦之類是也。鄭注於禪衣而兼言裳者。即是綱義。綱見中庸詩。鄭風作裝。士昏禮作穎。又作景。說文作兼。云泉屬也。詩箋云。裝。禪也。蓋以穀為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穀為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又禮注云。穎。禪也。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為行道。德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詩衛風。毛傳則云。夫大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裝。

魯許與毛鄭三說不同。而義不相悖。中衣帛者。綱以穀。中衣布者。綱以繭。帛不可以裏布也。嫁娶之禮。男女皆服其上服。故士以上皆純衣。其綱宜用穀。庶人之上服。衣冠皆用布。其

要止宜著錦。緣之采衣。而綱用繭。禮注謂庶人之嫁服。錦衣。加禪。穀經無明文。未足據已。夫衣之禪者。不止於綱。猶衣之。禪者。不止於帛也。然帛衣而禪者。止有綱。禪乃蔽前之。禪巾。亦非衣之佳。證此因帛以絲。而質。布以麻。而縷。強故布衣。而禪者。乃事之常。帛衣除綱外。則必有裏矣。或以布裏之。或以帛裏之。皆可。獨不可以帛裏布耳。凡布衣之裏。仍皆以布也。○架于梳。三句見曲禮。及內則。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

服

卷上

幸

梳。架。古本無架字。鄭注云。梳可以架衣者。爾雅曰。竿謂之梳。郭注亦云。衣架可知。曲禮架字。乃衍文矣。內則曰。男女不同。梳。柳不敢縣于夫之樞。梳不敢藏于夫之篋。笥。此柳字及下。梳字皆衍文。梳是橫竿。止可以架衣。不可以縣衣。爾雅曰。櫛。謂之櫛。在牆者。謂之櫛。止可以縣衣。不可以架衣也。○凡此者。禮有制。此即謂袍必有表。帛不裏布。君敝用裙。衣大夫敝用裙。衣。及上所引曲禮。內則之類。皆是。○行則裝。已詳見上。雨則製。三句見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傳曰。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杜注云。製。雨衣也。昭公十二年。傳曰。楚子狩于州來。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杜注以秦復陶。翠

被為秦所邁之羽衣蓋復陶承皮冠為文即覆於上以禦雪者今之簪笠是也。翠被是翠色之羽衣。織羽毛為之。祇即今之無袖衣。所謂斗蓬者是也。○當暑則衫絺給必表而出之者見論語孔注云暑則麻服絺給葛也表而出之加上衣邢疏云加上衣者為其褻也按古制裘葛袍繭皆無露著於外之禮故王藻曰振絺給不入公門表裏不入公門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禱鄭注云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論語曰當暑衫絺給必表而出之亦為其褻也據此是鄭孔同義。裘必有襲袍葛必有表衣也故詩云蒙彼絺綌是絺綌也毛傳云蒙覆也。絺之塵者為緇是當暑裨延之服也鄭箋云展衣

服緯

卷上

至

夏則裏衣絺綌孔疏云絺綌者去熱之名裨延是熱之氣也據此是夏以絺給為中衣外加上服餘時則皆以布帛為中衣外加上服。裘襦則又在中衣之內也裨是衣內熱氣絺漉音義通有絺給服於中以洩此熱氣若外著之而內反布衣是熱鬱於中而外著其褻矣古義通是如此朱子集注易其說亦未確凡此者經有文言此皆經之明文可考而知者也。○災存去國有徽緣之素服者周官司服云大札大荒大戒素服玉藻曰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曲禮曰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徽緣鞶屨此即素服之謂矣素端用以齊祭故製用端素服止用長衣故徽緣被之

從秦種公素服郊次嚮師而哭亦是此服此鞶屨乃鞶屨也與鞶弁服之鞶屨異羅氏貢禽有草笠之野服者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注謂諸侯特祭後貢鳥獸於天子大羅氏掌之其使者皆草笠而至王國定為禮制所以尊野服也四翟守官有左社之弁服者周官司隸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疏云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瓊裘執弓矢論語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禹貢曰島夷皮服又曰島夷卉服百隸時儻有偏裘之元衣春周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戈

服緯

卷上

至

揚扈帥百隸而時難以案室毆疫國語曰偏裝之衣狂夫阻之衣也韋注云狂夫方相氏之士也阻古詛字今按裝者後裾之中縫也袒右臂之衣而執戈故其裝偏而不正凡此皆非常用之服也

古經服緯

通州雷氏 酉菴述

子學淇

孫樹勳

中篇

王后夫人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三等曰副曰編曰次副者覆也覆于首而有衡笄焉以珈為飾編者編髮也長者為次次者次第髮之長短者為之即被髮也王后夫人及九嬪內子統五采玉瑱玉笄世婦命婦以下統三采石瑱象笄皆象搯

此一節述內之首服也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鄭司農注云衡維持冠者春秋傳曰衡紘紘鄭康成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

服緯

卷中

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柔也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服之見玉王后之燕居亦纏笄總而已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為之唯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統縣瑱詩鄭風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傳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為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鄭箋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今按諸說毛公以副為編髮之物與副貳之義編次之名皆相類以衡笄為一物珈為笄飾亦古之舊訓也可農據左傳以衡為王冕之飾與禮文不相應也追師專掌內之首服康成注謂副

是首服之下覆者衡笄珈瑱皆副上之飾蓋鄭意以副擬冕

以珈擬旒以衡為副旁之懸統瑱者王之六冕無衡也此三

說各有取義服緯於副從後鄭故曰副者覆也於衡從毛公

因古經不云冕旁有衡左傳之衡即笄之別稱矣詩疏謂公

侯夫人六珈王后則多少無文此是申明箋義謂六珈非最

盛者亦隨度非有據也被髮並見詩召南曰被之僮僮鄭風

曰不屑髦也鄭箋並以周禮之次釋之蓋三名一物而儀禮

少牢饋食法又謂之髮髻也統瑱之等皆與男子同據追師

之文止云追衡笄則瑱之玉石止是飾於骨角可知至周末

名瑱為珥始純以玉為之故韓非子謂威王有十美人薛公

服緯

卷中

欲知其所愛獻十珥而美其一淳于髡亦曰前有鬪珥此非古制象搯見詩鄭風魏風毛傳曰搯所以搯髮也

凡副者禕衣揄狄闕狄編者鞠衣展衣次者緣衣衣皆袍制無

襪表以純帛裏以素沙凡命婦皆侈袂繡領禕衣元揄青闕赤

鞠黃展白緣黑此六者當冕服爵弁服禕書畫揄畫繡皆備五

采闕者屈也畫雉不備采鞠色如鞠展曰禮緣曰襪一曰稅衣

凡狄者焉衣者屨焉屨之色如其服

此一節述內之上服也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

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康成注謂狄當為翟翟雉名

律衣畫翟雉揄翟畫搖雉皆備五色闕翟刻而不畫三翟皆

祭服唯祭服有副。衡闕翟亦掄翟。青翟元鞠衣黃桑衣也。展當爲種白衣也。此二者首服。編緣衣實緣衣。或作稅衣。黑衣也。首服次。此爲王后之六服。六服皆袍制。不禪連衣裳。不異色。以素紗裏之。此於諸經之文。皆可參証。故服緯從之。惟刻繒之說。於經無徵。故用鄭司農屈狄畫羽飾之義。爾雅謂。翬雉鷩雉備五采。則鷩鷩鷩鷩之闕而不備。可知云。皆袍制。無種者。古制婦人之服。不分上衣下裳。通裁如男子之袍。故要無帶。下尺亦無旁袷。因無可揜也。士昏禮之纁裳。繒袍。袍。卽帶下尺及旁袷之總名。屬於衣之下齊。而下揜乎裳。故施之言施。言其下施也。鄭氏以繒袍種袍爲衣裳緣飾之名。並

服緯

卷中

三

非是古之上服。經無云有緣飾者。况繒袍之義。顯與詩雅相戾乎。故服緯正之。○凡命婦皆侈袂。繒領者。少牢饋食曰。主婦被錫衣侈袂。注云。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袷尺八寸。又士昏禮曰。女從者。畢袂元纁。弁被頰繒。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卿大夫之妻。皆刺繒以爲領。士妻始嫁。施禪繒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也。今按。少牢饋食。乃一命之士禮。故冠而祭。特性饋食。及士冠禮。士昏禮。乃不命之士禮。故裳無章。據禮文。是凡受命者。皆得侈袂。繒領。唯不命之士。其妻於嫁時。被繒領耳。注以少牢篇爲大夫禮。未確。○六服當冕服。卽服者。禪衣官袞冕。掄狄當鷩鷩闕狄當翬

冕。鞠衣當鷩鷩。展衣當元纁。緣衣當爵弁也。禮曰。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禪。立于東。展復諸侯。以冕服。爵弁。夫人以稅衣。至掄狄。卿之內子。以鞠衣。大夫之妻。以種衣。士爵弁。純衣。而親迎。士妻亦被次純衣。俟于房中。此其證已。賈疏因緣黑之說。謂緣衣當元端服。非是。緣乃繒衣之異名。爵弁服元冠。服衣色皆繒。故士喪禮以緣名元冠之端衣。非是。緣衣之用。純當元端之用布也。當元端者。乃宵衣詳見下。○凡狄者。鳥衣者。屨鳥屨之色。如其服者。周官屨人注云。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鳥。元鳥爲上。禪衣之鳥也。下有青鳥赤鳥。鞠衣以下。皆屨耳。疏云。元鳥配禪衣。則青鳥配掄狄。赤鳥配闕狄。可知據

服緯

卷中

四

此則內服之鳥屨。皆與服同色矣。六服之外。有錫衣。當元冠服。加繒領。爲曰宵衣。當元端服。衿元者。庶人之上服也。卽均元。加錦緣。爲曰錦衣。卽采衣也。凡此者。皆元衣。又其次曰縞衣。當深衣。此五者。皆以布。凡錫衣者。被宵衣以下。皆纁。發衣中衣。或布。或帛。各如其上服。凡嫁者。必施繒。繒卽種也。衣蔽前。謂之襜。一謂之中。綦巾者。綠衣也。茹薦者。種繒也。此一節。述內之禪衣也。少牢饋食曰。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此被卽被之僮僮之被。周禮所謂次也。錫衣是錫布之衣。卽大射禮用冪。冪若綌。注云。錫細布者是也。今文錫作緡。

說文曰緇細布也。特性饋食曰主人冠端元主婦纒笄宵衣。此宵衣與士昏禮之姆纒笄宵衣同。彼注云宵讀爲詩素衣朱納之緇。魯詩以緇爲綺屬也。姆亦元衣以緇爲領。因以爲名。據此是錫衣宵衣皆元緇之布衣可知。特錫衣則有事其布治令滑易宵衣則無事。其布加緇領耳。故禮文以當朝服元端服。鄭注於饋食一篇不用前義謂宵衣是以元緇爲衣。讀被錫作髮髻。以錫字屬上爲句。謂卽周禮之交言少牢之主婦亦宵衣。但其衣侈袂耳。此非經義。按古之外服內服皆止六服用帛。六服之外雖是上服無不用布者。觀於朝服元端服之用布則錫衣宵衣可知。豈有其夫緇布衣而妻皆元

服緯

卷中

五

緇衣者。况同一饋食禮。何少牢爲獨不著主婦之衣名乎。此可知鄭說之誤。故服緯從前義。○矜元者。庶人之上服也。卽均元。詳見上士昏禮。謂女從者亦矜元也。其爲元色之禪衣。則同。其衣之制則男女各異。加錦緣焉。曰錦衣。卽采衣也。者詩鄭風曰衣錦裝衣。裝錦裝裳。箋謂是庶人妻之嫁服。蓋卽此元衣而錦緣者也。元緇一類童子之緇布衣。錦緣者謂之采衣。故此之錦衣亦采衣也。嫁而著采衣者。非敢僭諸侯夫人之禮。見之子猶是女童。謙示無知之義也。箋謂以錦爲衣。裳亦非是。天子諸侯之皮弁服。其褻衷亦止用布而緣以錦。則庶人嫁時之錦衣可知。况有采衣可相証乎。○凡此者皆

元衣著其色也。外之朝服元端服皆緇衣。其矜元亦緇帶。而內之錫衣宵衣錦衣皆元者。天帝之神託位於北。女子之義依歸於夫。故緇與元同類可相配也。○又其次曰縞衣。當深衣者。詩鄭風曰縞衣綦巾。傳云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箋云皆作者之妻服。此二說箋義是。蓋縞之名義取於飾及衣之色。布衣而飾以縞帛。故曰縞衣。此與男子之白布深衣正相配。乃婦人燕居之服也。故曰當深衣。○此五者皆以布。詳上。凡錫衣者。祇宵衣以下皆纒笄。卽上所引饋食一篇之禮文。是其証。內則言婦事舅姑。咸盥漱。櫛纒笄。纒。周官注言王后之燕居。亦纒笄纒而已。可知纒笄是貴賤

服緯

卷中

六

之通制。要衣中衣或布或帛各如其上。服已詳見上。○凡嫁者以下。釋禮巾之異名也。士昏禮曰女次純衣。纒稱立于房中。注以稱爲衣。纒。雅記上注亦同。今按稱。稱古通。小雅曰終朝采藍。不盈一稱。爾雅曰衣蔽前謂之稱。郭注云今蔽膝也。疏引方言曰蔽膝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稱。或謂之袂。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太巾。自關而東謂之蔽膝。齊魯之郊謂之稱。稱又名稱。據此是蔽膝一物。在男子謂之數。在婦人謂之稱。卽秋卽數之異字。稱卽稱之本字也。數字詩作蒺。說文作巾。曰巾。釋也。上古衣蔽前而色巾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然則詩之蒺。傳箋皆訓爲女服。卽此蔽膝矣。男子服於前但

繫於帶下。故字作巾。象見帶形。婦人則通上著之。以蔽其前。不見帶形。故字作巾。名之爲蔽。通作巾。卽鄭風之葛巾。方言之大巾是也。以後代之名釋之。卽漢之帟。後今之圍裙矣。方言曰。帟。後謂之被巾。注云。婦人領巾也。今之帷。帟上端亦紐。屬於領。此卽古之襜巾可知。說文亦以蔽膝爲巾。又作巾。云重衣兒。今圍裙之稱始此。知葛巾卽綠衣。茹蘆卽種神者。毛傳以葛巾爲蒼艾色女服。疏以青色微白釋之。夏小正曰。八月元枝。戴傳曰。枝也。春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蓋枝較古字通。其色青多而黃少。卽今之綠色也。與詩傳之蒼艾色正相似。且茹蘆爲茅蒐之染巾。而茅蒐正是染纁之物。然則

服緯

卷中

七

詩之綦巾卽綠衣。女子許嫁後。綦衣。綦巾也。詩之茹蘆卽纁。神女子既嫁後。則綦衣。纁神也。詩二章之分義卽在此。故小雅曰。終朝采藍。不盈一襜。禮亦云。婦人復不以神。所謂神者。皆是衣名。不得以爲衣緣矣。鹽鐵論第二十九曰。嫁娶之服。虞夏後。蓋表布內。綵骨象。珥此其士禮與。其和服。則褰襦澤韞。與男子同。大帶曰紕。繫帶以絲。其佩。則左紛。腕刀。彌小。鑷金。燧。右箴管線。續施。鑿。大。鑷木。燧。矜。纁。女子十五許嫁。纁笄而字。未字者。二十則笄。未笄者。櫛纁。總角。拂髮。矜纁。佩容臭。十年執麻。泉。治。纁。纁。織。紅。組。紉。學。女。事。以。共。衣服。其衣。緣。神。紐。束。髮。如。男子。既。許。嫁。則。綦。衣。綦。巾。也。

此一節述婦女之常服也。和服卽褰服。縞袴之類。見左傳禮內則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纁。總角。衣紳。又曰。男。纁。革。女。纁。絲。此言男女之纁。其取材異也。故別有繫字。注疏以此纁爲小纁。盛悅巾者。非是。紛。帟。在左字。从巾。下垂之象也。故一名佩巾。古時不聞有囊盛之。若果有囊。何以士昏禮先結帟。後施繫乎。男子之有繫。自漢代始。蓋擬於婦人之繫。表而爲之者。非經義。繫。繫。二字。卽男女鈎帶之異名。其飾亦同。故左傳有后之繫。繫。左紛。帟。至矜纁。皆內則文。左佩與男子同。右佩無玦。捍管。避。而有篋管。線。纁。皆盛於繫。表中。故鄭注云。繫。表。言。施。明。爲。篋。管。線。纁。有。之。篋。古。鐵。字。

服緯

卷中

八

謂之繫表者。表是小囊之名。故說文以爲書衣類。篇以爲篋。衣。漢書楊厚傳曰。吾繫表中有先祖所傳秘記。此其証已。蓋以囊盛四物而弁。係於繫。故曰繫表。或又專名爲繫。昏禮之施繫是也。因表以革爲之。而繫於繫。故又名繫表。爲繫四物。所以備補綴者也。故內則曰。衣裳綻裂。綴紉。請補綴。矜纁者。注云。矜猶結也。婦人有纁。示繫屬也。曲禮曰。女子許嫁。纁注云。女子許嫁。系纁。有從人之端也。疏云。纁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囊。二是許嫁時。繫纁。內則云。男女未冠笄。矜纁。鄭以爲佩香囊。不云纁之形制。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纁。鄭注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纁。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

制未聞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然則此婦人所矜者卽許  
嫁時所繫之五采纓已一名爲縹圖詩曰親結其縹爾雅曰  
婦人之禕謂之縹縹也毛傳據儀禮以縹爲施矜結悅之  
悅郭注據內則矜纓儀禮說纓等文以縹爲香纓謂是繫於  
體之邪交絡帶詩疏從毛傳而反議郭注今按悅纓並見於  
禮而纓之繫屬尤重於悅女子必許嫁後始矜此纓嫁至夫  
家夫又自爲脫之其重可知禮之重者不待至門始爲佩結  
且詩云親結其縹九十其儀可知結悅施擊之先所以正其  
儀者已有數矣不止於擊悅矣親結親說詩禮之文正相關  
照皆示重之義也况纓與縹古本一物纓與縹今亦互稱爾

服緯

卷中

九

雅之禕卽今之緯也古時衣旁系旁字多互用故郭注解爲  
繫屬之纓較毛傳實勝特景純又合婦人及童子之纓爲一  
而謂之香纓亦少誤耳○女子許嫁至則笄此言女子笄纓  
之年歲也曲禮上曰女子許嫁纓又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內  
則曰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雜記下曰女雖未許嫁年二  
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髮笄注疏謂既笄以後燕居  
則去笄仍分髮爲髻紒也卷一作卷詩云卷髮如蠶鬢謂髮  
髮之垂者向上也未笄至以共衣服皆內則文此下皆言女  
子之佩飾衣物也鄭注以容臭爲香物謂以所矜之纓佩之  
故曲禮疏以此爲香纓執麻桌者學爲布治絲繭者學爲帛

學此二者先皆織紵組紃以熟習其法也正義云薄闕爲組  
似繩者爲紃衣緣紳紐束髮如男子者謂亦用朱錦如男童  
也既許嫁縹衣茶巾者既許嫁則笄纓喪服逆降故遇有禮  
事則縹衣茶巾燕居當亦采衣髮首也詳見上

王后及上公諸公方伯之夫人皆禕衣以下三夫人及三公攸  
伯侯伯之夫人皆揄狄以下九嬪及九卿子男之夫人皆闕狄  
以下世婦及四命者皆鞠衣以下女御及王之上士中士侯國  
大夫之妻皆展衣以下王朝下士之妻諸侯之妾及凡侯國之  
士妻皆緣衣以下庶人之妻矜元縹衣襦巾布製

此一節述內服之等也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

服緯

卷中

十

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  
衣素沙玉藻曰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  
命禮衣士緣衣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從男子鄭注周禮  
云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唯一王後禕衣注玉  
藻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禕衣  
屈周禮作闕又謂一命禮衣二句是子男大夫士妻之命服  
世婦是王之內世婦及凡侯國之臣妻皆於獻爾時命之以  
其服其他是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  
則妻得服其服此皆說之合於經者也其喪大記注文與此  
亦合至周禮禮記注疑三夫人及公之妻闕狄以下九嬪及

王之三孤妻皆鞠衣王之卿大夫妻皆展衣王之士妻皆緣衣諸侯之臣妻皆分鞠衣展衣緣衣三等公之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其妻皆以次受服故雜記內子以鞠衣注引春秋傳叔隗爲內子之文以証之玉藻再命禕衣一句亦改禕爲鞠謂是子男卿妻之服此皆說之異於經者也何則雜記上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又曰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按從夫之爵此句乃禮之大綱餘皆錯舉一端互文見義也諸侯以冕服夫人以掄狄此專舉七命之侯禮而言據掄狄之文可

服緯

卷中

七

知冕服是篤冕以下因下文別有公襲卷衣一節方是言諸公之禮據袞衣之文亦可知其妻之復與襲用禕衣矣玉藻明云夫人掄狄然則三夫人及三公之夫人安得又云闕狄乎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元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此亦各舉一端互文見義也於冕服舉其最尊者於狄服舉其最次者於大夫士妻則皆舉其最次者以見相配之義鄭注君以袞二句與經義甚符謂上公以袞則夫人用禕衣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掄狄子男以鷩其夫人乃用屈狄據此順推可知元纁禮衣是內外諸侯之卿大夫禮而王之大夫及大國之孤不與也爵弁稅

衣是王之下士及凡侯國士妻之服而王之上士中士不與也蓋王之上大夫卿六命鷩冕其妻屈狄王之下大夫及大國之孤四命綌冕其妻鞠衣王之上士與公侯伯之卿同皆三命元冕三章王之中士與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同皆再命元冕二章其妻皆展衣唯子男之大夫雖一命因其從政亦得冕服故其妻亦禮衣司服所謂其卿大夫皆元冕以下玉藻所謂一命禮衣也至於王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雖亦受命不得冕服止爵弁一章其妻首次而緣衣公侯伯之中士及凡子男之士雖亦爵弁而裳無章其妻亦被次而緣衣此所謂從其夫之爵位也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二句此與

服緯

卷中

七

三公一命袞同義故大戴禮盧注云其夫爲君則命其妻以屈狄加再等之命則上公夫人乃禕衣矣唯世婦命於衾而二句與周官辨外內命婦之服同義謂王之內世婦及王朝侯國之大夫妻以下必皆於獻薦時命之始得服其上服其他如三夫人九嬪及內外侯之夫人皆服崇三狄有君道焉非臣下之所得辨故不待受命即可依禮而服周官之辨服止云鞠衣展衣緣衣卽是此義雜記內子以鞠衣三句似與鄭注三等之說合矣然周官明云其卿大夫皆元冕以下可知服分三等者止是有孤之國其餘皆止二等也且禮唯王之九卿及大國之孤其妻稱內子下此凡展衣者日命婦日



世婦魯爲諸公之國故敬姜曰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晉文公受命爲方伯趙衰相之已陟孤卿故叔隗爲內子其後士會叔向皆爲太傅魯亦有太傅太宰是其明証雜記云內子以鞠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間尚有上大夫卿一層經不言者以下大夫統之卽周官所謂卿大夫皆元冕而下也夫元冕則妻禮衣安得謂卿之妻皆稱內子而鞠衣乎不但此也古制不惟王后及上公之夫人禮衣凡方伯及諸公之夫人皆得服之因其夫皆袞衣也故祭統明堂位並有夫人副祿之文鄭君三禮注於衣服之制每多臆說故服緯悉爲釐正庶人之妻以下詳見前

服緯

卷中

三

此內服之大凡也

此結上五節

記曰大公爲周立九府圖法凡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曰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兩兩端相向卷而合之謂之純純與匹兩皆四丈也或曰制幣丈八尺純四兩其吉凶異制與

此一節述布帛長廣之數以著衣裳裁製之法也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出其度量淳制鄭注云故書淳作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王制曰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蓋古者布帛之精麤長廣皆有

定制如帛有縑紗縞絹之分布有三升至三十升之異皆是帛之升數今已失傳其幅之廣狹匹之長短據漢書食貨志引古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此與諸經言衣裳之制者皆合小爾雅云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兩周官媒氏云凡嫁于妻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注云五兩十端也每端二丈雜記下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兩注云十個爲束貴中數兩兩卷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也今謂之匹戰國策曰錦繡千純純卽兩端卷合之謂說文曰匹四丈也此皆說之可以互証者媒氏之純帛純當讀如字古時

服緯

卷中

四

昏禮之納幣貴賤各有一定之束數而每束則無過五兩所以法天之中數也故雜記曰束五兩卽此義每束之率類皆三元二纒雖凶禮之襲贈尙然豈有昏之嘉禮純用緇帛者鄭注讀純爲緇非是或曰以下述布帛廣長之異說也聘禮曰釋幣制元纒束注云凡物十日束元纒之率元居三纒居二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既夕禮曰襲贈用制幣元纒束注云丈八尺曰制又周官內宰注引天子巡狩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兩據此則制幣幅廣三尺二寸長一丈八尺爲一匹也說文曰八寸爲咫與只同古今字雜記曰魯人之贈也三元二纒廣尺長終幅言止用廣一尺長三尺二寸之

幣記儉不中禮也。又鄭志答趙商曰：「尺八寸四尺，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據此則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爲一匹也。巡狩朝貢，喪紀皆用制幣，故三禮義疏謂惟昏禮之納幣用九府法，然經無明文，故服緯疑是吉凶異制，因昏是吉禮，襲贈是凶禮也。淮南子謂幅廣二尺七寸，非是。」

凡衣長二尺二寸，前襟後裾曲，右衽有紐，袷高二尺二寸，袷尺二寸，屬幅不削，邊不邪殺，不圓袂，不繼揜，不侈袂，謂之端。故端衣衡長八尺八寸，當左掖者屬之，當右袷者別之，施衿紐焉。以繫之，齊下續衽四上，廣終幅尺以下，旁廣半幅，是之謂施深。

服緯

卷中

五

衣圓袂不屬幅，故衡長八尺，長中繼袂揜一尺，故衡長一丈。凡衣裳分製而外著者，皆有續衽，非端衣尺以下邪殺之。此一節述端深長中四衣之形制也。凡衣至右衽有紐，此四衣之通制。周官司服云：「其齊服有元端，素端，玉藻云：諸侯元端以祭，樂記：端冕而聽古樂，雜記云：端衰，惡車皆無等，特牲饋食曰：主人冠端元，穀梁傳曰：桓公委端，搢笏以朝，諸侯蓋古時朝祭及衰服皆屬幅，不削其制端正也。故司服注云：端者取其正也。衣袂皆二尺二寸，是廣袤等也。疏謂注據喪服記文知之，按喪服篇曰：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袷尺二寸，鄭注云：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衣，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三

齊袷袖口也。又玉藻言長衣中衣與深衣同制，但繼袂揜一尺耳。言長中繼袂，則朝祭深衣之不繼袂，可知朝祭及衰服皆稱端，則袂與衣之廣長皆二尺二寸，可知深衣長中之袂雖與端不同，而身中之長則同。故曰：凡衣皆長二尺二寸，前襟後裾曲，右衽者，爾雅釋器曰：衣皆謂之襟，被謂之裾。說文曰：襟交衽也，釋名曰：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裾倨也，倨倨然直言在後，常見踞也。曲禮曰：天子視不上于袷，深衣曰：曲袷如矩以應方，注云：袷交領也。曲禮疏謂朝祭之服皆曲領，論語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疏云：衽衣襟，卽說文所云交衽也。蓋身兩襟其交際處謂之背，言如目背

服緯

卷中

六

之間，啟也。以一衽屬於左襟，向右揜之，是曰右衽。一曰上衽，此中夏之制，自古然也。被謂人在後者，皆望及之，其中繼謂之繫，見國語。有紐者，此卽右衽邊上之衣帶，與右肩之小帶相挽結之，使衽得存住。故爾雅云：衽謂之衽，郭注云：衣小帶也。喪大記：言斂服皆左衽，結綬不紐，則生時之右衽紐可知矣。○袷高至是之謂衽，此專是端衣之制。深衣至衡長一丈，此言深長中衣之制也。袷高二尺二寸，袷尺二寸者，端衣之袂既與身三齊，則袷之屬幅處自亦二尺二寸，但袂之外邊下縫一尺，止留一尺二寸爲袖口耳。深衣之袷雖亦尺二寸，然袂既胡其下，則袷之高下不能如端衣矣。故深衣篇止云

服緯

卷中

七

可以運肘言雖殺其格而肘亦可運也注云格衣袂當掖之縫也蓋古者布帛皆廣二尺二寸凡衣皆四幅裁制中兩幅當身旁兩幅則袂也每幅兩邊不削而連綴之謂之屬幅是為端衣之制兩幅之邊各屈一寸縫而合之謂之削幅當旁之衽偏斜裁之謂之邪殺是為深長中衣之制袂不與身參齊而胡其下此則深衣之圖袂也再以半幅繼於袂端此則長中之繼揜尺也三分袂之長而益一此則弁經及內服之侈袂少年饋食所謂主婦被錫衣侈袂雜記所謂凡弁經其衰侈袂者是也凡朝祭之服及齊服衰衣不削幅不邪殺不圖袂不繼揜不侈袂其衣衡長八尺八寸每幅長廣皆二尺

服緯

卷中

六

為襦者即古之所謂施也施字从施省在衣上而下施於裳故因以為名蓋古制凡衣裳分上下別裁者皆有二等續衽在衣之前襟者曰右衽左衽亦在衣之下齊者曰旁衽在裳之兩旁邪殺者曰裳衽此三者皆可以續衽當旁解之唯惟裳皆正幅無衽也鄭氏司服注謂大夫以上皆侈袂故改五藻之元端為元冕士昏禮注謂施是衣緣喪服注謂衰裳之旁衽作燕尾形深衣注謂續衽鉤邊專言裳衽皆非是○凡衣裳以下此言深衣長衣之續衽也端衣無不外著者故其衣衽皆正裁之非端衣而外著又衣裳分製者止有深衣長衣其衣之下齊皆有此續衽但一尺以下悉邪殺之耳所以掩衣裳分製之縫及裳之左右開處也至於中衣明衣皆有上服掩之當或無此施矣

凡端衣之裳前三幅後四幅要有辟積無數謂之帷裳凡端衣帷裳不飾非帷裳屬于衣皆六幅破之為十二幅前後各六當身者正破之當旁者邪殺之要無辟積是之謂縹凡裳之長毋被土以身為度

此一節述裳之制也喪服篇曰凡衰外制幅裳內制幅幅三袍鄭注云削猶殺也袍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論語曰非帷裳必殺之爾雅曰裳削幅謂之縹郭注云削殺其幅深衣之裳禮玉藻曰深

衣三袂，縫齊倍要。鄭注云：三袂者，要中之數也。袂尺二寸，圍之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縫袂也。袂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又深衣曰：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注云：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袂。此古注之舊說也。今按：帷裳七幅，每幅兩邊各屈紵之，縫去一寸七幅，共去一尺四寸，則要中下齊，各得一丈四尺，故要有辟積無數，各適其體而止。惟裳裳幅三衾，共積二十一號，其衾處分寸亦無定數，適體而已。此卽帷裳之制也。其深衣等裳，皆以六幅破之爲十二幅，是先以四幅正破而中分之爲八幅，是爲前後之正幅。以上當襟袂，每幅廣一尺一寸，兩邊各削一寸，屈紵之，則每幅止餘九寸八九七尺二寸。此卽要中三袂之數也。其餘二幅，皆邪殺之分，爲四幅，皆狹頭廣二寸，闊頭廣二尺，分爲前後裳之左右衽，以當衣旁之兩袂，皆狹頭向上，闊頭在下，兩邊各屈紵一寸，則上無所得，仍是三袂之數。下之闊，每幅各餘一尺八寸一四四八，共爲七尺二寸。此所謂衽當旁也。以此裳衽之殺而上者，與衣衽之殺而下者，相當，適成小要之象。檀弓稱：釘棺之小要，爲衽卽取義於此。以裳下四衽之數，合於正幅之七尺二寸，是下齊，共得一丈四尺四寸。此所謂要縫半下，縫齊倍要是已。注及孔疏謂六幅皆交解之爲十二幅，皆狹頭向上，此於衽當旁之義不協。故服緯不從，再喪服篇之裳，削

服緯

卷中

九

幅內殺其幅之邊也。爾雅之裳，削幅邪殺其幅之中也。其義各殊，不可牽混。縹者，樸也。旣夕注云：不辟質也。疏云：辟積其要，問示文。此可知裳之削幅不辟者，義取質樸矣。凡端衣帷裳，不飾者，經於明衣深衣中衣采衣及冠帶鞶屨之有飾者，必皆明著之，以辨其異。獨於端衣帷裳，絕無言及可知。昏禮注：謂緇袍，緇袍是衣裳之緣者，誤已。且鄭注云：婦人服不常施，衽三狄三衣，尙不飾，則端衣帷裳之不飾，尤可徵信。凡裳之長，毋被土者，身之高下不齊，衣有定制，皆二尺二寸，裳則各以其身爲度，但長毋被土而已。

服緯

卷中

十

凡澤襦無裳，婦人及童子之衣如袍。制袍之言包也。衣裳不分包，體深窳無衾亦無縹。此一節述襦與袍澤及婦人童子之衣制也。襦卽今之小襖，澤卽今之汗衫。故說文曰：襦，短衣也。一曰：羅衣，釋名曰：襦，煖也。言溫煖也。婦人之衣如袍，制周官司服注云：衣無帶，下尺又無衽，喪服篇注云：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衣旣無裳，是采衣亦如袍制，但少短耳。又喪服注云：婦人不殊裳，如深衣，此則少誤深衣之裳，雖屬於衣，猶分裁之中，有連屬之橫縫，故掩之以袍，袍與婦人之衣止，如今之裏袍，上下通製而不分。唯當旁之兩掖處，皆有上殺之衽，初無裳之名也。故古禮凡言婦人之服，皆不云有裳。詩之裳，錦裳，是因衣之在帶下

春旁有邪衽與裳相似故強以裳名之而實非裳也詩之綠衣黃裳綠字當從箋說乃祿衣之謂祿衣是緇衣之通稱故士喪禮謂男子之元端為祿衣此卽侯國朝服之緇布衣也緇衣而黃裳乃中士之元端服非諸侯所宜猶之絺綌不可外著以當風祿衣不可用絲而黃裏也時莊公或嘗服此故莊姜見之刺其非禮且自傷也箋謂此是婦人之祿衣亦未確至禮注黑衣赤緣之說則尤無據矣

韋之制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肩二寸天子直請侯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上會五寸旁紕六寸以爵韋下純以素亦五寸皆紕以五采凡襜巾之制上及于領下與

服緯

卷中

三

紳齊

此一節述韠之制也凡冕服之韠謂之韠論語作韠詩作芾白虎通作縹說文作市从巾象連帶之形故婦人之稱亦謂之巾皆象形之稱服之蔽前者也○韠之制至肩二寸此釋韠之通制天子直至前後正此釋韠之異等上會至五采此亦韠飾之通制其章采已詳見前凡襜巾以下釋婦人襜巾之制也禮玉藻曰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蓋以韋為韠繫於革帶長與紳結三齊其廣則上一尺下二尺當膝處漸寬故名蔽膝一尺之上中爲頸旁爲肩以兩肩繫於革帶肩與帶皆博二寸不以頸繫者

革帶有屬與鈎屨不可掩襲也注謂頸肩皆上接革帶頸其掩置於帶後歟此頸肩不在三尺之數三尺謂皆在帶下者其象則天子直四角無屬屨公侯方四角微殺大夫下方上圓士各如君故玉藻曰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鄭注云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大夫圓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士賤與君同不嫌也其飾則上謂之會下謂之純兩旁謂之紕會博五寸紕各三寸皆以爵韋純博五寸以素凡韠飾交際處皆以五采紕條飾之故雜記下曰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注謂方是

服緯

卷中

三

上下各殺五寸肩卽上之兩角非經義殺至五寸則不得方矣若肩卽兩角則挫角者將何以繫著襜巾已詳見上上及於領故一名領巾下與紳齊故曰蔽前履則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凡舄屨各象其裳之色舄之飾如績之次屨之飾如繡之次惟爵弁之屨用績次也素屨散屨無飾飾在前者謂之紕在口者謂之純縫中之紕謂之總三者同色純博寸童子不紕夏葛屨冬皮屨舄與吉屨皆以絲年不順成則君子不履絲屨凡革屨謂之鞮草屨謂之菲一謂之屨亦謂之屨屨系謂之鞮則者之屨曰躡此一節述舄屨之制也屨者足踐之通稱也兼舄屨鞮屨皆

在內復下至無飾詳見前飾在前至謂之總見周官屨人注  
屨人云赤總黃總青句注曰烏屨有約有總有純者飾也約  
謂之約著烏屨之頭以爲行戒總縫中糾純緣也三者同色  
純博寸者三飾皆同色惟烏屨之口飾博一寸也士冠禮曰  
元端黑屨青約總純博寸素積白屨以魁拊之緇約總純  
純博寸爵弁纁屨黑約總純博寸以三屨類推則餘可知  
矣。夏葛屨至絲屨此言屨以時易雖貴者亦或麻屨也士  
冠禮曰夏葛屨冬皮屨可也不履纁屨此見屨以絲麻爲正  
或織麻爲之或織絲爲之各有其制雖冬夏可以不易然夏  
或葛屨冬或皮屨亦非禮制所禁故曰可也但烏與吉屨必

服緯

卷中

三

以絲常用之屨亦可以麻惟麻屨不可過僉同於功衰之總  
屨耳左傳雖有豹舄乃人君田獵之服與皮冠取稱者不可  
以証祭服有子之絲屨禮以爲譏可知絲屨是純吉之物少  
儀曰國家靡欸則君子不履絲屨曲禮謂年不順成則君必  
布衣素服是貴者非喪弔亦有麻屨時矣。凡革屨至末此  
釋諸屨之異名也曲禮謂大夫士去國鞮屨周官有鞮鞢氏  
鄭注皆以鞮爲無約之屨說文字林並以鞮爲革屨字既从  
革自是革屨無約也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說文  
謂屨亦鞮屬趙注則云屨草屨也僖公四年左傳曰供其資  
糧屨屨釋名曰草屨曰屨故字通作菲喪服傳曰蕭蒯之菲

是也釋名謂屨亦草屨卽趙相虞卿躡屨擔登說孝成王者  
字一作踰故戰國策曰蘇秦屨躡屨係謂之基者內則  
曰屨著基注云基屨繫也士喪禮曰組基繫于跗是基用組  
矣別者之屨曰躡見 公 年左傳

服緯

卷中

三

古以布帛生熟采色之異經緯粗細多寡之殊及物質之形象  
新故區分之而異其名亦有假借爲稱者則布類尤衆凡織絲  
而成之曰帛采帛曰緇始成曰素苒曰綃熟曰練白曰縞輕曰  
沙縞曰縠凡織麻而成之曰布細者曰紵四升以上曰疏加功  
而鍛治之爲布微治其縷曰大功大功者七升以上細治其縷  
曰小功小功者十升以上治縷如小功而四升有半曰總治其  
縷細如絲曰總治其布使滑易曰錫總與錫皆十五升抽其半  
織成而不加治焉曰素生而加素功焉曰縞熟曰練細曰織凡  
經縷八十爲一升吉服之布皆十五升冠皆二十升縷細如絲  
故假絲之名以著其別也凡織葛而成之曰絺精曰絺再精者  
曰縠絺褐芻之屬曰織皮錦綺之屬曰織文采棉之屬曰織貝  
直曰經衡曰縵緇曰線糾而合之曰繩三股曰徽兩股曰縷比  
而合之曰綸大繩曰綵綵絳緇也縵麻曰直牡麻曰臬練麻  
曰纁亂麻曰絮亂絲曰絺新絺曰縵絮著衣曰緇做衣曰藍縷  
其甚者曰衣御  
此一節述服物之異名也古以至其名言名之所以異者由

此亦有至尤衆言布類而絲名者甚多凡織絲至縹曰縹此  
卽帛之異名也縹帛皆大名而帛從白縹從會白者而增以  
采色焉則縹之義也縹素綃皆生帛之名素朴素也織成卽  
用不復加功治焉曰素故小爾雅曰縹之縹者曰素雅記注  
云素生帛也織成而加素功焉曰縹縹者縹也故小爾雅曰  
縹之縹者曰縹縹則生帛之疏者見急就章顏注今俗謂布  
帛之薄者尙曰縹周禮之素沙後世字作紗言其孔可漏沙  
也此帛類之至疏者故注以漢之白縹釋之釋名曰縹薄也  
漢書江充傳注曰輕者爲紗縹者爲縹蓋疏者質必薄薄者  
質必輕疏而尤細縹者縹必縹其義亦相因也熟曰練者取

服緯

卷中

三

生者凍治之古法凍絲止以水凍帛或以灰掌於甞氏後代  
始有凍煮之法故釋名曰練爛也煮使委爛也凍麻凍葛之  
法古人亦必煮之使其靡軟故葛單曰是刈是漢毛傳曰漢  
煮之也。凡織麻至細曰縹此言布之異名也古無木棉以  
麻爲布苧麻性柔其色最白縹以爲縹細可如絲故字或从  
絲作紵馬貢曰厥貢漆泉絺紵周官典泉掌布總縹紵之麻  
草之物注云白而細疏曰紵蓋此乃布之異等者故子產見  
季札獻紵衣焉其餘之布皆用牡麻牡麻者泉麻也苧爲麻  
母多子而不柔忍故斬衰之經帶用之牡麻皮堅煮而積之  
易以成縹故凡布多用之周禮帛物皆掌於典絲布物皆掌

於典泉卽此義凡布縹必以灰鍛治之畧施功焉曰大功細  
施功焉曰小功否則不柔不潔齊衰之疏是也見儀禮喪服  
注禮問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  
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大功布自七升以上小功  
布自十升以上也小功之縹已柔潔已而未能勻細用小功  
之縹而以四升半成之是之謂總喪服傳曰總衰者何以小  
功之總也記曰總衰四升有半總者治其縹細如絲也故喪  
服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縹無事其布蓋總止加  
功於成縹之後總且有事於成縹之前若仍用小功之總升  
數如總旣成布而治令滑易此則弔服之錫布矣喪服傳曰

服緯

卷中

三

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縹有事其布曰錫注曰謂之錫  
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一作錫燕禮幕用裕若錫注云今  
文錫爲錫是也說文訓錫爲細布此謂吉服十五升以上之  
錫少年饋食篇所謂錫衣者是此於布縹皆有事非弔服七  
升半之錫矣古時吉服之布皆十五升以上故十四升之布  
尙曰疑衰然則吉服無用十四升以下者已吉服之布旣成  
而不加功治者謂之素釋名曰素朴素也已縹則供用不復  
加巧飾也凡經之言素冠素衣者皆此成布而復加以粉飾  
焉曰縹說文曰縹鮮色也凡經之言縹冠縹衣者卽此蓋錫  
以素加巧縹以素加飾此卽錫與縹素之辨其不加巧飾而

但以素凍之使熟則曰練升數愈多而纈愈加細則曰織凡經之言練冠練衣纈冠纈綺者皆是不得因字从系旁遂誤爲帛也許氏五經異義以纈爲絲布喪服傳注駁之謂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此爲正論○凡經纈至著其別也此申明布以升別及布得絲名之義也喪服傳注曰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疏云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卽古之升也蓋注所引者漢代語疏所稱者唐時語按史記漢景帝後元二年令徒隸衣七縷布正義云纈八十縷也然則升登宗纈皆聲之轉矣凡織葛至織貝纈葛蜀錦棉之類也詩周南毛傳曰精曰縠縠曰紵衛

服緯

卷中

三

詩傳曰縠之靡者爲縠已詳見前縠蜀之屬曰織皮幽詩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孟子曰不受於褐寬博朱注云褐毛布寬博寬大之衣賤者之服也爾雅釋言曰縠縠也禹貢梁州厥貢織皮蓋織獸皮之毛以爲布而製爲衣也今之褐子多羅呢洋條絳片皆是錦綺之屬曰織文者經有素錦朱錦綺者文歌邪故字从歌省禹貢兗州厥篚織文傳云錦綺之屬說文曰綺文繪也采棉之屬曰織貝者此卽今之木棉矣木棉本裔產禹貢揚州島夷卉服厥篚織貝此與織皮織文同義不得如傳說獨分織貝爲二物也蓋木棉本名吉貝自唐虞時已織充貢篚故詩有貝錦南史謂林邑國有斑布今滇

省夷民亦有染木棉之縷織爲五采錦文者卽此類○直曰經至末釋絲麻絮紵之名也凡布帛之直縷爲經橫縷爲緯線古綫字見考工記注讀爲綫謂經革之縷也故今時亦曰洒線糾而合之爲繩說文曰二股曰微兩股曰經皆索名比而合之爲綸縞亦綸類而差細縞與紵則大繩也故詩曰其釣維何維絲伊縞又采綠曰之子于釣言綸之繩傳曰綸釣繳也又禮記緇衣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綵此卽縞與綸縞之異等已禮注云綸今有職嗇夫所佩也蓋鄭讀綸如爾雅之綸似綸此是佩綵與釣綸各異○縞絮縷縷舊無定解說文曰絮敝解也王篇曰縞新絮也廣韻

服緯

卷中

三

日精曰縠縠曰絮縷泉麻也漢書泐通傳注以縷爲亂麻獨玉藻鄭注以縷爲新縷及舊絮今按絮字从如系則非縷可知故服緯從類注亂麻之說蓋縷卽絮著於衣之名也於文如縷曰絮帛之餘縷曰縷以絮而裝著於衣曰縷故縷有藏蓄歷久之義縷之既久乃黃赤也以縷而裝著於衣曰縷故縷有擴充推廣之義縷繭性緊須泔擘乃可著也縷麻曰苴杜麻曰泉詳上及下卷練麻曰縷見孟子注藍縷者衣敝而垂縷見左傳衣袽者敝已甚而衣絮不分止可塞漏舟矣故字从如衣見周易

凡衣冠必正色裳履或間色元黃青赤白黑此天與五行之正



色也燕爵緞皇華鞠蒼葱校朱頰縹素幽緇此正色之異名也惟天統五方元統五色幽深宏括與物無間故稱元焉其餘纁薰丹彤金縷則黃赤也綦緣則青黃也青赤謂之縹深青揚赤謂之紺赤而駁謂之蟻赤而白謂之紺紅謂之縹赤而黑謂之紫韋染元謂之爵染赤謂之緹淺赤謂之鞞凡染帛謂之采畫文謂之績五色備謂之縹凡績畫之事後素功

此一節述服色之異名也玉藻曰衣正色裳間色儀禮禮記鄭注謂衣與冠同色鞞屨與裳同色此皆言服之大凡其實裳屨不盡間色也故或之已詳見前皇氏玉藻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間謂緣紅碧紫駁黃此專以五方之正間言之其

服緯

卷中

无

說未備此之所述凡古經之言服色者具焉其見於經而非服色者不具錄。元黃至異名也此言正色之本名別稱有如此者考工記曰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此即天與五方之正色也正色有六而止云雜五色者元統五色不與相雜所以尊天也燕為元鳥衣象其色故夏后氏尙之爵頭元色以爲弁韞故士之上服用之考工記曰三人爲纁五人爲緞七入爲緇注謂緞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禮爵弁注亦云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緞其中車雀飾注又云爵色黑多赤少今按淮南子儗真訓曰以爵染

緞則黑於緞此與黑多赤少之義符合然則緞與爵卽今之所謂天青燕尾青古之所謂元矣蓋染於韋則爲爵染於帛則爲緞染於布則爲元元冕元冠元裳皆布之色也而元衣元纁則帛亦或假名焉考工記注分元緞爲二色士昏禮注謂爵色赤而微黑俱未確有虞氏皇而祭皇雖冠名色卽象焉詩云皇駁雅有皇鳥則虞氏仍用黃收之色矣鞠無黃華土不稼穡故內之桑衣臣之裨帶皆用之蒼爲深青葱爲淺青玉色天成固不如染之齊一校乃木之正色故戴君傳曰若綠色然特染於帛則謂之絞耳凡褻衣之飾皆用正色不應絞獨爲間也赤色亦有淺深而朱爲正赤絳爲淺赤故爾

服緯

卷中

三

雅曰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縹三染謂之纁纁是赤之白者經則又少赤矣經頰窺三字古通故詩禮左傳互見縹素已詳上幽黝古文通衡以青玉爲之故爾雅曰青謂之葱黑謂之黝緇衣縹帶縹布冠皆謂色之黑者也。惟天至元焉此專釋元之名義也天爲五行之統故元爲五色之統其色幽深宏括難得指名故謂之元元實五色皆備無一不具者也故五色皆有間而元獨無間蓋天之氣化無物不周亦大而無偶既無偶矣安有間哉。其餘至謂之紫此釋服之間色諸見於經者也纁裳薰襦丹朱彤裳金縷組此黃與赤之間也緣衣綦巾此青與黃之間也左傳之縹蒺杜注及說文

謂是大赤然字既从青則廣韻謂爲青赤者較安何晏論語注以紺爲元不如說文深青揚赤色之說確矣蓋精與紺皆今之紅青而縞則青少於赤耳赤而駁三句並詳見上經即今之水紅色也乃金木之間色紫則水火之間色也五色惟赤黑最顯能揜蔽諸色緣天極棲神於丑位地極託象於未宮故元色近於黑而難名縹色近於赤以象地緞爵亦五色皆備之名但他色不著惟顯黑赤而赤又含於黑耳試以燕鷲之羽靜室視之止見其烏黑以日光五采眩目此亦元備五色之明驗矣○韋染三句此皆染韋之異名也因物易色故亦因色易稱凡染帛謂之采卽禮之貳采雜采是也畫文

服緯

卷中

三

謂之積深衣篇所謂純以積矣五采備謂之繡二句考工記文古制以積畫爲繡三代後始有刺繡之箴工凡積畫之事必先加采色後施素功以界畫之因素色易汚故特施於後也  
古之盛世創制顯庸不僭不濫不敢怠荒奉行既久後乃少替于是純冕纁纁瓊弁玉纓有以奢而失禮者臺笠緇撮贈襲元纁廣尺長終幅則有以儉而失禮者元冠而紫纓朝服而以縞綵衰總裳帷殯髮巾則有以變而失禮者燕于君轍而登席見執政不釋皮冠則有以慢而失禮者至若諸侯而大裘以祭狐裘以朝大夫而朱紘繡黼丹朱中衣僭端見矣可勿惕乎

此一節述服之變亂也純冕見論語及祭統纁纁見玉藻古禮繡布冠不纁瓊弁玉纓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臺笠緇撮見詩序云刺衣服無常也元纁廣尺長終幅見雜記元冠紫纓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以縞自季康子始也見玉藻裕衰纁裳非古也帷殯非古也魯婦人之髮而巾也自敗於臺始也見檀弓褚師聲子轍而登席見哀公二十五年左傳古燕禮必跣故曰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杜注云古者見君解韞非是不釋皮冠而與之言見襄公十四年左傳太裘非古也見玉藻狐裘以朝見詩鄆風管仲篋簋朱紘見禮器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見郊特牲古制自大夫以上非祭祀昏

服緯

卷中

三

冠大朝覲不得純衣庶人之昏祭止用袵元女子之始嫁止布衣繡緣人非七十以上衣不得帛襦袴天子諸侯每日視朝皆布衣燕居則元端深衣無衣帛者况於其下者乎自周末文盛習俗侈靡衛文公爲大布之衣季文子無衣帛之妾經傳以爲美談則餘之不然可知齊桓之高冠博帶楚莊之絳衣博袍田文之後宮蹈綺縠之衣春申之上客皆躡珠履其侈靡之日甚更可想見故王制內則皆謂七十者非帛不煖而孟子述王政曰五十者可以衣帛其引君當道之心殆不欲矯枉過正乎夫奢者取其美觀儉者取其不費變者取其自便慢者無所矜式僭竊者有無君之心凡此雖同爲失

禮而奢與僭竊實亂之見端其所由來者漸豈可以不加惕

乎

是故後聖有作必申明禁令曰凡庶民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  
衰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弔于市姦色亂正色不  
弔于市錦文不弔于市衣服不弔于市君子無故玉不去身長  
民者衣服不貳祭器衣服不假燕衣不踰祭服雖寒不衣祭服  
非列采不入公門重素振絡紵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  
公門表裘襲裘不入公門大裘不弔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士  
不衣織不衣狐白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君在不佩玉齊則  
結佩羔裘元冠不以弔齊衰不以弔士唯公門說齊衰喪冠

服緯

卷中

三

不綏大帛不綏縹布之冠不綏犬羊之裘不弔不文飾也不弔  
袍必有表不禪以帛裏布非禮也無君者不貳采散民不敢服  
襍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貂在父母始舅之所衣毋撻冠毋  
免勞毋袒暑毋褰裳寒不敢襲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擗  
裘衣衾不見裏男女不通衣裳不同掩架不敢懸于夫之櫛不  
敢藏于夫之篋等親沒不髻父母存衣冠不純素孤子當室衣  
冠不純采童子不衣裘裳衣不帛襦袴不屨絢無總服庶人非  
老蓋不衣絲帛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冠者不肉袒偃  
者不袒禿者不免不髮無從匪獲無卽惰淫儀式既定故制用  
大衛焉

此一節述服之禁令也凡庶民二句見周官閭師此罰之以

導其源也布帛至衣服不弔于市見王制此壹其淳制防姦

亂及奢侈也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見玉藻佩玉所以節行故

不去長民者衣服不貳見縹衣無常則彼都與刺服不稱

則赤芾貽譏故君子必戒慎焉祭器三句見曲禮及王制所

以尊祭服也非列采至襲裘不入公門見曲禮及玉藻皆以

廣敬也太裘不弔見玉藻凡服裘加中衣袒左袖謂之裼裼

上加上服不袒謂之襲故禮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

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大裘乃郊祀之服其盛可知故襲而

不弔也大夫不坐羊二句見坊記既食其肉不復寢處其皮

服緯

卷中

三

不盡利之道也士不衣織二句見玉藻榮纓而成之謂之織  
此與狐白皆貴者之服士始仕防奢僭故不衣國家靡敝二  
句見少儀國奢則示之以儉年不順成則君布衣故不絲屨  
也君在不佩玉四句並見玉藻玉以比德不敢於君及鬼神  
自居以德齊以陰幽思并不敢間以事也羔裘元冠不以弔  
見論語君子服其服則有其容故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  
敬色吉服而弔是不稱矣齊衰不以弔二句見檀弓所以尊  
君親也喪冠不綏見檀弓大帛不綏見玉藻縹布之冠不綏  
見雜記大羊之裘二句並見玉藻凶冠非吉太古無飾故皆  
不綏裼所以見美也大羊非裘之美者何裼乎袍必有表不

禫見喪大記不以義服外著也以帛裹布非禮也見玉藻不以賤蔽貴也自君子無故至此天子至於士之禮也。無君者不貳采見玉藻此以下庶人亦有禁焉散民二句見管子立政篇庶人之上服則袵元緇撮裨服則深衣袷褐犬羊鹿裘安有采服而貂製者故禁之在父母至不見裏見曲禮內則皆所以著敬也男女至篋笥並見內則所以遠嫌別內外也親沒不髦見玉藻志永威也父母存四句見曲禮不純素所以表慶不純采卽不髦之義童子不衣裘裳見曲禮衣不帛襦袴見內則不履絢無緦服見玉藻戒童子於初服所以防奢侈之漸不遠責以成人之道也庶人非老耄不衣絺帛

服緯

卷中

三

鹽鐵論述古制語七十者非帛不煖故惟老者可以衣帛齊衰二句見檀弓冠者三句見問喪及喪服四制禮欲其可行偃者肉袒禿者免髮是形人之疾而反以致旁觀之失禮也故禁之凡袒之禮有四裘者袒裼衣見美射者袒中衣見襦喪與割牲袒臂見肉皆左袒惟有罪者右袒見臂左右俱袒曰禫不衣冠曰裸從匪彘卽怡淫若鵠冠瓊弁紫綬朱紘之類皆是制用大備卽下之服表是已

服用表

裘冕象服 一曰龍卷

王冕十二旒 服十二章 以祀昊天上帝及五帝冬至祭天質明

行事故服大裘者冬之祭者帝黑帝亦如之夏秋則否猶五帝之牲玉不必盡如祀昊天也 以冠禮三加 以婚禮親迎 上公之郊祀侯焉

洪按禮唯上公之祭服得擬於天子其餘則各有差玉藻記朝祭聽朔視朝燕居之服王與侯悉不同周禮言王之饗射鷩冕小祀元冕郊特性及三禮圖謂大射蜡祭皆皮弁此卽諸侯諸臣之禮已蓋天子以裘冕祀先王以鷩冕祀先公以毳冕祀四望山川因先王之尸象冕先公之尸裘冕五岳四瀆之尸鷩冕也是祭服視所祭者皆降一等矣上公以裘冕助王之郊祀諸侯以鷩冕助王之廟祀釋於羣廟爲小祀王元冕而助祭者皆爵弁是助祭之服較

服緯

卷中

三

主祭者又降一等矣凡不得服者則服其上服如大夫士之祀止服緦冕 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元冕雀弁也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自祭於家較助祭於君之上服又各降一等矣此乃禮之大凡其經無明文可據者不著錄冕而祭於公二句乃侯國卿大夫之禮弁而祭於公二句乃一命以下之士禮少半饋食乃一命之士禮特牲饋食乃不命之士禮故皆元冠朝服

卷冕 一曰裘冕

王冕如裘冕冕止 服九章 以祀先王 以大朝親 以下 筮大祭 以祀日月星辰 上公諸公及方伯冕九旒服九章 以助王之郊祀 以終

冠以親迎

鷩冕

王冕九旒服七章 以祀先公 以大饗射

三公諸公方伯冕七旒服七章 以助王之祀先王 以祀

其先公

三公及牧伯冕八旒服八章 諸侯諸伯冕七旒服七章

以助王郊廟之大祀 以終冠 以親迎

毳冕

王冕七旒服五章 以祀四望山川

王臣自卿以上皆冕六旒服六章 五等諸侯皆冕五旒服

服緯

卷中

三

五章 侯伯以祀其先 孤卿子男以助王郊廟之祀 以

終冠 以親迎

緇冕 一曰黻冕

王冕五旒其餘得服者皆四旒服四章 王以祭社稷五祀

以耕籍 王之孤卿及子男以祀其先 王之大夫公之孤

以助郊廟之祀 以終冠 以親迎

元冕 一曰神冕

王及三命以上皆三旒裳三章 再命者二旒裳二章 一

命之大夫無旒裳一章皆元衣無文 王以祭羣小祀以資

尸以致齊以聽朔以食老更 五等諸侯以六年朝於天子

將朝以出視朝以告於廟反亦如之 王之大夫公之孤以

祀其先 王之上士中士及侯國之卿大夫各以助其君郊

廟之祀 以終冠 以親迎

爵弁即雀弁一日皮服 弁亦曰章弁 一曰元服

純衣者纁裳緜韎韐纁履君易臣履皆 黑絢纁純 命士以上裳一章不命者

無章 以蠶廟遷廟 侯世子未誓釋服以朝王 王臣以助王

之羣小祀 王之上士中士及侯國之卿大夫以祀其先

卿以歸聘臣之饗餼牢禮 王之下士及凡侯國之士各以

助其君之祭以衛王殯 以終冠 以親迎

紵衣者服如侯國之朝服 天子以哭諸侯

服緯

卷中

三

洪按自九章至一章春秋左氏傳謂之九文惟附庸之君

諸經不言何服以王臣出封加一等元士受地視附庸推

之是附庸亦有三等春秋繁露所謂字者方三十里名者

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是也然則附庸之君大者稱

冕四章次者元冕三章小者元冕二章矣

韎弁服即戎服 一曰均服

韎弁韎衣韎裳韎韐韎履自天子至於士凡即戎者均服之

洪按衣冠韎屨皆韎韐又上下同服故曰均此韎之戰齊

君所以得免也郤氏並其袴韐亦以韎韐此楚君之所以

織為君子也舊說謂即戎者皆韎韐之跗注非是

皮弁即素弁一服

皮弁之縫飾以玉璫各如其冕旒之數唯一命以下者無飾

其服皆素衣素裳素鞵素履君白身青鞵纁純臣白履黑鞵纁純王以每日

視朝以月朔月半巡視祭牲以郊祀聽祭報以下天變以下

養蠶者以賓射以視學釋采凡在王朝者日以朝於天子

卿大夫以郊勞諸侯諸侯以聽朔於太廟以巡視祭牲

以蜡祭以大射以受郊勞及來聘者之享禮卿大夫以君

命聘問於鄰國占者為大夫卜宅與葬凡冠者以再加

冠弁即皮冠服一曰厲飾

冠用爵韋服如侯國之朝服凡田獵者服之

服緯

卷中

禿

淇按田獵者必皮冠經有明文佩囊弭以從事故曰厲飾

見所敬者必釋冠此猶戎服之免冑也以楚靈之暴尙知

釋皮冠與大夫言衛獻之於孫文則以此賈禍矣注謂冠

弁即元冠朝服者誤蓋司服一篇自大裁素服以前皆言

王禮服之大者元冠元端止是始冠及燕居之服故畧而

不著不得因此遂并皮冠元冠為一也賈疏知冠弁是皮

冠矣又韋混韋弁別於厲飾謂四時之正田仍用韋弁服

亦非是司服篇諸言凡者凡衆人凡一切豈有但著小獵

而反遺正田之理

元冠朝服即端委一曰委端

元布冠緇布衣素裳素鞵素履王冠以始加諸侯

以相朝會日與其臣以視朝以食命聘使食聘使以燕以射以

接世子而名之卿大夫以使聘受命夕幣釋幣肆禮展幣

問卿反命卿以郊勞聘使宰夫以歸饗餼於衆介以鄉飲鄉

射以時讎立于阼士之一命不命者以祀其先以冠于筮

中以負世子見於君占者為大夫筮宅與葬

淇按周禮凡侯國之大夫皆元冕而下乘墨車親禮云侯

氏禕冕乘墨車荀子曰大夫禕冕然則禕冕即元冕甚明

故詩詠諸侯之朝王止稱其介圭龍旂赤芾金鳥邪幅鸞

聲而所謂鈎膺鏤錫元衮及黼者皆是言既覲之後王之

服緯

卷中

卑

賜予詩禮之文如此符合可知鄭注之解禕冕不足據矣

蓋禕从卑衣謂之禕冕自是冕服中之最卑者不得云衮

冕以下皆稱禕冕也至於諸侯相朝之服戴梁傳云陽穀

之會桓公委端摺笏以朝諸侯與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

于禕朝服而出視朝之說亦相證然則侯氏之相朝用端

委不用皮弁矣

元端服

衣冠與朝服同而裳鞵各異君朱裳朱鞵大夫素裳素鞵

夫之元端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皆爵鞵黑履君黑

即朝服纁纁純臣黑王以燕居諸侯至于士以始冠用緇布冠

卿大夫以朝其臣 士以冠子以昏禮下達問名納采問吉以迎親迎者以祭之前諏事筮尸

洪按元端乃服之大名其別有五 一為冕服之通稱玉藻之元端朝日元端以祭是也此是元冕端衣一為布衣之專稱玉藻之元端而居朝元端是也此是元冠緇布衣裳則各依其等一為天子齊服之名郊特牲之元冕齊戒司服之其齊服有元端是也此是元冕元衣元裳爵韠玉藻所謂齊則精結佩而爵韠郊特牲所謂齊之元也以陰幽思也是矣一為諸侯以下齊服之名玉藻曰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是已此是元冠

服緯

卷中

望

緇布衣元裳爵韠與侯國上士之元端同但以精結佩少異耳一為諸侯以下始冠之服及庶人之元端服此是緇布冠緇布衣裳則各依其等庶人則緇裳緇韠也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士冠禮之始加用緇布冠服元端服士冠禮士昏禮之有司使者從者皆元端即此元端矣庶人之畢衿元亦是此服但衣裳皆禪而不褶以被於上耳蓋元冠乃士以上之朝冠無位於朝者自不得著故以緇布冠易之諸侯以下之始冠亦皆用之者所謂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諸侯以上士之元端服為齊服上士即以齊服為元端服此猶之侯國之大夫即以朝服為元端服

禮窮則同士去君遠不嫌於逼上也

齊服之元端

天子元冕元衣元裳爵韠精結佩黑舄 諸侯以下皆元冠緇布衣元裳爵韠精結佩黑履但冠之組纓各異耳

素端

素冠素衣素裳素韠白履君冕臣履 天子至於士凡遇大札大

裁將祭禱而齊戒皆用此服此即皮弁服而易用素冠者其

冠服皆無緣

緇布冠端服 亦曰元端

公侯至於士冠禮之始加服之裳與韠履各依其等 凡庶

服緯

卷中

望

人在官及大夫士之私臣有禮事皆服之但緇裳緇韠緇履

為異耳

緇布冠衿元

此庶民之上服也凡婚祭禮事皆服之

洪按禮運曰五色六章十二衣旋相為質也十二衣皆指

祭祀之上服而言謂章服十等加以無章之爵弁服及庶

人之元端服也衿元之衣裳亦端制士冠禮士昏禮分衿

元元端為二者衿者禪也雖亦端衣禪而不褶言止被於

上也下者之上服即上者之神衣故曰旋相為質

緇布冠即緇深衣即緇衣

公侯至於庶人燕居皆服之

素服 一曰降服

編冠素衣素裳鞶屨徹緣 天子至於士凡遇大札大荒大  
裁皆服之士大夫去國亦服之

淇按禮無天子服深衣之文所謂素服者即素端而去其  
飾也或曰用白布深衣而徹緣即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  
之冠是也帛曰古文通降服者示有罪自責也虞之象刑  
周之明刑見於經者止有編冠素紕垂綏五寸及編冠元  
武數條慎子幪巾當墨卓纓當劓非屨當劓艾鞶當宮藉  
衣無領當大辟之說荀子正論篇已駁斥之非經義故不

服緯

卷中

墨

錄

內服表

禕衣 當龍卷

王后及上公之夫人各從其君以祀先王 諸公及方伯之

夫人以朝見受命于王后以嫁以受命婦之獻爾

揄狄 當鷩冕

王后及上公諸公方伯之夫人各以從君祀先公 三夫人

及三公牧伯之夫人以朝王后而受命以助王后之廟祀以

嫁以受命婦之獻爾

闕狄 一名屈狄 當雉冕

王后及五命以上之夫人各以祭內之羣祀 三公及牧伯

侯伯之夫人以從君祀其先 九嬪及九卿子男之夫人以

朝王后而受命以助王后之廟祀以嫁以受命婦之獻爾

鞠衣 當緡冕

凡四命以上者躬桑皆服之 世婦及王國孤卿公之孤之

妻以助后夫人之廟祭以朝后夫人而受命以嫁以獻爾

展衣 一名禮衣 當元冕

后夫人以禮事見君及賓客 三命再命及一命大夫之妻

以朝后夫人而受命以助后夫人之祭事以嫁以獻爾

緣衣即祿衣 一曰稅衣 當爵弁服

服緯

卷中

墨

后夫人及內命婦以接御於君 三命再命及一命大夫之

妻以從夫祀其先 一命及不命之士妻以助后夫人之祭

事以嫁以獻爾以見賓客

淇按三狄三衣制皆以帛故以當外之冕服爵弁服外之

純衣皆冕 爵弁亦 內之純衣不皆狄副者衣服以承祭者

為重周禮無郊禘之祀后夫人無外祭故三狄已足且袞

鷩冕禕禕揄屈狄皆貴者南面之衣故狄服者首必副鞠

衣以下止是臣妻之上服后夫人之禕衣故可無狄副也

緡元亦是臣服猶稱冕者孤卿大夫輔君為政以臨萬民

不可不尊崇其體其妻無小君之稱故降而服三衣耳



錫衣當元冠朝服

自王后至士之妻皆服之 一命之士妻從夫以祀其先

宵衣當元端服

王后以燕居 不命之士妻以從夫祀其先

衫元

庶人妻以從夫祀其先以相禮事以嫁則施錦緣

縞衣當深衣

自公侯夫人至於庶人之妻以燕居

服次表

凡致齊親身者明衣非齊事則著禴 其上襦衣裳 又其上

服緯

卷中

巽

裘 又其上裼衣 又其上上服此為冬及春之服次

暖則去裘 再暖去袍繭 再暖則以澤易襦凡齊事明衣不

澤此為春及秋之服次

當暑則親身或明衣或澤 其上中衣或綌或絺 又其上上

服此為夏之服次

淇按冕服爵弁服朝服元端衫元皆端衣也但布帛異耳

長衣中衣逢掖褐寬博皆深衣也但袂袪異耳裼衣綌衣

絞衣緇衣此是緇衣以裼之緇衣非朝服之緇衣素衣此亦裼衣非皮黃衣

錦衣此亦裼衣非侯夫人在途之錦衣丹朱中衣皆中衣也

但領與緣之采帛異耳綌絺紵衣亦是中衣其取材各異

惟婦人之服與男子之袍同制衣裳通制而不分故無衣帶下尺之衽童子之服亦衣而不裳也玉藻正義引皇氏服次之說分裼衣中衣綌絺為三誤矣

服緯

卷中

巽

古經服緯

通州

下篇

冠元端不與也

古制喪服五等其衰之異物者十有三錫衰總衰冠衰麻衣不與也服之異制者十有九免與練冠緇冠也受服十等織冠元端不與也

此一節述喪服之大凡也服之為制不止五等儀禮喪服篇

統以五者戴記服問引古傳曰舉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

附下附列也蓋親義重者附於大功以上恩義疎者附於小

功以下猶人之得罪附於五刑五者之中又各分輕重也衰

服緯

卷下

者喪服上衣之統稱因當心有布曰衰長六寸博四寸以見

服此者皆有哀摧之心焉故因以為名異物者所用之布不

同也錫衰總衰冠衰見周官司服麻衣見儀禮喪服異制者

冠帶杖屨等物也免亦冠類見喪服篇練冠緇冠見喪服記

織冠見禮間傳詳下

五等者斬齊大功小功總衰十有三者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

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總衰四升半大功降

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

十二升總則降正義服皆十五升抽其半

此一節述喪服五等之名及衰服十三等之異也斬齊大功

小功總見喪服篇此以人功裁製及布縷之精麤別也蓋未

成布者縷極疏故以裁製之法分輕重既成布者縷少密故

以人功之多寡為等差喪服傳曰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

也賈疏云緝則今人謂之縷今按緝者齊也凡布之裁斷處

屈褶其邊而齊縫之使縷不脫是之謂緝斬衰之帶下尺及

衰負適裳之斷處皆不緝故曰斬齊衰以下則無不緝者矣

四服皆緝而獨齊衰得緝名者齊衰自四升至六升雖疏未

成布稍已可緝且以見斬衰者之創鉅痛深衣極疏之物不

可緝亦不違緝也大功以下成布已鍛而灰之其可緝不待

言故止以人功之粗細分之不須更言裁製耳同此二尺二

服緯

卷下

寸之幅大功則五百六十縷以上小功則入百縷以上其功

之有間可知至於總之升數雖反少於大功之正服而布縷

之精細則與縞無殊是不但鍛而灰之而且有事其縷矣故

以為喪服之最輕者此則五等之所由分也○衰十有三等

者此言五等降正義服衰之異也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

升半表服傳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是也鄭注云衰斬衰也

三升半者義服也齊衰降服四升正衰五升義衰六升而諸

侯之大夫為天子則四升有半喪服傳所謂齊衰四升總衰

四升有半是也鄭注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

其冠九升總衰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今接總衰一等。經列服制。冠於小功之上。因其布縷與小功同。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傳言升數。列於齊衰之終。因其布止三百六十縷。且疏於齊衰之正服。故傳曰。總衰四升有半。此本禮中之特制。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無服。此者。禮弓記叔仲衍之喪。姑姊妹叔仲柳之妻。服其舅之喪。皆總衰而環經。所以譏失禮。故上篇記縣子之言曰。總衰非古也。雖縷如小功。而升數同齊。故今從傳義。附於齊衰之末。所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小功以下為兄弟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喪服傳所謂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是也。鄭注曰。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

服緯

卷下

三

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此即大功小功之六等也。總服亦有降。正義而布皆用總。是三者共為一等也。喪服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鄭注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統五服計之。是端衰之等。凡一十有三。帛服之錫衰。總衰。疑衰。周禮謂之弁經。雜記曰。凡弁經。其衰後袂。既後其袂。則不得謂之端衰矣。五服之衰。共十三等。而禮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止十一等者。不及斬之義服。齊之縷衰也。

服十有九者。斬衰。衰直經。杖絞帶。冠六升。繩纓。菅屨。正服。義服。同。惟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纓。凡二等。

此下至二十五等也。皆申明服制之異。以著冠經。杖屨。年月之不同。此一節述斬衰二等也。斬衰至菅屨。喪服經文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菅屨者。菅非也。鄭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賈疏云。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

服緯

卷下

四

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言齊云。直經。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三事。謂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直竹為杖。又以首麻為絞帶。喪服四制。直衰不補。則衰裳亦用直矣。云冠六升。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菅。蒲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以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沒人功之疏。

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以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又傳曰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疏云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蠶沾之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不言裳者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喪服經文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注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服緯

卷下

五

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闔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屨今時不借也疏云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公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相○凡二等者專以衰裳布纓之異數者言則前之十三等是也專以冠經杖屨之異物者言則此之十九等是也斬之正義前爲二等此爲一等其義之降服又自爲一等故曰凡二等也斬衰一名苴衰疏謂衰裳亦用苴麻未確三升之數二百四十縷若是多子之苴麻必難紡績苴衰之稱當以經杖絞帶得名猶之五冕以衣得

名中衣以緣得名觀周官之布物皆掌於典泉則古時之布皆用泉麻可知其所以分輕重止是升縷之多寡精粗及鍛灰煉治之或有事或無事耳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或三年或期或不杖期不杖者麻屨其無受者三月繩屨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裳牡麻經冠八升凡五等

此一節述齊衰之五等也喪服經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云云傳曰齊者何繼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蕪削之非也注云沾蠶也蠶功大功也疏云齊冠七升初入大

服緯

卷下

六

功之境故言沾功始見人功沾蠶之義是爲一等又經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云云是爲二等又曰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云云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是是爲三等經又曰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寄公爲所寓云云注曰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著繩屨疏云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著月數注云小記者證此章著繩屨也是爲四等今云五等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傳曰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冠八升總衰四

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自大功已上殤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今按此大功九月七月二等皆降服也故衰七升冠十升其帶之不樛垂經之或無纓與正服皆異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卽葛九月者始是正服義服之等布纓之升數雖異其制爲服也則同故共爲一等統前無受之二等計之是大功之服共三等也○凡功布之冠皆皆有緣者齊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賈疏以緣爲中衣之緣敖繼公謂斬衰之領袖齊衰之衣冠皆有緣此二說俱未確按傳文附於齊衰受冠之

服緯

卷下

八

下因齊衰之冠布用大功也既謂之功則不唯其布加功其制亦加功矣故凡功布之冠皆無論正服受服必皆有緣此所以謂之功也蓋斬衰卒哭之受服其中衣尙無緣其餘凡功布以下之冠皆皆有緣也故服緯於此節著明之凶服之五衰視吉服之五冕冕服不闕有緣况凶服之斬齊乎傳義蓋謂帶與諸等緣布各視其冠耳齊之在冠有緣則中衣可知練冠緜緣縞冠素紕皆禮之明文不得謂衰有緣也斬之凶冠尙且無緣况衰裳乎古凡稱端者不緣飾也○首經乃喪冠之始制緇布冠乃吉冠之始制故注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至於緇之上本下本注疏俱未明晰敖繼公謂皆

言首經纓卽經之餘麻垂於或左或右者上本則本在經下本則本在纓此別輕重之等非以固經也存以俟考

小功布衰裳燥麻帶經五月者布十升其經或有本或無本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布十一升若十二升凡三等自小功以下皆無受冠與衰同布吉履無紉

此一節述小功服之三等也小功布衰裳至五月者二段皆喪服經文餘見注疏鄭注云燥者治去孳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燥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此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

服緯

卷下

九

言其餘大功之殤在小功者麻帶絕本又鄭注後章云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問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紉也疏云卽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縵故有變麻服葛法其衰裳之制燥經等與前同知布各異者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蓋小功以下衰冠皆無受性成人小功有變麻服葛法其下殤小功雖帶經有本亦無卒哭之稅皆以麻終殤之月算而已是爲三等冠與衰同布卽傳所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總麻布衰裳麻經帶皆三月除

服有錫衰總衰疑

衰三等皆侈袂環經諸侯及卿大夫當事則皮弁環經否則木經士相弔則未飲深衣褻裘即飲弁經疑衰素裳凡六等

此一節述總麻之六等也總麻布衰裳麻經帶者喪服篇注文皆三月除春總麻之降正義服三等皆三月除服也司服云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又謂五等諸侯及公之孤凶服皆同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如大夫之服鄭司農注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鄭康成注云服弁喪冠也喪服天

服緯

卷下

十

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君為臣服弔服也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據此是大夫以上總皆降而無服其弔而總衰者則有矣喪服記云朋友麻此統貴賤言之也後鄭以皮弁疑衰素裳為士之弔服與前鄭少異十四升素裳之說皆不見於經亦各述所

蜀耳凡弔者主人未斂則深衣褻裘既斂則衰經襲衣檀弓述曾子于游之事是其證儀禮疏謂曾子于游朝服而弔誤也檀弓述夫子之言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注謂易以深衣不云朝服也據此弔服五等及總之喪冠者是總麻之服共六等矣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內之弔服世婦錫衰士之妻疑衰皆吉筭無首布總見喪服記及檀弓注此之謂十有九服合免與練冠緇冠縗冠心喪共二十五等也此節上文覓練六等詳見下

服緯

卷下

十一

受服十等者斬衰冠皆六升齊衰降服冠七升正服冠八升義服冠九升大功降服及正服冠皆十升義服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皆加一等此既虞卒哭之受服也凡受者皆去麻服葛三年之喪及為母妻期服者練則以卒哭之冠為受衰練冠右縫條屬角瑣練中衣黃裏皆線緣葛要經繩屨無紉鹿裘衡長袂袪褻之可也大祥除喪服吉服而筮戶縗冠素紕有裘朝服而祭祭畢素麻衣既祥中月而禫元冠朝服而祭祭訖則纈冠元端黃裳以吉祭此之謂受服十等

此一節述受服之十等也喪服經曰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禮記問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

葛帶三重此言斬衰及齊衰三年之受服也是爲二等喪服  
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此言小功以  
下無受惟斬齊大功始有受耳除上之二等其餘則喪服賈  
疏云正服齊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  
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  
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  
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  
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  
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蓋大功之正降受服同等猶斬衰之  
正義受服同等也除去齊衰三月總衰七月及殯大功之無

服緯

卷下

十一

受者是既葬卒哭之受服斬齊大功共止六等耳至於小祥  
以後惟三年之喪及爲母妻期者又各有受衰皆以既葬卒  
哭之受冠爲小祥之衰服則七升八升九升三等也前在卒  
哭之時既著受服男子去首與要之麻經而變用葛經婦人  
去首之麻經亦變用葛經其絞帶則變用布及小祥以後要  
經弗除但首著練冠中著練衣以黃爲裏以縗爲緣其上仍  
著功衰耳間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緣要經不除雜記曰三  
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緣緣要經繩  
繩無絢角瑱鹿裘衡長祛祛褻之可也喪小記曰練筮日筮  
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此之謂矣鄭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

以黃爲裏縗爲飾黃之色卑於縗縗之類明外除練而爲  
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有祛而祛  
之備飾也孔疏云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經據此則男子  
之首經婦人之要經於卒哭時或葛或不葛至小祥時皆除  
之問傳所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是也男子惟已除首經故得著練冠所謂麻  
不加於采也婦人惟已除要經故檀弓曰婦人不葛帶也小  
祥之受服又三等故通前爲九等注疑鹿裘之祛爲豸裘疑  
褻爲絞衣並非是小祥以前鹿裘短袂隱於內故不縫著袂  
口以爲祛既祥袂衡長露於外故縫其口以爲祛鹿色淺赤

服緯

卷下

十二

故卽以縗緣之練衣爲褻非裘飾青豸別加絞衣矣迨至大  
祥則喪服全除止著素冠素衣或且朝服而素韠詩曰庶見  
素冠兮庶見素衣兮庶見素韠兮卽謂此檀弓曰祥而縗是  
月禮徙月樂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間傳  
曰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玉藻  
曰縗冠素紕既祥之冠也蓋詩之素冠卽禮之縗冠詩之素  
衣卽禮之麻衣也古制冠及深衣皆以布縗素卽布帛之通  
稱小祥之練衣練冠亦是凍熟之布名不得因其字從糸而  
謂是帛也是故縗冠一曰素冠素衣一曰麻衣雖在吉服尙  
或通稱詩之縗衣某巾麻衣如雪是也况在大祥何妨互證

皇孔賈氏等疏必棄置經文強爲差別非是吉時有縞衣素衣麻衣而無縞冠素冠練冠吉時之深衣中衣皆緣以帛凶時之深衣中衣皆緣以布喪服傳曰帶緣各視其冠是也惟大祥時介在吉凶之間故冠與衣得布質而帛飾則縞冠素紕縞而後紕是矣其麻衣則仍是布緣之深衣不得甫除衰裳卽著吉服也故有子之組纓絲屨檀弓譏之是此時之深衣仍用布爲緣可知此衣冠統前計之卽受服之十等也至於禫祭以後纓冠元端則純乎吉矣不應在受服之數鄭注從大戴氏受除之說以白經黑緯爲纓未見所據大祥縞冠後果尚有受冠何至中月以前有子已先爲組纓之飾反

服緯

卷下

古

復推究纓冠卽吉冠之統稱甚明三年之喪皆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禫徙月樂共二十七月也此節於卒哭受服二祥禫樂不言時月者雜記謂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又日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節統言貴賤包舉斬齊卒哭與祥禫各不同時故止言受服之節次不具時月也

所謂免者濟五服之窮以協儀而成禮者也練冠者公子爲其母與妻及除喪以待弔者也縞冠元武者子姓之從服也心喪三年者師死之義服也此六等不在五服其經帶皆如總其衣

之布皆如小功凡爲師心喪者出亦經

此一節述免與縞練心喪之六等也喪服經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注引舊說云免象冠廣一寸小記云免而以布又曰男子免而婦人髮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蓋五等凶服各有喪冠惟世遠親盡已在五服之外者不可著凶冠又不可著吉冠故先王制禮作此免以代之所以濟五服之窮以協儀而成禮也因此凡不當著冠之時皆著免故五服中皆有著免之時所謂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之所服也是免不惟著於括髮肉袒時矣故奔喪爲母者一括髮其餘免以終事大功以下不括髮免麻於東方小記

服緯

卷下

古

謂總小功報虞卒哭則免遠葬者及郊而後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此可知免之用廣矣○練冠公子爲其母與妻及除喪以待弔者此三事皆練冠麻衣也喪服記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裳變也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檀弓曰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泣子游觀之曰將軍文



子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按此三者與小祥之練衣各殊小祥之練衣著於中其上有衰裳練衣與練冠皆線緣無麻經此三者止是練布之深衣無衰裳公子爲其母則加麻經冠無線緣除喪以待弔者則衣與冠並無線緣是此三者又各異等矣以練布緣之故曰練冠以練布緣之則曰縗冠猶之縗冠而素衽則曰素冠也知縗緣亦以布者雜記曰麻不加於采則練服之縗緣皆布可知○縗冠元武子姓之冠也見玉藻鄭注云謂父有喪服子爲之不純吉也○心喪三年者師死之義服也見檀弓所謂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是也注云心喪戚

服緯

卷下

六

容如父而無服也又曰無服不爲衰弔服加麻○此六等不在五服者儀禮喪服經無此六者之服也故公子爲其母妻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謂君於妾與庶婦也既不敢服而練冠線冠者注所謂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矣此六者之經帶皆如總其衣之布皆如小功緣服莫輕如總麻五服升數莫多如小功故凡無服之喪麻葛與布必視此也○凡爲師心喪者出亦經此因檀弓記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也故記之按天子喪其臣居與當事皆弁經以他事出則否諸侯及卿大夫惟當事弁經居與他事皆否士於朋友居則

麻衣而經以他事出則否故檀弓記七十二弟子之相爲服曰羣居則經出則否惟爲師心喪較朋友加隆故居與出皆經也玉藻孔疏謂練是熟帛縗是生絹白虎通謂弟子爲師服出則不經俱非是曾子子貢子游子夏皆聖門高弟素習於禮者豈於師之喪而有違繆吉冠皆以布皮弁以下之中衣皆以布豈有身著衰衣而首服帛冠中反帛衣者謂之吉凶異制殊非通論耳

凡喪冠廣二寸三辟積衡縫之大功以上右縫餘左縫皆外畢于武武皆條屬餘者爲纓斬冠纒纒齊衰以下布纒總冠纒纒斬冠鍛而勿灰齊冠以下則灰矣凡免廣一寸自項中而前反

服緯

卷下

七

子額上却而纒紒以代冠凡練冠線冠縗冠素冠弁皆以布練冠角與凡括髮以麻壘如免此一節述冠免之制也凡喪冠至外畢于武此言冠梁之制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云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冠衡縫以其辟積多喪服傳曰冠纒纒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注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引大戴禮云大功以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彌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

順小功總麻衰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竇入門  
北面望之額額然逆鄉竇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  
又云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  
於武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  
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  
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兩頭皆在武上鄉內  
反屈而縫之故不得厭伏之名據上諸說是古冠辟積少故  
縱縫之周制吉冠辟積多二寸之梁去兩邊紕處中餘一寸  
有奇不足容多辟故於梁上橫縫之吉冠既橫縫故凶冠亦  
橫縫橫縫而云左右者以前後爲左右吉冠辟鄉前凶冠辟

服緯

卷下

六

鄉後小功以下從吉故曰額額逆竇此言辟積之左右與條  
屬之左右不同疏說牽混故未見分曉畢字注讀作釋疏讀  
如字○武皆條屬至總冠澡纓此言冠武冠纓之制也條屬  
卽喪服傳及雜記所言左縫右縫謂繞鄉左或繞鄉右而縫  
之也此言武與纓之式與冠梁辟積之以前後爲左右者又  
殊蓋吉時惟居冠屬武條皆不屬纓與武皆異材凶冠則梁  
釋於武武與纓或繩或布皆同條共材如斬冠之武止用一  
條繩從額上圍之右繞至耳上垂其餘以爲纓其齊冠以下  
之用布者亦然但小功以下者左繞而縫之耳雜記云總冠  
練纓注讀練爲澡蓋總布雖已有事其纓尙無事其布今以

爲冠之武纓又加澡濯也○斬冠鍛而勿灰見喪服傳齊冠  
以下故灰矣見賈疏此言五服之冠其布之精粗人功亦有  
大小也凡免廣至以代冠冠此言免之制也鄭注士喪禮云免  
之狀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用麻布爲之自項中而  
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疏謂免與括髮髻同法但免廣一寸  
爲異也○凡練冠至角瑱此言五服外各冠之制也練冠而  
練緣者曰練冠練緣者曰練冠縞冠而縞紕曰縞冠素紕者  
曰素冠如爵弁而素者曰素弁此皆以布爲之小祥時尚服  
衰經其冠亦條屬右縫不惟冠不可帛卽冠之緣亦不可帛  
也故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

服緯

卷下

五

緣各視其冠言帶之取材與冠屨中衣之緣各用其冠之布  
則凡在喪之衣冠無用帛亦絕無帛緣者可知縞冠素冠亦  
猶是耳練冠角瑱詳見上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因其時  
尙著衰經故冠與武纓全依喪制其餘非衰服之練冠當左  
縫不條屬也凡括髮以麻塗如免已詳見上  
凡首經自大功以上有纓要經一名帶有垂其散與縵各有制  
斬者直經齊衰大功桌經小功總麻澡經小功之麻或有本或  
無本凡有受者男子之一經婦人之首經皆受以葛無受者或  
卽葛以終其期大功以下之婦人耐亦葛帶無葛則易以穎斬  
之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

也石本在上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以下皆遞降一等婦人之要經結本小祥則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大祥則皆除之惟弁衰者環經小功之帶有本者屬而反以報之

此一節述首經要經之制也凡首經自大功以上有繆詳見上要經一名帶有垂其散與繆各有制者要經象大帶垂象紳故要經一名帶垂長三尺喪服傳曰斬衰之帶齊衰之帶士喪禮曰散帶垂長三尺此之謂也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注云小功總輕初而絞之疏云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喪服傳曰殯之經不繆垂注云不繆垂者不絞其

服緯 卷下 三

帶之垂者疏云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斬者至無本此統言二經用麻之異也喪服經曰斬衰裳首經杖絞帶疏衰裳齊牡麻經大功布衰裳牡麻經小功布衰裳燥麻帶經傳曰首經者麻之有莠者也牡麻者泉麻也疏云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蕘下言牡者對蕘爲名言泉者對苴生稱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蕘是麻子爾雅云蕘泉質者舉類而言又鄭注云燥者治去莠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殯小功帶燥麻不絕其本用而反以報之疏云治去季垢使之滑淨引小記者欲見下殯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殯若大功下殯則入經

麻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案服問曰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殯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疏云然者蓋小功之帶皆用燥麻而不必皆有本注釋燥字兼及不絕其本故賈氏復詳辨之○凡有受者至易以類此言麻經受葛之制也虞禮哭止送賓之後丈夫說經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主

服緯 卷下 三

婦之質至耐葛以卽位疏曰喪服小記云齊衰帶惡弁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婦人既葬直變首經不變帶故云少變也大功小功章有卽葛九月卽葛五月之文二章男女俱陳明大功小功婦人皆葛帶可知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大功以下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故經直見主婦不見大功以下也雖夕時未變麻服葛至耐日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卽位也云無受者或卽葛以終其期者此見服之無受者或卽葛或不卽葛也如成人小功則卽葛齊衰裳三月總衰裳七月則不卽葛諸殯之服亦不變也

無葛則易以類者此見無葛之地得以類代葛雜記曰三年之喪則既類是也注云類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類類亦麻類今所謂額麻也。斬之首經至遞降一等此言二經大小之制也士喪禮曰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石本在上亦散帶垂鄭注云鬲搯也中人之手搯鬲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疏云統內統外者據衰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據父子之大為陽母者子之地為陰而言喪服傳曰直經大鬲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

服緯

卷下

三

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鄭注曰盈手曰搯搯也中人之扼鬲九寸賈疏五分去一之說未確今按斬之首經鬲九寸五分去一用為要經則七寸二分齊衰之首經七寸二分五分去一則要經五寸五分強大功首經五寸五分強則要經四寸四分強小功首經四寸四分強則要經三寸六分弱總麻首經三寸六分弱則要經二寸八分強此所謂五分去一遞降一等也。婦人之要經結本見士喪禮此異於男子之散帶也小祥至皆除之矣此言除去二經之先後也問傳曰期而小祥練

冠練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先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編麻衣孔疏云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經今按小祥練冠漸入於吉是已不著喪冠矣故並除首經婦人則除帶而不除首經因男子陽類故重首婦人陰類故重帶也至於大祥則男子之要為婦人之首經無不盡除之者故男子得編冠素紕麻布深衣也。惟升經至反以報之此言二經之制有特異者則弔服之弁經小功下殤之要經是也周官司服云凡弔事弁經服注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疏云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

服緯

卷下

三

環經即與絞經異矣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料而橫纏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經小功下殤之要經已詳見前此二者則經之特異者也大功之中殤其首經亦不纏。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若齊衰內衰外負廣于適寸適博四寸出子衰衰長六寸博四寸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婦人之衰如袍制童子不裳無總服凡弁經其衰後袂麻衣長衣中衣皆以布制如吉服而布緣緣之布各視其冠鹿裘短袂練則長袂褻以練衣。此一節述衰裳衣裘之制也凡衰至袂尺二寸皆喪服經文注云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削其幅以便體

也後知爲下內削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袖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二幅後四幅也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於衰外不著寸者可知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袂與身參齊二尺二寸袪袖口也尺二寸按此卽禮所謂端衰無等貴賤同制者也端衰袂屬

服緯

卷下

三

幅不削故衣之四幅從衡皆二尺二寸此經云外削幅者謂衣之辟領右衽及衣之下齊接衽處雖斬衰亦須削之而外展但帶下尺之下邊裳之下齊與衰適負板之四邊皆斬而不緝耳齊衰以下則無不緝者疏以所削爲邊幅非是經文明言袂屬幅則幅不削邊可知此所以謂之端衰也若削邊則不爲端矣注謂衽如燕尾亦非詳見上吉服內其餘注義自明闕中謂衣之中幅圍項處每幅各闕四寸以容項兩幅合之其中共闕八寸以爲領皆向外辟之又周圍各加適之四寸是共只有六寸也此段注義未甚確古尺短於今八寸不足以前項適博四寸當據衣之前後襟各言其左右共是一尺六寸也衰博四寸則兩肩之適各出衰六寸矣當

旁之衽止長一尺五寸寬尺一寸亦左纒右紐統帶下尺之正幅共二尺五寸也○婦人之衰如袍制卽喪服篇注所謂婦人不殊裳衰無帶下又無衽也蓋古制凡端衣深衣皆衣裳別制無論殊裳屬裳皆有衣帶下尺及旁衽以掩裳際惟婦人之衣與男子之袍無所謂裳通上下而合制之以包體如今之圓袍然衣裳既不殊形則無所謂裳際及上際矣故衣無帶下尺亦無旁衽蓋無可掩也童子之衣亦與袍同而差短故禮言童子不裳無總服者不遽責以成人之道也○凡弁經其衰後袂雜記文此專指弔服言其在喪服中之弁經不與也周官司服注及少牢饋食注並云袂皆二尺二寸

服緯

卷下

三

袪尺二寸侈之者蓋半而益一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麻衣至各視其冠此言喪服中諸衣之制也麻衣卽麻布深衣長衣卽雜記所云史練冠長衣以絜者中衣如練衣纁緣者是此三衣吉服中皆有之其中衣或以帛緣則無不用帛者喪服之三衣制作雖同吉服但材與緣無不用布者故喪服傳曰帶緣各視其冠蓋喪服之布無過十二升衣之布緣亦無過十二升也鹿裘至緇衣詳見受服節

古者貴賤皆杖斬衰者直杖齊衰者削杖直杖竹也削杖桐也大名如其經長各齊其心皆下本凡棄杖斷而棄之於隱者此一節述杖之制也古者貴賤皆杖雜記文斬衰至桐也見

喪服篇經曰斬衰裳直經杖絞帶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  
削杖傳曰直杖竹也削杖桐也白虎通曰竹感也桐痛也父  
以竹母以桐竹陽也桐陰也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暑而不改  
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變除  
云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喪服四制曰三日授子杖  
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  
不杖不能病也喪服傳亦傳此說疏云此婦人亦謂童子婦  
人若成人婦人亦杖小記女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是童女爲喪主亦杖矣○大各如其經者小記

服緯

卷下

三

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然則直杖圍  
七寸二分削杖圍五寸七分強方則每方一寸四分有奇矣  
長各齊其心皆下本者喪服傳文疏云杖所以輔病病從心  
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皆下本者本根敖繼公曰下本所  
以異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凡棄  
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喪大記文注云恐人得而藝之喪禮  
大祥後始棄杖

絞帶象革帶斬衰者用直麻絞之故一曰繩帶受以布齊衰以  
下始卽布帶布各視其冠屨則斬衰者菅屨齊衰者疏屨是曰  
菅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及大功者繩屨小功及總麻者吉屨

無絢

此一節述帶屨之制也絞帶象革帶見喪服鄭注斬衰者用  
直麻絞之見喪服經一曰繩帶見喪服傳所謂直經杖絞帶  
絞帶者繩帶是也惟其用直麻絞之而成繩故有此名若齊  
衰以下盡用布帶則不得繩絞之名矣受以布者絞帶至既  
虞卒哭亦受之以布也見賈疏齊衰以下始卽布帶布各視  
其冠者喪服傳所謂帶緣各視其冠也蓋斬衰帶六升至總  
麻帶十五升去其半共八等加以練冠者練帶縞冠者縞帶  
素冠者素帶是喪服之帶凡十有一等王肅五分要經去一  
以爲絞帶之說賈疏已破之蓋布帶不得蒙繩絞之名既不

服緯

卷下

三

用麻安得有五分去一之義玉藻謂革帶博二寸則此帶亦  
止宜二寸耳○菅屨疏屨麻屨見喪服經苞屨見曲禮繩屨  
見喪服小記吉屨無絢見鄭注喪服傳曰菅屨菅菲也外納  
疏屨者蔞蒯之菲也士喪禮外納注云納收餘也疏引王肅  
注謂外納是正向外編之今按成八年左傳曰雖有絲麻無  
棄菅蒯則不杖期之麻屨異於菅蒯之苞屨矣菲古扉字喪  
服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蓋散編之曰麻屨絞  
而編之曰繩屨經謂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  
曰繩屨者繩菲也注謂卽今時不借蓋繩屨亦田夫力役之  
人所常著已近於吉小功以下注引舊說謂吉屨無絢則是

已著布屨但無屨首之絢飾耳

婦人之喪禮布總箭筓髮衰三年其制總六升長六尺箭筓長尺麻髮齊衰者總八升長八尺婦惡筓有首以筓布髮卒哭子吉筓折首以筓布總大功總十升長八寸小功以下總十二升長一尺惟妾為女君及君之長子斬衰惡筓有首布總

此一節述婦人之喪制也布總箭筓髮衰三年及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皆長服經傳文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竹也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却纒紒如若慘頭焉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

服緯

卷下

五

為飾也○齊衰者至長一尺見喪服經及賈疏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姑舅惡筓有首以髮卒哭子折筓首以筓布總傳曰筓有首者惡筓之有首也惡筓者櫛筓也折筓首者折吉筓之首也吉筓者象筓也何以言子折筓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注云櫛筓者以櫛之木為筓或曰榛筓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筓吉筓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為其太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疏云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又

云總六寸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

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筓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筓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又曰吉筓者象筓也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皆皆玉也櫛非木名案玉藻沐櫛用櫛櫛髮晡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即梳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筓與象筓相對故鄭云櫛筓者以櫛之木為筓云或曰榛筓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筓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榛木為筓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用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

服緯

卷下

五

據此則賈以吉筓折首為變故下云其總宜從大功布十升蓋吉筓尺二寸折去首之二寸則長同惡筓是為變耳服緯止云惡筓吉筓不著其材者因惡筓有櫛榛吉筓有玉象欲兼舉之故不偏著耳○惟妾至布總此申明斬衰之服有降同齊衰而不髮者則喪服經所謂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筓有首布總是也蓋此猶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矣凡此者皆服之常著者也通結上文若乃復衣服歛衣服奠衣服盛衣服與凡喪具之衣服服之變

而非常者又各有等焉

此一節述五服外喪服衣物之見於經者也復斂奠厥四服見周官卽司服所謂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厥衣服皆掌其陳序者是也注以奠衣服爲坐上魂衣是已以厥衣服爲藏於椁中者賈疏謂是大歛之餘俱未確喪具之衣物若絞衾衾冒之類變而非常者若將軍文子之子既除喪深衣練冠以待弔者司徒文子改葬叔父弔服加麻以及曾子問所記之布深衣縞總麻弁經疏衰菲杖服問所記居喪遇喪之類皆是並詳見下

蓋人子之禮親疾病寢東首于北墻下廢牀徹襲衣加新衣體

服緯

卷下

三

一八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親始死雞斯徒跳扱上衽交手哭遷尸牖下幰用斂衾去死衣遂以復

此下至非常者也申明復斂奠厥四服及喪具之衣物也此一節述親疾始死衣服變易之禮親疾病至絕氣喪大記文加新衣者士大夫加朝服注所謂明其終於正也改服者亦朝服庶人深衣爲吉服以望其生也親始死至交手哭問喪篇文注云雞斯當爲并纊聲之誤也蓋親始死則去冠履止留吉時之并纊衣亦扱其上衽於帶以便號踊正尸也○遷尸至末見大記及士喪禮注大記曰遷尸於牀幰用斂衾士喪禮記曰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遷

尸注云徙於牖下也於是幰用斂衾大記注云謂遷尸牖下

南首也去死衣者謂病時所加新衣遂以復於此時行復魂之禮也墻下大記誤作牖下按正寢之南皆東戶西牖其北爲墻墻之偏西亦爲小牖生時寢於牖下恒東首疾病廢牀時移在北墻下亦東首始死復設牀遷尸於北牖下南首也故服緯從士喪禮改屬爲墻餘從大記又問喪篇雞斯注云親始死去冠三日乃去并纊括髮也士喪禮注於主人啼下又云於是始去并纊服深衣按檀弓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夫於啼時服深衣是已爲與前男女改服及檀弓之文相應也謂此時卽去并纊則未確何則喪禮有散垂之文無散

服緯

卷下

三

髮之說自天子至於士皆親沒之三日後括髮時去并纊不得於始死時卽去之也去死衣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夫曰去病時所加新衣是已爲與前加新衣之文相應也謂並去復衣以俟沐浴則誤何者始死設牀有衽席以待復復後始設牀禮第以俟浴去死衣後尙未復魂復後尙有設奠帷堂赴於君拜賓受弔受禭爲銘掘坎濯器陳襲事備舍物設巾櫛浴衣諸節然後浴尸此時之去死衣止爲復魂時有復衣衣尸至浴時始去此復衣以俟浴也喪大記所謂復而後行死事矣幰用斂衾者注云幰覆也斂衾大斂時所用之衾也



凡復者自上服以下各如其命數簪裳于衣升高北面三號曰  
畢某復捲衣投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楔齒綴足奠脯  
醢醢酒以求復不蘇乃帷堂行死事赴于君子是弔者弔祔者  
祔凡祔者以衣衾

此一節述復衣之等及贈祔之衣物也周官夏采大喪以冕  
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雜記曰復諸侯以衰衣  
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衰衣素  
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注云衰衣亦始命為諸  
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孔疏云  
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

服緯

卷下

三

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滿七子男滿五士喪禮曰復者一人  
以爵弁服賈疏云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者皆一人復者多  
少各如其命之數則天子宜十二為節當十有二人也據此  
是復衣皆自上服以下而衣之多寡及執衣之人則各如其  
命數此即周官之復衣服也○簪裳于衣至以求其復見士  
喪禮及喪大記注云簪連也蓋男子衣裳不屬必須連之以  
便執以阜復婦衣則不須簪矣楔齒綴足設奠皆所以求其  
復也注謂將含將屨亦未確尚未赴弔祔浴不得即言襲斂  
孔疏謂衰衣不在九七之數賈疏謂復衣止用冕服及三狄  
三衣並非雜記明云有衰衣爵弁服安得謂復取上服重用

之以充數乎○不蘇至以衣衾見士喪禮及春秋傳士喪禮  
注云祔之言遺也衣被曰祔春秋隱元年穀梁傳曰衣衾曰  
祔雜記云諸侯相祔以後車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祔然  
則祔禮亦或用車馬矣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掘坎濯盥祭陳襲事于房中士三稱  
大夫五稱侯伯七稱公九稱天子十二稱明衣裳不在算其他  
簪弁布巾掩瓊幘目握手決極冒芴屨皆具乃沐浴鬢弁設明  
衣主人入即位乃含乃襲置重于中庭置銘于重厥明乃陳小  
斂之衣服祭服散衣皆十有九稱用復衣復衾庶祔繼陳不盡  
用

服緯

卷下

三

此一節述銘旌及襲斂之衣物也為銘至以緇士喪禮文疏  
謂物皆以旌故曰銘旌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之禮緯天子  
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但死以尺易仞故士  
喪禮云竹杠長三尺亡無也禮云士建物無物者其庶人以  
下乎○掘坎至不在算竝見士喪禮及雜記禮曰乃襲三稱  
明衣不在算注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  
算數也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稅衣繭袖為一素端一  
皮弁一爵弁一元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又曰公襲卷衣一  
元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緇裳一爵弁二元冕一衰衣一朱絲  
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

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今按明衣裳先著於沐浴之後襲衣若干稱則別牀陳之故明衣不在襲衣之數且小斂用複衣而明衣禫故不算也○其他至置銘于重亦見士喪禮鬢笄者安髮之笄也襲事用桑木爲之長四寸纓中母喪則鬢而無笄布巾者尸面上之覆巾也廣袤皆二尺大夫以上當口鑿之使實爲含是曰環幅士則親含不鑿故雜記曰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掩者裹首之帛廣終幅長五尺象生時之纊總者也瑱用白纊象生時以玉石爲充耳也幘目者覆面之帛方尺二寸用緇纊裹著組繫握手用元纊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決用棘而

服緯

卷下

語

不用象骨極用纊而不用朱韋猶之纊瑱桑并生死異物也冒與笄貴賤異等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綬旁七大夫元冒黼殺綬旁五士緇冒經殺綬旁三皆以冒韜首長與手齊以殺韜足長三尺而中綴之玉藻曰笄天子以球王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笄度二尺有六寸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筵方正於天下也諸侯祭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屨則夏葛冬皮大夫以上皆設寫婦人無笄決極笄其明衣謂之中帶凡此襲事之先陳者也迨浴竟而鬢先著親身之明衣主人乃入室卽位含飯而襲設冒纊之幘用衾於是置

重於中庭之南植銘於重上又明日乃小斂矣○厥明至不盡用亦見士喪禮按士於卽日襲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大夫於次日襲三日小斂四日大斂公侯於二日襲四日小斂六日大斂故雜記鄭注曰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此皆少一日者猶之士喪禮曰三日成服三日垂絞蓋除去死日用日之全數也凡小斂之禮斬衰者自大夫以上素弁士以下素委皆加環經齊衰者免皆麻布深衣雜記所謂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其斂之衣服自天子至於士皆一衾衣十有九稱其內祭服不倒所謂美在中也散衣次之卽弁服冠服及庶襪也惟君襪不以小斂衾次之君錦衾大

服緯

卷下

語

夫縞衾士緇衾皆頽裏無統廣五幅凡小斂皆複衣複衾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左衽結絞不紐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並見士喪禮及喪大記斂訖主人乃投冠去笄纓括髮袒免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髮于室遷尸於堂幘用夷衾乃襲經至三日則子皆授杖絞垂脫髦大夫與殯同日君在前士在服成之日也凡殯與大斂同日大斂之服君百稱陳于庭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陳于序東君禭祭服散衣庶襪美者在外不必盡用君用褶衣褶衾大夫士複衣複衾衣皆左衽結絞不紐布絞皆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將大斂子皆弁

經卽位卒斂去冠括髮焉尸乃奉尸斂于棺乃蓋乃殯

此一節述大斂之衣服制度也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皆三日成服此悉用日之全數故諸侯大夫之殯斂與成服同日大夫之殯斂成服與授杖絞垂脫髦亦同日惟士於二日大斂三日成服授杖絞垂脫髦君於小斂之日卽授杖絞垂脫髦蓋此三事自天子下達皆在親設之第四日也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哀悲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親死之三全日始授杖絞垂脫髦蓋至此而人子之心始知其親之竟不

服緯

卷下

三

可以復生乃去飾而就喪服也大斂之服以下並見喪大記及士喪禮有著者謂之複亦謂之褚無著者謂之禭亦謂之袷比大斂君槨不倒祭服無算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不陳襲衣不襲婦服婦人復不以稱凡小斂大斂之服皆左衽結紵不紐此所謂斂衣服矣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乃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紕占者皮弁如箠則史練冠長衣以箠占者朝服將啟殯主人免婦人髮俱散帶垂以柩朝于廟將載柩主人入祖既載卒束商視飾柩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帷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裳二黻裳二畫裳二

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元紐二齊三采三貝黻裳二畫裳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元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纁纁紐二纁紐二齊三采一貝畫裳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纁二披用纁柩車皆用綉君四纁大夫士二纁天子則纁幕四池八纁六纁也其乘車道車載復衣服柩車至壙除飾脫載乃斂其服載于柩車所謂迎精而反矣其服藏于守祧祭則授尸其餘莫之陳之所謂奠衣服厥衣服也

此一節述卜宅卜期之服及柩飾之等魂衣遺衣之用也既殯至明器檀弓文乃卜宅至占者朝服雜記文將啟殯至商

服緯

卷下

三

祝飾柩見士喪禮既夕篇君龍帷至二披用纁喪大記文鄭注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柩也土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畫氣火輶爲列於其中耳大夫以上有褚以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筴衣以青布柳象官室懸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霜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懸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采畫之於絞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又上拂也雜記曰大夫不揄翟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綈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纁貝落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

連繫棺束與柳材也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推按注義蓋  
棺車載柩以戴結之其上覆以木柳柳有棟宇霜柱以象官  
室加素錦以為褚褚上加荒帷以為表荒上之正中為齊以  
象車蓋四旁列火轂之文以飾之柳之四角則懸竹池銅魚  
掄絞以今制言之荒即棺登帷即單下之四牆齊即單上之  
中頂池魚掄絞即四角之垂頭而柳則單牆之木架也褚即  
覆之別名故覆衣一名褚衣以白布為之以素錦為緣觀於  
荒內以覆柳而垂其錦緣於荒下結以纁紐以掩荒帷之交  
際處猶衣之有帶下尺也以錦緣之褚為繡荒之裏故檀弓  
謂之褚幕畫五采雉於絞色之縉謂之掄絞長丈餘而垂於

服緯

卷下

天

池下車行則絞與魚皆振而上拂大夫之絞及池而止故魚  
躍而無振容士且無魚止掄絞及池而已齊在荒上合雜采  
為之形圓而不合圍如龍虎之爪然或三或五拳然下屈而  
每股綴貝於采上及兩旁戴則結柩於車之布披則兩旁之  
執布使車行無緒滯傾覆也孔疏於車柳之制率混不分訓  
稽為屋讀爪為瓜俱未確注文明云柳象官室又云帷荒所  
以衣柳則柳是荒帷之木架甚明既以柳象官室安得官室  
之內復為小屋而謂之褚乎故是正之爪則或三或五皆可  
瓜則必無三瓣者故讀從皇氏其餘注義自明無庸詳釋○  
柩車皆用韃君四綵大夫士二綵者喪大記曰君葬用韃四

綵大夫葬用韃二綵士葬用國車二綵注謂韃國皆韃字之

誤此謂載柩行路之車也孔疏讀韃為本字此據檀弓天子  
龍韃等文謂殯及將葬時之車也皆可通又注云在椁曰綵  
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綵然則綵與引皆一物矣天子  
穆幕四池八娶六紉者見檀弓及喪大記孔疏據禮器天子  
八娶諸侯六大夫四則孔疏之說為是娶蓋益以二龍也○  
其乘車至未據周官儀禮言之不用注說也司服注以麻衣  
服為藏於椁中者守祧注以遺衣服為大斂之餘既夕注於  
乘車道車所載不言何衣服禮謂屬車所載守祧所掌及奠  
衣麻衣皆是復魂之衣及其先之遺衣服也知者喪大記曰

服緯

卷下

天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又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  
絞不紐據此是復衣遺衣即生時所著之衣平素之氣體依  
之故用以招魂求復三日後小斂大斂此皆不用所用者止  
是左衽不紐之衣故至葬時又將魂衣遺衣載於屬車至壙  
以迎其精氣反則藏於廟祧祭則授尸著之其餘莫於坐上  
使神依之中庸所謂設其裳衣周官所謂奠衣服者即此也  
若大斂之餘乃左衽不紐者如何可授尸使著又何以稱魂  
衣乎厥則既陳復藏示設而不用之意猶之廢喪厥樂已即  
守祧所謂既祭則藏其陪與其服也若是椁中所藏周官應  
序於奠衣前不得虞祭立尸之奠服反先於葬時之麻衣且

禮言藏於梓中者止明器元纁不言有衣服故服緘止據經  
文不從注義

將葬贈者以元纁車馬既讀贈遣御者執功布以御柩及塋  
主人素弁加絰土則素委加絰乃窆奠贈者用制幣鄉人實土  
三卒窆乃反既虞卒哭練與大祥則受服除服各依其等此則  
喪服之大畧也

此一節述贈贈之弊物及葬時葬後服制受除之節也既夕  
篇於葬之前一日序賵奠贈贈之禮謂知死者賵知生者賵  
于是書賵於方書遣於策明日讀賵讀遣商祝乃執功布以  
御柩至于墳茵先入乃窆奠贈者用制幣元纁束來賓皆反

服緘

卷下

甲

鄉人實土三卒窆反哭於廟主人乃就次檀弓曰弁絰葛而  
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舁而葬注謂  
葛絰是天子諸侯之禮與卿大夫士異小記疏謂大夫素弁  
加髮絰士素委貌加髮絰蓋絰以麻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  
服變服其變服除服之制並詳上受服節

至于喪既除而人弔之則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親迎在塗而  
壻之父母死則女改服深衣綳總以趨喪君大夫士出疆而死  
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諸侯之轎有祿緇布裳帷  
素錦以為屋而行大夫則布鞢輪車士鞢鞞席以為屋蒲席以  
為裳帷其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

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大夫有私喪之葛遭兄弟之輕喪  
則弁絰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有父之喪  
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蓋重者可以變輕輕者  
不可以變重輕重同則兼服之是故大功以上及凡麻之有本  
者可以變三年之葛麻重而葛輕也唯杖屨不易三年之喪既  
練矣有期之喪則既葬而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  
大功之喪則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則麻葛  
兼服之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因斬  
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  
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同則可兼服也總小功之

服緘

卷下

望

正服義服不易二年之練冠因父母之喪尙功衰重于總小功  
之服也然當免則絰其總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不以重而廢  
輕亦不以輕而掩重也凡此則喪服之變而非常者也

此一節述喪服之變而非常者也喪既除至待于廟已詳見  
上親迎至以趨喪見曾子問深衣卽麻布深衣而市綵者綳  
總謂以布加素功者為總以束髮也舊說以縞為白縞非是  
○君大夫至以為裳帷見雜記轎者柩車上覆下之飾祿則  
轎之四旁垂下者猶黼荒之垂其褚錦矣屋古帷字此車亦  
有褚而緣以素錦垂於袂下以為飾其形如帷而衣於柳與  
今輜車之頂帷組網相似其車箱之帷裳則用緇布注謂其

轉赤色蓋褚幕丹質之義也大夫以白布爲轉不爲錦幄其  
載以輜車則君與士皆同土唯以葦席爲幄蒲席爲帷不用  
布也其子至阼階見曾子問言大斂之後則子麻弁經疏衰  
菲杖以從柩如止小斂則子免經深衣以從尸此禮君大夫  
士一也○大夫有私喪至練冠見雜記私喪之葛謂妻子之  
喪既葬受葛也父母之喪尙功衰謂已練而受功衰也○有  
父之喪至重者特見問傳注云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  
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  
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  
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今按包卽兼服之謂特卽不變之稱也

服緯

卷下

三

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始葬未及一年故雖齊衰之麻不得變  
男子之葛經婦人之葛帶至於男子之帶婦人之經此在所  
輕則可以齊衰之麻包其葛而兼服之矣此見斬衰受服之  
後齊衰之麻亦止能包其輕者而不能包其重者也○蓋重  
者至杖屨不易此服緯明變服兼服之義及輕重之等差也  
大功以上及凡麻之有本者可以變三年之葛見服問惟杖  
屨不易見雜記此言三年之喪小祥以後歲既周矣冠已練  
矣服且功衰矣此時不惟齊衰之麻可變其葛經雖大功之  
麻及凡小功之下殤皆可以麻之有本者變此三年既練之  
葛因下殤本是齊期之服緣未成人降在小功所以得變三

年之葛若是小功以下之正服義服亦不得變故服問曰小  
功不易喪之練冠又曰小功無變也至於未練以前雖齊衰  
之麻尚不能變斬衰之葛止於輕者兼服之而已何論大功  
以下者乎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  
屨不易此亦不以重廢輕不以輕掩重之義也○三年之喪  
至服其功衰見服問有大功之喪至兼服之見問傳前言斬  
衰受服後遭齊衰之喪則輕者包重者特若斬衰既練齊衰  
既葬其輕重似乎相等但此時斬衰已除首經齊衰猶存首  
經男子既重首故經期之經此時斬衰者已受功衰七升齊  
衰者或受人升九升是練之受服又重於葬之受服故帶其

服緯

卷下

三

故葛帶而服七升之功衰此亦重者特之義也蓋視前之以  
麻包葛者今去麻而不重葛矣至於練後遇大功之喪則重  
麻重葛蓋大功之服二經皆麻斬衰至練後止存要葛婦人  
止存首葛此時得以大功之麻變此三年之葛是重麻也大  
功既葬則男子帶其故葛帶而經大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  
葛經而帶大功之葛帶是重葛也此之謂麻葛重至於齊衰  
之喪既已受服遭大功之喪則麻與葛可兼服之因其輕重  
同也故服問曰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  
之葛其所以然者問傳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  
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

之麻同則兼服之此所以不變也○總小功至小功之服也此即解小功以下無變之義然當免至掩重也言雖不變而當免之時亦必著其總小功之首經不變者即不掩重之義經其總小功之經者即不廢輕之義凡此者皆喪服之變而非常者也

凡喪服之差五等其大綱著見喪服篇推而準之亦可得其詳矣

此下即以喪服篇經記傳注之文作為服表也其見於經傳而異義及經傳所未備者則參取諸儒之說焉

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服緯

卷下

器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淇按三年之喪自天子下達無貴賤一也見於古經者亟備而雜記乃有士服大夫服之殊晏子及滕文公居父喪室老及滕臣亦實有煩言此何謂與蓋周之東遷因陋就簡其變易古制者非一端如周制以孟春為正月仲冬為正歲東周則正月節在仲冬古制殷爵三等周爵五等東周復合并伯子男為一三年之喪責賤異制亦由是也故戴氏擇言不精乃雜記後世之變制此與春秋存三統素王改周制之說同一誣謬也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淇按諸侯兼內諸侯言不止外侯五等

君傳曰君至尊也

淇按自命士以上臣僕皆為其君三年君不專謂有土者也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不繼祖也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

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

淇按傳以長子為繼祖之大宗注則兼及小宗小記所謂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疏謂承重而不得三

服緯

卷下

器

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今按廢疾若熊摯之不得嗣楚卽是小記謂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此其證已其餘三者則經云祖為庶孫大功為適孫期父為眾子期雖或受重無加服也蓋君絕旁期大夫降為大功惟其承重故不絕不降仍從本服鄭注云凡父為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劉氏玠曰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此卽賈疏所謂不得三年者矣

為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如何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淇按此人字兼高曾祖禰言同宗謂由同父同祖之周親而漸及於遠也設大宗無支子則取之小宗小宗亦無支子則取之適長傳文道其常故曰支子可也其實大宗不可絕小宗之適子亦大宗之支子也故大戴氏曰同宗無支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今例有承繼兩祧者即其義也凡為後者

服緯

卷下

哭

服皆若子傳文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耳

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淇按妾謂奔者賈者及娣媵

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鬋三年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淇按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故鄭注云遭喪後而出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

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為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

近臣君服斯服矣

注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

淇按天子諸侯之孫及曾孫元孫皆不以親服而以臣服故鄭答趙商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小記曰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亦此義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為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

服緯

卷下

哭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云此主謂大

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者得伸也 疏云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絰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為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者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

淇按慈母如母者如生已之妾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天子諸侯不唯無慈母之服而並無慈已之服魯昭公之練冠曾子問讓之則貴賤



適庶之辨不可紊矣

母為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為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妻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洪按母與妻之服本皆三年因母屈於父故父在為母期

妻不可不降於母故母雖不在亦止期服然除服之後仍

各為心喪以終月算所以伸其志以成其恩也故凡喪妻

者妻雖無子亦必三年然後娶前傳云達子之志是據有

服緯

卷下

哭

子者言左氏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凡

為妻服者皆三年也若踰年無子未出者則不必三年再

娶賈疏云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此謂適子而父沒

者也若父在則不為妻杖改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不

稽顙母在不稽顙不杖者因父為適婦主喪也不稽顙者

屈於母在也父不為庶婦主喪故小記曰父在庶子為妻

以杖即位可也經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此唯士之

庶子為然大夫之庶子父在則為母妻大功王侯之庶子

父在則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練練為妻練冠葛經帶麻衣

練練皆既葬除之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為母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

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

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洪按此為母出而不嫁者言嫁則不為服矣婦不服出姑

孫不服出祖母凡非所生者皆不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云嘗

貴終其恩疏云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服緯

卷下

哭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

也夫妻畔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

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

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

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云為姑在室

然已許嫁者則異矣

大夫之適子為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昆弟注云為姊妹

在室亦如之

為眾子

注云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子在室亦如士謂之眾子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

君不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

注云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之 疏云皆大功

淇按經雖專言大夫而王侯之庶子為適昆弟亦然至於

庶昆弟相為則父在無服父卒亦服大功惟適子於庶昆

弟皆不服大夫之適子於庶昆弟亦大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

服緯

卷下

辛

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

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

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

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

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

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戴氏聖曰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傳曰為父何

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

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

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

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

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淇按此通上下言之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

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

資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

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

服緯

卷下

辛

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淇按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謂先嘗同居他年繼

父自有子而異居也

為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淇按此亦上下通制注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卒氏如圭

嘗駁之蓋內宗外宗但加服夫人爾臣妻於君夫人則無

服不累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

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淇按此祖父母為君之承重斬衰者蓋君服三年者臣之

從服期君服期者臣無服母與妻雖或一年實皆三年

之喪故臣亦從為期服傳於母云服斬猶子孟子於父云服

齊也因齊衰之本服與斬衰同是三年故可互舉以著年

限其齊衰而期而三月者乃降服義服非是齊衰之本服

也

妾為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淇按大夫以上及后夫人於妾均無服士於貴妾總內子

以下於妾之有親者降等服之

服緯

卷下

妻

婦為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

子得遂也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

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

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

命婦之無主祭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矣 注云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為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

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

為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

加於父母此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寄公為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夫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

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云語侯五月而葬而服齊

服緯

卷下

妻

葬又更服之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

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淇按丈夫婦人謂同族者其大功小功之親則齊衰三月

後各以本服終之

為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注云在外待 傳曰何以服

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云古者六夫不外娶歸

宗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

也

舊君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

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按此言大夫去國而尚未仕者

服緯

卷下

五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

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

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女子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

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

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

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

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

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

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

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

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云

天子諸侯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

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非內喪也 疏云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

服緯

卷下

五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云出必降之者蓋

有受我而厚之者

從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

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注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姪文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

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

母乎故名者八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注云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云尊同謂亦

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

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

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

服緯

卷六

卷六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云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敖氏云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注云妾為君之長子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云女子成人者有出適

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云女子十五以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明當及時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

者也 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淇按傳義以女子八字屬上為句謂此兩段經文皆言

大夫之妻禮也注文已議其誤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

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

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

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

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

父昆弟故君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祖是人祖公

服緯

卷下

卷下

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故終說此義云 疏曰大夫妻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彼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經麻彼亦為命婦唯小

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為本親姑姊妹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

接見乎天子也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

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

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

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

長殤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溺富殤服之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服緯

卷下

美

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疏云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

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姊娣婦報 傳曰姊娣婦者姊長也何以小功

也以其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

適士者注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云以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

等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

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

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總麻三月者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中當從注作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外孫

服緯

卷下

美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

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總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為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其按凡父母之喪皆三年其限於禮制而不得伸者必心

喪以終之所以練冠燕居也故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

謂其有三年之喪

士為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

服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洪按大夫無總服此亦士禮也姆娣之媵者為貴妾有子

者亦為貴妾喪服小記所謂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矣

乳母 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服緯

卷下

本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注云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敖氏云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洪按長殤中殤二句乃小功章之脫簡此言丈夫為大功

以上之殤服也齊衰之殤二句乃上經夫之姑姊妹之長

殤句下傳文此言婦人為夫族之殤服也

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

縗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

服緯

卷下

本

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注云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母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

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注若功小則未止

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縗之經帶其服甲服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大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

等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改葬總 注曰服總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

童子唯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洪按五等之服經舉其綱記傳注疏補遺者亦多未備據先儒討論則天子諸侯之昆弟及凡子姓孫曾卿大夫之適子皆爲君斬衰三年凡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屬若子凡女子子在室未笄及反在室者若子而人之服之也亦與在室同凡生父母及妻之喪皆三年其限於禮制而或期或功或總者皆心喪以終月算蓋五等之制有本服有加服有降服有從服凡正服義服皆本服也人之於宗

服緯

卷一

三

子及外祖父母從母暨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小功兄弟皆在他邦者此加服也天子諸侯絕旁期卿大夫則降一等而於正統之期功皆不絕不降凡尊同者不降大夫於宗子亦不降也其餘自旁期以下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與妻及爲人後者皆降一等此之謂尊降女子子之適人者服其親屬及人服女子子之適人者亦皆降一等此之謂出降唯於姑姊妹女子子之無主後者不降長殤中殤視成人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此之謂殤降唯父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婦人於中殤亦降二等此降服之不同也凡從服有屬從有徒從有血屬之親

者曰屬從無親而從服者曰徒從所從者亡則徒從者不爲服屬從雖沒也服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此所謂從輕無服者屬於尊之故非本無服也若男子不爲昆弟之妻服婦人不爲夫之昆弟服此則從有服而重無服矣外親之服止於總故爲外祖父母從母小功者亦從服之有加者也凡從服視所從者皆降等父在爲母與婦爲舅姑雖同服期而子之喪實三年故婦亦期服也蓋婦爲夫之黨服有三等於夫之尊屬降一等於夫之昆弟非宗

服緯

卷下

三

子不爲服於夫之姊妹及娣姒則有服矣於夫之卑屬則服與夫同而不降凡子爲母之黨服降二等夫爲妻之黨服降三等故母族之爲服者三妻族之爲服者二外此非切近相屬者俱不服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唯大夫士之妾自爲其子期公妾以及士妾服其私親皆如邦人因妾不得體君故不降旁期以下此則服制之大凡也



〔清〕崔適撰

四  
禘  
通  
釋  
三  
卷

清光緒二十年刻本

四  
福  
正  
采

光緒甲午秋  
七月俞龍頌

夫禘之說之不明久矣鄭君  
 生東漢之季已不能盡知而  
 援引經緯具有據依所得為  
 多王肅之徒好與鄭異者宋  
 以來又多牽於俗說國朝  
 諸儒於此事各有辨論之心  
 得失參半禮家聚訟茲事尤  
 甚歸安崔懷瑾於是有四禘  
 通釋之作所謂四禘者曰祭  
 昊天上帝於圜丘之禘曰祭  
 感生帝於南郊之禘曰三年  
 喪畢之禘曰五年殷祭之禘  
 條分件繫義例詳明而辨駁  
 快利有七西河之筆舌而無  
 其弊累是亦一可傳之作矣  
 余於禮學膚淺不足以裨補

萬一雜錄下向所獻替始  
 以平時所見者附質焉竊謂  
 禘之祭也實以祭感生帝為  
 主故其字從帝周禮雖以昊  
 天上帝與五帝並言然析言  
 之則昊天止稱天而五帝止  
 稱帝其字從帝知其義起於  
 祭五帝也白虎通曰禘之言  
 諦也蓋帝有五必審其孰為  
 我之所自出故有禘審之義  
 若天則一而已何禘審之有  
 於是五年殷祭亦謂之禘審  
 宜昭穆者諦義焉待序曰難  
 禘大祖也此殷祭之禘也又  
 曰長發大禘也此祭感生帝  
 之禘也其後因五帝之禘而

推之園丘亦謂之禘祭法篇  
 鄭注曰此禘謂祭昊天於園  
 丘是也又因殷祭之禘而推  
 之則三年喪畢之祭亦謂之  
 禘周官鬯人職注所謂牲禘  
 是也原其始則止有二禘又  
 原其始則止有一禘禘五帝  
 而已若時祭之禘則鄭君終  
 是夏殷之制可勿論也鄙見  
 如此似與懷瑾之說有異而  
 實與懷瑾之說有發明無抵  
 牾故書以質懷瑾即以為序  
 曲園居士前題

四禘通釋目錄

卷一

總論

祭昊天上帝於園丘之禘

祭感生帝於南郊之禘上

卷二

祭感生帝於南郊之禘下

宗祀明堂非禘證

卷三

四禘通釋目錄

禘禘總

禘

三年喪畢之禘

五年殷祭之禘

四禘通釋卷一

總論

適謹案禘有四其為祭天者二其為祭先者二祭天

者冬至日祭昊天上帝於圓丘附方丘一也建寅之月

祭感生帝於南郊北郊附○明堂之祭二也祭先者

三年喪畢則禘於之明年禘於羣廟一也以後率五

年而殷祭於太廟夏殷四時之夏祭附○周五年殷

之夏祭通二也是四禘者夏殷祭亦以夏故經文多與四時

四禘通釋

卷一

人注孫星衍金匱誤解逸禮弓雖詩序以宗祀明堂

為禘且從毛奇齡輩別夏殷時祭於周之殷祭外亦

可云九禘今云四者經於二丘二郊事雖不同文多

相屬且凡言天者義多兼地故鄭君謂禘者天人共

及地也不分列於羣經疏通於鄭注如日月星辰之分

曜江淮河漢之異流者也使終古無異說何繆之待

糾何疑之待析哉乃說禘之書日增月益而禘義之

紛錯致不可究詰者伏思其故約有三焉經之言禘

也文同而義異是以條分縷析者始知若網在綱一

知半解者輒疑此柄彼鑿而偏見之徒其引經也有



而不引巧者或引其前後而置其中或舉其中而遺

其前後離合其辭無不可變更其義矣此其不達者

一也郊丘之禘王肅亂之宗廟之禘劉歆亂之蔡邕

又亂之肅謂圓丘即郊郊不名禘而禘專屬之宗廟

歆謂禘禘一祭而禘混於禘豈謂明堂即太廟而禘

混於宗祀由肅之說於古所謂禘者奪其禘之名由

歆邕之說於古不名禘者加以禘之目此其不達者

二也難鄭學者禘郊之禘以好引緯書一語黜之禘

禘之禘以經無明文一語駁之不知鄭釋禘郊文雖

四禘通釋

卷一

及緯義實通經視王肅之說於緯雖一字不引於經

實一字不通者孰得孰失耶禘禘之制以春秋事之

前後校之不難顯見若必以明文為言鄭義之是雖

無明文其非亦無明文也不若與鄭異者證其是雖

無明文證其非則有明文矣耳食之徒豈慮及此或

隨聲附和或各為異說此其不達者三也夫鄭君注

書豈無偶誤如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本大戴記

子之道別於上文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等語故

中間用若夫二字以為更端之辭此經剛取彼文若

夫二字無義鄭注言若欲為文獨於禘義致為精密

學者果能遍攷不難渙然於心宋儒不讀注疏宜其如無燭夜行

國朝經生度越近古篤而論之熟精傳注多未逮乎孔賈自作聰明或有甚於宋儒是以郊丘之禘雖漸

發明宗廟之禘混莽益甚有謂禘有三者如毛奇齡

大可郊社禘祫問論語稽求篇以大禘吉禘時禘為三禘所謂大禘用王

肅之誤解大傳趙匡之私造典禮說詳南郊篇大傳下其實先王無此禘制也惠棟定宇禘

說以大禘吉禘時禘為三禘名與毛同而以大禘為

惠始然雖破趙亦并廢鄭謂吉禘時禘皆在明金榜

### 四禘通釋

#### 卷一

三

輔之禮箋以園丘方澤宗廟為三禘解禘其祖之所未審於宗廟之孫星衍淵如問字堂集以園丘南郊禘制亦未分也然於明堂宗廟說皆大誤並詳下且同一魯之郊禘非禮也之文證南郊即禘之說則曰鄭注但以爲郊皆即郊為禘之證魯郊異于天子之說則云謂郊以日至禘在宗廟非周禮兩說自異然段玉裁若膺則孔子之言竟無定義可隨我而移乎說文解字注商之禮殷禘禘大禘為三禘謂時禘者夏廟大禘者王者之先祖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用正月郊祭之案此知南郊之禘矣而不知園丘之禘知五年殷祭之禘矣而不知三年喪畢之禘知時祭為夏殷之禮矣而不知周之殷祭亦以夏殷祭與時祭有合一之義也且三者既未足盡禘是也既為不及而諸儒所謂三禘又各不同如此

有謂禘有七者如金鶚誠齋求古錄禮說以二丘二

宗廟之吉禘大禘為七禘案以明堂為禘誤由蔡邕

謂郊丘明堂皆祭昊天特明堂以五帝配謂五帝非

天則全是私造典禮謂禘郊之禘鄭氏大槪得之而

亦不能無誤禘禘之禘鄭氏大槪得之而

也說並詳下顧其申鄭語頗精塙適采取獨多其違

鄭者校以經傳立見摧破亦足徵經神之不可輕議

而自作聰明是也亦失之過惟方庶常觀旭論語偶

記始言四禘復鄭孔之舊觀而於太廟羣廟之分途

殷祭時祭之合轍亦未達也餘如萬斯大學禮質疑

閻若璩四書釋地江永羣經補義錢大昕潛研堂集

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許宗彥鑑止水齋集劉履恂

秋槎雜記胡培翬禘祫答問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朱

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俞正燮癸巳存稿凡若此類

或專釋郊丘或祇及宗廟或平允而少發明或辨博

而多失實綜計四禘之義殊未賅備謹依鄭旨立四

禘為目類列經文詳引注疏以發明之所以破隅見

也攻鄭亂經之說亦條舉而糾正之所以馳異議而

申正旨也鄭或引緯以注經今竊据經以釋注以正

### 四禘通釋

#### 卷一

四

馬昭輩引緯證緯之失且以見鄭之以緯注經實無異以經注經焉傳不云乎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

是也又曰非曰能之願學焉竊取斯義而著之篇

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之禘此祭以冬至日惟天子有之○夏至日祭崑崙

之神於方丘附

祭法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魯語作商人禘舜章注舜當為嚳字之誤也

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章注同

王肅曰鄭以祭法禘黃帝及嚳為配圜丘之祀祭

法說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為禘是禘非

圜丘之祭也

適謹案楚語禘郊不過爾栗烝嘗不過把握又曰天

### 四禘通釋

#### 卷一

五

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春其粢諸侯宗

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夫人必自春其盛又曰天子親

春禘郊之盛王后親纒其服其言禘郊與宗廟烝嘗

對文明禘非宗廟之祭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爾栗宗

廟之牛角握與國語禘郊爾栗烝嘗把握之文台表

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與國語天子親春

禘郊之盛合以上金輔之禮箋而皆先言禘後言郊亦與祭

法禘黃帝而郊嚳合以世言黃帝先於嚳以時言圜

丘先於郊圜丘以冬至則禘是圜丘明矣若以周官郊以夏正月

不言禘而謂圜丘非禘以下金誠齋求古錄禮說則周官圜丘方

澤宗廟三大祭皆是禘豈可以其不言禘遂斷其非

禘哉周官中諸大祭皆不著其名但云祀大神享大

鬼祭大示大祭祀而已是則宗廟之禘亦不言禘何

獨不疑其非禘乎豈周官一書無禘祭乎

王肅曰天體無二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猶王城之

內與京師異名而同處

適謹案馬昭曰周禮云冬至祭天於地上之圜丘

不言郊則非郊祭也祭天圜丘其禮王服大裘而冕

### 四禘通釋

#### 卷一

六

乘玉路建大常明堂位云魯君以孟春祀帝于郊服

袞冕乘素車龍旂衣服車旂皆自不同孫星衍曰爾

雅非人爲之丘孫炎云地性自然也周官云地上之

圜丘禮器云爲高必因丘陵又云因天事天三輔黃

圖甘泉宮一曰雲陽宮黃帝以來圜丘祭天處漢官

舊儀黃帝作成帝是也魏時營委粟山爲圜丘是古

人猶明稱丘之義若郊則于四郊小宗伯云兆五帝

于四郊郊特牲云兆於南郊又云埽地而祭說文作

埽云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引周禮文云時天地五



帝所基址祭地案四立迎氣則于東西南北郊郊去  
邑里數又依五行生成之數不必四郊適有地上之  
丘兆既爲之界亦不得謂非人爲之丘適又案三輔  
黃圖漢圖丘昆明故渠南有漢故園丘天郊在長安  
城南是漢制尙丘郊各處其因周制可知据此則園  
丘與郊其地不同也園丘以冬至日郊必用辛冬至  
日不必皆辛必用冬至月是園丘與郊其日亦不同  
也園丘非郊郊非園丘肅安得云異名而同處乎

王肅曰於郊築泰壇象園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諸

四禘通釋

卷一

七

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園丘也

適謹案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下有以青圭禮東方四

句卽謂蒼帝之屬則以蒼璧禮天明是祭昊天於園

丘宗伯又云牲放璧色則園丘用蒼犢泰壇則用騂

犢是泰壇非園丘也

王肅曰園丘祭昊天最爲首禮周人立后稷廟不

立馨廟是周人尊馨不若尊稷及文武以馨配至

重之天何輕重倒置之失所

適謹案金誠齋曰祖有遠近無尊卑自其最遠者言

之四代皆出於黃帝黃帝爲始祖也以次遠者言之

夏祖黃帝殷則祖帝馨又其次殷人祖契周人則祖

稷其宗派殊也殷出於契周出於稷契始封於商稷

始封於邠天子諸侯皆以始封者爲始祖故殷立契

廟周立稷廟非尊稷契卑馨也稷契既是始封之祖

又各有大功德故南郊以之配天然始封之祖固是

稷契而世系之遠祖則帝馨也馨又有聖德故園丘

以之配天冬至爲陽生之始故祭天而以肇封之始

祖配子月在寅月先遠祖在始祖先其配祭各有所

四禘通釋

卷一

八

當亦非尊馨而卑稷也

王肅曰周若有馨配園丘則仲尼當稱昔者周公

禘祀馨園丘以配天今無此文知馨配園丘非也

適謹案金誠齋曰孝經言孝莫大于嚴父配天則周

公其人也注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是經意所重

在於嚴父下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正其事

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帶說不重故馨配園丘略而不

言然不略稷而略馨者以方言嚴父意主於近者稷

近而馨遠故略馨而不略稷也安得以孝經無帝馨

配天之文而議其非乎

大司樂凡樂圖鍾為宮黃鍾為角大蕤為徵姑洗為羽  
鼗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  
地上之圖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  
凡樂函鍾為宮大蕤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輿靈  
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  
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注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祇則主崑崙祭法  
曰周人禘嘗而郊稷謂此祭天圖丘以馨配之

四禘通釋 卷一

九

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注昊天上帝冬至於圖丘所祀天皇大帝

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

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  
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圖象天

琮八方象地

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瓊案設皇邸

注大旅上帝祭天於圖丘國有故而祭亦大旅

堯典肆類于上帝

鄭注禮祭上帝於圖丘

祭感生帝於南郊之禘上此祭報天兼祈穀周以  
夏正魯卜三正春秋展

至三正後亦名大禘又單稱郊  
○祭神州之地示於北郊附

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

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禮不王不禘

注禘謂祭天

疏禮唯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

四禘通釋 卷一

十

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

祭昊天之神也

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注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

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

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

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

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

配五帝也

王肅曰鄭既以祭法禘譽爲園丘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鄭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也

適謹案小記大傳之禘實郊也一證之於不字此云不王不禘而毛詩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是宗廟之禘天子諸侯所同也然則不王不禘非宗廟之禘明矣尊於宗廟則郊故知禘是郊也再證之於出字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董子春秋繇露觀德篇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夫曰天太

四禘通釋

卷一

十一

祖曰先祖之所出與此經祖之所自出之文同祖出於天祭天於郊又知禘是郊也三證之於配字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易豫象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郊特性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公羊傳曰郊則曷爲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文皆與此同是凡言以祖配者皆謂配天故韋元成曰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是則此禘之爲郊循名核實經義尤有灼然者禮之名實非惟不亂卽施

之於郊說亦不始於鄭也

王肅曰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

適謹案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與明堂非一地也后稷與文王非一人也則天與上帝亦不得謂之一矣司服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此非六天帝之明證乎王肅曰家語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分四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謂太皞炎帝五人帝之屬也

四禘通釋

卷一

十二

適謹案孔仲達曰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若非天何爲同服大裘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禮器云饗帝于郊而風雨寒暑時帝若非天焉能令風雨寒暑時又五帝亦稱上帝故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卽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若非天何得云嚴父配天也家語王肅所定非孔子正旨

王肅曰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

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何太微之精所生乎

趙匡曰鄭以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此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偽書也

適謹案感生也蒼帝也靈威仰也皆不出於緯書也攻緯者既曰緯書出哀平間矣案史記殷本紀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周本紀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及葇而生棄五經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感天而生太史公及四家經師豈哀平間

四神通釋

卷一

三

人乎然此猶漢人也若爾雅武跡也敏拇也卽釋詩之履帝武敏歆列子亦曰后稷生乎巨跡爾雅列子皆周時人作也其言感生之義甚明則感生之說不始於緯書也史記秦襄公祠白帝宣公祠青帝靈公祭黃帝炎帝漢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乃立黑帝祠是五色帝之名春秋前已有之矣若軒轅氏號黃帝案帝本天稱黃是土德軒轅氏時既有黃帝之號必兼有蒼赤白黑帝之名是五色帝之名非惟春秋前有之卽唐虞前已有之矣是時尚未有

經更何論緯然則五色帝不始於緯書也史記天官

書多用甘石星經正義引七錄云甘公楚人石申魏人並在戰國時作天文星占今攷其書載天皇大帝名耀魄寶與蒼帝名靈威仰相類然則靈威仰諸名亦當出先秦古書矣且堯典受終于文祖馬融曰文祖天也鄭注文祖五府之大名史記索隱引帝命駿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紀是赤帝之名載在堯典乃經文之最古者則靈府可知靈威仰亦可知必在緯書未出

四神通釋

卷一

古

以前也大約緯書有二種當分別觀之有叛經者有合經者叛經者乃作緯之人自造真緯書也合經者當出古書今原書已亡無由復見所由見者僅在緯書因謂之緯書其實非也且合經者不惟以上三事如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與左傳啟蟄而郊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合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與春秋經傳禘禘之年合故鄭君用以注經而朱子周易本義亦用易緯稽覽圖六日七分之說論語集注亦用禮緯合文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之說蔡仲默尙

書集傳亦用洛書甄曜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度之一之文明乎緯書不可盡廢故也是以宋集詩  
傳於生民元鳥兩篇感生之義皆深信不疑豈與夫  
俗儒陋說以勇於覆古爲持正者哉乃近儒有信感  
生之說而不信蒼帝之義者金誠齋求古錄禮說云  
王者之生感生於昊天而非感生於五帝蓋五帝非  
天也五帝亦通稱上帝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  
上帝此上帝別言于天之下明非天帝乃其下文釋  
明堂云文武之配明堂皆爲配天孝經上言嚴父配

四禘通釋

卷一

五

天下言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上帝卽天也  
案周官孝經皆天與上帝並言金於周官之上帝則  
云非天於孝經之上帝則云卽天藉金之矛正可陷  
金之盾也金氏又曰周爲蒼帝之子殊無所據案周  
易益王用亨于帝于寶曰在巽之宮處震之象是則  
蒼精之帝同始祖矣春秋元命苞殷紂之時五星聚  
于房房者蒼神之精周據而興以此徵之使周非蒼  
帝之子五星何爲聚于蒼神之精乎且周爲蒼帝子  
猶秦爲白帝子漢爲赤帝子也漢祖斬白蛇姬哭曰

吾兒白帝子今者赤帝子斬之如金氏言姬不當曰  
吾兒昊天子爲昊天子所斬乎是則以周爲蒼帝子  
非無據金謂感生於昊天乃真無據矣又有信蒼帝  
之義而不信靈威仰諸名者紀文達古微書提要曰  
鄭君注禮五天帝具有名姓此與道家符籙何異宋  
儒闕之是也案靈威仰之屬豈謂五天帝各自爲名  
且以名自通於人耶特人代名之以爲識別也天帝  
有靈威仰諸名猶星有鳥火虛昴啟明長庚司中司  
命諸名也乃書言鳥火虛昴詩言啟明長庚周官言

四禘通釋

卷一

六

司中司命儒者不以爲怪而獨怪靈威仰等名何也  
若以一天帝也既有蒼帝之號不當有靈威仰之名  
何以一星也旣名河鼓又謂牽牛則有二名而昴之  
爲大梁爲西陸且有三名豈爾雅亦本緯書耶金氏  
亦曰靈威仰等名皆出緯書緯書爲五經稂莠而鄭  
好引以解經最是失案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亦出  
緯書金氏固奉爲不刊之典何獨不以爲五經稂莠  
何獨不以爲鄭失而惟以靈威仰等名爲口實耶則  
亦自亂其例矣

王肅曰鄭注祭感生之帝惟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

適謹案彼注云大徧也天之神曰爲尊疏云曰爲諸神之主是大報天者徧祭天神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類也豈徧報五天帝之謂乎何足以難郊祭一帝之義耶

王肅曰爾雅云禘大祭也釋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也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

#### 四禘通釋

卷一

七

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

適謹案爾雅之禘自謂宗廟小記之禘自謂南郊禘所自出非人帝也且如肅言黃帝亦虞氏之祖也何不可稱祖而經必變文言祖之所自出乎爲人後者於其父母尙不避父母之稱而於祖之祖乃避祖之稱乎吾聞諸侯不敢祖天子矣未聞天子不敢祖祖之祖也漢書王莽傳以舜爲始祖又以黃帝爲初祖誠以祖之祖孫亦得而祖之也然則以祖之所自出

爲祖之祖此真不通之論也乃許宗彥鑑止水齋集申其說曰所自出者言得姓之所自出左傳東郭偃謂崔杼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桓臣出自丁此出字之詰也案援他詰以解此經則爾雅曰姊妹之子曰出左傳晉呂向絕秦曰康公我之自出若援此以解祖之所自出爲祖之姊妹之子何嘗不可曰此出字之詰乎陶潛羣輔錄曰燧人出天四佐出洛伏羲六佐出世宋均曰出天天所生出洛地所生出世人所生也以此言之君出自桓臣出自丁卽出世之出春

#### 四禘通釋

卷一

六

秋蘇露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此經祖之所自出卽出天之出也夫玉之未理者爲璞鼠之未屠者亦爲璞月之旦爲朔車之轉亦謂之朔固有名齊實異者況出天出世二義本不相遠耶許氏援出世之詰而欲奪出天之義知一不知二者也然則經不言王者禘天以其祖配之者何曰如此則祖出自天之義不明故不如曰其祖之所自出此經文之簡妙也

趙匡曰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

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以始祖配祭也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王文王即周公之所自出也

適謹案閻百詩四書釋地三續云襄公十二年臨於周廟杜注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魯既廟文王矣又安得以文王為所出之帝哉閻氏之說趙匡之謬已足發露矣奈何於自出之義仍踵其謬以為人帝謂或太王或王季為文王所自出不知如此說則魯禘又當以文王配而周公不得配矣

四禘通釋

卷一

九

其謬更甚於匡也任鈞臺顧震滄雖以自出為感生帝而謂祭之於宗廟則欲為鄭王調人猶傾乳入酒酒乳兩敗也

趙匡曰鄭解禘禮輒有四種其注祭法及小記則云禘是祭天注毛詩頌則云禘是宗廟之祭注郊特性則云禘當為禘注祭統王制則云禘是夏殷之時祭名殊可怪也

適謹案禘是祭天者圜丘與南郊也禘是宗廟之祭者五年殷祭也禘當為禘者周之夏祭也禘是夏殷

之時祭名者夏殷之夏祭也言豈一端義各有當也且所云四種實止二種是於鄭注尚未徧讀也

趙匡曰問者曰禘若非圜丘國語云禘郊之牛角繭栗何也答曰凡禘皆及五帝五帝功高遂為五方之主月令所謂其帝太皞等是也

適謹案匡既云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矣又云皆及五帝太皞等五帝豈皆周魯之祖所出乎且五帝異姓如為太皞所出不得復為炎帝所出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兼及五姓之帝豈匡家祭祖兼及

四禘通釋

卷一

辛

張王李趙耶可為絕倒也

祭法有虞氏郊饗夏后氏郊緜殷人郊冥周人郊稷魯作有虞氏郊堯韋注曰祭法與此異者舜在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故郊堯也注祭上帝於南郊曰郊韋注同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注泰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

郊特性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注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

王肅曰郊特牲曰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下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以爲迎長日謂夏正也郊天日以至鄭以爲冬至之日非其義也

適謹案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仲冬之月日短至則長至非冬至明矣故鄭以爲夏正也下但云日以至日上不加長字與長日至文義絕殊故鄭以爲冬至肅安得執彼例此耶

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

注大猶徧也天之神曰爲尊日太陽之精也

四禘通釋

卷一

三

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

注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

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尙赤也用犢貴誠也

注尙赤者周也

大司樂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

注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夏正月

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說曰祭天南

郊就陽位是也

乃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

注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

牧人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

注陽祀祭天於南郊陰祀祭地於北郊

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

注祀天夏正郊天也所郊亦猶五帝殊言天者尊異之也

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注裘冕者亦從尸服也裘大裘也凡尸服卒者之上

服從車從尸車送逆之往來春秋傳曰晉祀夏郊董

四禘通釋

卷一

三

伯爲尸

孝經聖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唐明皇御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

適謹案此注已誤從王肅以郊爲圜丘

詩周頌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正義曰謂於南郊祀所感之天神於北郊祭神州之

地祇也其祀南郊鄭云夏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則無

文此序同言郊祀蓋與郊天同亦夏正月也

思文后稷配天也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

箋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見而雩是謂也

正義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書傳曰祀

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然則郊以報天而云祈穀

者以人非神之福不生為郊祀以報其已往又祈其

將來故祈報兩言也襄七年左傳曰夫郊祀后稷以

祈農事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是郊為祈穀之事也

月令孟春元日祈穀于上帝先即郊天也後乃擇元

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是郊而後耕二者之禮

四禘通釋

卷一

三

獻子之言合是郊天與祈穀為一祭也

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注謂以上辛郊天也春秋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

事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

疏郊特牲云郊不言祈穀此經云祈穀不言郊鄭以

為二祭是一故此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鄭既以二

祭為一恐人為疑故引春秋傳以明之彼云郊而後

耕此是祈穀之後即躬耕帝藉是祈穀與郊一也

周易益王用亨于帝

乾鑿度孔子曰益者正月之卦也王用亨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易正月之卦曰益其經曰王用亨于帝吉孟春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是郊天亨帝之事也

干寶曰在巽之宮處震之象是則蒼精之帝同始祖矣

隨王用亨于帝

四禘通釋

卷一

三

升王用亨于岐山

豫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上周郊

鄭注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也王者功成作樂祀天

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

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四禘通釋卷二



祭感生帝於南郊之禘

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注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

王伯厚困學紀聞卷五云春秋意林曰魯之有天

四禘通釋卷二

一

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事見呂氏春秋公是始發此論博而篤矣石林止齋皆因之

萬充宗學禮質疑曰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讓于周請郊廟之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

江慎修羣經補義注引萬氏云云

適謹案呂氏既郊廟並言諸儒據之謂魯僖以前本無郊不亦可謂魯僖以前本無廟乎雖甚愚者亦知

其必不然矣古人行文意有賓主主意必有實理賓意則多寓言非事實即如此書慎行論求人篇稱禹至不死之鄉堯時十日出而焦火不息豈可以為事實乎是此書固有寓言矣此文本為史角留魯而發自是主意然角本周人何以留魯因先生出魯使請禮於周之文自是賓意本非為魯數祀典也其為寓言可知即非寓言所謂請郊廟之禮者或指郊廟之車旗衣服有所未備而請之行文者以大名代小名遂渾言之曰郊廟之禮非自有此請而魯始有郊廟

四禘通釋卷二

二

也知者不可據此文而謂魯本無廟即知不可據此文而謂魯本無郊矣閻若璩乃謂小戴記本無明堂位祇緣馬融增入遂留話柄至今案祭統亦言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意與明堂位之言合豈亦馬融增入耶

雜記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

注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

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注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

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

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

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用辛日者凡為人君當齋戒

自新耳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

言周事

正義曰必知魯禮者明堂位云魯君以孟春祀帝于

郊雜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故知冬至郊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天魯禮也

王肅曰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周禮云冬至

祭天於圜丘知圜丘與郊是一也

適謹案肅所持以為郊丘合一之證者特以此周字

耳然周禮云冬至祭天於地上之圜丘則明是冬

至日此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冬至日不

必皆辛用辛者明是冬至月郊用冬至月圜丘用冬

至日則圜丘與郊非一也肅引周禮欲與此經日以

至之文相比而刪冬至為冬至是削足就履也且

日至之月郊天證以魯禮則合如正義所引是也證

以周制則違讀月令詩噫嘻序可見則鄭破周為魯

自墻不可易矣乃近儒金誠齋復依周字為之說曰

逸周書世俘解云時四月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廟若

翌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孔晁注庚戌明日郊天

周之四月夏二月猶是可郊之時武王故于告至行

郊天禮是日遇辛以辛日始郊其後郊天因用辛日

故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也案經之至字

自承日字為文金氏之說乃屬武王為義經當云郊

四禘通釋

卷二

四

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武王以至於義方得乃經文不

爾金於至上改日字為武王二字視鄭之改周為

魯不啻以百步笑五十步也

王肅曰鄭云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

魯禮以言周事若儒者愚人也則不能記斯禮也

苟其不愚不得亂於周魯也

適謹案周事不可知則以魯事推而知亦猶鄭注甘

誓之六卿以周官推而知注王制之禘祫以魯禮推

而知也

王肅曰言始郊者冬至陽氣初動天之性也對啟  
蟄及將郊祀故言始孔子家語哀公問孔子郊祀  
之事孔子對之與此文同皆以為天子郊祭之事  
適謹案馬昭云言始郊者魯以轉卜三正以建子之  
月為始故云始也孔穎達曰對建寅之月天子郊祭  
魯於冬至之月初始郊祭示先有事故云始也家語  
偽書何足為據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注受命謂告之卜而退

四禘通釋

卷二

五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

注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袞而下也

正義曰魯公得稱王者作記之人既以魯禮而為周郊遂以魯侯而稱王也皇氏云魯用王禮故稱王或亦當然也

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注天之天數不過十二設日月畫於旂上素車般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

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注明謂則之以示人也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

注養牲必養二也滌牢中所搜除處也唯具遭時又選可用也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

四禘通釋

卷二

六

注言俱本可以配

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禮器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禰宮

注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禰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

祭統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

仲尼燕居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

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禮運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注非猶失也魯之郊牛口傷蹶鼠食其角又有四卜

郊不從是周公之道衰矣言子孫不能奉行與之

適謹案此禘是衍文經本作魯之郊非禮也下文杞

之郊宋之郊正承魯之郊為文義不及禘此本無禘

字之證一也注舉三事義皆謂郊而不及禘此本無

禘字之證二也疏郊失禮牛口傷禘失禮但鄭以魯

四禘通釋 卷二

七

郊為禮故以郊牛有害為失禮則義不可通經文杞

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明以

杞宋祖天子故禮得郊魯不得祖天子則郊為非禮

春秋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禘嘗不卜郊何以卜

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案魯郊以非

禮而卜則魯禘之不卜禮也彼經云魯郊非禮與此

經魯之郊非禮也之文合則彼經以禘為禮此不當

以禘為非禮此本無禘字之證三也春秋凡書郊皆

譏義詳下書禘則非譏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以莊

公以三十二年八月薨至此連聞止得二十一月以

未可以吉譏非以禘譏也僖公八年禘于太廟用致

夫人以致夫人譏亦非以禘譏也魯禘是宗廟之祭

諸侯所得為故毛公云諸侯夏禘則不禘與大傳不

王不禘之義迥別合觀羣經諸侯於宗廟有於禮得

禘之義無禘為非禮之文此本無禘字之證四也自

此經誤衍禘字而大傳之不王不禘又值王肅之謬

說盛行於是春秋之禘論語之禘舉世合大傳之禘

說之又引禮運之禘證之遂為魯侯僭上之信讞矣

四禘通釋 卷二

八

而不知禘實衍文也是此一禘字之行有關於魯禮

之是非經義之得失者甚廣且大不可不察也

又案孫淵如金誠齋皆曰禘即謂郊義亦可通然禘

郊雖一祭二名經文簡質言禘則不及郊舉郊則不

兼禘郊禘並稱非通義也且下文杞之郊宋之郊下

亦不連禘言之則此禘字是衍明矣

又案魯郊賜自成王而云非禮何也聞之師曰成王

之賜魯公之受當時皆以為是禮也其以為非禮則

是孔氏之微言故公羊子亦有此說也

魯頌閟宮皇后帝皇祖后稷

箋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

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

正義曰言四卜郊者蓋三月每旬一卜至四月上旬更一卜乃成爲四卜也

左傳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

注諸侯不得郊天魯以周公故得用天子禮樂故爲魯常祀

四禘通釋

卷二

九

公羊傳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卜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則不祭也

解詁曰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

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

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

故卜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

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郊非禮也

注郊春事也四卜則入夏

經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左傳不郊而望皆非禮也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四禘通釋

卷二

十

穀梁傳郊牛之口傷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傳曰事之變也

經成公七年春王正月躐鼠食郊牛角改卜牛躐鼠又

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杜注稱牛未卜日免放也免牛可也不郊非禮也

何氏解詁躐鼠者鼠中之微者角生上指逆之象易

京房傳曰祭天不慎躐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錄

魯不覺悟重有災也

穀梁傳不言日急辭也過有司也郊牛日展斛角而知

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蹊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

注至此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爾非有司之過也故言其以赦之

經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孔疏傳稱啟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云五

卜者當時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公羊傳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四禘通釋

卷二

十一

解詁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

難不得郊

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強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經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傳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

郊合用用正月上辛

解詁魯郊轉卜三正夏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

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正月

者歲首上辛猶始辛皆取其首先之意

穀梁傳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疏徐邈曰宮室謂郊之齊宮衣服車馬亦謂郊之所

用言一事關則不可祭何得九月用郊

經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杜注稱牲既卜日也卜郊又非禮也

四禘通釋

卷二

十二

左傳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

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經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經定公十五年春王正月蹊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

五月辛亥郊

杜注不言所食處舉死重也改卜禮也

公羊傳曷為不言其所食漫也曷為以五月郊三卜之

運也

解詁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也

穀梁傳不敬莫大焉

經哀公元年春王正月驟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

巳郊左氏公羊本皆無角字穀梁有之

杜注不言所食非一處

穀梁傳此該之變而道之也驟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強也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旬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旬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左傳桓公五年云凡祀啟蟄而郊以上魯郊

注啟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

禮運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

適謹案祭法夏郊鯀祖禹殷郊冥祖契杞宋雖得郊祀而不立明堂若依舊制則鯀冥得配天禹契轉不得配天矣故以禹契易之孔疏但以鯀冥德薄為言似未盡也

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

師說曰注云夏家郊祭之歷殷周二代又通在羣神之數并見祀正義曰殷周二代自以其祖配天雖不

四禘通釋

卷二

十四

復以鯀祀郊鯀有治水之功又通在羣神之數并亦見祀此說可疑殷周自以祖配天不以鯀配不知祀鯀於何所僖三十一年傳云相之不享於此久矣杞鄆何事以相例鯀則禮得祭鯀者惟杞耳此外諸國非有鯀廟何從祀鯀至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注即以此事說之則尤不然因國本諸侯所當祭不必盟主也子產何必以盟主為言然則祀鯀於何所曰仍於郊祀之也古者郊社並重王者立亡國之社亦當立亡國之郊特以亡



國之社卽在王宮之左出入所經耳目所及故因以爲戒而有戒社之名經傳屢見亡國之郊則在城外非所常見故亦不以爲戒經傳無文獨晉祀夏郊一事見於內外傳晉語載此事曰實爲夏郊三代舉之章注舉謂不廢其禮此亡國之郊不廢之明證下文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則晉之祀夏郊雖未知其禮如何然在當日則自有故事也晉爲諸侯不得郊祭以爲盟主故得祀之晉語曰天子事上帝公侯祀百辟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耶

四禘通釋

卷二

五

舉夏郊如此之重其非祭羣神及祭因國可知矣曲禮正義引異義云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曰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慎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然則晉祀夏郊先儒舊說皆爲祭天而杜於韓子祀夏郊注曰祀繇正義復申其說曰言祀夏家所郊者自此古制湮而古義晦矣茶香室經說卷十五商頌序長發大禘也以上夏商箋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

其祖配之是謂也

宗祀明堂非禘證

孝經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注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

周頌序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疏謂大饗五帝於明堂也

曲禮大饗不問卜

注大饗五帝於明堂莫適卜

月令季秋之月大饗帝

四禘通釋

卷二

六

注言大饗者徧祭五帝曲禮曰大饗不問卜是也

大宰祀五帝

注謂四郊及明堂

疏曲禮云大饗不問卜鄭云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

也彼明堂不卜此下經云帥執事而卜日則此祀五

帝不合有明堂鄭云及明堂者廣解祀五帝之處

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

如之

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以上周明堂

注上帝五帝

祭法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

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魯語作有虞氏宗舜注見郊下

注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韋注無五神二字祖宗通言

爾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

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

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

冬曰其帝顓頊其神元冥

適謹案疏引親周志云春曰其帝太昊其神句芒祭

四禘通釋

卷二

七

蒼帝靈威仰太昊食焉句芒祭之於庭祭五帝於明

堂五德之帝亦食焉又以文武配之祭法祖文王而

宗武王此謂合祭於明堂是志注義異志義為長當

取以訂正之

王肅曰祖宗即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

適謹案金誠齋曰夫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則

舜之宗廟固當祀其先人自瞽瞍橋牛以上也幕為

窮蟬之父有功德有虞氏所宜祭也乃不宗幕而宗

堯堯非舜之祖考安得祀之於宗廟之中與瞽瞍橋

牛等並列哉鄭注堯典云文祖猶周之明堂史記云

文祖者堯大祖也堯之明堂所宗祀配天者蓋帝嚳

也堯崩而舜立因祖帝嚳而宗堯焉瞽瞍橋牛以上

為舜之四親故祀之於宗廟帝嚳與堯為舜之所從

受天下者故祀之於明堂明堂為特祀不與四廟之

主並列也幕為舜之先有功德故為報祀在宗廟之

中魯語所言四代報祀即祖功宗德之類也殷周之

得天下與虞夏受禪不同故明堂祖宗之人即宗廟

祖功宗德之人但宗廟不配天而明堂配天此其異

四禘通釋

卷二

六

耳豈可謂宗廟有祖宗而明堂無祖宗哉且周公制

禮之時文武尚在四親廟中未有世室之制安得以

文武為祖宗乎案金氏此說申鄭駁王可謂精絕但

謂明堂亦祭昊天以五帝及文王配則孝經當云宗

祀上帝文王於明堂以配天矣此好自立異之過也

孔廣森禮學卮言復申王肅曰宗祀文王實即祀文

王之廟蓋春祠於青陽夏禘於明堂秋嘗於總章冬

烝於元堂太室則四時共之就五行之宮以象五帝

之位所為配上帝者其義如此案如此說則郊祀后

稷以配天豈亦築后稷廟於郊象紫微垣故云配天  
耶郊祀后稷與宗祀文王於明堂語意相對郊非築  
后稷廟則明堂亦非文王廟后稷之廟為太廟文王  
之廟為世室祠祠烝嘗於此行焉若祭感生帝於南  
郊則於太廟迎后稷之主配祀五帝於明堂則於世  
室迎文王之主配孔塢約以明堂為即文王廟誤讀  
大戴記者也說詳下

堯典受終于文祖以上正明  
堂無禘名

鄭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 四禘通釋

#### 卷二

九

馬融曰文祖天也天為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

司馬貞引尚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

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紀唐虞謂之

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

也

大戴記盛德篇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

盧辯注明堂與文王之廟不為同處或說謬也

檀弓逸文王齊禘于清廟明堂

以上廟制似明堂  
非宗祀之明堂

適謹案明堂之祭曰祖曰宗而不曰禘明堂之祭而

稱禘也自穎容服虔蔡邕輩誤解明堂太廟之制分  
合異同之義始也近儒惠棟孫星衍金鶚附和之而  
洞達源委者盧子幹鄭康成孔仲達汪容甫阮文達  
也條辨如左

穎容春秋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  
靜謂之清廟行禘祫敘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  
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雖占雲物望履  
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大學其中室謂之  
大室總謂之宮詩靈臺  
正義

### 四禘通釋

#### 卷二

二十

服虔云明堂祖廟

左傳五年文  
二年傳正義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明堂者天子大廟所以崇禮

其祖以配上帝者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

北曰元堂易曰離也者明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

嚮明而治人君之德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

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大廟謹承天隨時之

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

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

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

爲大教之宮政教之所由生變化之所自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

適謹案明堂之於太廟不同者七明堂之中室雖亦名太廟案王制云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卽太廟也數一而已明堂之太廟則有四且宗廟之數七明堂之室十有三此數不同也宗廟之太廟單稱太廟明堂則曰青陽太廟明堂太廟總章太廟元堂太廟並合上二字稱之此名不同也宗廟中七廟皆東向明堂惟青陽太廟東向明堂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則南向總章則西向元堂則北向此向不同也七廟無青陽總章諸名明堂有之明堂無世室親廟諸名宗廟有之且袁準正論云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昭穆安在此制不同也太廟在庫門內明堂在國之陽此地不同也明堂之配孝經惟言文王祭法兼及武王未有稱后稷者太廟則祀后稷此人不同也明堂祀天神太廟祀人鬼正論又云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人鬼非其處也夫明堂

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於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此又天神人鬼之不同矣然則明堂非太廟也明堂非太廟則大戴記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此何謂也曰明堂之於太廟古時合而後世分穎容服虔蔡邕知合而不知分袁準盧辨知分而不知合故斷斷持論兩不相下知合而又知分者漢儒則盧子幹鄭康成近儒則汪容甫阮文達也詩靈臺疏引盧注謂明堂太廟辟雖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研經室集明堂論其言尤明且清然周分其地而不分其制宗廟路寢制皆象明堂故亦謂之明堂而實非祀五帝朝諸侯之明堂也鄭君王藻注曰天子宗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孔冲遠清廟正義曰冬官匠人所論宗廟及路寢皆制如明堂汪容甫述學曰明堂有六一宗周一東都逸周書明堂篇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今在觀禮曰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

其上周公既朝諸侯遂率之以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九州之君咸在國中不足以容之故爲壇於郊口于登以爲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是也堂有二名有宮室之堂有壇壇之堂說文堂从土高省金勝爲三壇同壇馬融壇土堂楚辭南房小壇王逸注壇猶堂也故爲壇於郊得稱曰堂以其無屋故不曰當楣當序端當東西榮而曰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其爲壇壇宮故有四門有中階不與寢廟同制其曰應門亦棘門也此宗周之明堂其地在郊其制爲壇三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百步其深四尺旁各一門爲周公攝政六年大朝諸侯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所東都之明堂亦謂之清廟故大戴記盛德篇云云又云明堂以茅蓋屋而春秋傳云清廟茅屋蔡邕明堂論曰檀弓王齊禘于清廟明堂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爲文王廟皆其證也周書洛誥正言作洛事而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周公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案司勳之職凡有功者祭於大烝故孔悝鼎銘勤大命施於烝彝鼎然則洛誥所言正功臣从享太廟之禮而周書

大匡篇云勇知害上則不登于明堂晉狼曠引以爲未獲死所之證明乎清廟之與明堂爲一也周公既祀文王於明堂又營清廟於東都以其同爲祀文王之地故亦曰明堂案汪氏此說當矣由是言之逸檀弓於清廟明堂而曰禘者亦以殷祭文王於宗周之世室其名曰禘因而東都之清廟明堂同爲祀文王之所故亦名其祭爲禘也然則此所爲禘與禘于大廟之禘同此所謂明堂與宗祀明堂之明堂異宗祀自宗祀禘自禘不得混而爲一也混而爲一自蔡邕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誤合太廟明堂爲一實啟其端而惠棟孫星衍金鶚從而實之者也

惠棟禘說曰祭莫大于喪畢之吉祭一王終嗣天子卽吉奉新陟之王升合食于明堂上自郊宗石室旁及毀廟下逮功臣無不與食而天者又祖之所自出合數十世之主行配天之禮故謂之大禘適謹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未聞配明堂而及后稷也惠解郊宗石室曰郊郊祀之主也案郊祀之主卽后稷謂合食於明

堂是顯背孝經也祭法禘嘗郊稷祖文王宗武王未問云祖嘗宗稷且宗毀廟也惠解石室曰禘祀之主也案禘祀之主卽嘗謂台石室毀廟而台食於明堂是顯背祭法也祭法又曰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則止案祧及壇墀皆毀廟也祧止於享嘗壇墀止於禱未聞及禘也享嘗於祧廟禱則於壇墀未聞於明堂也惠氏謂禘及毀廟則於二祧壇墀之義又顯背矣且王制祭法之七廟惠雖謂晚周之制喪服小記之四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廟惠不能不謂周公之制也不知四親廟惠復於明堂中何室當之如以青陽總章等四室爲四親廟則左右个又將何說惠亦知必不如此而亦不敢質言也則四親廟與明堂四方十二室其數不相當也此則惠自爲之說而亦相背矣異哉議禮之家有此橫議乎

孫星衍曰詩周頌序曰雖禘大祖也鄭箋禘大祭也大祖謂文王蓋卽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適謹案箋云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大祖謂

文王是鄭以此禘爲宗廟五年殷祭之禘與春秋禘于大廟之禘義同非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也孫氏引箋截去大於四時而小於禘八字增入蓋卽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一語無異私改蘭臺漆書以合己意者矣乃王式三論語後案曰雍序云禘大祖鄭君謂禘祀文王於明堂是又誤讀問字堂集以孫氏之言爲鄭君之言猶是誤會以宗祀爲禘也鄭作誤改雖亦黃氏之失攷實由孫氏之貽誤也金鵝亦以明堂爲禘則据逸檀弓文辨已見前

四禘通釋

卷二

三

四禘通釋卷三

禘禘總

鄭康成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大祖明年春禘于

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禮記王制

伯注詩元

適謹案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

何大禘也案新君立之二年通舊君薨為三年自是

喪畢之年故鄭云三年喪畢而禘于大廟也傳又云

四禘通釋

卷三

一

五年而再殷祭經於僖八年宣八年皆有禘則前禘

當在三年竹書紀年康王三年吉禘于先王皆足為

吉禘當在三年之證是即禘之明年故鄭云明年禘

于羣廟也漢書韋元成曰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

禘也何休曰三年禘五年禘案自三年吉禘後至第

六年為三年則禘至第八年為五年則禘禘禘皆殷

祭禘為一殷祭禘為再殷祭故鄭云五年而再殷祭

言一禘一禘也詩禮孔疏周官賈疏義同特以其文稍繁故節為此說以春秋

事之前後證之鄭君之說雖墨子之守宋不能踰其

堅矣俗儒無公輸子之巧羣趨而攻之多見其不知量也條辨如左

劉歆賈逵曰禘禘一祭二名

王肅曰禘禘一祭也合而祭之故稱禘禘審諦之故

稱禘非兩祭之名

金鶚曰諸經未有禘禘對言者非二祭明矣

適謹案毛詩闕宮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

嘗漢書韋元成曰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禘也皆

禘禘對言雖非經文然毛韋二公世次並在劉賈之

四禘通釋

卷三

二

前去七十子未遠其可信遠過劉賈皆以為二祭至

劉賈始為一祭之說俗儒不信毛公韋侯之說而信

劉歆賈逵王肅是棄周鼎而寶康瓠也若諸經無禘

禘對言之故杜君卿曰禘禘殷祭羣主皆合會子問

舉禘則禘可知論語言禘則禘亦可知誠哉是言也

金鶚曰天子謂之吉禘諸侯謂之大禘文公二年

大禘與天子吉禘義同但名異而儀亦不同耳魯

僭行大禘始於僖公僭稱吉禘則始於閔公吉禘

必於大祖而於莊公則非吉禘之制吉禘云者特

僭稱其名耳

徐養源頑石廬經說曰天子曰禘諸侯以下曰禘  
適謹案如此說則天子無禘矣王制云天子禘禘禘  
嘗禘烝曾子問云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  
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無主耳毛公  
詩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惟天子兼之  
是天子諸侯皆有禘也金氏之言何其繆也金又謂  
閔公始僭吉禘則不知吉禘當在三年閔公在二年  
者禘禘志云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於難務自專成以厥其禍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  
而經不入庫門注云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  
居喪然則閔公方懼禍之不暇安能行僭禮未聞周  
赧封泰山漢獻禘梁甫而謂閔公乃能行僭禮乎此  
真夢語矣金又以王制禘禘為時禘不知禘非禘比  
但有大禘而無時禘其云禘禘禘嘗禘烝者鄭謂先  
王禘於三時是王制所云謂於當禘之年三時連行  
大禘非大禘之外別有時禘也若公羊傳云大事者  
何大禘也禘上加大承經文大事為義亦非別於時

禘而謂之大禘也

魏書禮志高閔李韶等十三人對諸侯無禘禮惟  
夏殷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不敢行圜丘之  
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禘遂生兩  
名

孫星衍曰魯無郊丘明堂之禘用其文物於太廟  
雖名為禘實天子之禘

適謹案如此說則天子宗廟之祭又無禘矣案祭統  
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

四禘通釋

卷三

四

此天子之樂也詩周頌雝序云禘太祖也此非天子  
宗廟之禘乎

孫星衍曰魯祭宗廟改殷之禘故亦通名為烝嘗  
左傳云烝嘗禘於廟春秋二年八月大事于大廟  
而穀梁傳謂之嘗魯語謂之烝定八年冬十月禘  
于僖公此夏時八月實嘗也而謂之禘是也

金鶚曰魯頌所謂秋而載嘗即大禘也行於夏謂  
之大禘行於秋謂之大嘗行於冬謂之大烝所謂  
烝嘗禘於廟也祭統言魯重祭外祭則郊社內祭



則大嘗禘言魯之禘或行於秋謂之大嘗

適謹案此則合禘禘烝嘗為一祭矣左傳烝嘗禘于廟注冬祭曰烝秋祭曰嘗三年喪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是烝自烝嘗自嘗禘自禘各為一祭也穀梁傳曰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禘者云云傳文著禘嘗下但釋禘字而不及嘗字范注禘合也嘗秋祭亦禘自禘嘗自嘗不以嘗為即禘也凡一祭而有一二者惟郊亦名禘耳然經文言郊則不兼禘稱禘則不及郊未有郊禘並言者如禘禘烝嘗為一祭則左傳

四禘通釋

卷三

五

何必烝嘗禘並言穀梁傳何必禘嘗並言乎若定八年以十月禘雖當嘗祭之時特出於陽虎欲逐季氏而祈先公猶雩當在龍見之時昭公欲逐季氏而以九月上辛雩季辛又雩豈可以九月為常期又雩為正禮乎魯頌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是禘之與嘗非惟有夏秋之分亦有殷祭時祭之別也安得嘗為大禘乎祭統曰夏祭曰禘秋祭曰嘗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

也是則禘嘗分陰陽言金乃謂禘行於秋謂之嘗將亦謂陽順於秋謂之陰乎且大嘗禘與郊社對文亦將謂郊祭某時謂之社乎以上皆顯背經義之甚者餘或時月小差與經義無大紕繆者不復辨焉

禘

春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

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台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

四禘通釋

卷三

六

解詁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禘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禘諸侯禘則不禘則不嘗

穀梁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台食于大祖

注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

禘志云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公二年秋八月禘僖薨至此而除間有閏積二十一月少四月不刺者有恩也

詩商頌序元鳥祀高宗也

箋云祀當爲禘禘合也高宗殷王武丁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大祖

四禘通釋

卷三

七

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載殷祭一禘一禘春秋謂之大事

王制天子禘禘禘禘禘嘗禘烝

注禘猶一也禘合也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凡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夏祭曰禘以禘爲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

諸侯禘禘禘一禘一禘嘗禘烝禘

注禘則不禘

疏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天子之祭當禘之歲以春物未成不爲禘祭惟禘爲時祭之禘故云禘禘夏秋冬之時先爲禘祭後爲時祭故云禘禘禘禘烝諸侯禘禘者此見先時祭禘一禘一禘者言諸侯當在夏祭一禘之時不爲禘祭惟禘一禘而已闕時祭也嘗禘烝禘者謂諸侯先作時祭烝嘗然後爲大享之禘

四禘通釋

卷三

八

禘禘志云先王禘於三時周人一焉則宜以秋

曾子問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爲無主耳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

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

注禘也魯禮云云

司尊彝朝享

鄭司農曰謂禘也

三年喪畢之禘

此祭以春亦名吉禘亦名始禘又名終王之禘亦稱大禘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公羊傳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

穀梁傳曰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祭吉祭故非之也

禘禘志曰魯莊公以三十二年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專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間有閔二十一月禘除喪夏四月則禘又即以五月禘比月大祭故譏

四禘通釋

卷三

九

其速者明當異歲也

經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

左傳禘于武宮

禘禘志魯昭公十一年夏四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禘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禘故十五年春乃禘

又僖公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

注冬祭曰烝秋祭曰嘗三年喪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

襄公十六年傳晉人以寡君之未禘祀

注禘祀三年喪畢之吉禘

昭公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

適謹案閔二年昭十五年皆三年喪畢之禘皆於羣廟僖八年宣八年皆五年殷祭之禘皆於大廟是年去十五年三年喪畢之禘適當殷祭之期不於大廟而於羣廟何也蓋昭公喪慈母畢之禘也曾子問昔

四禘通釋

卷三

十

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然則齊歸是公之嫡母尊而不親故送葬不感史記魯世家公羊傳解詁並謂歸氏襄公嫡夫人其說是也左氏傳以公為歸姓杜注姓生也公果歸氏所生則歸氏之薨在昭公十一年襄公之喪昭公年已十九明年即位至是年已三十矣安得曰少喪其母而安得有慈母慈母之喪經雖不紀其年以此文度之當在二十二年喪服經曰慈母如母傳曰死則喪之三年此雖士大夫之禮然當公之欲喪慈母也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

服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居遂練冠以喪慈母注云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正義曰案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故春秋母以子貴其服皆伸而天子服練冠者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以此言之昭公之嫡母歸氏已於十一年薨喪慈母當如其母冠練冠者以重拂有司之諫故降從小君猶在之例其餘制度或用小君之禮故亦三年喪畢而禘也昭公乃襄公子慈母

四禘通釋

卷三

七

卽襄公妾故禘于襄公也季氏與公積不能平久矣又因公喪慈母之非禮故奪其眾萬於其庭乾侯之變由是而起所謂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先儒雖未有此說以羣經互證之尙可攷見如曰不然以俟君子周官鬯人廟用脩

注謂始禘時

適謹案此以三年喪畢爲始禘對五年殷祭爲終禘

賈疏殊誤說詳陳恭甫五經異義疏證

竹書紀年康王三年吉禘于先王

國語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

漢書韋元成傳劉歆曰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禘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墀則歲貢大禘則終王

五經異義曰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墀終禘及郊宗石室舊說曰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于大廟以致新死者也

又云春秋左氏曰徙石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

四禘通釋

卷三

七

室所以藏栗主也

說文示部祫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

適謹案終禘及郊宗石室猶言禘于羣廟也當新主之祫廟也未祫之先新主之祖主存焉因祫新主於祖廟則遷祖主於高祖之廟因遷祖主於高祖之廟則遷高祖之主於祫廟遷祖則禘祖遷高祖則禘高祖禘穆而及昭禘祫廟而及大廟大廟之主卽郊祀之主也祫廟卽世室世室之主卽宗祀之主也段注說文郊宗石室曰遠祖主爲石室藏之至祭上帝於

南郊祭五帝於明堂則奉其主以配食故曰郊宗石室以此言之終禘之禮約舉最尊者言之則曰郊宗石室合舉七廟言之則曰羣廟其義一也

又案異義歲禘及壇墠當是歲貢之譌知者此文全本於外傳外傳作歲貢漢書韋元成傳劉歆解外傳

語亦作歲貢則異義亦當作歲貢矣異義說文同出一手說文禘字說解云三歲一禘則異義不當作歲

禘矣今作歲禘者當由傳寫者習見禘禘對文因疑此與終禘對文者當作歲禘而改之而不知微之外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傳則文既相違攷之羣籍則義殊不當也

五年殷祭之禘此祭以夏諸侯禘年不禘亦名終禘亦名大禘○夏殷四時之夏祭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春秋僖公八年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禘禘志曰閔公二年秋八月君薨僖二年除喪而禘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六年禘故八年禘經曰秋七月禘於大廟用致夫人

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禘禘志曰魯文公以其十六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

喪而禘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為之同六年禘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于垂說者以為有事謂禘為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

通典劉歆賈逵曰禘為三年一祭

王制疏曰左氏說禘為三年大祭在大祖之廟

魯人疏曰賈服以為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

左氏傳杜注曰三年一祭

適謹案三年一禘之說當以三年六年九年為期以

四禘通釋 卷三

十四

春秋校之於僖八年宣八年之禘皆不可通矣左傳

正義以閔二年吉禘遂以二年五年八年為常禘之

期見昭公五年疏是始禘通君薨之年為三也始禘通君薨

之年為三則後禘亦當通始禘之年為三是又當以

二年四年六年為期正義申杜仍不可通也杜亦知

三年一禘之說與經文禘年不讐則又為遁辭曰雖

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案既用禘禮而云非

禘豈杜預可謂不姓杜乎且經書禘則杜謂非禘年

杜謂禘年則經不書禘此其說違經義彰彰矣三年

一禘之說許叔重五經異義已駁之曰三年一禘五  
年一禘此周禮也說文示部禘禘三年一禘疑先王  
之禮也據陳恭甫異義疏證校正鄭君復駁之曰三年一禘五年  
一禘百王通義然則劉賈服杜之說皆非也或曰劉  
賈之說視許鄭為古矣宜若可信也曰劉歆不古於  
韋元成賈逵不先於張純韋丞相曰五年而再殷祭  
言一禘一禘也張侯曰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  
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然則劉賈三年  
一禘之說未為古也

四禘通釋

卷三

五

定公八年冬從祀先公

杜注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

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

左傳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

注不於大廟者順祀之義當退僖公懼於僖神故於

僖廟行順祀

適謹案順祀與逆祀同敘昭穆同合食於大祖當同

於大廟若於僖廟但當祀一僖主耳既無昭穆之可

敘更何順逆之可言正義申杜云并取先公之主盡

入僖廟而以昭穆祭之案此與趙匡所謂祀文王於  
周公之廟同一謬說方退僖公於閔下而懼僖神反  
屈周公於僖廟不懼周公之神乎躋僖公於閔上尚  
為逆祀屈周公於僖廟逆更甚矣安得言順祀審諦  
傳文順祀先公與禘于僖公明是二事當由於大廟  
順祀後送僖主還宮復於其宮祭之或謂僖已在祧  
則不知經於哀三年曰桓宮僖宮災公羊傳曰此皆  
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

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四禘通釋

卷三

六

注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

世室羣公稱宮

雜記下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也

注記魯失禮所由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

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

天之月對月禘之非禮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

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

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日禘夏日禘

疏此云春禘而郊特牲云春禘者鄭彼注云禘當為禘從此為正祭義曰春禘鄭注直云夏殷禮不破禘字者以郊特牲已改禘為禘故於祭義略之適謹案竹書紀年帝辛六年西伯初禘于畢此周改禘為禘之始也

學記未卜禘不視學

注禘大祭也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

疏謂於夏祭之時既為禘祭之後乃視學考校當禘

四禘通釋

卷三

七

祭之年故云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也熊氏云此禘謂夏正郊天如熊氏義禮不王不禘鄭注何得云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既連諸侯言之則此禘非祭天熊說非也

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

仲尼燕居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

注治國指諸掌言易知也郊社嘗禘尊卑之事有治國之象焉

四禘通釋

卷三

六

中庸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胡培翬禘禘答問問周無時祭之禘而中庸云禘嘗之義何以禘與嘗連言之答曰周禮宗廟之祭

有六禘禘為殷祭祠禘烝嘗為時祭殷祭以禘為

大時祭以嘗為大

適謹案問者善矣答者失之此云禘嘗猶祭統言禘嘗彼文明言夏曰禘秋曰嘗又以此為成王賜魯之重祭是周之禘又未嘗不以為時祭也鄭雖未言及此詳攷經義夏禘之義專以時祭言則為夏殷制以

殷祭以夏言則爲周制說詳下

曾子問嘗禘郊社尊無二上

魯頌闕宮秋而載嘗

傳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惟天子兼之

正義曰考春秋禘禘之數定以爲三年禘五年禘毛

氏之言禘禘唯此傳耳而不辨禘禘年數或與鄭同

傳言夏禘秋禘則以爲禘在夏禘在秋鄭於禘禘志

云周故先王夏祭之名爲禘故禘以夏先三禘於三

時周人一焉則宜以秋是從毛此說爲禘在夏禘在

四禘通釋

卷三

九

秋也

適謹案禘自夏殷時既爲四時之夏祭見王制注又爲五

年之殷祭見鄭駁是二祭同名而異制也周改夏祭

之禘爲禘而殷祭之禘亦以夏魯於當禘之年不復

禘正義曰魯亦如天子之禮故言秋而則嘗謂爲禘

復爲嘗案經不言禘傳亦不言魯如天子之禮但

嘗則魯禘年不禘可知說詳下於是殷祭夏祭合而

爲一矣以經證之明堂位云魯君以孟春祀帝于郊

配以后稷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

禘對郊殷祭也而在六月則夏祭也雜記孟獻子曰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

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以祖對上帝殷祭也經云

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明當在六月亦夏祭也祭統曰

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中庸曰郊社

之禮禘嘗之義禘與郊對文殷祭也又與嘗對文夏

祭也春秋宣公以八年六月禘殷祭之年夏祭之月

也僖公以八年七月禘鄭答趙商日以僖八年正月

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

禘據此則公如不在會亦必以六月禘此亦殷祭之

四禘通釋

卷三

二

年夏祭之月也後漢書張純傳純奏曰禮說三年一

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

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

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得

此說而兩禘合一之義愈明且清矣不知此義者或

解仲尼燕居中庸之禘謂是四時之夏祭而無與於

五年之殷祭則仍無以解論語之禘矣

論語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集解孔安國曰禘禘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



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

示諸斯乎指其掌魯禘以上

孔安國曰答以不知者為魯諱

邢疏曰若其說之當云禘之禮序昭穆時魯躋僖公亂昭穆說之則彰國之惡故但言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者既答或人以不知禘禮若不更說恐或人為已實不知無以明其諱國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惡且恐後世以為禘祭之禮聖人不知而致廢絕更為或人言此也

適謹案孔注邢疏可謂其言明其清矣自集注棄之而取趙匡之謬說趙說之謬詳南郊篇引大傳下誤矣後世儒者或以誤伸誤或以誤改誤推其致誤之由一誤於王肅

趙匡之誤解大傳再誤於禮運魯之郊非禮也郊下

誤衍禘字詳南郊篇下於是人人概存一魯禘非禮之

見於胸中實則魯禘非禮自躋僖始而僖年之禘尙不為非禮者無復有知之者矣即能闢王趙之謬者

尙不悟殷祭夏祭合一之義謂仲尼燕居中庸等篇

之禘皆是四時之夏祭而無與於五年之殷祭錢大昕

研堂案此經知其說者以下與祭統中庸等篇語意

相似禘義自當同之第謂彼經時祭非殷祭固無大

害若移彼說以解此經謂此禘亦非殷祭則不合食

不合食則不序昭穆不序昭穆則不逆祀不逆祀則

子所云不欲觀與不知者必仍歸之不王不禘之說

矣則此經之誤解又可因誤解彼經從而及之者也

此後世所以出此入彼仍為趙匡所誤而不知從趙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說則甚難而實非從孔注則甚易而實是者也然則

子所云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義若何曰是說也

雖不告或他弟子侍坐時固嘗明言之故記禮者得

全載其文於仲尼燕居篇曰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

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明乎郊祀之義嘗

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

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閭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

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閒

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

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服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卽此經之自注也正與逆祀之義相反故不以語或也

又案易觀盥而不薦馬融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灌降神故孔子曰禘之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王弼義同亦引此文是馬王解此經與孔異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第如其說或問何以云不知耶熟思經旨孔義爲長也

又案子曰禘自既灌而往不欲觀不曰禘不欲觀也集注乃云失禮之中又失禮焉則說成子曰禘吾不欲觀之矣禘自既灌而往者吾更不欲觀之矣

大司樂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注禘大祭也

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

注禘也魯禮云云

司尊彝追享

鄭司農云謂禘也

易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禘祭實受其福

張惠言云東鄰殺牛殷之禘也西鄰禘祭周之禘也

周頌序雝禘大祖也

箋云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大祖謂文王

適謹案禘禘皆殷祭皆合食皆敘昭穆而此箋云禘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小於禘者禘禘志云禘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主於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自此以下皆然禘則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禘相似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昭主皆南面無穆主見王御疏據此則禘總一廟禘分三廟故云禘小於禘也然禘小於禘惟周爲然若魯則異是魯有周公

廟而無后稷廟有周公以下之遷主無周公以上之遷主則禘祫皆合祭於周公之廟何劬公謂禘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是魯禘大於祫與周相反孔正義曰知禘小於祫者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合祭羣廟之主謂之大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左傳曰禘於武宮是禘祭一廟謂之有事祫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祫大於禘也案禘于武宮之禘是三年喪畢之禘非五年殷祭之禘孔乃

四禘通釋

卷三

三

援以解此禘始禘終禘之不辨周禘魯禘之不分大廟羣廟之不別甚矣其疏也

爾雅釋天禘大祭也

注五年一大祭

邢疏知非祭天之禘者此文下云繹又祭也爲宗廟之祭

壹輯 5—5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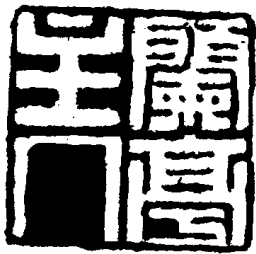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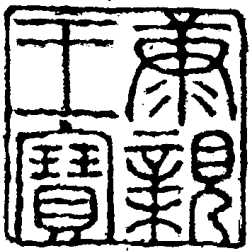
〔清〕永恩撰

律呂原音四卷

清乾隆刻本



律呂原音



序

原夫聲律之興由來尚矣肇自庖犧有二十五絃之瑟始作荒樂命曰立基即鳳來之頌也則五音之祖自茲而發源五音者五行之氣也氣和

律呂原序

則暢所以興利教民皆承于音也一本於河圖之數時更有網罟之歌神農繼之遂有豐年之詠扶耒之歌女皇制笙簧以通殊風娥陵氏制都良之筦以壹天下之音以合

日月星辰之度有熊氏作雲門大卷咸池等樂而十二律定焉蓋通十二月之氣合鬼神之理作銛歌鼓吹之聲而樂制備矣顓頊定五行之根莖故有承雲之樂會八風八

律呂原序

二

音以為佳水之曲則八音之道盡之矣高辛氏作六英之樂始作鞀鼓則節奏之道成矣堯作大章舜興韶舞歌南風之詩民歌擊壤之作則聲依詠律和聲而韻律之學生

矣禹有大夏湯有大濩周文  
辟雍武王作大武莫不本  
殷律而興也故詩有六教曰風  
曰賦曰雅曰頌曰比曰興孔  
子刪詩定樂所以博物理而  
和鬼神也則是樂生於詩而

殷律之本源可不追之乎後  
世如始皇改大武為五行房  
中曰壽人漢高復定房中之  
樂此漢樂府之源武帝時張  
蒼為樂官考正李延年为協  
律都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

論律呂以合八音作十九章  
之歌則詩道因此而盛矣光  
武作黃門武樂而兩漢之樂  
府定矣自魏晉以下以至天  
監中重議三百六十律而沈  
約定四聲則樂之與詩盖同

殷相應者也自隋文復興樂  
制唐初高祖宣十二和燕樂  
仍設九部貞觀雜用吳楚之  
音周齊舊樂兼涉外國之伎  
而樂雜矣三唐之詩歌因之  
變焉開元中皆以邊地名樂



多本隋煬之江都宮樂歌則詞調生焉而藝祖時雖有實儼上太舞曲宋人多尚詞章所以古樂之傳也鮮矣以至蔡沈之樂傳與古復異元世雖有樂器之製變為元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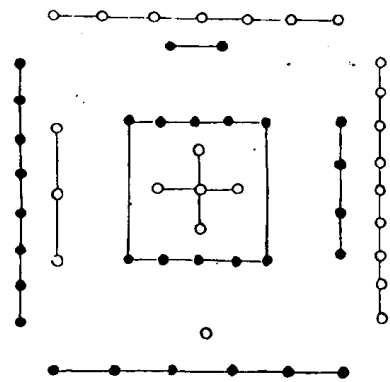
名此又詞之流派而古人之音節絕響矣再觀明初洪武時命陶安等大常定樂時彼時此其論樂又復不一此古調之所以失傳也故暇日因將古今音律唐順之求元聲

法與夫詩歌詞曲之淵源及諸賢之論作共成一書訂為四卷以見詩歌之聲律本不出乎樂也嗚呼聲律之學非由人一己之私見遂以為可能也必也廣覽古今之本末

熟知先聖之淵流庶可把筆云詩矣為詞矣以及夫曲矣是為序

乾隆三十八年歲在癸巳春三月望日康親王書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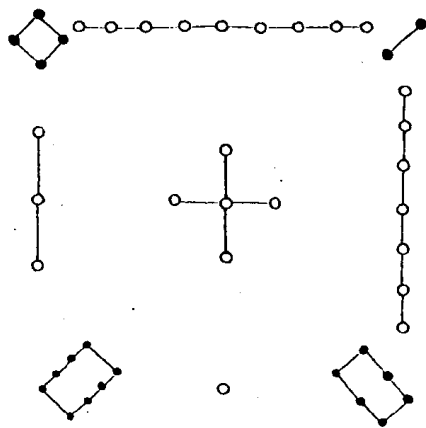
律呂原音

河圖

七

易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  
 八天九地十  
 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  
 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洛書



律呂原音

洛書

八

洛書之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  
 足

律呂原音 卷之一

五聲合五行

康親王

曹



宮屬土商屬金角屬木徵屬火羽屬水。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七。是為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

律呂原音卷之一

一

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為宮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

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也。怙懣者敵敗也。

十二律長短相生法

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升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升姑洗姑洗上升應鐘應鐘上升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升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

律呂原音卷之二

二

八音合八風

乾音石為不周風坎音革為廣陌風艮音匏為融風震音竹為明庶風巽音木為清明風離音絲為橐風坤音土為諒風兌音金為閭闔風

律呂本源

夫河圖洛書者律歷之本源數學之鼻祖也。聖人治世德動天地天不愛道地不愛寶故鳳鳥至河圖出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則之者非止畫卦敘疇二事而已。至於律歷之類無不皆然。蓋一切萬事不離陰陽圖書二物則陰陽之道

盡矣

河圖陽也陽常有餘洛書陰也陰常不足故河圖之數五十五視大衍而有餘雜書之數四十五視大衍而不足合河圖與雜書共得百數若陰陽之交觀牝牡之相銜均而分之得大衍之數者二此天地自然之至理故律歷倚之

楊子雲曰聲生于律律生于辰故律呂配五行通八風歷十二辰行十二月循環轉運義無停止譬如立春木王火相立夏火王土相季夏餘分土王金相立秋金王水相立冬水王木相還相為官者

律曆纂之二

三

謂當其王月名之為宮今若十一月不以黃鐘為宮十二月不以太簇為宮便是春木不王夏土不相豈不陰陽失度天地不通哉

總論造律得失

明鄭世子載堉云律非難造之物而造之難成何也推詳其弊蓋有三失王莽偽作原非至善而歷代善之以為定制根本不正其失一也劉歆偽辭全無可取而歷代取之以為定說考據不明其失二也三分損益舊率疎舛而歷代守之以為定法算術不精其失三也欲矯其失則有三要不宗王

莽律度量衡之制一也不從漢志劉歆班固之說二也不用三分損益疎舛之法三也以此三要矯彼三失律呂精義所由作也或曰大泉之寸秬黍之分非莽歆遺法乎今乃取之何也答曰大泉之徑漢尺以為寸秬黍之長古尺以為分而莽歆之尺則不然所以與新法不同也

不宗黃鐘九寸

律由聲制非由度出制律之初未有度也度尚未有則何以知黃鐘乃九寸哉以黃鐘為九寸不過漢尺之九寸耳周尺則不然也商尺又不然也虞

律曆纂之三

四

夏之尺皆不然也黃帝之尺亦不然也蓋黃帝之尺以黃鐘之長為八十一分者法雜書陽數也虞夏之尺皆以黃鐘之長為十寸者法河圖中數也成湯以夏尺之十二寸有半寸為尺則黃鐘之長乃商尺之八寸武王以夏尺之八寸為尺則黃鐘之長乃周尺之十二寸有半寸黃鐘無所改而尺有不同彼執著九寸為黃鐘之律然則商之黃鐘太長周之黃鐘太短豈不謬哉

積算旁通

此條命尺為京後條或命寸為兆或命寸為億蓋欲多列位數見開

方之妙也

三 本是二尺進作二百寸為實以黃鐘數乘應鐘  
 二倍律之數十寸五分有奇為法除之餘條放此  
 右乃黃鐘倍律積算 置黃鐘倍律積算進一位為  
 實以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  
 之得 一八八七七四八六二五三六三三八六九  
 大呂 一八八七七四八六二五三六三三八六九  
 九三二八三八二六右乃大呂倍律積算 置大呂  
 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  
 律積算為法除之得太簇 一七八一七七九七四三  
 六二八〇六七八六〇九四八〇四五二右乃太  
 簇倍律積算 置太簇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太鐘 一  
 六八一七九二八三〇五〇七四二九〇八六〇  
 六二二五一右乃夾鐘倍律積算 置夾鐘倍律積  
 以應鐘倍律積算 算進一位為實  
 為法除之得姑洗 一五八七四〇一〇五一九六  
 律呂原幕之一  
 五  
 八一九九四七四七五一一七〇六右乃姑洗倍律  
 積算 置姑洗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仲呂 一四九八  
 三〇七〇七六八七六六八一四九八七九九二  
 八一右乃仲呂倍律積算 置仲呂倍律積算進一  
 算為法除 位為實以應鐘倍律積  
 之得蕤賓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二三七三〇九  
 五〇四八八〇一六八九右乃蕤賓倍律積算 置  
 賓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  
 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林鐘 一三三四八三九  
 八五四一七〇〇三四三六四八三〇八三二右  
 乃林鐘倍律積算 置林鐘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  
 以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  
 夷 一二五九九二一〇四九八九四八七三一六

四七六七二一一右乃夷則倍律積算 置夷則倍  
 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應鐘倍律  
 積算為法除之得南呂 一一八九二〇七一五  
 〇〇二七二一〇六六七一七五〇〇右乃南呂  
 倍律積算 置南呂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無射 一  
 二二四六二〇四八三〇九三七二九八一四三  
 三五三三右乃無射倍律積算 置無射倍律積算  
 鐘倍律積算為一〇五九四六三〇九四三五九  
 法除之得應鐘 一〇五九四六三〇九四三五九  
 二九五二六四五六一八二五右乃應鐘倍律積  
 算 置應鐘倍律積算進一位為實以  
 應鐘倍律積算為法除之得黃鐘  
 新造密率二種 倍律命寸為光正律命寸為德  
 欲初學者知命法之變通云耳  
 律呂原幕之二  
 六  
 黃鐘之率二十兆 本是二十寸 命作二十兆 大呂之率十八兆  
 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億三千六  
 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太簇之率十七兆  
 八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億二千八  
 百〇六萬七千八百六十〇夾鐘之率十六兆八  
 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億〇五千〇七  
 十四萬二千九百〇八姑洗之率十五兆八千七  
 百四十萬〇一千〇五十一億九千六百八十一  
 萬九千九百四十七仲呂之率十四兆九千八百  
 三十萬〇七千〇七十六億八千七百六十六萬

八千一百四十九蕤賓之率十四兆一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三十萬。九千五百。四林鐘之率十三兆三千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億一千七百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夷則之率十二兆五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四十九億八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南呂之率十一兆八千九百二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億。○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六無射之率十一兆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四十八億三千。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八應鐘之率十兆。五千九百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億三千五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六黃鐘之率十億。本是十寸命作十億大呂之率九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太簇之率八億九千。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夾鐘之率八億四千。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姑洗之率七億九千三百七十萬。○五百二十五仲呂之率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蕤賓之率七億。七百一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一林鐘之率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夷

律原葛之一

七

則之率六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五百二十四南呂之率五億九千四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無射之率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十四應鐘之率五億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論曰造率始於黃鍾必先求蕤賓者猶冬夏二至也次求夾鍾及南呂者猶春秋二分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此之謂也始於黃鍾者履端於始也中於蕤賓者舉正於中也終於應鐘者歸餘於終也律與歷一道也黃鍾為宮蕤賓為中應鍾為和此三律者律呂之綱紀也尤見變宮變徵有益於樂而不可妄廢也。鄭元曰五聲宮商角徵羽其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更相為宮始自黃鍾終於南呂凡六十也皇侃疏還相為宮者十一月以黃鍾為宮十二月以大呂為宮正月以太簇為宮餘月倣此凡十二管各備五聲合六十聲五聲成一調故十二調此即釋鄭義之明文無用商角徵羽為別調之法矣樂稽耀嘉曰東方春其聲角樂當宮於夾鍾餘方各以其中律為宮若有商角之理不得云宮於

律原葛之二

八

夾鍾也又云五音非宮不調五味非甘不和又動聲儀宮唱而商和是謂善本太平之樂也周禮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天神鄭元以黃鐘之鍾大呂之聲爲均均調也故崔靈恩云六樂十二調亦不獨論商角徵羽也又云凡六樂者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故知每曲皆須五聲八音錯綜而能成也

律呂原意之一

九

又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十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

律呂原意之二

十

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種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胃茹於卯振羨於辰已盛於巳罅布於午昧暖於未甲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歛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族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

審度

起度之法漢志言之詳矣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同於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律命之皆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校今尺長四分半所

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疆西京望臬微弱其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助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荀勗造新鍾律與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譏其聲高聲高則悲非與國之音亡國之音哀以思其人困今聲不合邪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助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助尺四分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

律原纂之一

士

嘉量

周禮栗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概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鬴鍾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四豆爲區區斗六升也四區爲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鄭元以爲鬴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斗八十一分升

之二十二以算術考之古斛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奇而深尺卽古斛之制也

衡權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古有黍稬鍾錙鈞鏹溢之因歷代參差漢志言衡權名理甚備自後變更其詳未聞元康中裴頠以爲醫方人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宜因此改治衡權不見省趙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

律原纂之一

士

舊律度 新律度 舊律分 新律分  
 黃鍾九寸 九寸 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 一百四十七  
 林鍾六寸 六寸 十一萬八千十萬八千二 九十八  
 太簇八寸 八寸 十五萬七千十五萬七千 九十八  
 南呂五寸 五寸 十萬四千九萬五千五 五



三分三釐少 六釐少 百七十六 百七十二

姑洗七寸 七寸七分 十三萬九千十四萬七百

一分一釐強 五釐少 九百六十八六十二八

應鍾四寸 四寸七分 九萬三千三九萬四千三

七 九釐強 百一十二 百五十七

蕤賓六寸 六寸三分 十二萬四千十二萬五千

三分三釐強 八釐少 四三十六 六八六

大呂八寸 八寸四分 十六萬五千十六萬七千二

四分二釐太 九釐太 八百八十八百七十八三

夷則五寸 五寸七分 十一萬五百十萬二千一

書原幕之一

三

六分二釐太 分弱 九十二 百八十一

夾鍾七寸 七寸四分 十四萬七千十四萬九千

四分九釐少 八釐 四百五十六二百四十四九

無射四寸 五寸九 九萬八千三十萬二百九

九分九釐半 釐半 百四 十三十四

中呂六寸 六寸七分 十三萬一千十三萬二千二

六分六釐弱 七釐 七十二 百五十七五

黃鍾八寸 九寸 十七萬四千十七萬七千

八分八釐弱 七百六十二一百四十七

三分之二分二千四  
百八十四三分之一

論曰律呂相生皆三分而損益之先儒推十二律

從子至亥每三之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

三約之是為上生故漢志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鐘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無射既上生中呂則中呂又

當上生黃鐘然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今

上生不及黃鐘實二千三百八十四九約實一千

九百六十八為一分此則不周九寸之律一分有

奇豈得還為宮乎凡三分益一為上生三分損一

為下生此其大畧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京房

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微有所增方引而伸之中呂

律原幕之一

西

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於南事為六十律竟

復不合彌益其疎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

訓角為觸徵為祉陽氣施種於黃鐘如斯之屬空

煩文而為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

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

候氣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蠶必周密布緹縷室

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案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

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歷而候之氣

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

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升五分二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口口五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口口三毫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升四分二釐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二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口口四毫一絲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

律呂原幕之二

五

絲 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擬古天平法馬以銅為之上面鐫字其形不拘方圓皆可

一銖一百黍之重為今之二分半二銖二百黍之重為今之五分三銖三百黍之重為今之七分半四銖四百黍之重為今之一錢五銖五百黍之重為今之一錢二分半六銖六百黍之重為今之一錢五分七銖七百黍之重為今之一錢七分半八銖八百黍之重為今之二錢九銖九百黍之重為今之二錢二分半十銖千黍之重為今之二錢五分十一銖千一百黍之重為今二錢七分半兩

千二百黍之重為今之三錢一兩兩倫黍之重為今之大錢二兩四倫黍之重為今之一兩二錢三兩六倫黍之重為今之一兩八錢四兩八倫黍之重為今之二兩四錢五兩十倫黍之重為今之三兩六兩十二倫黍之重為今之三兩六錢七兩十四倫黍之重為今之四兩二錢半斤十六倫黍之重為今之四兩八錢一斤三十二倫黍之重為今之九兩六錢倫者即新鑄黃鐘律倫也若秬黍小而輕與所載分兩不合者則非佳黍勿設用之別擇中式之黍可也

律呂原幕之二

六

累黍詳說

縱黍累者名曰律尺以一秬黍之縱長為一分九分為寸九寸為尺是為黃鐘之長黃鐘之長九寸凡八十一分者取象雅書之九自相乘之數也此尺每寸九分每分九釐每釐九毫每毫九絲每絲九忽每忽九微每微九纖所謂以九為法者也橫黍累者名曰度尺以一秬黍之橫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是為黃鐘之長黃鐘之長十寸凡百分者取象河圖之十自相乘之數也此尺每寸十分每分十釐每釐十毫每毫十絲每絲十忽每

忽十微每微十纖所謂以十為法者也二種之度寸數雖異二種之律分劑則同昔人誤謂九寸乃九十分是以縱累則管太長容黍卻有餘橫累則管太短容黍卻不足皆不能合千二百黍之說蓋或於漢志之謬也已上一節其說創於何瑋而臣父深然之古來無此議論蓋自我朝為始而律呂精義之所由作也或曰九分為寸原為三分損益設也今既不用三分損益猶用九分為寸何也答曰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皆取法於縱黍陽數古人造律之初意也故三分損益之法可廢而九分為

律原卷之一

七

寸之法不可廢也凡欲造律先求古錢次求真黍後求美竹古錢雒陽多有不難得也然須多得擇取好者可也一二枚錢不足憑據惟真黍頗難得中式者乃真耳其一稗二粒者名為秤非秬也慎勿誤用隨處有美在人擇之耳不必拘於金門山也

黃鐘乾初九也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母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黃鐘初九六律之首故以六律正色為黃鐘之名重元正始之義也黃鐘

陽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律長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為宮法云九寸之六得林鐘初六六呂之首陰之變管長六寸六月之律坤之始也故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是以初九為黃鐘故為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鐘聚於下也

律原卷之一

六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一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百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百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或問新律舊律其同異易知也孰真孰偽斯難知也答曰試驗則易知耳試驗之法有二其一累黍造尺依尺造律吹之試驗其二吹笙定琴用琴定瑟彈之試驗造尺見審度篇定琴見旋宮篇所謂依尺造律者多採金門山竹擇天生合式者為律最佳

金門山亦名律管山今屬河南府永寧縣地雖產

竹其大竹不堪用惟用小竹長節者耳節短而不圓兩端不勻者亦不堪也甜竹最佳而長節者尤爲難得選得天生律管內外周徑自然合式可珍可貴然須先有定式而後知其合否

一日證之以尺二日證之以步三日證之以鈔四日證之以錢五日證之以黍六日證之以粟七日證之以律八日證之以聲九日證之以身十日證之以體十一日證之以器十二日證之以物

律與天地之氣相通而無窒礙然後正音出焉凡吹律者慎勿掩其下端掩其下端則非本律聲矣

律原意卷之一

九

故漢志曰斷兩節間而吹之此則不掩下端之明證也嘗以新律使人試吹能吹響者十無一二往往因其不響輒以指掩下端識者哂之雖然善吹律者亦豈容易學哉蓋須凝神調息絕諸念慮心安志定與道潛符而後啓唇少許吐微氣以吹之令氣悠悠入於管中則其正音乃發又要持管端直不可軒昂上端空圍不可以唇掩之掩之過半則聲鬱抑氣急而猛則聲焦殺皆非其正音矣吹之得法則出中和之音甚幽雅可愛也古人稱爲鳳律良有以哉世間惟點笙匠頗能知音蓋笙篋

之子母配合若非知音則不能調欲審新律協否

賴此輩以決之真知音者固不賴此今恐時人自

畫疑世間無知音故指出此輩以決其疑耳凡律

相生則相應和假若使一人吹黃鐘仍令一人吹

林鐘與之合吹林鐘則太簇與之合吹太簇則南

呂與之合吹南呂則姑洗與之合吹姑洗則應吹

與之合吹應鐘則蕤賓與之合吹蕤賓則大呂與

之合吹大呂則夷則與之合吹夷則則夾鐘與之

合吹夾鐘則無射與之合吹無射則仲呂與之合

吹仲呂則黃鐘與之合周而復始是爲旋宮使點

管原意卷之一

三

笙者一一聽之若卽律呂名義彼則未識只問合與不合彼亦能知合則新律爲精不合則不精也然須善吹律者如法吹之若或軒昂掩抑氣猛聲焦則非正音此乃吹者之拙而非律不精也大抵吹律氣欲極細聲欲極微方得其妙先王用此物以正五音耳非若餘樂器取其美聽也須令笙匠照依律呂音調制造笙竽律笙二物無相奪倫而後金石絲竹一切依之則無不克諧矣

夫律之三分損益上下相生至仲呂而窮者數使之然也十二管旋相爲宮者音使之然也數乃死

物一定而不易音乃活法圓轉而無窮音數二者不可以一例論之也周禮禮運所言深知此理但言其音不及其數是以通而無礙自漢以來術家以數求其法是故礙而不通京房之六十律錢樂之之三百六十律衍之益多而無用徒欲傳會於當期之日數云耳殊不知古之聖人所以定律止於十二者取諸自然之理而已苟不因自然之理而但以三分損益之法衍之殆不止三百六十雖至百千萬億往而不返終不能合還元之數況於六十律哉是皆惑於數而昧於聲者也嘗觀仲呂

律原卷之一

三

黃鐘之交知聲音有出於度數之外者無射之商夷則之角仲呂之徵夾鐘之羽若彈絲吹竹擊拊金石聲音至此流轉自若也然算家以仲呂求黃鐘磬其術而不能合乎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算有以倍數四因之者則三分之不盡二算而虧數已多有以正數四因之者則亦有一算不行而虧數且過半矣三分不行之算既未有以處之紀其餘分終有不盡之處持未定之算而謂之黃鐘變律又推以爲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之變甚者託名執始不自信其爲黃鐘從使人得以窺

算術之涯涘而黃鐘流行諸律本無間斷也何承天劉焯之徒蓋嘗深譏京氏之失而矯正之欲增林鐘太簇以下諸律之分使至仲呂復生黃鐘循環無端止於十二以合天之數似亦有見矣但泥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算強使還元故其所增之分出於人爲傳會之私而非天成自然之理是以不能取信於人蔡元定既不取此四家却從杜佑之說十二律外衍出六律謂之變律何也噫聲音之道果有是理則黃帝周公之聖伶倫州鳩之賢何故不言正變有十八律特言十二律

律原卷之二

三

者豈其智慮所不及耶家語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儒者不用孔子之說反執著於數術小法謂之明理可乎蔡氏之謬其與京錢正彼所謂相去五十百步之間耳新法所算之律一切本諸自然之理而後以數求合於聲非以聲遷就於數也猶恐後世不能取信是故斟酌古法更製均準之器刻畫分寸考校聲音則算術之疏密律呂之真偽自可見矣謹按均準之器蓋有二種有長一丈形如瑟者有長六七尺形如琴者而皆十三弦也然亦有十二弦者大子樂官子字上聲後漢樂名均鐘之

木均字去聲均木鐘木樂器名咸陽宮中播瓊之樂亦樂器名皆律準之類也嘗考其同異而折衷之以爲形如瑟者則未免有膠柱之誚莫若形如琴者貴其有一定之徽也言準器者古有四人周伶州鳩一也前漢京房二也後魏陳仲儒三也後周王朴四也各述其要略于此使後世爲之者知所損益云

周伶州鳩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三日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日姑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日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

貳也六日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夫十二律各自爲均一均之中有七音焉所謂宮商角徵羽及中和二音也徵變而爲中宮變而爲和有此中和二音七律備而成樂是乃樂學千古不刊之正法也何安陳暘未曉此理專用五聲而黜二變旋宮既廢黃鐘孤立冬夏聲亡四時失序

律原纂之一

三

無以贊化機而育萬物禮壞樂崩莫斯爲甚遂使廟堂之上不復得聞治世之音此則何安陳暘之大罪也舉世惑之至今未悟嗚呼安得朱熹蔡元定輩大儒復生而與之論古樂有七音之妙哉故曰變黃鐘等六律可廢而變宮變徵二音不可廢	
七音圖	
宮 喉音君 如牛鳴窮中	平 東冬江 上 董腫講
去 送宋絳 入 屋沃覺	變宮 唇齒喉合音
律原纂之一	
三	
平 陽庚青蒸 上 養梗迥拯	去 漾發徑證 入 藥陌錫職
商 齒音臣 如離羣羊	平 先刪寒元文真 上 銑潛早阮吻軫
去 霰諫翰願問震 入 屑黠曷月物質	角 牙音民 如雉登木疾以清
平 九豪肴蕭 上 有皓巧篠	去 宥號效嘯 上 有皓巧篠
徵 舌音事 如負豬豕覺而駭	平 支微齊佳灰 上 紙尾齊蟹賄

去 寅未齊泰卦隊

變徵 唇齒合舌音

平 魚虞歌麻

去 御遇箇禡

羽 唇音物 如鳴鳥在樹

平 侵覃鹽咸

去 沁勘豔陷

上 寢威琰賺

入 緝合葉洽

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為音器用黃

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

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律原音卷之一

五

鶉火之分過張十三度即天駟房五度歲月之所

在從張至房七列合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氏房之

位

七同合七律也揆度也歲在鶉火午辰星在天龍

子鶉火周分野天龍及辰水星周所出自午至子

其度七同也

七同其數謂七列七同七律也律和其聲律有陰

陽正變之聲

北周武帝時龜茲人蘇祇婆從突厥后入中國善

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音武帝因而問

之答曰相傳調有七種以七調勘七聲冥若合符

鄭律云周有七音之律律歷志志天地人及四時為

之七始黃鐘為天始林鐘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

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

四時二始是以為七

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

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

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

七音六孔黃鐘為宮 自吹口至底中 林鐘為徵 去

口六 太簇為商 去吹口 南呂為羽 去吹口五 姑洗

律原音卷之一

五

為角 去吹口七 應鐘為變宮 去吹口四寸 蕤賓為

變徵 其孔旁附去吹口 律娶妻則林鐘代宮以變

宮為角呂生子則太簇代宮以變徵為角此謂正

聲三調流轉用事故曰五音之正聲氣之元也

初弦七徽承羽而為宮六七間為商六右為角五

右為徵四五間為羽按上則大呂

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

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

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

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

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五聲者樂之指姆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駢枝指出乎形而侈於形存之無益也去之可也二變出乎五聲而淫於五聲存之亦無益也削之可也蓋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為七音然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先儒必為是說者蓋有原焉左氏傳曰為之七音以奉五聲周語載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

書屋卷之一

毛

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龜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楚語述先王之祀有七事而以天地民四時之務當之書大傳述聖王巡十有二州論十有二俗以定七始而以七統當之漢焦延壽京房鄭康成之徒謂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為七始班固又從而傳會之謂舜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是其說始於夏書而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

書屋卷之一

天

為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為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音皆虛其土猶大衍之數虛其一也大衍之數虛其一無害為五十七音之數虛其土無害為八音也若以七音為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歟嘗讀後周史武帝時有龜茲人白藉入國最善為琵琶令聽其所奏之調有七音一曰婆陁力二曰雜識三日沙識四曰沙侯五日加濫六曰般瞻七日侯利箏以應七律之音合為八十四調又知二變之聲出於夷音非華音也蘇夔素號知音嘗援韓詩

外傳樂聲所感及月令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聞更加變宮變徵是欲以夏變夷不欲以夷音變夏樂也若夔者可謂知五聲之本矣今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官既為君而又有變宮是二君也害教莫甚焉豈先王制樂之意哉  
自漢魏之亂晉遷江南中國遂沒於外國至隋滅陳始得其樂器稍欲因而有作而時君福廼不足以堪其事故終隋之世所用者黃鐘一宮而已唐興即用隋樂武德九年始詔太常少卿祖孝孫協律郎竇璡等定樂初隋用黃鐘一宮惟擊七鐘其



五鐘設而不擊謂之啞鐘唐協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爲十二律高祖命與孝孫吹調五鐘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鐘皆用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調八十四聲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爲正徵因變宮爲清宮七音起黃鐘終南呂迭爲綱紀黃鐘之律管長九寸王於中宮土牛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絲濁至清爲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爲尊十二商調調有下

律呂原慕之一

壬

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本宮通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鐘鼓樂既成奏之每均七聲五正聲皆可爲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一聲爲首尾其七聲則考其土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二變聲雖不得爲調然和聲之際固未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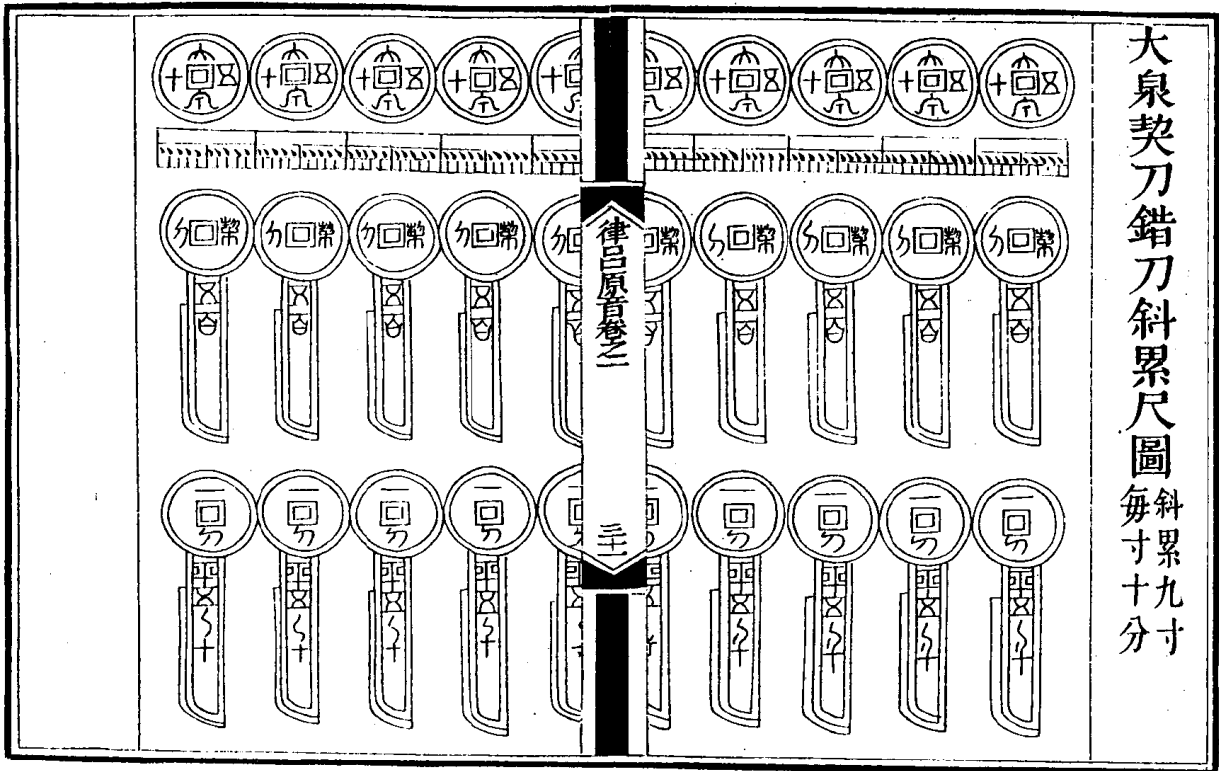
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諧矣又按宋樂家亦用四清聲合十二正律而爲十六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聲之舊而所用者止黃鐘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鐘之尺南呂之工黃鐘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猶隋所謂啞鐘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鐘宮姑洗角林鐘徵仲呂宮太簇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出黃鐘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諧聲故所用止於前之七聲而二均爲已足矣此今時之所尚而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

律呂原慕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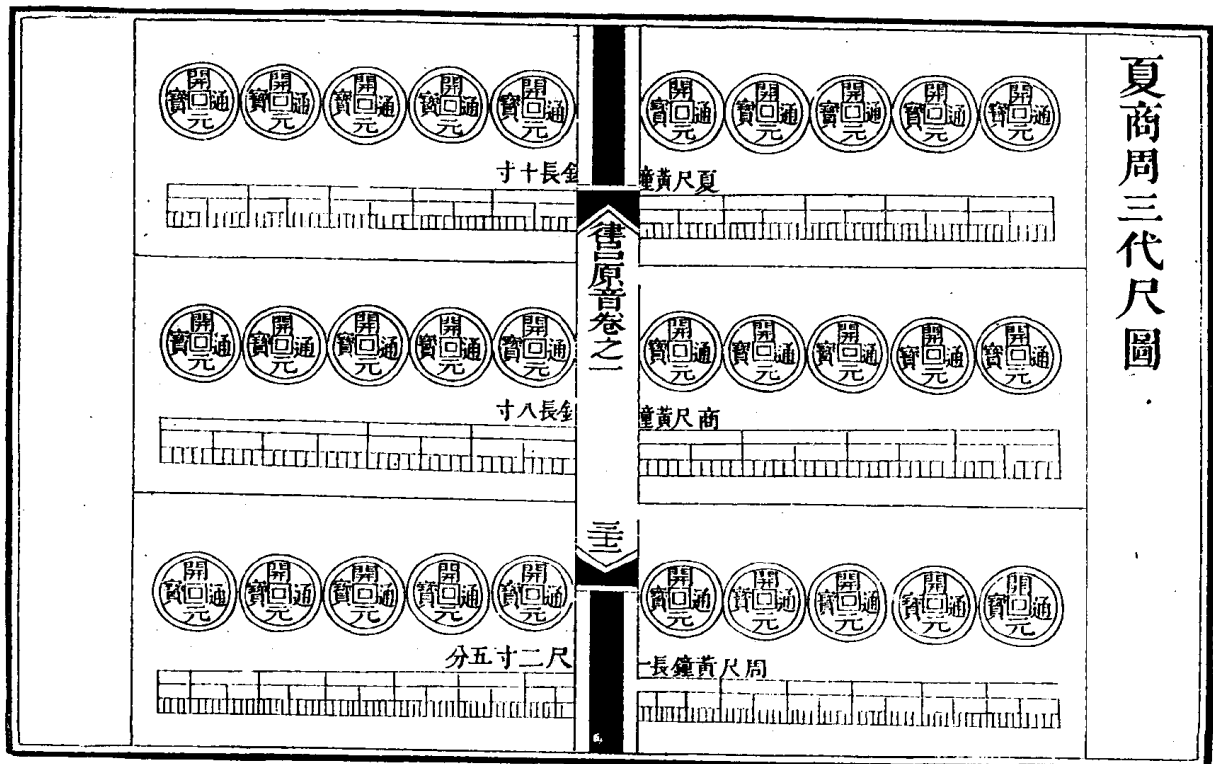
辛

楊升菴曰合口通音謂之宮其音雄雄洪洪然開口叱聲謂之商其音鏘鏘倉倉然張牙湧唇謂之角其音喔喔確確然齒合唇開謂之徵其音倚倚廢廢然齒開唇聚謂之羽其音詡詡吁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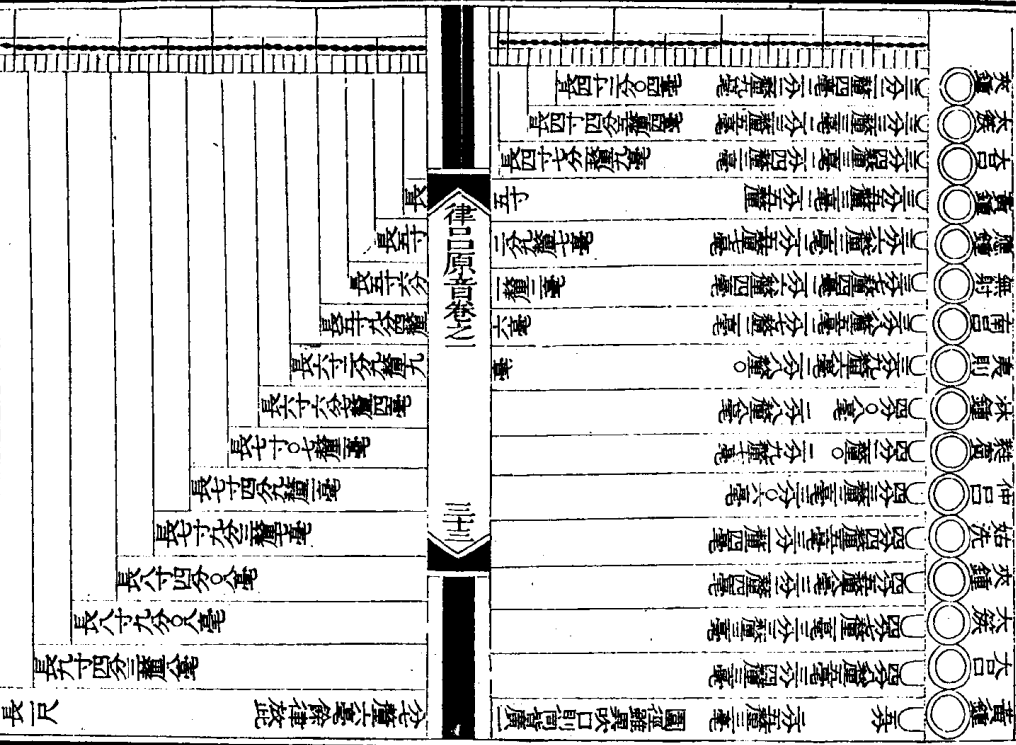
大泉契刀錯刀斜累尺圖 斜累九寸 每寸十分



夏商周三代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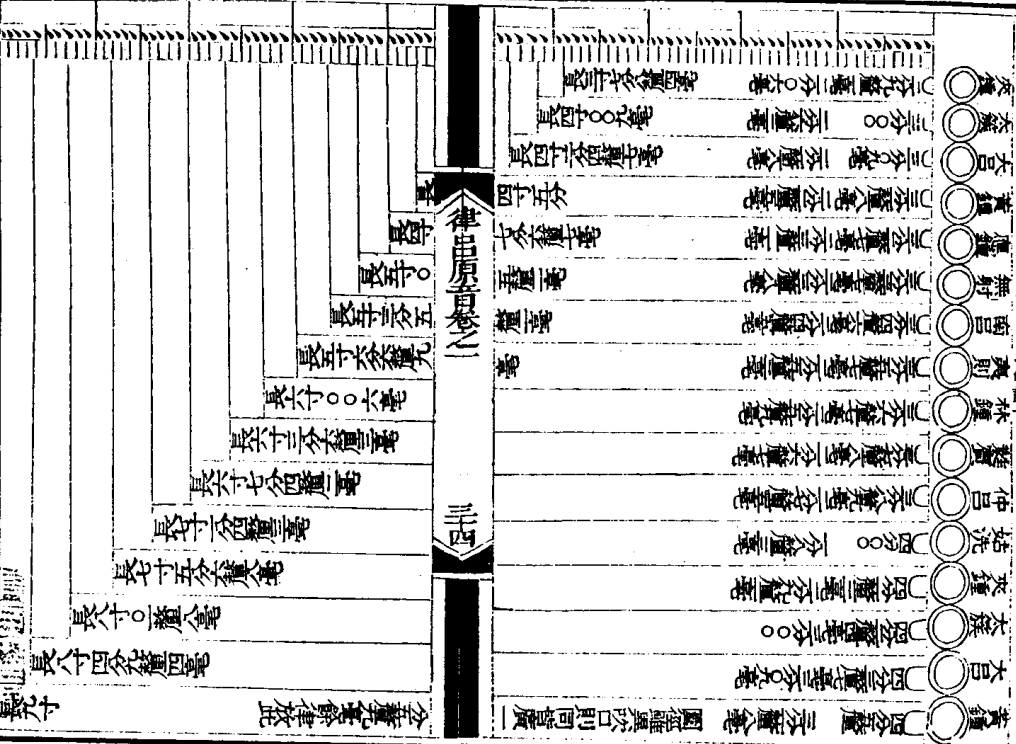


依夏尺造十二律圖



橫黍之廣為一分故一百分為黃鐘

依斜黍尺造十二律圖



斜黍之表為一分故九十分為黃鐘

律呂原音 卷之二

樂記

康親王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律呂原音之二

一

月令

孟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太簇仲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夾鐘季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姑洗孟夏之月其音徵律中中呂仲夏之月其音徵律中蕤賓季夏之月其音徵律中林鐘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孟秋之月其音商律中夷則仲秋之月其音商律中南呂季秋之月其音商律中無射孟冬之月其音羽律中應鐘仲冬之月其音羽律中黃鐘季冬之月其音羽律中大呂

呂覽音律篇云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

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

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

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

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

蕤賓為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為下大聖至

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鐘其風以

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季冬生大呂孟

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鐘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

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鐘孟秋生夷則

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鐘天地之風

律呂原音之二

二

氣正則十二律定矣黃鐘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大呂之月數將幾終歲且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太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夾鐘之月寬裕和平行德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羣生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修利申之此令嘉氣趣至仲呂之月無聚大衆巡勸農事草木方長無攜民心蕤賓之月陽氣在土安壯養俠本朝不靜草木早橋林鐘之月草本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南呂

之月蟄蟲入穴超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應鐘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爲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

書原幕之三

三

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得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孽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昌茹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罅布於午昧夔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

大樂篇云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

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成當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始震凝濇以形形體有處莫不有聲聲出於和和出於適和適先王定樂由此而生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於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濁者非

書原幕之四

四

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以爲樂也若之何哉凡樂天地之和陰陽之調也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變不可易世之學者有非樂者矣安由出哉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歡欣生於平平生於道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

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乙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說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成大化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爲聖人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

侈樂篇云人莫不以其生生而不知其所以生人莫不以其知知而不知其所以知之謂知道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棄寶者必離其咎世之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爲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

律呂原纂之三

五

愈危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爲木革之聲則若雷爲金石之聲則若霆爲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爲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爲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爲侈樂大鼓鐘磬管簫之音以鉅爲美以衆爲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爲千鍾齊之衰也作爲大呂楚之衰也作爲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

樂樂不樂者其民必怨其生必傷其王之與樂也若冰之與炎日反以自兵此生乎不知樂之情而以侈爲務故也樂之有情譬之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也有情性則必有性養矣寒溫勞逸饑飽此六者非適也凡養也者瞻非適而以之適者也能以久處其適其生長矣生也者其身固靜或而後知或使之也遂而不返制乎嗜欲制乎嗜欲無窮則必失其天矣且夫嗜欲無窮則必有貪鄙浮亂之心淫佚姦詐之事矣故彊者劫弱衆者暴寡勇者陵怯壯者傲幼從此生矣

律呂原纂之三

六

適音篇云耳之情欲聲心弗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芬香心弗樂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者耳目鼻口也樂之弗樂者心也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之有適心非有適人之情欲壽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以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

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豁極豁極則不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樂無太平和者是也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亡國之音悲以哀其政險也凡音樂通乎政而移風平俗者也俗定而音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

律呂原卷之二

七

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弦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元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昔陶唐氏之始陶唐當作陰康古本自說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闕而滯者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吹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熙淒淒鏘鏘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鱣先爲樂倡鱣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

律呂原卷之三

八

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倖作爲鞀鼓鐘磬吹苓  
管堯篪鞀推鐘帝嚳乃令人抃或鼓鞀擊鐘磬吹  
苓展管篪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  
帝德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  
以歌乃以鞀鞀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  
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嚳與乃拊五弦之瑟作  
以爲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仰  
延乃拊嚳與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  
之瑟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  
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決壅塞鑿龍門降

書原纂之三

九

通濶水以導河疏三江五湖注之東海以利黔首  
於是命臯陶作爲夏箛九成以昭其功殷湯卽位  
夏爲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  
之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  
湯乃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  
善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  
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  
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  
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  
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

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  
於東裔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  
嘉其德故樂之所由來者尙矣非獨爲一世之所  
造也

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  
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於音音正而行  
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  
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  
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  
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

書原纂之三

十

以變化黎庶也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  
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  
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  
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  
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  
齊而好禮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須臾  
離禮須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須臾離樂  
須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  
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卿  
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所以養行義而防



淫佚也夫淫佚生於無禮故聖王使人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僻無由入也

淮南子天文訓云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也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為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為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十二律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卯生者八竅律之初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黃鐘為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

律原纂之二

十二

律原纂之三

十二

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五主四月極不生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日冬至音比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古之為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修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音以八相生故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為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為匹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為制秋分葉定葉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葉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其以為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為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為一斤三月而為一時三十日為一月故三十斤為一鈞四時而為一歲故四鈞為一石其以為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

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

本經訓云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舞節則禽獸跳矣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哀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靜矣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故鐘鼓管簫干戚羽旄所以飾喜也衰經苴杖哭踊有節所以飾哀也兵革羽旄金鼓斧鉞所以飾怒也必有其質乃爲之文古者聖人在上政教平

書屋卷之二

十三

仁愛洽上下同心君臣輯睦衣食有餘家給人足父慈子孝兄良弟順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天下和洽人得其願夫人相樂無所發貶故聖人爲之作樂以和節之末世之政田漁重稅關市急征澤梁畢禁網罟無所布耒耜無所設民力竭於徭役財用殫於會賦居者無食行者無糧老者不養死者不葬贅妻鬻子以給上求猶弗能贍愚夫蠢婦皆有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爲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本矣

文中子王道篇云化至九變王道其明乎故樂至

九變而淳氣洽矣裴晞曰何謂也子曰夫樂象成者也象成莫大于形而流于聲王化始終所可見也故韶之成也虞氏之恩被動植矣烏鵲之巢可

俯而窺也鳳凰何爲而藏乎又云仲尼所以爲樂者在詩而已漢儒不知聲歌之所在而以義理求詩別撰樂詩以合樂殊不知樂以詩爲本詩以雅頌爲正仲尼識雅頌之旨然後取三百篇以正樂樂爲聲也不爲義也漢儒爲雅樂之聲世在太樂樂工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以臣所見正不然有聲斯有義與其達義不達聲無寧達聲

律呂原義卷之二

十四

不達義若爲樂工不識鏗鏘鼓舞但能言其義可乎談河豈能止渴畫餅豈可充饑無用之言聖人所不取或曰郊祀大事也神事也燕饗常事也人事也舊樂章莫不先郊祀而後燕饗今所采樂府反以郊祀爲後何也曰積風而雅積雅而頌猶積小而大積卑而高也所積之序如此史家編次失古意矣安得不爲之釐正乎

程明道曰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數至如今

之度量權衡亦非正也今之法且以爲準則可非如古法也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於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張橫渠曰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却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

律呂原卷之三

五

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正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於噍殺太下則入於嘽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又曰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弦絕正與天地相應方蠶吐絲水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太簇律中林鍾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却金氣不衰便是不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

朱紫陽曰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鐘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尺不定也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謂

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益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又曰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又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

律呂原卷之三

六

王鳳洲曰天機啓則六情自調六情滯則音韻頓舛又曰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元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篇之內音韻盡殊異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矣

和聲

傳稱黃帝命伶倫斷竹長三寸九分而吹以爲黃鐘之宮曰舍少次制十二管以聽鳳鳴以別十二律比雌雄之聲以分律呂上下相生因黃鐘爲始虞書云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夏禹受命以聲

爲律以身爲度周禮樂器以十二律爲之度數司馬遷律書云黃鐘長八寸七分之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林鐘長五寸七分三應鐘長四寸三分二此樂之三始十二律之本末也班固司馬彪律志黃鐘長九寸聲最濁太簇長八寸林鐘長六寸應鐘長四寸七分四釐強聲最清鄭元禮月令注蔡邕月令章句及杜夔荀勗等所論雖尺有增損而十二律之寸數竝同漢志京房又以隔八相生一始自黃鐘終於中呂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黃鐘不滿九寸謂之執始下生去減上下相生終於南

律原纂之二

十七

事更增四十八律以爲六十其依行在辰上生包育隔九編於冬至後分焉遲內其數遂減應鐘之清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伸之更爲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總合舊爲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宮徵旋韻各以次從何承天立法制議云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一蓋是古人簡易之法猶如古歷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後人改制皆不同焉而京房不悟謬爲六十承天更設新率則從中呂還得黃鐘十二旋宮聲韻無失黃鐘長九寸太簇長八寸二釐林

鐘長六寸一釐應鐘長四寸七分九釐強其中呂上生所益之分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復十二辰參之數梁初因晉宋及齊無所改制其後武帝作鐘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畧云按律呂京馬鄭蔡至蕤賓竝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鐘惟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鐘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仲春孟夏正相長養其氣舒緩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爲乖鄭元又以陰陽六位次第相生若如元義陰陽相逐生者止是升陽其降陽

律原纂之二

六

復將何寄就筮數而論乾主甲壬而左行坤主乙癸而右行故陰陽得有升降之義陰陽從行者真性也六位升降者象數也今鄭迺執象數以配真性故言比而理窮云九六相生了不釋十二氣所以相通鄭之不思亦已明矣按京房六十準依法推乃自無差但律呂所得或五或六此一不例也而分焉上生乃復遲內上生盛變盛變仍復上生分居此二不例也房妙盡陰陽其當有以若非深理難求便是傳者不習比勅詳求莫能辨正聊以餘日試推其旨參按舊器及古夾鐘玉律更制新

尺以證分毫制爲四器名之爲通四器茲間九尺  
臨岳高一寸二分黃鐘之弦二百七十絲長九尺  
以次三分損益其一以生十二律之弦絲數及弦  
長各以律本所建之月五行生王終始之音相次  
之理爲其名義名之爲通通施三弦傳推月氣悉  
無差舛卽以夾鐘玉律命之則還相中又制爲十  
二笛以寫通聲其夾鐘笛十二調以飲玉律又不  
差異山謙之記云殿前三鐘悉是周景王所鑄無  
射也遣樂官以今無射新笛飲不相中以夷則笛  
飲則聲韻合和端門外鐘亦案其銘題定皆夷則

律原卷之二

九

其西廂一鐘天監中移度東以今笛飲乃中南呂  
驗其鐫刻乃是太簇則下今笛二調重勅太樂丞  
斯宣達令更推校鐘定有鑿處表裏皆然借訪舊  
識乃是宋泰始中使張永鑿之去銅旣多故其調  
嚶下以推求鐘律便可得而見也宋武平中原使  
將軍陳傾致三鐘小大中各一則今之太極殿前  
二鐘端門外一鐘是也按西鐘銘則云清廟撞鐘  
奉無清廟此周制明矣又一銘云太簇鐘徵則林  
鐘官所施也京房推用似有由也檢題旣無秦漢  
年代直云夷則太簇則非秦漢明矣古人性質故

作僮僕字則題而言彌驗非近且夫驗聲改政則  
五音六律非可差舛工守其音儒執其文歷年永  
久隔而不通無論樂奏求之多缺假使具存亦不  
可用周頌漢歌各敘功德豈容復施後王以濫名  
實今率詳論以言所見并詔百司以求厥中未及  
改制遇侯景亂陳氏制度亦無改作西魏廢帝元  
年周文攝政又詔尙書蘇綽詳正音律綽時得宋  
尺以定諸管草創未就會閔帝受禪政由冢宰方  
有齊寇事竟不行後掘太倉得古玉斗按以造律  
及衡其事又多湮沒至開皇初詔太常牛宏議定

律原卷之三

三

律呂於是博徵學者序論其法又未能決遇平江  
右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並以付宏遣曉音律者  
陳山陽太守毛爽及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以  
侯節氣作律譜時爽年老以白衣見高祖授淮州  
刺史辭不赴官因遣協律郎祖孝孫就其受法宏  
又取此管吹而定聲旣天下一統異代器物皆集  
樂府曉音律者頗議考覈以定鐘律更造樂器以  
被皇夏十四曲高祖與朝賢聽之曰此聲滔滔和  
雅令人舒緩然萬物人事非五行不生非五行不  
成非五行不滅故五音用火尺其事火重用金尺

則兵用木尺則喪用土尺則亂用水尺則律呂合  
調天下和平魏及周齊貪布帛長度故用土尺今  
此樂聲是用水尺江東尺短於土長於水俗間不  
知者見玉作名爲玉尺見鐵作名爲鐵尺詔施用  
水尺律樂其前代金石並鑄毀之以息物議至仁  
壽四年劉焯上啓於東宮論張胄元歷兼論律呂  
其旨曰樂主於音音定於律音不以律不可克諧  
度律均鐘於是乎在但律終小呂數復黃鐘舊計  
未精終不復始故漢代京房妄爲六十而宋代錢  
樂之更爲三百六十考禮詮次豈有得然化未移

律呂原卷之二

主

風將恐由此匪直長短失於其差亦自管圍乖於  
其數又尺寸意定莫能詳考既亂管弦亦乖度量  
焯皆校定庶有明發其黃鐘管六十三爲實以次  
每律減三分以七爲寸法約之得黃鐘長九寸太  
簇長八寸一分四釐林鐘長六寸應鐘長四寸二  
分八釐七分之四其年高祖崩煬帝初登未遑改  
作事遂寢廢其書亦亡大業二年乃詔改用梁表  
律調鐘磬八音之器比之前代最爲合古其制度  
文議并毛爽舊律並在

律生五聲圖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  
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  
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  
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  
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  
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  
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  
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律呂原卷之三

主

變聲

變宮聲四十二六分 變徵聲五十六八分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  
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  
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  
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  
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  
不盡一算既不可行常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  
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  
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

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

### 弦歌要旨

夫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故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孔門禮樂之教自興於詩始論語曰取瑟而歌又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其非病非哭之日蓋無日不弦不歌由是而觀則知弦

### 律呂原義之二

三

歌乃素日常事所謂不可斯須去身信矣至若子游子路曾皙之徒皆以弦詠相尚伯魚未學周南召南則以面牆之喻規之其諄諄誘以詩樂而無間也宋朝道學之興老師宿儒痛正音之寂寥嘗擇取二南小雅十數篇寓之埴籥使學者朝夕歌詠近世行鄉飲亦不廢歌詩儒生往往習此雖不以爲異事然而徒歌無弦歌又不能造夫精妙之地使人聽之而惟恐臥實有以致臥也父南還得秘傳操縵譜以授曰徒弦徒歌非所謂弦歌也欲學弦歌慎毋忽此對曰唯遂習而傳之因僭爲之

序曰操縵安弦其來尙矣今琴家定弦所彈操縵譜卽古操縵之遺音也口耳相傳不記文字詞旨淺俗學者輕之殊不思禮失求諸野樂失亦然殆未可輕之也按舊譜云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凡三句共計十三字從頭再作是爲二章合二章爲一篇名曰古操縵引詳其詞旨蓋謂定弦之人當達定弦之理然後弦可定也下文二句嗟歎之耳雖擬弦音而作亦未必無謂也別傳譜云風清月朗聲月朗聲風清月朗聲是亦有謂而作蓋此五字而具四義謂正應和同也正者本律

### 書原義之二

三

散音風月二字是也應者本律實音清字是也和他者相生之音朗字是也同者齊撮之音聲字是也風清二聲爲同月朗二聲爲和凡律爲陽而呂爲陰以律應律以呂應呂曰應以律和呂以呂和律曰和以陽配陽以陰配陰謂之同而不和以陽召陰以陰召陽謂之和而不同琴瑟譜中皆有正應和同四義具此四義謂之操縵否則左傳所謂專壹是也故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安樂也安弦樂於弦也安詩樂於詩也操者持也縵者緩也持於弦聲則歌聲緩所謂歌

永言也博者多也依者倚也倚於歌聲則弦聲多所謂聲依永也歌彼一字弦此二段二段既盡一字方終勿令歌聲先盡而弦聲未盡勿令弦聲先終而歌聲未終弦與歌聲交相操持互相依倚不知歌之爲弦弦之爲歌物我兩忘而與俱化養性情致中和由乎此也前段第一聲擊金鐘爲節後段第一聲擊玉磬爲節所謂始終條理者也無鐘磬則以缶爲節趙王鼓瑟秦王擊缶是也弦聲數十擊節止二此所謂繁文簡節之音也初學琴瑟必先學此雖然嘗釋思之舊譜一篇分作二

律呂原卷之二

三

章每章三句象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也首句五字象五聲也大則八字象八音也共十三字象琴十三徽也一篇之間總節有二象兩儀也一章之間細節有八象八卦也弦聲十三象十二月及閏月也其旨深奧非聖人不能作然昔人所傳譜詞涉鄙俚故好事者頗潤色之或借風清月朗字義或采古人見成語言用擬弦旨猶樂家所謂填詞也不過識音律明節奏開示初學而已若夫魚兔旣得筌蹄宜棄弦聲添減存乎其人不必拘於十三聲也惟總節二與細節八則不敢添減耳故操

纓譜有十三字者有十六字者弦聲多寡大同而小異也今列數種於左庶後世學者知所變通云論曰音節之生由乎人之心也天君泰然則百體從令條貫乖方則音節違和日和日節無餘蘊矣周禮小師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者齊聲如一之謂也節者板眼如一之謂也故孟子稱仲尼金聲而玉振之取譬於鐘磬也虞書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商頌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周禮鐘師磬師掌金奏教纓樂儀禮奏騶虞間若一註謂間若一者重節古人於樂重在節奏今人學歌學琴多無

書原卷之二

三

板眼何也板眼者節奏之謂也節奏者操纓之謂也故學記曰不學操纓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學琴學歌先學操纓爲第一之要務操纓失傳則雅樂失傳矣舊傳操纓每段各十六聲今或省去三聲蓋所省三聲者亦猶文章中助字云梁音志云武帝素善鐘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爲四器名之爲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弦一日元英通應鐘弦用一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鐘弦用二百七十絲長九尺大呂弦用二百



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強二曰青陽通太  
簇莎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鐘弦用二百二十  
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弦用一百四十二絲長  
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日朱明通中呂弦用一百九  
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弦用一百八十  
九絲長六尺四寸四日白藏通夷則弦用一百六  
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弦用一百六十  
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無射弦用一百二十九  
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  
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爲十二笛黃鐘笛長三尺

律呂原暮之二

三

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  
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長  
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  
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  
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  
聲飲古鐘玉律并周代古鐘並皆不差於是被以  
八音施以七聲莫不和韻

古人有言聲不過五五聲之變至不可窮也在人  
摘而用之耳但樂章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  
九言亦有長短句者譜類不能盡載各舉數章以

爲定式庶幾放此而推之也謹按古之歌音雖則  
失傳然其遺響猶有存者若太常中和樂譜及釋  
奠大成樂譜最爲近之觀其大哉宣聖之聖於昭  
聖容之聖度越前聖之聖此三聖字於律或爲仲  
呂或爲黃鐘或爲太簇神其來格之神神其寧止  
之神神馭還復之神此三神字於律亦各不同維  
持王化之王惟王神明之王大哉聖王之王百王  
宗師之王此四王字律皆異焉瞻之洋洋威儀雍  
雍二句雖係疊字而律不重用黃鐘之後或繼以  
太簇或繼以姑洗不拘定法但取美聽以此觀之

律呂原暮之三

天

爲是譜者亦可謂知音矣其次則僧家宣偈道家  
步虛船家棹歌之類尙存古法於萬一焉夫禮失  
求諸野言相去不遠也嘗怪世之不知音者或以  
律呂上下相生之音循序更迭而奏若李文察所  
定之譜是也或以平上去入及牙齒舌喉唇審定  
音調若劉濂所擬之譜是也如文察所定則篇篇  
相似而雅頌無別如濂之所擬則字字重復而曲  
折不分其於古法相去遠矣殊不思善歌者一一  
字中五音具焉隨調宛轉變動不居豈可以平上  
去入牙齒舌喉唇拘之哉近世有書名志樂古樂

筌蹄樂經元義樂律管見等項其所杜撰歌詩之譜蓋皆不知而作者也文獻通考曰樂者器也聲也非徒以資議論而已今訂正雖詳而鏗鏘不韻辨析雖可聽而考擊不成聲則亦何取焉觀諸家所著樂書凡數十萬言其詞非不富也然與樂之本旨猶昧其論歌譜舍腔韻之抑揚而取五行之生剋其論舞譜舍功德之形容而取日躔之方位傳會穿鑿不亦甚乎。

律呂原卷之二

三

人聲曰歌歌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吟詠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也故堯冀言歌聲如何也吟嚴也其聲本出於憂愁故其聲嚴肅使人聽之悽歎也古之善歌者必先調其氣其氣出自臍間至喉乃噫其詞而抗墜之意可得而分矣大而不至於抗越細而不至於幽散未有不氣盛而化神者矣故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者秦青也泉湧回流雙魚赴節者舒氏也大風隨至者夏統也餘響繞梁者韓娥也動梁塵者虞公也動草木者王母也音傳林藪者馮乘之老人也響傳九陌者廬陵之永新也變國俗者縣駒也化河內者高唐也由此觀之詩之所至歌亦至焉歌之所至化亦至焉

豈非人聲固有以通陰陽應物類然耶歌之爲用非特如此而已故周申喜聞之而得母則子母之道得矣百里奚聞之而得室則夫婦之道得矣季歷作哀慕之歌而兄弟之道得矣伯夷作西山之歌而君臣之道得矣比干作秣馬金闕之歌而忠臣之志得矣許由作箕山之歌而逸民之志得矣歌之於天下其妙有以通陰陽應物類其顯有以厚人倫移風俗豈曰小補之哉

律呂原卷之三

三

何氏塘曰詩言志今俗樂詞曲各陳其情乃其遺法也歌永言今俗樂唱詞曲乃其遺法也當歌之時和以樂器之聲與歌聲清濁高下相應是謂聲依永俗樂唱曲應以絲竹乃其遺法也此則小成矣若奏衆音清濁高下難得齊一須律以齊之如作黃鐘宮調則衆音之聲皆用黃鐘爲節太簇商亦然清濁高下自齊一而不亂是謂律和聲俗樂以合四工尺等字爲板眼如作工字則衆音皆以工爲節尺亦然而從律不亂乃其遺法也八音克諧則樂乃大成矣

歌聲極長是爲永言弦聲極長是爲依永吹聲極長是爲和聲衆聲相合是爲克諧始作相合是爲

翕如縱放相和是爲純如明白不差是爲噉如接續不斷是爲繹如初段首句擊鐘是爲金聲末段首句擊磬是爲玉振初段爲倡末段爲歎一人倡之三人歎之是故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凡此之類學樂而後經義益明樂之於經豈小補耶

古人初不定聲律因所感發爲歌而聲律從之唐虞禪代以來是也餘波至西漢末始絕西漢時今之所謂古樂府者漸興晉魏爲盛隋氏取漢以來樂器歌章古調併入清樂餘波至唐始絕中唐雖

律呂原纂之二

三

有古樂府而播在聲律則渺矣士大夫作者不過以詩一體自名耳蓋隋以來今之所謂曲子者漸興至唐稍盛今則繁聲淫奏殆不可數古歌變爲古樂府古樂府變今曲子其本一也後世風俗益不及故相懸耳而世之士大夫亦多不知歌詞之變

五音譜類

總一章四句分作春夏秋冬第一句春第二句夏第三句秋第四句冬每句上四字各分作春夏秋冬冬第一字春第二字夏第三字秋第四字冬然春

夏秋冬雖有定序而春夏秋冬又各自爲春夏秋冬下三字稍放上四字亦分作春夏秋冬第三句首二字稍續上句末三字各平分不甚疾遲輕重以第三句少變前二句不疊韻而足聽也第四句第四字乃冬之冬閉藏已極然陰不獨勝陽不終絕消而必息虛而必盈所謂既剝將復而亥子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是也故末三字當有一陽來復之義第五字聲要高何也閉藏已極不有以振而起之無以發其坤中不絕之微陽也故曰十月謂之陽月每句每二字一斷庶轉氣悠揚不

律呂原纂之三

三

至急促第一字口畧開聲要融和第二字口要開聲要洪大第三字聲返於喉秋收也第四字聲歸丹田冬藏也春而融和夏而洪大者達其氣而洩之俾不闕也秋而收之冬而藏之所謂收天下春而藏之肺腑也其不絕之餘聲復自丹田而出之以滌邪穢以融渣滓擴而清之也春之聲稍遲夏之聲又遲秋之聲稍疾冬之聲又疾變而通之則四時之氣備矣闔而闢之則乾坤之理備矣幽而鬼神屈伸而執其機明而日月往來而通其運大而元會運世而統其全此豈有所強而然哉廣大

之懷自得之趣真有如大塊噀氣而風生于寥廓  
洪鐘逸響而聲出於自然者融溢活潑寫出太和  
真機吞吐卷舒神化不測故聞之者不覺神怡神  
醉恍乎若登堯舜之堂舞百獸而儀鳳風矣

第一總一章分作春夏秋冬四句每一句分作

春夏秋冬者二春之春氣春之夏天春之秋

春之冬聲相始終亦分作春夏秋右第一句春口

畧開春聲也亦能作夏聲秋聲冬聲蓋聲有高下

大小亦有疾遲慘舒也屈夏之春伸夏之夏閤夏

秋聲關夏之冬聲亦分作春夏秋右第二

律呂原卷之一

三

句夏口開夏聲也亦能作春聲秋聲冬聲徘徊雲

影天光外首二字稍續前句末三字不相疾遲輕

重俱不疊前韻只要有蕭索之聲而春夏秋冬氣

亦明備於此矣右第三句秋聲在喉秋也亦宜春

宜夏宜冬自冬之春在冬之夏清冬之秋風冬之

歸丹明月中上四字至冬之冬則時物閉藏絳落

已盡故此三字須知一陽初動絳而既復亦須知

有春還消息靜以需之之意第五字聲要高者以

振起坤中不絕之微陽而十月謂之陽月者此也

然陽氣雖動而發端於地中者甚微固不可不扶

以振之而鼓其機亦不可不靜以養之而藏之固  
不先而秋不後而春而夏要得冬時不失冬聲右  
第四句冬聲歸丹田冬也亦宜春宜夏宜秋

第二亦依上章歌之每歌二章則四時相禪之機

方為大備勿以窮通明出處惟將功用論窮通浩

然充塞如無外便是吾人位育功天有四時而一

不用者冬也故不翕聚則不能發散天之道且然

而況人乎然此猶知有冬固於其時而非其至也

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其不有天地之先不可得

而見乎斯乃無聲無臭之至不視不聞之時太極

書原卷之二

三

之先茫乎無極不顯惟德而聲氣之元統於此矣

歌者知此則南風之薰可以解吾民之愠而太和

之氣流行於唐虞宇宙間矣

唐荆川求元聲法曰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管長九寸是十二律之管惟黃鐘之宮為

最長故謂之元聲猶言頭一聲也然所謂九寸者

非度之以凡尺本乎人聲而得之也其法令歌者

作聲取其最下一聲而以竹長九寸上下空圍九

分分者為管吹其體中翕聲以效之視管聲比人

聲稍高則增管令長比人聲稍下則減管令短上

下游移以裁之必其與人聲合一而無差乃以此管命爲九寸黃鐘之宮也次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粒實管中視黍不足則易管令小有餘則易管令大以此管命爲黃鐘徑圍是謂以聲生律以律生尺而元聲在是矣此管體中翕聲謂之合字以合字寫之琴瑟第一弦鐘磬第一板篪笛第一孔笙竽第一簧則八音皆正以此管上下相生卽得已後十一律而律呂皆正宋儒程頤曰清者極吹盡清濁者極吹盡濁嚮中間折取一聲卽曰中聲蓋以黃鐘之半律爲中聲也其法與此同

書原音卷之二



制管之法

元不師古無足道者惟太史院景表尺乃郭守敬所造守敬精於律歷決非苟作今欽天監表尺是也比市尺只得八寸強愚嘗取黑黍揀其中者一千二百粒日乾之稱重五錢者以九十粒橫累之命爲九寸與表尺合又截竹爲管長同黍寸其竅上下均容一千二百黍者吹之其聲與人之最下一聲合是爲黃鐘之聲制管之法可謂簡易而無難矣

黃鐘宮俗呼正宮

商俗呼大石調

角俗呼大石角調

羽俗呼般涉調

大呂宮俗呼高宮

商俗呼高大石調

角俗呼高大石角

羽俗呼高般涉

太簇宮俗呼中管高宮

商俗呼中管高大石

角俗呼中管高大石角

羽俗呼中管高般涉

夾鐘宮俗呼中呂宮

商俗呼雙調

角俗呼雙調角

羽俗呼中呂調

姑洗宮俗呼中管中呂宮

商俗呼雙調

角俗呼中管雙角調

羽俗呼中呂調

仲呂宮俗呼道調宮

商俗呼小石調

律呂原募之二



角俗呼小石角調

羽俗呼正平調

蕤賓宮俗呼中管道調宮

商俗呼中管小石調

角俗呼中管小石角調

羽俗呼中管正平調

林鐘宮俗呼南呂宮

商俗呼歇指調

角俗呼歇指角調

羽俗呼高平調

夷則宮俗呼仙呂調

商俗呼商調

角俗呼商角調

羽俗呼仙呂調

南呂宮俗呼中管仙呂宮

商俗呼中管商調

角俗呼中管商角調

羽俗呼中管仙呂調

無射宮俗呼黃鐘宮

商俗呼越調

角俗呼越角調

羽俗呼羽調

應鐘宮俗呼中管黃鐘宮

商俗呼中管越調

角俗呼中管越角調

羽俗呼中管羽調

五聲

律生五聲第六解曰聲生於律蓋律管從長周徑圍積面幕其分寸釐毫絲忽無不適者以黃鐘而吹之則為宮以太簇而吹之則為商以姑洗而吹之則為角以林鐘而吹之則為徵以南呂而吹之則為羽此律管所以為聲之元也然律管相生先後上下自然有如此之聲矣豈人為之哉

舊原卷之二

三

十二宮調

- 一奏 黃全林全太全南全姑 應 蕤
- 二奏 大全夷全夾全無全仲全黃 變 林
- 三奏 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全大 變 夷全
- 四奏 夾全無全仲全黃半林全太 變 南全
- 五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 變 夷全夾半無全
- 六奏 仲全黃 變 林全太 變 南 姑半應
- 七奏 蕤全大 變 夷全夾半無 仲 黃 變
- 八奏 林全太 變 南全姑半應全蕤 變 半大 變
- 九奏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 變 半林半太 變

南全姑半應全蕤 大 變 夷半夾半

十奏 無全仲半黃半林半太 變 南 姑半

十一奏 應全蕤半大 變 夷半夾半無半仲半

十二商調

- 一奏 無全仲半黃 變 林半太 變 南半姑半
- 二奏 應全蕤半大 變 夷半夾半無半仲半
- 三奏 黃 變 林全太 變 南全姑全應全蕤全
- 四奏 大 變 夷全夾全無全仲全黃 變 林全
- 五奏 太 變 南全姑全應全蕤全大 變 夷全
- 六奏 夾全無全仲全黃 變 林全大 變 南全
- 七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 變 夷全夾半無全
- 八奏 仲全黃 變 林全太 變 南半姑半應全
- 九奏 蕤全大 變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 變
- 十奏 林全大 變 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 變
- 十一奏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 變 林半大 變
- 十二奏 南全姑半應 蕤半大 變 夷半夾半

十二角調

- 一奏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 變 林半大 變
- 二奏 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 變 夷半夾半
- 三奏 無全仲半黃 變 林半太 變 南半姑半

舊原卷之二

三

四奏 應全蕤半大半夷夾半無半仲半

五奏 黃變林全太全南姑全應全蕤全

六奏 大全夷全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

七奏 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 大半夷全

八奏 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全

九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

十奏 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姑半應全

十一奏 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變

十二奏 林全大半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半

十二徵調

書原暮之二

三

一奏 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全姑半應全

二奏 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變

三奏 林全大半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半

四奏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變林全大半

五奏 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半夷半夾半

六奏 無全仲半黃變林全大半南半姑半

七奏 應全蕤半大半夷半夾半無半仲半

八奏 黃變林全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全

九奏 大全夷全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

十奏 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

十一奏 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全

十二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

十三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

十四奏 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全

十五奏 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

十六奏 仲全黃變林全大半南全姑半應全

十七奏 蕤全大半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變

十八奏 林全大半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半

十九奏 夷全夾半無全仲半黃變林全大半

二十奏 南全姑半應全蕤半大半夷半夾半

十二羽調

書原暮之三

四

一奏 無全仲半黃變林全大半南半姑半

二奏 應全蕤半大半夷半夾半無半仲半

三奏 黃變林全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全

四奏 大全夷全夾全無全仲全黃變林全

五奏 太全南全姑全應全蕤全大半夷全

六奏 五音譜初學對者須看對類

宮調韻脚 合四一合 合四尺合 合四工合

合四一合 合一尺合 合一工合 合尺四合

合尺一合 合尺工合 合工四合 合工一合

合工尺合 四合一合 四合尺合 四合工合

四一四合	四一尺合	四一工合	四尺四合
四尺一合	四尺工合	四工四合	四工一合
四工尺合	一合四合	一合尺合	一合工合
一四一合	一四尺合	一四工合	一尺四合
一尺一合	一尺工合	一工四合	一工一合
一工尺合	尺合四合	尺合一合	尺合工合
尺四一合	尺四尺合	尺四工合	尺一四合
尺一尺合	尺一工合	尺工四合	尺工一合
尺工尺合	工合四合	工合一合	工合尺合
工四一合	工四尺合	工四工合	工一四合
工一尺合	工一工合	工尺四合	工尺一合
工尺工合			
徵調韻脚	合四合尺	合四一尺	合四工尺
合一合尺	合一四尺	合一工尺	合尺四尺
合尺一尺	合尺工尺	合工合尺	合工四尺
合工一尺	四合四尺	四合一尺	四合工尺
四一合尺	四一四尺	四一工尺	四尺合尺
四尺一尺	四尺工尺	四工合尺	四工四尺
四工一尺	一合四尺	一合一尺	一合工尺
一四合尺	一四一尺	一四工尺	一尺合尺

書原卷之三

星

一尺四尺	一尺工尺	一工合尺	一工四尺
一工一尺	尺合四尺	尺合一尺	尺合工尺
尺四合尺	尺四一尺	尺四工尺	尺一合尺
尺一四尺	尺一工尺	尺工合尺	尺工四尺
尺工一尺	工合四尺	工合一尺	工合工尺
工四合尺	工四一尺	工四工尺	工一合尺
工二四尺	工一工尺	工尺合尺	工尺四尺
工尺一尺			
商調韻脚	合四一四	合四尺四	合四工四
合一合四	合一尺四	合一工四	合尺合四
合尺一四	合尺工四	合工合四	合工一四
合工尺四	四合一四	四合尺四	四合工四
四一合四	四一尺四	四一工四	四尺合四
四尺一四	四尺工四	四工合四	四工一四
四工尺四	一合一四	一合尺四	一合工四
一四合四	一四尺四	一四工四	一尺合四
一尺一四	一尺工四	一工合四	一工一四
一工尺四	尺合一四	尺合尺四	尺合工四
尺四合四	尺四一四	尺四工四	尺一合四
尺一尺四	尺一工四	尺工合四	尺工一四

書原卷之三

星



工尺一工	工一四工	工四合工	尺一四工	尺四合工	一尺四工	一四合工	四工尺工	四尺四工	四尺一工	四一合工	合工尺工	合尺四工	合一合工	羽調韻腳	工尺工四	工一尺四	工四合四	尺工尺四
工尺一工	工一尺工	工四尺工	尺一尺工	尺四尺工	一尺一工	一四一工	四工合工	四尺一工	四一尺工	四一四工	合工四工	合尺一工	合一四工	合四合工	工尺合四	工四二四	工四尺四	工合尺四
工尺一工	工尺合工	工一合工	尺工四工	尺一合工	一工四工	一尺合工	四工一工	四尺合工	四尺一工	四一四工	合工一工	合尺一工	合一四工	合四一工	工尺一四	工一合四	工四尺四	工合尺四
工尺一工	工尺四工	工一合工	尺工四工	尺一合工	一工四工	一尺合工	四工一工	四尺合工	四尺一工	四一四工	合工一工	合尺一工	合一四工	合四一工	工尺一四	工一合四	工四尺四	工合尺四

工尺一工	工一四一	工四尺一	尺一四一	尺四合一	一尺四一	一四合一	四工尺一	四尺四一	四尺一	四一合一	合工尺一	合尺四一	合一四一	角調韻腳	工尺一工	工一四一	工四尺一	尺一四一
工尺一工	工一尺一	工四尺一	尺一尺一	尺四尺一	一尺一	一四一	四工尺一	四尺四一	四尺一	四一合	合工尺一	合尺四一	合一四一	合四合一	工尺合一	工四二一	工四尺一	尺一四一
工尺一工	工尺合一	工一合一	尺工四一	尺一合一	一工四一	一尺合一	四工尺一	四尺四一	四尺一	四一合	合工尺一	合尺四一	合一四一	合四合一	工尺一四	工一合四	工四尺一	尺一四一
工尺一工	工尺四一	工一合一	尺工四一	尺一合一	一工四一	一尺合一	四工尺一	四尺四一	四尺一	四一合	合工尺一	合尺四一	合一四一	合四合一	工尺一四	工一合四	工四尺一	尺一四一

徵或羽商羽相生係羽調者起調畢曲皆羽韻腳  
徵商相生係商調者起調畢曲皆商韻腳或商或  
生係徵調者起調畢曲皆徵韻腳或徵或官或商  
係官調者起調畢曲皆官韻腳或官或徵或官或徵相

或羽或商或角羽角相生係角調者起調畢曲皆角韻脚或角或羽角羽相生

律呂原音卷之三

望

律呂原音 卷之三

康親王

論樂章

三百篇古樂章也以聲音大致論之皆官商也如周南之麟趾大雅之文王官音黃鐘調秦之兼葭王之黍離商音太簇調觀四時餘可知矣王氏謂五音在人聲氣有定而詩章之字則無定如官字本官音也使在第四聲則亦可以協羽商字本商音也使在第二聲則亦可以為徵何也為人聲氣節度所奪雖本音平反素定而亦不能拘矣愚大不然如思齊之篇曰雍雍在官則官字在第四聲矣歌之則仍為官必不能變而為羽文王之篇曰有商孫子則商字在第二聲矣歌之則仍為商必不能變而為徵二詩之大致則皆官音黃鐘調也又謂詩之一字即人之一聲人之一聲即律之一管愚又不然一字一聲是矣一聲一管於理不通如一句數官字皆統於一官律數商字皆統於一商律一句有五音則散為五律豈可謂一律一管也何氏謂詩之詞句有短長則其音自有清濁高下之異審其音之宜官宜商一也句之韻脚字各

律呂原音卷之三

一

不同審其音之爲官爲商一也荆卿易水之歌初爲商聲士皆流涕則商調也繼爲羽聲士皆裂眦則羽調也夫易水之歌一也其調可以爲商可以爲羽古之樂調亦可以變通而用之矣此又大不然詩樂之道重濁者爲官商輕清者爲徵羽不論一篇大致而求之一字一句然一詩數句一句數字未有不備五音者將以何者爲調主乎自今觀之易水之歌其濁少次於官乃商音太簇調曲也實不能爲清聲乃謂可以商可以羽誣矣至於始爲商音士皆流涕繼爲羽聲士皆裂眦此世儒講

律原卷之三

二

文義而不識聲音曲爲異說以附會者也蓋以商者傷也故流涕羽者清而激也故裂眦果士之哀與怒由於商羽則再變而爲官爲角徵將嬉笑乎和平乎將復流涕裂眦也荆卿之行爲何行其哀與怒有不待感者矣

通志云古之達禮三一曰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以成禮古之達樂三一曰風二曰雅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主此三者以成樂禮樂相須以爲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

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普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於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習所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如此用可乎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自鹿鳴一篇絕後世不復聞詩矣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汗隆而存亡豈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有是樂

律原卷之三

三

三代之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所紀繫所以不得嗣續風雅而為流通也按三百篇在成周之時亦無所紀繫有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有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為此患故自衛反也問於太師氏然後取而正焉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於風雅頌得詩而

律原卷三

四

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繫也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之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臣今取而繫之千載之下庶無絕紐一曰短簫鏡歌二十二曲二曰鞞舞歌五曲三曰拂舞歌五曲四曰鼓角橫吹十五曲五曰胡角十曲六曰相和歌三十曲七曰吟歎四曲八曰四弦一曲九曰平調七曲十曰瑟調二十八曲十一曰楚調十曲十二曰大曲十五曲十三曰白紵歌

五曲十四曰清商八十四曲凡二百五十一曲繫之正聲卽風雅之聲也一曰郊祀十九章二曰東都五詩三曰梁十二雅四曰唐十二和凡四十八曲繫之正聲卽頌聲也一曰漢三侯之詩一章二曰漢房中之樂十七章三曰隋房內二曲四曰梁十曲五曰陳四曲六曰北齊二曲七曰唐五十五曲凡九十一曲繫之別聲而非正樂之用也正聲之餘則有琴琴五十七曲別聲之餘則有舞舞二十三曲古者絲竹與歌相和故有譜無辭所以六詩在三百篇中但存名耳漢儒不知謂為六亡詩

律原卷三

五

也琴之九操十二引以音相授並不著辭琴之有辭自梁始舞與歌相應歌主聲舞主形自六代之舞至於漢魏並不著辭也舞之有辭自晉始今之所繫以詩繫於聲以聲繫於樂舉三達樂行三達禮庶不失乎古之道也古調二十四曲征戍十五曲遊俠二十一曲行樂十八曲佳麗四十七曲別離十八曲怨思二十五曲歌舞二十一曲絲竹十一曲觴酌七曲宮苑十九曲都邑三十四曲道路六曲時景二十五曲人生四曲人物十曲神仙二十二曲梵竺四曲蕃胡四曲山水二十四曲草木

二十一曲車馬六曲魚龍六曲鳥獸二十一曲雜體六曲總四百十九曲不得其聲則以義類相屬分爲二十五門曰遺聲遺聲者逸詩之流也庶幾來者復得其聲則不失其所繫矣然三代既沒漢魏嗣興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次則禮亡按上之同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斑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爲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爲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

律原卷之三

六

用之是爲風雅不分然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樂燕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而享燕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天子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於人頌用於神武帝之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於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於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今辟雍享射雅頌無分應用頌者而改用天子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不知黃門天子於古爲何樂乎風雅通歌猶

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魏魏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是時樂雖亡禮猶存宗廟之禮不用之天明有尊親也鬼神之神不用之人知有幽明也梁武帝作十二雅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之事宗廟之事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樂之失也自漢武始其亡也自魏始禮之失也自漢明始其亡也自梁始禮樂淪亡之所由不可不知也

律原卷之三

七

詩序

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碧鴉漫志

古人初不定聲律因所感發而成歌而聲律隨之又曰有心則有詩有詩則有歌有歌則有聲律有聲律則有樂歌詠言卽詩也非於詩外求歌也又曰自隋以來今之所謂曲子者漸興至唐稍盛今

則繁聲淫奏殆不可數故歌變爲風雅風雅變而爲騷騷變而爲樂府樂府變而爲詩詩變而爲詞爲曲今之曲卽古之歌也

日知錄云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

舊唐書卷之三

八

以繫詩之風而不容于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漆洎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若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于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

嚴羽滄浪詩話

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宋律詩五言起于李陵蘇武七言起于漢武柏梁四言起于漢楚王傳韋孟六言起于漢司農谷永三言起于晉夏侯湛九言起于高貴鄉公以時而論則有建安體漢末年號曹子建父子及鄴中七子之詩正始體魏年號嵇阮諸公之詩黃初體魏年號與建安相接其體一也太康體晉年號左思潘岳二張二陸諸公之詩元嘉體宋年號顏鮑謝諸公之詩永明

舊唐書卷之三

九

體齊年號齊諸公之詩齊梁體通兩朝而言之南北朝體通魏周而言之與齊梁體一也唐初體唐初猶襲陳隋之體盛唐體景雲以後開元天寶諸公之詩大歷體大歷十才子之詩元和體元白諸公晚唐體本朝體通前後而言之元祐體蘇黃陳諸公江西宗派體山谷爲之宗以人而論則有蘇李體李陵蘇武也曹劉體子建公幹也陶體淵明也謝體靈運也徐庾體徐陵庾信也沈宋體佺期之問也陳拾遺體陳子昂也王楊盧駱體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也張曲江體始典文獻公九齡

也少陵體太白體高達夫體高常侍適也孟浩然體岑嘉州體岑參也王右丞體王維也韋蘇州體韋應物也韓昌黎體柳子厚體韋柳體蘇州與儀曹合言之李長吉體李商隱體卽西崑體也盧仝體白樂天體元白體微之樂天其體一也杜牧之體張籍王建體謂樂府之體同也賈浪仙體孟東野體杜荀鶴體東坡體山谷體后山體后山本學杜其語似之者但數篇他或似而不全又其他則本自有體耳王荆公體公絕句最高其得意處高出蘇黃陳之上而與唐人尙隔一關邵康節體陳

書原卷之三

十

簡齋體陳去非與義也亦江西之派而小異楊誠齋體其初學半山后山最後亦學絕句于唐人已而盡去諸家之體而別出機杼蓋其自序如此選體選詩時代不同體製隨異今人例謂五言古爲選體非也栢梁體漢武帝與羣臣共賦七言每句用韻後人謂此體爲栢梁體玉臺體玉臺集乃徐陵所序漢魏六朝之詩皆有之或者但謂纖艷者爲玉臺體其實則不然西崑體卽李商隱體然兼溫庭筠及本朝楊劉諸公而名之也香奩體韓偓之詩皆裾裙脂粉之語有香奩集宮體梁簡文傷

于輕靡時號宮體其他體製尙或不一然大概不出此耳有古詩有近體卽律詩也有絕句有雜言有三五七言自三言而終以七言隋鄭世翼有此詩秋風清秋月明落葉聚還散寒鴉栖復驚相思相見知何日此時此夜難爲情有半五六言晉傅元鴻鴈生塞北之篇是也有一字至七字唐張南史雪月花草等篇是也又隋人應詔有三十字凡三句七言一句九言不足爲法故不列於此也有三句之歌高祖大風歌是也古華山畿二十五首多三句之詞其他古人詩多如此者有兩句之歌

律原卷之三

十一

荆卿易水歌是也又古詩有青驄白馬共戲樂女兒子之類皆兩句之詞也有一句之歌漢書枹鼓不鳴董少年一句之歌也又漢童謠千乘萬騎上北邙梁童謠青絲白馬壽陽來皆一句也有口號或四句或八句有歌行古有鞠歌行放歌行長歌行短歌行又有單以歌名者行名者不可枚述有樂府漢武帝定郊祀立樂府採齊楚趙魏之聲以入樂府以其音詞可被于弦歌也樂府俱被衆體兼統衆名也有楚詞屈原以下仿楚詞者皆謂之楚詞有琴摻古有水仙摻辛德源所作別鶴摻高

陵牧子所作有謠沈炯有獨酌酒謠王昌齡有筵  
篋謠穆天子之傳有白雲謠是也日吟古詞有隴  
頭吟孔明有梁父吟相如有白頭吟日詞選有漢  
武秋風詞樂府有木蘭詞日引古曲有霹靂引走  
馬引飛龍引日詠選有五君詠唐儲光羲有羣鴻  
詠日曲古有大堤曲梁簡文有烏栖曲日篇選有  
名都篇京洛篇白馬篇日唱魏武帝有氣出唱日  
弄古樂府有江南弄日長調日短調有四聲四聲  
設于周顛有八病八病嚴于沈約八病謂平頭上  
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之辨作詩正不  
必拘此蔽法不足據也又有以歎名者古詞有楚  
妃歎明君歎以愁名者文選有四愁樂府有獨處  
愁以哀名者選有七哀杜少陵有七哀以怨名者  
古詞有寒夜玉階怨以思名者太白有靜夜思以  
樂名者梁武帝有估客樂宋臧質有石城樂以別  
名者子美有無家別垂老別新婚別有全篇雙聲  
疊韻者東坡經字韻詩是也有全篇字皆平聲者  
天隨子夏日詩四十字皆是平又有一句全平一  
句全仄者有全篇字皆仄聲者梅聖俞酌酒與婦  
飲之詩是也有律詩上下句雙用韻者第一句第

律呂原卷之三

十三

三五七句押一仄韻第二句第四六八句押一平  
韻者唐章碣有此體不足爲法謾列於此以備其  
體耳又有四句平入之體四句仄入之體無關詩  
道今皆不取有轉轡韻者雙出雙入有進有退韻  
者一進一退有古詩一韻兩用者文選曹子建美  
女篇有兩難字謝康樂述祖德篇有兩人字後多  
有之有古詩一韻三用者文選任彥昇哭范僕射  
詩三用情字也有古詩三韻六七用者古焦仲卿  
妻詩是也有古詩重用二十許韻者焦仲卿妻詩  
是也有古詩旁取六七許韻者韓退之此日足可  
惜篇是也凡雜用東冬江陽庚青六韻歐陽公謂  
退之遇寬韻則故旁入他韻非也此乃用古韻耳  
於集韻自見之有古詩全不押韻者古採蓮曲是  
也有律詩至百五十韻者少陵有古韻律詩白樂  
天亦有之而本朝有王黃州有百五十韻五言律  
有律詩止三韻者唐人有六句五言律如李益詩  
漢家今上郡秦塞古長城有日雲常慘無風沙自  
驚當今天子聖不戰四方平是也有律詩徹首尾  
對者少陵多此體不可概舉有律詩徹首尾不對  
者盛唐諸公有此體如孟浩然詩挂席東南望青

律呂原卷之三

十三



山水國遙軸轡爭利涉來往接風潮問我今何適  
天台訪石橋坐看霞色曉疑是石城標又水國無  
邊際之篇又太白牛渚西江夜之篇皆文從字順  
音韻鏗鏘八句皆無對偶有後章字接前章者曹  
子建贈白馬王彪之詩是也有四句通義者如少  
陵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無曲留明怨惜夢盡失  
歡娛是也有絕句折腰者有八句折腰者有擬古  
有連句有集句有分題古人分題或各賦一物如  
云送某人分題得某物也或曰探題有分韻有用  
韻有和韻有借韻如押七之韻可借八微或十二

律原卷之三

十四

齊韻是也有協韻楚詞及選詩多用協韻有今韻  
有古韻如退之此日足可惜詩用古韻也蓋選詩  
多如此有古律陳子昂及盛唐諸公多此體有今  
律有領聯有頸聯有發端有落句結句也有十字  
對劉春虛滄浪千萬里日夜一孤舟有十字句常  
建一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等是也有十四字對  
劉長卿江客不堪頻北望塞鴻何事又南飛是也  
有十四字句崔顥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  
悠悠又太白鸚鵡西飛隴山去芳洲之樹何青青  
是也有扇對又謂之隔句對如鄭都官昔年共照

松溪影松折碑荒僧已無今日還思錦城事雪消  
花謝夢何如是也蓋以第一句對第三句第二句  
對第四句有借對孟浩然廚人具鷄黍稚子摘楊  
梅太白水春雲母碓風掃石楠花少陵竹葉於人  
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是也有就句對又曰當  
句有對如少陵小院迴廊春寂寂浴鳧飛鷺晚悠  
悠李嘉祐孤雲獨鳥川光暮萬里千山海氣秋是  
也前輩於文亦多此體如王勃龍光射牛斗之墟  
徐孺下陳蕃之榻乃就對也論雜體則有風人上  
句述其語下句釋其義如古子夜歌續曲歌之類

律原卷之三

十五

則多用此體藁砧體古樂府藁砧今何在山上復  
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薛詞隱語也五雜  
俎見樂府兩頭織織詩亦見樂府盤中曲玉臺集  
有此詩蘇伯玉妻作寫之盤中屈曲成文也迴文  
詩起於寶滔之妻織錦以寄其夫也反覆舉一字  
而誦皆成句無不押韻反覆成文也李公詩格有  
此二十一字詩離合調字相折合成文孔融漁父  
屈節之詩是也雖不關詩之重輕其體製亦古建  
除體鮑明遠有建除詩每句首冠以建除平等  
字其詩雖佳蓋鮑本工詩非因建除之體而佳也

如字謎人名卦名數名藥名州名如此等詩只成戲謔不足法也又有六甲十屬之類藏頭歇後等體今皆削之近世有李公詩格泛而不備惠洪天廚禁衛最爲誤人今此卷有旁叅二書者蓋其是處不可易也

論魏陳思王植

其源出於國風骨氣奇高詞形華茂情兼雅怨體被文質梁溢今古卓爾不羣嗟乎陳思之於文章也譬人倫之有周孔麟羽之有龍鳳音樂之有琴笙女工之有黼黻俾爾懷鉛吮墨者抱篇章而景慕映餘暉以自燭故孔氏之門如用詩則公幹升堂思王入室景陽潘陸自可坐於廊廡之間矣

明四聲

樂章有宮商五音之說不聞四聲近自周顒劉繪流出官商暢於詩體輕重低昂之節韻合情高此未損文格沈休文酷裁八病碎用四聲故風雅殆盡後之才子天機不高沈生弊法所媚惜然隨流溺而不返

詩有四不

氣高而不怒怒則失於風流力勁而不露露則傷

律虞夏卷之三

去

於斤斧情多而不暗暗則蹶於拙鈍才贍而不疎

疎則損於筋脈

詩有四深

氣象氤氳由深於體勢意度盤礴由深於作用律不滯由深於聲對用事不直由深於義類

詩有二要

要力全而不苦澀要氣足而不怒張

詩有二廢

雖欲廢巧尚直而思致不得真雖欲廢詞尚意而典麗不得遺

律昌原卷之三

十七

詩有四離

雖期道情而離深僻雖用經史而離書生雖尚高逸而離迂遠雖欲飛動而離輕浮

詩有六迷

以虛誕而爲高古以緩漫而爲冲澹以錯用意而爲獨善以鬼怪而爲新奇以爛熟而爲穩約以氣少力弱而爲容易

詩有六至

至險而不僻至奇而不差至麗而自然至苦而無跡至近而意遠至放而不迂

詩有七德德一作得

一識理二高古三典麗四風流五精神六質幹七體裁

詩有五格

不用事第一作用事第二其有不用事而措意不高者黜入第二格真用事第三其中亦有不用事而格稍下貶居第三有事無事第四此於第三格中稍下故入第四有事無事情格俱下第五情格俱下有事無事可知也

詩法

律原卷三

六

學詩先除五俗一曰俗體二曰俗意三曰俗句四曰俗字五曰俗韻

金錯刀

張平子四愁詩云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芙蓉瑤金錯刀王莽所鑄錢名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杜子美對雪詩金錯囊徒罄銀壺酒易賒韓退之潭州泊船聞

道松醪賤何須恡錯刀皆謂是也或注四愁詩引續漢書佩刀諸侯王以金錯環恐與王莽所鑄錯刀又別

王鳳洲曰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又曰自漢至魏詞人才子文體三變一則啓心閑釋托辭華曠雖存工綺終致迂迴宜登公宴然典正可採酷不入情此體之源出靈運而成也次則緝事比類非對不發博物可嘉職成拘制或全借古語用申今情崎嶇牽引直為偶說惟觀事例頓失精采此則傳咸五經應璩指事雖不全似可以類從次則發

律原卷三

九

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艷傾炫神魂猶五色之有紅紫八音之有鄭衛斯鮑照之遺烈也又曰何景明云文靡於隋韓力振之然古文之法亡於韓詩溺於陶謝力振之然古文之法亦亡於謝又曰歌行有三難起調一也轉節二也收結三也惟收為尤難如作平調舒徐綿麗者結須為雅詞勿使不足令有一唱三歎意奔騰洶湧驅突而來者須一截便住勿留有餘中作奇語峻奪人魄者須令上下脉相顧一起一伏一頓一挫有力無跡方成篇法此是祕密大藏印可之妙又曰李獻吉勸人

勿讀唐以後文吾始甚狹之今乃信其然耳記問  
既雜下筆之際自然於筆端攪擾驅斥爲難若模  
擬一篇則易於驅斥又覺局促痕跡宛露非斲輪  
手自今而後擬以純灰三斛細滌其腸日取六經  
周禮孟子老莊列荀國語左傳戰國策韓非子離  
騷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班氏漢書西京以還至  
六朝及韓柳便須銓擇佳者熟讀涵泳之令其漸  
漬汪洋遇有操觚一師心匠氣從意暢神與境合  
分途策馭默受指揮臺閣山林絕迹大漠豈不快  
哉世亦有知是古非今者然使招之而後來麾之  
而後却已落第二義矣又曰放陶孫評魏武帝如  
幽燕老將氣韻沈雄曹子建如三河少年風流自  
賞鮑明遠如饑鷹獨出奇矯無前謝康樂如東海  
揚帆風日流麗陶彭澤如絳雲在霄舒卷自如王  
右丞如秋水芙蓉倚風自笑韋蘇州如園客獨繭  
暗合音徽孟浩然如洞庭始波木葉微落杜牧之  
如銅丸走坂駿馬注波白樂天如山東父老課農  
桑事事言言皆着實元微之如龜年說天寶遺事  
貌悴而神不傷劉夢得如鑊水瓊瓊流光自照李  
太白如劉安雞犬遺響白雲覈其歸存恍無定處

律原卷之三

三

韓退之如囊沙背水惟韓信獨能李長吉如武帝  
食露盤無補多欲孟東野如埋泉斷劍臥壑寒松  
張籍如優工行鄉飲醕獻秩如時有詠氣柳子厚  
如高秋獨眺霽晚孤吹李義山如百寶流蘇千絲  
鐵網綺密瓊妍要非適用宋朝蘇東坡如屈注天  
潢倒連滄海變眩百怪終歸雄渾歐公如四瑚八  
璉正可施之宗廟荆公如鄧艾縋兵入蜀要以險  
絕爲功山谷如陶弘景入官析理談玄而松風之  
夢故在梅聖俞如關河放溜瞬息無聲秦少游如  
時女步春終傷婉弱陳后山如九臯獨淚深林孤  
芳冲寂自妍不求識賞韓子蒼如黎園按樂排比  
得倫呂居仁如散聖談禪自能奇逸其他作者未  
易殫陳獨唐杜工部如周公制作後世莫能擬議  
語覺爽儻而評似穩妥唯少爲宋人曲筆耳故全  
錄之又曰三百篇亡而後有騷賦騷賦難入樂而  
後有古樂府古樂府不入俗而後以唐絕句爲樂  
府絕句少宛轉而後有詞詞不快北耳而後有北  
曲北曲不諧南耳而後有南曲  
楊誠齋云作詞之要有五第一要擇腔腔不韻則  
勿作如塞翁吟之哀嫵帝臺春之不順隔浦蓮之

律原卷之三

三

奇煞鬪百花之無味是也第二要擇律律不應則不美如十一月須用正宮元霄詞必用仙呂宮爲宜也第三要韻詞按譜自古作詞能依句者少依譜用字百無一二詞若歌韻不協奚取哉或謂善歌者能融化其字則無疵殊不詳製作轉摺用或不當則失律正旁偏側凌犯他宮非復本調矣第四要推律押韻如越調水龍吟商調二郎神皆用平入聲韻古調俱押去聲所以轉摺乖異或不詳之則乖音昧律者反稱賞之是其解熙熙而啓齒也第五要立新意若用前人詩詞句爲之此蹈襲

律呂原卷之三

三

不足奇者須作不經人道語或翻前人意便覺出奇或祇能煉字才誦數過便無精神不可不知也須忌三重四同始爲具美樂記云歌者上如抗下如墜曲如折止如橐木侏中矩勾中鈞纍纍如貫珠吳歌記云敘事陳情寓言布景摘天地之短長測風月之淺深狀鳥奮而議魚潛惜草明而商花吐夢寐不能議幻鬼神無所伸靈皆文人騷士嚙指斷髮而不得者凡唱最要穩當不可做作如啞唇搖頭彈指頓足

之態高低輕重添減大過之音皆是市井狂悖之徒輕薄搖蕩之聲聞者能亂人耳目切忌之唱若游雲之飛太空上下無礙悠悠揚揚出于自然使人聽之可以解釋煩悶和悅性情通暢血氣此皆天生正音是以能合人之性情故曰一聲唱到融神處毛骨蕭然六月寒

不可作俗語樂語謔語市語方語各處鄉書生語書之紙之上詳解方譏誚語古有之不可直物可曉歌則莫知听云全句語述託一景託一

風流體燕南芝庵論

律呂原卷之三

三

古之善唱者三人韓秦娥沈古之石存符帝王知音者五人唐元宗後唐莊宗南唐後主宋徽宗金章宗三教所尚道家唱情僧家唱性儒家唱理近世所謂大曲蘇小小蝶戀花御千江望海潮蘇東坡念奴嬌辛稼軒摸魚子晏叔原鷓鴣天柳耆卿雨霖鈴吳彥高春草碧朱淑真生查子蔡伯堅石州慢張子野天仙子歌之格調抑揚頓挫頂疊垛換繁紆牽結敦施嗚咽推題九轉搖欠過透歌之節奏停聲待拍偷吹拽棒字真句篤依腔貼調凡歌一聲聲有四節起末過度搵簪顛落凡歌一句

句有聲韻一聲平一聲背一聲圓聲要圓熟腔要  
 徹滿凡一曲中各有其聲變聲敦聲機聲喑聲困  
 聲三過聲偷氣取氣換氣歇氣就氣愛者有一口  
 氣歌聲變作三台破字遍子擷落實催全篇尾聲  
 賺煞隨煞隔煞羯煞本調煞拐子煞三煞十煞唱  
 曲門戶小唱寸唱慢唱壇唱步虛道清撒鍊帶煩  
 瓢叫唱曲題目曲情鐵騎故事采蓮擊壤叩角結  
 席添壽宮詞采詞花詞湯詞酒詞燈詞江景雪景  
 夏景冬景秋景春景凱歌權歌漁歌楚歌杵歌歌  
 之所桃花扇竹葉尊柳枝詞桃葉怨堯民鼓腹壯

律原真卷之三

三五

士擊節牛童馬僕閭閻女子天涯遊客洞裏神仙  
 閨中怨女江邊商婦場上少年闌闌優伶華屋蘭  
 堂衣冠文會小樓狹閣月館風亭雨窻雪屋柳外  
 花前凡聲音各應律呂分六宮十一調共十七宮  
 調仙呂宮唱清新綿逸南呂宮唱感歎傷悲中呂  
 宮唱高下閃賺黃鐘宮唱富貴纏綿正宮唱惆悵  
 雄壯道宮唱飄逸清幽大石唱風流醞藉小石唱  
 旖旎嫵媚高平唱條暢滉漾般涉唱拾掇坑塹歇  
 指唱急併虛歇商角唱悲傷宛轉雙調唱健捷激  
 裏商調唱悽愴怨慕角調唱嗚咽悠揚宮調唱典

雅沉重越調唱陶寫冷笑有子母調有姑舅兄弟  
 有字多聲少有聲少字多所謂一串驪珠也比如  
 仙呂點絳唇大石青杏兒人喚作殺唱的創子手  
 有愛唱的有學唱的有能唱的有會唱的有高不  
 揭低不咽有排字兒打截兒放指兒唱意兒有明  
 指兒暗指兒長指兒短指兒碎指兒有一曲入數  
 調者如啄木兒女冠子拋毬樂鬪鸚鵡黃鶯兒金  
 盞兒之類是也凡唱曲有地所東平唱木蘭花慢  
 大名唱摸魚子南京唱生查子彰德唱木斛沙陝  
 西唱陽關三疊黑漆弩凡唱所忌子弟不唱作家  
 歌浪子不唱及時曲男不唱艷詞女不唱雄曲南  
 人不唱北人不歌凡人聲音不等各有所長有川  
 嗓有堂聲皆合破簫管有唱得雄壯的失之村沙  
 唱得蘊拽的失之乜斜唱得輕巧的失之寒賤唱  
 得本分的失之老實唱得用意的失之穿鑿唱得  
 打稻的失之本調凡唱節病有困的灰的涎的叫  
 的大的有樂官聲撒錢聲拽鋸聲貓叫聲不入耳  
 不著人不徹腔不入調工夫少徧數少步力小官  
 場少字樣訛文理差無叢林無傳授嚙拗劣調落  
 架漏氣凡唱聲病散散焦焦乾乾烈烈啞啞啞

律原真卷之三

三五

歌浪子不唱及時曲男不唱艷詞女不唱雄曲南  
 人不唱北人不歌凡人聲音不等各有所長有川  
 嗓有堂聲皆合破簫管有唱得雄壯的失之村沙  
 唱得蘊拽的失之乜斜唱得輕巧的失之寒賤唱  
 得本分的失之老實唱得用意的失之穿鑿唱得  
 打稻的失之本調凡唱節病有困的灰的涎的叫  
 的大的有樂官聲撒錢聲拽鋸聲貓叫聲不入耳  
 不著人不徹腔不入調工夫少徧數少步力小官  
 場少字樣訛文理差無叢林無傳授嚙拗劣調落  
 架漏氣凡唱聲病散散焦焦乾乾烈烈啞啞啞

尖尖低低雌雄短短憨憨濁濁越越格槩囊  
鼻搖頭歪口合眼張口撮唇撇口昂頭咳嗽凡添  
字病則他兀那是他家俺子道我不見兀的不呢  
一條弓唇撒子一片子團團子茄子了大忌鄭衛  
之淫聲續雅樂之後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以其近  
之也又云取來歌裏唱勝向笛中吹成文章曰樂  
府有尾聲曰套數時行小令曰葉兒套數詞山曲  
海千生萬熟三千小令四千大曲

院本名目

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唱詞說金有院本雜劇諸

書原稟之三

三

公調院本雜劇其實一也國朝院本雜劇始釐而  
二之院本則五人一曰副淨古謂之參軍一曰副  
末古謂之蒼鶻鶻能擊禽鳥末可打副淨故云一  
曰引戲一曰末泥一曰孤裝又謂之五花鑿弄或  
曰宋徽宗見鑿國人來朝衣裝鞵履巾裏傅粉墨  
舉動如此使優人效之以為戲又有餘段亦院本  
之意但差簡耳取其如火燄易明而易滅也其間  
副淨有散說有道念有筋斗有科汎教坊色長魏  
武劉三人鼎新編輯魏長于念誦武長于筋斗劉  
長于科汎至今樂人皆宗之偶得院本名目載于

此以資博識者之一覽

樂府體一十五家

丹正體豪放不羈宗匠體詞林冠手之詞黃冠體  
神遊廣漠寄情太虛有餐霞服日之想名之曰道  
情承安體華觀偉麗過於洪樂承安金章宗正朔  
盛元體快然有雍熙之治字句皆無忌憚又曰不  
諱體江東體端謹嚴密江南體文彩煥然風流儒  
雅東吳體清嚴華巧浮而且艷淮南體氣勁趣高  
玉堂體正大秀麗草堂體志在泉石楚江體曲抑  
不伸據忠訴志香奩體裙裾脂粉騷人體嘲譏戲

律原稟之三

三

謹俳優體詭喻淫虐卽淫詞

對式

合璧對兩句對者是連璧對四句對者是鼎足對  
三句對者是俗呼為三鎗聯珠對句多相對者是  
隔句對長短句對者是鸞鳳和鳴對首尾相對如  
叨叨令所對者是也燕逐飛花對三句對作一句  
對者是疊句重用兩句者是如晝夜停驂停驂是  
也疊字重疊字者是也醉春第四句是凡作樂府  
古人云有文章者謂之樂府如無文飾者謂之俚  
歌不可與樂府共論也

文心雕龍云古之教歌先揆以法使疾呼中宮徐呼中徵夫商徵響高宮羽聲下抗喉矯舌之差攢唇激齒之異廉肉相準皎然可分凡聲有飛沈響有雙疊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並轉轉交往逆鱗相比迂其際會則往蹇來連其為疾病亦文家之吃也是以聲畫妍蚩寄在吟詠吟詠茲味流於字句氣力窮於和韻異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韻氣一定故餘聲易遣和體抑揚故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逸和至難綴文難精而作韻甚易雖纖意

律呂原卷之三

天

曲變非可縷言然振其大綱不出茲論  
王鳳洲云國初詞家十有六人王子一如長鯨飲海又如漢庭老吏劉東生如海嶠雲霞王文昌如滄海明珠谷子敬如崑山片玉可入首等藍楚芳如秋芳桂子陳克明如孤鶴鳴臯穆仲義如洛神凌波湯舜民如錦屏春風賈仲名如錦帷瓊筵楊景言如雨中之花蘇復之如雲林之豹楊彥華如春風飛花楊文奎如匡廬疊阜夏均政如南山秋色唐以初如仙女散花可次貫酸齋輩又云曲者詞之變自金元入中國所用胡樂嘈雜妻緊緩急

律呂原卷之三

天

之間詞不能按乃更為新聲以媚之而諸君如貫酸齋馬東籬王寶甫關漢卿張可久喬夢符鄭德輝宮大用白仁甫輩咸富有才情兼喜聲律以故遂擅一代之長所謂宋詞元曲殆不虛也但大江以北漸染方語時時採入而沈約四聲遂闕其一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遂掖之間又稀辨搗之王應稍稍復變新體號為南曲高拭則成遂掩前後大抵北主勁切雄麗南主清峭柔遠雖本才情務諧俚俗管之同一師承而頓漸分教俱為國臣而文武異科今談曲者往往合而舉之良可咲也又云僊呂調宜清新蘇逸南呂官宜感歎傷惋中呂官宜高下閃賺黃鐘官宜富貴纏綿正官宜惆悵雄壯道官宜飄逸清幽大石宜風流醞藉小石宜旖旎嫵媚高平宜條蕩滉漾般涉宜拾掇坑塹歇拍宜急併虛歇商角宜悲傷宛轉雙調宜健捷激梟商調宜悽愴慕怨角調宜典雅沈重越調宜陶寫冷咲兒雍熙樂府楚愍王序然出周德清元人也又云作詞十法亦出德清稍刪其不切者一造語謂可作者樂府語經史語天下通語予謂經史語亦有可用不可用不可作者俗語蠻語謹



語盛語市語方語書生語譏諷語愚謂諱市譏諷亦不盡然顧用之何如耳又語病語濫語麤語嫩皆所當避二用事明事隱使隱事明使三用字生硬字太文字太俗字及觀覓字太長者皆所當避四陰陽如同一東韻也輕如東鐘松冲之類爲陰重如同戎龍窮之類爲陽喚押轉點各有宜用五務頭要知某調某句某字是務頭可施俊語於上楊用修乃謂務頭是部頭可發一咲六對耦有扇面對重疊對救尾對七末句八去上九定格如僊呂南呂中呂正有子母調字少聲多者聲多字少者又云沈約始爲四聲韻以平上去入分清濁高下自謂靈均以來未始有觀而梁高祖雅不好之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帝竟不能遵用陸厥與約駁論甚苦後至隋儀同劉臻等過陸法言論及聲韻以今聲韻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因取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

律呂原卷三

手

音譜杜臺卿韻畧等叅伍之當時遂有法言撰本長孫訥言箋註而同撰者爲劉臻顏之推郎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後又有郭知玄緒正朱箋三百字關亮薛岫王仁煦祝尙邱孫恂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各增加字至宋成廣韻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沙門神珙又有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共序畧云聿興文序反切爲初一字有訛餘音皆失又云欲反字先須紐弄爲初一字不調則官商靡次昔有梁朝沈約創立紐字之圖皆以平聲碎尋難見唐又有陽寧公南陽釋處忠撰元和韻譜與文約義俱詞理稍繁尋求難顯乃列五圓圖爲五聲圖每圖皆從五音字行皆左轉中有註說之又列二方圖爲九弄圖圖中取一字爲頭橫列爲圖首目題傍正之文以別之譜曰平聲者哀而安上聲者厲而舉去聲者清而遠入聲者直而促傍紐者皆是雙聲正在一紐之中傍出四聲之外傍正之自此而分清濁也東方暎聲何我剛鄂訶可康各西方舌聲丁的定泥寧亮聽歷南方齒聲詩識之食止示勝識北方唇聲邦彤剝電北墨朋邈中央牙聲更硬牙格行辛亨客自神

律呂原卷三

三

珙之功行而韻字益明矣元周氏之譏約乃以中  
土治音而勝之又欲以三聲而奪四聲尤可笑者  
然其所舉平聲如靴在戈韻車邪遮嗟却在麻韻  
靴不押車車却協麻元暄鴛言蹇焉俱不協先煩  
翻不協寒山却與魂痕同押其音何以相着灰不  
協揮杯不協禪梅不協麋雷不協羸必呼梅爲理  
雷爲來方與哈協如此呼吸非鳩舌而何伯清之  
所自持未必是而其所攻未必非也又云明興高  
帝召儒臣宋濂等論之曰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  
音有獨用當併爲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屬亦有

律原卷之三

三

一韻當拆爲二韻者如虞模麻遮之屬皆當改正  
後纂集成書太約依三衢毛居正論凡獨用併爲  
通用者如微之與脂魚之與虞欣之與諄青之與  
清覃之與咸尾之與旨語之與麋隱之與軫迥之  
與靜感之與賺末之與志御之與遇焮之與稔徑  
之與勁勤之與陷迄之與術錫之與昔合之與洽  
是也有一韻折而爲二麻字韻自奢字以下馬字  
韻自寫字以下禡字韻自藉字以下是也又有以  
中原雅聲正者如冬鐘第二韻俱併入東韻江第  
三入陽韻挑出元字等入先韻翻字殘字等入刪

韻之類是也其字畫大以說文爲正今偏旁點畫  
舛錯者並依毛晃正之如支支母母及爻美美之  
類是也高帝初立法甚嚴犯者不赦然今偏旁點  
畫之類唯題奏本用之他不盡然也音韻唯御製  
用之他不能盡然也學士大夫爲古詩則古韻爲  
唐律則唐韻爲晉書則晉法雖以一代之典章而  
有所不能行者亦異哉

律原卷之三

三

工不半夜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臣至傑厲聲云  
朴鐘甚不叶使樂工叩之韻更佳傑大沮按宋樂  
至此屢變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太  
濁私賂鑄工使減銅劑而聲稍清歌乃叶而照卒  
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鐘樂工一夕易  
之而傑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主之欲請帝中指  
寸爲律徑圍爲容盛制器不成劑量工人但隨律  
調之大率有非漢津本說而漢津亦不知是樂名  
雖曰變而實未嘗變也訂正雖詳而鏗鏘不成韻  
辯析雖可聽而考擊不成聲既私爲工師所易而

情不復覺則三人者亦豈真爲審音知律之士其  
暗悟神解豈足以希荀勗阮咸萬寶常信都房之  
萬一哉愚謂宋人多言而妬前偏強而無本類如  
此其說理也解經也論文也評詩也一一皆然不  
獨樂律而已

桐城方中履云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燕  
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  
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  
而後能也嘗竊觀於太常其樂縣鍾磬塤箎搏拊  
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蓋皆倣諸古矣逮

書原卷之三

五

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豈所謂古  
樂其聲真若此哉不達者指廟樂鑄鍾鑄磬官軒  
爲正聲而概謂胡部俗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  
於推轂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  
食後世易之以栝孟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之  
以榻案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栝孟榻按而復俎豆  
簞席之質也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  
坊所奏豈盡爲淫聲哉通雅曰雅樂拘於漢宋之  
泥說終已不復而學者無以節宣拘則疲循局則  
大潰愈溺于淫靡之俗樂楊椒山告韓苑洛其概

也夫元聲冒統也節奏樂器實事也聲之中節本  
自易簡不過高下疾徐錯綜而合節奏爲調法耳  
十五字七調五音三等不能違也較今俗樂俗調  
低二字爲正調卽雅樂矣管色均弦入聲依律唐  
之絕句皆入樂府理學歌詩止執一法是則三百  
篇不必旋十二律非拘而何聲音之故微至之門  
律度出於河洛而未觀其通枳歆所以節奏而不  
知其用又何言哉黃鐘損益猶之人身兩乳之尺  
度各自爲長短而不差者也必待截管候氣乎倫  
論天然不限古今惟神解者乃可與言又云自后

書原卷之三

五

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仲尼編詩爲燕  
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  
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  
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  
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  
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  
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  
百篇誓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日勝則聲  
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然雖東觀石渠議  
論紛紜無補於事然聲音之道與政通孔子六經

樂無其書或以禮記之樂記當之而樂不可見蓋詩三百篇皆樂也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謂雅音歸雅音之所頌音歸頌音之所彼彼選詩炫才人之伎乎關雎序曰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子聞其樂而歎之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曰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非讚其詩詞之義也此處不明鄭聲淫改為鄭詩淫矣然亦終不能知樂豈惟三百篇不知何以被之管弦即漢以來樂府又能知其協律乎唐多用七言律如龍池樂章王維渭城絕句亦有散聲謂之陽關三疊

律呂原音卷之三

三

今亦不能歌矣惟所作長短句如調笑令菩薩蠻六么河傳等曲至宋益盛西江月點絳脣等詩餘尙可弦歌金元又變為北曲如正宮端正好商調集賢賓南呂一枝花黃鐘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依腔填調一定不易以便快口唱過亦有曲名雖與宋同而實異者教坊歌之其譜合四等字與雅樂同今有南戲則變極矣



律呂原音卷之四

康親王

蘭

五音

宮屬土性圓為君其色黃在天符土星于人曰信分旺四季商屬金性方為臣其色白在天符金星于人曰義應秋之節角屬木性直為民其色青在天符木星于人曰仁應春之節徵屬火性明為士其色赤在天符火星于人曰禮應夏之節羽屬水性潤為物其色黑在天符水星于人曰智應冬之節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一

六律

陽太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黃鍾

六呂

陰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鍾

六宮

仙呂宮南呂宮黃鍾宮仲呂宮正宮道宮

十一調

大石調小石調高平調揭指調般涉調商角調宮

調商調角調越調雙調

古人歌詩未嘗不彈琴瑟彈琴瑟亦未嘗不歌詩

此常事也。或有不彈而歌不歌而彈，此則變也。故爾雅曰：徒歌謂之謠，徒鼓瑟謂之步別。而言之著其變也。歌與謠，誣故當不同。韓詩章句曰：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孟子曰：河西善謳，齊右善歌。然則歌貴而謠賤，歌尊而謠卑。凡先王雅樂，切忌謳之謳之，是輕之也。何謂謳之？不鼓琴瑟而歌是也。論語曰：取瑟而歌，家語曰：彈琴而歌，此則古之聖賢歌詩未嘗不鼓琴瑟之明證也。今人歌詩與琴不能相入，蓋失其傳耳。是則非歌也。謂之謳可也。竊疑古之弦歌猶今之彈唱耳。禮失求諸野樂，失

律呂原音卷之四

二

獨不可求諸野乎？俗譜顏回等曲，以一音配一字，手彈口誦，何異白念弦歌之聲？豈如是哉？詩云：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試取顏回曲以笙磬協之，則知其不可矣。蓋後世偽作而俗士信之，以為出於孔子之手，陋亦甚矣。茲不可不論也。故學歌詩必先學琴，學琴必先學操，操學操必先學定弦，定弦既熟，節奏既明，然後可以學歌。此先後之序也。

古今譜法 俗呼兼註

黃六黃 大五羽 太五仙 夾五中 姑一 大仲 上越 調兼  
 合鐘 四調 四呂 一呂 一石 調兼  
 正林 尺小 夷五 真南 工南 無瓦 商應 凡雙 調兼  
 石官 石調 呂法 呂

合雙

折字法

箎笛有折字，假如上字下無字，即其聲比無字微高。餘皆以下字為準。金石弦匏無折字，取同聲代之。

旋宮捷法

南工林尺姑一 太四黃合應凡蕤上  
 林尺蕤上 太四黃合應凡南工姑一  
 姑一 太四應凡南工林尺蕤上 黃合  
 太四黃合南工林尺蕤上 姑一 應凡  
 黃合應凡林尺蕤上 姑一 太四南工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三

應凡南工蕤上 姑一 太五黃六林尺  
 蕤上 姑一 黃六應凡南工林尺太四

十三字操縵

前段名曰金聲。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  
 後段名曰玉振。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  
 右係琴家所傳舊譜，乃太古遺音也。前段名曰金聲，風清月朗，聲月朗聲，風清月朗，聲後段名曰玉振，高山流水，流水聲，高山流水，水聲，右係琴家別譜，亦名風清月朗是也。前段名曰金聲，澗浪之水，清之水，清可以濯我纓，後段名曰玉振，澗浪之水。

濁之水濁可以濯我足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十六字操緜

前段名曰金聲滄浪之水清兮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兮後段名曰玉振滄浪之水濁兮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兮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前段名曰金聲月朗風清流水高山月朗風清流水高山後段名曰玉振風清月朗山高水流風清月朗山高水流右係琴家別譜亦名月朗風清是也前段名曰金聲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後段名曰玉振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右係借古語擬弦音猶詞家填腔也

律呂原音卷之四

四

太常樂譜

世稱移宮換羽移宮換羽亦非難知之事且以黃鍾之均言之黃鍾為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而其半律則清俗呼高六是也南呂為羽則清俗呼工字是也而其倍律則濁俗呼低工是也宮音本濁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換之使濁則是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而彼以為黃鍾

最濁誤矣今引太常樂譜為證其圖如左

慶合黃源四太發一姑祥尺林世工商黃鍾之宮

黃鍾起調德六黃惟工南崇尺林致尺林我一姑用

祖合黃宗四太開尺林基四太清聲之宮聲高於

羽建低南功合黃濁聲之羽聲低於宮京六黃都

工商之尺林丙一姑清聲之宮聲高於羽親六黃

廟工南在一姑東尺林惟尺林我一姑子合黃孫

商四太承合黃懷四太清聲之宮聲高於羽祖低南

宗合黃氣四太體合黃則四太同一姑濁聲之羽

聲低於宮呼六黃吸尺林相工南通尺林來尺林

律呂原音卷之四

五

格一姑清聲之宮聲高於羽來六黃從尺林皇一姑

角四太清聲之宮聲高於羽顯低南濁聲之羽

聲低於宮融合黃黃鍾之宮黃鍾畢曲右樂譜十

二句共計四十八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八字用

清聲之宮者五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

角者八字用中聲之徵者十一字用中聲之羽者

五字用濁聲之羽者三字夫清宮高於羽而濁羽

低於宮張敬認最低為黃鍾誤矣

顯尺林兮工南幽一姑兮合黃黃鍾之徵林鍾起

調神六黃運尺林無工南迹尺林鑿尺林馭一姑

道工南遙尺林安一姑其四太清聲之宮聲高於六黃靈  
羽所低南適合黃濁聲之羽聲低於宮其六黃靈  
工南在一姑天尺林其一姑主合黃在四太室一姑  
角一姑子尺林孫一姑孫合黃孝一姑思尺林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無六合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尺林黃鍾之徵林鍾畢曲右譜八句共計三十  
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四字用清聲之宮者三  
字用中聲之商者二字用中聲之角者九字用中  
聲之徵者九字用中聲之羽者四字用濁聲之羽  
者一字以此觀之然則應鍾之上非無清聲而黃  
鍾之下非無濁聲也

律呂原音卷之四 六

百上仲王工南宗尺林仲呂之宮仲呂起調師  
宮生尺林中聲之宮聲高於羽民中聲之宮  
聲高於羽物四太中聲之宮聲低於宮軌合黃中  
聲之徵聲低於宮瞻六黃之工南洋尺林清聲之  
徵聲高於宮洋上仲神尺林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其上仲中聲之宮聲高於羽寧四太中聲之羽聲  
低於宮止合黃中聲之徵聲低於宮酌四太中聲  
之羽聲低於宮彼合黃金尺林中聲之徵聲低於  
宮鼻上仲惟工南清尺林中聲之宮聲高於羽且

四太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上仲 中聲之宮聲高  
於羽登上仲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獻四太 惟尺林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三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六黃 嘻工南 成尺林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禮上  
宮 仲呂之宮 仲呂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  
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十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  
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  
徵者二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舊云徵羽與宮商  
角無所陵犯故不必避或云宜避以今審之未見  
其所謂陵犯也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七

大四太 哉工南 宣尺林 仲呂之羽 太簇起調聖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道四太 中聲之羽聲低於  
宮 德上仲 尊尺林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崇上仲  
工南 持尺林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王上仲 中聲之  
宮聲高於羽化四太 斯尺林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民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是合黃 中聲之徵聲  
低於宮崇四太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典合黃 中聲  
之徵聲低於宮祀四太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有上  
宮 常尺林 精工南 純尺林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並  
四太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隆上仲 中聲之宮聲高

於羽神六黃其工南來尺林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格上仲於尺林中聲之宮聲高於羽昭上仲中聲  
 之宮聲高於羽聖合黃中聲之徵聲低於宮容四  
 羽仲呂之羽太簇畢曲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  
 其間用中聲之宮者九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  
 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  
 徵者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七字宮清而徵羽濁實  
 理之自然也間或用清亦無不可泥於用清以避  
 陵犯不亦謬乎  
 黃鍾之均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  
 徵南呂為羽仲呂之均仲呂為宮林鍾為商南呂  
 為角黃鍾為徵太簇為羽  
 旋宮久廢初學難曉故引舊譜發明新義庶幾因  
 指見月使知黃鍾非一定為宮太簇非一定為商  
 姑洗非一定為角林鍾非一定為徵南呂非一定  
 為羽也使知宮非一定最濁商非一定次濁角非  
 一定不清不濁徵非一定次清羽非一定最清也  
 使知仲呂雖清為宮黃鍾太簇雖濁為徵羽然亦  
 無所陵犯陵犯之說不足信也使知仲呂之均商  
 角徵羽皆用正律無變律也使知高六卽是黃鍾

律呂音卷之四

八

半律低工卽是南呂倍律倍半之律則未嘗無而  
 四清聲不可廢也使知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  
 之下非無濁聲由黃鍾至應鍾十二正律皆中聲  
 也以證黃鍾雖非最清亦非最濁故偏見之誤甚  
 矣

歌曲密傳

仙呂宮宜 清新絲遠 中呂宮宜 高下閃賺  
 大石調宜 風流醞藉 越 調宜 陶寫冷笑  
 正 宮宜 惆悵雄壯 高大石調宜 拾掇坑塹  
 小石調宜 旖旎嫵媚 南呂宮宜 感歎傷惋

律呂音卷之四

九

商 調宜 樓恰慕怨 雙 調宜 健銳激泉  
 黃鍾宮宜 富貴纏綿 平 調宜 飄逸清幽  
 有偷氣有換氣有歇氣有取氣有就氣有一口氣  
 有變聲有機聲有啞聲有敦聲有困聲有三過聲  
 古譜總論  
 明鄭世子載堉云古詩三百篇皆可以歌而人不  
 能歌者患不知音耳苟能神解意會以音求之安  
 有不可歌之理乎大雅三頌不著於譜是皆朝會  
 之樂非士庶所通用者故不錄

廣歌



股合肱四喜一哉尺元工首一起合哉四百工  
尺熙四哉合元合首四明工哉尺股一肱尺良一  
哉四庶工事尺康四哉合元合首四叢一脍四哉  
尺股一肱尺情一哉四萬工事尺墜四哉合

康衢歌

立工我尺杰一民四莫合匪工爾尺極一不四識  
合不工知尺順一帝四之合則工

南風歌

南工風尺之一薰四兮合可工以尺解一吾四民  
合之工愠尺兮一南四風合之工時尺兮一可四

律呂音卷之四

十

以合阜工吾尺民一之四財合兮工

擊壤歌

日工出尺而一作四日合入工而尺息一鑿四井  
合而工飲尺耕一田四而合食工何尺有一帝四

力合哉工

夏訓

皇尺祖一有合訓尺民工可一近尺不四可合下  
尺民工惟尺邦四本合本一固尺邦工寧尺予合  
視四天一下尺愚工夫尺愚一婦尺一工能尺勝  
一子合一尺人一三工失尺怨四豈合在工明尺

不一見尺是四圖合予尺臨一兆工民尺凜四乎  
尺若一朽合索四之尺馭工六尺馬一為工人尺  
上一者合奈四何合不一敬尺

商頌

猗四與一那工與尺置工我一鞀尺鼓四奏工鼓  
尺簡一簡四行尺我四烈一祖四湯尺孫一奏工

假尺紱工我一思尺成四鞀一鼓合淵工淵尺嘒  
一嘒四管合聲四既工和尺且一平尺依工我一

磬尺聲四於工赫尺湯一孫四穆合穆四厥一聲  
四庸工鼓尺有一鞀尺萬一舞四有合奕四我一

律呂音卷之四

十一

有合嘉工客尺亦工不尺夷一憚四自尺古一在  
工昔尺先一民四有合作四溫工恭尺朝一夕四  
執一事尺有合恪四顧一子合杰工嘗尺湯四孫  
合之一將四

關雎

關一關上雖凡鳩工在凡河工之上洲一窈合窕  
一淑合女工君上子一好合迷一參一差合荇凡  
菜工左上右工流上之一窈合窕一淑合女工寤  
凡寐工求上之一求一之合不上得一寤凡寐工  
思上服一悠上哉一悠凡哉工輾上轉一反合側

一參一差令苻凡菜工左一右上采令之一竊上  
窈工淑凡女工琴上瑟一友令之一參一差令苻  
凡菜工左上右工芼上之一竊合窈一淑令女工  
鍾凡鼓工樂上之一

葛覃

葛一之令覃上兮一施上于一中凡谷工維凡葉  
工萋上萋一黃工鳥一子上飛一集上于一灌凡  
木上其凡鳴工喙上喙一葛一之令覃上兮一施  
上于一中凡谷工維凡葉工莫上莫一是上刈工  
是上獲一為上締一為凡綌工服凡之工無上數  
三言一告上師一氏工言上告工言上歸一薄凡  
汙工我上私工薄上澣一我令衣一害上澣一害  
凡否工歸凡寧工父上母一

卷耳

采一采令卷上耳一不上盈一頃凡筐工嗟凡我  
工懷上八一寘工彼一周上行一陟一彼合崔上  
鬼一我工馬一虺上隤一我令姑一酌凡彼工咒  
上觥一維工以上不一永令傷一陟一彼合祖上  
矣一我工馬一瘖上矣一我令僕一痛上矣一云  
凡何工吁上矣一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三

樛木

南一有合樛上木一葛工藟一纍上之一樂上只  
一君凡子工福凡履工綬上之一南一有合樛上  
木一葛工藟一荒上之一樂上只一君凡子工福  
凡履工將上之一南一有合樛上木一葛工藟一  
縈上之一樂上只一君凡子工福凡履工成上之

蝻斯

蝻一斯令羽工詵凡詵工兮一宜上爾一子合孫  
一振工振上兮一蝻一斯令羽工藟凡藟工兮一  
宜上爾一子合孫一繩工繩上兮一蝻一斯令羽  
工揖凡揖工兮一宜上爾一子合孫一蠶工蠶上  
兮一

桃夭

桃一之令天上夭一灼凡灼工其上華一之上子  
一子凡歸工宜凡其工室上家一桃一之令天上  
夭一有上蕢工其上實一之上子一子凡歸工宜  
凡其工家上室一桃一之令天上夭一其凡葉工  
蕢上蕢一之上子一子凡歸工宜凡其工家上人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三

兔置

肅一肅合兔上置一椽上之一丁凡丁工赴上赴  
一武上夫工公凡侯工干上城一肅一肅合兔上  
置一施上于一中凡達工赴上赴一武上夫工公  
凡侯工好上仇一肅一肅合兔上置一施上于一  
中凡林工赴上赴一武上夫工公凡侯工腹上心

芣苢

采一采工芣凡苢工薄凡言工采上之工采一采  
合芣上苢一薄上言一有令之一采一采工芣凡  
苢工薄上言一掇凡之工采一采合芣上苢一薄  
凡言工將上之一采一采工芣凡苢工薄上言一  
枯凡之工采一采合芣上苢一薄凡言工禰上之

律呂原音卷之四

四

漢廣

南一有合喬上木一不凡可工休上息一漢上有  
一游凡女工不凡可工求上思一漢工之一廣上  
矣一不上可一泳凡思工江凡之工永上矣一不  
工可一方上思一翹一翹合錯上薪一言上刈工  
其上楚一之上子一于凡歸工言凡秣工其上馬

一漢工之一廣上矣一不上可一泳凡思工江凡

之工永上矣一不工可一方上思一翹一翹合錯

上薪一言上刈工其上藁一之上子一于凡歸工

言凡秣工其上駒一漢工之一廣上矣一不上可

一泳凡思工江凡之工永上矣一不工可一方上

思一

汝墳

遵一彼令汝一墳工伐凡其工條上枚一未上見

一君凡子工怒凡如工調上飢一遵一彼令汝一

墳工伐上其一條上肆工既凡見工君上子一不

律呂原音卷之四

五

上我一遐合棄一魴一魚合頰上尾一王凡室工

如上燬一雖上則一汝凡燬工父凡母工孔上適

麟趾

麟一之合趾工振上振一公凡子工于凡嗟工麟

上兮一麟一之合定一振上振一公上姓工于凡

嗟工麟上兮一麟一之合角工振上振一公凡族

工于凡嗟工麟上兮一

鵲巢

維一鵲合有一巢工維上鳩一居凡之工之凡子

工于上歸一百上兩工御上之一維一鵲合有一  
巢工維上鳩一方凡之工之凡子工于上歸一百  
上兩工將上之一維一鵲合有一巢工維上鳩一  
盈凡之工之凡子工于上歸一百上兩工成上之

采蔡

于一以合采上蔡工于凡沼工于上止一于上以  
一用凡之工公上侯一之令事一于一以合采上  
蔡工于上澗工之上中一于一上以一用凡之工公  
凡侯工之上宮一被一之合僮上僮一夙上夜工

律呂原音卷之四

六

在上公一被上之一祁凡祁工薄凡言工還上歸

草蟲

嚶一嚶上草合蟲一趨工趨一阜上蝨一未上見  
一君凡子工憂凡心工忡上忡一亦上既工見凡  
止工亦上既工觀上止一我合心一則上降一陟  
一彼合南上山一言工采一其上蕨一未上見一  
君凡子工憂凡心工憒上憒一亦上既工見凡止  
工亦上既工觀上止一我合心一則上說一陟一  
彼合南上山一言工采一其上薇一未上見一君

凡子工我上心工傷上悲一亦上既工見凡止工  
亦上既工觀上止一我合心一則上夷一

采蘋

于一以合采上蘋工南上澗工之上濱一于上以  
一采凡藻工于凡彼工行上滌一于一以合盛上  
之一維工筐一及上筥一于一上以一湘凡之工維  
凡錡工及上釜一于一以合奠上之一宗上室一  
牖合下一誰凡其工尸上之一有合齊一季上女

甘棠

律呂原音卷之四

七

蔽一蒂工甘上棠一勿工翦一勿上伐一召上伯  
一所合菱一蔽一蒂工甘上棠一勿工翦一勿上  
敗工召上伯一所合穗一蔽一蒂工甘上棠一勿  
工翦一勿上拜工召上伯一所合說一

行露

厭一泥合行上露工豈一不上夙一夜工謂上行  
一多合露一誰一謂上雀工無凡角工何上以一  
穿上我合屋一誰上謂工女一無上家一何工以  
上速一我上獄工室凡家工不上足一誰一謂上  
鼠上無凡牙工何上以一穿上我合傭一誰上謂

工女一無上家一何工以上速一我合訟一雖凡  
速工我上訟工亦上不一女合從一

羔羊

羔一羊合之上皮一素工絲一五合純一退上食  
一自凡公工委凡蛇工委上蛇一羔一羊合之上  
革一素工絲一五合絨一委上蛇一委凡蛇工自  
凡公工退上食一羔一羊合之上縫一素工絲一  
五合總一委上蛇一委凡蛇工退凡食工自上公  
一

殷雷

律原音卷四

大

殷一其上雷一在上南上山一之凡陽工何凡斯  
工違上斯一莫工敢一或上違一振上振一君凡  
子工歸凡哉工歸上哉一般一其上雷一在工南  
上山一之凡側工何凡斯工違上斯一莫工敢一  
違上息一振上振一君凡子工歸凡哉工歸上哉  
一般一其上雷一在工南上山一之上下工何凡  
斯工違上斯一莫工或一違上處一振上振一君  
凡子工歸凡哉工歸上哉一

標梅

標一有合梅一其上實一七凡兮工求一我合庶

上士一迨凡其工吉上兮一標一有合梅一其上  
實一三凡兮工求一我合庶上士一迨凡其工今  
上兮一標一有合梅一頓上筐一墜凡之工求一  
我合庶上士一迨凡其工謂上之一

小星

噤一彼令小一星工三上五一在凡東工肅凡肅  
工宵上征一夙合夜一在上公一寔上命工不上  
同一噤一彼令小一星工維凡參工與上昂一肅  
上肅一宵凡征工抱上衾一與合稠一實上命工  
不上猶一

律原音卷四

九

江汜

江一有合汜工之上子一歸工不凡我工以一不  
凡我工以一其上後工也上悔一江一有合渚工  
之上子一歸工不凡我工與一不凡我工與一其  
上後工也上處一江一有合沱一之上子一歸工  
不凡我上過工不凡我上過工其一嘯上也合歌  
一

野麇

野一有合死一麇工白凡茅工包上之一有上女  
一懷凡春工吉上士工誘上之一林一有合樸上

楸一野上有一死合鹿一白上茅一純凡束工有  
凡女工如上玉一舒一而合脫工脫上兮一無上  
感一我上悅凡兮工無凡使上龙一也合吠一

何穠

何一彼合穠上矣一唐上棣工之上華一曷上不  
一肅凡離工王凡姬工之上車一何一彼合穠上  
矣一華工如一桃上李一平上王一之凡孫工齊  
凡侯工之上子一其一鈞工維上何一維上絲一  
伊凡縉工齊一侯合之上子一平凡王工之上孫  
一

騶虞

律呂原音卷之四

羊

彼一茁凡者上葭工壹上發一五合犯一于上嗟  
凡乎工騶上虞一彼一茁上者合蓬一壹凡發工  
五上發工于上嗟一乎合騶上虞一

鹿鳴

呦尺呦上鹿一鳴合食凡野尺之工萃尺我一有  
合嘉工賓尺鼓一瑟尺吹一笙合吹一笙合鼓一  
簧尺承凡筐尺是工將尺人工之尺好一我合示  
一我合周工行尺呦尺呦上鹿一鳴合食凡野尺  
之工蒿尺我一有合嘉工賓尺德工音尺孔一昭

尺視凡民尺不工桃尺君一子合是尺則一是一工  
傲尺我工有尺旨一酒合嘉一賓合式上燕工以  
一敖尺呦尺呦上鹿一鳴合食凡野尺之工萃尺  
我一有合嘉工賓尺鼓一瑟尺鼓一琴合鼓上瑟  
工鼓一琴尺和工樂尺且一湛尺我工有尺旨一  
酒合以一燕工樂尺嘉一賓合之工心尺

四牡

四尺牡一駢工駢尺周工道尺倭一遲合豈一不  
尺懷工歸尺王一事尺靡一監合我一心尺傷工  
悲尺四尺牡一駢工駢尺嘽工嘽尺駱一馬合豈

律呂原音卷之四

圭

一不尺懷工歸尺王一事尺靡一監合不尺違一  
啟工處尺翩尺翩一者合離尺載工飛尺載一下  
合集凡于尺苞工樹尺王一事尺靡一監合不尺  
違一將工父尺翩尺翩一者合離尺載工飛尺載  
一止合集凡于尺苞工杞尺王一事尺靡一監合  
不尺違一將工母尺駕尺彼一四工駱尺載工驟  
尺駜一駜合豈一不尺懷工歸尺是工用尺作一  
歌合將尺母一來工諗尺

皇皇者華

皇尺皇一者合華尺于凡彼尺原工隰尺駢工駢

尺征一夫合每尺懷工靡一及尺我尺馬一維工  
駒尺六工響合如工濡尺載工馳尺載一驅合周  
尺爰一咨工誦尺我尺馬一維工騏尺六工響合  
如工絲尺載工馳尺載一驅合周尺爰一咨工謀  
尺我尺馬一維工駱尺六工響合沃工若尺載工  
馳尺載尺驅合周尺爰一咨工度尺我尺馬一維  
工駟尺六工響合既工均尺載工馳尺載一驅合  
周尺爰一咨工詢尺

魚麗

魚尺麗上于一罾合鱗凡鯊尺君子尺有一酒  
合旨工且一多尺魚尺麗上于一罾合魴凡鱧尺  
君子尺有一酒合多工且一旨尺魚尺麗上于  
一罾合鰕凡鯉尺君子尺有一酒合旨工且一  
有尺物尺其上多一矣合維上其一嘉工矣尺物  
尺其上旨一矣合維上其一借工矣尺物尺其上  
有一矣合維上其一時工矣尺

南有嘉魚

南尺有一嘉工魚尺烝凡然尺單工單尺君子  
尺有一酒合嘉一賓合式上燕工以一樂尺南尺  
有一嘉工魚尺烝凡然尺油工油尺君子尺有

律原音卷之四

三

一酒合嘉一賓合式上燕工以一衍尺南尺有一  
樛工木尺甘工瓠合纍工之尺君子尺有一酒  
合嘉一賓合式一燕尺綏工之尺翩尺翩一者合  
雖尺烝凡然尺來工思尺君子尺有一酒合嘉  
一賓合式一燕尺又工思尺

南山有臺

南尺山一有合臺尺北一山合有一萊尺樂工只  
尺君一子合邦凡家尺之工基尺樂工只尺君一  
子合萬尺壽一無工期尺南尺山一有合桑尺北  
一山合有一楊尺樂工只尺君一子合邦凡家尺  
之工光尺樂工只尺君一子合萬尺壽一無工疆  
尺南尺山一有工杞尺北一山合有工李尺樂工  
只尺君一子合民凡之尺父工母尺樂工只尺君  
一子合德尺音一不工已尺南尺山一有工栲尺  
北一山合有工柎尺樂工只尺君一子合遐凡不  
尺眉工壽尺樂工只尺君一子合德尺音一是工  
茂尺南尺山一有工枸尺北一山合有工梗尺樂  
工只尺君一子合遐凡不尺黃工者尺樂工只尺  
君一子合保上艾爾一後尺

秋風辭譜

律原音卷之四

三

秋五風六凡起五兮尺一 白工雲尺飛五草五尺

木一五黃凡五落凡工兮尺上 雁工尺南一尺歸

凡四蘭工有尺工秀六凡兮工六 菊一有五芳工

懷尺佳一五人凡五 兮尺上 不工尺能一尺忘四

四凡沉五樓六凡船五兮尺一 濟工汾尺河五橫尺

中一五流凡五 兮尺上 揚工尺素一尺波凡四 凡四蕭

工鼓尺工鳴六凡兮工六 發一權五歌工懼尺樂

一五極凡五 兮尺上 哀工尺情一尺多凡四 少尺

壯一五幾凡時工五 兮尺上 奈工尺老一尺何四

凡四

律呂原音卷之四

五

古樂府

北上 苦寒行

北上太二行二山二艱二哉二何二魏二魏二羊

腸坂詰屈車輪為之摧解一 樹木何蕭二瑟二北二

風二聲二正二悲二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解二

谿谷少二入二民二雪二落二何二霏二霏二延

頸長嘆息遠行多所懷解三 我心何二怫二鬱二思

二欲二一東二歸二水深橋梁絕中道正裴回

四解迷惑失二徑二路二暝二無二所二宿二棲二

行行日以遠人馬同時饑解五 僮二囊二行二取二

薪二斧二冰二持二作二糜二悲彼東山詩悠悠

使我哀解六

願登 秋胡行

願二登二泰二華二山二神二入二共二遠二游

二經歷崑崙山到蓬萊飄飄八極與神人俱思得

神藥萬歲為期歌以言志願登泰華山解天 地

二何二長二久二入二道二居二之二短二世言

伯陽殊不知老赤松王喬亦云得道得之未聞庶

以壽考歌以言志天地何長久解二 明二日二

月二光二何二所二不二光二昭二二儀合聖化

律呂原音卷之四

五

貴者獨人不萬國率土莫非王臣仁義為名禮樂

為榮歌以言志明明日月光解三 四二時二更二逝

二去二晝二夜二以二成二歲二大人先天而天

弗違不戚年往世憂不治存亡有命慮之為蚩歌

以言志四時更逝去解四 戚二戚二欲二何二念二

歡二笑二意二所二之二盛壯智慧殊不再來愛

時進趣將以惠誰汜汜放逸亦同何為歌以言志

戚戚欲何念解五

蒲生 塘上行

蒲二生二我二池二中二其葉何離離傍能行人



儀莫能縷自知眾口鑠黃金使君生別離一君二

去二幾二時二獨愁常苦悲想見君顏色感結傷

心脾今恁夜夜愁不寐解二莫二用二豪二賢二故

二乘捐素所愛莫用魚肉貴棄捐蕙與薺莫用麻

泉賤棄捐菅與蒯解三倍二恩一者二苦二枯二蹶

船常苦沒教君安息定慎莫致倉卒念與君一

離別亦當何時共坐復相對解四出二亦二復二苦

二愁二入亦復苦愁邊地多悲風樹木何蕭蕭今

日樂相樂延年壽千秋解五

悠悠 苦寒行

書原音卷之四

美

悠二悠二發二洛二都二井二我二征二東二行

二在行彌二旬屯吹隴陂城解一顧觀故二壘二處

二皇二祖二之二所二營二屋宇若平昔棟宇無

邪傾解二奈何我二皇二祖二潛二德二隱二聖二

形二雖沒而不朽書貴垂体名解三光光我二皇二

祖二軒二耀二同二其二榮二遺化布四海八表

以肅清解四雖有吳二蜀二寇二春二秋二足二耀

二兵二徒悲我皇祖不永享百齡賦詩以寫懷伏

賦淚沾纓解五

唐詩樂章

武舞用凱安

昔在炎運終中華亂無象鄂郊赤烏見印山黑雲

上大賚下周車禁暴開殷網幽明何叶贊鼎祚齊

天壤

大享昊天樂章十二首

第四

巍巍敞業廣赫赫聖基隆非德承先顧禎符萃眇

躬銘開武巖側圖薦洛川中微誠詎幽感景命忽

昭融有懷慙紫極無以謝元穹

第九

書原音卷之四

毛

荷恩承顧託執契恭臨撫廟畧靜邊荒天兵曜神

武有截資先化無為遵舊矩禎符降昊穹大業光

寰宇

中宗親祀上帝樂章十首

告謝解鐘宮

得一流元澤通之御紫宸遠叶千齡運遐銷九域

塵絕瑞駢闐集殊祥絡繹臻年登慶西畝稔歲賀

盈困

中宮助祭昇壇用解函鐘

坤元光至德柔訓闡皇風芾苾芳聲遠螽斯美化

隆敞範超千載嘉獻備六宮肅恭陪盛典欽若薦

禮宗

武舞作用凱安國鐘均之無射徵

堂堂聖祖興赫赫昌基泰戎車孟津偃玉帛塗山  
會舜日啟祥暉堯雲卷征旆風猷被有截聲教覃  
無外

終獻亞獻用凱安

列祖順三靈文宗威四海黃鉞誅羣盜朱旗掃多  
罪戢兵天下安約法人心改大哉干羽意長見風  
雲在

律呂原音卷之四

无

享明堂樂章十二首御撰

外辨將出

總章陳昔典衢室禮惟神宏規則天地神用叶陶  
鈞負辰三春旦充庭萬宇賓顧已誠虛薄空懸馭

兆人

宮音

履艮苞羣望居中冠百靈萬方資廣運庶品荷裁  
成神功諒匪測盛德實難名藻奠申誠敬恭祀表  
惟馨

夏至祭皇地祇於方邱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順和

萬物資以化文泰屬昇平易從業惟簡得一道斯  
寧具儀光玉帛送舞變咸英黍稷良非貴明德信  
惟馨

永昌元年大享拜洛樂章十五首御撰

拜洛

菲躬永睿顧薄德忝坤儀乾乾遵後命翼翼奉先  
規撫俗勤雖切還淳化尚虧未能宏至道何以契  
明祇

武舞用德和

律呂原音卷之四

无

夕惕司龍契晨兢當鳳辰崇儒習舊規偃霸循先  
旨絕壤飛冠蓋遐區麗山水幸承三聖餘忻屬千  
年始

元宗開元十三年禪社首山祭地祇樂章八首

迎神用順和太常少卿賀知章作

至哉含柔德萬物資以生常順稱厚載流謙通變  
盈聖心事能察層廟陳厥誠黃祇儼如在泰折俟  
咸亨

享先蠶樂章五首明慶中皇后親蠶奉教內出此詞

迎神用永和亦曰順德

芳春開令序韶苑暢和風惟靈中廣祐利物表神  
功綺會周天宇黼黻藻寰中庶幾承慶節歆奠下  
帷宮

皇后昇壇用肅和

明靈光至德深功掩百神祥源應節啟福緒逐年  
新萬寓承恩覆七廟佇恭禋于茲申至懇方期遠  
慶臻

登歌奠幣用展敬

霞壯列寶衛雲集動和聲金危薦綺席玉幣委芳  
庭因心罄丹款先已勵蒼生所冀延明德於茲享

律原音卷之四

三

至誠

迎俎用潔誠

桂筵開玉俎蘭圃薦瓊芳八音調鳳律三獻奉鸞  
觴潔案申大享庭宇冀降祥神其覃有慶錫福永  
無疆

飲福送神用昭慶

仙壇禮既畢神駕儼將昇佇屬深祥啟方期庶績  
凝虔誠資宇內務本勗黎蒸靈心昭備享率土洽  
休徵

武舞用寧和

林鐘徵

炎馭失天綱土德承天命英獻被寰宇懿躅降邦  
政七德已綏邊九夷咸底定景化覃遐邇深仁洽  
翔泳

武舞用凱安

天步昔將開商郊初欲踐撫戎金陣廓貳極瑤圖  
闡雞戟遂崇儀龍樓期好善美兵墮震業啟聖隆  
祠典

武舞用凱安

辰位列四星帝功參十亂進賢勤內輔扈蹕清多  
難承天厚載均並曜宵光燦留徽藹前躅萬古披  
圖煥

律原音卷之四

三

武舞作第五

夷則角

綠林熾炎歷黃虞格有苗沙塵驚塞外帷幄命嫫  
姚七德干戈止三邊雲霧消寶祚長無極歌舞盛  
今朝

武舞作第五

夷則角

武德諒雍雍由來掃寇戎劍光揮作電旗影列成  
虹霧廓三邊靜波澄四海同睿圖今已盛相共舞  
皇風

褒德廟樂章五首

神龍中為皇后韋氏祖考所立詞並內出

武舞作

昭昭竹殿開奕奕蘭宮啟懿範隆丹掖殊榮闕朱  
邸六佾薦徽容三簋陳芳醴萬古單胎厥分珪崇  
祖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疊壁凝影皇壇路編珠流彩帝郊前已奏黃鐘歌  
大呂還符寶歷祚昌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國鐘均之  
中呂商

已陳棗盛敷嚴祀更奏笙鏞協雅聲璇圖寶歷欣  
寧謐晏俗淳風樂太平

律呂原音卷之四

商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商調

六鐘翕協六變成八佾倘伴八風生樂九韶兮人  
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祈穀於南郊樂章八首 貞觀中褚亮  
作今行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帛犧牲申敬享金絲鍼羽盛音容庶俾億齡禔  
景福長欣萬萬洽時邕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御展合宮承寶歷席圓重節奉明靈偃武修文九  
圍泰沉烽靜柝八荒寧

徵音

赫赫離精御炎陸滔滔熾景開隆暑冀延神鑒俯  
蘭樽式表虔禱陳簋俎

孟夏雩祀上帝于南郊樂章八首 貞觀中褚亮  
等作今行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鳳曲登歌調令序龍雩集舞泛祥風絲綵雲迴昭  
睿德朱干電發表神功

祀五方上帝於五郊樂章四十首 貞觀中褚亮  
等作今行用

御徵乘宮出郊甸安歌率舞遽將迎自有雲門符

律呂原音卷之四

商

帝賞猶持雷鼓蒼天成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笙歌籥舞屬年韶鸞鼓鳧鐘展時豫調露初迎綺

春節承雲遽踐蒼霄馭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千里温風飄絳羽十枚炎景勝朱干陳觴薦俎歌  
三獻拊石縱金會七盤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 詞同冬  
至圓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璿儀氣爽驚緹籥玉呂灰飛含素商鳴鞀奏管芳

差薦會舞安歌葆眊揚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執籥持羽初終曲朱干玉鉞始分行七德九功成  
已暢明靈降福且穰穰

祀朝日樂章八首貞觀中作  
今行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崇牙樹羽延調露旋宮扣律掩承雲誕敷懿德昭  
神武載集豐功表睿文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合吹八風金奏動八容萬舞玉鞠驚詞昭茂典光

律原意卷之四

書

前烈夕曜乘功表盛明

蜡百神樂章八首貞觀中作  
今行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經緯兩儀文化洽削平萬域武功成瑤絃自樂乾  
坤泰玉鉞長歡區縣寧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幣牲牷分薦享羽旄干鉞遞成容一德惟寧兩  
儀泰三才保合四時邕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齊和

沉潛演貺分三極廣大凝禎總萬方既薦羽旌文

化啟還呈干鉞武威揚

又歸和

調雲關兮神座興驂雲駕兮儼將昇騰絳宵兮垂  
景祐翹丹懇兮荷休徵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坤道降祥和庶品靈心載德厚羣生水土既調三  
極泰文武畢備九區平

祭太社樂章八首貞觀中禘  
亮等作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神道發生敷九稼陰陽乘仁暢八埏緯武經文陶

律原意卷之四

書

景化登祥薦祉啟豐年

享先農樂章貞觀中禘  
亮等作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羽籥低昂文綴已干鉞蹈厲武行初望歲祈農神  
所聽延祥介福豈云虛

皇太子行用承和

萬國以貞光上嗣三善茂德表重輪視膳寢門遵  
要道高闢崇賢引正人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集集龜開昭聖列龍蹲鳳峙肅神儀尊儒敬業宏

圖闡緯武經文盛德施

享龍池樂章十首

第一章 紫微令姚崇作也

恭聞帝里生靈沼應報明君鼎業新既叶翠泉光  
寶命還符白水出真人此時舜海潛龍躍北地堯  
河帶馬廵獨有前池一小雁叨承舊惠入天津

第二章 左拾遺蔡子作

帝宅王家大道邊神馬龍龜涌聖泉昔日昔時經  
此地看來看去漸成川歌臺舞榭宜正月柳岸梅  
洲勝往年莫言波上春雲少祇為從龍直上天

律呂原意卷之四

美

第三章 太府少卿沈全期作

龍池躍龍龍已飛龍德先天天不違池開天漢分  
黃道龍向天門入紫微邸第樓臺多氣色君王鳧  
雁有光輝為報寰中百川水來朝上地莫東歸

第四章 黃門侍郎盧懷慎作

代邸東南龍躍泉清漪碧浪遠浮天樓臺影就波  
中出日月光疑鏡裏懸雁沼迴流成舜海龜書薦  
社應堯年大川既濟懸為楫報德空思奉細涓

第五章 殿中監姜皎作

龍池初出此龍山常經此地謁龍顏日日芙蓉生

夏水年年楊柳變春灣堯壇寶匣餘烟霧舜海漁  
舟尚往還願以飄飄五雲影從來從去九天間

第六章 吏部尚書崔日用作

龍興白水漢興符聖主時乘運斗樞岸上葦茸五  
花樹波中的皦千金珠操環昔聞迎夏啟發匣先  
來瑞有虞風色雲光隨隱見赤雲神化象江湖

第七章 紫微侍郎蘇頲作

西京鳳邸躍龍泉佳氣休光鍾在天軒后霧圖今  
已得秦王水劍昔常傳恩魚不似昆明釣瑞鶴長  
如太液仙願侍巡遊同舊裏更聞簫鼓濟樓船

律呂原意卷之四

毛

第八章 黃門侍郎李乂作

星分邑里四人居水洊源流萬頃餘魏國君王稱  
象處晋家藩邸化龍初青蒲似斲遊梁馬綠藻還  
疑晏鎬魚自有神靈滋液地年年雲物史官書

第九章 工部侍郎姜晦作

靈沼縈廻邸第前浴日涵春寫曙天始見龍臺昇  
鳳闕應如霄漢起神泉石匱渚傍還啟聖桃李初  
生更有仙欲化帝圖從此受正同河變一千年

第十章 兵部郎中裴瓘作

乾坤啟聖吐龍泉泉水年年勝一年始看魚躍方

成海卽觀龍飛利在天洲渚遙將銀漢接樓臺直  
與紫微連休氣榮光常不散懸知此地是神仙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聖敬通神光七廟靈心薦祚和萬方嚴禋克配鴻  
基遠明德惟馨鳳歷昌

享清廟樂章十首

第七迎武舞

赫赫元功被穹壤皇皇至德洽生靈開基撥亂祇  
氛廓佐命宣威海內清

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享太廟樂章二十首

律原音卷之四

天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太簇

惟聖配天敷盛禮惟天爲大闢洪名恭禋展敬光

先德蘋藻申虔表志誠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一章

六鐘翕協六變成八佾倘伴八風生樂九韶兮人

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昭德皇后室酌獻用坤元樂章九首內出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金枝羽部輟清歌瑤堂肅穆笙磬羅諧音遍響合

明意萬類昭融靈應多

孝敬皇帝廟樂章九首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三縣已判歌鐘列六佾將開羽鉞分尙想鸞飛來

蔽日終疑鶴影降凌雲

章懷太子廟樂章六首神龍初作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養質商

羽籥崇文禮以畢干鉞奮武事將行用捨由來其

有致壯志宣威樂太平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養質商

八音協奏陳金石六佾分行整禮容滄溟赴海還

律原音卷之四

天

稱少素月開輪卽是重

節愍太子廟樂章六首景雲中作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養質商

邕邕闡化憑文德赫赫宣威藉武功既執羽旄先

拂吹還持玉鉞更揮空

又享太廟樂章十四首

皇帝飲福受賑用福和一章

備禮用樂崇親致尊誠通慈降敬徹愛存獻懷稱

壽倅感承恩皇帝孝孫子孫千億大包天域長亘

不極

姜夔越九歌

帝舜楚調之詞央南央糞帝林旗南羣林冕黃相

太興姑聿糞來姑我太媽姑我林芸清黃太滋清

維應湘南與林楚南謂黃狩太在黃階姑雲糞橫

姑九太疑姑帝林若黃來太下黃 我南懷清黃厥

應初南孰糞耕林孰糞漁姑勿黃忘太惠黃康姑

疇應匪南帝林餘南 博清太碩清黃于應俎南維糞

錯林于糞豆姑瑤姑灑太玉黃離姑侑糞此林柱

黃酒清黃

王禹吳調之詞登林崇南邱林懷仲美夾功林啗

律呂原意卷之四

聖

南陀無在黃雲林其仲濛夾 享清黃維太德清黃輯

無萬南國清黃轍無轆南轄林蹇夾時仲宅林 珠

仲為大樞黃玉夾為仲車林報無我清黃則太腆清黃

不南當無厥南拘林 王仲旆夾返林風仲偃太

偃黃山林鳥仲呼林觚無校南晚林豐清黃子太謀

黃菲林可仲薦夾

越王越調之詞雲清黃蒼太涼清黃山南巖林岸南瞻

姑靈太旗黃闕南越無絕清黃 故姑宮南凄清太

清生無綠南蕪林謀姑臣太安姑在黃空姑五大

湖姑醅林君南君清太母清黃西無入南吳清黃 洪清太

濤清黃卷南地清黃龍無工南呼林函南堅林操南刻

黃何姑睢太盱姑彼林苗南竹清太箭林楊清黃梅清太

朱清黃 壺無觴南有林耐姑盤無有林魚南千仲

春姑萬太春姑勿林忘姑此太故黃都清黃

越相側商調之詞婁應其清黃我應思南承糞矢應

弗南遊應鳧清太日應子南宵糞以姑盪太與黃鏐

太 載太尸南載應謁南子清太惠糞思南越應翩

太其應來南而糞乘姑濤太駕黃月太

項王古平調之詞民無茶清黃贏無天仲紀太瀆仲

羣南雄林橫仲祖林君清太逐清黃鹿無傳林懸南於

律呂原意卷之四

聖

林投仲匪無智太伊姑福太 或仲肉太以仲昌

林或清太清清黃以無亡清太謂仲子林復南歸林有無

如清太大仲江無 我仲無太君仲尤林君清太胡清黃

我無嫌清太亦仲有林子南孫林在南阿無在黃崦

太 靈仲兮太歸仲來林築無宮清太崔清黃崑無

濤之神雙調之詞海林雲仲碧清黃兮無崔南崑林

渾仲上太去黃兮林渾仲下夾來仲子南乘林舟

仲兮南遲黃女太目仲屢太眩夾兮仲漚林飛仲

白林馬仲駛黃兮太素仲繆南舞清黃驅清太銀清黃

山南兮林疊仲萬林鼓南汨黃子太從仲天太兮



夾南太逝黃經無西南陵林兮仲掠太漁夾浦仲

夫南在黃船太兮仲婦黃在太房仲風南浩林

浩仲兮南波清黃茫清太茫清黃灑南子林酒南兮清黃神

夾龍太府黃我林征仲至黃兮太無仲所林苦仲

曹娥蜀側調之詞玉仲副夫笄仲錦清黃結林禱夾

含清黃清清太揚清黃兮林鬱仲翠夾眉仲嚶太嚶夾歌

太兮黃有夾待林柳夾屢黃舞夾兮仲傲折仲

昔清黃何清太止清黃兮無水夷涓清黃今仲何太徵夾

兮太未黃來夾吾仲無夾欲仲兮林女清黃之無佩

黃羌夷猶黃豫夾兮仲而仲裴折回仲黃清黃頭

太兮清黃呼夷風清黃旗仲尾太兮夾樹太樹黃湖仲

枯夾兮仲沙林遲夷將仲子夾兮仲無折怒仲

舟仲去夾兮清黃無林歸夷花林落仲兮太鳥夾啼

龐將軍高平調之詞鞭應卧南龍應躍清太鏡太浦

姑靈應之林來粧曉姑如折雨姑環應玉折廂

應翠林續南紛應靈粧之林逝粧扉姑出太雲姑

我南行應其折野應有南稻應有南稔林入裝

其姑闔裝閣林載太歌裝載太儻姑稔南我應

家折室應日林子南父林母應高折田應萊南燕

律呂聲卷之四

望

林下太田裝鳥太鹵姑爾南澤應母折三應爾

裝煦林毋甫五應益林嚴清太祀太其姑終折古姑

旌忠中管商調之詞師夷環南城夷兮裝鳥夾不

姑度裝萬夾夫夷投甫戈夷兮裝子夾獨折武夾

車夷轍裝厲夾兮裝蟾姑螂夾怒大抗裝子夷義

裝兮清太出應行清太伍應詩清太書應發南冢夷兮

裝嗟夷彼夾僉裝父夷父夾老南死夷兮裝後夾

生夷莫應知夾其折故夾廟夾無南人夷兮裝鼠

姑穴夾堵大歌應子清太詩應兮夷詔裝萬夷古應

蔡孝子中管般瞻調之詞愛無子清太親清黃兮無保

林子夷體無將無臨夷淵林兮仲髮仲上夾指仲

子黃青清太矜清黃兮無父大為夾史仲不夷如無緹

夷榮林兮仲鬱夷陶無以折死無折豺清太為清黃政

無兮清黃吾無已夷矣無望太齋夷淪林兮仲倏太

而夾迹仲卧無龍清太山清黃兮無若夷耶林水仲靈

夾不仲歸夾兮太父無思折子無雨無鳴清太荷

清兮無風林入夷葦無若無伊夷優林兮仲泣大

未夾已仲率夷我無子清太兮清黃與無弟仲屋夷陽

清阿無兮夷招折爾無

鬲溪梅令仙呂調

舊唐書卷之四

望

好々花フ不人與多帶△香一人多浪多鄰少鄰  
亦又一恐之春大風フ歸人去今緑う成マ陰う  
玉一細人何多處う尋う 木今蘭フ雙人樂多  
夢フ中何雲亦小亦横の陳亦謾一向之孤え山  
つ山人下多覓う盈マ盈多翠一禽人啼多一う  
春令

杏花天影

緣人絲フ低人拂の駕大鴛フ浦分想人桃り葉  
入當入時以喚之渡今又人將フ愁り眼一與人  
春句風天待人去の倚久蘭の燒え更フ少以駐  
金の陵大路分鴛大吟り燕灸儂人算少潮  
の水久知人人う最之若今滿人汀フ芳り草一  
不人成么歸り日人暮の可え移の舟え向フ甚  
の處分

律呂原意卷之四

四

醉吟小品

又し正之是之春フ歸人細之柳え暗フ黃久干  
り縷フ暮ム鴉マ啼う處之夢マ逐之金う鞍マ  
去ム一フ點し芳之心う休マ訴ム琵琶を解  
う語令

玉梅令

疎么疎り雪の片分散フ入り溪今南之苑可春

つ寒之鎖一舊人家フ亭人館有玉の梅り  
幾の樹人背フ立り怨今東之風可高之花一未  
マ吐り暗マ香之已之遠可 公の來り領フ客  
以梅の花人能之勸可花フ長之好一願人公フ  
更人健之便人揉り春フ爲の酒人剪フ雪り作  
人新之詩一拚人一フ日之繞マ花人千之轉可  
竟裳中序慢

律呂原意卷之四

四

亭人阜之正マ望一極人亂マ落之江マ蓮ム歸  
人未之得多多一病マ却之無マ氣一カり況マ  
純一扇マ漸之疎の羅久衣り初マ索り流の光  
久過之隙之歎マ杏ム梁人雙久燕の如人客之  
人フ何り在之一人簾之淡人月り彷彿り照  
么顔久色り幽久寂り亂マ蚤の吟の壁を動マ  
庚の信マ清人愁之似一織人沈フ思人年之少  
マ浪之跡之笛久裏一關フ山人柳之下一坊り  
陌之墜人紅り無マ信多息人漫り暗久水の涓  
久涓久溜の碧久漂フ零人久多而り今人何フ  
意ム醉マ卧之酒り壚久側り

自製曲

楊州慢 中呂調

淮々左り名フ都人竹々西リ桂々處々解一鞍  
人少リ駐一初々程々過人春フ風人幾々里ム  
盡ラ齋々麥々青々青々自一胡フ馬人窺々江  
以去フ後々廢リ池々喬々木々猶人厭々言一  
兵ム漸一黃リ昏々清々角人吹々寒人都々在  
空々城々 杜々郎々多俊フ賞々算一而フ今  
人重リ到ム須々驚々縦フ豈々惹々詞々工々  
青リ樓人夢ム好々難々賦々深リ情々二一十  
人四リ橋々仍々在々波リ心々蕩一冷入月々  
無フ聲々念一橋フ邊々紅々藥々年々年人知  
々爲々誰々生々

律呂原音卷之四

吳

長亭怨慢 中呂調

漸ム吹々盡一枝々頭リ香フ絮人是々處人入  
フ家人緑々深ム門ム戸一遠々浦々紫リ回人  
暮々帆一零人亂々向々何ウ許々閲々人々多  
了矣今誰リ得々仙一長々亭一樹ム樹ム若々  
有一情フ時々不リ會ム得人青々青々如々此  
々 日々暮々望々高フ城人不々見ム只人見  
々亂ム山一無々數々韋々郎々去々也々怎ム

忘一得々玉フ環々分々付々第々一フ是人早

々早リ歸リ來々怕リ紅々萼一無人人々爲一

主ム算ム只々有々并フ刀人難々剪人離々愁

々千々縷々

淡黃柳 正平調近

空フ城人曉々角々吹リ入々垂々楊一陌マ馬  
々上フ單勇衣々寒々惻々惻々看ム盡マ鴉リ  
黄マ嫩々緑フ都リ是々江一南々舊ム相々識  
々 正勇岑々寂々明々朝人又々寒リ食フ強  
々攜々酒々小々喬々宅フ怕人梨フ花人落々  
盡々成ス秋々色々今燕リ燕々飛々來々問々春  
リ何リ在々唯リ有々池々塘マ自レ碧々

律呂原音卷之四

吳

石湖仙 越調

松々江々烟フ浦今是ム千一古人三フ高一遊  
マ衍々佳フ處々須マ信ム石々湖一仙人似一  
鴉フ夷人翩一然マ引々去一浮々雲々安々在  
々我一人自人愛フ綠々香々紅フ舞々容々與々  
看一世人間フ幾々度々今々古々 盧一溝マ  
舊々會一駐々馬人爲一黃フ花人閑一吟マ秀  
ム句々見リ説々胡々兒々也ム學マ綸一巾マ

敬も羽多玉人友つ金も蕉久玉の人久金も縷  
人緩一移の箏つ柱を聞丁好の語可明久年つ  
定乃在多槐の府を

暗香 仙呂調

舊の時久月り色久算ム幾一番を照つ我久梅  
り邊つ吹り笛多喚ム起一玉ム人々不を管つ  
清マ寒今與多攀多摘多何を遷一而を今久漸  
り老今忘ム却人春を風う詞マ筆多但ム怪一  
得を竹つ外を疎多花り香久冷一入マ瑤り席  
る江り國正を寂つ寂久歎つ寄り與久路り

律原音卷之四

吳

遙久夜一雪つ初り積り翠ム樽一易を泣入紅  
之萼多無マ言今取久相の憶多長を記一會多  
攜久手の處多干つ樹レ塵入西を湖多寒マ碧  
多又ム片一片么吹つ盡を也多幾り時々見下  
得多

疎影

苔の枝久綴り玉今有ム翠一禽を小つ小久枝  
り上つ同り宿多客ム裏一相を逢人籬を角多  
黄マ昏ム無り言る自の倚久修多竹久昭多君  
久不つ慣と胡を沙マ遠一但を暗つ憶り江久

南つ江入北多想つ珮ム環入月を夜一歸の來  
久化り作久此一花を幽り獨多 猶り記つ深  
么宮を舊つ事多那り人久正一睡を裏大飛り  
近つ蛾り緑可莫ム似一春を風入不を管多盈  
マ盈ム早り與り安り排久金を屋久還多教久  
一つ片ム隨を波マ去一又を却つ怨り玉久龍  
つ哀入曲多等つ恁ム時入再を覓一幽の香ム  
已り入久小一窗多横り幅多

惜紅衣 無射宮

簾り枕久邀么涼多琴人書を換入日の睡を餘

律原音卷之四

吳

多無久力多細入灑つ氷入泉多并入刀么破多  
甘を碧多牆个頭多喚了酒今誰多問入訊つ城  
多南久詩多客今岑多寂多高人樹を晩入蟬り  
説多西久風多消久息多 虹を梁个水多陌多  
魚り浪マ吹入香を紅の衣久半り狼久籍多雜  
つ舟入試一望多故つ國り眇多天么北多可を  
惜入柳多邊么沙多外久不多共を美り人久遊  
多歴多問么甚入時り同么賦多三八十を六入  
陂多秋久色多

角招 黄鍾角

爲了春人瘦可何久堪り更つ繞ム西マ湖ム盡  
一是リ垂テ柳ム自一看マ烟フ外ム岫一記一  
得人與久君リ湖一上人攜リ手フ君ク歸ケ未  
久久了早ム亂一落リ香フ紅竹干レ敵一一ム  
葉マ凌一波マ縹ム縹ム過ラ三リ十久六ム離  
幻宮フ遣ハ遊レ人ヲ回リ首ヲ猶リ有テ盡  
レ船一障久袖フ青久樓リ倚フ扇ム相マ映ム  
人一争リ秀テ翠ム翹一光マ欲ム溜一愛一著  
人宮久黄リ而フ今人時幻候フ傷テ春ケ似ム  
舊ヲ蕩ム一一點リ春フ心ム如レ酒一寫レ入  
マ吳一絲マ自ム奏ラ問テ誰リ識久曲ム中幻  
心フ花ハ前ム後ム

律原音卷之四

手

徵招

潮久回リ却フ過テ西一陵マ浦ム扁フ舟レ僅  
一容人居フ士今去フ得久幾テ何幻時フ黍人  
離レ離ラ如リ此テ客ム途一今マ倦ム矣ラ漫  
人羸フ得リ一フ襟人詩レ思可記人憶リ江リ  
南フ落リ帆上沙一際ム此一行今還フ是今  
逸フ邇今刻フ中リ山フ重テ相マ見ム依フ依  
レ故一人人情フ味今似フ怨久不テ來幻遊フ

擁人愁レ鬢ラ十リ二リ一ム邱一聊フ復ム爾  
ラ也人孤フ負リ幼フ輿人高レ致可水人蒸フ  
晚リ漠フ漠ラ搖レ烟一奈ム未一成与歸フ計  
也

秋宵吟 趙詞

古リ簾フ空人墜ム月一皎人坐フ久少西フ窓  
人人多情テ蛩テ吟マ苦ム漸一漏人水フ丁テ  
丁テ箭少壺久催テ曉テ引少涼フ颺人動ム翠  
一葆人露フ脚少斜フ飛人雲多表今因テ嗟フ  
念ム似一去人國フ情テ懷久暮リ帆久烟少草  
步帶テ眼少銷テ磨今爲一近人フ日フ愁一多  
マ頓ム老テ衛人娘フ何リ在一宋人玉フ歸少  
來久雨フ地少暗テ紫少繞テ搖フ落久江少楓  
フ早今嫩一約人無フ憑人幽一夢フ又ム杏一  
但一盈フ盈人涙一灑少單フ衣人今少夕久何  
リ夕テ恨人未フ了也

律原音卷之四

至

凄凉犯 仙吕調犯商調

綠少揚久巷フ陌多秋人風ノ起ム邊ム城フ一  
少片ム離リ索多馬一嘶ム漸人遠少人久歸リ  
甚ム處フ戌少樓多吹少角久情少懷多正テ惡

多更人衰つ草々寒々烟一淡々薄々似一當々  
 時人將々軍人部々曲つ進々遷々度々沙々漠  
 多 追々念々西人湖つ上々小つ舫人攜々歌  
 マ晚々花々行々樂々舊々遊つ在人否々想々  
 如々今り翠マ凋つ紅人落々漫子寫々羊の裙  
 今等入新つ鴈々來々時一繫々著々怕一勿々  
 勿人不々肯人寄々與つ悞々後々約々

翠樓吟 雙調

月々冷り龍つ沙人塵々清マ虎々落人今々年  
 マ漢々酺々初人賜々新つ翻入胡つ部々曲マ  
 聽つ種々幕々元つ戎々歌り吹々層々樓々高  
 多時々看々檻マ曲人縈々紅々簷マ牙ム飛つ  
 翠ム人乃姝つ麗々粉々香々吹々下マ夜々寒  
 今風人細々 此人地々宜つ有々詞り仙つ擁  
 つ素ム雲人黃々鶴々與々君々遊人戲々玉つ  
 梯人疑つ望ム久マ歎つ芳々草々萋つ萋々千  
 ろ里々天々涯々情々味々仗つ酒ム被マ清人  
 愁々花マ消ム英つ氣ム西々山つ外々晚々來  
 人還々捲マ一々簾々秋人霽々

王良樞詩牌

平聲字二百餘以殊

天風雲烟霞霄霜晴陰明  
 泉山峯坡湖沙波川溪江  
 堤磯汀池園村塔家洲岩  
 涯巒濱田郊丘阜方塵東  
 西南流春秋寒涼時光陽  
 年晴和凄宵昏花梅松桃  
 梧桐城蘋枝芳蘿枯荷林  
 苔蘆香蒼蓮華葩蘭茅英  
 筇茶笙人君仙翁僧童樵  
 寘漁情懷心神頭思襟愁  
 亭臺窓橋樓庭齋居門扉  
 扇軒廬闌堂鄰菲扶皆能  
 因親陳安難觀元然偏何  
 過藏長相忘空沉生揚疎  
 橫開斜離憂臨攜歸眠還  
 題遊當迎閒吟歌來尋堪  
 悲如侵黃清紅聲浮輕茫  
 殘成令深邊平中高低前  
 孤雙飄搖多隨痕連新留

傾凭凝分窮容重從微揮  
續增平聲一百字

遲餘穿移回叢鳴垂收聞

敲翻同無含通悠休求飛

鷄啼字關二魚禽鶯蜂鴻舟

帆簾燈琴樽棋杯屏衣蓑

詩鍾壺砧觴裳絃車卮書

文中既醪濃輝稀芬頻羣

喧繁憐妍懸翩稍紛狂依

青乘投驚登籠層柔稠舒

音三鮮初虛凄蕭嬌遙樓

佳吹寬環班攀間干歡終

仄聲字二百餘以墨

有對興畔紫風久喜侶渚

聚戶酒友海採蚤坐夏響

此境嶺杏迴蕁錦漸積媚

未曙朗北桂麗劍鼻愛峻

縱萬翫面宿乍爭盛郭岫

袖覆茂蔭艷逐條玉列拂

發忽結酌薄陌隔合雜舊

書原音卷之四

已得許處閣是倚巖耳理

子舉五解每載待引淺遣

少皓雅擘把寡兩仰想賞

往久九首後覽掩送鳳弄

呀寄遂事味遇最慨礙恨

嘆戀羨嘯意口屋囀向悵

濯逸髮渴潤絕閱說寺館

燕棹檻枕榻酒席笛帶釣

曲艇鷺雁鶴鳥蝶雪霧日

露水月院洞苑澗浪路石

塢壑徑野谷岸地沼砌小

一賞聽奏古不半笑飲吐

卧欲杖達短起眺老遍緣

續增仄聲一百字

映照裏疊獨點數寂幾共

趣片泛亂落訪影度蘇浸

冷出舞斷上白淡夢盡翠

應放外滿入望碧近遠擁

下醉立詠傍去爽更色樂

靜渺韻似達到散墜若急

書原音卷之四

在正好聳隱見氣動暗勝  
接轉破秀捲唱謝細夕雨  
景暮夜午暖晚曉晝霽款

聚此下關  
九字

### 分牌式

凡分牌均為四分每一百扇以一人為詩伯執樞  
牌內取一扇以字畫數到某人次第取用以紙筆  
令詩伯掌之各人所得之韻所立之題即先附錄  
防換詩成錄之然後細評優劣

### 分韻式

如四牌既分詩伯信手取牌二扇每人與一扇作  
韻先用平字平字既孤却用仄字仄字又孤傍坐  
人就於詩伯分內信手換取一扇作韻若再孤再  
換若三得韻孤者准荒牌

### 立題式

凡立題先將自己所得之牌通察字意其中多山  
峯洞石澗壑之類則立山景題或多江蘋湖草烟  
浦漁磯則立水村釣題其他或林泉田野城市樓  
臺春秋曉暮之類通宜辯體詳意立題後告令詩  
伯錄訖然後鋪牌

### 用字式

凡遇一字兩音其平仄可兼用者任意如欲用重  
疊字者但下一牌留一空以下一字讀作二字或  
如古詩云休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又如樹頭樹  
底覓殘紅一片西飛一片東之意愚意下一片二  
字留二空是也

### 借字式

借字可否俱聽詩伯字有三借一曰借音如清作  
青半作泮畔之義音同形近者方許二曰加減如  
鋪作金蓮作車西作酒水作冰止許用大加減小  
不可用小加減大三曰勻和如花柳風月等字人  
皆好用未鋪之前說過俱許通借某字一個或二  
三個留空寫補

### 較勝式

詩既成矣待詩伯錄訖然後眾人徐議次第不許  
強分妍醜偏任已以傷斯文之會

### 品第式

詩有四等七言六言五言四言也有三品上中下  
也上品者貼題貫理聯句切當成於一氣中品者  
語句清奇首尾貫串全無俗俚句字下品者題體



不失平仄和暢意味平平其他事實雜亂首尾斷續雖聲可誦亦作荒牌

廣奇式

凡詩已成勝負已畢有能將自己前牌攪亂更立題名仍用前韻詩成雖十數首皆依格得賞不許盜用前詩相連三字否則以荒牌論

翻新式

且如甲乙詩成賞罰已畢丙丁看出甲乙牌內詩意未盡既能代彼鋪出好詩者其賞罰止較甲乙丙丁不預詩伯

舊原卷之西

堯

和韻式

如賞罰已訖看彼牌內題韻與我牌內字意相協者令詩伯將他題韻錄記明白借來將我牌依他題韻換成詩者依格賞罰或二人競欲交題換韻者聽詩伯不預

收殘式

若四人之詩已成餘零牌通及一副有能鋪出詩者賞罰亦同賞格題韻許隨手立意

洗荒式

若其中一人之牌已荒有能代彼鋪成者本人該

罰荒牌之籌盡與代鋪之人詩伯不預

疊錦式

各人牌內看詳有韻若干俱盡報錄若隱藏被人看出就作荒牌其中若有十韻或七八韻俱要成詩但許隨意成題不必先報亦以品格多少詳其勝負

聯珠式

四牌既分不用詩伯分數一人先出或五言四言仄句一句次坐者聯之就出仄句一句又及坐者週而復始其韻以四句一換牌盡為終一人不就次坐者代之不就者罰代之者受焉

舊原卷之西

堯

合璧式

如二人作對較勝不用詩伯此出句三次彼對句三次對畢彼却出三次此亦對三次一次出十五言隔對一句三言一句二出十一言隔句一句五言一句三出九言隔句一句七言一句對亦如之能者勝不能者負

煥彩式

如二人較勝以三百扇為一句期成八句詩亦用四等二級或為漫詞古風歌行長短或欲鋪長篇

詞賦成套曲調則用全牌一副輪流鋪之其賞罰當自定焉

子得是譜藏之舊矣小峯先生一見而奇之先生性不飲然多飲興謂近世觴政繁俗宜歸於雅乃刻而傳焉夫嘉賓式譙導樂宣和既不如唐人擅場而適趣遠矣吳興庚陽王良樞跋

作詞總要

去上去平屬第二著切不可上平慶宣和仄平平  
雁兒落漢東山平去平平去上屬第二著山坡羊  
四塊玉仄仄平平折桂令水仙子殿前歡喬木查  
普天樂平平去上醉太平仄仄平平金盞兒賀  
新郎喜春來滿庭芳小桃紅寒兒令小梁州賞花  
時平平上去平仄平平去平亦可呆古朵牧羊關德  
勝令仄平平去平喬牌兒上平平去平凭闌人仄  
平平去上紅繡鞋黃鐘尾仄仄平平去上聲屬第  
二著醉扶歸迎仙客朝天子快活三四換頭慶東  
原笑和尚白鶴子堯民歌碧玉蕭端正好步步嬌  
仄仄仄平平新水令胡十八平平去平上越調尾  
離亭宴歇指駕平平仄仄平平天淨沙醉中天調  
笑令風入松祆神急仄平平仄平去落梅風上

律呂原音卷之四

本

小樓夜行船撥不斷賣花聲平仄仄平平平去  
太平令平仄仄平平去上去平屬第二著村裏迓  
鼓醉高歌梧葉兒沉醉東風願成雙金蕉葉平平  
仄仄仄平平賺煞尾聲採茶歌平仄仄平平去平  
攪箏琶平去仄平平去上江兒水水平仄仄平平  
去上聲屬第二著寄生草塞鴻秋駐馬聽仄仄平  
平去平上正宮中呂雙調尾聲

律呂原音卷之四

本

〔清〕邱之桂撰

律音彙考八卷

清道光十八年嘏田家塾刻本

道光戊戌鑄

律音彙考

板藏蝦田家塾

叙

昔者黃帝作歸藏而律歷  
書數之法以起迨歸藏之  
書逸而周易深沒其文自  
是言樂者鮮所依據然樂

序

律之制度畧見於周官月  
令管子呂覽淮南子司馬  
氏之書班氏之志非是則  
莫可尋求也南宋蔡氏著  
律呂新書朱子稱其縝密

通暢為後世言樂律者所

宗然周秦兩漢之遺文大  
抵所引不一淆亂難明人  
多病之今見瀏陽邱君穀  
士律音彙考一書先考明

序

周尺以定十二律之度凡  
簫箎笛笙竽壎琴瑟鐘磬  
之古制無不定又本朱子  
儀禮經傳通解詩譜以律  
呂聲字琴瑟指法為風雅

十二詩之譜俾學者得聞  
古音其候氣之法尤為徑  
捷以二十年之心力屏棄  
人事研精微渺以成絕業  
觀其推闡經傳駁難漢儒

序

三

皆自出新義而每條之下  
俱注存疑若為不敢自信  
以示謙也蓋自法後王之  
說出於荀卿通時變之義  
明於叔孫子惟樂律與歷

法二者皆當通其變而宜  
於今徒求合於古人非要  
務也歷法既有時憲置監  
設官宋元以前之術遂置  
不議而律呂之說前儒聚

序

四

訟紛如穀士之書則綜核  
古今條其源流發其義蘊  
以歸於可用可傳至於上  
生下生左旋右旋之義雖  
古昔所存而無當於實理

實事概不及焉庶幾能求  
其是者余故樂申明其意  
以序之云爾

道光十八年歲次戊戌閏  
四月下浣湖南布政使龔

序

五

綬撰於星沙官署之湘雨  
樓



序

大凡出之以正未有不應  
之以和者天道正則四時  
和人心正則四體和政事  
正則萬民和莫不皆然而

序

一

律呂尤可驗帝命變典樂  
曰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  
諧五相奪倫孔子及魯正  
樂徒大師曰始作翕以送  
之純如皦如澤如以成非

皆所謂正與和乎夫聲音之道起於數原於理觸於物感於人通於天地達於鬼神協於陰陽配於五行燭維乎君臣父子夫婦昆

序

二

第之紀消息乎治亂安危盛衰存亡之操謗云樂行倫清審樂知政其以此歟邱君教士有志於斯定尺以正度準蕭以正聲激儀

禮之工歌間歌合樂以正詩譜風雅之太簇夾鐘大呂以正律辨仲呂之不能還生退蕤賓之不得自用飭經常謹度數不肩之為

序

三

樂之末節者由是經歌雅誦雍容於至聖先師之庭何其懿歟使天下庠序之士皆如邱君則春誦夏絃興詩成樂



洋之乎太和之翔洽備於  
宇內矣

道光二十一年歲次辛丑  
四月太常寺卿唐鑑撰



序

四

六種唯樂無成書非佚也

字象生考過則辨必以此

考盡合於彼後之聲盡合於

前雖洽論不能蓋忽微之高下

有非人力所能齊者夫是以求

序

一

之於八寸十一之管而度有盈助

實以累黍而粒有巨細且驗諸

律室蔽灰而灰有燥濕且者

毫輕緣度是衡皆律之所生

而非生律者以子定母所以難考

叩宮、應叩高、應此天地之真  
宮商上下千年從橫豈望考之  
載籍曾不數見然發之不能而少  
異有必然者而唯律琯候氣  
為家近以氣至而動牽乎自

序

二

然可願置諸遠室固以重幕  
則灰之不盡者易見其已盡者  
尚省餘力與否要不能盡知洵  
陽邱君教士以數十年心力鞠  
為捷法用頗密習管其氣漸

至皆得諸目驗庶幾琯之園徑  
長短合於真律中此而製為樂  
器以求協於宮商又歷稽前代  
論宋之書而核其氣合著為律  
書彙考若干卷世之言樂者有

序

三

所依歸天若婁東錢溉亭先生  
著樂論四篇其訂定律呂相生  
之理多與此合而此則較錢氏之  
說為詳且密是豈以補樂經之  
遺已書未敘序為述其校

集如此

道光歲次庚子三月朔初九

少穆堂書印



序

12

序

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雷之奮地象樂之出虛故樂自無形藉有形之律以傳其音斯備九奏之隆儀而章一朝之盛典粵稽有熊氏作伶倫造律榮後和音律定而一十二管隔八位以相生音協而九十八聲合七均以入奏雖高陽布德樂作六英有虞詠功樂

序

歌九敘然而后夔依律以和聲飛龍效音以按節洋洋逸韻異曲同工未嘗不歎協均度曲者工師矇瞍之司而正律審音者學士大夫之職也慨自周衰樂廢子女雜揉於里巷侏儒戲譚於宮庭降及漢武以謳者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造新聲製樂章詐太乙天馬等歌嗜好紛歧流蕩靡曼誰復辨六律之淵微鳳

簡協度識五音之正始牛鐸傳聲音魏  
以來諸儒釐定梁之論樂者七十八家  
唐之論樂者二十一家置局秘閣聚訟  
紛如大抵徒託空言而不克驗諸實用  
如崇寧之樂漢津主之師工背徑圖之  
法而漢津不知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  
常減銅劑之數而李照亦不知調律慙  
鄒子之妙辨音愧師曠之聰究竟不能

序

二

通曉轉為伶人所竊笑我

朝康熙五十三年

御定律

呂正義著旋宮之論探制器之源卓哉  
煌煌集樂律之大成總千古而為之極  
淮川邱穀士先生幸際

休明涵濡

聖教製律音彙考一書寄余商訂余未究心  
音律何敢侈談竊喜得是編而讀之不

管振聾發聵迴環雜誦精妙難名良以  
樂經久墜學者罕傳辨黍尺之成法為  
之考律呂訂金石之中聲為之考樂器  
集廟朝之雅奏為之考儀禮與詩章味  
其論玩其圖燦燦乎九寸三分之管律  
起有原也秩秩乎一均四調之規音協  
不忒也異日者榮膺清選職備容臺脩  
律考音和其聲以鳴

序

三

盛太和洋溢之氣充塞瀾淪而

國運之寢昌寢熾其在斯乎其在斯乎用

敘而歸之以誌幸哉

道光十七年三月既望津門吳士俊拜  
敘



序  
燁  
讀學政全書

文廟祭祀不許沿用民間俗樂凡樂器有未製備者准動項成造地方官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教官召募生童專習以供丁祭等語瀏邑

文廟向無樂舞戊寅歲余同毅士與脩邑乘得讀

序

頌定

文廟樂章毅士謂可遵而譜也余心誌不忘迨己丑邑明府杜曉平先生欲遵例興樂而苦無教習以燁言聘毅士王其事率邑中生童朝夕絃誦屆丁則奏諸廟毅士自是棄舉子業專事音律先是其粵人淮川先生好文學割田百餘畝置義學廣購藏書毅士寢饋其中於律音

諸義固已留意久矣至是復徧購樂書

益肆力稽考而教習佾舞一則則分任於余毅士製管初年以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風雅譜被諸管絃每苦齟齬不合夜就寢有持繫嬋娟圖索題者展視無所謂嬋娟祇左繪四筒如律管然題曰何須浴日不必補天祇此妙術可繫嬋娟醒書於几沉吟數日遂悟原譜律呂

序

三

不應兼收因就其高下用律王宮出呂者易以律用呂王宮出律者易以呂於是十二譜奏無不協又嘗采竹湘上適湘水陡發巨浪掀天浩瀚之聲終夜不息毅士倚窗兀坐凝神久之頓悟定瑟之法如法施柱五聲二變按絃可得還宮轉調運施不窮其心得之微類如此興樂前數日其仲兄道源得古鐘於樵

聖人

子問所自曰樵於山見其頂露孤圓掘之獲此攜諸途雷雨踵隨置諸室電光旋繞懼而擲諸外亦統統不休奇其語購之考諸博古圖乃成周大編鐘式聲應倍應鐘管其形勢輕重悉與圖合一時賢士大夫莫不爭先快覩咸謂

致之也穀士性嚴正教諸生一以淑心

序

〇三

性敦孝弟爲務邑人士重之命子弟爭就其範有捐建廣廈以爲藏習者有捐金數百以興伶舞者有捐金千餘以資薪水者噫此可想其人之行與其事之盛也已廼者律音彙考成同人促付諸梓穀士固辭余曰先生老矣非此無以承其傳一其教且是書根柢經義如小雅諸侯正樂不得用黃鐘王宮商爲臣

角爲民不得陵犯宮位等類持論甚嚴關係紀綱尤重是安可不傳穀士可其說余特備紀顛末於卷首

肯

道光十八年陽月既望仙舫弟李春輝拜序



序

〇四

自敘

念自古樂失傳先儒之論樂者迄無成  
書聲音之道蓋難言矣宋蔡西山先生  
著律呂新書二卷法度精詳言樂者皆  
得據以為說然於旁搜遠引之意詳審  
音協律之事畧後更欲均調節族被之  
管絃別為樂書而不克竟其志以故六  
律五音之義終無由著見此律音之不

自序

容已於考也種十歲受毛詩先君子淮  
川公教以韻學凡宮商角徵羽之字母  
見溪郡疑之標射開口撮口之分喉舌  
唇齒牙之辨一一指示稍長學審籟又  
曉之曰聲字之譜殆即五聲二變之源  
流如時曲北調出凡一無異五聲之兼  
二變安知今樂不猶古樂也種識之不  
敢忘已得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讀之見

頌定

所存詩樂皆注律呂竊欲按字譜之恒  
苦齟齬不合此固數十年所常耿耿於  
心者嘉慶戊寅與修邑乘獲讀

文廟樂章載春丁夾鐘王宮倍應鐘起調

秋丁南呂王宮仲呂起調二祭皆清音  
為之還轉而未嘗收一濁音乃恍然於  
清濁之判若兩途而律呂之不可混雜

自序

二

有如是者道光九年明府杜曉平先生  
因邑素無樂舞徵種教習爰遵奉

頌圖冊

恭製樂器率俊秀子弟講明肄習每當  
二仲敬謹陳奏七載於茲未敢稍懈肆  
習日久會悟漸深乃以餘力兼譜風雅  
取精既廣有得輒書積久成帙分列八  
卷顏曰律音彙考首律呂溯源也次樂  
器審音也次儀禮遵經也次詩樂存古

也於戲西山先生以明敏之姿加意考證其書何敢輕議惜未遑候氣製律別成樂書以證千古言樂之誤種蓋不能無感焉彙考成因紀顛末於簡端知音君子苟不鄙種愚昧相與正其誤失而補其缺漏是則私衷之所深望者歟

昔

道光乙未冬十月朔日瀏陽毅士邱之

自序

種敘



凡例

一是集專及六律五聲八音故曰律音彙考律音詳不可無歌以永之故及儀禮之升間合樂升間合樂定不可無詩以實之故及風雅十二譜是以首律呂次樂器次儀禮次詩樂

一是集根據羣書未敢稍憑臆見惟求一歸於當不當者反覆詳明務使人人知其不當庶當者不為所混淆且非敢自附於述也聊以存考校之苦心耳

律音彙考

凡例

一

一律呂不明於後世皆由誤會管子絃度生聲數語遂指黃鐘生林鐘為宮生徵林鐘生太簇為徵生商太簇生南呂為商生羽南呂生姑洗為羽生角以訛傳訛註疏家雷同傳會如出一口而卒莫知為致悞之由集中不避重複逐條論明期於古制有合闕者幸勿此為好辯也

一集中樂器俱遵周尺其長短大小多以本律之數注明圖下不因圖小而易其分寸  
一鳳簫由來最古伶倫十二簫雄律雌呂分晰甚確



周禮大師辨別陰陽更加詳明後世律呂雜施由未制器審音深探制作之源是集三卷樂器皆由律管審定故以鳳簫次尺

一樂以官音爲君臣民不可陵犯集中持論甚嚴倘爲器所限必致難避惟倍半體全者自克免此制器者慎之

一五卷儀禮考皆依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爲根據於四禮之言樂者摘其畧如升間合樂及六笙詩解類與註疏家不合者先爲註明然後引經證佐立

律音彙考

凡例

二

說存疑至公爲大夫舉旅節疑係錯簡亦依朱子鄉黨集註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句例於本句下注明後再爲申說

一詩樂譜從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錄出因原本律呂兼收音調未協故遵孟子以六律正之

一詩樂譜原本所注律呂鹿鳴六詩皆曰黃鐘清宮關雎六詩皆曰無射清商考其原委却無分別盡是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夫黃鐘君也正宮也小雅諸侯正樂主宮不得用黃鐘卽謂清聲可代亦屬

附會此凜然不可干之名分實千古綱常之大經集中說辨於此愈爲兢兢

一鄉飲鄉射爲鄉大夫禮燕禮大射爲諸侯禮故集中所列十二詩譜官調各別鄉飲酒禮鄉射禮取太簇主宮或夾鐘主宮燕禮大射禮取大呂主宮所以昭其分也

一詩譜官調之外另著聲字譜一帖聲字之下增添觀腔本朱子言從絃音節韻自然流露處添出方成一串種每譜一章必令黎生志勳審笛從于慶

律音彙考

凡例

三

頤揮絃季男慶訐按節至音韻悉協處氣始不拘一有聲歌必有節奏記曰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周禮春官曰春牘應雅國語曰木以節之後易以拍板板之爲用自古有之前明鄭世子論板云古歌十三字體分八板其文則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叶其音云定當達理定當達理定當達理定而板位以墨識之世子此譜必有所本良以無板不成曲也今詩樂譜悉具、△者以識鼓法節奏也

一鼓與祝敵集中祇紀作止之法未載製器之度以  
草木一音無當五音之清濁欲稽製法查核典籍  
自知

一是集雖出一手未嘗自以為是凡遇疑義即命男  
慶誥慶籥

輩旁搜博採各執證據互相辨論必至  
釋然無疑方始定稿又從子慶善究心閩洛之學

見理頗明除琴考琴譜委任外條辨往來幾至歲  
無虛日書成同志促付諸梓種愧管窺之見不過

草野考据何敢剗剗取冒昧之咎第半生精神所

律音彙考

凡例

四

注聊存之以免遺忘云爾

律音彙考目錄

卷一

原律呂說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說

蕤賓林鐘說

聲字配合五聲二變說

五聲配五行說

律歷相通說

卷二

律音彙考

目錄

十二律呂配月卦表

管體積分容黍表

史記律數辨

三律為三統辨

正聲無有忽微辨

六十調圖辨

候氣便法

卷三

尺

鳳簫
洞簫
箎 <small>附銘</small>
笛
笙 <small>附匏壎</small>
竽
壎
琴
瑟
律音彙考
目錄
二
編鐘
編磬
卷四
尺式
鳳簫圖
洞簫圖
箎圖
笛圖
笙圖

竽圖
壎圖
琴圖
瑟圖 <small>附小瑟圖</small>
編鐘圖
編磬圖
卷五
鄉飲酒禮摘畧
鄉射禮摘畧
律音彙考
目錄
三
燕禮摘畧 <small>附燕禮記摘畧</small>
大射禮摘畧
卷六
六笙詩譜說 <small>存疑</small>
六笙詩補亡說 <small>存疑</small>
工歌笙入說 <small>存疑</small>
間歌說 <small>存疑</small>
合樂說 <small>存疑</small>
合樂三終說 <small>存疑</small>

籟射禮不升不間說 存疑

燕禮公為大夫舉旅說 存疑

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成說 存疑

大射新宮三終說 存疑

卷七

風雅十二詩律呂譜 太簇 夾鐘 王宮

風雅十二詩律呂譜大呂王宮

附錄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十二詩原譜

卷八

律音彙考

目錄

四

風雅十二詩琴譜 太簇 夾鐘 均

風雅十二詩琴譜大呂均

風雅十二詩瑟譜大呂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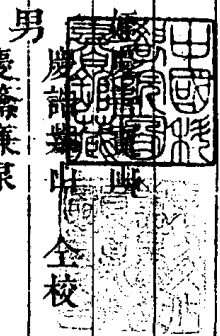
琴瑟指法 附製瑟線

風雅十二詩聲字譜

風雅十二詩譜總論

律音彙考卷之一

瀏陽邱之稔穀士著



男 慶篤廉泉

原律呂說

嘗讀邵子皇極經世書而歎律呂之循生不已與其往而不返莫非天地自然之道也律以黃鐘為本黃鐘一陽應侯而得天數之始管長九寸而備天數之終故氣應冬至天開於子是也是月也復為辟卦自

律音彙考

卷一

一

復一陽歷臨泰大壯夬乾所謂陽生於子極於巳而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應焉自姤一陰歷遯否觀剝坤所謂陰生於午極於亥而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應焉此陰陽之一大闢闔也 邵子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又曰乾坤為大父母復姤為小父母 先儒謂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余謂生子固隔八娶妻非同位乃對衝之辰試以陰陽交媾律呂相生之次言之黃鐘生林鐘實由復一陽與姤一陰交下生遯之二陰遯六月卦林

鐘六月律也林鐘生太簇實由遯二陰與臨二陽交  
 上生泰之三陽泰正月卦太簇正月律也太簇生南  
 呂實由泰三陽與否三陰交下生觀之四陰觀八月  
 卦南呂八月律也南呂生姑洗實由觀四陰與大壯  
 四陽交上生夬之五陽夬三月卦姑洗三月律也姑  
 洗生應鐘實由夬五陽與剝五陰交下生坤之六陰  
 坤十月卦應鐘十月律也夫論消息之理陽極於巳  
 陰極於亥幾不可以再生然相生之數不窮於亥者  
 乾陽也生道之始無遽絕之理也以坤之順交乾之  
 律音彙考  
 卷一  
 二  
 健則陰陽之氣復息故應鐘生蕤賓實由坤之純陰  
 變陽與乾之純陽變陰交上生姤之一陰姤五月卦  
 蕤賓五月律也蕤賓生大呂實由姤一陰與復一陽  
 交上生臨之二陽臨十二月卦大呂十二月律也大  
 呂生夷則實由臨二陽與遯二陰交下生否之三陰  
 否七月卦夷則七月律也夷則生夾鐘實由否三陰  
 與泰三陽交上生大壯之四陽大壯二月卦夾鐘二  
 月律也夾鐘生無射實由大壯四陽與觀四陰交下  
 生剝之五陰剝九月卦無射九月律也無射生仲呂

實由剝五陰與夬五陽交上生乾之六陽乾四月卦  
 仲呂四月律也此娶妻生子之奧旨即男女構精萬  
 物化生之妙義也至是而仲呂將復生黃鐘乎曰不  
 能也生生之數止於此也如先天卦之序乾數始於  
 一坤數終於八也如先天圖之象一一始於南八八  
 終於北也所以往而不返也按之律呂相生之數無  
 不符推之陰陽消息之機無不協則黃鐘為十一律  
 之本而不受生於十一律尙何疑哉先儒祇知娶妻  
 生子之畧而不明律呂所以配月卦分陰陽之理為  
 律音彙考  
 卷一  
 三

天地自然之機故終不能制器審音也或曰如子之  
 說陰陽之理其終有窮乎曰否物窮則變變則通通  
 則久易之義微矣哉

按京房因仲呂還生黃鐘不及原數創立執始等  
 名目轉生四十八律杜佑通典本此以仲呂不盡  
 之算三分損益再生黃鐘以下十一律為變律蔡  
 西山律呂新書本通典節取之以黃鐘林鐘太簇  
 南呂姑洗應鐘六律為能具足定為變律且曰應  
 鐘之實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  
 止於六又謂變律止於應鐘雖設而無所用竊謂  
 設無所用有不如無即以變言古來論樂者只五  
 正聲之外有變宮變徵律至仲呂不能還生黃鐘  
 實陰陽消息之機天地自然之理歷千古而不能  
 變諸說如此是為節外生枝究於音  
 律毫無所補備舉於茲其夫自著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說

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此聲律之所由始也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曰聲依永律和聲又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想見虞周盛時制作大備秦漢而降樂經殘缺聲律之道微矣其

律音彙考

卷一

四

散見諸書者莫如戴記禮運篇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說爲得古人制律之精意夫聲有正亦有變正者何宮商角徵羽五聲也變者何變宮變徵二聲也言五聲者何不及二變二變不可統五聲五聲可統二變也羽宮之間收一音曰變宮角徵之間收一音曰變徵雖名爲變近於宮前徵前故仍不離乎宮徵之名不離乎宮徵之名因有以清乎宮徵之音故合之雖七而用之則五也用之則五而還之又不可無其七也故五聲成調二變禁用如黃鐘宮聲主

宮變宮變徵當二變之位不用太簇商聲主宮正宮

正徵當二變之位不用是二變用而五聲中有不用之二變二變不用而五聲中又有時出變宮變徵而兼用者此言五聲可以知其統二變也何曰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言六律者何不及六呂律陽也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陰呂也陰呂不可統陽律陽律可統陰呂也故周禮謂六呂爲六同國語謂六呂爲六間呂其體也間其位也同其高下之情也陰助陽而理無成有終之義也故天子之

律音彙考

卷一

五

樂黃鐘主宮而六律從之諸呂不敢以上僭諸侯之樂大呂主宮而六呂從之諸律不至於下移無他陰陽之道立君臣之分甚嚴也此言六律可以知其統六呂也合律與呂言之所謂十二管也且夫律固可以統呂而陽終不可以亡陰鄭氏康成曰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是也然則律有五聲有二變呂亦有五聲有二變陰陽各備正變合之凡十四聲而管僅十二何也管僅十二五正而外蕤賓林鐘爲變徵而變宮之聲獨缺焉缺可乎不可也律呂止於六損益

相生之數在而不返至仲呂而終窮非可缺也無其位也無其位將求變宮於律呂內乎抑求變宮於律呂外乎求變宮於律呂之內而無其位無怪陰陽錯雜如漢唐以來律家以應鐘爲黃鐘宮變宮以黃鐘爲大呂宮變宮夫應鐘陰呂不能變黃鐘之宮黃鐘陽律不能變大呂之宮不變強以爲變雖律家變之而律終不變律不變是求變於律呂之內而應黃之清濁各判者兩不與相諧求變於律呂之外而仲呂之損益相生者不盡其變求之不得意者其在不

律音彙考

卷一

六

內不外之間乎何謂不內不外取聲之法莫妙於半律三半呂三倍律三倍呂三三而六之六而二之合六律十二管爲二十四管以十二管之律合之得二十四管之多由是以一而神體與本管各殊其長短以兩而化聲與本管別具乎高低長短殊高低別而後七聲生七聲生而後變宮出變宮出而後還宮之義著還宮之義著而半倍之體裁仍不出律呂之法度不出律呂之法度則二十四管不啻十二管不啻十二管故不曰二十四管只曰十二管亦猶言五聲

而二變在其中言六律而六呂在其中也孰三半孰三倍律莫長於黃鐘太簇姑洗呂莫長於大呂夾鐘仲呂半律半呂者謂折此三律三呂之管而半之也律莫短於蕤賓夷則無射呂莫短於林鐘南呂應鐘倍律倍呂者謂加此三律三呂之管而倍之也半管之音較正管本音低一律倍管之音較正管本音高一律故以正宮清宮言低一律者半黃鐘半大呂之管不應黃鐘大呂之宮音而應倍無射倍應鐘之變宮音半太簇半夾鐘之管不應太簇夾鐘之商音而

律音彙考

卷一

七

應黃鐘大呂之宮音半姑洗半仲呂之管不應姑洗仲呂之角音而應太簇夾鐘之商音按唐宋言樂者昧於制律之源謂四半管爲四清聲不審音之協不協竟以半黃鐘應黃鐘爲黃鐘清聲半大呂應大呂爲大呂清聲半太簇半夾鐘亦然至以其音過高直目爲鄭衛之音者更屬於理無當夫鄭衛之音自當以詞之淫靡分不當以聲之高下別高一律者倍蕤賓倍林鐘之管風詩具在較然不爽不應蕤賓林鐘之變徵音而應夷則南呂之徵音倍夷則倍南宮之管不應夷則南宮之徵音而應無射應鐘之羽音倍無射倍應鐘之管不應無射應鐘之羽音而應半黃鐘半大呂之高變宮音不應本音何





蕤賓林鐘說

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六律者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正也者以黃鐘正宮以太簇正商以姑洗正角以夷則正徵以無射正羽也何以不言十二律也六律陽也六呂陰也陽統陰也陰助陽而代有終也然其所以正者亦若是而已矣大呂助黃鐘而正宮也夾鐘助太簇而正商也仲呂助姑洗而正角也南呂助夷則而正徵也應鐘助無射而正羽也但呂之音每清於律陰不敢擬陽也律呂各六而止用五者音止於五也其不用蕤賓林鐘何也蕤賓中五月律於時卦為姤一陰始生於下而遇五陽女德不貞壯之甚也由姤而消息至復卦陽又生矣陽者君也復者十一月之卦也律應黃鐘黃鐘律呂之本亦萬事之本也蕤賓與黃鐘對而不敢自用臣避君也故於五音無取也林鐘亦然蓋林鐘六月律也六月於卦為遯二陰浸長陽當避遯故臨之象曰至於八月有凶慎之也夫臨十二月之卦也是月也律中大呂大

律音彙考

卷一

十

呂助黃鐘以宣物猶后之助君而理內政也故林鐘

亦與大呂對而退處不用猶妾媵不敢抗嫡也然而

蕤賓林鐘非終不用也音居角徵之間藉以濟角徵

之不及故二律皆中變徵之音變徵作則五音聯五

音聯則變而可正變而可正則律呂諧律呂諧則陰

陽和而萬事無不得其正矣其七律何也變徵之外

又有變宮變宮在十二律之外也變宮備而後還宮

之義見焉凡此皆陰陽自然之運不容少假人為愚

於蕤賓林鐘畧叅造化之妙矣漢儒誤以林鐘為徵

律音彙考

卷一

十一

應鐘為變宮是不製律呂之過故孟子曰不以六律

不能正五音也

聲字配合五聲二變說

古人言樂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音無以工尺字譜名聲調者蓋五聲二變得六律而始正而六律非五聲二變亦無以妙其用此按律可以知音亦審音可以定律二者實互相資也且律之音每濁於呂呂之音恒清於律律呂二均一管不容混雜則其聲不相和應故六律六呂有陰陽之別而五聲二變有清濁之分聲字之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九音蓋混律呂而一之混律呂而一之則陽律陰呂之聲

律音彙考

卷一

十一

其各以類從者無由辨律呂之以類從者無由辨則五聲二變之清濁不淆者亦無由明始猶以聲字代正變為譜曲之捷法相沿既久只知聲字是依並不復知有五聲二變矣此管律之製所以不傳於後世也後世失管律之傳僅以時笛正律呂細審時笛聲字合與六四與五同一音而分高下是聲字之目雖有九而其音仍不外乎七七音中一凡禁用是聲字之音雖有七而其以正應者亦不越乎五以今證古以俗證雅兩相符合如是溯厥由來非無明徵楚詞

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此言聲字之權輿也何

曰四上就四一上相聯之三聲而取其二也取何只及四上蓋四上之間為一之次一居四上之中得聲淆雜兼收其聲必致變調所以云然者謂四與上之氣兩相競而一之聲獨不與相協故曰極聲變只也由是推之則一與四上非即羽宮之間取一聲為變宮之義乎一居四上之中取為變宮例諸工凡六相聯三聲而凡當禁用非即角徵之間取一聲為變徵之義乎變宮變徵之聲得推之上為宮尺為商工為

律音彙考

卷一

十三

角六為徵五為羽合與六高低相應為下徵四與五高低相應為下羽之義莫不皆明此聲字與五聲二變所以兩相符合也世之審音者誠能備製律呂之管窮求正變之音庶五聲二變之清濁不因聲字之便易而全廢而六律六呂之陰陽實因正變之清濁而悉昭每譜一曲註明某律某呂王宮某律某呂起調區別陰陽分晰清濁絲毫不混然後以聲字配合正變以圖易記或不致得末而忘本本末兼該聲調悉著安見古樂之不可遽復哉

時笛合字應疑實考為律笛應林鐘者為呂笛

五聲配五行說

嘗讀朱子書有樂聲是土金木水火洪範是水火木  
金土之語竊歎五聲之配五行與洪範五行一順一  
逆要皆本河圖洛書之數而不可易者也河圖之數  
一變生水六化成之居北二化生火七變成之居南  
三變生木八化成之居東四化生金九變成之居西  
五變生土十化成之居中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  
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虛十四應洪範  
五行之始於水終於土者生數始於一終於五也五

律音彙考

卷一

五

行之生序也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  
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最著爲二木形  
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周子太極圖曰陽  
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是也若夫樂聲之宮在聲  
爲天地之中聲在氣爲天地之中氣在性與情爲喜  
怒哀樂未發之中發而中節之和蓋得天地之中數  
爲中央土而以之統乎商金角木徵火羽水者也數  
多者聲大而濁土之生數五故宮聲最大而沉濁金  
之生數四故商之大次宮數少者聲細而清水之生

數一故羽聲最細而清火之生數二故徵之細次羽

木之生數三故角聲居五者之中焉然世之言中聲  
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朱子嘗論之矣曰凡聲陽也  
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  
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  
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  
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宮之一聲在五行爲  
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  
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

律音彙考

卷一

六

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  
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又有爲宮當配仁  
之說者朱子抑又論之矣曰迹其所以蓋以仁當四  
德之元而有包四者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  
以之配宮則仁旣不安而信亦失據然以爲可包四  
者則不害其有是理也夫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  
之終而土爲之中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則水一木  
三而土五皆陽之生數而不可易者也故得以更迭  
爲主而爲五行之綱以德言之則木爲發生之性水

爲貞靜之體而土又包育之母也故木之包五行也  
 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水之包五行也以其歸  
 根反本而藏於此也若夫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  
 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物者也故孔子贊  
 乾之四德而以貞元舉其終始孟子論人之四端而  
 不以信列序其間蓋以爲無適而非此也由此觀之  
 宮之統五聲其理益著或曰陽律濁聲一均陰呂清  
 聲一均總之有十聲又何說以處此曰生數陽也成  
 數陰也河圖洛書之數五居中十亦在中卽陰陽二  
 律音彙考  
 卷一  
 七  
 均之中聲所從出也土五金四木三火二水一爲生  
 數陽律之宮商角徵羽也土十金九木八火七水六  
 爲成數陰呂之宮商角徵羽也太史公曰音樂者所  
 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  
 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  
 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  
 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  
 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  
 禮是樂之有五聲猶人性之有五常人身之有五事

聖人以之致中和之用贊化育之道本乎此也非知  
 天地造化之妙者孰能契其微哉

律音彙考

卷一

七

律歷相通說

月令以十二律配十二月不過言其大概未嘗晰及  
 精微如孟春之月律中大簇若雨水未交雖孟春過  
 半其律尙是大呂不可一見孟春謂已中大簇之律  
 仲春之月律中夾鐘若春分未交雖仲春過半其律  
 尙是太簇不可一見仲春謂已中夾鐘之律正如正  
 月建寅寅與亥合太陽必雨水氣至其時其刻方入  
 亥宮雨水未至之前氣猶大寒太陽仍在子宮二月  
 建卯卯與戌合太陽必春分氣至其時其刻方入戌  
 律音彙考

卷一 九

宮春分未至之前氣猶雨水太陽仍在亥宮推之十  
 二律十二氣皆然此音律之道所以與氣候冥合爲  
 天地自然之聲惟製律候氣心通造化者始可語於  
 斯故凡按時用律月建已臨而中氣未至者某律卽  
 中某月尙不可用以主宮其主宮猶用此月以前之  
 律記曰當其可之謂時不臨節而施之謂遜其斯之  
 謂與按文獻通考宋眞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樂工  
 習藝匪精每祭享止奏黃鐘宮一調未嘗隨月  
 轉律據此則隨月轉律  
 自古已然不可不詳

律音彙考卷之二

瀏陽邱之稜穀士著 姪慶善寶山

男 慶誥紫山 全校

慶訐定山

十二律呂配月卦表

應鐘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仲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坤	剝	觀	否	遯	姤	乾	夬	大壯	泰	臨	復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管體積分容黍表

應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律音彙考 卷二	林鐘	黃鐘	管體 周尺	積分 周尺	容黍 凡餘分過大 半者進一黍 不及半者不計
							九寸	八百一十分	千二百黍
							徑三分三釐八毫五 絲一忽餘律同	三分損一得	六百一十分
三分益一得	四寸七分四釐零七 絲四忽零七織有奇	三分益一得	五寸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三微三織 有奇	三分損一得	六寸	三分損一得	五百四十分	八百黍	一千零六十七黍
三分益一得	四寸七分四釐零七 絲四忽零七織有奇	三分益一得	五寸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三微三織 有奇	三分損一得	六寸	三分損一得	五百四十分	八百黍	一千零六十七黍

蕤賓

仲呂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按仲呂三分益一得二寸 分一釐九毫七絲一 忽五微八織加本分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一絲四 忽七微四織得八寸八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三 微二織較九寸之黃鐘少一分六釐六毫一絲三 忽六微八織此仲呂隔八不能還生黃鐘而黃鐘 之所以不為他律所役也	六寸三分二釐零九 絲八忽七微六織有 奇	五百六十八分八百 八十八釐八百八十 八毫有奇	八百四十三黍
						八寸四分二釐七毫 九絲八忽三微五織 有奇	七百五十八分五百 一十八釐五百一十 八毫有奇	一千一百二十四黍	
						三分損一得	五百零五分六百七 十九釐零一十二毫 有奇	七百四十九黍	
三分益一得	六寸六分一釐八毫 六絲五忽五微六織 有奇	六百七十四分二百 三十八釐六百八十 三毫有奇	九百九十九黍						
三分益一得	四寸九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零六織有 奇	四寸四分九釐一毫 五絲四忽零九織有 奇	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五絲四忽零九織有 奇	三分損一得	三分損一得	三分損一得	三分損一得	三分損一得	三分損一得
三分益一得	六寸六分五釐九毫 一絲四忽七微四織 有奇	四寸九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零六織有 奇	四寸四分九釐一毫 五絲四忽零九織有 奇	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五絲四忽零九織有 奇	五寸六分一釐八毫 六絲五忽五微六織 有奇	八寸四分二釐七毫 九絲八忽三微五織 有奇	六寸三分二釐零九 絲八忽七微六織有 奇	五百六十八分八百 八十八釐八百八十 八毫有奇	八百四十三黍

史記律數辨

漢承秦火之後先王制作無一二存而其假借紊亂者莫如音律一道考史記所定律書以兵械為重所引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猶為近理至詳舉歷代征伐敷衍成文於律呂毫不相涉次列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語亦穿鑿附會不可為法學者震其名未敢議其失然自識者觀之已知其學之無本此猶其易辨者也其音律之遺誤後人者莫如律數一節列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

律音彙考

卷二

四

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且術曰音始於宮窮於角嗚呼史遷為有漢一代著述所著律數體用不明如此無怪以訛承訛後世之言音律者皆無所適從則是六律之不分五音之不正誠非無自也此豈可以不辨哉夫三分損益者律呂管體所從生管體生而後五音出孟子曰繼之以六律正五音是也遷不以去一益一為生某律某呂而以去一益一為得某宮某聲是六律之生未終而五音之名先正宮可以生徵徵可以生

商商可以生羽羽可以生角是五音之名自正而六律之以徒勞有是理乎況有定者律也無定者音也何謂有定如以黃鐘正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其不可以他律混者體之所以立也何謂無定如旋太簇為宮則姑洗轉而為商蕤賓轉而為角夷則轉而為變徵無射轉而為徵黃鐘轉而為變宮其未嘗以轉調窮者用之所以行也孰謂宮商角徵羽可亂為宮徵商羽角哉孰謂宮商角徵羽之旋轉不竭者可任意指為始於宮

律音彙考

卷二

五

而窮於角哉永嘉陳氏猶謂律呂之法起於黃帝氏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難與制律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雖不能制律而不害其為律比擬不倫至於如此不可不急為辨正也惟生鐘之分與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數語於古人制律之遺意為有合焉耳

按九九八十一為宮等語乃管子琴度生聲法詳三卷琴考論遷史不知以定律呂相生之數遺誤後人幾二千年不急辨正律呂之道將終不明於後世也

黃鐘不復與他律爲役辨

黃鐘不與他律爲役雖僅見於前漢志當是援引古語蓋謂聲氣之元能生十一律而不爲十一律所生故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終於仲呂不能轉生黃鐘所謂不與爲役者此也志誤會其意謂以正相應之聲有同心一統之義遺及後世大變古制如通典諸說直以仲呂之實三分損益再生黃鐘及以下十一律以爲變律所得之寸數半之以爲變半律律呂新書曰正律十二子聲十二變律十二子聲十二凡

律音彙考

卷二

六

四十八聲最得漢志黃鐘不與他律爲役之意又曰黃鐘爲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自用變半律聲非復黃鐘矣嗚乎誠如諸說將視黃鐘如贅痛竊謂黃鐘雖尊六律之體賴以生六律之聲尤賴以正如虛設不用何成聲氣之元故義雖象君非天子之樂歌不敢用以主宮若以旋宮言時可轉而爲商轉而爲角轉而爲徵羽爲二變卽體長音低恐多陵犯惟無射王宮黃鐘爲角音濁於宮當用半太簇高宮音代之其餘爲太簇之變宮夷則之

變徵得聲淆雜禁不起調例當退居不用之列聲之正者可轉而爲變役孰甚焉若於姑洗宮旋爲下羽蕤賓宮旋爲下徵國語曰宮逐羽音下羽下徵其音雖大於宮律家不思至其爲倍無射之商音較清於宮位自然不犯由是推之安見不與爲役也律呂新書和聲第五章謂此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且曰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誤矣合觀前說其失自著

律音彙考

卷二

七



三律爲三統辨

班固前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爲天地人三統而引說卦傳陰陽柔剛仁義之言以明之並分乾坤十二爻直十二辰而以乾初九居子配黃鐘爲天正坤初六居未衝丑配林鐘爲地正乾九二居寅配太簇爲人正此其穿鑿附會之甚者也按說卦傳天道地道人道以重卦合言之則上二畫爲天中二畫爲人下二畫爲地以兩卦各言之則上與三爲天五與二爲人四與初爲地審爾則不惟於三律之義無所居亦

律音彙考

卷二

八

於三律之位無所當且爻辰之說實牽合於當卦之義遂執乾坤十二爻配十二月而因以配十二律也後世以卦直月惟十二辟卦爲近理與律呂相生之氣亦脗合是卽隔八相生法也可見天地造化不假人爲而整齊變化如此彼牽合者其奚當至以三統配三律則尤爲無說夏后殷周之改正朔定爲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若其時之正令之善則必推有夏非比天地人三才亘古不變者也且以律言黃鐘爲音律之元卽爲萬事之本固亦知曰尊無與並

也若林鐘太簇可鼎足而三尙得謂尊無與並哉况地統不以大呂而以大呂之衝當之卽婦孺亦知其陋此不待辨而明唯蔡邕獨斷以黃鐘配周正大呂配商正太簇配夏正爲能依文傍義然於理無所發明於事無所取法亦徒亂人耳目而已何也夏正建寅不聞尊太簇爲律元商正建丑不聞尊大呂爲律元以太簇大呂於建寅建丑之義無所附也究其所失蓋昧制作之源欲以精深文其淺陋而又誤解國語紀之以三之一言愚謂三言黃鐘之管三其三而

律音彙考

卷二

九

爲長九寸徑其三而爲圓九分紀者理也黃鐘理則六律生六律生則十二律備故曰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也一字之義不明其穿鑿附會遂至於此嗚乎音律之道豈俗儒所敢輕議哉

正聲無有忽微辨

前漢志曰黃鐘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以正聲應者無有忽微非黃鐘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其和聲之應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且夫律呂各六聲之正只及其五者對變宮變徵而言也以正宮言之黃鐘主宮蕤賓爲變徵其當變宮之位者倍無射也以清宮言之大呂主宮林鐘爲變徵其當變宮之位者倍應鐘也位當其正所應之聲無不正亦猶位當其變所應之聲無不變空積忽微之有無於正聲何與

律音彙考

卷二

十

哉漢志云然不過襲史遷律數之謬然其於制律之法遺誤豈淺鮮哉試立黃鐘爲宮以商音應者固七二之太簇以角聲應者固六四之姑洗其以徵聲應者爲夷則非五四之林鐘以羽聲應者爲無射非四八之南呂信如固言謂林鐘無忽微可正黃鐘之徵南呂無忽微可正黃鐘之羽以林鐘南呂爲黃鐘徵羽按次吹之較夷則無射音下一律音下一律其與黃鐘宮太簇商姑洗角三聲不待師曠之聰皆知其不相和應奚其正於極不正之中以爲正固豈別具

耳力哉良由不識律爲音之體音爲律之用並不識六律六呂各自爲均絲毫不容假借故誤以黃鐘下生林鐘爲宮生徵太簇下生南呂爲商生羽體用不分陰陽錯雜由是不自明其本實之先撥而謬曰正嗚乎世豈有不知審音空談律呂而克有當者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可知音之正不正由於律之以不以空積忽微之有無於五音何與哉

律音彙考

六十調圖說

律呂新書所著六十調圖謂以周禮淮南子鄭氏禮記註孔氏正義定嘗考周禮大司樂一曰凡樂圖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一曰凡樂函鐘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一曰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無論不用商聲不識何義即所謂宮角徵羽被諸管律無一相協若謂每樂四章各舉一音函言總計三樂共十二調每調五聲為六十聲是必納商聲於各調之內方成六

律音彙考

卷二

三

十如此又與周禮本旨齟齬不合竊謂此不可解之經自當闕疑不必強為附會也淮南子曰一律而五音十二律凡六十音鄭氏禮運註曰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終於仲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按一律一音十二律只十二音曰五音六十音者謂一音主宮統商角徵羽一均為五音十二管還相為宮則於十二音中各得正聲五音為六十音如是六十音者由十二管中還轉而得非實有其數也孔氏正義曰黃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

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至仲呂十二宮宮各五聲為六十聲是說雖律呂混雜其所謂宮與聲與劉鄭二說相發明並未指聲為調如圖說以六十聲作六十調則一調七音六十調計四百二十音即當二變者不以主宮數亦未嘗加減夫管各一宮故為十二宮宮還而調成宮既還而商角徵羽莫不與之俱還未聞還宮之外復有所謂還商還角還徵羽之別立其名者試就圖中黃鐘一均言之黃鐘宮調與太簇之黃鐘商姑洗之黃鐘角林鐘之黃鐘

律音彙考

卷二

三

徵南呂之黃鐘羽同此五音二變一調而重出者四是有黃鐘宮而商角徵羽之重出者為贅無射商調與太簇之無射角仲呂之無射徵林鐘之無射羽及本調之無射宮同此五聲二變亦一調而重出者四是有無射宮而商角徵羽之重出者亦為贅故曰宮還而商角徵羽莫不與之俱還也推之夷則角仲呂徵夾鐘羽莫不皆然推之大呂以下十一宮莫不皆是調雖六十去其重複十二宮之外別無他調此聲與調之宜辨者也夫以律呂上下相生之術為宮

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實由誤會管子絃度生  
 聲數語乃遷史律數倡之班固前漢志因之劉昭後  
 漢志仍之以後論律者莫不以訛承訛奉爲程法豈  
 獨孔氏淮南子言之按前八十四聲還宮圖黃鐘爲  
 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徵南呂  
 爲羽應鐘爲變宮推至八音變黃鐘復爲清宮大呂  
 爲宮夾鐘爲商仲呂爲角林鐘爲變徵夷則爲徵無  
 射爲羽黃鐘爲變宮推至八聲變大呂復爲清宮無  
 論陽律雜陰呂陰呂雜陽律音不相諧且半黃鐘半

律音彙考

卷二

古

大呂聲不應黃鐘大呂以爲清宮又何能諧六十調  
 圖與彼無異此陰與陽之宜辨者也至謂起調畢曲  
 每五聲一均皆用宮調如黃鐘至夾鐘並用黃鐘起  
 調黃鐘畢曲夫黃鐘宮調固知用黃鐘若黃鐘爲無  
 射之商列於黃鐘宮下及列無射本位又曰無射宮  
 調二也同一五聲二變起調畢曲此宜用黃鐘彼宜  
 用無射不識何由分別偶舉一調例其餘知爲必窮  
 之道也猶精言之曰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徵羽  
 二十四調老陰也且擬諸六甲五子謂六十調如六

十日皆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謂爲理之對待數  
 之自然言固微矣其如律呂之不爲用何哉知此則  
 八十四聲圖可不待辨而自明矣

律音彙考

古

候氣便法

自漢以來候氣之法皆爲室三重戶閉塗罅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椽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抑其內端按律候之氣至者灰去按古法如此繁難非豪有力之家氣終難候因思一捷法擇靜室內掘一坎將木板開數孔以律管納孔中每中氣將至前安放坎內管口向上覆以素紗將膠黏定置葭毫其上用手抵平以瓦缶覆坎上氣至時啟視驗葭毫之動不動然猶嫌缶覆不能明視

律音彙考

卷二

六

且慮啟缶時爲風所散後更設一妙訣製方匣一箇四圍及頂面皆嵌以玻璃如前掘坎納孔法安放俾當罩以玻璃匣坐視其旁時至眾目可觀凡言候氣只防風動故須密室此法卽曠野亦無不可偶爾嘗試見葭毫漸次森立如虎示威狀但鄉落苦無鐘表難審時刻氣與管適如其刻未敢遽信曾憶辛卯春分安置夾鐘四管其時風雨大作葭毫皆衝去竊疑陰氣太盛慮有水災竭力提防夏至前後水果大發六日三漲爲從前所未有因歎古人所謂灰牛出爲

和氣吹全出爲猛氣吹理或然也又嘗驗之管徑小而聲稍高者葭先時而啟管徑大而聲稍低者葭後時而啟必徑合聲應其隆起之時方與氣至適合此中氣之所以難定而審律之所以非易也惟實葭灰於管中而以輕緹素覆其管口氣至而灰衝素外則未經驗過姑存其法以俟協律之君子焉

律音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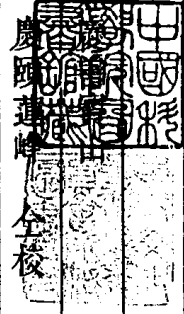
卷二

七

律音彙考卷之三

瀏陽邱之桂穀士著

姪



慶葵古癡

尺

歷代古尺不一其等惟周尺為萬世不易之制蓋周尺起於黃鐘一分適中橫黍一粒累十黍而成一寸黃鐘管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統而計之周尺實中聲所自出但此尺自宋以來不常見於

律音彙考

卷三

一

世朱子門人潘仲善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一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因圖此尺式以公於世此周尺之所由傳與今取此尺以橫黍校累十黍適成一寸其為周尺無疑也以制律管自合中聲各器悉準此尺式列四卷圖首

鳳簫

鳳簫一名排簫由來最古鳳簫之制不定則律呂不明律呂不明則諸器失度諸器失度則古樂莫復故鳳簫為諸樂綱領實律呂所由昭史記黃帝命伶倫制十二箛以聽鳳凰之鳴雄鳴為六律曰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為六呂曰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周禮申之曰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即林鐘小呂即仲呂夾鐘六呂逆轉律呂

律音彙考

卷三

二

之判雌雄分陰陽古人區之晰矣孰謂律當出呂呂當出律可兼收並用哉漢晉以後不明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故誤會絃度生聲之說謬以黃鐘九寸三分去一下生林鐘六寸之管謂為宮生徵夫管律之體也宮聲之用也制律之道用不可先體猶體不可後用必體立而用始行即以聲言黃鐘固為正宮十一律皆可還相為宮是黃鐘生十一律乃制其體之事以黃鐘立宮而正五聲方是及其用之事如此何得指黃鐘生林鐘為宮生徵且黃鐘正宮夷則其徵

林鐘呂管音低夷則一律以其生由黃鐘卽目爲宮  
生徵音必不協焉可混收今不明體用審聲音以律  
呂相生之法妄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職  
此之故第一正宮便三收呂管以亂律他何論焉此  
說一倡後世之言音律者皆奉爲準則是則律呂之  
不明非此數語以亂其聰乎詳史記律數辨唐宋排簫之制  
均十六管夫六律六呂外加半律半呂各二共十六  
管自是古制然按其圖籍皆未察雄鳴雌鳴之別陽  
聲陰聲之殊自黃鐘至半夾鐘止十六管不分左右

律音彙考

卷三

三

每一律間一呂由長及短一順安插又指半黃鐘半  
太簇半大呂半夾鐘爲四清聲此因不識變宮之聲  
原出於倍半之管卽誤以四半管之聲謂應其本體  
之管審音全不憑耳不應強以爲應亦與指林鐘爲  
黃鐘之徵南呂爲黃鐘之羽應鐘爲黃鐘之變宮無  
異上古十二笛之制別雄鳴爲律雌鳴爲呂自是言  
鳳簫之祖蓋分律呂而二之猶男女有別而不可紊  
也爾雅小簫謂之箛大簫謂之言自是定鳳簫之數  
蓋合律呂而一之猶乾坤定位而不可移也博雅小

簫十六管大簫二十四管唐宋以來鳳簫皆十六管  
殆卽爾雅之所謂箛蓋於十二律呂外加倍律三倍  
呂三半律三半呂三合律呂爲二十四管詳五聲六律十二管  
還相爲或卽爾雅之所謂言其法分爲兩翼排列左  
右左自倍蕤賓起至半姑洗止爲一翼右自倍林鐘  
起至半仲呂止爲一翼務本探源制法始定鳳簫定  
諸樂悉受其範圍有不與律呂二均全協者必徑之  
大小孔之高低有未當處鐘磬之厚薄亦然當竭耳  
力求歸至當但其形參差異其體必同其徑體徑寸

律音彙考

卷三

四

分圖列四卷

洞簫

洞簫之制一本鳳簫為標準其以六律六呂相併折中取聲法至微密人不易曉欲盡其妙恐初學終難脫手而成且竹徑之分寸殊難符合制必擇徑徑壹不合體即端正亦不中用莫若隨其徑之大小量其材之長短先開吹口以試其聲焉竊嘗取竹之圓直者徑或八九分不等長或二尺內外審其可而截取之洞其中節盡其膈膜開其吹口辨其聲音或應夷則或應南呂或應無射應鐘或應半黃鐘半大呂應

律音彙考

卷三

五

夷則南呂為夷則南呂簫應無射應鐘為無射應鐘簫應半黃鐘半大呂為半黃鐘半大呂簫其管苟中用應夷則者低聲必應倍蕤賓管應南呂者低聲必應倍林鐘管餘或應無射應鐘半黃鐘半大呂者必高低聲合然後量其管體長短圍徑大小按定開孔部位稍為變通無一不協有徑小而體太長者必裁至恰好處倍正之聲方台有徑大而裁使短者必接至恰好處倍正之聲方台有自長至短屢試而高低之音終不相配者縱按位開孔明明律簫聲多出呂

明明呂簫聲多出律屢試不爽如是者直天下之棄材終歸無用餘無不可制之管焉其徑最大而通長之音中夷則律低音應倍蕤賓管者第一孔聲中無射律低聲應倍夷則管第二孔高聲應半黃鐘低聲應倍無射管此孔聲在六律外為黃鐘半體管聲應黃鐘變宮故律雖止於六而聲所以有七也第三孔聲中黃鐘律于聲應半太簇管第四孔聲中太簇律于聲應半姑洗管第五孔聲中姑洗律于聲太高於姑洗不甚相應必氣和善吹者按下第一孔方與相

律音彙考

卷三

六

合然大唯急與鳳簫管不配似難入調後出孔聲中蕤賓律蕤賓倍聲應夷則不應蕤賓故其音在通長此孔無倍半之音統計夷則簫自通長倍蕤賓低聲起按至後出孔蕤賓止中間倍正相應倍半相應正半相應者共得十二聲與鳳簫左翼六律及倍半管實符其數推之南呂簫與右翼六呂及倍半管莫不皆符按夷則南呂二簫以一管而備十二管鳳簫之全此律呂所以為天地自然之音即三倍律三倍呂三半律三半呂不可加增不可或減是二十四管之



大鳳簫於夷則南呂二簫已相冥契其他應無射應  
鐘半黃鐘半大呂者依此類推舉一自可知其餘圖  
列四卷

律音彙考

卷三

七

箎

箎與埙器最雅音最和二人合吹凝神細聽莫辨其  
孰為埙孰為箎詩曰伯氏吹埙仲氏吹箎蓋亦取其  
聲之和古人敦厚之教卽一吹一詠之餘宛具宜兄  
宜弟之樂此其所以爲不可及其制類簫但體較短  
管或易取然亦須先開吹口而審其高低音韻兩合  
方能協律但第一孔至六孔之寸分其法皆自吹口

量起姑洗箎通長音中姑洗律開下第一孔中蕤賓

律餘夷則半黃鐘黃鐘以半太太簇以半姑皆可依

律音彙考

卷三

八

次取聲仲呂箎通長音中仲呂律開下第一孔中林  
鐘律餘南呂應鐘半大呂大呂以半夾夾鐘以半仲  
皆可依次取聲倘徑大小不一體之長短孔之高下  
宜稍變通圖列四卷

附銘

懿哉雅管古淡無奇宮商悉協律呂易施伯曰仲  
氏爾盍予吹同聲相應有如此箎

笛

時笛恐非古制然相沿既久今之所謂管樂者惟此為盛行不從此引入恐初學終無下手處但須審的音韻必與鳳簫律呂二均各協者方可收用又須補綴黏膜之孔去其淫蕩之聲始與諸淵穆靜深之品相配不然直世俗之樂耳揀選佳竹自製更妙細較時笛聲字協律者當曰律笛協呂者當曰呂笛律笛之音六孔齊按今時所謂六字者六孔齊閉音自出音孔出中蕤賓之律低聲合字鳳簫倍管無此聲以

律音彙考

卷三

九

蕤賓倍管應夷則不應蕤賓也第一孔五字中夷則律低聲四字應倍蕤賓管第二孔一字中無射律低應倍夷則管第三孔上字高應半黃鐘管低應倍無射管第四孔尺字中黃鐘律高應半太簇管第五孔工字中太簇律高應半姑洗管第六孔凡字中姑洗律但以時笛協律律笛尺字應黃鐘正宮呂笛尺字應大呂清宮若以黃鐘正宮則尺字還為上字工字還為尺字凡字還為工字六字還為凡字五字還為六字一字還為五字上字還為一字還為上字者為

宮還為尺字者為商還為工字者為角還為凡字者

為變徵還為六字者為徵還為五字者為羽還為一字者為變宮推之大呂清宮皆然推至七調皆然至就時笛之小工調所命之合四一上尺工凡六五孔分言之則第三孔上字低應倍無射管高應半黃鐘管第四孔尺字應黃鐘宮聲按位還之俗之所謂小工調乃倍無射主宮以上字應黃鐘為商以尺字應太簇為角以工字應姑洗為變徵以凡字應蕤賓為徵以六字應低以合字應夷則為羽以五字應低以

律音彙考

卷三

十

四字應無射為變宮以一字應此聲字之譜所以與正變悉協稽之時笛知五聲二變之流傳未替但未獲反其本耳亟引以證合之為入法之門圖列四卷

笙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劉熙逸雅云笙生也萬物貫地而生以匏爲之故曰匏國語曰匏竹利制蓋取匏竹相合以成聲陳氏樂書曰匏之爲物其性薄而浮其中虛而通笙則以匏爲母象植物之生焉文獻通考曰今之笙竽以木代匏是笙之易匏以木不自今始按虞書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匏爲八音之一易以木音歸竹類八缺其一豈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時用之笙皆十三簧卽爾雅之所謂和然音韻清

律音彙考

卷三

十一

越易以匏母愈見溫潤分別律呂全在簧之厚薄卽不易其體點以蠟珠高下其聲律呂原可通用與諸管樂之孔徑一定不移者自別但須鳳簫配的合記十七管四管無孔除此自吹口起第一管合時笛小工調凡字中姑洗律以雙聲合二管工字中太簇律以一字合三管尺字中黃鐘律以雙聲合或四五字合四管一字應倍夷則管以凡字雙聲合五管凡字配一管凡字雙聲六管四字應倍蕤賓管以五工字合七管尺字配三管尺字雙聲八管高一字中無射

律以低一字合九管五字中夷則律以四工字合十管六字中蕤賓律以合尺字合十一管高上字應半黃鐘管以上六字合十二管上字應倍無射管以高上字合十三管合字以尺六字合至其次序凌列不知當日排定之意姑仍之以就熟圖列四卷

附匏墳

八音中七音皆出於本體獨匏藉笙管之簧以生聲而無特出之音焉况近代易匏以木是古昔之所謂匏音者久絕響於人間欲補其缺又慮笙非

律音彙考

卷三

十一

人人所易制因就匏體圓正者做壘制以開其孔上一吹口就其蒂而截平之前三後二一依墳制如法調音協律者能具律一均之五聲二變協呂者能具呂一均之五聲二變且其聲靜穆溫和與眾管樂實相淡洽似可追太古之音以其全法墳制故名曰匏墳非敢謬列雅樂之內附諸笙後不過聊備一格以俟知音者之擇用但其質甚薄須表裏皆髹以漆方能堅固

竽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吹竽。竽與笙均掌之。笙師以二樂異器而同和。竽之制無所考。通禮義纂漢武帝時邱仲作竽三十六管。說文及唐樂志皆曰竽管三十六。春秋感精符曰冬至之日人王使八能之士吹黃鐘之律而音閒以竽。陳氏樂書曰冬則水王。竽水器也。水數一其成數六。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竽之簧數也。據此竽管三十六無疑。但諸說僅言其數未詳。施管之法按白虎通曰笙之爲言施也。牙也。萬物始

律音彙考

卷三

十三

施而牙太簇之氣也。竽與笙同類。管宜先太簇且博雅云竽三十六管。宮管居中央黃鐘宮音宜在中。今採各說擬陽律陰呂竽圖各一。吹口在下。管分兩翼。左翼十八管右翼十八管。左首列太簇次姑洗次蕤賓。蕤賓下應列夷則將倍管代之者以黃鐘宜居中。故做大鳳簫法自倍蕤賓起。至半姑洗止。記十二管。半姑洗應太簇商聲。故餘三管仍以姑洗角蕤賓變徵夷則徵成之。其法始於商而終於徵。是萬物得所施而復能成其實。此亦天地自然之音自然之數且

五聲二變一順相承如四時之循序而不紊。右翼亦然。雙手捧吹十指皆能按孔。或雙聲相合或宮徵相配。較笙音倍加嘹亮。但管之長短須左右畫一。庶其形參差以象鳥翼如鳳簫然。圖列四卷。

律音彙考

卷三

十四

壘

壘土音之一。郭璞爾雅註。燒土爲之。銳上平底形似秤錘。六孔。周禮小師職作壘。註小者謂之頌壘。大者謂之雅壘。竊謂頌壘雅壘名不可以大小別。義當以律呂分。何也。大雅頌天子之樂歌。天子之樂。王宮惟黃鐘。以黃鐘君也。聲律之元也。小雅諸侯正樂。王宮不得用黃鐘。惟大呂清宮爲其分。詳大射新宮三終說故曰頌壘雅壘當以律呂分。不可以大小別也。然則謂協律者爲頌壘。協呂者爲雅壘。則二壘之名始得所歸附。律音彙考

卷三

五

而雅頌二詩樂。凜然之名分。亦與之俱正。依法制之。上一前三後二。凡六孔。頌壘惟黃鐘壘爲合用。黃鐘壘以黃鐘全數十分之四乘之。內高得三寸六分。與風俗通所載之三寸半相近。中徑空積就內高三寸六分之數。二分而損其一。得二寸四分。底徑就中徑二寸四分之數。三分而損其一。得一寸六分。雅壘惟大呂壘爲合用。大呂壘以大呂全數十分之四乘之。內高得三寸三分七釐一毫強。中徑空積就內高三寸三分七釐一毫強之數。三分而損其一。得二寸二

分四釐七毫強。底徑就中徑二寸二分四釐七毫強。三分而損其一。得一寸四分九釐八毫強。其上一孔。徑約四分。前後五孔同。徑約二三分。前最下孔爲第一位。以右手中指按前右稍下孔爲第二位。以左手食指按前左稍高孔爲第三位。以右手食指按後左稍下孔爲第四位。以左手大指按後右稍高孔爲第五位。以右手大指按頌壘五指齊按。自上孔吹之。中黃鐘律。啟前最下孔。右手中指一。中太簇律。此指全啟。中姑洗律。啟左手食指前右稍下第二孔。中蕤

律音彙考

卷三

六

賓律。啟右手食指前左稍上第三孔。中夷則律。啟後左手大指第四孔。中無射律。啟後右手大指第五孔。應半黃鐘管。知頌壘可推雅壘。其得黃鐘全數十分之三者爲太簇壘。大呂全數十分之三者爲夾鐘壘。二壘齊閉。自上孔吹之。律中太簇。呂中夾鐘。啟前最下第一孔之半。律中姑洗。呂中仲呂。全啟律中蕤賓。呂中林鐘。啟前右孔。律中夷則。呂中南呂。啟前左孔。律中無射。呂中應鐘。啟後左大指孔。律應半黃鐘管。呂應半大呂管。啟後右大指孔。律應半太簇管。呂應

半夾鐘管二管與黃鐘大呂聲相配此二壘黃鐘大呂之音居至高分若以黃鐘大呂主宮則全按之太簇夾鐘及啟前最下一孔半指之姑洗仲呂爲臣民陵犯君位此律家所最忌頌壘當以黃鐘壘爲正雅壘當以大呂壘爲正切勿泥小者謂頌壘大者謂雅壘之說開孔寸分圖列四卷

按製壘法須先作一木櫬如瓦坯然照頌壘雅壘之內高中徑底徑寸分析木作五塊中一方心四面鑲成外用繩捆定取練極熟盪泥捻成厚約二律音彙考 卷三 七

分通體要勻捻成稍乾將櫬取出照寸分部位開孔內塗以漆以便氣水然後上底開孔之法須內體稍凹庶吹氣與指法相吸取聲自和

琴

琴之制法甚詳於說郛考其取聲之法世之操縵者其散聲皆以一絃爲宮二絃爲商三絃爲角四絃爲徵五絃爲羽六絃爲少宮七絃爲少商其按聲則以一絃十徽取角音二絃十徽取徵音三絃十徽八分取羽音四絃十徽取宮音五絃十徽取商音是爲正調卽所謂黃鐘一均也聞管求諸律呂長短之數而不得其說求諸絃度長短之數而亦不得其說乃考管子琴度生聲法而後知五音之次序皆亂焉今所

律音彙考

卷三

六

定黃鐘一均亦卽世之正調然其於五音之位置則全易蓋以一二三四五六七絃爲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之位其律呂則以倍蕤賓定一絃倍夷則定二絃黃鐘定三絃太簇定四絃姑洗定五絃夷則定六絃無射定七絃也曷以言之如琴之全體五倍黃鐘之數長四尺五寸除四寸五分爲岳山龍齶尙餘絃度四尺零五分得四倍半黃鐘之數宮絃度四尺零五分三分損一得二尺七寸於九徽之間取徵音所謂宮生徵也徵絃度二尺七寸三分益一得三尺六

寸於十三徽之外取商音所謂徵生商也商絃度三尺六寸三分損一得二尺四寸於七徽九分之間取羽音所謂商生羽也羽絃度二尺四寸三分益一得三尺二寸於十徽八分之間取角音所謂羽生角也角絃度三尺二寸三分損一得二尺一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有奇當七徽三分之間不應宮音所謂五音窮於角也此以宮音一絃言之推之他絃莫不然即推之他均亦莫不然若以一絃定宮音為黃鐘一均則於三分損益之義無一合即於律呂之高下亦

律音彙考

卷三

九

無一合者牽強傅會以訛承訛笑有當於性情之用哉惟王氏琴旨定三絃為宮音足破千古之疑然專以絲綸巨細為生身取分之法究無實見至以律呂配五音仍狃於隔八相生之說故亦遂以林鐘為徵反因絃度而亂律呂之例是不明律呂體用之過耳琴式圖列四卷

附還宮轉調法

黃鐘 宮音 均正調

大呂 清宮 均正調

太簇 商音 均正調慢一三六絃各一徽

夾鐘 清商 均正調慢一三六絃各一徽

姑洗 角音 均正調慢一二三四六七絃各一徽

仲呂 清角 均正調慢一二三四六七絃各一徽

蕤賓 變徵 均正調緊五絃一徽

林鐘 清變 均正調緊五絃一徽

夷則 徵音 均正調慢三絃一徽

南呂 清徵 均正調慢三絃一徽

無射 羽音 均正調慢一三四六絃各一徽

律音彙考

卷三

十

應鐘 清羽 均正調慢一三四六絃各一徽

半黃鐘 變宮 均正調緊二五七絃各一徽

半大呂 清變 均正調緊二五七絃各一徽

余既考琴絃度又備還宮轉調法客有執琴譜中

此均作彼均彈者以為問余曰此一均備七均七

均得四十九均之法也如以黃鐘管定三絃為宮

音太簇管定四絃為商音姑洗管定五絃為角音

夷則管定六絃為徵音無射管定七絃為羽音倍

蕤賓管定一絃為下徵倍夷則管定二絃為下羽

此黃鐘正均也。若以太簇均彈，則慢一三六絃各一徽，三絃爲本均變宮，六一絃爲本均變徵，以姑洗均彈，則慢一二三四六七絃各一徽，一三六絃與前均同，四絃爲宮，二七絃爲徵，以蕤賓均彈，則緊五絃一徽爲變徵，以夷則均彈，則慢三絃一徽爲變宮，以無射均彈，則慢一三四六絃各一徽，其轉音與前數均同，以半黃鐘均彈，則緊二五七絃各一徽，五絃爲變徵，二七絃爲變宮，此一均得七均也，其餘六均可以隅反矣。言已，因綴其語於琴律音彙考

卷三

廿一

考之左

瑟

爾雅大瑟謂之灑，註長八尺一寸。按八尺一寸，乃九倍黃鐘之度，得通長之度，則厚博首尾，腰梁池沼，面底絃度之數，自可按位而推。明堂位曰：大琴大瑟，小琴小瑟。古人郊廟用大瑟，燕飲用小瑟。大瑟二十五絃，世本曰：包羲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乃破爲二十五絃，當卽郊廟大瑟。小瑟十五絃，樂書：朱襄氏使士達制五絃之瑟，是琴與瑟雅後判爲十五絃，當卽燕飲小瑟。樂並重，三代後琴尙得其遺制，而瑟獨無傳，散見諸說者，不過曰雙鼓，並兩絃而取一聲，如外十二絃用右手，食指鼓丙十二絃，用左手，食指鼓夫鼓瑟如鼓琴，必有指法。若僅以右手鼓外絃，左手鼓內絃，直與膠柱者等，豈足盡並兩絃取一聲之妙？考其施柱法，有以外一絃定黃鐘，以合字應，二三絃定太簇，以四字應，六絃定仲呂，以上字應，七八絃定林鐘，以尺字應，九十絃定南呂，以工字應。內一絃定黃鐘，清聲以六字應，餘十一絃與外絃音律指法同。如此無論所指之律呂，協與不協，卽其混雜無倫，可知不能成聲。商諸操縵者，或謂當如定琴散聲法，以一絃爲宮，二絃爲商之類，當二變位者不與，不知琴定正聲，二變

律音彙考

卷三

廿二



按織可得瑟無徽按減却二變何以濟五聲之不及  
竊思瑟絃二十五如果清濁不淆設施得法還宮轉  
調莫備於此爰擬定絃施柱法按管子徵羽之數大  
於宮謂下徵下羽數多於宮聲即大於宮白虎通八  
音法八卦絃離音也離正午位其律蕤賓其音變徵  
據管子言則下徵下羽宜列宮聲之前據白虎通言  
則二十五絃以蕤賓定其散聲一絃第一位自應倍  
蕤賓管爲宮聲下徵無疑故陽律一均散聲既和中  
絃君位取黃鐘音立一瑟王王既定一絃取倍蕤賓  
律音彙考

卷三

三

聲與鳳簫左翼之一位應二絃取倍蕤賓之子聲古  
有倍聲正聲半聲子聲之說倍聲不應本管較本管  
高一位半聲亦不應本管較本管低一位故即以子  
聲爲半聲者非是愚謂子聲高聲也倍正半皆可三  
取瑟體最長倍正之絃以雙聲應者俱可曰子聲三  
絃取倍夷則之聲與鳳簫之左翼二位應四絃取倍  
夷則之子聲五絃取倍無射聲與鳳簫之左翼第三  
位應六絃取倍無射之子聲推之黃鐘以下各絃莫  
不皆然其所以必取子聲者蓋每絃須高低相應取  
雙聲配合以便雙鼓也如是除十三絃君位不用外  
則二十四絃不啻十二絃不啻十二絃實符左翼大

鳳簫三倍六正三半之全按二十絃取半黃鐘聲以  
太急促則將柱推上以取倍無射聲與半黃鐘應二  
十二絃取半太簇聲二十三絃推上取黃鐘聲與半  
太簇相應二十四絃取半姑洗聲二十五絃推  
上取太簇聲以與姑洗應此亦雙聲配合法陰呂  
散聲不必更定先將中絃移下半位取大呂立一瑟  
之主餘與施陽律然逐次順移便得陰呂一均世本  
所謂具二均聲者此也此實天地自然之聲當即古  
今不易之理小瑟十五絃取兩爲一除中君絃僅五  
聲二變之位而無應倍半管之絃者但以下徵下羽  
立宮前徵羽之聲即於下徵下羽之雙絃子聲分取  
律音彙考

卷三

苗

之以下五絃皆如一例或以小瑟位狹不取雙聲依  
次一絃定一位其第八位即一絃之雙聲中指大指  
雙勾亦可便取是亦施柱之一法其指法運用靈妙  
善鼓琴者自能領會一唱三歎遺音不歇較琴之聲  
韻更覺發揚邑中惟賀生壽嵩王生光斗鼓法擅場  
時稱二妙因論指法故並及此瑟制尺寸圖列四卷

鐘

爾雅有大鐘中鐘小鐘之別作樂之法又有特鐘編鐘之分石磬亦然但特鐘特磬皆一音無待考唐會要曰古制雅樂宮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用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據此則編鐘之二十四聲實符大鳳簫之二十四管但其曰倍聲十二當是倍聲六半聲六合倍半為十二方合律歷志以律各倍半而為鐘之語且有倍有半是律鐘十二自倍蕤賓起至半姑洗止無異大律音彙考

卷三

五

簫之左翼呂鐘十二自倍林鐘起至半仲呂止無異大簫之右翼鐘體既全以備還宮轉調之用方免陵犯之弊必欲上遵古制懸莫踰數按時按調或倍或半選擇聽用惟期不犯宮位陳設仍止十六實為兩得其法形同製異倍蕤賓鐘內高九寸零四釐八毫中徑八寸五分二釐三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九分二釐一毫體厚一分六釐二毫二絲倍夷則鐘內高九寸零三釐三毫中徑八寸四分九釐四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九釐三毫體厚一分六釐四

毫二絲倍無射鐘內高九寸零一釐四毫中徑八寸四分五釐三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二釐七毫體厚一分八釐五毫黃鐘鐘內高九寸中徑八寸四分二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三釐四毫體厚一分九釐七毫二絲八忽太簇鐘內高八寸九分七釐八毫三絲中徑八寸三分八釐五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八釐四毫體厚二分一釐九毫姑洗鐘內高八寸九分五釐一毫中徑八寸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二釐九毫體厚二分四釐六毫三絲蕤賓鐘內高八寸九分二釐中徑八寸二分六釐八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六釐六毫體厚二分七釐七毫夷則鐘內高八寸九分零五毫中徑八寸二分三釐八毫五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三釐七毫三絲體厚二分九釐一毫八絲無射鐘內高八寸八分六釐八毫八絲中徑八寸一分六釐六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六釐五毫體厚三分二釐八毫四絲半黃鐘鐘內高八寸八分四釐八絲中徑八寸一分四釐一毫上頂下口內徑

律音彙考

卷三

共

五寸五分四釐七毫體厚三分四釐零六絲八忽半  
 太簇鐘內高八寸八分一釐九毫一絲中徑八寸零  
 九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九釐七毫體厚  
 三分六釐一毫三絲半姑洗鐘內高八寸七分九釐  
 一毫八絲中徑八寸零四釐二毫三絲上頂下口內  
 徑五寸四分四釐二毫體厚三分八釐八毫六絲倍  
 林鐘鐘內高九寸零四分五釐中徑八寸五分一釐  
 一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九分零九毫體厚一分五  
 釐六毫七絲倍南呂鐘內高九寸零二釐一毫八絲  
 律音彙考  
 卷三  
 七  
 五忽中徑八寸四分七釐一毫八絲上頂下口內徑  
 五寸八分七釐零五絲體厚一分七釐五毫七絲倍  
 應鐘鐘內高九寸零零二毫五絲中徑八寸四分三  
 釐二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三釐二毫體  
 厚一分九釐四毫六絲大呂鐘內高八寸九分八釐  
 九毫四絲中徑八寸四分零六毫八絲上頂下口內  
 徑五寸八分零五毫五絲體厚二分零七毫八絲夾  
 鐘鐘內高八寸九分六釐三毫四絲中徑八寸三分  
 五釐四毫八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五釐三毫

六絲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七絲仲呂鐘內高八寸九  
 分三釐四毫二絲中徑八寸二分九釐五毫五絲上  
 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九釐五毫體厚二分六釐二  
 毫八絲林鐘鐘內高八寸九分零九毫二絲中徑八  
 寸二分四釐六毫三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四  
 釐五毫二絲體厚二分八釐七毫九絲南呂鐘內高  
 八寸八分八釐五毫五絲中徑八寸一分九釐八毫  
 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九釐七毫六絲體厚  
 三分一釐一毫七絲應鐘鐘內高八寸八分四釐六  
 毫五絲中徑八寸一分二釐一毫上頂下口內徑五  
 寸五分一釐九毫六絲體厚三分五釐零五絲五忽  
 半大呂鐘內高八寸八分二釐零三絲中徑八寸零  
 九釐五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九釐三毫  
 一絲體厚三分六釐三毫七絲五忽半夾鐘鐘內高  
 八寸八分零四毫三絲中徑八寸零四釐三毫六絲  
 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四釐一毫二絲體厚三分  
 九釐四毫六絲半仲呂鐘內高八寸七分七釐五毫  
 一絲中徑八寸零二釐四毫三絲上頂下口內徑五

律音彙考  
 卷三  
 共

寸三分八釐二毫六絲體厚四分一釐八毫七絲鐘式圖列四卷。

按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驗今鑄鐘之銅其法每兩用紅銅六錢五分倭鉛二錢五分合化鑄時復用黑鉛一錢以調其汁鐘模二十四須各照內高中徑上頂下口體厚寸分鑄成則輕重自出大抵備鑄倍正半全數鐘需銅四千九百餘兩倭鉛一千九百餘兩黑鉛七百五十餘兩約計於此以備擇取。

律音彙考

卷三

九

磬

古制編鐘編磬皆十六蓋金以聲之玉以振之始終條理互相應合有彼此缺一而不可者磬之制曰股曰博曰鼓爲一爲二爲三甚詳於考工記以大鳳簫配之編鐘有二十四編磬亦有二十四唐會要說可證制磬必以黃鐘之律爲本或全數或倍數或半數使各磬體大小如一然後以各律之長短定一磬厚薄之準如黃鐘律九寸用十分之一以爲磬之厚薄其聲自應黃鐘他律詳後全體既備或十六或二十四按時按調聽用亦無陵犯之虞其法倍蕤賓磬厚六分六釐五毫八絲六忽倍夷則磬厚七分四釐九毫一絲三忽倍無射磬厚八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黃鐘磬厚九分太簇磬厚九分九釐八毫六絲六忽姑洗磬厚一寸一分二釐三毫六絲八忽蕤賓磬厚一寸二分六釐四毫一絲一忽夷則磬厚一寸三分三釐一毫七絲二忽無射磬厚一寸四分九釐八毫二絲一忽半黃鐘磬厚一寸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二忽半太簇磬厚一寸八分半姑洗磬厚一寸九分九

律音彙考

卷三

三

釐七毫五絲一忽倍林鐘磬厚七分一釐一毫一絲  
 倍南呂磬厚八分倍應鐘磬厚八分八釐七毫七絲  
 七忽大呂磬厚九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夾鐘磬厚  
 一寸零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仲呂磬厚一寸二分  
 一釐林鐘磬厚一寸三分一釐三毫五絲五忽南呂  
 磬厚一寸四分二釐二毫二絲應鐘磬厚一寸五分  
 九釐九毫零二忽半大呂磬厚一寸七分七釐五毫  
 五絲四忽半夾鐘磬厚一寸八分九釐六毫二絲八  
 忽半仲呂磬厚二寸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磬式

律音彙考

卷三

三

圖列四卷

右三卷樂器考必用句讀者欲製器者一目便了  
 幸勿以亂例爲病

律音彙考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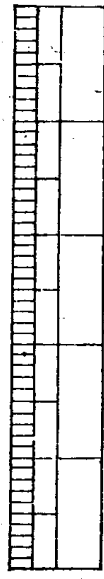
瀏陽邱之桂穀士著

姪慶頤蓮峰

男慶訃定山 全校

孫景岱海岑

尺式 幅短繪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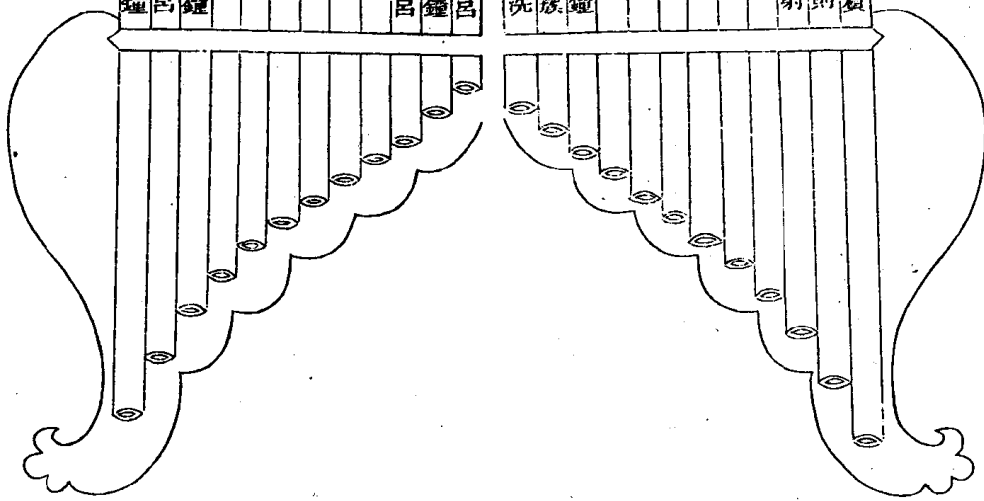
律音彙考

鳳簫 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

尺二分六釐一毫八絲  
 尺一分二分厘七毫絲  
 尺九分厘八毫六絲  
 九分  
 寸  
 七寸一分厘一毫二絲  
 六寸三分二厘六毫九絲  
 五寸六分一厘八毫六絲  
 四寸九分九厘四毫三絲  
 四寸五分  
 四寸  
 三寸五分五厘毫五絲  
 三寸三分厘九毫五絲  
 三寸七分四厘毫七絲  
 四寸二分一厘毫九絲  
 四寸七分四厘毫絲  
 五寸三分三厘毫絲  
 六寸  
 六寸六分五厘九毫二絲  
 七寸四分九厘一毫五絲  
 八寸四分二厘七毫九絲  
 九寸四分八厘一毫四絲  
 一尺零六分六厘五毫五絲  
 一尺二寸

倍應鐘  
 倍夷則  
 倍無射  
 黃鐘  
 大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半黃鐘  
 半大簇  
 半姑洗

半仲呂  
 半夾鐘  
 半大呂  
 應鐘  
 南呂  
 林鐘  
 仲呂  
 夾鐘  
 大呂  
 倍應鐘  
 倍南呂  
 倍林鐘



律音彙考

卷四

夷則簫

管徑九分  
 體積黃鐘  
 數三十四  
 倍長二尺  
 一寸六分

六寸九分二厘  
 九寸九分  
 一尺一寸七分  
 一尺三寸三分厘  
 一尺五寸四分八厘  
 一尺七寸一分

南呂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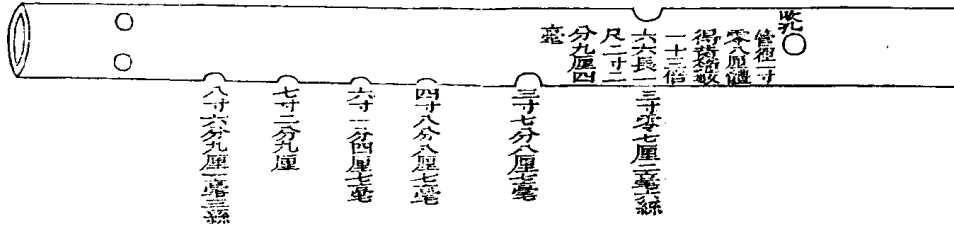
管徑八分  
 四厘三毫  
 七絲九忽  
 體積大呂  
 數三十四  
 倍長二尺  
 零三分二厘七毫

六寸四分厘毫  
 六寸七分厘毫  
 一尺零九分五厘毫五絲  
 一尺三寸四分厘毫五絲  
 一尺四寸四分厘毫  
 一尺六分零厘毫二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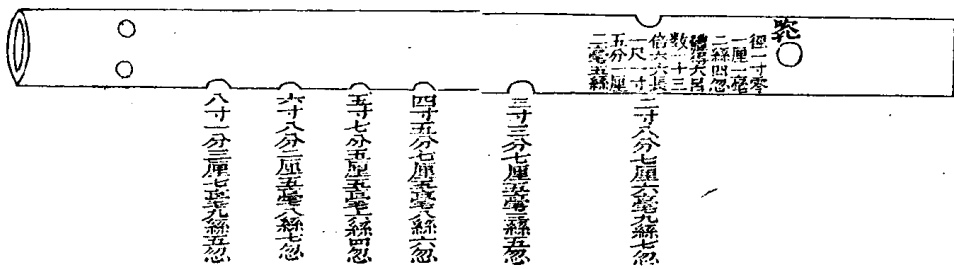
律音彙考

卷四

姑洗箎



仲呂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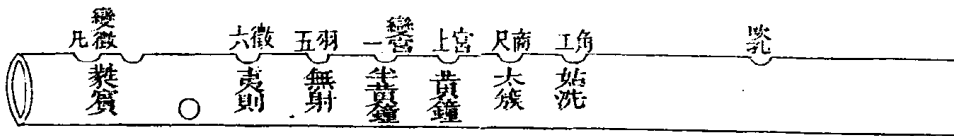


律音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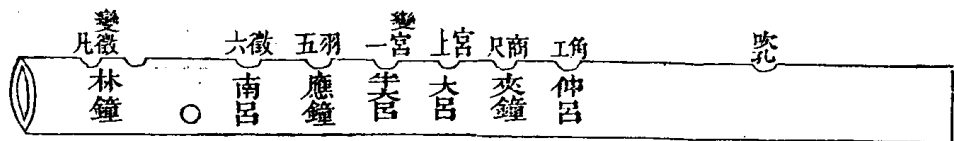
卷四

9

律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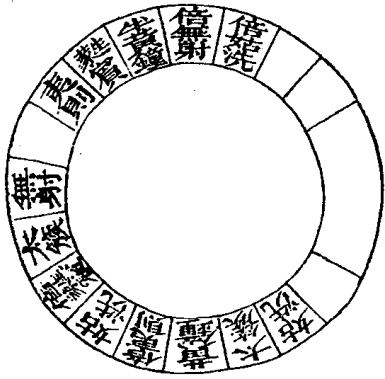
呂笛



律音彙考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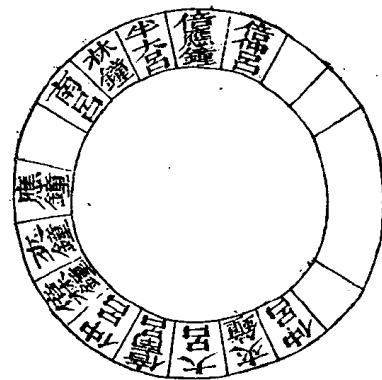
律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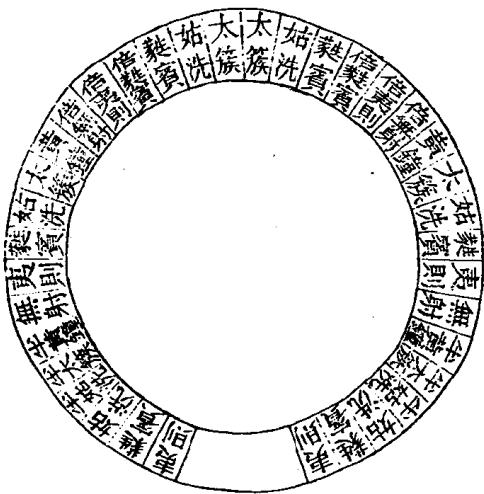
卷四

五

呂笙



律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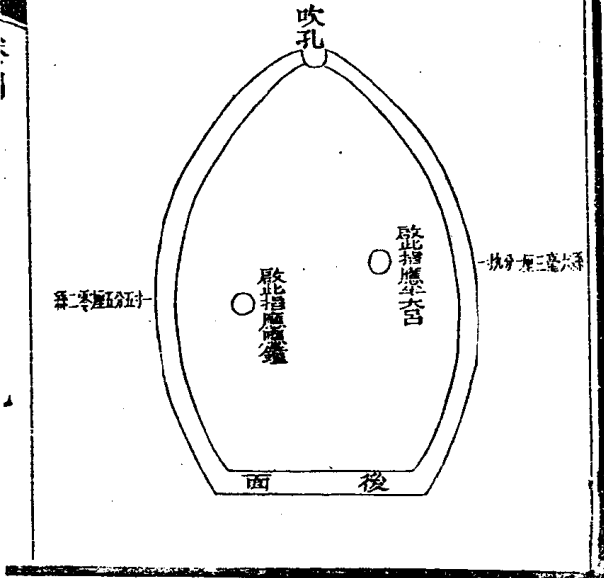
律音彙考

卷四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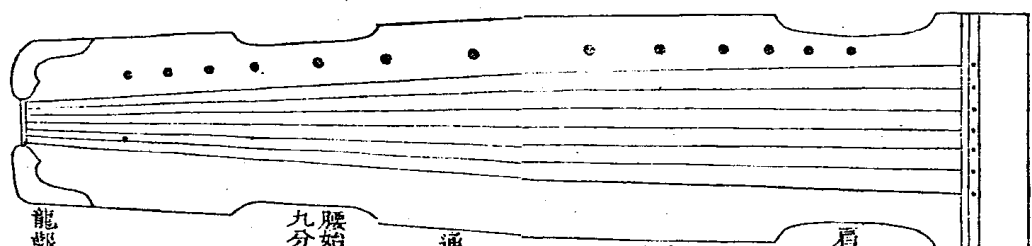






琴

通長四尺五寸  
除岳山龍龕四  
寸五分內際實  
長四尺零五分



額橫濶五寸四分

肩窩三徽濶六寸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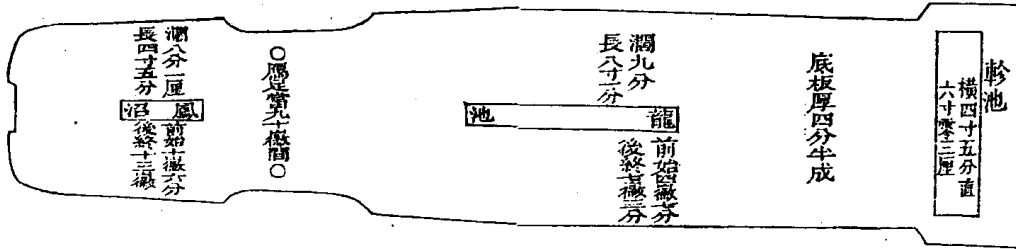
面板一寸三分半成

通體濶厚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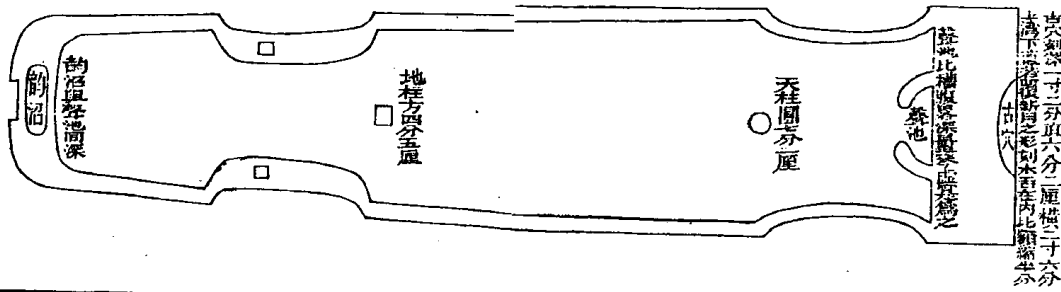
腰始八徽終十徽八分濶五寸九分半自肩至腰總象鳳翅

龍巖橫濶一寸八分高二厘

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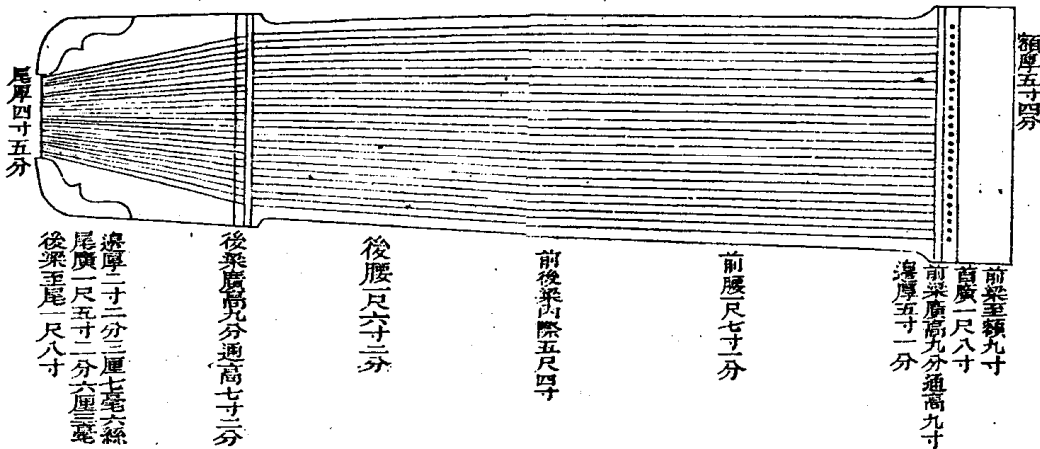


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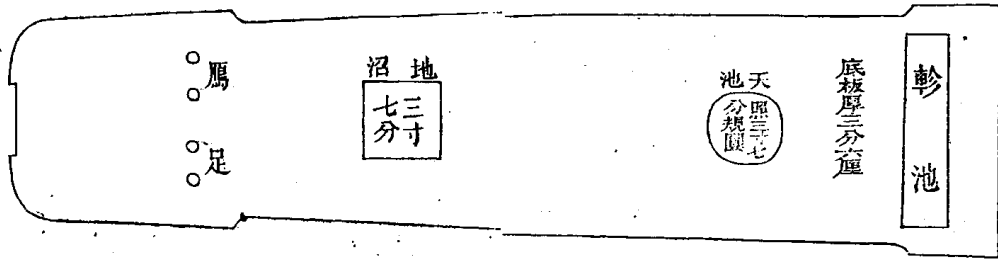


大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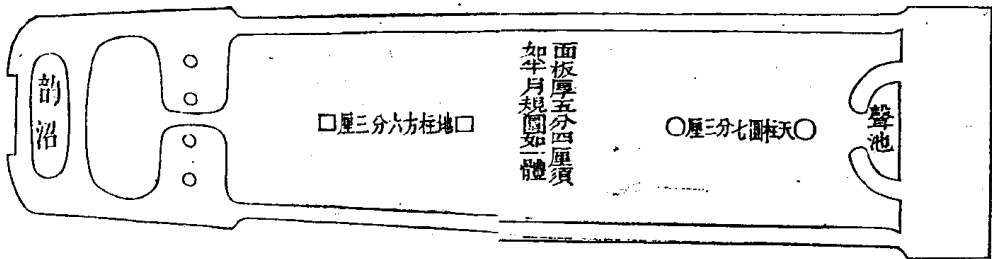
通長八尺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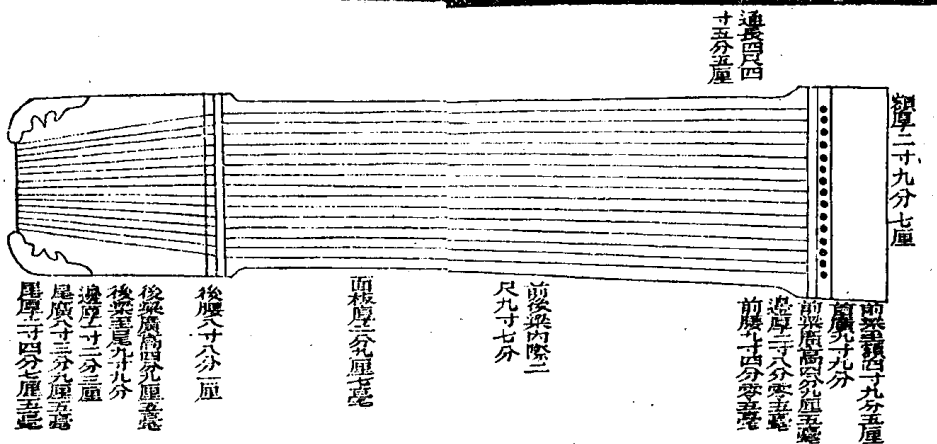
瑟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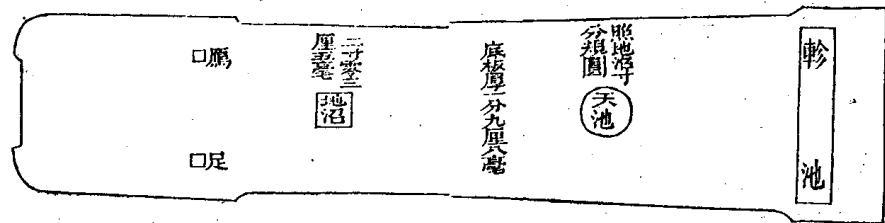
瑟槽



小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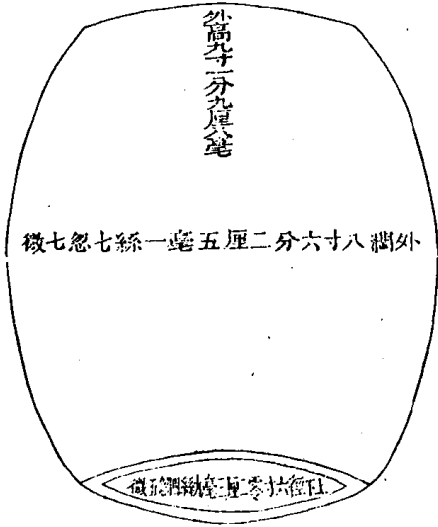


小瑟底



編鐘

編鐘二十四枚外形  
同制內高  
中徑上下  
徑循序遞  
減其度



卷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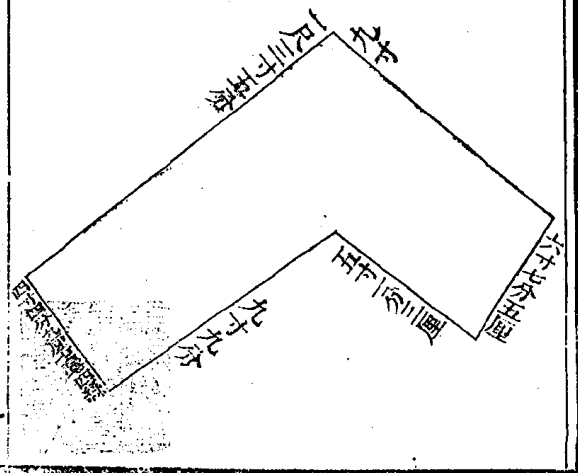
編磬

編磬二十四  
面形式同制  
體之厚漸循  
序遞減其度

律音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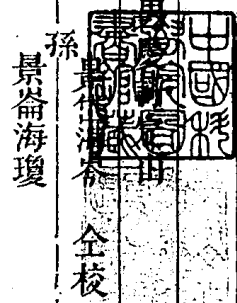
卷四

七



律音彙考卷之五

瀏陽邱之桂穀士著



鄉飲酒禮摘畧

設席於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擗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於西階上

樂正既升眾樂當逐隊借入笙無後入工入升自西之理先儒以笙為後入似誤會經意 首序工入堂上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

律音彙考 卷五 一

自難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工工左並序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眾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大師則為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次序笙入堂下分尊於笙笙列堂下分卑於工主人獻之之禮亦有隆殺行文自宜分序第文雖分序入無後先實非兩候事學者總會全經分看合 樂南陔白華華黍此皆看其義自出詳工歌笙入說 主人獻之於西階上工所以協歌者詞即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詳六笙詩諸說 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

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眾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

飲辯有脯醢不祭乃問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

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問更迭也謂更升歌而奏魚麗也疏謂問代非

是詳問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

采蘋合樂謂合周南召南二國之詩為鄉樂之工告三終非歌樂與眾聲俱作之謂詳合樂說

於樂至曰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

右樂賓

鄉射禮摘畧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樂正序在

律音彙考 卷五 二

工四人前與鄉飲酒禮文法畧變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

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

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於縣中西面鄉飲酒禮曰笙入堂下磬

南北面立此曰立於縣中西面燕禮亦云是明笙立之方位非序笙入之後先詳工歌笙入說 乃合

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工不興

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主人取爵於

上篚獻工大師則為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

卒洗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

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眾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不洗遂獻笙於西階上一人拜於下盡階不升堂授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眾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於篚反升就席此禮不升不問其序獻工獻笙甚明若鄉飲酒禮及燕禮序笙入於卒歌之前人自易曉然賦文法之變非入時有後先以此證之亦昭然矣

右樂賓

燕禮摘畧

主人洗升獻大夫於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觶大夫坐

律音彙考

卷五

三

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於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之乃升大夫大夫皆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

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

右樂賓升歌獻工

此七字宜刪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卒

右公爲大夫舉旅

此疑有錯簡當列於主人獻大夫後席工於西階上

前詳燕禮公爲大夫舉旅說

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主人洗升獻笙於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

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

律音彙考

卷五

四

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

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苢此曰遂歌鄉飲酒禮所云合樂乃合二南六詩爲三終鄉樂可知非如鄭說歌樂與眾聲俱作之謂詳合樂說大師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於公乃降復位

右樂賓笙間合

笙間合三字宜刪

○記若以樂納賓

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

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

勺 黃鐘正宮為正宮大呂正宮為清宮  
新宮當是清宮詳大射新宮三終說

大射禮摘畧

乃席工於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

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

左何瑟後首內弦跨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

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於

西東乃歌鹿鳴三終 鹿鳴三終即升歌三終証  
謂不及四祖皇華非是 主人

洗升賓爵獻工工不與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

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

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辨有脯醢不祭主人受

爵降奠於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

羣工陪於後乃管新宮三終 新宮三終即間歌三終  
管用大呂清宮正宮故

日新宮燕禮記下管新宮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

亦然詳大射新宮三終說 總按大射較鄉射重故樂

東站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較鄉射尤畧鄉射合樂之

後請樂之時樂正方命弟子贊工遷樂於下此不待

新宮三終大師及少師上工即降立於鼓北畧樂也

工師既降必管新宮三終者所謂不畧小雅之正也

小雅之正何詩即間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也

何以知即此三詩也蓋鹿鳴以下六詩皆先王制為

燕饗之樂以通上下之情其用之鄉人用之邦國無

少增損者多周公制作時所定而於諸侯之大射尤

為不失其正統觀四禮皆以風雅十二詩為正故每

卷五

五

於樂終必告樂正曰正歌備升歌間歌合樂而外別  
無所謂正歌者不畧小雅之正前歌鹿鳴時當不可  
以無管此管新宮時或不畧無歌以詩非歌無由  
達但降曰立不曰坐瑟或在畧之數以樂既遷席當  
不再設也詳大射新宮三終說

右樂賓

律音彙考

卷五

六



律音彙考卷之六

瀏陽邱之桂穀士著

男 慶誥紫山

慶籥廉泉 全校

姪慶葵古癡

六笙詩譜說 存疑

六笙不奏久矣朱子曰笙詩有聲無詞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鄭氏芾田通志序論曰六笙之名當時有聲無詞故簡籍不傳惟工師以譜相授又曰六笙之音所以協歌者也蓋樂以詩爲本詩之詞專賴

律音彙考

卷六

一

歌者之聲以達笙雖有聲不能達詩之詞僅能成歌之曲故曰無詞燕禮記所謂笙入三成是也然笙可曰詩詩之志在言謂爲無詞詩何以名竊考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列風雅十二詩譜更定律呂按調吹之歌鹿鳴之詞奏南陔之聲是南陔爲鹿鳴之譜鹿鳴卽南陔之詩歌四牡之詞奏白華之聲是白華爲四牡之譜四牡卽白華之詩歌皇華之詞奏華黍之聲是華黍爲皇華之譜皇華卽華黍之詩詩詞聲譜是二是一歷歷可指推之魚麗由庚嘉魚崇邱有臺

由儀莫不皆然此六笙詩所由定也故鄭氏曰所以

協歌者也至笙詩之名雖莫詳其義然古人命篇或有取樂節爲名者或有取其義而用於事以爲名者亦等諸酌桓賚般雨無正武宿夜之類又近代填詞家每詞一闕必有曲牌名或祖南陔六譜之義亦未可知王氏應麟曰詩凡三百十一篇史記孔子世家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此證之餘六篇非不可弦歌實祇三百五篇六篇之聲卽鹿鳴六詩之詞早入孔子弦歌之中或曰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

律音彙考

卷六

二

采蘋笙亦有譜何獨不定以名孔子曰關雎之亂關雎風之始樂之卒關雎可曰亂並以下六篇皆可曰亂近代詞賦卒章之有亂久奉爲圭臬矣奚以名爲按小雅鹿鳴之什毛氏舊本以南陔以下三篇無詞升魚麗以足鹿鳴什數而附三笙於其後因以南有嘉魚爲次什之首朱子依儀禮正之升南陔於杖杜後足鹿鳴什數以白華爲次什之首更其名曰白華之什詳考儀禮似亦未有確據夫南陔白華華黍三笙所奏之聲卽鹿鳴四牡皇華三詩

之詞說內甚悉且三復經文曰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曰樂南陔白華華黍其文兩相對待其意自相聯屬三笙之相續而不相斷也自可不言而喻乃升南陔於杖杜後鹿鳴什數雖完而南陔之附非其所以白華爲次什之首魚麗篇次雖正而四牡之譜無所依况三笙也而兩分之於經未免割裂莫若依經傍義升南陔於鹿鳴之後白華於四牡之後華黍於皇華之後然後南陔三笙各得所歸附南陔三笙得所歸附方與由庚附魚麗崇邱

律音彙考

卷六

三

附嘉魚由儀附南山有臺例兩相符合以南陔三笙詩升鹿鳴什內則鹿鳴什數至采薇已足須易出車爲次什之首以出車易白華之什至湛露仍符其數如此不獨爲什次第井然有條而六笙之有聲可依有詞可譜亦賴以定謬爲拈出以俟正樂之君子焉

六笙詩補亡說

存疑

東廣徵補亡詩序曰哲與同業疇人修肆鄉飲之禮所詠之詩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於是遐想既在存思在昔補著其文以綴舊制亡可補乎南陔六笙詩小序謂有其義而無其辭義姑不具論明明曰無詞襲其義而綴以詞補何取焉鄭氏康成曰六笙小雅篇今亡未聞其義小序之義鄭豈未聞特不敢遽信東遵今亡之說而取鄭不信之義著其文補矣益焉試舉兩說衡之其義亦自互見笙器也器主

律音彙考

卷六

四

聲藉人吹之以成調不能發歌之詞但笙而曰詩不本歌詞聲何以依朱子所謂必有譜焉是也鄭不曰亡詩而曰今亡或亦深然小序無詞之說而謂亡其工師所授之譜耳若然詩不可補譜豈終亡譜存未亡不補何待問嘗竊取朱子儀禮經傳所存鹿鳴之譜以補南陔之亡四牡之譜以補白華之亡皇華之譜以補華黍之亡魚麗嘉魚有臺之譜以補由庚崇邱由儀之亡大哉笙詩之有譜朱子論之風雅之詩譜朱子存之所可惜者未達南陔六笙之譜卽鹿鳴

六詩之詞而其所定鐘律一遵唐本舊說未免體用不分清濁互用所存之譜未經更換亦難播諸管絃自成聲調然其有功於樂教誠非淺鮮世有大儒恕愚狂瞽探所更定之六笙綴南陔六譜之失遺庶六笙詩實有其譜不徒存以虛名以朱子所存之譜補朱子集傳之亡非敢謂闕前人所未發或可告無罪於朱子行見家弦戶誦樂淑禮陶記所謂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可復見於今日統計風雅十二譜具儀禮升間合樂之全較魏武平劉表得雅樂郎杜夔所傳律音彙考

卷六

五

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太和末又失其三惟得鹿鳴一篇更徵備舉復乎美矣

工歌笙入說 存疑

鹿鳴何爲而作也讀鄉飲諸禮知其燕饗之樂工歌之首也其曰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何明工笙當合奏以樂嘉賓之心也工笙當合奏樂入則皆入首及工何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上下別則尊卑殊言工而始言笙者遞及之義也以儀禮考之鄉飲酒禮曰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燕禮於工曰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於笙曰入立於縣中玩其語意皆詳工笙坐立之方位非記工

律音彙考

卷六

六

笙相入之後先乃通解及小雅華黍註謂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經曰工歌而註曰鼓瑟而歌經曰笙入而註曰然後笙入工歌易爲鼓瑟於義未爲不安笙入直曰然後竟致分爲兩闕孔氏穎達曰笙歌三篇堂下吹笙以播詩也鄭氏康成曰笙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歌笙合奏之謂也如曰後入是工歌鹿鳴時堂下無笙以

播詩無笙吹此詩以爲樂矣夫鹿鳴六詩先王制爲燕饗之用經孔子之刪定而始正儀禮又周公所著述若升歌無笙則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二語亦屬虛文詩詞可作虛文不惟無以達主人之誠以將樂嘉賓之實亦豈聖人制作之精意乎記曰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述而不合詩文似屬附會竊據二詞正之

間歌說 存疑

升歌終矣終則成成而復間何也書曰笙鏞以間間更迭也謂更升歌而奏魚麗也然則孔疏謂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鄭疏謂一歌則一吹堂上歌魚麗終堂下笙中吹由庚續之可乎曰不可蓋樂非聲莫達聲非律莫和鄭氏莆田曰樂爲聲也非爲義也與其達義不達聲孰若達聲不達義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自是作樂定法何也詩既有言長短疾徐之節非歌無由永歌永矣抑揚高下

之殊非聲無由依聲依矣五音二變之清濁非律無由和今日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堂上歌魚麗終堂下吹由庚續之是歌先笙後笙之聲不依歌之永必待歌終而始奏間則間矣誠恐魚麗一聲由庚又一聲六律具陳和魚麗之聲則由庚不協協由庚之聲則魚麗不和不探制作之源徒訓一字之義無怪義理之說日勝而聲歌之道日微也禮曰樂統同又曰合同而化間則不同不同則不和子曰始作翕如也縱之純如也不可間之明徵也

合樂說 存疑

余讀儀禮至合樂不禁掩卷沉吟終日不能索一解  
有執鄭疏之說進者曰歌樂與眾聲俱作自是合樂  
真諦鄭氏言之晰矣何他求焉曰是固然也然升歌  
不曰合間歌不曰合豈升歌間歌之樂眾聲可不俱  
作乎或曰否升歌堂上之樂其時笙尚未入倚歌而  
鼓者惟堂上之瑟何可言合間歌堂上歌一篇堂下  
吹一篇相間代何可言合合之為言合奏此詩以為  
樂故經至此始曰合夫何疑焉應之曰經解如是固

律音彙考

卷六

九

非吾子之創論然豈聖人作樂之道哉敢詳為之說  
曰儀禮禮經非樂經也自冠昏喪祭飲射朝聘燕饗  
數大端以及宮室衣服車旗器械之屬其間度數文  
為厚薄淺深曲折難易處聖人皆示之以禮藉以綱  
紀人道之始終而於樂則闕而不備即鄉飲鄉射燕  
禮大射數篇中皆及樂亦畧而不詳樂豈輕於禮哉  
良由古昔盛時樂教大備聖人不意後世失傳如此  
其於賓主之酬酢偶舉一二見其端終復以禮為主  
証疏家就其一二端穿鑿之意遂目為古樂之全經

其畧其詳毫不加察請為子歷指之堂上之樂琴瑟  
並施書曰搏拊琴瑟以詠詩曰琴瑟友之曰鼓瑟鼓  
琴是也而篇中言瑟則皆不及琴堂下之樂笙管兼  
設書曰下管鼗鼓笙鏞以間是也而篇中言笙則不  
及管言管則不及笙笙管並舉僅燕禮記一見其他  
鐘磬鼗鼓惟大射宿縣鏞敔陳設之詳究未言合奏  
之盛祝嘏則終數篇未一及其樂器之詳畧如此然  
猶曰此其所言者器也請以其言作樂者指之工歌  
笙樂鄉射較鄉飲序法一變燕禮較鄉射序法一變

律音彙考

卷六

十

至燕禮記省却繁文總括四語大射只詳工歌而畧  
笙奏序法又一變其歌樂之詳畧如此然猶曰此其  
所言者非鄉樂也請更以其言合樂者指之乃合樂  
周南云云鄉飲與鄉射同至燕禮曰遂歌鄉樂燕禮  
記曰遂合鄉樂樂不曰合而曰歌可以證歌之非合  
合不在樂而在鄉樂更知所指非眾聲其合樂之詳  
畧又如此今不察其異同不按其詳畧漫曰歌樂與  
眾聲俱作為合則是升歌間歌始作不必合樂終不  
必止堂上工瑟堂下笙磬每終不必備舉歌者自歌

吹者自吹不求同聲相應不語八音克諧合止祝歌之謂何尙云禮明樂備乎鄭氏蕭田曰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由庚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旨哉斯言先得我心所同然則鄉樂必如何而始可言合哉且夫鄉樂者風也周南召南風之首也程子曰周公主內治畿內之詩言文王太姒之化者屬之周南召公掌諸侯列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文王太姒之化而成德者屬之召南朱子曰二南之分惟程子得之蓋周分周召爲二國詩因律音彙考

卷六

士

分周召爲二南求合於其分者風之所由動也既分可復合者風之所以同也今鄉樂之詩周南居其半召南居其半然則合樂云者非堂上歌瑟堂下笙磬合奏此詩之謂其謂合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二國風詩六篇以爲鄉樂之三終故曰合樂也言已作合樂說示或或乃唯唯而退

合樂三終說 存疑

古人奏樂作則擊祝合之終則擗敵止之書曰合止祝敵是也所以然者八音中惟木最質質必進以文明明矣終之以質恐勝則流也按此故知升間二節每奏三終必三擊祝以合三擗敵以止非至鄉樂始合也然所謂三終者升歌鹿鳴四牡皇華間歌魚麗嘉魚有臺每篇自爲一終人自易曉至鄉樂乃合周南召南六篇爲三終其所以始終處先儒亦未分配細釋經義聖人列關雎爲三百之首人倫之始于道之源皆本於此子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亦專爲關雎發論似當作一終葛覃后妃之職卷耳后妃之志當作一終召南之鵲巢采芣采蘋皆被文王后妃之化以成德當作一終如此配合或有當於古人合樂三終之義

卷六

士

鄉射禮不升不問說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歌不笙不問志在射畧於樂也不畧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畧其正也按笙入統於升歌前已辨明茲當謂不升不問志在射云

云

律音彙考

燕禮公爲大夫舉旅說 存疑

楊氏復曰此禮歌笙間合四節與鄉飲酒禮同鄉飲酒四節相繼而作此於工歌後公爲大夫舉旅舉旅後乃笙入間歌合樂而後樂備按此篇於主人獻工後接敘公又舉奠解惟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卒始敘笙入先儒因指歌笙間合爲四節謂工歌畢然後笙入亦無怪其然也但深味聖人之制作或不致此亂雜無倫次以鄉飲酒禮正之此條必係錯簡當做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句例列於主人酬

律音彙考

卷六

古

大夫後則爲卿舉旅爲大夫舉旅得以類相從而工入笙入亦得以類相從此條釐正而笙入之非後自明前於右公爲大夫舉旅下已指出此再申明之按射禮公爲大夫舉旅錯出飲不勝者之後敘俎之前似宜移在主人獻大夫後樂賓之前亦得以類相從

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成說 存疑

賈氏公彥曰笙入三成正為管奏新宮申說下管之義敖氏繼公曰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二說極得解按鄉飲酒禮燕禮其分序文法笙似可稱後入此記畧去獻工獻笙之儀總括之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以此證之不敘工入而曰升歌不敘獻工而曰笙入則工笙之並入可知不曰樂南陔白華華黍而曰三成成鹿鳴四牡皇華之三終可知故曰南陔白華華黍非別有三詩乃鹿鳴三篇笙聲之律音彙考

卷六

五

譜即奏鹿鳴三篇詩歌之詞間歌之由庚崇邱由儀亦然畧間歌者記曰若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禮特隆也故間歌從畧新宮說詳後

大射新宮三終說 新當作清存疑

聲樂書闕有間矣稽之經傳新宮凡三見皆莫識其理而明其義傳曰宋公饗叔孫昭子賦新宮燕禮記曰下管新宮大射禮曰乃管新宮三終新宮何詩也大射畧樂鄉樂且不合而乃管及三終鄭氏目為亡詩又曰逸詩李氏如圭引傳語證之謂為斯干之詩亡詩乎逸詩乎即宋公所賦之新宮乎抑可確指為斯干之詩乎引傳以證經其詞可得而迷乎斯干何義燕射大典誰定之以亂先王之制乎嗚乎疑不能律音彙考

卷六

六

闕愈解之則理愈晦愈證之則義愈失此其穿鑿之甚者也然則管何為曰宮宮何為曰新終莫求其理莫究其義以不解解之乎抑亦別有明徵乎無已請仍以大射正之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並及其下三篇也不合樂者謂射畧於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諸侯正樂故不畧其正亦如鄉射之不畧鄉樂也且夫諸侯之正樂製自先王定自周公據理以言執義以斷升歌間歌而外豈別有所謂三終者哉以歌鹿鳴之三證管新宮之三則所謂新宮者即間歌魚



麗之三其非亡詩逸詩非宋公所賦之新宮明矣斯  
于何論焉故曰仍以大射正之也有執燕禮記難之  
者曰以大射鹿鳴之三證大射新宮之三新宮之爲  
新宮其爲魚麗三詩固無疑然謂新宮爲魚麗三詩  
記奏肆夏畧間歌間歌既從畧亦管新宮何也日記  
雖畧間歌於升歌鹿鳴下繼之曰下管新宮笙入三  
成卽記證之知其所管乃鹿鳴之三也同一新宮大  
射曰魚麗之三燕禮記曰鹿鳴之三文以義著也義  
何居黃鐘正宮也君也大雅頌天子之樂始可用以

律音彙考

卷六

七

至宮小雅諸侯正樂至宮不得用黃鐘大呂清宮至  
宮方免上陵君位此千古綱常之大經不可或越者  
也今所定風雅十二詩譜燕禮大射禮皆大呂清宮  
至宮其鄉飲及鄉射則太簇正商至宮夾鐘清商至  
宮以宮爲君商爲臣也且二禮鄉禮大夫不得僭諸  
侯不能用大呂至宮故經無管新宮文其義亦自互  
見義著則理無不明新何不曰清也古人親新多通  
用金滕惟朕小子其新迎新字作親字大學在親民  
親字作新字清與親同音新宮當是清宮於理始決

於義始正且惟管可稱宮管非他卽禮運所謂五聲  
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管管象鳳凰之鳴故名鳳  
簫排吹之宮自還亦名排簫各樂正變賴以定準諸  
理酌諸義作大射新宮三終說

律音彙考



載姑驅林周倍無爰太咨大度倍無

我倍無馬南維無駟半大六半大轡太既林均南載林馳南

載倍無驅太周應爰南咨半大詢半大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呂夾鐘清商 王宮

右升歌三終以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為詞南陔

白華華黍卽笙聲之譜

魚半大麗大于姑留太鱮大鯨倍無君姑子林有無酒南

旨林且南多半大

魚倍無麗太于黃留半大鮪姑仲太君姑子林有姑酒太

律音彙考 卷七 三

多姑且林旨倍無

魚半大麗半大于無留半大鯨林鯉南君姑子太有林酒南

旨林且南有半大

物半大其太多無矣南維仲其太嘉林矣南

物姑其林旨姑矣太維南其姑偕太矣林

物倍無其大有倍無矣太維無其南時大矣半大

魚麗六章 三章章四句 律太簇正商 呂夾鐘清商 王宮

南半大有林嘉無魚南烝無然南罩太罩南君林子南

有姑酒大嘉無賓半大式林燕南以半大樂半大

南半大有南嘉姑魚太烝姑然太汕林汕南君林子南

有倍無酒太嘉倍無賓太式大燕倍無以南衍半大

南半大有南嘉無木南甘南瓠南之南君南子南

有倍無酒太嘉半大賓半大式大應南綏南之南

有倍無酒太嘉半大賓半大式大應南綏南之南

有林酒南嘉姑賓太式大燕倍無又南思南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呂夾鐘清商 王宮

南半大山南有南臺南北南山南有南萊南樂南只南

君無子南邦南家南之南基南樂南只南君南子南

律音彙考 卷七 四

萬倍無壽太無大期倍無

南倍無山太有姑桑太北倍無山太有大楊倍無樂姑只林

君無子南邦南家南之南基南樂南只南君南子南

萬林壽南無南疆南

南半大山南有南杞南北南山南有南季南樂南只南

君無子南民南之南父南母南樂南只南君南子南

德姑音太不大已倍無

南倍無山大有倍無栲太北南山南有南柎南樂南只南

君無子南遐南不南眉南樂南只南君南子南



卷耳四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王宮

維倍無鵲夾太巢林維半黃鳩無居南之林之夾子林

于應無歸大百半黃兩林御南之半黃

維倍無鵲夾太巢林維半黃鳩無方大之倍無之林子倍無

于應無歸大百半黃兩林將南之半黃

維倍無鵲夾太巢林維半黃鳩無盈南之半黃之半黃子南

于應無歸大百半黃兩林成南之半黃

鵲巢三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王宮

于半黃以南采林紫南于林沼夾于大泄夾于倍無以太

律音彙考 卷七 七

用大之夾公半黃侯南之無事倍無

于半黃以南采林紫南于林澗夾之大中夾于太以南

用林之南公半黃侯南之半黃宮半黃

被半黃之南僮南僮南夙南夜南在南公半黃被倍無之太

采蘋三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王宮

于倍無以南采林蘋南之南濱林于林以太

采太藻林于倍無彼夾行大潦倍無

于倍無以太盛大之夾維半黃筐南及林筥南于林以太

湘太之林維林錡南及無釜倍無

于半黃以南奠倍無之太宗林室夾牖大下倍無誰太其南

尸無之林有半黃齊南季無女倍無

采蘋三章章四句用 律太簇正商 王宮

右譜定為鄉飲酒禮鄉射禮用律以太簇正商

王宮半黃鐘起調半黃鐘畢曲以半黃鐘為太

簇羽聲也低音以倍無射應呂以夾鐘清商王

宮半大呂起調半大呂畢曲以半大呂為夾鐘

羽聲也低音以倍應鐘應詳大射新宮三終說

律音彙考 卷七 八

風雅十二詩律呂譜

呦應 呦 鹿 夾 鳴 大 食 林 野 大 之 倍應 準 倍南 我 夾 有 仲

嘉南 賓 林 鼓 仲 瑟 林 吹 應 笙 仲 吹 夾 笙 仲 鼓 林 簧 大

承南 筐 應 是 大 將 林 人 仲 之 林 好 倍南 我 大 示 仲 我 林

周 行 應

呦 倍南 呦 大 鹿 夾 鳴 大 食 仲 野 林 之 半大 蒿 應 我 仲 有 林

嘉南 賓 應 德 林 音 夾 孔 大 昭 仲 視 大 民 林 不 應 恍 大

君南 子 應 是 大 則 夾 是 大 傲 林 我 仲 有 林 旨 倍南 酒 大

嘉南 賓 林 式 南 燕 林 以 半大 敖 應

律音彙考

卷七

九

呦 倍南 呦 大 鹿 倍應 鳴 倍南 食 倍應 野 倍南 之 夾 芹 大 我 夾 有 仲

嘉南 賓 林 鼓 仲 瑟 林 鼓 應 琴 仲 鼓 夾 瑟 仲 鼓 林 琴 大

和南 樂 應 且 大 湛 林 我 仲 有 林 旨 倍南 酒 大 以 仲 燕 林

樂南 嘉南 賓 林 之 半大 心 應

鹿鳴三章章八句大呂清宮王宮

四 倍南 牡 大 駢 夾 駢 大 周 倍應 道 倍南 倭 夾 遲 大 豈 仲 不 林

懷南 歸 應 王 夾 事 大 靡 仲 監 林 我 仲 心 倍南 傷 南 悲 應

四 倍南 牡 大 駢 仲 駢 林 嘽 南 嘽 林 駢 大 馬 應 豈 夾 不 仲

懷南 歸 林 王 夾 事 大 靡 倍應 監 倍南 不 仲 遑 大 啟 倍應 處 倍南

翩 應 翩 大 者 仲 離 林 載 大 飛 南 載 仲 下 林 集 夾 于 林

苞 夾 柳 仲 王 倍應 事 倍南 靡 夾 監 大 不 仲 遑 林 將 半大 父 應

翩 應 翩 大 者 夾 離 大 載 仲 飛 南 載 仲 止 林 集 仲 于 林

苞 夾 杞 大 王 夾 事 大 靡 仲 監 林 不 倍南 遑 夾 將 倍應 母 倍南

駕 倍南 彼 倍應 四 倍南 駱 大 載 仲 驟 林 駮 應 駮 仲 豈 仲 不 林

懷南 歸 倍南 是 倍應 用 倍南 作 夾 歌 大 將 南 母 倍南 來 半大 詗 應

四牡五章章五句大呂清宮王宮

皇 倍南 皇 林 者 仲 華 林 于 仲 彼 大 原 仲 隰 林 駢 夾 駢 仲

征 夾 夫 大 每 南 懷 林 靡 半大 及 應

律音彙考

卷七

十

我 倍南 我 大 馬 大 維 夾 駒 大 六 應 轡 大 如 仲 濡 林 載 仲 馳 林

載 倍南 載 大 馬 大 周 夾 爰 大 咨 倍應 諷 倍南

我 應 我 大 馬 仲 維 南 駢 應 六 仲 轡 林 如 夾 緜 大 載 仲 馳 林

載 夾 驅 仲 周 南 爰 倍南 咨 半大 謀 應

我 應 我 大 馬 仲 維 南 駢 林 六 夾 轡 大 沃 仲 若 林 載 夾 馳 林

載 夾 驅 仲 周 倍南 爰 大 咨 倍應 度 倍南

我 倍南 我 大 馬 林 維 南 駢 應 六 應 轡 大 既 仲 均 林 載 仲 馳 林

載 倍南 載 大 馬 大 周 南 爰 林 咨 半大 詢 應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右升歌三終以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爲詞南陵

白華華黍卽笙聲之譜

魚應麗大子夾留大鱗信應魚南君夾子仲有南酒林

旨仲且林多應

魚應麗大子信應留應魴夾鱧大君夾子仲有夾酒大

多夾且仲旨信南

魚應麗牛大子南留應龜仲鯉林君夾子大有仲酒林

旨仰且林有應

物應其大多南矣林維夾其大嘉仲矣林

律音彙考

卷七

七

物夾其仲旨夾矣大維林其夾偕大矣仲

物信南其信應有信南矣大維南其林時信應矣應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大呂清宮王宮

南應有仲嘉南魚林烝南然林罩大罩林君仲子林

有夾酒大嘉南賓應式仲燕林以牛大樂應

南應有林嘉夾魚大烝交然大汕仲汕林君仲子林

有信南酒大嘉信南賓大式信應燕信南以林衍應

南應有牛大膠南木林甘應瓠仲纍林之應君信南子信應

有信南酒大嘉牛大賓應式南燕林綬牛大之應

翻信南翻信應者信南離大烝仲然林來夾思大君信南子大

有仲酒林嘉夾賓大式信應燕信南又林思應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南應山牛大有南臺林北南山林有牛大萊應樂南只應

君南子林邦仲家林之應基仲樂夾只仲君林子大

萬信南壽大無信應期信南

南信南山大有夾桑大北信南山大有信應楊信南樂夾只仲

君南子林邦仲家林之信南光仲樂南只應君夾子大

萬仲壽林無牛大疆應

律音彙考

卷七

三

南應山仲有南祀林北仲山林有牛大季應樂南只應

君南子林民林之夾父大母仲樂夾只仲君夾子大

德夾音大不信應已信南

南信南山信應有信南榜大北林山夾有大扭仲樂夾只仲

君南子林遐仲不林眉牛大壽應樂南只應君夾子大

德南音林是仲茂應

南應山大有夾柸大北南山信南有牛大棟應樂南只應

君南子林遐林不夾黃大耆仲樂夾只仲君夾子大

保應艾林爾仲後應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大呂清宮王宮

右間歌三終以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為詞

由庚崇邱由儀卽笙聲之譜

關應 關 林 睢 仲 鳩 林 在 倍南 河 大 之 倍南 洲 倍南 窈 仲 窈 林

淑 應 女 大 君 應 子 仲 好 林 迷 應

參 應 差 林 苕 仲 菜 林 左 仲 右 林 流 南 之 應 窈 大 窈 仲

淑 南 女 大 寤 倍南 寐 大 求 倍南 之 倍南 求 應 之 林 不 仲 得 林

寤 大 寐 大 思 林 服 仲 悠 大 哉 大 悠 大 哉 倍南 輾 應 轉 林

反南側應

律音彙考

卷七

三

參 應 差 南 苕 林 菜 仲 左 半大 右 仲 采 林 之 應 窈 大 窈 大

淑 仲 女 林 琴 仲 瑟 大 友 倍南 之 大 參 倍南 差 倍南 苕 大 菜 仲

左 仲 右 大 芼 仲 之 林 窈 應 窈 林 淑 仲 女 半大 鐘 倍南 鼓 林

樂南之應

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大呂清宮王宮

葛 南 之 倍南 草 大 兮 施 倍南 于 大 中 倍南 谷 倍南 維 大 葉 林

萋 南 萋 倍南 黃 林 鳥 南 于 林 飛 仲 集 大 于 仲 灌 南 木 倍南

其 應 鳴 林 階 南 階 應

葛 應 之 半大 覃 仲 兮 應 施 仲 于 林 中 南 谷 應 維 仲 葉 林

莫 林 莫 林 是 倍南 刈 大 是 倍南 穫 大 為 仲 絺 大 為 倍南 綌 大

服 倍南 之 大 無 倍南 數 倍南

言 應 告 大 師 林 氏 仲 言 仲 告 大 言 倍南 歸 倍南 薄 倍南 汚 大

我 倍南 私 大 薄 大 澣 大 我 仲 衣 林 害 林 澣 仲 害 南 否 倍南

歸 應 寧 林 父 仲 母 倍南

葛覃三章章六句大呂清宮王宮

采 應 采 大 卷 仲 耳 林 不 仲 盈 大 頃 仲 筐 林 嗟 大 我 仲

懷 南 人 倍南 寘 倍南 彼 大 周 倍南 行 倍南

陟 應 彼 南 崔 林 嵬 仲 我 仲 馬 大 虺 林 隤 仲 我 大 姑 仲

律音彙考

卷七

四

酌 林 彼 南 金 大 罍 倍南 維 半大 以 仲 不 林 永 南 懷 應

陟 倍南 彼 大 高 林 岡 仲 我 仲 馬 大 玄 林 黃 仲 我 大 姑 倍南

酌 大 彼 倍南 兕 倍南 觥 大 維 倍南 以 仲 不 林 永 南 傷 應

陟 應 彼 林 祖 應 矣 仲 我 倍南 馬 大 瘠 倍南 矣 倍南 我 大 僕 大

痛 仲 矣 林 云 應 何 林 吁 南 矣 應

卷耳四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維 倍南 鵲 大 有 大 巢 仲 維 應 鳩 南 居 林 之 仲 之 大 子 仲

于 南 歸 倍南 百 應 兩 仲 御 林 之 應

維 倍南 鵲 仲 有 林 巢 仲 維 仲 鳩 大 方 倍南 之 倍南 之 仲 子 倍南



于仲歸大百倍應兩倍南將倍應之倍南

維應鵲南有林巢仲維林鳩仲盈林之應之應子林

于大歸仲百半大兩仲成林之應

鵲巢三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于應以林采仲夔林于仲沼大于倍應汙大于倍南以大

用倍應之大公應侯林之南事倍南

于應以仲采倍南夔林于倍應澗倍南之倍應中大于大以林

用仲之林公應侯林之半大宮應

被應之半大僮林僮仲夙半大夜仲在林宮應被倍南之大

律音彙考 卷七 五

祁倍應祁大薄仲言林還南歸應

采夔三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于倍南以林采仲夔林南大澗仲之林濱仲于仲以大

采大藻仲于倍南彼大行倍應潦倍南

于倍南以大盛倍應之大維應筐林及仲筥林于仲以大

湘大之仲維仲錡林及南釜倍南

于應以林奠倍南之大宗仲室大牖倍應下倍南誰大其林

尸南之仲有應齊林季南女倍南

采夔三章章四句大呂清宮王宮

右譜定為燕禮大射禮用皆以大呂清宮王宮  
應鐘起調應鐘畢曲以應鐘為大呂羽聲也低  
音則以倍南呂應

附錄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詩樂原譜

呦清呦南鹿麋鳴姑食南野姑之太萃黃我麋有林

嘉應賓南鼓林瑟南吹清笙林吹麋笙林鼓南簧姑

承應筐清是姑將南人林之南好黃我姑示林我南

周清行清太黃

呦黃呦姑鹿麋鳴姑食林野南之清蒿清我林有南

嘉應賓清德南音麋孔姑昭林視姑民南不清恍姑

君應子清是姑則麋是姑傲南我林有南旨黃酒姑

嘉林賓南式應燕南以清敖清太黃

律音彙考

卷七

七

呦黃呦姑鹿太鳴黃食太野黃之麋琴姑我麋有南

嘉應賓南鼓林瑟南鼓清琴林鼓麋瑟林鼓南琴姑

和應樂清且姑湛南我林有南旨黃酒姑以林燕南

樂黃嘉應賓南之清心清太黃

鹿鳴三章章八句黃鐘清宮俗呼正宮

四黃牡姑駢麋駢姑周太道黃倭麋遲姑豈林不南

懷應歸清黃黃王麋事姑靡林監南我林心黃傷應悲清

四黃牡姑駢林駢南暉應暉南駢太馬清豈麋不林

懷應歸南王麋事姑靡太監黃不林遑姑放太處黃

翮清翮姑者林離南載姑飛應載林下南集麋于南

苞麋栩林王太事黃靡麋監姑不林遑南將清父清

翮清翮姑者麋離姑載林飛應載林止南集林于南

苞麋杞姑王麋事姑靡林監南不黃遑麋將太母黃

駕黃彼太四黃駱姑載林驟南駟清駟林豈林不南

懷應歸黃是太用黃作麋歌姑將應母黃來清諗清

四牡五章章五句黃鐘清宮俗呼正宮

皇黃皇南者林華南于林彼姑原林隰南駉麋駉林

征麋夫姑每應懷南靡清及清太黃

律音彙考

卷七

八

我黃馬姑維麋駟姑六清轡姑如林濡南載林馳南

載黃驅姑周麋爰姑咨太諏黃

我清馬林維應駟清六林轡南如麋絲姑載林馳南

載麋驅林周應爰黃咨太謀清黃

我清馬林維應駟南六麋轡姑沃林若南載麋馳南

載麋驅林周黃爰姑咨太度黃

我黃馬南維應駟清六清轡姑既林均南載林馳南

載黃驅姑周應爰南咨太詢清黃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黃鐘清宮俗呼正宮

魚 <small>清</small> 麗 <small>姑</small> 于 <small>太</small> 留 <small>姑</small> 鱸 <small>太</small> 蒸 <small>黃</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林</small> 有 <small>應</small> 酒 <small>南</small>	旨 <small>林</small> 且 <small>南</small> 多 <small>清</small>	魚 <small>黃</small> 麗 <small>姑</small> 于 <small>太</small> 留 <small>清</small> 魴 <small>糝</small> 鱧 <small>姑</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林</small> 有 <small>糝</small> 酒 <small>姑</small>	多 <small>糝</small> 且 <small>林</small> 旨 <small>黃</small>	魚 <small>清</small> 麗 <small>太</small> 于 <small>應</small> 留 <small>清</small> 鰻 <small>林</small> 鯉 <small>南</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姑</small> 有 <small>林</small> 酒 <small>南</small>	旨 <small>林</small> 且 <small>南</small> 有 <small>清</small>	物 <small>清</small> 其 <small>姑</small> 多 <small>應</small> 矣 <small>南</small> 維 <small>糝</small> 其 <small>姑</small> 嘉 <small>林</small> 矣 <small>南</small>	物 <small>糝</small> 其 <small>林</small> 旨 <small>糝</small> 矣 <small>姑</small> 維 <small>南</small> 其 <small>糝</small> 偕 <small>姑</small> 矣 <small>林</small>	物 <small>黃</small> 其 <small>太</small> 有 <small>黃</small> 矣 <small>姑</small> 維 <small>應</small> 其 <small>南</small> 時 <small>太</small> 矣 <small>清</small>	律音彙考	魚麗六章 <small>三章章四句</small> 黃鐘清宮 <small>俗呼</small>	南 <small>清</small> 有 <small>林</small> 嘉 <small>應</small> 魚 <small>南</small> 烝 <small>應</small> 然 <small>南</small> 單 <small>姑</small> 單 <small>南</small> 君 <small>林</small> 于 <small>南</small>	有 <small>糝</small> 酒 <small>姑</small> 嘉 <small>應</small> 賓 <small>清</small> 式 <small>林</small> 燕 <small>南</small> 以 <small>清</small> 太 <small>樂</small> 黃 <small>清</small>	南 <small>清</small> 有 <small>南</small> 嘉 <small>糝</small> 魚 <small>姑</small> 烝 <small>糝</small> 然 <small>姑</small> 汕 <small>林</small> 汕 <small>南</small> 君 <small>林</small> 子 <small>南</small>	有 <small>黃</small> 酒 <small>姑</small> 嘉 <small>黃</small> 賓 <small>姑</small> 式 <small>太</small> 燕 <small>黃</small> 以 <small>南</small> 衍 <small>清</small>	南 <small>清</small> 有 <small>太</small> 樛 <small>應</small> 木 <small>南</small> 甘 <small>清</small> 輶 <small>林</small> 纍 <small>南</small> 之 <small>清</small> 君 <small>黃</small> 子 <small>太</small>	有 <small>黃</small> 酒 <small>姑</small> 嘉 <small>太</small> 賓 <small>清</small> 式 <small>黃</small> 應 <small>南</small> 綬 <small>清</small> 之 <small>清</small> 君 <small>黃</small> 子 <small>太</small>	翻 <small>黃</small> 翻 <small>太</small> 者 <small>黃</small> 離 <small>姑</small> 烝 <small>林</small> 然 <small>南</small> 來 <small>糝</small> 思 <small>姑</small> 君 <small>清</small> 子 <small>姑</small>	有 <small>林</small> 酒 <small>南</small> 嘉 <small>糝</small> 賓 <small>姑</small> 式 <small>太</small> 燕 <small>黃</small> 又 <small>南</small> 思 <small>清</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卷七

九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黃鐘清宮 <small>俗呼</small>	南 <small>清</small> 山 <small>太</small> 有 <small>應</small> 臺 <small>南</small> 北 <small>應</small> 山 <small>南</small> 有 <small>太</small> 萊 <small>清</small> 樂 <small>應</small> 只 <small>清</small>	君 <small>應</small> 子 <small>南</small> 邦 <small>林</small> 家 <small>南</small> 之 <small>清</small> 基 <small>林</small> 樂 <small>糝</small> 只 <small>林</small> 君 <small>南</small> 子 <small>姑</small>	萬 <small>黃</small> 壽 <small>姑</small> 無 <small>太</small> 期 <small>黃</small>	南 <small>黃</small> 山 <small>姑</small> 有 <small>糝</small> 桑 <small>姑</small> 北 <small>黃</small> 山 <small>姑</small> 有 <small>太</small> 楊 <small>黃</small> 樂 <small>糝</small> 只 <small>林</small>	君 <small>應</small> 子 <small>南</small> 邦 <small>林</small> 家 <small>南</small> 之 <small>黃</small> 光 <small>林</small> 樂 <small>應</small> 只 <small>清</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姑</small>	萬 <small>林</small> 壽 <small>南</small> 無 <small>太</small> 疆 <small>清</small>	南 <small>清</small> 山 <small>林</small> 有 <small>應</small> 杞 <small>南</small> 北 <small>林</small> 山 <small>南</small> 有 <small>太</small> 李 <small>清</small> 樂 <small>應</small> 只 <small>清</small>	君 <small>應</small> 子 <small>南</small> 民 <small>南</small> 之 <small>糝</small> 父 <small>姑</small> 母 <small>林</small> 樂 <small>糝</small> 只 <small>林</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姑</small>	律音彙考	德 <small>糝</small> 音 <small>姑</small> 不 <small>太</small> 已 <small>黃</small>	南 <small>黃</small> 山 <small>太</small> 有 <small>黃</small> 栲 <small>姑</small> 北 <small>南</small> 山 <small>糝</small> 有 <small>姑</small> 柎 <small>林</small> 樂 <small>糝</small> 只 <small>林</small>	君 <small>應</small> 子 <small>南</small> 遐 <small>林</small> 不 <small>南</small> 眉 <small>清</small> 太 <small>壽</small> 黃 <small>清</small> 樂 <small>應</small> 只 <small>清</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姑</small>	德 <small>應</small> 音 <small>南</small> 是 <small>林</small> 茂 <small>清</small>	南 <small>清</small> 山 <small>姑</small> 有 <small>糝</small> 枸 <small>姑</small> 北 <small>應</small> 山 <small>黃</small> 有 <small>太</small> 棟 <small>清</small> 樂 <small>應</small> 只 <small>清</small>	君 <small>應</small> 子 <small>南</small> 遐 <small>南</small> 不 <small>糝</small> 黃 <small>姑</small> 耆 <small>林</small> 樂 <small>糝</small> 只 <small>林</small> 君 <small>糝</small> 子 <small>姑</small>	保 <small>清</small> 艾 <small>南</small> 爾 <small>林</small> 後 <small>清</small>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黃鐘清宮 <small>俗呼</small>	關 <small>清</small> 關 <small>南</small> 雎 <small>林</small> 鳩 <small>南</small> 在 <small>黃</small> 河 <small>姑</small> 之 <small>太</small> 洲 <small>黃</small> 窈 <small>林</small> 窕 <small>南</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卷七

三

我 太私 姑薄 姑澣 仲我 林衣 南害 南澣 林害 無否 太	言 黃清 告姑 師南 氏林 言林 告姑 言太 歸黃 薄黃 汚姑	服 太之 姑無 太駁 黃	莫 南 莫南 是黃 刈姑 是太 穫姑 為林 締姑 為太 裕姑	葛 黃清 之太 覃林 兮黃 施林 于南 中無 谷清 維林 葉南	其 黃清 鳴南 啮無 啮清 黃	葛 黃清 之太 覃姑 兮太 施太 于姑 中太 谷黃 維仲 葉南	妻 無 妻太 黃南 鳥無 于南 飛林 集仲 于林 灌無 木太	關 雎三章 一章章四句 二章章八句 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律音彙考 卷七 廿	樂 無之 清黃	左 林 右姑 芼林 之南 窈清 窈南 淑林 女清 鐘黃 鼓南	參 黃清 差無 苕南 菜林 左太 右清 林采 南之 清窈 姑窈 仲	淑 林 女南 姑琴 瑟林 姑友 太太 之姑 參太 差黃 苕姑 菜林	寤 姑 寐仲 思南 服林 悠姑 哉仲 悠姑 哉太 輾清 轉南	反 無側 清黃	參 黃清 差南 苕林 菜南 左林 右南 流無 之清 窈仲 窈林	淑 無 女姑 寤太 寐姑 求太 之黃 求清 之南 不林 得南	淑 黃清 女姑 君黃 清子 林好 南迷 清黃
--	---	--------------------------	--	---	--------------------------------	---	--	--	-----------------	---------------	--	--	--	--	---------------	---	--	---

子 姑歸 林百 太清 兩林 成南 之清 黃	雅 黃清 鵲無 有南 巢林 維南 鳩林 盈南 之清 黃之 清子 南	于 林歸 姑百 太兩 黃將 太之 黃	雅 黃清 鵲林 有南 巢林 維林 鳩姑 方太 之黃 之林 子黃	于 無歸 太百 黃清 兩林 御南 之清 黃	雅 黃清 鵲姑 有仲 巢林 維清 鳩無 居南 之林 之仲 子林	痛 林矣 南云 黃何 南吁 無矣 清黃	卷 耳四章 章四句 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律音彙考 卷七 廿	陟 黃清 彼南 硯清 矣林 我黃 馬姑 瘠太 矣黃 我仲 僕姑	酌 姑彼 黃兜 太觥 姑維 黃清 以林 不南 永無 傷清 黃	陟 黃清 彼姑 高南 岡林 我林 馬姑 立南 黃林 我姑 太	酌 南彼 無金 姑疊 太維 清以 林不 南永 無懷 清黃	陟 黃清 彼無 崔南 嵬林 我林 馬姑 虺南 隕林 我仲 姑林	懷 無 人太 真黃 彼姑 周太 行黃	采 黃清 采姑 卷林 耳南 不林 盈姑 傾林 筐南 嗟仲 我林	歸 黃清 寧南 父林 母黃	葛 覃三章 章六句 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	--	--------------------------------------	---	--	---	---------------------------------------	-------------------------------------	-----------------	---	--	--	---	---	--------------------------------------	---	---------------------------	-------------------------------------

于清以南林采南蔡南于林沼姑于太汜姑于黃以姑

用太之姑公清侯南之無事黃

于清以林采黃蔡南于太澗黃之太中姑于姑以南

用林之南公清侯南之清宮黃

被清之太僮南僮林夙清夜林在南公清被黃之姑

祁太祁姑薄林言南還無歸清

采蔡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

于黃以南采林蘋南澗姑之南濱林于林以姑

采仲藻林于黃彼姑行太潦黃

律音彙考

卷七

三

于黃以姑盛太之姑維清筐南及林筥南于林以姑

湘仲之林維林錡南及無登黃

于清以南奠黃之姑宗林室姑牖太下黃誰仲其南

尸無之林有清齊南季無女黃

采蘋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俗呼

右風雅十二詩譜

按西山集朱蔡往來手書獲此非易通解原注云  
即開元遺聲乃趙彥肅所傳當時工師不知何所  
考而得此是雅樂滅亡賴有此一綫之延留傳未

墜朱子存之其嘉惠後學之功可謂偉哉不揣固

陋爰因舊本較正音律被諸管絃可歌可詠其所

當斟酌處皆依原本次第上下推求中自有一定

不易之理非敢任意妄換一律且朱子云以清聲

為調當非古法按此譜清黃起調其失有三半黃

鐘清聲不應黃鐘應黃鐘之變宮惟半太簇清聲

始與黃鐘應譜以清黃應合黃鐘正聲失一既用

黃鐘正宮其以正變應者盡屬陽聲始能協和譜

律呂兼收陰陽混雜斷難和聲成調失二小雅諸

律音彙考

卷七

四

侯正樂燕禮大射不可用黃鐘正宮僭竊君位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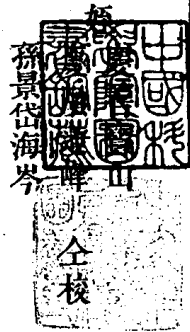
鄉禮乎大射新宮三終說言之詳矣譜未深思其

義一例施用失三用列原本於左庶所更定之譜

一考較而得失自明矣

律音彙考卷之八

瀏陽邱之桂穀士著



琴譜

夾鐘均 慢三絃一徽用南呂均作

呦呦鹿鳴 食野之苹 我

有嘉賓 鼓瑟吹笙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律音彙考

卷八

一

將人 之好 我示我 周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燕以 放

勻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呦呦鹿鳴 食野之苹 我 有嘉

賓 鼓瑟吹笙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律音彙考

卷八

二

右升歌一終

四牡騤 騤周道倭 連

豈不懷歸 王事靡盬 豈不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琴瑟在房 笙簧在庭 是



























瑟譜大呂均

四句四龜奇金句也也句另也另禽雀也七龜

禽匹廣查四查四查三拿李句辜句奇金句也句

金區龜奇句龜奇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區李金區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金區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比與區與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卷八

廿五

琴

奇句也也奇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金區龜奇句龜奇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區李金區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金區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比與區與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卷八

廿六

和樂

奇句也也奇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金區龜奇句龜奇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區李金區金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金區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李也也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也句

比與區與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句



物其旨矣維其借矣  
杏勾菊強金也勾充勾金也勾寫最食也杏也

物其有矣維其時  
登耳登登金勾杏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勾登矣  
右間歌一終

右間歌一終

南有嘉魚  
四勾四寫杏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廣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卷八

元

思  
右間歌二終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南有嘉魚  
寫杏最臺登勾金也勾充也杏也杏也金也勾充也

卷八

三





匡尾句叠

于以盛 之 雜 佳 及 管

查叠 于以 湘 之 雜 鐘 及

查叠 金 宗室 臚

查叠 以 莫 之 宗室 臚

查叠 下 謹 其 尸 之 有

查叠 齊季 女

律音彙考

卷八

廿

右合樂三終○燕禮大射禮用此譜

右瑟譜大呂王宮依排簫定絃以一絃為下徵應  
倍林鐘二絃為徵應南呂三絃為下羽應倍南呂  
四絃為羽應應鐘五絃為下變宮應倍應鐘六絃  
為變宮應半大呂七絃為宮應大呂八絃君位不  
用九絃為高宮應半夾鐘十絃為商應夾鐘十一  
絃為高商應半仲呂十二絃為角應仲呂十三絃  
為高角十四絃為徵應應林鐘十五絃為高徵  
高角高變徵聲大應急風簫無管相應絃音尚可  
取子聲至夾鐘王宮還下一位便得若太簇王宮  
須定黃鐘一均如還夾鐘之位亦得餘詳瑟考至  
鼓法字字句句依聲字  
譜之、○△方合節奏

琴瑟右手指法

廿 散也左手 不按而彈

尸 擘也 大 指入絃

毛 托也 大 指入絃

木 擘也 食 指入絃

匕 挑也 食 指入絃

木 挑也 挑 指入絃

勺 指入也 中 指入絃

乃 剔也 中 指入絃

弓 指入也 剔 指入絃

丁 打也 名 指入絃

弓 指入也 剔 指入絃

秀 疾也 遲為 挑 指入絃

弓 指入也 剔 指入絃

丁 連挑也 數 指入絃

早 拂也 挑 指入絃

早 連挑也 挑 指入絃

律音彙考

卷八

三三

反撮也 勾挑反之則剔 某指撮三聲也 如名指按

抹托勾反之則擊剔 某指大指二指右一撮

起至某絃止 某指至某絃止

散剔也 食中名 指並斜入絃

並斜出絃 名 指並斜入絃

輪也 名中食三 指次第出絃

雙彈也 中食指次第挑 指次第出絃

一按一散如一聲也 指得二聲如急 挑打二絃同聲

背消也 中食指次第剔 挑打二絃同聲

齊觀也 大名二指 挑打二絃同聲

擊打二絃同聲 挑打二絃同聲

車連也  
省少息也稍歇而復彈

琴左手指法

大也 中指 夕也 人食也

中 也 夕 名 指

卜 也 外 半 也 嶽

子 也 所 按 之 行 或 作 學

亭 也 長 吟 迂 遊 吟 也 上

予 也 飛 吟 也 有 一 上 二 下 者 才 下 往 搖 得 音

下 也 從 嶽 下 綽 注 也 從 嶽 上 注 下 本 嶽 得 音

立 也 得 音 急 綽 上 小 立 也 小 撞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色 也 起 也 大 指 按 色 起 也 大 指 起

正 泛 止 尤 就 也 就 照 上 文 分 嶽 而 彈

附製瑟線

琴線市易不詳瑟線二十五絃大小如一製法擇晴

明時棟生絲九十莖分作三股以潔白魚鱈四兩用

布包裹入開水罐內煮鎔外用石花一兩蒸化取出

一同搗爛以碗盛之仍以開水燉化入建硃四封於

罇內然後將絲打緊以篾片屈一小灣將絲每股壓

入罇中一路拖出打緊又將三股合攏再打總以極

緊為度線成搭桁上兩頭接以麻繩用巨石繫一二

日方能定性其中君絃用黃絲不必染硃小瑟線三

股只須六十莖分配

卷八

三五





右升歌三終

間歌

魚五羽 麗上尺 于商尺 留上尺 鰭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六五凡 酒變徵

魚四羽 且上尺 多凡五 留上尺 鰭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凡五 酒上尺

多尺 且上尺 旨上尺 留上尺 鰭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凡五 酒上尺

魚五羽 麗上尺 于商尺 留上尺 鰭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凡五 酒上尺

旨上尺 且上尺 有凡五 留上尺 鰭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凡五 酒上尺

物五羽 其尺 多尺 矣上尺 維上尺 其尺 嘉上尺 矣上尺

物尺 其尺 旨上尺 矣上尺 維上尺 其尺 借上尺 矣上尺

物四羽 其尺 矣上尺 維上尺 其尺 時上尺 矣上尺

物四羽 其尺 矣上尺 維上尺 其尺 時上尺 矣上尺

右間歌一終

南五羽 有尺 嘉上尺 魚上尺 蒸上尺 然上尺 罩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南五羽 有尺 嘉上尺 魚上尺 蒸上尺 然上尺 罩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南五羽 有尺 嘉上尺 魚上尺 蒸上尺 然上尺 罩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南五羽 有尺 嘉上尺 魚上尺 蒸上尺 然上尺 罩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南五羽 有尺 嘉上尺 魚上尺 蒸上尺 然上尺 罩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有下羽 酒上尺 嘉上尺 賓上尺 式上尺 燕上尺 緹上尺 之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卷八

三元

右間歌二終

有尺 酒上尺 嘉上尺 賓上尺 式上尺 燕上尺 又上尺 思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南五羽 山尺 有尺 臺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萊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六羽 子尺 邦上尺 家上尺 之尺 基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萬四羽 壽上尺 無上尺 期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楊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南四羽 山尺 有尺 桑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楊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六羽 子尺 邦上尺 家上尺 之尺 光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萬四羽 壽上尺 無上尺 疆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南五羽 山尺 有尺 杞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李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六羽 子尺 民上尺 之尺 父上尺 母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德尺 音上尺 不尺 已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南四羽 山尺 有尺 不尺 已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六羽 子尺 退上尺 眉上尺 壽上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上尺 子工尺

德尺 音上尺 是尺 茂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南五羽 山尺 有尺 有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君六羽 子尺 退上尺 不尺 黃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保五羽 艾上尺 爾上尺 後上尺 黃上尺 北尺 山尺 有尺 樂上尺 只上尺

卷八

三元

右間歌三終

合樂

關 關 雉 鳩 在 河 之 洲 窈 窕

淑 女 君 子 好 逑 求 之 窈 窕

淑 女 寤 寐 求 之 窈 窕 寤 寐 求 之 窈 窕

寤 寐 思 服 悠 哉 悠 哉 輾 轉 不 得 寐

反 側 采 芣 采 芣 采 芣 采 芣

參 差 荇 菜 左 右 采 芣 采 芣 采 芣

淑 女 琴 瑟 友 之 參 差 荇 菜

左 右 采 芣 采 芣 采 芣 采 芣

樂 之 窈 窕 窈 窕 窈 窕 窈 窕

右合樂一終

葛 之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其 鳴 嗒 嗒 嗒 嗒 嗒 嗒 嗒 嗒

葛 之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葛 之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卷八

四

律音彙考

卷八

四

服 之 無 一 數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我 言 告 師 氏 言 告 言 歸 薄 汚



大簇王宮實以此起調也譜中以聲字代正變者原  
便易記仍列正變於聲字之左者恐學者終昧音律  
之源其以某律呂協某字而成聲調者朱子曰聲依  
永律和聲此皆有自然之調又曰古人作詩祇是說  
他心下所存事人便將他來歌其聲之清濁長短各  
依他作詩語言却將律來調和其聲律呂協聲字之  
外更有餘腔者朱子曰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詠  
者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  
發其趣故曰一唱三歎有遺音者此也又曰所謂疊

律音彙考

卷八

四

字散聲者蓋如今之鼓琴瑟吹笛管必有襯字以扶  
助之方成音律自古以來多不諳此朱子所言如是  
今譜中所添襯腔高下抑揚悉遵其言從琴絃笛韻  
自然流露處補入以成聲調如綱之有目如經之有  
緯必使兩相和協串成自然而後已襯腔之聲字小  
於協詩字之正音者所以別眉目也其腔從低引至  
高處如記所謂上如抗從高跌至低處如記所謂下  
如墜以一律協一字中添襯字以行腔者如記所謂  
曲如折每句末字一音到底不行襯腔以明一句條

理者如記所謂止於槁木腔用一折者如記所謂倨  
中矩腔用再疊者如記所謂句中鉤譜中各法俱備

細玩自知其歌聲宜協正韻不可土音是操開口撮  
口及喉舌唇牙齒等音務當講求所有協韻字音反  
切悉宜遵朱子集傳注載及遵康熙字典較定凡作  
樂須體會得翁純皦釋之妙何謂翁如始作之頃人  
聲器聲莫不翕聚何謂純如既翁之後聲器節奏漸  
臻和諧何謂皦如詩歌聲律明白曉暢是一是二是  
二是一何謂釋如有字已斷而音相連者有腔已收

律音彙考

卷八

五

而音復接者務須章如句句如字起止承接渾成無  
跡又要聲器分明方臻美善鼓爲羣音之首作法不  
可不求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縣  
鼓者縣而鼓之之謂也禮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文  
獻通考曰縣鼓始作樂而合祖者也然則縣鼓其倡  
始之鼓應鼓其和終之樂歟其法每歌一句擊縣鼓  
三槌以爲節應鼓亦三擊以應之句長者量字加增  
如嘉賓式燕以敖之類短者減之如鱸鯊之類所謂  
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也每句上二字共一

鼓下二字。一字一鼓者。取輕清上浮。重濁下凝之義。大抵樂當始作。音節必短。至縱之聲情始暢。句法亦莫不然。鼓中間以搏拊者。記曰。會守拊鼓。拊之爲器。韋衣糠裏。其聲和柔。倡而不和。其設則堂上。虞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節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荀卿曰。架一鐘而尙拊。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尙拊。則拊設於一鐘一磬之東。其衆樂之父歟。文獻通考曰。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節原本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

律音彙考

卷八

吳

爲之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爲之。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而樂實通而合和之。此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以爲古樂之發也。其法每鼓一搥。三拍搏拊以節之。所以限搥法之疾徐。始用左手。中用右手。終則兩手齊拍。衆音皆收。鼗鼓又於搏拊三拍中。參差點綴。是鼓法殆今時曲之板。而搏拊乃板中之眼焉。知時曲之節奏。非卽往古聲歌之遺意乎。每鼓一搥。以、記之。搏拊三拍。以○記之。間有以△記者。遇此聲宜稍斷。聽搏拊拍後。隨續二句。僅一△者。如鼓瑟吹

笙。終拍用△之類。承筐是將。初拍用△之類。是也。一、句二△者。如葛覃第二章。首句初拍終拍用△之類。是也。此皆節奏微妙處。卽時曲所謂空腔。不可遲其聲。以實之又須遵一唱三歎之遺。不可參以時調。任意多添花腔。圖快己意。以亂其例。譜此固須素按音樂之人。方知尋釋其腔板。然必讀書明理者。始克勝斯。任切不可付諸俗伶之手。甚將聲字妄更。卽律呂暗被移換。大失古法。如納書楹譜。一入時手。聲節多變。時曲且然。况詩樂可令賡歌乎。特鐘特磬者。二句

律音彙考

卷八

吳

之始終條理也。必特鐘聲後。餘音未協時。編鐘始聲。若特磬。當俟每句奏終。編磬振定。句末一字。音稍盡時。特磬方振。審音總在不疾不徐之間。振後特鐘再聲。次句。累累如貫珠然。編鐘編磬者。一字之始終條理也。必金聲其音始宣。至玉振其音當歇。歇後再續前字餘音。以起下字。此如文家門榫接縫處。譜中多備此法。如此者。皆夫子所謂皦釋也。今之時曲。不用鐘磬以著條理。則字句不分。起止一片。縱極翕純。少却皦釋神韻。至每作三擊祝以合之。三操敵以止之。

蓋木音最質取以質始以質終之意詩譜既定聊識  
作樂法於篇末以俟知音者擇取焉

律音彙考

〇

跋

善自幼嗜音樂比長學鼓琴然苦無師承按譜成調  
未敢信以為是尋與一二知音君子遊乃稍見津涯  
爰擬琴考數則不敢出以示人也邇年季父毅士先  
生教以律呂之道反覆指陳不遺一義又讀所著律  
音彙考旨趣詳明義理精密始恍然於陽律陰呂之  
截然兩途因並悟漢儒混律管琴絃以論樂言愈多  
而旨愈失也善三十年來涉獵羣書每至言音律處  
便眾難塞胸不能少解今讀是書如居暗室中忽覩  
白日豈非後生小子之幸哉彙考編成採琴考附於  
內遂並紀片言於簡末云道光乙未十二月從子慶  
善謹識

律音彙考

卷八

〇

2121.7

19:1(5)

跋

禮曰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又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

古聖人由邦國達乎州巷卽士庶人子弟莫不以禮

樂爲先務自古樂失傳讀詩者惟知依文辨義未由

按節傳聲故鄭氏甫田曰義理之說日甚聲歌之道

愈微也頤父性原公性恬淡嗜音樂早歲與季父穀

士先生談論不輒尤愛譜關雎及陶靖節歸去來詞

嘗以指法授頤道光己丑年邑明府杜曉平先生聘

季父教習諸生樂舞距性原公下世已五稔矣季父

律音彙考

卷八

辛

每屆春秋二仲必攜頤往以故五音六律得粗識其

梗概且喜風雅詩譜得被管絃而古人詩樂之教未

必不復行於今日也乃者季父律音彙考成頤與羣

從昆季克襄校讐之役焉爰紀始末以跋於後